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47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派員列席備詢……………（ 1 ～ 8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參加第九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觀光部長會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83 ～ 14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141 ～ 19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191 ～ 244 ）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5 ～ 294 ）

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295 ～ 36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69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23 分

下午 2 時 8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怡潔 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賴瑞隆 洪宗熠 陳超明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姚文智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鄭天財 吳焜裕 段宜康 蕭美琴 葉宜津 林德福 陳歐珀
劉權豪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蘇治芬 徐永明 李彥秀
吳志揚 賴士葆 張麗善 蔣乃辛 吳思瑤 陳明文 何欣純 林俊憲
蔡易餘 管碧玲 蘇震清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啟臣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黃麗馨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李秋芳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俤、陳其邁、趙天麟、賴瑞隆、洪宗熠、陳超明、Kolas Yotaka、吳琪銘、段宜康、高金素梅、高志鵬、林俊憲、蔡易餘、楊鎮浯、李彥秀、江啟臣、姚文智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林德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5 月 16 日復議案

第一案

針對我國因歷史因素、人民對法令不明而未能完整土地登記或權狀證明不完備，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為保障人民權益，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不得將爭議營地、眷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以利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決議：另定期處理。

第二案

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提供修法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決議：除將「土地權狀證明」修正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修正為「將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原因分析分類彙整成冊，於三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

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不符原住民族期待，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本案撤回）

5 月 30 日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上週五行政院同意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並從台北市開始建立通盤合作的基本規則，並類推適用其他縣市，但針對台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內容，外界無從得知。新政府僅上任十天，即神速決定協助台北市政府，又全台除了北市以外尚有許多縣市欲興建社會住宅，為何優先獨厚台北市政府，卻無隻字片語交代清楚，且對於如何協助台北市政府的詳細內容又隻字未提，無疑是黑箱作業，恐有將全民資產私相授受之嫌。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供全民知悉。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黃昭順

決議：將文字修正為「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台北市政府安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供全民知悉。」

第二案

針對日前桃園市員警值勤時擊斃企圖衝撞員警之通緝犯遭判有罪，並經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駁回乙案。已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工作士氣，為使員警於執勤時法令規範明確，內政部應會同法務部積極檢討員警執勤技巧、法令權限（含員警執行公務時之阻卻違法事由）、程序規定，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俾利確實蒐證，以備訴訟能舉證自保。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決議：除「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修正為「書面報告應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鑑於日前行政院長林全針對太陽花學生運動 126 名被告撤回告訴乃論的刑事告訴案時表示：「太陽花學運是政治事件，非單純法律事件，應在多一點和諧、少一點衝突原則下儘量從寬處理，決定撤告。」為保障人民集會表意自由，同時確立依法執勤員警在「自願報備制」下，掌握現場秩序，減少警民衝突，及落實林全院長主張之「讓社會多一點和諧少一點衝突」訴求，政府應對「政治性集會遊行」建立明確之規範，並檢討集會遊行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程序，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集會遊行保障法草案」修法協商時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決議：除「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為「內政部應儘快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鑑於集會遊行將進入「自願報備制」時代，為保障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不受影響，可事先避開集會遊行之路線。內政部應於重大政治性集會遊行前積極宣導請民眾提早因應外，配合我國訊息傳播個人化之趨勢，建請內政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以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Public Warning System，PWS），於集會遊行前經由業者行動寬頻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提醒訊息，請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主動避開，以減少員警勤務壓力及民眾受到集會遊行之影響。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日前對媒體表示對「八年興建廿萬戶」社會住宅充滿信心，整體行動方案及住宅法修法，預定三個月內向行政院長林全提出簡報，據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方案出爐後應主動上網公開規劃為社會住宅之預定用地，俾利加速政府與當地居民溝通，落實成為一個最重視與民眾溝通與打破黑箱之政府。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報告。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貴院民進黨黨團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另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規劃在本院或監察院下設獨立機關，處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處理不當黨產及權利回復等轉型正義相關事項。對於貴院黨團及委員就轉型正義事項提出的草案內容，其立法目的，本院原則支持。但為利行政機關配合辦理，建議嗣後另以法律規定不當黨產之處理時，對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之認定程序、其擁有或管理之財產申報要件及程序，以

及囑託移轉登記為國有程序等應予明確界定及規範。另因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具有特殊性，其處理方式有別於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建議分別處理。

為使民眾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本院已於 104 年 9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有關社會住宅部分，蔡總統在「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提出擴大興辦社會住宅，來協助民眾解決基本居住的需求，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重要政策。為實現蔡總統為積極落實照顧弱勢之居住正義，所提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中央和地方將朝新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及利用容積獎勵回饋政府之方式，達成 8 萬戶目標。而在此政策推動過程，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也是成功推動社會住宅的關鍵。未來將由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及必要配套修法來達成目標。有關租屋政策部分，施政重點為「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保障弱勢租屋權利、加強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及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安全。有關都市更新部分，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未來將透過各項具體策略，以落實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之目標。

接下來，就請內政部及原民會分別向委員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說明有關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接下來，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土地轉型正義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係大院民進黨黨團 105 年 3 月 30 日提出，已由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案審查 1 次（105.4.21），及召開 3 場公聽會（105.5.2、5.4、5.12）。另 105 年 5 月 4 日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鄭天財委員等 23 人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已付委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併案審查。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土地登記部分

因土地登記關係民眾產權甚鉅，為維護土地登記公信力，保障交易安全，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 條之 1 明定，依法完成之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登記權利人依法具有權利推定力、公示力及善意第三人因信賴登記所為之異動登記具有公信力，故為維持土地登記之法秩序，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並規定，依法完成之土地登記，除經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外，地政機關尚不得逕為塗銷登記。

地政機關受理登記之方式，有因當事人會同申請登記、政府機關依法囑託登記或地政機關因地籍管理需要而逕為登記者，除逕為登記外，地政機關均係被動受理當事人申請或政府機關囑託登記。又申請或囑託登記均應由申請人或囑託機關檢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登記，故未來大院若審議促轉條例草案時，對於囑託移轉登記為國有程序等規定宜予明確界定與規範，俾利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二、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部分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報行政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轉大院審議中，與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鄭天財委員等 23 人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認定與權利回復事宜，建議另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貳、社會住宅

一、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目前住宅政策面臨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及低社會住宅率之問題，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且有購屋能力者，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協助；無購屋能力者，則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之協助。

(一)為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即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等，本部擬透過提供社會住宅解決其居住問題。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例出租予 11 類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而為避免社會住宅產生標籤化問題，爰採取弱勢者與一般家庭混居的概念設計。為加強對弱勢照顧，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部補助之社會住宅興建案，上述比例調高至 20%（現大院內政委員會已初審通過，將上述比例調高至 30%）。

(二)另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除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 103 年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然為強化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能量，本部積極提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經費之補助。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含台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 1,922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刻正施工中，預計自 105 年 5 月起陸續完工。

(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10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2 案及 2 處國宅用地有償撥用案；104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及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105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補助工程案及用地有償撥用案部分，刻正簽辦核定作業。

三、未來策進作為

蔡總統為積極落實照顧弱勢之居住正義，所提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將朝新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及利用容積獎勵回饋政府之方式，預計達成 8 萬戶，將由相關中央

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及必要配套修正住宅法，增加相關獎勵誘因，以順利達成目標。

另外，本部正研擬特種基金土地得以辦理長期租用、借用、作價投資或代管，以及規劃社會住宅融資平台以協助地方政府取得長期低利融資，協商財政部同意增加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租稅減免優惠。為利社會住宅之推動，本部近期將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修法重點包括興建土地與經費之籌措取得、減稅優惠及專責推動組織等內容，預訂儘速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下會期開議前送大院審議。另將配合實際需要滾動式檢討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俟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未來政府興建的社會住宅也著重無障礙通用設計，並強化與社區融合，讓社會住宅成為國人普遍能接受甚至認為不錯的一般性住宅，來化解當地居民抗爭反對。

參、租屋政策

一、我國租賃政策目標

為使民眾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行政院已於 104 年 9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已納入「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以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及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安全。

二、現行具體措施

（一）提高社會住宅數量，協助弱勢租屋

為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等，本部將透過社會住宅解決其居住問題。

（二）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104 年度起，結合中央與地方之住宅補貼資源，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加至 5 萬 9,114 戶（中央補助戶數 43,110 戶、地方自籌戶數 16,004 戶）。

自 102 年起，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非營利組織、民間不動產租賃服務業者或物業管理公司，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提供一般民眾租屋相關服務外，並協助房東與中低所得家庭雙方之租屋媒合等相關事宜。105 年持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提供代租代管、關懷訪視等服務。

另為鼓勵更多房東將房屋出租給中低所得家庭，及享有房屋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施行「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房東除透過租屋服務平臺出租房屋可申請為公益出租人外，自行出租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租屋服務相關獎勵措施出租與中低所得家庭者，亦可申請成為公益出租人。

（三）強化租賃契約保障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自 91 年實施以來，因不具拘束力，致坊間使用之房屋租賃契約尚未符合範本內容，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本部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租屋市場需求，提升對租屋業者的規範，已修正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增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修正重點為租賃契約應記載租賃期間水、電相關費用的負擔方式、承租人未依契約返還房屋及雙方提前終止租約的賠償金等事項，及不得記載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也不得約定交屋後出租人就明知之房屋瑕疵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的責任等事項，以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

(四)提升租賃糾紛調處機制之效率

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將申請房屋租用等租賃爭議之調處費用，調整為按租用標的之年租金額度分別收取，以協助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並兼顧經濟弱勢族群之需求，提升租賃雙方辦理調解意願。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推動租屋服務平臺轉型為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 20 萬戶政策，其中有 4-6 萬戶預計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檢討過去租屋服務平臺執行經驗，本部刻正研修住宅法草案，增加房東房屋出租之優惠稅率，並新增得採承租民間房屋並轉租、受民間所有權人委託代為管理之房屋（即包租代管），亦為社會住宅興辦方式，以擴大民間參與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

(二)推動租賃定型化契約使用並提升租賃權益保障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儘速發布實施，屆時以租屋為業之房東，即應使用本部公告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並受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至於以租屋為業之房東，未來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意旨從寬認定。

(三)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為健全租賃法制，本部已組成「租賃專法諮詢小組」推動制定住宅租賃專法，以兼顧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完善住宅租賃法制，提供空屋進入市場誘因，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肆、都市更新

一、都市更新政策目標

為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本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未來將透過下列具體策略，以落實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之目標：

(一)強化政府主導更新，帶動地區再發展：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能量主導大面積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並研議設置中央都市更新推動專責機構。

(二)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補助民眾自力更新之規劃設計費用或工程費用，並帶動都市更新上下游關聯產業發展。

(三)推動整合型都更示範計畫：整合都市防災需要、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解編及公有資產再開發等，推動示範地區指標型都市更新。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政府主導更新

本部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235 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已有 26 案成功招商實施；另本部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包括「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二)民間整合更新實施：

自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民間申辦案件計 1,654 案，其中 532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另為鼓勵民眾辦理自主更新，本部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規劃費及整建維護工程費，100 年至 104 年已核定 60 案，共計 1 億 1,741 萬元。

三、未來策進作為

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雖未能於前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正，惟行政院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本次修法主軸，在於衡平都市更新過程中之各方權益，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揭櫫之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其重點如下：

(一)改進權利變換機制。

(二)修正民間自劃更新單元機制。

(三)強化資訊公開透明與民眾參與，並明訂事業計畫計畫核定前應舉行聽證。

(四)修正多數決強制實施機制：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門檻均酌予提高，但為因應災後重建及防災更新之需要，災損及防災重建的事業計畫同意比率仍維持現行規定二分之一的比率，此外該類型之重建，亦得免除「事業概要」程序，以加速災後復原與重建。

(五)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

(六)修正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七)解決實務執行的爭議與困難。

為加速改善國人居住安全及都市環境品質，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完成審議，以利都市更新業務之順利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人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深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與演變，經查 1895 年日本總督府以日令第 26 號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據此原住民族土地全都收歸國有，至 1928 年又制訂「森林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約 24 萬公頃「高砂族保留地」即做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現今政府亦沿用日據時期舊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的範圍。綜觀原住民族土地歷史，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空間，因非原住民的移入，而不斷退縮，另隨著環境保育意識提高，政府劃設各類保護區並採取各種禁止

或管制措施，對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造成極大衝擊，亦壓縮了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空間，另全國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幾乎全數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屬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範疇，該法於制定之初，並未審酌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另為妥適規範，以致於原鄉土地使用現況 40 年來仍有諸多不合法情形。

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政府於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除明確規範國家應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更具體指出國家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範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工作，已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具體規範後續之整體推動藍圖。正如大院委員多次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藉由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之行使，及原住民族部落法制化之公法人條文，鞏固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主體地位，足見大院委員亦本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理念，逕予檢討更新現行法制，其成效更為卓著。

為實現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總統將於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將於總統府設立「調查與和解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遭受不平對待之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對於原住民族流失的土地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及尊重原住民族慣俗，劃設符合國土保育及原住民族生活方式之特定區域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政策。

為進一步落實總統宣示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將採取以下具體作為，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推動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工作。
- 二、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保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之特定區域，並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成立原住民族土地專責單位，執行上述各項政策及未來管理、使用及維護等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是否要補充報告？沒有要補充報告。

報告委員會，內政部葉部長說因為今天行政院要開院會，他想請假 1 小時，等院會開完以後再回來備詢，請問各位要讓部長請假 1 個小時然後先休息嗎？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可是本席要問部長問題。

主席：那我們要先休息 1 個小時等部長來嗎？林委員是排第幾個質詢？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第 5 個。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那本席讓給林委員先質詢。

主席：那我們就讓林委員先質詢，質詢後葉部長再離開，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在席位上）今天我們的政務次長對土地政策很專業。

主席：但是林委員有很多問題要請教部長。那就請莊委員瑞雄和林委員麗蟬調換質詢順序，部長等陳委員超明和林委員麗蟬質詢完再離開，等 1 個小時以後再回來備詢，這樣應該就可以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土地政策，包括 4 個方面，一個是土地轉型政策，一個是社會住宅政策，一個是租屋政策，一個是都市更新政策。部長來到立法院，本席發現部長非常有正義感，而且是真的想要做事情，最近本席有兩個跟土地轉型正義有關的選民服務案件，就是關於道路的徵收，以前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時候，百姓的土地給政府用，沒有徵收，所以叫做既成道路。但是現在道路要截彎取直了，原來的道路沒有補償，新的截彎取直的土地卻有補償，更夭壽的是怎麼樣？以前土地是當成道路使用，現在卻成為水利地，結果沒有田地可以耕種了，因為這牽涉到修法，你們是不是要幫忙解決？部長聽得懂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市人不一定聽得懂，部長不要隨便回答我，你要交代相關單位修法，因為這樣非常不公平，營建署長應該很瞭解土地徵收的作業，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

葉部長俊榮：有。

陳委員超明：部長不要隨便回答我，你是都市人，根本就不瞭解我們鄉下人的痛苦。請行政院、內政部和交通部成立一個小組來修法，因為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他們的土地都被你們使用幾十年了，到最後卻沒有土地可以耕種。

其次，本席要講關於土地正義這件事，最近我看了一份資料，新北市的五股地區是農業用地，裡面全部四、五百公頃都蓋了工廠，你們這個大有為的政府先去把那些工廠都拆掉，農地農用，再來找我們鄉下城鎮講農地興建的限制，否則只有都市人可以這樣做，我們鄉下人什麼都不可以。部長、秘書長，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都市人都可以為非作歹，我們鄉下人卻要乖乖聽話，不然你們要先去拆掉那些工廠，再來跟我們說農地要限制使用。部長，你不要只有點頭，本席很認真的在講，你們不曉得聽不聽得懂。

葉部長俊榮：我有很認真在聽。

陳委員超明：你還沒有進入狀況，我講農地的問題，你可能都不知道，本席現在提的是土地轉型正義問題，我會很堅持這兩個要求，你們一定要幫我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的要求很有道理。

還有，昨天有媒體報導：超明傻傻的，連沖之鳥是鳥、是礁、是橋都搞不清楚，你說這個主題不流行，本席跟你講，我讓這個主題又變得流行了。部長，本席也不要求你道歉，你說不流行，事關國家的主權、維護漁民的權益，這不是什麼流行不流行的問題。勇敢的、在台灣執政的民進黨，你們是跟著潮流、跟著感覺在執政嗎？怎麼可以說什麼不流行呢？所以部長應該要謹言慎行，要吾日三省吾身，對這一點不要那麼輕躁嘛！我們的新總統警告你們內閣不要讓 8 秒的失言毀了 8 年的努力，因為你們打算要執政 8 年。部長非常年輕有為，所以本席今天不會下手太重，你就這一點要不要表明態度？你一直在點頭，你到底有沒有聽懂本席講的話？關於你說不流行的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葉部長俊榮：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關於是島或是礁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我會那麼傻嗎？我是讀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我比你更早考進去，有時候我一

想到就很氣。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尊重每位委員，委員也瞭解我很尊重你……

陳委員超明：請你就不流行這種說法答復我。

葉部長俊榮：我這樣說就是因為媒體在問我，這是我對他們的講法，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要跟你談都市更新的問題，現在地震非常頻繁，有一個通靈的人跟我說台灣這幾年會有大地震，本席引以為憂，所以你們應該要把都市更新列在前面。你年輕有為，新政府、新民意，不必去聽少數人講什麼社會正義，你們說要公民參與，本席不會亂講話，我都有請教過建築師，他們說都市更新擴大公民參與變成民粹當道、專業不彰，又妖魔化實施都市更新者，最後變成沒有人要做事情。你們不要自我表示你們很清高，有一好就沒有兩好，要有這樣的看法，政府要拿出魄力，不要等地震發生造成死傷才哭天搶地，大家又推卸責任。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地震真的很頻繁，台北市的老舊房子在 921 以前將近占了 60%，地震造成死傷慘重，大家都說自己沒有責任，為官之道最重要的就是要預防於未然，所以要把都市更新列在前面，為了增加供給量，蓋高一點又有什麼關係？現在技術非常進步。本席是講真的，花次長，本席一直要求進行都更，你們說要公民參與，如果一定要這樣，地震造成傷亡，你們就要負責任，應該做就要去做，哪裡要全部的人都同意？你們要記得本席講的一句話：有一好就沒有兩好，選擇對我們自己最好的，你們說要讓公民參與，要跟著潮流走，本席非常不贊同，在野黨既然上台了，該下手就要下手。

葉部長俊榮：如果委員願意讓我答復，我就分兩點來回應，第一，我非常佩服委員從台灣災害的角度來強調都更的重要性，我對這一點完全認同，不只是都更很重要，公辦都更更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們還不知道百姓到底是怎麼樣，你們不曾碰過，本席對以前的大埔事件都一清二楚，現在想起來真的是很糟蹋，我永遠記得。本席為什麼在這時候敢講這樣的話，因為我看過實際的情形，真正大有為的政府要考慮合理公平的條件，只有一戶人家反對，可是有 99% 的人在外面住了四、五年，你們有替這些人想嗎？他們要的是什麼？就是這個，這就是人性，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不要把自己裝得很清高，要務實去面對這些問題，鼓勵民間在合法的範圍內來辦理，你們要來支持，因為政府沒有那麼厲害，什麼都要管！

關於社會住宅政策、租屋政策，本席手上有資料，花次長，台灣省推動社會住宅是從 50 年開始，國宅條例做過兩次，全部都失敗了，你覺得你會成功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不是說努力就可以了，應該要務實。部長，你們所推出來的住宅政策是自己用頭腦想的，有沒有去跟營建署、民間溝通？在世大運結束以後要變成出租國宅，那租金是多少？幾坪要租多少錢？第一個，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你要如何去解決？部長，其實你們要推動這個部分，不要看不起生意人，不要看不起企業家。

葉部長俊榮：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你要去跟他們討論，其實他們說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低利 50 年，你們現在 5,000

億的基金是以 1% 的利率跟國庫調來的，這樣政府就不必負擔那麼多。還有分租、照顧、維護和民意代表的壓力，你們受得了嗎？部長，本席今天本來要跟你談很多問題，但是你要去參加行政院院會。現在社會住宅要怎麼執行？我不是反對社會住宅，可是你們的社會住宅政策是在掏空我們鄉下，本席這裡有一個表，如果在台北市蓋 2 萬戶，建築成本是 1,028 億，土地成本公告現值是 364 億，我再多算 500 億，剛好快要 2,000 億。2 萬戶的成本是 1,492 億，我就算 1,500 億，台北人、都市人真的很好命，市政府補助一戶 750 萬。次長，我進去住了，我不離開。其次，租金那麼低，我不離開，我賺了錢就在外面另外買房子，那你們要怎麼解決？到時候民意代表又向你們施壓，你們要如何解決？你們要記取以前的經驗，要聽人家講的話，以前為什麼不成功？你們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你們要用務實的角度、各種角度去切入，要做到公平和合理。這 20 萬戶裡面的 10 萬戶以後就是造成不公平的條件，你們現在是喊爽的，為了選舉才這樣喊，本席不是反對，而是要你們真的很務實去做。本席等以後質詢的時候再好好來請教你們，不要等一下又說我傻傻的，連島、礁、橋都搞不清楚，這樣的報導害我難過了一個晚上，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對部長、次長講的都是真心話，因為我都有去蒐集資料，你們台北市人、都市人都是包金包銀，我們鄉下卻全部被掏空，人口都往都市集中，那我們地方要怎麼發展？你們真的就這個政策做補貼就好了嘛！這些土地隨便賣一賣就有 1 兆了，何必大興土木蓋了 20 萬戶，弄得好像真的有影一樣。最後，這 20 萬戶就是特權分子，像早期就是拿到以後就不放手，花次長，這個問題仍然會產生，我一直跟你講我們以前處理過很多，從縣議員到省議員都處理過了，你沒有去問內政部為什麼推到最後不怎麼敢推、不敢明講嗎？本席要跟你講有這個問題，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社會住宅的議題，我們知道，蔡總統和台北的柯市長一樣都是喊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一旦推動，如果做得不好，就像民調一樣，尤其社會住宅就是內政部所主管，所以你是關鍵人物。請部長不要緊張，我們好好來討論，本席絕對會讓你在 10 點以前離開，如果你很緊張，我也會緊張。因為本席非常看重這件事情，所以絕對要跟你討論。第一，延續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是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我們知道，這 20 萬戶要 8 年花 4,000 億去蓋，金額非常龐大、非常驚人，這是高難度的政見，我想部長的壓力一定很大吧！

葉部長俊榮：就是編列預算去處理，我們有許多財務上的相關措施。

林委員麗蟬：4,000 億的經費對你來講，壓力應該很大。台北市柯市長在一年多前也曾提到 8 年 5 萬戶，但我們看到柯市長現在是一個頭兩個大，蓋幾戶不重要，能否蓋得成才是重點。本席不希望看到部長在一年後也愁眉苦臉、一個頭兩個大，所以我們應該好好討論這件事情。請問部長，這 20 萬戶是怎麼訂出來的嗎？部長是學者、教授出身，你應該知道研究數據都會有樣本，

請問這方面的樣本數是從何而來？部長手上有嗎？

葉部長俊榮：這當然是經過很完整的考慮之後所框定的。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不訂為 10 萬戶、30 萬戶或 40 萬戶，而要訂為 20 萬戶？是因為像抽獎一樣抽中 20 萬戶嗎？據本席所知，在 100 年的時候，內政部曾經作過一項統計調查，當時五都弱勢族群的需求面大概是 18.5 萬戶，到現在已經經過 5 年的時間，難道樣本數都沒有變化嗎？請問部長，你知道目前低收入戶有多少戶嗎？

葉部長俊榮：我想先向委員說明一項很重要的數據，除了高房價、高自有率、高空屋率之外，另外一項就是很低的社會住宅供給率，先進國家的社會住宅供給率平均是 5%，我們卻只有 0.08% 左右，你看看差了多少！

林委員麗蟬：本席只是想請教這項數字是從哪裡來的？其次是目前低收入戶大概有多少戶？根據本席團隊的調查，總共是 35 萬戶，在這 35 萬戶當中，有多少是需要社會住宅的？你們有調查出來嗎？再者，目前老人共有 360 萬人，究竟獨居老人有多少，這方面你們還沒有估算出來，而在這 360 萬人當中，有多少人需要社會住宅？應該不是只有都會區才需要社會住宅，你應該認同這樣的概念吧！

葉部長俊榮：我再提供一項數字供林委員參考，如果詢問低收入戶者是否需要社會住宅，其實有需求的比例高達 80%。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需求的比例高達 80% 的話，按目前 35 萬戶低收入戶來計算，請問只蓋 20 萬戶夠嗎？你們應該反推目前老人家、低收入戶、年輕人及身障者共有多少人，其中又有多少人需要社會住宅？如果真的要蓋，就應該把它做好、做完整，按照相關統計數字，究竟其中有多少人有這樣的需求？本席並不是反對，我和關心社會住宅團體一直在討論這件事，其實你們應該先進行調查，如此才能瞭解到底有多少人有這方面的需求。我相當贊成這樣的觀念，只是我不希望未來這變成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其實很多人都有需求，包括年輕人、老人、身障者、低收入戶、原住民、家暴受害者、遊民以及有三個孩子以上的家庭。根據調查數據來做調整，如果發現真的不夠的話，那就應該要多蓋才對；如果根本不需要這麼多，那就不應該蓋這麼多。個人認為應該要調查相關數據才是，請問你們可以儘快去做嗎？

葉部長俊榮：我再回應委員一項重點，其實我們並不是單純去蓋社會住宅而已，在 20 萬戶當中，單純去蓋的差不多有 12 萬戶，另外的 8 萬戶則是透過包租代管的方式，藉此活絡租屋市場，用機制去推動……

林委員麗蟬：本席想要瞭解的是需求量有多少？需求對象有多少？就需求對象而言，究竟有多少需求量？本席只是研究所畢業而已，部長則是教授，你應該很清楚需求量有多少？到底真正有需要、符合資格的人有多少？我是擔心部長頭剃下去之後，如果到時沒剃乾淨的話，恐怕又會被罵，所以才會和部長討論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委員思考的面向很清楚，也就是要瞭解供給和需求，這兩者必須一併考量，一方面是蓋房子，另外一方面則是現在有租屋的資源，我們必須加以活絡……

林委員麗蟬：我瞭解，因為城鄉的需求有落差，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儘速進行需求面的評估調查，然

後再作調整，如果發現不夠的話，那就應該多蓋；如果根本不需要這麼多，那就不應該蓋這麼多、避免浪費。

其次是有關鄰避效應的問題，台北市柯市長喊了一年多，為什麼他現在的民調那麼低？就是因為蓋不起來。為什麼蓋不起來？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每次只要選擇要到某一個地方去蓋，召開公聽會時就會有人去撒冥紙、掛白布條抗議，在現場不斷杯葛，既然有人杯葛，當然就沒辦法蓋了。不知部長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鄰避效應的問題？據本席所知，相關經費由內政部編列，然後補助地方興建，本席認為內政部有責任必須替地方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希望社會住宅能夠為大家所接受，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應該大大加以推廣，在此懇請委員和大家一起來共同協助，其實社會住宅並不是不好……

林委員麗蟬：很多人被問到：「社會住宅好不好？」大家都會說好；如果問他們：「蓋在你家旁邊好不好？」有人就會開始搖頭了。其實這並不是好或不好的問題，只是我們必須設法將配套做好，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真的可以把社會住宅蓋起來，而不是喊喊口號而已。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做好，以後大家都會把帳算在你頭上，對你來說相當不公平。

在此本席提出兩項建議，一是針對實際需求進行真實的需求調查，二是針對鄰避效應擬定對策。以上兩件事情請部長及你們的團隊努力一下，如果有需要跨部會協商，比如與老人家有關的部分，就請衛福部來協助，跨部會去進行調查，請部長再努力好嗎？

葉部長俊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前面委員的提問，次長，其實我們的低收不是 32 萬戶，而是 32 萬人，根據衛福部那邊的統計，真正的戶數才 14 萬而已。人家那樣問了之後，你們也不更正，如果媒體就這樣寫出去也不好。我聽起來就覺得怪怪的！

現在我要讓你們看一張圖表，請問次長有看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營建署租屋資訊網的建置費用是 1,619 萬 8,000 元，租屋刊登費用是零，全部都不用錢，有夠好喔！如果真的好的話，大家看了都會流口水，心想怎麼會有這麼好的東西。結果出租的物件呢？台北市只有 1 件，新北市掛零，台中市也掛零。花費 1,619 萬 8,000 元建置了一個租屋網站，結果才 1 件，這不是在開玩笑嗎？

再看看 591 租屋網。因為本席服務處租約快要到期，所以我昨天就上你們租屋網站看看，發現你們只有 1 件，結果人家 591 租屋網光是台北市就 11,553 件，新北市有 8,841 件、台中市有 7,728 件，連我們屏東東港鎮都有 22 件，而你們的網站竟然只有 1 件，真是笑死人了！政府花了大錢卻沒人理，這是什麼道理？

花次長敬群：其實之前……

莊委員瑞雄：之前的事情我都知道，而且你才就任十幾天而已。

花次長敬群：這是因為誘因不夠。因為怕被國稅局查稅等等的問題，導致房東參與這個平台的誘因不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來改善這個問題，順便也把過去這個平台轉化由未來的包租代管制度來取代。

莊委員瑞雄：你講到包租代管我就特別有感。你看人家 591 租屋網，租屋刊登費用最便宜的也要 30 天 200 元，所謂「黃金曝光」則是 30 天 1,500 元，等於 1 天 50 元，可是他們的件數那麼多，而政府的網站免費卻沒人要用！

所以，包租公、包租婆在想什麼？看來次長其實已經抓到重點了，但是政府的網站砸了大錢，這個要改進。

花次長敬群：這個一定要改進。未來其實民間可以做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回歸讓民間來做，政府就做政府自己該做的。

莊委員瑞雄：今天的報紙非常捧你們的場，說內政部要研訂租屋法。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曾經討論過要把餘屋出租，這些都和活化有關，政府當然要設法去推動。可是這些都只想到民間，政府部門呢？民間部門我們監督不到，政府要去想辦法，可是政府部門自己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都只叫別人去做，這樣也不對耶！

現在都在說要居住正義，蔡總統五大社會安定計畫裡面也有談到這些。光講是很容易的，請問行政院宋副秘書長，現在官方宿舍到底有多少是閒置的？那麼多單位裡面，有多少宿舍是沒在使用或低度利用的？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統計？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答復。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財政部應該有。

莊委員瑞雄：我唸給你聽好了。為什麼我說居住正義要由政府從官方宿舍做起？你看看多少人是先占先贏！國產署邊副署長應該很清楚才對。我先從各機關公務宿舍的用途來跟你就教，以警政署為例，全臺灣有多少警察宿舍閒置？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統計資料，但是沒有帶在手邊。

莊委員瑞雄：我這裡有，或許我蒐集的資料沒有你們的多。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閒置的有 120 戶，非現職人員占用的有 114 戶，真正是現職警員在住的只有 36 戶，我的意思就是，很多公家宿舍被不應該或者沒有身分居住的人繼續居住。你們都不好意思，覺得人家做官做了那麼久，即使時間到了，不再具有居住資格，也不跟他們要回來，這很奇怪！不只是警察宿舍，台北市很多老師退休之後也繼續住在宿舍，甚至老師本人過世之後，他的家人還繼續住在那裡面，問題出在哪裡？

邊副署長子樹：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是不是屬於台北市的？

莊委員瑞雄：都一樣，全國都有，不只是台北市而已。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管理的是中央所屬機關，那部分可能要請台北市政府去檢討。

莊委員瑞雄：如果只是中央就很簡單了。其實我本來也不太想講這個，因為會得罪人。中央社的國有職務宿舍不該有人繼續居住的總共有多少？有 64 戶是退休人員或其遺孀在住，占 9 成；現職

高階員工在住的有 6 戶；當書庫的有 2 戶。退休人員或其遺孀在住的那 64 戶都是政府的，不應該住在那裡的還繼續住，這都很奇怪！除此之外，國防部的也很多。

今天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也有派人列席，國防部這種情形也多得不得了，應該把問題帶回去，研究一下該怎麼辦。請問全臺現在到底有多少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毛科長答復。

毛科長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管軍眷的，退舍是我們另外一個……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今天沒有人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今天要討論的是居住正義，國家資產不管是土地或宿舍，都應該要活化。邊副署長，其實這個問題你可以代答，行政院副秘書長也應該要注意到這些問題。

有關國防部現在的狀況，我以中和的祥和山莊來看，居住在那裡的只有老兵二十幾位和陸配 31 位。不能說陸配不對，陸配哪有什麼不對？明媒正娶也是對的啊！房租多少你知道嗎？

邊副署長子樹：很低。

莊委員瑞雄：是零啦！房租、水電全免。政府一年光是水電費就要負擔 1 億 3,000 萬元。我認為照顧他們沒有問題，該他們使用就讓他們使用，可是他本人過世之後，政府該討回來就要討回來啊！

我發現不管是土地或房舍，被占用的太多了。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副秘書長清查。這些都是過去就該做的事情，也都有資料，卻沒有人做。我們推動的政策如果很漂亮，社會大眾都會認同。剛剛陳超明委員說，20 萬戶社會住宅蓋起來以後會有特權的問題，本席的看法與此不同。

和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的比例是低到不行。如果按照他的講法，超過 30% 的部分不就全部都是特權！我國百分之零點多就擔心特權了，若以後變成百分之幾十，不就是大特權！你最好能夠辦到全國民眾都是特權，理論上說得通，實際上卻不可行！我反而覺得照顧可以，但是政策推行以前原有的部分呢？你們要達到政策的目標，原本既有可以善加利用的部分卻閒置了，這稱為怠惰！行政部門怎麼可以如此？針對這部分，不管是國防部、警察局或各單位，不可以跟本席說哪個單位不用配合，副秘書長有責任必須處理好。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會責由主管機關來處理好。

莊委員瑞雄：剛才部長提到中山女中那塊土地，我特別有感，我做了 8 年的台北市議員，經過那個地方就會看到那塊國發會的地，你們一年編了 500 萬元在噴藥滅蚊子，將國家的土地閒置，結果是砸了大筆預算都在養蚊子，讓蚊子飛，造成環境髒亂，政府有一個大計畫要出來，很好！但是原來既有的部分該怎麼先處理完？尤其要刮別人之前應該先刮自己，次長好嗎？

花次長敬群：了解。

莊委員瑞雄：副秘書長，這部分應該要做，如果處理的不好，你說哪裡沒有房子，別人聽不下去！

政府有很多空房子，而且都沒有追討沒資格的人完全免費占用的房子，年輕人感嘆沒有房子，政府說興建給他們，結果呢？這是不對的！你們加油、改進，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一上任大家最關心兩件事，一是房價要不要再下降，另一是你會不會打房，很多媒體都討論過這兩件事，所以在此我不與你討論。我特別拜讀你寫的很多文章，比較好奇的是蔡總統在他的就職演說中一直沒有提到租屋政策，但是今天聯合報等各大報突然大篇幅報導社會住宅政策，他表示這部分關係執政的成敗！我看了整個政策，當時他說 8 年要完成 20 萬戶，可是據今天報載，應該已經修正改採興建 12 萬戶、8 萬戶租賃的方式，是嗎？

花次長敬群：當初的政策就是如此的結構，只是現在說的更清楚而已。

黃委員昭順：所以當初你們說的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當初其實也有這麼說，只是媒體報導誤解為 20 萬戶都是要興建，本來……

黃委員昭順：所以都是媒體誤解你們？

花次長敬群：沒有說清楚，不是誤解！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說清楚，還是媒體沒有寫清楚？

花次長敬群：之前選舉的過程當中都曾經對外說清楚，約六成採用興建的方式，其他是透過包租與容積獎勵。

黃委員昭順：包租與容積獎勵的部分占 8 萬戶，是嗎？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因為柯文哲當時說 8 年 5 萬戶，現在大家問他當初的政見怎麼來的？他回說是作夢夢到的！你們目前的政策 12 萬戶與 8 萬戶是怎麼夢到的？或是你有什麼特別的方法？目前為止，立法院也沒有訂定租賃法，請問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20 萬戶其實是以長期目標值住宅存量 5%再減半，即住宅存量 2.5%作為社會住宅的興辦目標，目前全台約有 800 萬間房子，所以大概 2.5……

黃委員昭順：租賃法的目標是你準備從 800 萬間房子中尋找嗎？

花次長敬群：租賃的部分分為兩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你沒有說清楚，以致我們至今不知道你要做什麼！而且也不知道你們的政見到底是怎麼來的？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再釐清。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你的文章，其中特別提到你對於都市更新 1 坪換 1 坪的方式有意見，對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有瑕疵及疑慮。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前陣子張景森表示史上最 kuso 的社會運動就是文林苑，他是 56.06 坪換成 170 坪。你同意這樣的換法嗎？

花次長敬群：文林苑王家是一個個案，它的狀況必須以個案的方式來評估。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對每件都市更新的個案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如果未來都市更新是 1 坪換 1 坪，你有意見，是嗎？

花次長敬群：倒不是這樣，其實一樣是從個案的角度來看，若可以達到 1 坪換 1 坪以上，我們當然尊重，無法達到的就是實質上有困難。

黃委員昭順：剛才林麗蟬委員特別提到，不管低收入是 32 萬人或 32 萬戶，昨天你說未來這部分連你也可以申請，即有十幾個條件可以去申請，是嗎？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實際上，興建社會住宅不是為了低收入戶嗎？

花次長敬群：不完全是為了低收入戶。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不同意昨天你舉的幾個鄰避效應例子，在此我不重複敘述，因為對那些人而言是二度傷害，我想要知道的是可以符合條件的 11 種人當中，你估算需要的大概多少人？

花次長敬群：民國 100 年內政部統計處曾經針對其中 6 種比較主要的對象進行實際調查，結果約有 32 萬戶實際表明需要社會住宅。

黃委員昭順：對於你們答應要興建及出租的部分，甚至於連租賃法都還沒訂定出來，租賃法何時可以定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先利用住宅法的修法就可以先滿足從政府角度的包租需求，不一定要等租賃專法出來才可以推行。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租賃專法還不準備訂定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比住宅法的修法再慢。

黃委員昭順：住宅法的修正案何時可以訂定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向院長報告，三個月內會通過……

黃委員昭順：在次長還沒就任前，立法院已經修過住宅法，當時你們並沒有提出修正，現在卻還要三個月的時間，至於租賃法則是遙遙無期、沒有目標。所以本席質疑你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整個政策也處於虛無飄渺的狀態，亦即整個政策都還沒有架構出來，對嗎？

花次長敬群：520 上台之後，一直依照我們的步驟在前進。

黃委員昭順：在蔡英文當選後，縱使是明年的此時，我們看不到任何社會住宅可以產生的開端，因為你們沒有提出法案。我認為要做這些事很簡單，首先要有一個地點，其次是模式，再者是財源，至今我沒有看到你將這部分說得很清楚！

另外，我要請教副秘書長 104 年 9 月訂有一個整體的住宅政策，你剛才的報告也有提及，可是本席看到花次長在所有的文章中都否決了我們以前的住宅政策，請問宋副秘書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答復。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施政有一定的延續，但假如其中有需要適時檢討之處，主管機關也會適時檢討。

黃委員昭順：次長的看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原來的作法中若有該延續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延續，該調整的就會調整。

黃委員昭順：哪部分該延續，哪部分該調整？

花次長敬群：比如我們已經答應的對各縣市政府各類住宅的補貼或整合型住宅政策之下的實施方案，都會照原來的政策繼續執行下去。

黃委員昭順：你們答應哪幾個縣市要給予補貼？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包含新辦社會住宅的預算或土地款，這部分我們已經承諾的都會繼續執行。

黃委員昭順：只有台北市和新北市嗎？

花次長敬群：還有台中。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到的就只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和台中市四處。

花次長敬群：這是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在整合型住宅方面，不論是租金補貼或購屋利息補貼都是全國性的。

黃委員昭順：聽到這裡其實本席心裡有點難過，請問柯市長去看林全院長時你在不在現場？

花次長敬群：在。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們答應他對社會住宅或世大運宿舍補貼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當天同意的都是通案式的原則，也就是同意台北市的事情未來各縣市都可以比照辦理，並沒有對台北市給予特殊待遇。

黃委員昭順：次長把合宜住宅和青年住宅講得一無是處，當然你有你的看法，但本席從整個過程看下來，發現你們對於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和台中市都有非常具體的住宅政策，可是對於高雄市和台南市來說，改制之後的人口不但沒有增長反而還流失，之所以有此現象就是因為我們的住宅政策和產業政策無法將年輕人留在故鄉，導致他們只好遠離家鄉到台北來，而從你們整個的政策中，台南、高雄和嘉義這整個南部地區卻是掛零的，本席實在不知道政府未來會如何處理。雖然副秘書長說有些政策是延續的，但是本席卻看到次長幾乎在每篇文章中都否決了之前的政策，包括都市更新部分亦然，前兩天新北市就發生了好好的房子在吃一頓飯後就不見了的事情，更可惡的是每逢颱風他們就故意挖溝等等，導致房屋倒塌，如果我們的政府站在都更一坪不能換一坪甚至將文林苑當成個案的立場，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且將影響到未來的都更，次長雖然具有專業，但是本席希望不要把之前的全都抹煞掉，並趕快補足中南部的部分，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李委員俊俤質詢。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從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來討論土地政策，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包括許多面向，不過在談土地政策之外，本席更期望知道的是土地正義該如何維護。要談土地、談轉型正義，最主要的就是土地如何興利、除弊，把現有問題解決之後設法創造更多的利用價值，以滿足國人的需要，這是我們的基本方向，沒有錯吧？請問次長，你同意國有土地被私人賣掉的作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是不能標售的，這個大方向、大原則應該會維持。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行規定就是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都不能標售，如果有私人將其出售，請問要如何處理？當然是要逐案追究，對不對？如果出售且圖利當然也是要處理，現在本席要告訴次長兩個非常大的案例，請問次長知道帝寶嗎？

花次長敬群：知道。

李委員俊侶：請問帝寶位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以前中廣的基地。

李委員俊侶：這個帝寶的現址以前稱為台灣放送協會，在 1956 年，國民黨以交通部的公文將土地無償登記為黨營中央廣播公司所有，1998 年，中廣以 88 億將 5,600 坪土地賣給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該公司又於 1999 年將該土地賣給宏盛建設，獲利 90 億，請問次長，這有沒有超過你剛才說的 500 坪面積？

花次長敬群：有的。

李委員俊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的土地應該是由國家接收，所以該土地應該是國家所有的吧？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侶：怎麼會一紙公文就變成國民黨黨部的了呢？請問這要不要追究？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最後還是要依照大院的決議處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要處理的事項，也是土地正義，沒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案例是張榮發基金會大樓，過去是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所在地，1956 年國民黨接收之後，就做為中央黨部辦公室之用，1990 年以每坪 25.5 萬買入，到 2006 年又賣給長榮集團，獲利 20 億，兩個案例都是先收為國有土地，然後占為黨有，再由黨轉售獲利，僅憑一紙公文就把國有土地變成私有土地、變成人民團體的土地再變成國民黨的土地，並分別獲利 90 億和 20 億。請問次長，對於不當占有國有土地應不應該追究？

花次長敬群：就內政部主管的部分，對土地登記事權的保障是一定要的。

李委員俊侶：不當的占有國有土地本來就應該追究，出售國有土地又不當獲利當然也應該追究，這就是立法院要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來處理的，除弊是我們主張土地正義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必須先處理。

其次就要談到興利，這其實就是次長最內行的住宅政策和其他相關政策，次長前幾天說住宅政策最重要的是「質」而不僅是「量」，其實從我學憲法、教憲法的觀念來看，這就是保障人民基本需求，這是我們住的基本人權，但現在問題出在，社會住宅的量嚴重不足，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沒錯。

李委員俊侶：在世界先進國家 3%、10%的都有，臺灣現在是百分之幾？

花次長敬群：0.08%。

李委員俊俔：連 1%都不到，在此情況下，如何處理量的嚴重不足，變成非常重要，此其一；第二、社會住宅要怎麼因地制宜也非常重要，我那天有就教過葉部長，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剛剛召委特別提過，像高雄、嘉義的狀況就不一樣，因為房屋的需求不大，我們需要的是租金補貼，所以如何解決因地制宜的問題？第三、昨天，蔡總統以執政黨黨主席的身分，要求社會住宅的規劃必須有一個時間表，這句話一說出來，你們的壓力就很大，但還是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所以除弊、要解決土地正義的部分，就交給立法院來做，我們會處理不當黨產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

李委員俊俔：但是對於社會住宅政策，你們要一步一步處理，並且把它處理清楚。其實，現在臺灣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房價過高，以房價跟租金比來看，臺北市是 64 倍，這是全世界最高，你有看過這個資料吧？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臺北市是全世界最高；若以房價跟所得相比，全國都非常高，像我們嘉義那麼窮的地方，也達到 5.64%，像我買一間房子，貸了快 20 年還在貸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房價過高，在房價太高買不起的情況下，如何用社會住宅補足有需求的人，這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空屋率太高，我們一方面社會住宅嚴重不足，一方面空屋率太高，桃園甚至超過 10%，將近 11%，還有新竹、臺中也是，在空屋率過高的情況下，要如何利用這些空屋就是你們未來要解決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社會住宅的部分不是只有興建的問題，還有如何把空屋處理出來，使其能夠提供住宿。但是問題來了，你今天在報章雜誌提到說，未來要用租賃法規範，所以要有一個完整的租賃法，但剛剛召委也提到，你們現在還沒有，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期程？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社會住宅包租的部分，在住宅法上修法，就可以達到這個效果。

李委員俊俔：如果你們要提出專門的租賃法，速度就要快，至少給大家一個期程，知道期待在哪裡？但要解決 3 個問題：第一、目前在臺灣租屋最大的問題，就是收不到稅，房東把房子租出去之後，不願意報稅。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俔：我的服務處也是這樣，逼得我最近又要搬服務處，因為負擔太重沒辦法，而且租屋糾紛頻傳，這個也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過去在社會住宅上，我們中南部的需求是租金補貼，請問未來是否會把租金補貼納入你們的租賃法中？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把租金補貼和包租機制再做一次整合，有一部分是純租金補貼，有一部分是透過包租，不僅給他們租金補貼，還讓租約和這個房子是安定的，所以是加強版的租金補貼。

李委員俊俔：你有沒有聽懂我的重點？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說，這種社會住宅要解決，其實要一步一步來，除弊的部分我們來處理，但是興利的部分，要看現在社會住宅的需求到底有多少？有多少要蓋？有多少要租？有多少空屋率要解決？把這些問題都列出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各地要因地制宜，因為各地的需求不同，像我們嘉義市需要租金補貼，不需要蓋社會住宅，高雄市大概也是這樣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了解。

李委員俊侶：對於租金補貼，如何利用社會住宅來解決，這個才重要。

花次長敬群：了解。

主席：我們高雄需要。

花次長敬群：南部縣市我們會以包租為主，興建為輔的方式。

李委員俊侶：包租為主，興建為輔，譬如召委說，高雄還是有需要，你們就應該把它計算出來。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一步、一步用政策來解決問題，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侶：還有一個問題，我希望你們一併處理，就是有關土地的部分，大家最關心的是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在全國土地占有非常大的比例。事實上，內政部在 101 年也被監察院約詢過，該院並在 102 年提出糾正報告，103 年陳威仁部長在這裡答應推動解編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問次長，這件事會不會繼續做下去？

花次長敬群：會繼續做下去。

李委員俊侶：這是屬於延續性的政策嘛！

花次長敬群：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解編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本來就應該延續下去。我在這裡要求，這個東西要好好處理，尤其各縣市要把它清查清楚，否則土地都放在那裡，就像剛剛莊瑞雄委員說，國家的宿舍都放在那裡，結果我們一天到晚不夠房子，這才是一步一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且解決不同的問題，要用不同的方法，這就是內政部的事情，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任重道遠，要一步一步努力去做。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徐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討論土地轉型正義的部分，但本席想跟內政部討論跟你們部裡相關的業務，因為未來可能沒有那麼完整的時間，所以本席就利用今天的機會請教。我現在說的話，請各位不要斷章取義，純粹只是請教而已。本席知道博物館不是內政部業管，但是博物館的設立，相信有它的精神、場域所在，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全國很多人都在講，我們新政府、新思維，但是以目前千歲內閣來說，可能是短期的

，本席非常敬重、也非常敬佩葉部長，他非常敢講真話，而且一直以來，到現在禮拜三，他都沒有否認沖之的烏礁，只是保持對外交部說法的尊重，所以本席認為，在勇敢、真性情、堅持正義的原則之下，內政部一定是非常棒，同時非常尊重真理之所在，相信也不是一個短命內閣的部。本席想請教一下，雖然博物院是屬於文化部的部分，但我相信這是每一個人都有的常識，請問十三行博物館背後的意涵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十三行博物館主要是針對在大臺北地區的……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你告訴我，它的背景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平埔族群十三行遺址。

徐委員榛蔚：好，十三行遺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平埔族文化有關。

徐委員榛蔚：好的。我們史前博物館在臺東縣，因為那裡發現了史前文物，是這樣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委員。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那個地點上都有一個背景、歷史和精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徐委員榛蔚：現在本席就內政部的業管，向花次長報告一下，夷將主委，雖然這是上一任主委做的，但本席非常支持你，所以要提醒您，請問臺灣原住民博物館目前選址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好像是桃園。

徐委員榛蔚：在桃園的哪裡？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在新北。

徐委員榛蔚：在新北的哪裡？你只要告訴我哪裡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政府是規劃在新北市的鶯歌。

徐委員榛蔚：是，本席是在救您啊！請問鶯歌有什麼時代背景、歷史和文化，所以選在那裡？在原住民博物館評估報告中，原來選址有 3 個地方：第一個是在桃園；第二個是在新北；第三個是在花蓮，現在落址在新北，我們要趁還沒有做，還未確定的時候，趕快來修正。你們是請完全沒有原住民歷史、文化、專業背景的公司來做評估，這是委託民間顧問公司來做評估，此其一；第二、在選址的時候，沒有跟花蓮縣政府所有單位諮詢，所以他選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而那個地點沒有任何歷史背景；第三、在評估報告中說，花蓮縣基地偏遠、交通多樣性偏低，看到這一點就否定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落地在花蓮嗎？光看到這一點，我們就該哭了，這是中央政府沒有給花東兩縣應有的尊重，所謂交通的多樣性，請問花蓮今天的交通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就是區域發展不完整、不平衡；基地偏遠又是什麼道理？應該連蘇花高速公路都還給花蓮，並改善博物館附近的交通才對；接下來，東部已有類似性質的博物館，但是臺東史前博物館及生活美學館距離花蓮有多遠？第五、納入與原住民無關的場域來考量，這個更離譜，說要跟我們的故宮及臺灣博物館遙遙相對望，所以放在鶯歌。主委和次長覺得這些評估指標所做的否認正確嗎？以正常情況來說，是不是有缺失？

花次長敬群：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我比較不了解。

徐委員榛蔚：這是屬於內政部業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表達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現在初步的了解，爭取……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我，這樣的評估報告及否定的理由對嗎？正確嗎？您也是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我目前的了解，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立的縣市非常多，包括花蓮、高雄、桃園、新北，都有爭取的意願。

徐委員榛蔚：了解。以人口特性來看，全國的原住民族以花蓮最多，全國有 16 個族，花蓮就有 6 個族群，全國原住民族在花蓮就有 16%的人口比例；新北有 9.91%；桃園有 12.45%；且以花蓮來說，阿美族是最大族群，而全國最大族群也是阿美族，光以這個理由，就足以成為博物館成立的地點，此其一；第二、文化多樣性的部分，在 16 個族群中，有 6 個原住民族在花蓮，還不夠多樣性嗎？另外，您要支撐的研究學術機構，全國唯一有設立原住民族學院的就在東華大學，這可以支撐整個博物館的典藏及其研究學術，這是博物館應該設在花蓮的第二個理由；第三、史實發生地，清朝有大港口事件，有加禮宛事件；在日治時代有新城事件、七腳川事件，我相信您應該知道，因為前一陣子才辦七腳川事件的相關活動；還有太魯閣事件及大分事件也都在花蓮；連隘勇線也在花蓮，日治時代的隘勇線是用高壓電線把它圍起來。這樣還不具備足夠的條件把博物館設在花蓮嗎？第四、場所精神，博物館要有認同感及靈魂，並且跟當地居民及所有風土人情結合，花蓮縣具足種種理由和原因。在環境認同感的部分，花蓮縣市一共有 208 個部落，所有實體部落都在花蓮，每一年的活動、每一年的祭典都在花蓮，所以在您的原住民網站中有給花東鄉親鐵路包車，對不對？這就表示原民會有重視東部的原住民，可是在博物館的選址上，真的要慎重、再慎重；第五、花蓮是觀光大縣，有一個太魯閣國家公園，今年有 664 萬人到花蓮觀光，而且台 9 線、台 11 線的匯集點，就在我們現在選址的地方，這個地方在哪裡？本席告訴你，選址的地方就在花蓮縣立原住民文化館的正對面，有兩公頃大，原住民文化館則有 1.7 公頃，所以結合起來規劃，可以有 4 公頃，加上原住民文化館有五百多個小型蒸煙場，所以把它整個結合起來非常、非常重要，因此不要忽略東部，因為基於區域的發展、原民文化永續的發展，要有群聚。

另外，作為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應該首重場所、場域的精神，蔡總統口口聲聲說，要向原住民道歉，說他本身也是八分之一的原住民族，所以他要具體展現他的誠意，原住民博物館設在花蓮已經給花蓮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這才是展現對原住民、對花蓮跨出最重要的第一步。我還是要加註，地方非常、非常重視原住民博物館的設立，地方上可以傾盡所有資源，與內政部、原民會一起共同打造一個可長可久、永永遠遠，而且有原民精神、文化所在地的花蓮縣，在花蓮踏出這一步，您不會後悔，放在另外一個地方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抉擇，請主席給主委及次長一點時間答復。

主席：好，30 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各縣市政府爭取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部分，本會將儘速到各場地做實際會勘，然後再做評估，最後再做一個決定。

主席：次長，像剛剛李委員說，高雄只需要用租的，對不起，我們需要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是，沒問題。

主席：非常需要，我想臺南也一樣，他不能代表臺南、高雄。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趕快跟高雄、臺南市政府聯繫。

主席：不要整個政策偏到北部，中北部的後面全部都沒有。

徐委員榛蔚：謝謝，本席還是要強調，這是一個國家性的原住民歷史博物館，不要未來被大家恥笑說，為什麼博物館會設置在鶯歌？到底它的群聚效應是什麼？它的群聚效應是高鐵、捷運在那裡，還有鶯歌陶瓷博物館在那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一個美術館。

徐委員榛蔚：問題是它的精神、歷史在哪裡？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了。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榛蔚：請你們慎重考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看到一則新聞提到租屋平台的部分，不知道這部分有做什麼檢討？上次也向部長質詢過，我們一年花了八百多萬的經費，大概只成交十幾件，可見效益相當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不知道新政府上台之後，這個部分有沒有要檢討或改進？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已經納入檢討，未來會用包租代管的平台機制來取代現在的租屋服務平台。

賴委員瑞隆：希望將來這個平台會更有效益，不然一件要花四十幾萬，效益非常低。另外，在社會住宅的部分，其實國外的社會住宅是非常有特色的，包括很多都是在非常好的地點，所以社會住宅在歐洲做得滿成功，你認為他們成功的條件是什麼？為什麼在有些地方成功？有些地方不成功？

花次長敬群：歐洲有非常長期的市民主義結構及專業組織的社團基礎，再加上他們長期以來，並沒有把住這件事情認為是投資的行為，所以一、兩百年累積下來的歷史經驗成為豐厚社會基礎底下的東西，但以臺灣來講，我們很難一下達到這樣的位置。

賴委員瑞隆：以目前臺灣的現狀，要達到那樣的情況恐怕要花比較大的心力才能夠成功，之前臺北市說要做社會住宅，就已經有議員在連署，1.5 公里中間不准什麼等等，擔憂影響到周邊的房價，甚至居住品質等等。之前部長也有提過，其實建築的部分需要有相當的特色，甚至具有美學

，像國外的幾個例子，都是非常有特色，也非常漂亮，這應該也是未來很重要的一環吧？

花次長敬群：未來我們不止在建築上面，尋求現代化的建築，包括社會住宅的社區，必須提供一些公益空間，像日照、托嬰等等，也可以提供臨近周邊社區居民共同使用，所以在理論上講，這不應該是鄰避設施，而是受社區居民歡迎的設施。

賴委員瑞隆：對，不過這跟現行狀況有一點落差，不知道未來在地點及條件上的選擇，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思考？對於地點上的選擇。

花次長敬群：我想終究還是有幾個原因，除了因地制宜之外，也要評估哪些地方有基地適合興辦，對於以青年或產業園區為主的社會住宅，都會選擇比較靠近產業園區，或是比較外圍，可是都市內部，就要針對各個基地單獨來評估，所以我們很難講出一定的標準。

賴委員瑞隆：有很多部分，其實將來需要跟地方政府做溝通。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你的建築是否具有特色？因為將來不管是興建等等，這一塊還需要花很大的力氣去跟地方政府做溝通，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的看法也許不一樣，或在想法上不見得理解目前政府推動的社會住宅，以致在整個執行方向上有可能產生失敗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最近陸續完工的，像臺北市的大龍峒或興隆一期，都是已完成的示範案例，未來各縣市都會去參觀，我也滿期待的。如果委員有興趣參觀現在已經完工的社會住宅，我們可以跟臺北市政府一起辦理。

賴委員瑞隆：另外，對於進入社會住宅的相關族群，目前規劃的方式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這個部分還是以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為原則，目前有青年及比較符合住宅法 11 種特殊身分的家庭，這些族群都有，未來在比例上，大概有 3 成會給 11 種符合特殊身分家庭資格的人，另外 7 成則以青年及一般家戶為主，所以混居還是基本的原則。

賴委員瑞隆：從國外一些成功的經驗來看，混居是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不要標籤化，如果弱勢永遠都是多數，很容易被標籤化，我們剛剛看到很多圖片，其實它周邊有很多優秀的人，甚至有教授居住在那個地方，這樣比較容易讓大家認為並不是傳統想像中那種情況，國人對國宅很容易有舊舊的、不是很好的印象，我覺得這個觀念一定要改變。

花次長敬群：未來的社會住宅一定是新完工的新社區，而且是混居的社區，所以一定是個好社區。

賴委員瑞隆：就這一塊，我希望次長花更多的力氣去跟各個地方政府溝通，因為後續很多執行面都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們看到社會住宅也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一般民眾對於社會住宅的看法，包括習慣房子自有的觀念，這是未來很重大的挑戰，就是能夠用租的概念，不要負擔那麼高生活所得，可以把更多的錢用來提升更好的生活品質，所以在觀念上需要做相當大的改變，就像剛剛次長提及，不是用商品的概念去思考，而是用居住品質去思考。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個觀念可能需要做很大的宣導和溝通。

花次長敬群：是的，人民居住權的保障才是政府的基本職責，對於財產權的擁有與否，則尊重市場發展。

賴委員瑞隆：根據之前的調查顯示，有 67% 的租用住宅者，選擇以租金補貼為優先，只有 14.4% 用出租住宅，顯然國人在這一塊的觀念上還是傳統的思考方式，所以怎麼樣改變為新的思維，恐怕未來新政府也要花很多力氣去溝通，讓大家看到一個好的社會住宅跟他們原先的想像不太一樣。

花次長敬群：這個調查是針對已經請領租金補貼家戶做的問卷調查，所以他們的直覺就是租金補貼，因為已經習慣這樣的方式，如果同樣的問卷去問住在社會住宅的家戶，可能答案會顛倒。

賴委員瑞隆：應該會不一樣，我們期待後續的執行。其實，過去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有提出很多看法，包括租屋市場低度發展，租屋比只有 10.9% 而已，規模大概是先進國家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包括租賃的品質跟關係也缺乏固定的保障，甚至有大量的空屋不願意出租，一般空屋率在 5% 以下比較合理，但是我們超過 10%，請問次長對於這一塊，有什麼樣的想法？

花次長敬群：高空屋確實是臺灣非常嚴重的問題，但這部分必須靠長期政策的調整來做步調節，目前是透過包租代管，甚至發展民間租屋產業，能夠先把一部分民間空屋有效釋出，不過長期而言，還是要透過都市更新的手法，才可以對大量空屋再做一次重新改造，讓其符合整體國家人民的需要。

賴委員瑞隆：社會住宅當然是一個方向，另外就是租屋這一塊的發展，過去在整個法律面、體制面和各方面都沒有那麼成熟，造成租屋這一塊非常低，我認為這一塊未來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租屋這一塊能夠更蓬勃發展，也可以降低大家壓力上的一些問題，或整個生活品質的提升。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一塊，不曉得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在整個策略上要如何推動，好讓更多空屋出租？

花次長敬群：第一步是透過社會住宅的包租，先吸引願意參加政府平台的空屋屋主釋出，這部分透過住宅法的修法就可以達到；第二階段，針對租賃專法，讓民間產業、租賃管理行業也可以發展起來，承租更多現階段的空屋，來租給一般社會大眾，這部分發展起來量會更大。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能否有更多獎懲制度，鼓勵更多人願意釋出空屋，或對於持有非常多空屋的人，給他們一點點壓力。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引導房東願意參加是最重要的核心，所以對於房屋稅、地價稅或租金所得的所得稅，我們都希望能夠跟財政部，達到一個很好的協商結果。

賴委員瑞隆：上次有跟部長提到租賃專法，你們能不能在 9 月，也就是下個會期之前提進來，屆時大家也許有個方案，因為這應該兩個同步、共同去努力。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涉及到比較複雜的產業管理，還有產業發展的一些內涵，所以在步調上會比住宅法再慢一段時間，但是我們會盡力。

賴委員瑞隆：儘量努力朝下個會期提出，但是一些政策面，如果可以先走，包括資源的調配、政府資金如何做有效運用，有些政策面先走，也許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盡量，但在時間上，我們現階段不敢做保證。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擔任次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推動社會住宅。昨天蔡總統在民主進步黨中常會也特別提到，我們執政的成敗跟社會住宅政策能否執行成功有關，同時也是中央及地方執政，最重要的指標之一。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您對民主進步黨的住宅政策也長期參與，所以次長的責任非常重，萬一有什麼閃失，不僅次長要承擔，本黨所有的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我們的立院黨團，甚至是總統的政治責任，都放在內政部，尤其是花次長的身上，所以我們對您有很高的期許。站在國會的角度，我們也會提供建議，讓社會住宅政策能夠獲得人民的支持，以解決人民住的問題，落實居住正義。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有幾點意見想就教於次長。過去國民黨的住宅政策長期以來受到批評，因為國民黨的住宅政策就是房地產政策。當時胡志強講了一句至理名言，他說景氣好，房地產就好。所以他認為房地漲是理所當然。江宜樺在 2009 年就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臺北市的房價所得比是 10 比 1，等他卸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臺北市的房價所得比是 15 比 1。在所得沒有增加，這幾年經濟發展遲緩，經濟成長動能有限的情況下，房地產卻一直居高不下的飆漲，造成臺灣社會真正向兩極化發展，銀行有充裕的資金，大概有 10 兆的資金規模，等於有過剩的資金，卻苦無投資標的。在經濟發展的部分，不管是僑外的直接投資或者是間接投資，都相當有限，以致原來的這些錢又流到房地產進行炒房，造成房價飆漲，這些我就不再贅述。禮拜一您沒有來，我特別提到社會住宅要推動成功最關鍵的因素在於整個資金的籌措，因為政府財源有限，換句話說，你怎麼運用更充沛的財務資源，包括民間的資金，怎麼樣從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讓資金的調配更活絡、更充裕，同時也鼓勵民間投資，這變成非常重要。

我看了一下，關於國民黨原來的社會住宅的中長期推動方案，這次在你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要把這部分持續推動到 112 年，假如按照國民黨原來的社會住宅短中長期的評估來看，短期大概有 1,661 戶；中長期大概有一萬二千多戶。關於國民黨的社會住宅政策，過去民主進步黨在國會一直要求他們不要蓋合宜住宅，應該解決低收入戶、弱勢團體住的問題，包括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的這些人，一而再、再而三，講了好久。最後中長期的部分，在基金裡面大概準備 67 億，預計興建完成一萬二千多戶。

現在民進黨執政，社會住宅新建的部分，大概有 12 萬戶，你怎麼去整合過去舊政府的政策，我簡單講，原來舊政府的一些政策，它有目標，也有策略，現在新政府來了，這些舊的、原來的目標，而且有一些已經開始辦計畫，在你們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及現在正在簽辦核定作業，那我就擔心了，假如舊政策跟新政策有不一致的地方，你怎麼樣運用更活絡的方式，不管是財源

的方案，或在整個土地的取得，能夠更有彈性，或者投注更多的資源，請問你怎麼做整合？現在你就任次長，難道你不用檢討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嗎？有需要做調整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階段為了政策的延續，對於之前已經同意的這些補助款還是要照原來的計畫把它做完，但是後半段還沒有同意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把它停掉，轉軌到 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裡頭，所以新舊政策在這裡面會做銜接，因為過去的政策只要蓋 3.4 萬戶，現階段核准的金額大概 67 億，這個部分我們照政策連續性還是要把它做完。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請教次長關於財務的問題，在你們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本部正研擬特種基金土地得以辦理長期租用、借用、作價投資、代管」，至於規劃社會住宅融資平台等等，我就不提了，你們在研擬特種基金土地得以辦理這些租用、借用等程序，什麼叫特種基金你舉例給我看。

花次長敬群：例如眷改基金或營改基金就是特種基金。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土地並不是住宅基金裡面的土地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有些是國產署的，它不是基金土地；有些是特種基金土地，住宅基金本身的土地其實不多。

陳委員其邁：住宅基金土地不多，新市鎮開發基金也不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也不多，你所謂的特種基金都是在其他包括退輔會或是國防部他們營改基金裡面的這些土地，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營建署列管的營建建設基金內的三大基金現在整個基金的規模大概有 548 億，根據財務的試算，扣掉租金補貼和利息補貼，現階段一年大概是 50 億。

花次長敬群：五十幾億。

陳委員其邁：那你逐年降低，因為社會住宅完工，一年的資金需求大概也要 40 億。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包括你的租用、借用或是作價投資，這個部分的需求還是要從這幾大基金去支應，更何況你第一期 20% 的興建經費大概有 700 億的規模，興建成本也是從這裡支出，那錢從哪裡來？即便是營建基金的土地，難道有可能都是無償撥用嗎？

花次長敬群：現在我們和各地方政府談的方式，原則上是希望他們的營建成本百分之百去進行長期融資，而不要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另外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來支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興建的成本是百分之百要求地方政府用融資的方式，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去談一個大水庫，現在已經準備要規劃這個方案，希望先和銀行談好 1,500 億的一個資金池，讓各地方政府在未來 4 年內的興建資金先有一個來源。

陳委員其邁：那擔保品呢？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政府不需要擔保品。

陳委員其邁：地方政府去借錢，當然還是要有保人啊！

花次長敬群：他們可以用他們的住宅基金來做擔保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住宅基金？

花次長敬群：他們的。

陳委員其邁：各縣市的住宅基金總共有多少規模？地方政府哪有那麼多錢？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們不需要擔保到這樣，這個細節的契約還沒有談。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也要考慮到地方政府的興建還是要有先期投入，它有租金收入才能夠償還原來的貸款，這不是不用錢的。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某種程度來講，先期的這些興建成本還是要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啊！

花次長敬群：不需要，這個用建築融資的方式來貸款就好。

陳委員其邁：那土地取得都不用？

花次長敬群：土地取得如果是縣市的土地，他們自己的土地當然不用成本，那公有土地我們大概是朝向最低成本的方式來給他們使用。

陳委員其邁：不是，土地不是內政部的，土地有可能是國防部這些單位的，它怎麼會讓你無償撥用？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當然現階段可能會請求政委來協調國防部和財政部一起。

陳委員其邁：整體財務的規劃和試算必須要非常清楚，包括土地的來源有哪些，可供利用的土地大概有多少，地方能夠提供多少土地，中央有多少土地，因為成敗的關鍵還是在財務的規劃。另外還包括你租金的取得有多少，整個資金的融通是多少，假如是有償取得其他基金和特種基金的一些土地，那你的預算大概要花多少？住宅基金是不是足夠支應？目前在現金的部分大概剩下 67 億。

花次長敬群：現金有 200 億。

陳委員其邁：不是，流動資產是 200 億，現金的部分是六十幾億，這是住宅基金，我手上有資料。

花次長敬群：委員，那裡面其他的是定存。

陳委員其邁：應收帳款一百多億。

花次長敬群：我們定存有一百多億，所以合起來可以用的現金是 200 億。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這是預算書裡面表達的資料，應收帳款是 230 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現金加上定存，還有一些代收款。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們自己的預算都沒看清楚，胡說八道！你們回去把預算書拿來算一下現金流量，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試算資金的需求和資金的流量大概是多少，因為現在現金剩下六十幾億，你一年要花 50 億去做租金補貼和利息補貼，錢一下子就花完了！我一直在委員會強調過去舊政府把這些資金繳庫繳了四百多億，從 99 年到現在，所以我擔心你們第一個，長期的資金不足。

主席：時間到了，用書面答復。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短期資金的調度也不足的情況之下，本席擔心在財務上會造成推動社會住宅的困難，所以我才希望內政部和行政院還有財政部儘速協調，把相關的財務做一個完整細部的

規劃，這樣才能夠保證社會住宅可以順利的推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會，這一定會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陳委員的話題，剛才他點出的無非是在這個推動過程中到底你的土地來源、你的基金、你的預算還有你的財務評估該如何準備，整個行政團隊為了完成這個共同的目標做了哪些協調，我想這樣去推動才有可能達成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剛才才有不同黨派的委員提到既然訂了這樣的目標，我看不但在昨天的中常會再講一次，林全院長的施政報告雖然還沒有正式報告，但是他也講了，可見這是新政府一個非常重大的目標，其實本席將來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會提到，我認為現在新政府重要的目標叫做創新、就業和分配，然後也推了五大的創新產業聚落，包括國防產業，包括亞洲矽谷，包括智慧機械或者是生技種種，坦白說我認為部長和次長負責的社會住宅或者是都市更新，整個城市再造的產業、住宅再造的產業應該是第六項。其實我幾次想建議蔡總統應該要有七項，漏了一個城市改造，這個牽涉到我們的內需產業；另外一個是文創，它牽涉到我們的文化還有整個國家認同意識的凝聚、團結和淬鍊，這是其他的事情啦！我想請教次長，你的想法大概是透過租賃市場的正常化，用包租代管的方式找出 8 萬戶作為社會住宅的供給，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姚委員文智：這個問題因為昨天問了一半，坦白講這是滿高難度的，你說要研議，大概的腹案是什麼？我今天要討論兩個東西，第一個是你說的 8 萬戶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因為過去李鴻源部長不是不想推，陳威仁不是不想推，曾經幾次做了各種嘗試，包括租屋平台，剛才賴瑞隆委員也提到成效非常差，你們大概的腹案是怎麼樣？怎麼樣來突破 90% 的房東不願意納入這個正常市場的一個困境？第二個，我們到底有多少土地可以用新建？因為你的新建裡面當然也包括部分容獎的補充，容獎的補充應該是在都更的系統裡面，這些加起來估計要 12 萬，大概分布在各縣市是多少？這兩個我覺得很重要，因為目標確定，解決居住問題同時作為我們內需再造的促成，也兼促成我們的經濟成長以及都市升級和環境提升，這當然是一個大的目標，這個大的目標一方面是透過法令的調整，一方面是行政作為怎麼樣的協調，這是你們很重大的挑戰。好，我們回到租賃專法，我叫你花教授好了。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姚委員，我大概的回應，包租這件事情的作法有個重點，過去做不成的主要原因是房東不願意參加，房東不願意參加的原因在於他一旦參加曝了光，他就要面對租金所得的所得稅這個沈重負擔，所以參加的房東其實是被懲罰的。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希望在住宅法的修法的過程中，給予參加包租平台的房東他的租金所得非常優惠的輕稅，讓他一方面可以直接出來參加這個平台，一方面他的稅賦壓力不會過重，而且避免他未來逃漏稅被稽查的風險，所以房東願意出來是這個政策成敗的真正關鍵，那房東願意出來的關鍵又在於租金所得的所得稅能不能有效去降低，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花老師，這其實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加入租屋平台，你現在所謂的租屋平台應該是社

會住宅的租屋平台，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姚委員文智：社會住宅不管是 10%還是現在要推 30%，有些房東心裡已經不見得要參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即便是一般的承租戶，現在的房東都不太願意浮上來清楚的申報，我知道財政部應該有幾次的協調，這是十多年的老問題，十多年要稽徵、要查稅都不容易耶！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不要用查稅這種強制的手法，應該用疏導的方式讓他出來。特別再向委員報告，現階段大概有一百多萬戶的空屋，加上線上已經在出租的房子大概也有 100 萬，合計起來有兩百多萬間房子，只要裡面有 5%的房東願意來參加這個平台其實就已經達標了，我們 8 萬戶的目標並不是要絕大多數的房東來參加這個平台。

姚委員文智：所以次長的意思，還是要推出租給社會住宅的這個租賃專法是不是？而不是把所有的租屋市場統統 run 過一遍。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是兩階段，第一個階段我們透過住宅法先讓包租形式的社會住宅能夠落實，第二個階段才是透過租賃專法讓民間的租賃產業還有租賃服務業跟著發展起來，那個就是剩下的 90%。

姚委員文智：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我們再談，當然禮拜六我也舉行了都更的公聽會，有請部長和次長兩位參加，現在順著這個話題，你剛才說如果有 5%你就成就了 5 萬戶嘛？

花次長敬群：10 萬戶。

姚委員文智：那如果有 10%呢？剛才講的那些需要興辦、需要新建的不就可以省下來？其實我也一直這樣認為，包括實價登錄和未來的實價課稅，接下來是租屋市場健全化，在租屋市場健全化之後，這個都更的中繼住宅，現在台北市為了蓋中繼住宅已經麻煩事一大堆了，如果中繼住宅或者是社會住宅這些都能夠充分透過政府的作為以包租代管或者其他稅賦的差距化來處理，我覺得速度應該會比較快，但是在速度比較快之餘我要提醒，新建的社會住宅像台北市本來說 5 萬戶，現在要拼 1 萬戶都非常困難，在台北市都這麼困難，或許新北市土地多一點，但是其他地方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需要？我看包括在桃園有很多地方，其他地方的空餘屋本來就很多，如果這個租賃市場正常化能夠協助社會住宅的話，我覺得這個方法是又快又節省我們的土地資源。

本席有一個觀念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你，我記得花次長的目標好像是雙北要 8 萬戶，台北市現在 1 萬戶都搞得很困難，未來是不是要有很多公有地釋出？本席是主張機場遷建，在機場遷移之後我主張是百分之百大公園，但是現在柯市府要拿 40%作為科技園區或是社會住宅，這是我反對的，因為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它扮演的是一個都市聚落空間環境調配的重要角色，像台北市綠地缺乏，台北市的空污嚴重，所以它的中央公園需求非常的大，它的綠地應該由公有地來承擔這些責任，這些公有地如果不去考慮都市的紋理、機能，然後大量的釋出蓋社會住宅，本席是反對的，也就是說你在蓋社會住宅的同時要以租屋先行，然後其他不管是公有地或是其他作為應該是做次要的考慮，尤其要配合整個都市發展，不要為了衝那個數字，這樣一直蓋、一直蓋，坦白講，未來會是下一個世代一個大的問題。

最後，我認為推動公辦都更來產生混居式的社會住宅才是我們都更修法真正要進行的重要工作，我認為這方面的著墨不太多，一直陷入用住宅基金、都更基金去找公有地蓋社會住宅這樣的一個方向，有些土地可以，有些土地是萬萬不可。我最後再講一句話，台北市的松山機場如果遷走，在那裡蓋社會住宅我會完全反對，不管是台北市要蓋或是內政部要蓋，本席必須在這裡提醒，那是一個綠地，要和整個都市共同來協調然後讓都市升級，所以它非常重要必須保留，因為寸土寸金，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中午 12 點休息，下午 2 點再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土地政策，包括都市更新、租屋政策、社會住宅以及土地轉型正義這個區塊，李俊俤委員剛才有特別點到，在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有一個糾正案文，被糾正的機關包括內政部以及各級地方政府，糾正的案由是「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三、四十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我想花次長是這個區塊的專家，你和署長一樣都是專家，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從監察院 102 年 5 月糾正到現在 3 年了，內政部或是營建署有什麼樣的方式還是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這個糾正案文，其實我們部已經報給院，原則上院有核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作業原則，然後由都市更新基金勻撥 2 億 1,000 萬來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從去年開始已經啟動第一年的 4 年計畫，將少子化應該要減少的一些學校用地或是因為消費行為改變譬如一些傳統市場的用地可能不需要，我們在去年已經啟動，預計在這方面能夠……

洪委員宗熠：去年已經啟動了？

許署長文龍：已經啟動，這個 4 年計畫是從 104 年到 107 年。

洪委員宗熠：署長，這是監察院當時糾正的一個文件，裡面提到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面積大概有 2 萬 5,714 公頃，所需要的費用是 7 兆多，那你剛才說編 2 億是要解決哪一個區塊？1 根小毛而已啦！

許署長文龍：不是，這兩億多是作業費的補助。

洪委員宗熠：作業費，那未來呢？

許署長文龍：作業費就是由縣市政府委託專業的顧問公司幫忙做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也就是公共設施通檢的一個檢討計畫，這個檢討計畫原則上現在大家的觀念是減半徵收。

洪委員宗熠：根據本席手裡的資料，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將近有 80 萬人，你認為有沒有這麼多？

許署長文龍：這些數字都是我們提供的。

洪委員宗熠：真的是這麼多嗎？

許署長文龍：真的是這麼多，這是累計的，所以……

洪委員宗熠：這個案子牽涉到 80 萬人的權益，解編的部分從糾正到現在，有沒有確定解編的案件？

許署長文龍：其實是有，但是說真的是不多，不過現在通案性的可能我們……

洪委員宗熠：有多少？

許署長文龍：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會後可以再提供一些最新的資料。

洪委員宗熠：署長待會兒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席。

許署長文龍：可以。

洪委員宗熠：另外，這個糾正案主要還是依據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是這 80 萬人到現在還是看不到東西，他們非常的擔心，甚至本席知道大概在 102 年、103 年本院的委員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案子要來修正，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後來這些地主也認為他們的權益還是沒有得到保障。這些地主有在反映，他們希望解編的部分可以加快速度，然後在條文的部分他們提出取消折繳代金，你認為可不可行？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取消代金的話，以真正的專業來看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品質，所以在兩級的都委會都說以回饋土地為原則，繳交代金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

洪委員宗熠：我想這些地主要求取消折繳代金是一個選項，另外，他們也希望能設定上限，你認為這樣子可不可行？

許署長文龍：有些案件在兩級的都委會都有特殊的原因，其實也有特別通融啦！有這樣的案例。

洪委員宗熠：可是現在法令沒有過啊！

許署長文龍：法令的部分剛才委員說過，以捐地為原則，然後以繳交代金為一個替代的方案，大概是這樣子。

洪委員宗熠：他們也希望可以透過自由市場的買賣讓他們的權利可以得到解套，你認為這樣子可不可行？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其實以前就已經開始在做，後來有修都計法相關的條文，公設保留地曾經也可以由公家公開的標售，當時院都有編一些經費，如果地主願意打折或是比較低的價格來賣的話，那個情形都有，現在當然這個部分同樣的，他賣給私人應該是可以，在土地法或是相關法規並沒有這樣的限制。

洪委員宗熠：以台北市為例，去年台北市政府編列 1,000 萬的費用，卻只處理了 294 平方公尺，這個案例你知道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案例我不是很詳確，不過依照過往的案例，現在因為民間相關的也可以用容積移轉過來，那民間收購的價格應該會比公部門高，當然他就願意賣給民間，像建設公司之類的。

洪委員宗熠：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我看你一直點頭，好像很內行。

花次長敬群：在台北市 1,000 萬取得 294 平方公尺，1 坪換算下來大概是 10 萬元的徵收費而已，其實它看起來就是要這麼貴的錢，這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宗熠：針對這 80 萬地主的權益，除了監察院已經糾正之外，本席希望部裡可以加快速度，確保這些地主的權益。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以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已經有向部長預告，在我個人還有原住民族的眼中，其實您是第二位原民會的主委，因為內政部的業務直接衝擊原住民族的生活，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理念上我非常同意，但是從實際的運作職權來講，因為有設了一個原民會，所以從體制上我還是建請原民會相關的業務還是要請教原民會可能比較適當。

Kolas Yotaka 委員：對，我們設了一個原民會，但是很多業務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您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有關聯，可能很多部會的業務都會有關聯，這是沒有錯。

Kolas Yotaka 委員：好，沒有關係，因為您剛上台，當然本席瞭解您對內政的業務其實非常熟悉，但是我不曉得您有沒有告訴您的團隊要把原住民族的事務真的放在心上，不要糊弄原住民族的委員，因為我今天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部分只有一小段，你們提到「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報行政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轉大院審議中，與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鄭天財委員等 23 人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認定與權利回復事宜，建議另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那麼這 7 行字對我來說，很抱歉，部長，我認為這都是不需要說的，是在空口說白話，我個人在這 7 行字中看不出內政部在主管的相關法律裡面要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的態度和立場，也看不出很具體的作為，簡單的說，講白話，這 7 行字的意思就是說「你們都去找別別人，原住民土地的問題和內政部無關。」

本席上週才提醒過您，內政部其實是第二個原民會，您看一下，這些都不是原民會主管的法律，這些法律的主管機關都叫內政部，包括「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等，主管機關都叫內政部，這些都涉及現有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使用權和同意權，不用等到總統道歉，不用等到原民會的土海法通過，從 2005 年原基法通過之後，您現在所帶領的內政部就要做的，結果到現在 2016 年，您的幕僚還替您寫這種報告，寫這種鬼打牆把責任都推到別人身上的報告。我知道部長剛上任，可是本席很想知道這是誰寫的，可不可以請他來說明為什麼會寫剛才 7 行字這一種鬼打牆的報告？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來就好，這一切由我來向您說明，我們雖然是有職權，這是我們任何施政的

同仁都要有的一個基本理解，在這個理解之下，我非常清楚的知道內政部有很多業務與原住民族和土地之間的連結有關，其實我們是相當重視的，而且我也特別理解到目前的區域計畫法並沒有將原民生活型態和傳統土地的方式納入考慮，我也瞭解這樣的一個事實，所以很希望未來用國土計畫法這個高度在往前推動的時候，我們確實需要重新來檢視原民土地的空間利用。我在這裡還是要這樣講，有一些機制現在已經在進行，原民會所推動的一些機制，包括在大院裡面審查的一些機制，我們會從這樣子的角度儘量和它尋求連結，我們有體會到這點，也很願意去連結，但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在我的機制裡面。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完全瞭解，所以也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在原民會裡面被處理，這個您應該非常同意嘛？

葉部長俊榮：甚至於我覺得在我們做這些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滿希望能夠充分尊重，尤其是原民的傳統文化、領域和智慧。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您現在主管的相關法規、土地都是在總統上任之後，在她向原民道歉之後就要由內政部繼續開放給原住民族，包括由內政部來解除限制、開放使用並且合作共管的土地，其實您剛才所說的我很認同，但是內政部所有的同仁是不是應該清醒一下，要再深刻的瞭解這些法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不是原民會？而且 8 月 1 日就要到了，4 年也很快就要過了，這只是一個例子。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部長，4 月 25 日我在內政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而且獲得通過，該提案內容如下，「一、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族群代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日數，比照同條第 1 款春節放假三日。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簡單的說，原民的豐年祭和各式各樣的祭典要比照漢人的春假放假 3 天，結果你們到 5 月 13 日回給本席說「惟經洽該會表示，因內閣改組，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族群委員即將隨主任委員卸任，考量該會重新任命委員需若干時日，俟該會彙整新任族群委員意見後，本部將儘速提出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公文的旅行和公務員的推拖一覽無遺，也就是說現在他們很忙啦！沒有時間管原住民，就說都是內閣改組的錯。但是我個人的疑問是，為什麼內政部凡事都要問原民會？難道內政部裡面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處理原民業務的知識和能力嗎？

葉部長俊榮：我想各部會在它的施政範圍內確實必須考慮到原民這一塊，但是現在有一個主管機關—原民會，所以都要去協調、都要去尊重，要去連接，這樣力量才會大。

Kolas Yotaka 委員：對，但是明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結果來了一個文說因為人家在改組，所以沒有辦法依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在 1 個月之內回覆，部長，如果你是我，你會同意這種講法嗎？雖然 5 月 13 日之前的內政部回應了，其實不是你帶領的內政部回應，但我還是要問，寫這個公文的人到底是誰？各位內政部的同仁，這是藐視國會的決議啊！部長，過春節是一年一度家人的團聚，請問除夕是不是在農曆的 12 月 30 日？

葉部長俊榮：對。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台東的豐年祭 6 月 30 日左右要開始了，比照今天 6 月 2 日，如果我在農

曆 12 月 2 日還跟你說今年農曆除夕不知道可以放幾天，就像我們不知道今年的 30 日回台東是不是必須當天往返，是不是當天吃個兩餐飯和家人見面之後就要趕回來，你到現在還不知道 1 個月之後的除夕夜可以放幾天假，部長覺得你的感受會好嗎？其實這個就是原民每日生活所需，但是主管機關在內政部。

我們再回到土地轉型正義的問題，本席在 3 月 30 日針對不當黨產提出質詢，我只列出幾筆原住民族被國民黨占為黨產的土地，例如苗栗縣南庄鄉庄東段 886 號、887 號的土地在民國 53 年竟然囑託登記給中華民國，然後中華民國在 73 年賣給中國國民黨，本席在 3 月 30 日要求內政部提供舊的公文，我想看到到底是哪一位首長因為什麼原因囑託登記給中華民國，在 73 年又是哪一位首長賣給中國國民黨，結果內政部在 4 月 20 日給我的回函說「因年代久遠，公文業已銷毀，難提供。」這樣的土地轉型正義請問要怎麼回復？這一筆土地要怎麼還給原住民？又如台東卑南鄉梅園段 581 號，到底在民國 71 年透過什麼樣的手段，竟然可以由個人把原住民族的土地繼承給中國國民黨，這裡有很多民法的專家，請問這個原住民族的土地賣給了個人，個人如何繼承給中國國民黨？結果你們的確給了我一個非常古老的公文，雖然白紙黑字寫的是「繼承」，但是你們的同仁說這是因為當時登記錯誤，不是繼承，是你們寫錯，結果你們土地都已經給了人家，說國家不小心寫錯，一不小心就給了國民黨，現在變成是黨產，這種理由你們可以接受嗎？如果是登記錯誤，當時的承辦人還有核稿的地政事務所的主管是不是要懲處？是不是要追查責任？是不是要究責？所以本席首先要要求的就是請內政部長不要忘記原民。

其次，有些原民團體一直要求行政院下設的促轉委員會要納入原民，認為這樣才有行政權，要調什麼資料就可以調到什麼資料，結果本席光是查這兩筆就調不到資料，不是說當時的承辦人員登記錯誤，就是說該公文已經銷毀，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行政院內各部會真的要把土地或是原民的轉型正義還給原民，必須由總統調度行政院，各部會都要動起來，本席再次拜託部長不要忘記原住民。可以請部長在此做出承諾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我現在才知悉，我會去瞭解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可否請部長於一週內提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日數評估報告？並請於一週內再次提出國民黨占有這些原住民族土地的專案報告。

葉部長俊榮：我回去瞭解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延長一點時間，待陳委員質詢完畢後再休息。

現在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週一到本院報告備詢時，本席稱讚你是第一位尚未暴衝的部長，可是誇獎的話才說完，你昨天就開始失言。也許你的意思是沖之鳥這個話題已經不流行了，本席不解的是，這是攸關臺灣漁民生計的議題，你怎麼會以「流不流行」做為結論？你覺得你這樣的發言適合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講的意思是台灣不要再在「島」和「礁」這兩個字之間選擇，因為之後的、如何強化我們的國力的問題很重要，台灣需要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應該用「流行」這個字眼去形容這個議題，部長對攸關臺灣生計的議題說是不流行，的確是有點不恰當。

葉部長俊榮：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其實在沒有執政前，在野黨就批評說是護漁軟弱，現在你們執政了，卻讓人感覺好像在日本面前開始低頭，態度也扭扭捏捏，就如同部長這樣說這已經不再是個流行的話題了，基本上好像也是欠漁民一個道歉。總不能像曹主委一樣，等到豬農扛豬來抗議了才能表達心聲，部長不希望漁民也到來抗議以表達心聲的地步才甘願吧？

葉部長俊榮：其實他們是在同時問我漁民重不重要，我說的是這真的很重要，自不待言，謝謝委員的指教，這確實是……

陳委員怡潔：失言？

葉部長俊榮：台灣確實必須往前走，比如今天談的社會住宅，有多少年輕人希望起家，他們確實需要我們將這些政策做好，所以我們希望能跟委員一起期許，一起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往前走是大家一致的目標，但本席要提的是我們今天談到的是居住正義也好、那麼多的正義，可是前幾天部長說沖之鳥這個已經不流行了，會讓外界認為從新政府執政不顧豬農權益到現在看來連葉部長都開始認為護漁的權利、漁民的權利都已經不是個重點，那難道豬農…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這樣認為。

陳委員怡潔：大家聽到你這樣的表態會產生這樣的認知，所以今天談這麼多的正義，新政府對於農民、漁民的正義會不會也是前後不一？本席認為這也是值得去思考的，因為你們執政前執政後的表現的確有很大的出入。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聽說內政部負責的社會住宅案三個月內有譜，柯 P 之前曾說過希望能積極尋求新政府的支持，未來 8 年 5 萬戶的公宅、4 年 2 萬戶的公宅要和蔡總統的 20 萬戶社會住宅一起合作，請問葉部長，依你的專業來看，這是一個合作還是競爭的關係？

葉部長俊榮：我們和地方政府都是合作關係，希望和各個地方政府建立一個合作、資源共享的關係，實現推動社會住宅背後非常強的居住正義的理想，以回應台灣下一代急切的需求。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一個合作關係，柯 P 一直希望中央 14 處位於國有地上的公宅基地能讓台北市無償撥用，請問中央會支持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地方有整體配套，不會有不同作法，現在最重要的是把相關機制都研擬好。

陳委員怡潔：意思是目前不會支持將這 14 處無償撥用？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先將所有機制建立起來，而且這還涉及財務部分，目前住宅基金僅剩下不到 200 億。

陳委員怡潔：住宅基金現已處於虧損狀態，青年住宅補貼也已停滯。

葉部長俊榮：在這樣的基礎下，有關土地的撥用，我們希望能克服各種現行障礙……

陳委員怡潔：從部長的答復本席聽不出來你們會支持無償撥用這 14 處基地，何況基金又處於虧損狀態，所以雖然聽起來柯 P 和蔡總統的公共住宅政策是一致的，可是中央卻沒有全力支持的理由。

由。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可由花次長說明，委員就會更瞭解。

陳委員怡潔：本席理解你說的住宅基金的狀況，我只是想知道部長的態度，目前看起來，台北市政府和中央政府、新執政政府的公共住宅政策是一致的，本席要知道的是中央到底會不會支持？有無支持的理由？

葉部長俊榮：這裡面涉及修法和一些需努力之處，現在的狀況是目前完全依現行制度執行，未來則需透過修法讓整件事情能更好推動。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說因為修法和預算，所以北市府柯 P 跳他的舞，你卻做你們的，等於是不完全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一直強調中央和地方是合作關係。

陳委員怡潔：所以即便柯 P 一直說和你們的公共政策一致，你們也不排除合作，可是聽起來就是對於柯 P 希望無償撥用的部分，中央基於預算和修法的關係有為難之處，所以無法全力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很努力在做，而且目前都執行得很好。

陳委員怡潔：說漂亮的話誰都會，但要有實質作為。

北市府推動公共住宅雖然仍在規劃階段卻已引起居民的不滿，比如公宅集中的文山區（3,348 戶）和信義區（6,614 戶），不僅居民找上議員陳情，里長還率團到議會向柯 P 抗議，希望市府顧及公宅預定地周邊居民的生活品質，包括日照權、鄰里公園、交通配套等，既然你說中央和地方是合作關係，如果這種情形繼續下去的話，你認為對新政府到底是加分還是扣分？

葉部長俊榮：我們努力推動這個我們認為合乎人們需要的政策，不會考慮是加分還是扣分，只會努力將這個好的政策推行下去，相信人民一定會有所感受。

陳委員怡潔：現在大家都在談居住正義，前幾天看到一則建商擅自拆除地上物的新聞，結果僅被罰 9 萬元，請問對於濫拆民宅的惡質建商僅處罰 9 萬元是因為現行法規不足所致，抑或是新北市政府對建商採寬容作法所致？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基本上不涉及都更，是私權爭議，是建商本身造成的糾紛，而且已經處理了，我們尊重權責機關和現行法令制度下做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本席要確認的是最高處罰金額只有 9 萬元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請問對於那種惡質的行為，還有哪些法規可以給予嚴懲？本席希望部長能說明清楚，否則民眾也會害怕哪天他出門回家就發現房子被拆了，所以本席想請問到底這個 9 萬的上限是法規的不足所致還是各縣市有不同的作法？如果是法規因素導致，有無其他規定可以給予嚴懲？

葉部長俊榮：我看到發生那樣的事情也覺得是很不好的，但因其屬私權紛爭，所以政府機關處理時必須拿捏分際，至於法令是否有不完備之處，我們可以藉此案好好進行檢討，不過對於個案，我們還是尊重權責機關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對於都更要新的作法，要擬定有效率的政策和措施，不是讓建商

去強制拆除釘子戶，否則講再多的居住正義也沒有一點意義，不論是防災型都更還是老舊社區的都更，本席希望新政府都能拿出具體作為。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在休息之前，本席特別要提醒部長，本會在 4 月 6 日會議中曾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社會住宅的需求量，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照顧更多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但內政部在 4 月 19 日回復的公文內容是「預計 10 年內興建社會住宅 3.4 萬戶，並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戶數（計畫 5 萬戶，與社福租金補貼 1.5 萬戶，合計 6.5 萬戶），該廣義社會住宅達到近 10 萬戶」，又說「俟本部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後，配合 520 後接任政府的施政目標評估修正方案內容，再另行向貴會報告」，這等於是沒有給我們答復，亦未提出評估報告，請部長針對本會當時所提臨時提案重新過目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次請教內政部葉部長，今天的議題是談土地的轉型正義和社會住宅，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社會住宅的部分總共是幾萬戶？20 萬戶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八年 20 萬戶。

孔委員文吉：這 20 萬戶裡面，對於原住民部分的建構或出租，你們有沒有給予相關比例的保障？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也會整個融入實際的需求者，目前大概會分成幾類，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單親家庭……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原住民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這裡面一定會包括。

孔委員文吉：一定會包括，但是並沒有把原住民寫進去？

葉部長俊榮：沒有特別標示出來。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一定要寫進去，如果沒有把原住民的部分特別列出來，只是含括在中低收入戶等類的話，我們不知道原住民的部分到底可以分配到幾戶，例如以前臺北市國宅都是保留 10% 給原住民，所以你們不能用類似中低收入戶這樣的分類方式，直接把原住民概括進去，否則我們今天談這個社會住宅就沒有什麼意義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仔細去勾稽，查一下多少原住民有這樣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有規定，政府應該制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構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本席認為這一條應該是屬於內政部和原民會的業務範圍，所以部長，你們是不是可以保留一定比例的住宅給原住民？

葉部長俊榮：確實，我們如果仔細看住宅法裡面的規定，在第九款的確是有原住民這個項目，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應該能夠反映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至於實際要怎麼去勾稽，這一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孔委員文吉：另外，在都市更新計畫方面，過去原住民在都市更新方面都沒有受到保障，例如現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更新委員會裡面就沒有任何原住民參與，如果碰到原住民區域，例如烏來區，他們有一個都市更新計畫，本來是 10 年檢討一次，但烏來地區已經超過十幾年沒有檢討了。

烏來要都市更新的話，除了有土地使用分區規則的限制，再加上當地處於河川集水區的上游，上面又有一個翡翠水庫，所以到處都禁限建，因此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保障？因為只有把這些問題解決了，我們才有辦法談到都市更新，才有辦法做到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本席認為這是我們現在碰到的最大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會重視這方面的發展，就這個個案而言，相關的計畫現在還在新北市，內政部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是未來要實施的國土計畫法，因為你們將來會設置國土保育區、國土復育區，到時候請你們一定要尊重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本席知道條文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在第三十七條，但你們要怎麼落實推行？

關於國土計畫法，本席希望這部分不要忽視我們原住民傳統的權益，例如區域計畫法等等也是一樣。以國土計畫法來說，你們會劃設國土保育區、國土復育區，但是這麼一來，如果到時候原住民什麼都不能動，那該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結果，現在國土計畫法給我們一個嶄新的機會，以前確實是這樣，區域計畫在擬定的過程當中，並沒有特別對原民的生活型態和傳統土地使用方式做完整的考量，但是因為國土計畫法通過了，給了我們一個嶄新的機會，可以從國土規劃的高度去做更廣泛的掌握。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部長，你們應該要讓原住民參與，因為原住民地區搞不好會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如果被列為保育區，到時候土地要怎麼利用？本席很怕到時候因為沒有原住民的參與，結果最後原住民連使用自己的土地都有問題，因為政府會規定這是保育區、復育區，所以什麼都不能動，而且到現在為止，連原住民的傳統建築法規都還沒有訂定。

葉部長俊榮：以後的國土規劃會反映原住民族的特定區域，這些都會考慮進去，而且原住民的參與這個部分，也是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孔委員文吉：好啦！部長，你先請回。本席要請教一下原民會主委。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本席剛才對葉部長第一次質詢的議題，希望你能夠重視，因為我們剛剛談的是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另外，本席要先恭喜夷將·拔路兒主委，這次又回鍋擔任原民會的主任委員，現在全國的原住民都對你期望甚殷，當然我們也知道，你過去有擔任過一年主委，本席希望你在這次的任內也能夠好好表現。

因為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但是在立法院，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不分黨派，例如為了狩獵的

部分，大家不分黨派一起開記者會，本席覺得我們原住民委員要有這種觀念，不要因為哪一個黨執政就開始有黨派的意識和情結，大家不要這樣，我們可以為了一個議題共同努力，只要是對原住民有利的，不管是狩獵的部分或是其他，八位委員應該要跨黨派的團結合作。

如果連我們原住民委員都分黨派的話，這樣什麼議題都過不了，包括我們的傳統狩獵，包括我們現在要談的土地都一樣。請問夷將·拔路兒主委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委員的指教，其實我非常認同，因為我們原住民族的席次本來就是少數，所以只要是對原住民族有利益的法案，都應該不分黨派全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沒錯。國民黨已經執政了八年，現在換民進黨執政，如果民進黨做的好，對原住民的法案、土地照顧做的比較好，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我們不會為了反對而反對，只要民進黨推動的是好的政策，例如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要向原住民道歉，本席不希望她只有口頭道歉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在這個道歉的背後，是對我們傳統領域的承認、對土地權利的承認，對我們來說，最基本的轉型正義就是狩獵，因為這些事情都是很重要的。如果現在要談轉型正義，但是我們原住民獵人上山打獵還是會被抓，還是會被判刑的話，對原住民來說，這樣並沒有做到真正的轉型正義。所以本席希望 8 月 1 日那一天，蔡英文總統除了道歉之外，也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承諾。請教主委的看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蔡總統的道歉應該不是只有一個道歉的形式而已，我們會建議她，除了道歉之外，還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要完成。

孔委員文吉：對，包括狩獵，包括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包括狩獵。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要做到轉型正義，本席覺得狩獵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應該是可以做到的，如果連原住民的狩獵權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說什麼轉型正義都是空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王光祿這個案子，當時蔡總統也公開表達過她的立場，她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狩獵權是非常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要給夷將·拔路兒主委一個表現的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孔委員文吉：只要民進黨提出好的政策，我們一定會支持，大家要超越黨派之見，我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把這一塊土地的主人原住民照顧好，要給我們更多的資源，還要承認我們更多的權利，不要只有宣示性的道歉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的。

孔委員文吉：要有具體、實質的內容，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nga'ayho Icyang 主委 otapna no kanatar itini isifo

（夷將主委您好，國家政府的部會首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nga'ayho

（您好！）

鄭委員天財：o sra ko sasowalen no mita itinipikaykian.

（這次會議要討論土地議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hai.

（是的。）

鄭委員天財：itini patikolen ko sra no niyan, no mita 原住民, matafesiya to ko tolopolo amihecaan。

I'ayaw no 1987 a mihecaan 1987 年以前，o faki a to salikaka no mita itini 臺灣省議會、itini 立法院, milingato to miyokiyo. kiso Icyang itini 1988 a mihecaan, mala kakelidan no 還我土地運動, tahilaanini amihecaan, cakahapina ko mapatikolay a sra, adihayho ko tatayalen no mita. 主委你稍微回應一下。

（今天我們要討論土地議題，原住民的還我土地運動已經超過 30 年，1987 年以前，我們的前輩，就在臺灣省議會及立法院，開始向政府要求返還原住民族土地。1988 年的還我土地運動，夷將主委是當時的總指揮，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了，但是收回的土地非常少，我們要努力的事還很多。請主委稍微回應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fana to pikmad no lipoing no mita ci sra, pacifanaen no mita ko kapolongom sakako, 我想感謝委員, sano koapingen to no mita haw.

（我知道您的質詢內容，但我希望讓所有聽到的人，可以知道我說什麼，你的質詢非常正確。）

鄭委員天財：kako to ko mipacoyakay.

（由我來翻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kiso ko mipacoyakay.

（由您來翻譯嗎？）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翻譯一下，因為葉部長一直想知道本席剛才說的是什麼意思，土管處的處長更是希望知道。1987 年以前，我們的省議員、立法委員等前輩就開始爭取原住民族土地的返還，夷將·拔路兒主委 1988 年擔任還我土地運動的總指揮，當時還走上了街頭，但是一直到現在，國家返還給原住民族的土地真的非常少，所以我們還要非常努力，是不是這樣，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真的，委員的指教完全就是現狀。

鄭委員天財：所以今天我們談土地正義，最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事實上本席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說過，我們原住民族只要掌握機會就要爭取，就要想辦法把我們的土地或任何權利爭取回來。

本席舉一個例子，過去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那時候的原民會主委是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本席就拜託他，因為那時候內政部提出姓名條例修正案，但是裡面沒有提到我們的部分，當時我們要求增加羅馬拼音，但是行政院沒有接受。

當時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主委親自去參加由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但是這個提議沒有被接

受，後來是由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增加這個部分，當時是經過這樣的處理過程，其實還有很多的案例。

既然我們今天要談原住民族土地正義，那我們就要掌握各種機會，本席認為現在就是最好的機會，就看原民會有沒有擔當，你們應該要表示支持才對，而且過陣子你們就會發現，怎麼不同政黨都提案了。其實這樣很好，過去你們認為國民黨不會提這個案子，但是他們現在支持了，而且也要提案，那我們就一起努力，大家應該要掌握機會。

我們就以你們這一次的報告為例，關於這個部分，土管處還是要加油，為什麼？第一個，我們好不容易在去年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進行修正，並且在去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這個條文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等於是國家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你們不用會同其他單位，可以單獨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這個部分主委應該知道吧？包括保留地和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傳統領域。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可以做了，有的部分已經可以開始做了，不必再等土海法，這部分你們已經可以開始做了，所以你們應該要趕快公布辦法，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劃設辦法的相關草案，目前我們已經和相關部會做過協商了。

鄭委員天財：已經很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接下來我們會趕快向部落的族人做大致說明，接下來就可以準備公布了。

鄭委員天財：主委，按照行政院的规定是六個月，法令公布之後六個月實施，現在已經經過很久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加快腳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我們會加緊腳步。

鄭委員天財：這是我們能夠做的，說落實是還早啦！但是這部分我們可以往前跨一大步，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其次，請教內政部葉部長，內政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談到土地的部分，但是沒有談到住宅的部分，事實上土地部分最需要轉型正義，而且這是內政部主管的，尤其是土地法第十四條。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多說，而且主席也沒有增加原住民委員質詢的時間，依照過去的慣例，當原住民立委談原住民議題時，尤其是主委在場的時候，都會比照本委員會委員的質詢時間，這個部分議事人員要提醒主席。

關於土地的部分，依照土地法第十四條，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劃定為私有範圍，那就是土地不正義，部長，當初把我們的鹽寮部落劃為不得私有，就是根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這個規定。這部分說來話長，本席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司長，改天找個時間，本席也會向你報告。最近經過檢討之後，有一部分還沒有增編為保留地，有一部分已經增編為保留地了，這部分請你們一定不要撤編，主委，不要撤編喔！已經增編為保留地的不要撤編，這是第一個。

關於住宅的部分，第一個，內政部都沒有談到原住民的部分，第二個，原民會的報告也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住宅對原住民族而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另外還包括土地、教育、住宅、就業這幾項，所以住宅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都會區。關於原住民的部分

，全省的住宅到底是由內政部負責？還是由原民會負責？

這個部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協調好，兩個部會還沒有弄清楚，所以兩邊都沒有著墨，都以為是對方的事，內政部以為這是原民會的事，原民會以為這是內政部的事，這樣是不對的。主委，過去你在原民會、原民局服務過，也擔任過議員，你應該知道這部分我們要自己承擔，因為要讓內政部承擔是很難的，內政部可以幫忙做很多事情，但是如果讓他們承擔是很難的。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都會區的住宅，原漢的落差大概是 30%，這麼重要的議題竟然完全被忽略，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的，但是現在這個部分還沒有整合好。部長，主委，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確定到底要由誰負責？不然我們今天也不知道該質詢誰。請主委先表示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族的住宅部分，我們原民會非常願意一起承擔這個工作，只是原民會本身的預算很有限，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天財：主委，預算沒有問題啦！本席已經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你們可以運用綜合發展基金，我也提了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案，本來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就有規定政府對於遷居都市原住民的安居要特別予以扶助，所以個法律定得非常、非常明確，但是今天的報告顯然是沒有確定自己應有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我們原住民族對於住宅的部分沒有辦法去逃避，過去以來到現在，從來內政部是不會去負責的，都是我們在負責，不管是原鄉的、遷村的、災害之後的相關事宜，都是我們在負責，所以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它承擔下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住宅政策在我們原民的部分，其實過去在幾個都市的經費補助，也都是我們原民會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對，都是我們在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新北市目前正在興建的溪洲部落跟三鶯部落，都是用我們的預算來做。

鄭委員天財：我們要爭取的就是，內政部的社會住宅不能少了原住民，不是說原民會負責你就不做，不是哦！因為住宅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的部分是要怎麼去加強、強化，看在我們原住民的特殊性，我們有另外一套，我們是外加的、我們是要外加的，所以內政部對於原住民族的住宅部分，在你推動的相關社會住宅當中，住宅法也都有規定，但是要把那個做得更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特別注意到這個面向。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鍾副主委，請問你的族語名字如何稱呼？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排灣族名字叫 Calivat。

簡委員東明：你有土地是造林地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什麼？

簡委員東明：你們家有土地是在造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哦！我沒有，我從以前就住在平地。

簡委員東明：哦！很好。

接下來我就請教主委，因為主委的原住民語言跟我的語言完全不通，我跟副主委是排灣族，我們兩個的語言是通的，實際上假如我跟主委的語言能通的話，我可以全程用我們的母語來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我們的母語應該是給予尊重啦！我們始終覺得母語是我們的命脈。

請教主委，前幾天我們看到高雄市陳菊市長的這個照片，應該主委看得到，這個是在幹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權狀的發放。

簡委員東明：這是在發放我們的所有權狀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所有權狀。

簡委員東明：因為這個報導之後，有一些鄉親也打電話來問我，怎麼只有高雄市有，其他地方怎麼沒有這種發放的情形？實際上這個報導也引起了一點點誤會，事實上每一個鄉、鎮、市應該都在做，不是只有高雄市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跟委員報告，其實光是原民會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開始就分別在臺東縣包括委員的故鄉屏東縣以及花蓮縣、南投縣，辦過 7 場次的土地權狀發放，就是公開發放。

簡委員東明：屏東縣有公開發放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過。

簡委員東明：有過喔？土地權狀的發放是最近才開始的嗎？應該不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公開發放的部分是從民國 101 年開始，高雄市上禮拜是第一次公開發放。

簡委員東明：因為土地所有權狀的申請，包括設定然後一直到核定、發放，這應該是屬於常態性的工作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大概在民國 75 年以前或是在 80 年以前，我們的土地沒有所有權狀，都是租用啦！但是那個土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大概是在 80 年左右，那時候我在當鄉長。在這個方面，土地在設定之後，要經過核定才頒發所有權狀給原住民，這整個過程我非常瞭解，所以假如是用這樣的情形來公布，我心裡面一直在想：這樣會不會誤導？會不會好像就只有高雄市在做，其他縣市

都沒有在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可能是剛好高雄市政府發放的時候，媒體報得比較大一點……

簡委員東明：我是沒有反對這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造成族人以為只有高雄市在做而別的縣市沒有做，其實在民國 101 年開始各縣市政府都有在舉辦相關的活動。

簡委員東明：這是公開發放，之前的都沒有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公開的。

簡委員東明：這些土地大部分的所有權狀，尤其是保留地內的部分，應該這個大概都是保留地內的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增劃編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保留地已經取得土所有權的部分就……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增劃編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高雄市的部分，上禮拜那個是沒有的。

簡委員東明：沒有啊！所以我說這是常態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常態性的。

簡委員東明：過去都是由鄉公所逐案來受理，因為規定只要設定土地耕作權，包括他項權利在內，經過設定 5 年之後，就可以發這個所有權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過去的作法是，在這之後要經過原民會核定，再拿到地政事務所去登記，登記完畢之後就通知所有權人來領，我們過去的作法都是這樣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平常的業務是這樣作業。

簡委員東明：都是這樣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有這樣公開頒發的，大概花蓮我看過，臺東我也看過，屏東我沒有注意到。所以往後是不是都要這樣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地方政府會舉辦這樣的活動，是因為它也有宣導作用，讓族人瞭解其實我們公部門都有持續在做這樣的土地權狀發放工作，是有它的宣導作用。

簡委員東明：有它的宣傳作用。當然這個比較慢的，大概都是過去在移轉或是繼承的部分拖延到了，因為保留地裡面大概都是沒有問題的土地嘛！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土地嘛！所以我們未來土地要轉型正義，我們的目標是增劃編的部分或是傳統領域的部分啊！這個假如能夠取得所有權狀，不管是公部門（鄉公所）取得所有權或是私人取得所有權，我覺得這個應該就要大大地表揚、大大地來公開，這個才是象徵著本來是我們的土地真正地還給我們了。

我們來看看幾個我們應該爭取的土地，現在我們發放的大概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中的公有地，

只要證明是造林或是種植就可以，這個比較沒有問題，不論是它的地目、布區是林地、農牧用地、甲種或乙種或丙種的，這個大概都差不多了，現在重要的就是增劃編的部分，這部分你們現在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詳細的情形是不是請我們處長來說明？

簡委員東明：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增劃編部分到 105 年來講，目前行政院核定的大概是 2,500 公頃，筆數大概是 7,000 筆左右。

簡委員東明：核定的？

杜處長張梅莊：全國核定的，2,500 公頃。

簡委員東明：那個才是值得公開來讓我們鄉親知道的，瞭解在增劃編的土地方面你們做了這些啊！

杜處長張梅莊：跟委員報告，編劃編部分其實原則上是在東部海岸線這邊比較多。

簡委員東明：因為增劃編是……

杜處長張梅莊：在山原的部分事實上是有比較困難，因為山原……

簡委員東明：我們為什麼要增劃編？因為過去這個土地本來就很明顯是我們的，然後被收為公有嘛！還有一段時間就是原來我們這些祖先的土地很大，後面又被限制一個人的建地是多少、林地是多少，林地大概是 1.5 公頃到不能超過 2 公頃，多的就被收回變成公家的嘛！所以上次我也提到過，我們很多舊部落的建築，那個石頭、牆都還在那邊，但是現在管理機關是國有財產或是林務局，所以我們要增劃編、這個要還給我們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增劃編目前的作業是持續在做，以前是有一定的期程，現在是只要還有增劃編的需要，地方政府包括公所都要持續做增劃編的業務，是以常態性的業務在推動。

簡委員東明：關於剛才土管處處長所講的，其實你們做的進度、做的情形我是非常瞭解，還有很多、很大的努力空間，對不對？處長，是不是？

杜處長張梅莊：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增劃編的過程中，有一個需要認定他有沒有繼續使用的程序，這是目前最大的困擾，我們也持續在跟公產機關進行協調，希望在這個條件上有一些放寬的部分，都在持續協調。

簡委員東明：現在所完成的部分，其實申請的案件按照比例不到 10%，你們完成的比例不到一成啦！

杜處長張梅莊：對，沒有錯，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現在也卡到測量的問題，測量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所以說我們轉型正義要立法？真的沒有必要立法，你們現在就把這個做好，就已經是很了不起了。但是你們現在已經做了一成，到底在哪裡、分布在哪些地方，你們也要把這個資料公開，那個才是實際的啦！現在我們所看到在頒發證書的情形，那個都是本來就是我們的，過去是租用，現在變成有這個權狀。

以上我做這樣的說明，主委應該知道啦！應該瞭解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瞭解。不過跟委員補充說明，花東地區頒發的權狀都是增劃編的部分，所以花蓮跟臺東在舉辦的是……

簡委員東明：平地原住民的大概都是增劃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是。

簡委員東明：山地原住民的就是原來在保留地裡面的，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啦！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宋副秘書長、葉部長、夷將·拔路兒主委三位好了，因為在我們新政府上台之前，其實我就有針對看守政府關於蘭嶼的離島政策提出關心，雖然那不是我的選區，但是原住民特別是達悟族在那裡的特殊性，是我們臺灣共同的資產，所以雖然是不同的選區，但是我們不是只基於選區的利益，而是基於這是我們共同資產的角度，已經多次質詢跟關心了。我們跟當地的鄉長、在地人士以及一些長期在那裡耕耘的社造夥伴有多次的對談，我們整理出若干的問題，想要提出來請各位參考。

第一個，在 2012 年當時的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其實已經邀集相關部會提出一些看法，認為蘭嶼缺乏長期整體的規劃，導致全島建設難以有效推動，所以就由經建會主導並與臺東縣政府會商，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統籌辦理蘭嶼的整體規劃工作，這是在 2012 年時有這樣做。所以應該當時就有整理出相當多的內容了，不過當時都是以本島的角度在看離島的建設，所以就出現好多問題，首先是地籍的混亂，導致於都市計畫或環島公路的拓寬，看起來想編預算都沒辦法執行，而且執行率又非常低，那回頭就會質疑你執行率太低所以就不想再編預算給你，這是惡性循環。可是我們仔細下去看之後就發現，土地登記是基礎建設的第一步，從土地地籍登記使用數據看起來，我們公有土地數量還很多，有 64%，但是當地傳統達悟族的習慣有勞動使用人的這種所有權概念，也就是說土地沒有明確所屬時就會尊重占地者的意見，所以使得許多居民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也相當多，造成蘭嶼發展的一大難題，可是這就是他們的文化，要怎麼解決，就可能沒有辦法以傳統本地的、本島的角度去看待；所以要怎麼推動，大家要一起解套，而不是只是推說執行率低。可是就執行率低來講，還真的是很低，所以導致在「臺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裡面的離島建設基金會計會報裡面，它的執行率很低，整體離島也不只是蘭嶼、綠島這樣，包括琉球也是一樣，整個都比縣級的離島包括澎湖、金門、連江跟本島的執行率還低，很多時候像 100 年度甚至都不到四成！

根據他們的歸納，平均只有五成左右的執行率有幾個基本困難，第一個就是行政層級過低，導致行政執行能量嚴重不足，因為它是鄉公所，而鄉公所的執行能量跟縣級離島或本島差距很大，再加上如果臺東縣政府又有一些政治考慮而導致有一些杯葛的情況，這樣子甚至下情無法上達，所以蘭嶼就會有一種聲音說「我乾脆直屬中央算了，我跳過臺東縣政府」！當然目前是沒有辦法。

再來是人力編制嚴重不足，臺東縣的人口大概有 22.18 萬人，公務人員大概有 3,179 人，大概

平均 1 個公務人員服務 70 位民眾，可是到了蘭嶼，總共 5,035 位的蘭嶼鄉現有人口裡面，公務人員只有 32 位，也就是說 1 位公務人員要服務的是 150 人，因此執行業務的品質真的很難想像，所以才會一直出現落差而顯示「好像中央很想去幫忙，可是執行率就一直拉不起來」。當然包括發包制度的僵化、離島標案的風險過高等等，都使得很多人就不願意去標，而不斷的流標很嚴重，現在馬上汛期就到了，所以現在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發出的「蘭嶼鄉東清溪清疏工程標案」，在 105 年 3 月 17 日開標，至今已經 3 次流標，在 6 月 6 日的第 4 次開標應該也會流標，所以汛期來了以後他們就眼睜睜地看著這件事情又會再度發生！我要強調，在每次的溝通中他們都說我們拿本島的角度去看待這個事情，我覺得那樣就永遠是緣木求魚！而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也是一樣，開標了還是會面對解約的問題。所以有沒有辦法針對蘭嶼的需要去設計合法但是特殊專案的制度？要不然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至於防災機制也是一樣，在當地的整個災後補助方面，因為他們在農政統計上，由於他們的特殊情形而很少造冊登錄，而且又缺乏跟現行市場運作體系的直接交易，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提出銷售紀錄、沒有辦法登錄造冊，結果到最後統統沒有辦法成為災後補助的對象！而船也是一樣，因為大部分我們在蘭嶼看到的船隻，都是自家家族所驅的拼板舟、機動漁筏等等，在全國漁船噸數總量管制下，很少人會去買真正的船牌，所以遇到風災折損的時候，都不在補助的範圍之內。

以上這些相關的問題，我想先請教部長或副秘書長，可不可以用一個真正的專案來處理？我有邀請鄉長在 6 月份到臺灣一趟，來到立法院這邊，大家可不可以坐下來，真的對這個問題看看能怎麼樣專案解決？要不然的話，譬如說修路的部分要去找交通部，可能有涉及營建署的事項，然後又去找原民會，我覺得到最後的結果還是會回到原點，徒呼負負而無法解決！所以對於這一點，請問部長或是副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積極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蘭嶼的關心，尤其你提到不從選區的角度看，我覺得相當具有高度，我非常認同，而且確實它除了有很多特殊情形之外，又有很多條件不足的地方，在那樣的一個基礎之下，如果用臺灣本島的角度去看這樣的問題，就會產生很多扭曲，這一點我覺得傳達力相當強，很容易能夠感受。

委員提到以前的那個案子，確實本部營建署的城鄉分署有去處理，當然也牽涉到它處理的方式是用都市計畫的那種程序與機制，是不是適合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當然也是值得思考，如果說真正比較全盤的去了解這樣的個案，也許更應該超越這樣的機制，用比較寬廣的視野去看待它。但是我也必須跟你承認，你在說明的時候，我腦中一直轉，我在想說有沒有什麼方法，但是我必須告訴你，我現在還沒有想出來。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有感受到你所提出的問題的性質和內涵，未來或許還要有一段結合包括原民會及許多相關部會好好地檢視那樣的機會，也許從一個單純的研討，包括學術界、包括對這個問題了解的，去想出幾個可能性，光這件事情本身也許就是非常重要的突破也說不定。所以，從

現在的角度來看，我最重要的體會就是我有領受到委員剛剛談這個問題背後的高度和這個問題的重點。

趙委員天麟：謝謝你的肯定，有心最重要，因為這問題也不是一天、兩天，但也正因為不是一天、兩天，所以其實在本島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進駐去關心了解，現在當地的鄉長也勇於任事，很多的代表也很想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彼此都有心，我覺得就有對話的機會，而且因為它是一個島，有獨立的族群，是很特殊的原住民的一個族群，所以我覺得很容易去體現蔡總統對原住民的誠意，我們一起努力。

最後請教主委，同時在鄉公所那邊，鄉長有表達他的意見，我現在轉達給你。他說新任的原民會中，我們會有各族群的代表，會隨著你的任期重新聘任，算是政治任命，他會希望這位委員或代表，也能夠聽聽地方的聲音。當然，因為現在的選擇不是由下而上，是直接政治任命的，他們當然對這個有點微詞，可是在制度沒有改變之前，就是政治任命，既然是政治任命，他們期待，也要求主委聽一下他們的聲音，他們只怕一件事情，就是你選出來的這個委員其實跟他們的聲音是扞格的，沒有委員也就算了，有這個委員反而更糟，他們只要避免這件事情，所以能否請你就這件事情跟他們對話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好。

趙委員天麟：另外剛才所講的所有蘭嶼的事情，雖然看起來建設的部分是由營建署統籌、行政院關心，但是你畢竟是主管機關的首長，理應擔起這樣的責任，未來對話的時候，甚至我們過去關心他們的時候，可否邀請你一起重視這個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樂意，也願意全力配合。

趙委員天麟：我們真的再次強調，蘭嶼雖然隸屬於原住民的山地選區，可能是臺東縣的區域，但是它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很重要的資產，它現在遭遇很多的困難，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用特殊專案的方式去尊重、看待他們，同時也非常容易體現蔡總統對原住民的誠意和改善的做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的是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及土地政策的專題報告，我必須要講，當我們談到這些之前，必須先了解原住民的歷史、土地的轉型正義，所以我花一點時間，請大家好好聽一下原住民的土地的歷史。

1895 年臺灣淪為日本軍國主義之手，而原住民也經歷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時代，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開宗明義就說「理蕃」，理蕃就是全然地消滅蕃人、蕃地的意義為目的，日本侵略殖民臺灣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開發臺灣的山林，取得豐富的資源，我們看到這麼大的一片，所以日本殖民政府把原住民當作「物」而不是人來看待，管轄的單位是警察的機關和殖產部門，並且頒發了第一個法律，原住民碰到的第一個法律就是日令 26 號，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以確定的證明券的山林原野均屬官有。也就是官地等於無主，地是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一夕之間我們碰到的法律就是要我們拿出證明券，這個土地才是你的，所以原住民的土地一夕之間變成

國有了。

1925 年日本殖民政府展開了土地調查，1928 年劃定了「準要存置林野」約 24 萬公頃，把當時的原住民匡在這個範圍裡面生活，這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我希望部長也理解一下。當時的「準要存置林野」是怎麼劃定的呢？定住地每人 0.2 公頃，耕作地每人 1.8 公頃，用材採取共同地每人 0.5 公頃，畜牧及災害預備地每人 0.5 公頃，當時原住民人口 8 萬人，平均一個人 3 公頃，所以所謂的「準要存置林野」總共 24 萬公頃，也就是依照當時的人口，一個人 3 公頃換算來的。

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之後，當初收歸國有的 166 萬公頃土地，也就是我們現在一直講到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變成了現在林務局的林班地，而「準要存置林野」就是我們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當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要讓原住民自治是有土地、有財源的自治，我要跟大家報告，先歸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才能踏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因為這段歷史一清二楚，完全沒有模糊空間，我相信夷將主委比我更清楚。而現在原住民使用的原保地面臨什麼問題呢？我相信部長可能也不太清楚，政府在民國 63 年通過區域計畫法，民國 65 年通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我們的原保地是這樣被限制的，70%保留地被劃為林地，40%被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4%是國家公園。也就是說，政府讓原住民在 63 年和 65 年的土地全部就地違法，有這麼多的土地劃為林地、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公園。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部落是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現在中央原民會也已經核定了 742 個部落，742 個部落也就是按照原基法所規定的原住民的土地。「部落」的定義是「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以及他的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簡單的講，部落就是原住民世居的地方，既然這樣，部落內部土地和房舍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相信部長可能也不知道，副秘書長可能也不知道，我不知道夷將主委知不知道，現在原住民在部落，我們所謂傳統領域的部落裡面，我們的土地發生了什麼問題？也就是區域計畫法還沒有來的時候，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還沒有來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的，結果這兩個法一來，就讓原住民的土地就地違法。我相信這個部分內政部次長非常清楚，所以區域計畫法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這兩個法令就讓原住民的房舍一夕之間變成了林業用地，而不是可以蓋房子的建築用地。什麼叫林業用地？只能造林，連種菜都不行，原住民部落之所以 90%以上都是違建，這就是根本的問題，是政府讓我們違法的，所以我剛剛說，我們有非常多原住民的部落，包括鄉公所、代表會和集會所，統統都是違建，可是我們政府從來不去解決這個讓部落「就地違法」的法令，26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有 98%分散在非都市土地的 11 種分區、19 種用地名目之中，而且在原保地之中，林業用地占 64.9%，農牧用地占了 28.6%，建築用地只占了 0.6%。部長請聽清楚，建築用地只占了 0.6%，有用途不多元、不符合生活和慣習的需要。

所以我現在要提供原保地的建地面積給各位參考，以山地原住民 30 萬人來說，平均每人 0.87 公頃土地，其中建地 0.6%，等於 0.006 公頃，等於 52 平方方尺，也等於 15.7 坪。如果以三種建地來算，建蔽率是 40%，容積率 120%，換算成實際可以居住的面積等於一個人只有 6 坪。部長

，這公平嗎？這是現在我們原住民面對的土地不正義、居住不正義的事實。

剛剛有人提到蘭嶼，我們就以蘭嶼為例。蘭嶼的原保地面積是 4,445 公頃，林業用地是 3,530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1 公頃，建築用地只有 19 公頃，建築用地面積比例 0.4%，而蘭嶼目前戶籍人口約 5,000 人，平均每人建地 0.0038 公頃，等於 38 平方公尺，等於 11.5 坪。如果以丙種建地來算，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蘭嶼達悟族的每一個人實際可以居住面積只有 4.5 坪。公平嗎？部長。

剛剛說了，63 年、65 年你們這些法規沒有進來的時候，我們已經居住在這裡，而我們的政府就讓我們「就地違法」，目前還沒有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這三年來不斷要求內政部和原民會來實際解決部落裡面所面臨的問題，這個困境其實不用修法，也不需要所謂的總統府下面歷史轉型正義就可以做了，民宿管理辦法可以修，你們營建署目前還有很多的疑慮；長照法也可以做，區域計畫法可以把部落更正為鄉村區的問題都可以一併來解決。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一下，新政府上來不要只喊打假球，要真正來做，什麼在總統府底下設歷史轉型正義，或者陳菊含著眼淚要給原住民土地正義，事實上，我一直在講陳菊的含著眼淚，她應該跟大高雄地區的原住民道歉，因為這個實施了將近 50 年了，她為什麼現在才要發這些我們的土地給我們鄉親呢？她的含著眼淚是道歉的，所以我要再講的是，國土計畫法裡面有針對原住民的問題，也希望部長一一去處理。國土計畫法本席著墨很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明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的土地，應該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也講得很清楚，我在這邊要告訴副秘書長，我們很遺憾今天秘書長沒來，因為她一直告訴我在總統府底下要怎麼辦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什麼真相調查委員會，實際問她要怎麼做，不清楚。其實我們不要修法，我們現在內政部、原民會可以做的，趕快來做，包括我剛剛說的，63 年、65 年讓原住民就地違法的這些建物，趕快來恢復我們的土地正義，要不然的話，我們現在原住民的人口不只是 8 萬人，現在原住民人口已經 54 萬了。

最後，我要讓部長看一下這張圖，黃色中間這一塊是國土計畫與原住民的 30 個山地鄉，我們 30 個山地鄉在國土計畫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有 97%的土地是重疊的，看到了嗎？所以為什麼從以前我一直在講，原住民的自治喊的不是只有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而是未來整個中華民國的國土計畫我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這個東西不釐清楚，不把它等同視之的話，臺灣不可能會有國土計畫，臺灣也不可能有好的、完整的土地是被保護起來的。部長剛剛上任，你也是學者出身，相信你是可以講道理的，所以本席花一點點的時間讓你看一下原住民土地的沿革，這叫做返還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返還原住民的土地正義現在就可以做了，國土計畫馬上做，讓我們「就地違法」的土地、建物趕快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也希望夷將主委及杜張處長和部長多一點交流，讓原住民現在的土地面臨的問題，

讓他清楚、了解。第二，平地原住民地區的增劃編趕快來做，這是你們平地原住民最重要的，如果真的是土地歷史轉型正義，你們的增劃編趕快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及土地政策，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對於社會住宅、青年住宅，尤其社會大眾，包括年青人，對於新的內閣，大家都有很大的期待，尤其是 8 年要建 20 萬戶，讓很多年青人、中低收入戶有很大的期待，尤其目前臺灣中低收入戶將近 30 萬，這個數目非常驚人，所以很多人買不起房子，住不起、租不起，所以我們大有為政府要來推動，讓民眾有很大的期待。請問部長，未來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預計要在新北市建幾戶？何時啟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只有新北市或全部？

吳委員琪銘：我先了解新北市部分。

葉部長俊榮：雙北比較多，加起來大概 10 萬戶左右，需求比較大。

吳委員琪銘：因為新北房價居高不下，大家都很清楚，尤其是臺北市和新北市，所以很多年青人就算 20 年不吃不喝還是買不起，所以有賴政府蓋社會住宅，尤其是青年住宅，現在很多年青人向本席反應，他們要的是青年住宅，可以租給他們，租金可以更加優惠，這是他們對新政府的期待。在民國 92 年，新北市向國有財產局撥用 3 塊土地要蓋青年住宅，現在青年住宅 BOT 即將完工，但是又面臨了什麼問題呢？審計部 92 年的報告指出，要以市價 7.5 折租給年輕人，中低收入戶則是市價 6 折以下，現在即將交屋，但是之前承諾的優惠卻取消了，即使低收入戶的租金也跟市價差不多，變成土地以 BOT 方式開發，後來卻未履行當初向國有財產局提撥土地時所做的承諾，對於這部分，希望內政部瞭解一下，這兩塊土地一塊在三重，另一塊在中和，屬於捷運 BOT 案，相信全國類似的案子也非常多，部長一定要去瞭解，才能保障當初興建青年住宅的目的。

其次，關於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興建，新北市有許多國有土地，要取得國有土地比較方便也比較快，尤其在本席選區土城三峽一帶有許多軍方土地，我們可以充分使用過去的軍方土地，許多軍方宿舍現在都變成蚊子館，我們可以將這些土地活化。很多軍方宿舍都位於大馬路旁邊，未來希望能在這些地方趕快興建青年住宅，畢竟這是當地許多年輕人共同的夢想，希望讓年輕人住得起、租得起，這是未來新政府必須推動的。這部分再請部長跟營建署許署長共同努力，相信未來新團隊絕對有辦法克服困難，滿足民眾的需求。

葉部長俊榮：對，新北市的需求確實不少，如何讓我們現在推動的配套措施能更為完整，這樣做起來就會更快，但是這部分也需要地方政府配合，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請回座。

請教主委，新北市以及桃園總共有多少原住民人口？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是 5 萬 4,000 人左右，桃園市是 6 萬多人，兩者合計將近 12 萬人。

吳委員琪銘：將近 12 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新北市的三鶯部落及溪洲部落，主委都很清楚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每次遇到暴風雨，三鶯部落跟溪洲部落都非常危險，三峽地區有一塊 3 公頃的土地要興建原住民住宅，請問目前進行的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關於三鶯部落這部分，新安置處所已完成公共建設，目前準備開始興建地上物。

吳委員琪銘：族人告訴我，目前他們遇到的困難就是資金問題，新北市這方面一個人好像補貼 50 萬，是否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鶯部落的部分，地上物興建的費用採 333 比例分攤，三分之一由原住民自己負擔，三分之一是貸款，另外三分之一由公部門支付，個人的貸款跟自備款，總計大約 50 萬。

吳委員琪銘：原住民在新北市算是弱勢團體，夷將主委也是出身新北市，相信你也非常清楚這些情況，未來原住民的安置住宅一定要趕快動工，因為那塊土地取得不容易，又是三峽非常好的地段。其次，原住民博物館預計要落腳在鶯歌，剛才主委說過桃園及新北市共有 12 萬的原住民人口，約占全國原住民人口的五分之一，原住民博物館擬落腳的鶯歌新生地，未來捷運三鶯線及桃園捷運都會經過，也在北二高交流道出口附近，交通非常便利。無論就交通或觀光人潮而言，都能結合陶博館、客家園區、原住民園區及三峽老街，未來一定能夠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政府要蓋一個博物館，絕對不能蓋成蚊子館，一定要選擇各個族群都能去參觀的區域，讓河洛人、客家人、新住民及原住民，大家都能共同參與。我打個比喻，如果故宮興建在比較偏遠的地區，相信觀光的人潮絕對比較少，政府既然打算要投資 20 幾億，當然位置的選擇非常重要。尤其，鶯歌地區又緊鄰桃園市，在桃園與新北市設籍的人口總共有 600 多萬，若加計未設籍的人口絕對更多。所以，原住民博物館的設置地點，新主委一定要慎重考慮，地點的選擇非常重要，政府投入的經費絕對要活化，一定要有參觀的人潮，這樣才符合我們的目標。當然，若要蓋在花蓮或台東，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既然蓋了，一定要讓原住民的文化能夠讓更多人知道，好嗎？我的意見提供主委參考，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關於博物館的設施，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目前的行政層級到底是幾級？我們是幾級政府？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除了中央以外，有直轄市、縣市，然後部分鄉鎮還有……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我們現在到底是幾級政府？

葉部長俊榮：現在加起來應該是三級，包括鄉鎮部分……

陳委員明文：就是一般縣市，再下來就是鄉鎮市，所以應該是三級政府。已經升格的 6 個直轄市，基本上六都之內的鄉鎮都已經不具法人地位了？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明文：他們現在等於是市政府的派出機關喔。

葉部長俊榮：就形成兩種制度。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目前台灣不是三級政府，也不是二級政府，而是不倫不類的二級、三級政府的混合制度，你認為我們現在應該怎麼辦？你認為我們現在行政層級這樣混亂複雜，到底應該維持現狀，或者新政府上任之後，會有一個新的規劃、新的制度，你認為呢？

葉部長俊榮：現在這種情境是過去幾年內逐漸演化而成的，這六都是一個一個形成的，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就是，在我們的地方制度法裡面多了一個直轄市的制度。這是從大陸時期就帶過來的，所以，在原來的縣市之上架構了直轄市這個制度，以致於在資源使用及其他方面就產生了落差。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直轄市的意義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按照原來的意思，就是根據它的生活區，尤其是都會，能讓行政院直轄，所以它本身具有相當多的人口聚集……

陳委員明文：就是行政院直接管轄？

葉部長俊榮：對，人口聚集……

陳委員明文：那一般縣市呢？若按照現在台灣的制度，是不是行政院直接直轄？

葉部長俊榮：我是說原來制度的用意。

陳委員明文：沒錯，但是現在升格為六都的直轄市，其意義究竟何在？

葉部長俊榮：因為首長都是選舉的……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不瞭解，所以我先問你，現在升格 6 個直轄市的意義何在？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制度，過去中國大陸面積那麼大，才幾個院轄市？日本人口高達 1 億 2,000 萬人，只有不過 3 個院轄市，鄰近的韓國才 2 個，我們台灣就有 6 個。而且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150 萬人口就可以升格，再過幾天彰化也可以升格囉！新政府上台，你是新任的部長，你認為現在台灣的整個行政區域要如何重新規劃？或者有沒有一個新的制度方向？你能否簡單告訴我。否則現階段混亂的不只是政府的行政層級，很多人民團體也是一樣，除了有全國性的組織之外，也有一些有省的組織，也有一些是沒有省的，根本亂七八糟。比如有全國農會但沒有省農會；但是除了全國商會之外，也有省商會；而全國漁會之下就沒有省漁會了。不僅是政府層級混亂，現在人民團體的層級也非常混亂，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我們應該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若以現況來看，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所講的，現在確實是產生了一些制度上的落差，

不管是在組織、財劃，很多方面都產生好像有兩種不同情境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沒錯！對啊！內政部好像只能管一般的縣市而已，六都是由行政院直接管轄，現行的制度好像是這樣，但事實上卻又未必如此。

葉部長俊榮：對，事實上未必。

陳委員明文：針對目前行政層級混亂的狀況，制度上我們是否重新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調整？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副秘書長也在場，我認為你們回去後應該做一個整體性的瞭解。比如台南先升格為院轄市，嘉義縣則是一般的縣市……

葉部長俊榮：對，它原來是省轄市。

陳委員明文：就公務人員職等的敘等而言，院轄市跟一般縣市就不一樣，同一職位在一般縣市是八職等，直轄市就是九職等，一般縣市都留不住好的人才，同樣要當課長，我與其留在八職等的嘉義縣，不如轉去九職等的新營。我不瞭解為什麼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不但資源分配不公平，連政府對公務人員的職等敘等的待遇也是不公平的，針對目前所有的不公平現象，新政府要不要重新作個規劃？要不要？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的這個問題確實存在，這點我認同，背後最重大的原因就是，我國有直轄市的制度，給予縣市升格的誘因，大家都想要升格，縣市升格之後，現在全國已有六都。就制度的角度而言，我們是否仍要維持直轄市這個制度？如果直轄市制度仍繼續維持，政府不可能將現有的六都再降為一般縣市，同時我相信後面也還會有升格的壓力，所以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不認為這是將六都降為一般縣市或是讓一般縣市升格的問題，而是我們究竟要實施二級政府或是三級政府？我們應該要很清楚的作個整體的規劃，如果要走二級政府體制，就沒有所謂的院轄市，大家都是院轄市嘛！

葉部長俊榮：對，我認同，這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各地方應該處於公平的地位，頂多有一個首都，否則為什麼嘉義縣就要變成二等公民？升格的就是院轄市，沒有升格的就什麼都不是，這樣對我們是不公平的，這一點我要特別在此提醒你，回去以後應該好好作個整體性規劃。

葉部長俊榮：瞭解。

陳委員明文：今天最主要的議題是土地政策，「居住正義」也是新政府很重要的政見之一，基本上「居住正義」就是要讓民眾有屋可住，所以基本上你們推動的是社會住宅，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要讓民眾住得起。

陳委員明文：政府的目標是幾年要蓋幾萬戶？

葉部長俊榮：8 年 20 萬戶。

陳委員明文：社會住宅的需求大概集中在台北、新北及桃園三市，除了這三個地方之外，還有其他的地方有需求嗎？

葉部長俊榮：其實各地方都有需求，只是有的地方需求比較多，有的地方需求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說各地都有需求喔，請問嘉義需不需要社會住宅？

葉部長俊榮：當然這是看……

陳委員明文：雖然社會住宅是新政府很重要的政策之一，但是基本上，這個政策對南部民眾而言是無感的，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反而我們所講的居住正義是什麼？林務局今天有沒有派代表列席？所謂「居住正義」就是大家都有屋可住。嘉義山區目前還有許多的「暫准貸地」、林班地，這些問題歷經 3、40 年一直無法解決，為什麼會有「暫准貸地」，副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答復。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是林務局比較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是行政院的代表，因為陳美伶秘書長今天不在場，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你。

宋副秘書長餘俠：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暫准貸地」是民國 55 年、60 年間的事情，這些土地是在山區開發的民眾蓋工寮居住之地，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這些人都已結婚生子，居住環境都改變了，面積也應該要擴大，可是「暫准貸地」這個制度至今一直未能解放。所以今天我要提醒行政院，為什麼我不問林務局代表，因為林務局直到現在還是堅持以現行法令加以規範，所以林務局到現在還是跟民眾站在對立面。若根據新政府所提的「居住正義」的概念，很多人都應該有房子住，若把「居住正義」的概念放在嘉義，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嘉義不需要政府蓋社會住宅，但是我們有沒有上位的計畫或者有什麼法令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這樣才能夠徹底地把山區的林班地解編，或者將「暫准貸地」的問題作個全面的處理。我想解決的層級應該在行政院，所以我要特別提醒行政院，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把這些問題帶回去，好好地檢討，希望能夠確實落實新政府所提的「居住正義」的理念，好不好？謝謝。

宋副秘書長餘俠：謝謝委員。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部長報告中的社會住宅，您提到弱勢者與一般家庭混居，未來在社會住宅裡面，會不會考量長照的這種設施？也就是會不會融入長照的一些場所等等？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部分有考量到這些，包括台北市已經規劃到這些需求，但還沒有非常全面的這樣處理。

施委員義芳：台灣將面臨老人化的社會，未來在通用設計方面，要如何去推展？

葉部長俊榮：可否請營建署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無障礙住宅專章，類似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把通用設計的概念儘量推廣進來。目前想得到的，大概是這樣子。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你們在無障礙設施的設計上，還需要再加強，因為通用設計裡面是統統可以用，可是無障礙設施未必統統可以用。

許署長文龍：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需要用漸進的方式，如果一次到位的話，恐怕建商或是產業界

會有反彈聲音，我們慢慢讓它達到。

施委員義芳：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的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你們共試辦了 5 處，今天的報告提到 105 年 5 月將陸續完工，請問完工了嗎？

許署長文龍：有的已接近完工，有些還沒有；之所以沒有，像新北市部分，因為 BOT 的關係，招商比較不容易，還有財務計畫審查等等，稍微 delay 了一下。

施委員義芳：本席需要一份完整的報告，包含這 5 年內的推展產生了何種問題，這是未來在社會住宅裡面，必須被參考的。該報告何時可以給本席？

許署長文龍：一、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一個禮拜。

許署長文龍：好。

施委員義芳：有關都市更新的部分，今天的報告寫得很好，裡面提到七個重點，包括權利轉換機制、修正民間自劃更新單元機制……解決實務執行的爭議與困難等等。目前在實務上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你知道嗎？

許署長文龍：都更其實有滿多問題的，比如頂樓加蓋的這些違建，它也需要一些權益等等，可說是琳瑯滿目。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告訴你最近發生的一個很重要實例，它也是全國都會面臨的問題。假設現在有一個違建戶，他沒有土地，只有建築物，如果要建 20 坪的建築物，1 坪 20 萬的建造成本，就要花 400 萬，加上拆屋之後的折損補貼 100 萬共計 500 萬。目前那間房子的市價是 2,000 萬，扣掉 500 萬，剩下 1,500 萬的部分，財政部要課稅，要那些貧窮的住戶怎麼辦？本席希望兩部會之間要多聯繫。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在修營造業法的時候，我們來考量。

施委員義芳：請問營造業有無管理條例？

許署長文龍：有營造業法。

施委員義芳：技師部分有沒有管理？

許署長文龍：技師有技師法。

施委員義芳：維冠大樓倒塌之後，是不是出現「一個建商一個建案」的問題？維冠大樓倒塌案都已經過了這麼久，營建署為何還未研擬開發建商的管理條例？我們對營造業、技師都有管理，為何就對大建商沒有做管理？

許署長文龍：曾經也有業者希望有類似營造業法這樣的專法，但因為需要建立共識，後來行政院也覺得如果公司法可以照顧的話，因為建商有建設公司……

施委員義芳：本席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因為建商的管理很重要……

許署長文龍：我們現在也請地方政府擬定自己的自治條例，就是不動產管理條例……

施委員義芳：本席不接受這樣的說法；該條例何時可以擬定出來？

許署長文龍：現在已經有七個縣市擬定出來……

施委員義芳：我要營建署的版本、官方版本。

許署長文龍：我們沒有版本……

施委員義芳：何時可以擬定好版本？請部長回答。

葉部長俊榮：坦白說，我對這個問題不是非常理解，我都很仔細在聽委員剛剛的論述，我會詳細去了解。

施委員義芳：部長要好好去整頓。

葉部長俊榮：我會再去了解。

施委員義芳：自維冠大樓塌陷之後，大家發現這個問題的存在，這個問題需要被重視，本席可以等待，但一定要告訴我時間。

三級品管的問題常常被誤導，其實真正的三級品管制度，是一個底部很穩固的三角形，要推動的第三方就是上面的業者或公司，而不是讓它變成倒三角形——業主或機關變得很強，底部卻很弱。一棟真正好的建築物，施工、建造都必須很強，再來就是勘驗，往上愈來愈弱也沒有關係，只要施工強，這棟建築就會很強；之前政權還未交接時所提動的第三方勘驗，其實是錯誤的。此事攸關全國建築物的安全，拜託部長一定要做好。

有關私有建築物部分，即使你我現在住的房子，也都沒有做全程監造，私有建築物在監造過程中，二級監造是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也請大家共同來努力。關於待辦工程方面，本席希望營建署把整個待辦工程的項目列出來；長久以來，營建署待辦的工程不是慢，就是拖，針對工期 delay 或是合約產生爭議的部分，請全部列出來。

另外，軍備局工程營管處的工程弊端也很多，幾乎每辦一件工程，都會出現爭議，也請將所有工程列表出來。請營管處說明一下，貴處辦的工程爭議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李專門委員答復。

李專門委員豐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調查一下。

施委員義芳：你們自己連這個問題都不熟悉，本席拜託部長一定要好好監督這個處，該處所辦的工程有很大的問題。相關的列表何時可以給本席？

主席：施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委員的這個問題屬於國防部……

施委員義芳：我了解，今天的列席人員中有工程管理處……

主席：這個問題可能還是要請國防部處理，葉部長大概沒有辦法。

繼續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從新聞報導得知花次長支持前內閣的都更修正案；我們都知道，都更案過去曾鬧得沸沸揚揚，相關的都更法案也有二十幾個版本，經過很多次的討論、修正，還是未能在第八屆立委任期內完成，而全部歸零。

誠如花次長所言，都更是為了讓整個都市改頭換面，但前提必須和整個都市計畫結合在一起。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三項：強化政府主導更新、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及推動整合型都更示範計畫就是防災都更等等。其實政府主導更新是很少的，因為政府沒錢，於是就放任民間去做，也就是所謂的自力都更。對於民間的自力都更，通常都是拿容積率獎勵他們，所以我們看到很多房子其實是老舊建物的改建，不需要都更；因為老舊建物的改建不會有容積率的獎勵，所

以大家就透過所謂的都更，雖然都更裡面有所謂的整建維修、重建，但大家都選擇把地區起來做重建。這裡面必須要有容積的獎勵才有利可圖，於是就產生很多問題——有些人不想參與都更，卻被劃進來，也就有同意比例高低的問題，也才会有文林苑案，才会有大法官會議解釋。

花次長說這次會將上一屆的版本重新送出來，可是上次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曾提到幾個問題，首先是不能迫遷，要符合我們已經簽定的兩公約，根據兩公約的內容，居住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政府不能任憑廠商劃地——幾分之幾通過之後，就強迫人民同意。對於都更發生的這些問題，我們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能依照你們今天所講的：強化政府主導更新也就是公辦都更，因為公辦都更一定是依照都市計畫法來的，我們不希望都更之後的城市像個癩痢頭似的。

為什麼要有都市計畫？因為一塊地能承載多少的容量，其實有一定的限制。很多人會說美國的天際線非常漂亮，而台灣就像個癩痢頭似的。如果真要做到都市更新，讓整個都市改頭換面的話，都市計畫可就非常重要，所有的都市更新都要按照都市計畫來進行。在國外不論是都更或是重建，都是政府先將公共設施劃好之後，才讓廠商進來把它建造起來，與廠商自己劃地、圈地，說有幾分之幾通過這樣的情形不一樣。這裡還牽涉到土地重劃的問題，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土地重劃只要過半就可以；等於是 51% 的人可以把 49% 的人趕走，這樣也不合理。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討論都市土地轉型正義這個問題時，不論是土地重劃、都市更新或是土地的徵收，都需要全面做檢討。像桃園航空城這些案子，民眾一再要求舉辦聽證會，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土地徵收的時候，聽證會只是把它限制在所謂的特農區裡面，就會變成蛋黃區的跑道小小一塊，旁邊擴充出來的產業區、住宅區，也就是蛋白區的部分卻是大大一塊，形成「腳大於身」。住在這裡的民眾如果繳不出錢，就得迫遷，一再發生迫遷事件，這跟我們簽署兩公約的精神是相違背的。

新政府面對這些問題時，能否注意到它的程序正義，也就是在都市計畫的架構之下，好好去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提到的問題，是我非常關心的部分，尤其是文林苑案、709 號大法官解釋所提出的一些方向，當然也包括兩公約裡面，很重要的反迫遷權，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接下來，我請花次長來說明制度面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都更條例的修正，我並非全盤接受前任的看法。這個問題應該分兩個部分來探討，一是針對有共識或是 709 號解釋文的回應，裡面有些比較好的，我們當然希望保留，避免再耗費太多的時間去做重複的討論。但是在公辦都更或社區自力都更的加強，這個部分是原來版本比較欠缺的，我們需要另外補強，希望能夠更完整的展現這個都更條例該有的內容。對於有爭議的部分，則需要我們不斷再加強溝通，找出均衡點來。

對於委員提到反迫遷或居住權的問題，在我們的規劃裡面，我們希望創造多元保障居住權這樣的概念，而非一定得拆或一定不能拆，這麼極端的處理。我們要有多元的機制配套在裡面，讓這些搬遷戶可以有選擇，而且是在財產充分被保障的前提下所做的選擇。未來在修改都更條

例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概念放進去。

委員還提到重劃比例的問題，未來我們會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做合理的連結，也就是說，我們要先從都市計畫上游的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去做評估，再去串連包含重劃、區徵或是徵收之間的關係。它應該是整套的審視，而非都市計畫過了，後面就非買單不可。甚至在住宅法修正草案裡面，我們也讓把兩公約的概念入法。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尤委員美女：花次長在這方面的確非常專業，因為你們提的是舊版本，我們希望在審查過程中，能用修正動議的方式，將次長剛剛提到的這些精神都放進來。另外也要提醒你們，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也造成很多的迫遷，政府機關為了把它收回來，於是就用訴訟的方式強制執行，要人民被迫遷出，卻什麼安置也都沒有。我們希望這類的手段可以再細膩一點，更多元一點。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所屬署、局、處業務，已經聽完一輪簡報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聽了很多輪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道營建署在過去幾年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子—合宜住宅，但現在政府已經不推合宜住宅了，同時認為這是一個失敗的政策，錯誤的政策！請問部長認為最大問題何在？

葉部長俊榮：我請署長來答復委員。

羅委員致政：署長，你任內經手很多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外界認為好像在抽樂透，因為當中存在著差價。

羅委員致政：從政府角度來講，為何這政策檢討後會認為不宜？

許署長文龍：因為土地賣掉後，即無法永續利用。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今天我們討論的正是土地政策。我認為該項政策的最大問題在於以土地標售方式來推行，像我的選區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是把三萬多坪土地賣給建商興建的，除了給承購戶相對便宜的房子外，並在四千多戶中取得四百多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當然，這樣的權利取得夠不夠是還可以討論的。但在今天所討論的主題來看，我認為土地標售就是個錯誤政策！因為土地一旦賣出去就回不來了！可是前任政府做了好幾次這類決策，是個大問題！現在要收尾了，浮洲合宜住宅原本在去年即可取得使用執照，要開始交屋了，署長知道進度如何嗎？我想部長應該尚未掌握細節，所以我請問署長。

許署長文龍：細節我大致清楚，這種案例有兩處，第一處就在委員所關心的板橋選區浮洲合宜住宅

，因為裂梁事件，請日勝生公司……

羅委員致政：補強。

許署長文龍：重新補強設計，並經台大地震中心……

羅委員致政：現在有三個基地，A2、A3、A6，共 37 棟，四千四百多戶，請問現在進度為何？已經開始補強了嗎？

許署長文龍：據我所瞭解，外牆都已經完成。

羅委員致政：這三大基地還沒開始正式補強，且才剛通過結構補強計畫書，還沒開始補強。

許署長文龍：還沒。

羅委員致政：請問最快何時可以交屋？

許署長文龍：推估要到明年，差不多還要一年左右時間。

羅委員致政：所以整整晚了兩年交屋，這段過渡期間，那些住戶將遭遇多大困難？一方面要承租房子，另一方面有很多事，如結婚都因此被延期，不上不下，這些署長瞭解嗎？

許署長文龍：我們與新北市政府及日勝生開過協調會……

羅委員致政：署長有去開過協調會嗎？

許署長文龍：請日勝生要負擔……

羅委員致政：署長有參加過任何一次協調會嗎？

許署長文龍：有，我當然有參加。

羅委員致政：有嗎？

許署長文龍：有參加。

羅委員致政：你有親自面對住戶嗎？

許署長文龍：有，包括在板橋……

羅委員致政：第一次在何時？

許署長文龍：發生之後去過一次。

羅委員致政：之後有去嗎？

許署長文龍：在板橋開的一場最大的協調會是我……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署長知道這些住戶現在最大的期待是什麼？儘快完成補強，儘快完成交屋，好住進去。請問營建署到底做了什麼，可以讓我覺得你們是真的在幫這些住戶？

許署長文龍：我們與住戶的心聲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過去這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裡，從我之前不是立委，到現在選上立委，對幾次的公聽會我最大感覺是：營建署認為這是住戶與建商的問題！所以只能協助！可是我認為營建署必須要有一個態度，而且是展現給人民看的態度，那就是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住戶認為這是政府辦的合宜住宅，雖然採土地標售方式興建，但政府不能認為這只是消費糾紛，不是這樣的！也不該是這種態度！過去這段時間我所看到的，就是讓住戶自己去跟建商處理，營建署只能從旁協助。我認為不能給住戶給看到這種態度！

許署長文龍：我們也有對建商施壓……

羅委員致政：什麼壓力？我沒有看到！

許署長文龍：那不是正式場合，在私底下……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沒有看到營建署的任何公文與任何動作！

許署長文龍：有，真的有，但我們真的要考慮……

羅委員致政：署長，你到底有沒有去過現場？

許署長文龍：有去過現場。

羅委員致政：你看了有什麼感覺？如果你的房子買在那邊，梁柱有裂縫，又搬不進去；即使搬進去的也得先搬出來，因為要進行補強！請問你有什麼感覺？

許署長文龍：大家應該都感同身受……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與多數住戶的感覺是，營建署把他們丟在一邊，認為這是他們與建商間的消費糾紛！

許署長文龍：我覺得大部分的住戶還是會同意，只是一些購買店面的住戶……

羅委員致政：店面不是問題，建商已經自己處理了！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二樓以上承購戶，很多都急著想處理，可是很顯然的，最快也得延宕兩年！部長可以多關心一下嗎？到今天為止，朱立倫市長完全沒到現場去過！如果署長或部長可以的話，請到現場關心一下，相信這些住戶會非常感謝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部長，若時間允許，可否陪我們走一趟，關心一下這些住戶的訴求，聽聽看他們在想什麼？他們對營建署有很多抱怨，這些事我私下再向部長說明。雖然開過這麼多次公聽會，但署長從未親自來參加過，這點謹向部長報告。再請教署長，現在日勝生與住戶間除了補強問題外，卡住達成協議的關鍵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我知道住戶有幾點訴求……

羅委員致政：哪幾點？

許署長文龍：例如減價，畢竟房屋已經出現損失，所以希望能減價。還有，雖然尚未交屋，但針對已經離開原租屋處，又一時找不到合適地方住的人可否給予相關補貼……

羅委員致政：補償、補貼、保固、保證，就這四大塊。

許署長文龍：就是這四大塊。

羅委員致政：營建署幫了什麼？

許署長文龍：在去年底和今年初，我們與新北市政府及金管會等單位做成建商必須保證三十年……

羅委員致政：是要求三十年的保證。

許署長文龍：這些都已經承諾了。

羅委員致政：雖然承諾，但東西弄不出來啊！一個保證的東西，到底該保多久？該怎麼保？弄不出來啊！

許署長文龍：後續事宜我們會再向羅委員說明清楚。

羅委員致政：這四千多戶如果都搬進去總共會有一萬多人，是我們的國民、市民，我認為營建署的態度最為重要，他們最需要的也是營建署的承諾與保證，畢竟不可能讓他們單獨面對建商，而且建商會個個擊破！所以政府必須站在承購戶這邊，而政府也是他們買這房子的最重要原因！

他們不是向日勝生買，只因為知道這是政府的合宜住宅，雖然這項土地標售政策失敗了，但政府撇清責任卻也不對！請部長及署長多關心一下這些弱勢的承購戶，謝謝。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鑒於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 4 千億」，打造「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考量其經費規模非常龐大，且對民間社會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送交內政委員會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2、

經查各中央機關均有閒置、低使用度及被占用之公務宿舍，該類宿舍每年另編列大筆預算修繕，實屬浪費。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將其納入社會住宅計畫，故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類宿舍數量、所在地、使用及收費現況，造冊管理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 瑩

3、

鑒於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主導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近年各機關為達成督導要求，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政策，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俍 姚文智 洪宗熠

4、

鑒於財政部之國有土地管理政策及執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之督導業務，造成各機關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管理政策，並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俍 姚文智 洪宗熠

5、

鑒於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請內政

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等相關政策法令，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6、

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平均地權條例」，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爭議。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平均地權條例」授權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範，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衍生爭議。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7、

針對政府積極主導「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避免擴大城鄉差距，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平均分配社會資源，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與民眾申請資格，並上網公告，俾利國會監督。據此，在「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推動期間，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建請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住宅基金」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避免「住宅基金」被不當挪為他用，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8、

關於原民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選址作業，委託民間公司，罔顧原民文化，人口特性，文化多樣性，史實發生地，場所精神及公平正義，建請原民會儘速廣納原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評估。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鄭天財 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是否先聽聽行政單位意見？

主席：署長，第 1 案有問題嗎？

許署長文龍：營建署可以同意。

主席：第 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至於第 3 案，因為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提到「請行政院邀集……公聽會」，但我們可以就這樣逕自請行政院辦理嗎？還是改成建請？

邊副署長子樹：第 3 案和第 4 案一樣……

主席：第 4 案還寫到財政部，我們是內政委員會，請財政部辦理有點奇怪。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建議第 3 案、第 4 案併案，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開會討論，不要開公聽會。

主席：我們是內政委員會，是不是就改成建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 3 案、第 4 案都改為建請主管機關處理就好。第 3 案、第 4 案提到兩個月時間，但第 1 案、第 2 案卻都是三個月，是否整合一下，一併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這應該不影響，因為有的要辦公聽會，所以並不影響，只要能早點做就好。你們兩個月應該 OK 吧？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還是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左三月右三月，這樣會很麻煩。

邊副署長子樹：但尤委員的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是三個月。

主席：為什麼不把三個月的改成兩個月？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需要時間研議。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修正為三個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可否第 5 案、第 6 案一併處理？其實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點重複，這次送到大院審議的都更條例已經考量到這些問題，只待大院審議通過後落實。至於土徵條例，101 年業經大院修正通過並公告落實，故建議第 5 案撤案，維持第 6 案的市地重劃，而地政司會研擬相關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在席位上）我代替尤委員講一下話，尤委員並不希望撤案，希望地政司能針對這問題……

主席：我沒有意見。尤委員還在院內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在質詢，過不來。

許署長文龍：但土徵條例已經到位了，而都更條例其實也到位了，只待院裡面審查而已，現在問題在市地重劃，這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即使到位，但尤委員再提也沒關係，反正都到位了，並不重複！他可以表示他的意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有關市地重劃問題確實可以做檢討，因為確實有人反應為何半數就可以核准實施？只是提案中尚提到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共涉及三個相關法規。尤委員希望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是否可以修正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我們一定會在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相關法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你想在住宅基金後面補文字嗎？

許署長文龍：對，在「住宅基金」底下加一段話，這是與主計總處溝通所得，以保留彈性……

主席：我不同意！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不同意挪用住宅基金，你還說要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這不就表示要挪用？我們怎麼能同意？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不會，只是說……

主席：署長，不要再說了，部長點頭了。

葉部長俊榮：（在席位上）今天頭已經點了。

主席：今天早上我還同意讓你請假！其實大家都講得很清楚，花次長也在場，大家都不同意你們挪用住宅基金，結果你又想加一句「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以外」？這不就表示要挪用嗎？部長，難道你同意挪用住宅基金嗎？部長，你用麥克風講，這樣才有紀錄；你不用麥克風講就沒有紀錄。

第 7 案不修正，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永明、顏委員寬恒、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社會住宅問題就教部長。蔡總統說過要保障人民的居住權，要符合公平正義，而且要優先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甚至提出未來 8 年要提供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本席非常肯定社會住宅的政策，但也有一些疑慮，在看了今天的報告後，更加深了我的疑慮。社會住宅其實與國土計畫法息息相關，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但無論在之前的構想或今天的報告中，都沒有納入空間的考量。有關空間分布的考量有兩點，首先、都市地區社會住宅的選址有無一併考量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的條件，還是純粹只有市場考量，到時候社會住宅只能發配邊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會單純只做市場考量，選址必須考量到很多因素，如果從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看，土地以後會分為四類，主要是在城鄉發展區內去連結社會住宅，所以其連動性是存在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可否作為社會住宅？在目前的社會住宅規劃中，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是個公有財產的所在地，請問它能否拿來做社會住宅？

葉部長俊榮：這要考慮很多因素……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因素？

葉部長俊榮：一塊土地現在的使用狀況究竟為何，可能它本身就是機關用地，如果要將機關用地拿來做其他使用，必須要符合一定的條件，而不是任何一塊地都可以做社會住宅，不一定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社會住宅所規劃的位置，是否會以價格來考量落點？

葉部長俊榮：社會住宅是只租不售的，所以不會有價格，不過當然會考量到租金。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把社會住宅放在空軍總部的位置，旁邊的帝寶住戶可能就會抗議，你們會不會將這部分納入社會住宅落點的考量？

葉部長俊榮：落點的部分確實是要考量到很多因素，除了土地現在的使用狀況外，當然還要考慮到各種因素，不過應該不會特別……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會特別以價格來做考量。以德國為例，德國有個很重要的城市叫慕尼黑，當地的土地價格每坪都不超過 50 萬，地價非常平均，請問他們是如何抑制炒房跟炒地的空間？

葉部長俊榮：如果從不動產的行政管制的角度來看，有幾種管制工具，其實有相當多的政策工具，每種政策工具都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但也可能對市場運作機能產生一定的限制。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這麼說，我希望社會住宅的政策同時能夠節制炒房和炒地的功能，但在這裡我並沒有看到，我也擔心是否未來會以市場考量，到時候會變成社會住宅所在地會被發配邊疆，這點是本席比較有疑慮的。此外，可能小孩需要學校，老人需要醫療，甚至身障人士需要通用設施，如果社會住宅不是蓋在市中心的話，請問要如何考量落點？

葉部長俊榮：針對這部分，能否請署長來做具體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第一、先考量公部門手上有哪些土地可以拿來做社會住宅，第二、針對委員剛剛質詢的部分，到底交通條件夠不夠，是否適合作為住宅，周遭的公共設施是否完善，甚至離就業地點不要太遠等，我們都會將這些因素列入考量，且考量完後會再和地方政府討論，並詢問地方：針對中央所提出的地點，你們覺得適合嗎？你們願意接受嗎？如果他們覺得適合也接受的話，中央和地方就可以通力合作，大概是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樣的回答還滿空泛的，從過去隆恩埔這個血淋淋的案例來看，最後結果就是發配邊疆，交通方面也無法接軌。其實以國外的案例來說，不管是德國或新加坡，當社會住宅要落點到一處時，其實像輕軌或捷運等交通部分就已經先啟動了，因此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將此列入考量。另外，鄉村地區也同樣會有社會住宅的需求，但如果鄉村無法提供社會住宅的話，是不是又要往城市集中，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搭配城鄉發展來進行有效的配置。

再談到進駐人的部分，104 年 9 月核定的整體住宅政策中，有一項是提供多元居住的協助。假

設有一群阿美族人有社會住宅的需求，請問你們要如何提供這樣的多元居住協助？是在在入住前還是入住後做設計規劃？

許署長文龍：這問題我沒有聽得很清楚，能否請委員再說明一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舉例來說，你們要提供一些特殊情形身分的老人或身障人士比較完善的無障礙空間……

主席：部長可以直接答復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不要將這群人打散，要集合住在一個區塊內，請問有關這種社會住宅的規劃，你們要如何提供他們多元居住的協助？

許署長文龍：這也是選項之一，目前社會住宅……

主席：次長出來是要幫忙回答嗎？

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社會住宅一開始的興建數量是相對有限的，所以很難全面地針對單一類型的弱勢者去興建社區，可能要等到興建到一定數量後，才可以開始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單親家庭的需求，到時可以用比較精緻的方式來量身訂作，所以針對這部分，麻煩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就是還沒準備好的意思？

花次長敬群：不是沒有準備好，而是現在沒有辦法提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溪洲部落已經有這樣的需求，其實整個大台北地區有十幾個河岸部落，這些未來可能也要落入社會住宅的規劃之中，假設沒有考量族群的因素，且在初估有多少社會住宅需求時，完全沒有考慮到原住民……

花次長敬群：有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 11 類有原住民。

花次長敬群：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在你們的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中，其初步推估的方式裡就沒有包括原住民，針對有社會住宅需求的族群，你們要如何設計一個讓他們在文化、語言、生活支持等部分都可以達到這樣的需求？我要說的是，今天推出來的政策很美好，也看得出來設計者非常努力，但如果這個政策想要感動人，就必須要針對設定的使用人所需求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三鶯跟溪洲絕對是現階段的特殊案例，我們有跟很多弱勢團體溝通過，因為現在量有限，各弱勢團體彼此間也不願意去切分大家的比例和要求，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弱勢者之間團結會失去一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參考國外的幾個案例，除了像你們所提供的社會住宅的案例外，還有一種是可以報隊去參加社會住宅的規劃，這個是在先前，因此，我希望社會住宅政策的方向也能納入這樣的思考模式。另外，這 20 戶能否留一些比例給原住民族？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無法給出具體的答案，就全臺灣來說，20 萬戶仍然是相對有限的數量，所以我們現在很難針對某一個單一的弱勢族群給出肯定的數量。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但他們仍然是這 11 類中的其中 1 類，請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對社會住宅的需求數據提出一份報告，請問何時可以提出？

主席：能不能請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再做決定？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俊憲、葉委員宜津、蔣委員萬安、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國勇、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彥秀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今天因為原住民的祖產尚未討回，所以陳瑩繼續在此質詢。有關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我之前已多次提出，國民黨及救國團占用原保地的行為追根究柢就是在欺負原住民，上週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曾質詢相關單位，我主張不應該用調漲租金的方式處理此問題，因為當初他們是惡意占用，所以要拆屋還地。請問經過你們研究之後，原民會是否可以透過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原住民保留地都是在原民會成立之前就被出租，我們會瞭解整體的狀況之後，再重新檢討。

陳委員瑩：請問對於朝這個方向處理你們是否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檢討。

陳委員瑩：好，謝謝。

國民黨復興區黨部每年繳交的租金為 29,325 元，但是桃園市政府每年卻必須幫國民黨繳納 9,775 元的地價稅；而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每年繳的租金是 42 萬 9,348 元，桃園市政府每年必須幫救國團繳納 14 萬 3,115 元的地價稅。一般的補償金是以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計算，可是國民黨及救國團占用的原住民保留地卻是以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三計算租金，縣市政府收取租金後，卻還要再幫他們繳納 1% 的地價稅，這實在是欺人太甚。而且國民黨與救國團的行為是占用而非租用，怎麼可以用調漲租金那麼寬鬆的方法處理呢？請問原民會打算用何種方式處理此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救國團活動中心有 4 筆土地是合法租用，但有 6 筆土地是占用，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與復興區公所討論及檢討。

陳委員瑩：鄉公所有理你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可以繼續協調。

陳委員瑩：這些土地已經租用那麼久，也列管很久了，請你們說明現在處理的情形。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將其列入排占的列管中，針對委員今天提到的部分，我們會以正式的公文請復興區優先辦理排占，因為這會涉及機關預算編列、訴訟及強制執行的部分，如果經費足夠我們都會支持。

陳委員瑩：如果鄉公所不予理會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

杜處長張梅莊：如果有需要，就由原民會直接處理，但這可能是特例。

陳委員瑩：你們應該要採取一些制裁的方式，請原民會硬起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瑩：拆屋還地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才能落實轉型正義的目標。國民黨及救國團占用這些土地達 20 年以上，如果以 20 年計算，政府幫他們支付的稅金就超過三百多萬元，應該也要向他們追討這些稅金。

接著，那天我看到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待分割案件統計表後，我被嚇了一跳，請問部長知道共有幾筆土地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花蓮的待分割案件已累積到 4,376 件，臺東縣則有 3,811 件，總共有八千多件，而且目前只處理到 102 年的案件，如果你們不重視這個問題，加緊腳步處理，未來案件只會愈積愈多。上週五本席有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到辦公室召開協調會，研擬處理的方法，並做出加緊腳步處理這個問題的決議。會累積這麼多案件的原因不是缺乏經費所造成，而是由於行政怠惰，因為地方政府非常不配合，中央的原民會土管處也只剩下幾個人，請問土管處有幾個人？

杜處長張梅莊：關於這個業務的部分是由 3 位同仁負責。

陳委員瑩：這 3 位同仁每天很努力地工作，但還有八千多筆案件尚未處理，導致原住民的權益受損。八千多筆真的很恐怖，由於這涉及測量的業務，請問內政部是否可以主責協調，以專案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我們可能要與縣市政府協調。

陳委員瑩：請你們主責協調，謝謝。

其次，我要求未來所有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待分割案件處理時間不得超過半年，你們要提昇效率，請問可以答應嗎？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請地政司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測量的部分必須配合各地政事務所的人力，所以我們必須和他們協調。

陳委員瑩：你們每年的理由都是這個，如果每年你們都接受這個理由的話，永遠都做不好。

王司長靚琇：八千多件案件不是短時間所累積的數量，可能是因為過去原民會與縣市政府沒有做好聯繫，所以案件量才會一直累積。

陳委員瑩：因為原民會與縣市政府沒有做好聯繫的工作，所以是原民會那 3 個職員的問題嗎？

王司長靚琇：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瑩：根據你的回答，我可以拍胸脯向你保證，你非常不瞭解實際的狀況。其實原民會為了原住民的權益真的是盡心盡力，但地方政府在中間不知道搞什麼飛機，不知道把撥下去的經費 A 到哪裡，所以雖然有把錢撥下去，事情還是沒有辦好，你們不要把責任推卸給原民會，這樣很不公道。因為我有盯著原民會，所以知道他們真的很辛苦，請部長幫幫忙，如果你們的回答是把責任推給原民會，那我們就不要討論了。

葉部長俊榮：讓我瞭解一下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最後，我在 2 週前也質詢過關於臺東獎學會的問題，但上次你們無法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要再一次請教內政部，請問臺東獎學會是什麼單位，過去它有多少土地？為什麼現在土地是由縣政府負責收租？你們今天還是無法回答嗎？

主席：質詢時間已到，請內政部以書面回答。

陳委員瑩：主席，5 月 16 日他們就無法回答這個問題，現在經過了兩個禮拜，如果是書面回答也早該給我了。

王司長靚琇：我們有查詢相關的資料，但是獎學會的土地不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它們是之前日據時期成立的團體，而在國民政府來臺之後，這些土地變成由臺東縣政府經管，也由臺東縣政府收租，然而由於當時沒有明確說這是去接收的公有土地，所以我們看不出來實際的情形為何。

陳委員瑩：對於你的回答我不是很滿意，很多獎學會的土地都位於部落，位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上，這些本來是原住民的土地，可是很多原住民卻是臺東獎學會的佃農。如果這些土地是臺東縣政府所有，你們就應該想辦法把這些土地還給原住民，請你們給個時間表，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調查清楚，什麼時候可以增劃編完成。

主席：請他們用書面回答。

陳委員瑩：今天先押個時間，然後我們再收書面回答。

主席：請你提出一個提案，我們用臨時提案處理。

陳委員瑩：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你可以找委員幫忙提案，找 3 個委員簽名就可以提案，或是可以找黨團幫忙，也可以在下次內政委員會開會時提出。

陳委員瑩：但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還會一起出席。

主席：只要把提案送到內政委員會我們就可以處理。

葉部長俊榮：因為這是個案，我也會去瞭解。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榛蔚、廖委員國棟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設置於花蓮縣，建請原民會重新評估

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決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新北市三鶯新生地作為最後選址基地新聞一出，花蓮縣各界均表示非常遺憾，基於人口特性、文化多樣性、歷史現場、場所精神、觀光大縣及公平正義等六大理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設置在花蓮縣，花蓮縣政府將積極配合提供土地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全力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花蓮。

原民會去年委託民間顧問公司辦理的基地選址評估報告，逕以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以「該基地偏遠，交通多樣性偏低，且該大學已有既定計畫將持續推動；另東部地區已有相近性質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相互競合恐無法有效與代表漢藏語系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相互呼應，降低不同族群文化之交流，不利後續經營與管理，爰排除籌建於花蓮縣之可行性。」

以上的結果實在令花蓮縣原住民非常失望，而排除的理由更是令花蓮人非常憤怒，無法接受，尤其是碰觸到花蓮人的痛，「交通」問題。花蓮人不禁要問，花蓮的交通多樣性偏低，究竟是誰造成的？花蓮距離臺東史前博物館路途遙遠，中央不知道嗎？中央政府實在應該一併將原住民族博物館及安全回家的路，一起還給花蓮人。

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首應彰顯原住民族文化的主體性與代表性，評估的指標不應偏重與原住民無關的故宮、三峽老街商圈及鶯歌陶瓷博物館等產生群聚效應。

基於以下六大理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應設置在花蓮縣：

一、人口特性：花蓮縣原住民族人口數居全國之冠，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全國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4 萬 8,548 人，花蓮縣有 9 萬 2,192 人，占 16.80%，而新北市是 5 萬 4,383 人（9.91%），桃園市 6 萬 8,292 人（12.45%），花蓮縣實為原住民族聚居之大縣。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主體，就是原住民，沒有理由不設置在人口最多的花蓮縣。

二、文化多樣性：臺灣原住民族目前共有十六族，花蓮縣是其中六大族群的原鄉，包含阿美族、布農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全縣共有二〇七個部落亦是全國最多，具有族群文化多樣性、獨特性及豐富的內涵，加上花蓮縣長期以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藝術工作不遺餘力，成果相當豐碩，又有全國唯一的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足以作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典藏、展示、蒐藏及研究的場域及夥伴。

三、歷史現場：台灣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包括清治時期的大港口事件、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及日治時期的新城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戰爭及大分事件等，都發生在花蓮，這些歷史事件對於博物館將來的形塑相當重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使命，除了傳統上的典藏、展示、蒐藏及研究四大功能外，更應充分呈現原住民族在臺灣歷史上的地位與重要性，並凸顯原住民族的史觀，設在歷史現場附近才是正確的選擇。

四、場所精神：博物館周邊環境的特性，也就是場所的本質，必須與當地人文風情相結合，作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尤應展現場所精神。而場所精神主要由環境的認同感和環境所蘊含的意義所構成，這正是其應設置在原鄉花蓮的主因。先前中央原民會選址在新北市三鶯地區，係以具有交通多樣性（近高鐵、捷運），能與代表「漢文化」的故宮博物院相呼應等等理

由，實在是擺錯重點！唯有設在花蓮，這座博物館才有靈魂、認同與場所精神！

五、觀光大縣：花蓮向來以觀光立縣，更是國人在國內旅遊的首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104 年高達 664 萬 5,619 人次到訪，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花蓮縣北區，恰位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公路匯集之處，可串聯太魯閣國家公園及花東縱谷、花東海岸公路的交通動線，結合本縣執行原民會補助的部落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共同帶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未來館舍營運非常值得期待。

六、公平正義：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忽視東部發展，基於區域平衡、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及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博物館實在不需要錦上添花，設置在文化資源充足的直轄市都會區，而應設置在東部。因臺東縣已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兩大場館，反觀花蓮縣，至今沒有任何一座國立館舍，原住民族博物館應設置在花蓮，與原鄉部落產生「群聚效應」。

有關博物館之基地，應尊重在地意見及可行性，而非顧問公司自行尋找及決定而逕行評估，依據地方政府初步評估，建議設置在花蓮市北興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基地對面的 4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近 2 公頃，不需任何土地取得成本，位置鄰近花蓮機場與花蓮港，又是台 9 線及台 11 線公路匯集處，未來蘇花改公路通車後，交通「會比現在便利」。現有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基地近 1.7 公頃，擁有 540 個座位的歌舞劇表演廳、綠地及停車場，如將文化館納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一併規劃，面積合計近 3.7 公頃，更可發揮綜效。花蓮縣政府將結合原住民、文化、教育、建設、觀光等各部門，全力配合規劃配套措施，建構一個完整的國家級原住民文化空間。

基於上述理由，呼籲政府應重視民意，傾聽東部民眾心聲，審慎重新考量，儘速做出正確決定。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要向原住民道歉，不如先具體展現誠意，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在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原鄉—花蓮縣，才能邁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第一步！

一、社會住宅政見能否兌現，關乎執政成敗

1. 昨天（6/1）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表示，新政府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能否成功執行，將是中央或是地方執政成敗的一個重要指標。本席知道關於社會住宅的整體行動方案將由花次長在三個月內向行政院長林全提出簡報。對此，部長是否備感壓力及有無信心？

2. 有鑑於公共住宅在一般國人心目中通常較趨於負面，所以台北市柯文哲市長在公共住宅推動，已虛耗一年多但仍遲滯不前，甚至連負責推動公宅業務的都發局長林洲民局長還為此批評台北人蠻自私的，引發公宅是否應該續建的論戰，為此局長您有何看法？

二、建商以拆逼談，都更不同意戶權益何在？

1. 再來不知部長及署長，有沒有注意到前天（5/31）在新北市三重有林姓民眾一家 5 口只是外出吃個早餐，結果回去就驚覺家園已經被夷為平地的新聞？兩位在看到這則新聞時，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感覺？

2. 是的，去年在台北市也曾經發生過相同的事情，當時喧騰一時的汀州路龍腦釘子戶，也是在羅姓屋主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到十分鐘的時間，原本一棟三層樓的建物就在建商三台怪

手同時施工下，瞬間灰飛煙滅。身為掌管全國內務行政的大家長，對於人民用以安身立命而且最能夠給與安全感的家園，因背負妨礙都更名義就要被建商強拆偷拆以致淪落無家可歸的情形，請教部長對此有何感受和看法？

3. 本席相信大家對於發生在 101 年文林苑事件，應該都還記憶猶新，當時不但引發各界關於爭取居住正義的社會運動，後來還促成司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認定《都市更新條例》中部分條文違憲的釋字第 709 號，指出 3 項都更條文因不符正當程序而宣告違憲，因此本席請教行政院版都更條例修正草案目前的進度？

4. 由於舊版都更條例，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認定部分條文不符正當程序而宣告違憲而失效，但新法又未及修正，所以建商在面對都更過程中棘手的釘子戶問題時，才敢冒險採取強勢的偷拆手段，建商算準了強拆之後不可能原地重建，才會使出如此惡劣卑鄙手段，對於不同意的民宅先拆了再說，對於這種正中建商下懷，變相鼓勵用錢解決的惡質手法，請問部長或署長，要如何來預防或防堵這種情況再度發生？

5.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在就任前曾透過臉書發文，嘲諷文林苑事件是史上最 KUSO 的一場社會運動，因此對於釘子戶在都更完成前心酸、都更完成後被酸的窘況，新政府不管是行政部門或是我們立院都有責任儘速在都更過程中，都更同意戶對於都更早日完成的期盼，究竟是多數民主還是多數暴力的問題予以釐清，同時也應對漠視人民居住安全，假藉多數同意都更戶授權而強拆、盜拆甚或事後宣稱誤拆的建商或都更實施者有相關的處罰規定，這點部長您認同嗎？您的建議又是如何？

三、國立原民博物館選址缺乏通盤考量

1. 主委您好，近年來對於實現原住民土地正義的進展可說是成果頗豐，尤其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在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方面的努力，更是領先全台。對於這點主委，您不知道是否有所了解？如果知道的話，是不是應該給地方政府實現原民土地正義的努力給予正面的肯定呢？

2. 再來請教主委，關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選址作業，目前是不是已經有初步的結論？而參與評估的選址地點有哪些？

3. 主委，在全國 55 萬原住民人口中，您知道在全台六都十六縣中，哪個縣市的原住民人數最多嗎？

4. 是的，按照本席了解，目前有意爭取國立原民博物館除了花蓮縣之外還有新北市、桃園市等，據報載原民會好像比較屬意落腳在新北市鶯歌。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是從甚麼樣的觀點來屬意設立在新北市鶯歌嗎？

5. 但是花蓮縣擁有全國原住民總人數的 17% 超過 9 萬的原住民，縣內又有全國最多的 207 個部落，所以本席對於原民博物館不是以花蓮作為選址的首選，感到十分地不解與遺憾，主委您可以給花蓮鄉親一個合理的說法或交代嗎？

6. 對於爭取原民博物館設立，花蓮縣除了原民人數最多、部落最多，最具文化多樣性之外，最重要花蓮縣還是最多能彰顯原民精神及性格的史實發生地，像是清治時期的大港口事件、達固湖灣戰役，日據時期的新城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戰爭及大分事件等，都是發生在花蓮

，這些歷都是原民先祖構築與台灣這塊土地情感牽連的血汗史實，主委，這些文化內涵有在民間顧問公司的選址評估條件之內嗎？

7. 因此，本席在此除了要替花蓮原民向主委表達不滿的心聲外，更希望原民能就原民人數、文化、史實、精神以及對於投入資源不成比例導致區域發展嚴重失衡的東台灣，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重新審視國立原民博物館的設立地點，期望主委能以同為弱勢，將心比心。本席相信花蓮縣政府一定會拿出最大的誠意來爭取，主委可以應允您願意重新來審視評估嗎？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都會原住民的居住正義

原住民人口往都會區移動

依據原民會 105 年四月統計台灣原住民族都會區與原鄉人口，目前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有 25 萬 3,032 人，居住在原鄉的有 29 萬 5,516 人，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占了 46.13%，而且持續增加中，未來恐突破 50%。

原住民屬於經濟弱勢

原民會報告指出，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比較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來得嚴重（貧富差距非常大）。

依據原民會研究依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4 成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面對如今高房價、高物價的生活環境，原住民族的生活景況更是嚴峻。

一、小英的都會原住民的社會住宅

蔡總統的針對都會原住民的政見說：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

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

蔡英文總統提出 8 年 20 萬社會住宅競選政見，依據內政部初步規劃社會住宅未來 8 成會落在首都圈，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基隆，另外 2 成在其他縣市，同時，社會住宅也會以新建、包租和容積獎勵三種管道推動，部長裡面有多少比例是要提供給原住民族居住。

三、原住民因為文化以及慣俗無法適應集合式住宅模式

夷將主委，在你接任原民會主委前你是新北市議員，對於溪州、三鶯、快樂山部落的情況你應該非常了解。都會原住民因為文化與語言的不同，使得原住民的居住文化不同於一般人，但目前政府規劃的社會住宅多是集中式的建構，並沒有把原住民族的居住文化含括在內，因此都會區的原住民入注意願不大，您同意嗎？

請問內政部，你們有跟原民會討論如何規畫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的議題嗎？對於規劃專屬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你們有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嗎？還是只是為了完成蔡主席的政見就隨意畫大餅？

花次長您說，希望在第一年在六都奠定社會住宅的成功基礎，在六都進行「試辦計畫」，但是原住民族因為文化慣俗，衍生出獨特的居住文化，為了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文化，本席要求內政部也要針對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與原民會合作推動「試辦計畫」，訂定出符合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政策。

四、原住民是中華民國的主人，但是主人被中華民國告

夷將主委，目前新北市溪州、三鶯、台中市的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因本席協助，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權利，唯獨瑞芳快樂山部落被中華民國起訴「侵佔國土」。主委，本席要求你，請蔡主席為這件事情向中華民國的主人道歉，同時行文國產署、林務局，在新北市擬具出相關住宅施前暫緩訴訟。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主題：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

一、彈藥庫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轉型正義

台中新社番社嶺及崑山彈藥庫周邊土地遭軍方禁建長達 5、60 年，當地居民在彈庫 250 公尺範圍內所有農地及建地均不能興建整修。這件事已經讓當地居民積怨已久，去年 1 月本席曾與立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委員前往視察，要求國防部應還給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利，並充分說明溝通。去年 5 月 26 日又召開「國軍新社彈藥庫睦鄰座談會」，請國防部指導陸軍運用彈藥推耗及廢彈銷毀等方式，逐年減少新社彈藥庫彈藥存量；109 年異地彈藥庫整建完成後，優先辦理新社彈庫彈藥存量調整至戰備最低需求，並重新檢討安全距離設置範圍。彈藥庫的設置絕對影響週邊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趁著討論轉型正義的機會想請問國防部列席代表，鄉親一直很關心新彈藥庫興建的進度，請問 109 年能順利完成嗎？30 多年前曾經發生連續 10 多天的大爆炸，造成鄉親至今都人心惶惶，新建彈藥庫建立好後，能不能乾脆就把新社彈藥庫封存不使用？還是在新彈藥庫整建完成前，能夠逐步將彈藥移到鄰近的成功嶺後山彈藥庫嗎？還有，周邊 250 公尺的禁建範圍能夠檢討嗎？此外，禁限建數十年來，都沒有實質回饋，現在除了保險外，能夠提供其他的回饋方式嗎？最後，鄉親一直對國防部的溝通不太滿意，國防部能夠定期召開面對面的座談會跟鄉親報告相關的進度並且回答問題嗎？

二、梨山原墾農事宜

我們現在窄化了轉型正義在政治案件的部份，實際上土地正義實為轉型正義忽略之一環，比如本席所區所在的和平地區，就有很多所謂國有林班地原墾農的懸案，就是歷史遺留下來的政策犧牲品。

原墾農民有兩種，一種為在 1949 年政府來台即已在其所居住地附近進行墾殖之農民，由於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或將土地撥交相關管理單位，而使其土地在歷經日據時代之日人管理後，改由國民政府林務單位或學術單位管理，原墾農們原先認為回歸祖國懷抱，國人管理會更保障其

權利才是，然而事實卻因「管理單位」之改變，使其墾殖、居住權利受到壓力與不便。

另外一種，則是半世紀前政府為安置開闢中橫公路的榮民，留在梨山種果維生，當時政府看準台中、南投山區中高海拔特殊環境，加上退輔會為安置榮民輔導就業，因此鼓勵上山開墾。民國四十六年退輔會選出待退士官兵，且招募自願前往山地開墾百餘民眾，徒步從台中谷關出發，找到適合耕種地點，選定為開墾場地，即現在的福壽山農場。

當時由於缺乏技術，種植屢屢失敗，當時的台中農學院園藝系、病蟲害系、農業試驗所等農業專家協助溫帶水果及高山蔬菜栽培，開始有了成果，也為榮民及上山開墾的農民帶來收益。也就是說，當時的政府不僅不反對，還從技術面上予以協助！接著原住民及平地人也上山，一窩蜂搶種高山作物，多集中在台中梨山、南投仁愛鄉交界處一帶。

然而三、四十年後政策改變，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果樹、茶園不被官方承認是造林樹種，林務局終止租約，老農變成違法，被政府追著要回土地。農民下山打官司，幾都敗訴。現在雖然在本席以及其他關心原墾農議題的委員們努力下，相關單位比如林務局，以延長租約的方式給予緩衝，問題是這些人落地生根，卻被政府政策背叛的無奈，始終無解，一延再延，他們的地位仍舊是非法，仍舊有不知道哪一天房舍會被拆除，好好的居住房舍被認定為工寮，也不能整修，也領不到農損補助，沒有政府所認定的合法尊嚴與地位。

有土斯有財乃是台灣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對於原墾農而言，土地不僅是財而已，更為其賴以維生之工具。原墾農之土地歷經政府撥交管理單位與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問題乃愈趨複雜。其後，又經九二一大地震、桃芝、賀伯風災及七二水災，加上國土保安與環保的考量，使得單純地權問題更加糾結不清，幾至無解。

當然環保也要兼顧，但是對於這些人的生計以及尊嚴，還有他們日思夜盼的土地放領，是不是也是所謂的土地轉型正義？在保持水土安全的前提下，應該認真思考放領事宜，有安全疑慮者，除了現金救助外（金額難以有共識），應該具有彈性，擇取沒有安全疑慮的宜農國有地，以讓原墾農優先優惠貸款承購方式來以地易地，達成土地正義的訴求呢？

三、社會住宅如何避免「鄰避效應」（當地居民反感）？

請問內政部長與營建署長，根據內政部長接受訪問時表示，社會住宅將列為重點政策，但是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提及「正義」2 字高達 8 次，卻沒有半次提到「居住正義」，連年輕族群最關心的「社會住宅」、「高房價」都沒有著墨，部長、署長，這個政策推動起來有沒有信心啊？信心不是喊了就有的，也不只是政府有就可以了，社會住宅的推動也需要選址當地居民的配合才行。因為次長在訪問中說具體方案還要規劃 3 個月，方案的細節與可行性還看不到，現在比較是大方向的構想；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先問社會住宅政策逃避不開的重要問題。從台北市捷運聯開宅的經驗中看到社會住宅推動的爭議不斷，撇開出租成效不彰，仍在計畫中的 46 處公宅據點，惹火了在地居民，當地居民甚至不惜掛布條、上街頭，引起強烈反彈聲浪，也造成社會住宅日後推動的心理陰影。有鑑於此，部長與署長到時在社會住宅的選址上要怎樣溝通，才能夠避免當地居民的反彈？關於選址的確定與否，有可能像台北市一樣用 i-voting 嗎？我們不能期待當地居民歡迎，尤其這些爭議個案勢必增加民眾對社會住宅政策的心理反彈，相反地，部長

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多誘因來降低居民的反彈與減少對當地的衝擊？部長說社會住宅的質量都要重視，要作到入住者感到住在其中是「光榮的」，並要用「混居」達到去標籤化；不過對當地居民而言，社會住宅本身就被標籤化了，部長要怎樣才能作到社會住宅的去標籤化呢？另外，對於當地居民實際生活面來說，從建設期的交通黑暗，到接下來大量承租居民入住後帶來對當地生活的衝擊，姑且不論承租人的背景，光是比原先多出一大堆居民的本身所帶來當地資源的稀釋，就會造成不少質疑。選址除了作交通衝擊評估外，請問署長，建造社會住宅時，能夠在選址的考量中會同時納入增加當地長照資源、公托資源、醫療資源與公園等等正面效益的公共設施，增加當地居民的接受程度嗎？營建署目前有哪些規劃，能夠有信心讓當地居民接受，避免「鄰避效應」？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蕭美琴 李鴻鈞 林俊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雪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施義芳 吳焜裕 段宜康 林德福 黃偉哲 王惠美 蘇治芬
徐永明 李彥秀 徐榛蔚 吳志揚 賴士葆 陳怡潔 張麗善 蔣乃辛
莊瑞雄 吳思瑤 陳明文 何欣純 蔡易餘 賴瑞隆 管碧玲 蘇震清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啟臣 姚文智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 理 主 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英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李昆澤、鄭寶清、鄭運鵬、鄭天財、陳素月、趙正宇、劉權豪、段宜康、蕭美琴、李鴻鈞、林俊憲、顏寬恒、葉宜津、徐榛蔚、施義芳、賴瑞隆及蘇治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至今，雖各機關可評鑑施工廠商，列為未來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惟公共工程之品質良劣，乃由各機關與施工廠商雙方共同造就，非僅因施工廠商單一面向所致。爰建請工程會於半年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反應各機關標案之公平性、符合法規等項目並統計分析公布的制度，以提升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從民國 91 年大修之後，至今仍未全面進行檢討修正，隨著電子化與科技趨勢，現有採購法顯有不合時宜之處。蔡英文總統曾表示現行採購法過於僵化，行政院林全院長

亦希望政府採購更有彈性，是以全面檢視與修正政府採購法勢在必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鄭天財 劉權豪

三、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土地閒置的活化標準過低，恐有刻意降低標準，美化閒置工程之事實。其活化標準如工商、科技、生化環保園區等等，規定只要完成開發土地出租（售）率達 70%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實際上卻發生工業園區遭投資客買來養地，並無實際開發的事實；至於文物館規定達到預定參觀人數的 70%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各目的事業機關卻刻意降低預定參觀人數，導致年參觀人數不過數百人，也算完成活化。至於殯儀館、火化場以及校舍僅以設施完成使用即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顯然根本無標準可言。建議工程會應儘速重新修訂各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標準，以具有實際可行的量化意義、且具有長期經營效果，方能達到閒置工程真正的活化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天財 趙正宇
劉權豪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參加第九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觀光部長會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參加第 9 屆 APEC 觀光部長會議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人上任一週即向各位委員請假赴秘魯出席 APEC 觀光部長會議，在此首先要感謝委員的支持與理解。有關今天的報告，我們有提送一份書面資料，現在我先做摘要性的說明，等一下再請謝局長做完整的宣讀。

這次會議主要是兩天的部長級會議。本人除了以部長身分代表政府參與國際事務外，並以國家的高度和其他會員經濟體以平等的姿態互動、進行雙邊會談。兩天會議聆聽各會員體的觀光發展現況，以及所有與會代表對共同面臨議題的看法，整個過程不但堅定了我對臺灣觀光發展的理念，更確認了交通部未來推動觀光發展的方向。除了值得在今天除了做會議內容的報告以外，也要針對我們後續要如何推動臺灣觀光發展的下一步提出初步的看法，請各位指教。

整體來說，我發現在這個會議當中，各會員體的報告都認為觀光具有更整合性的意義，而不只是過去用過境人次來代表觀光的成長。這裡面的整體性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各會員體更加、更加地重視觀光對 GDP 的整體貢獻；第二是大家也看到觀光其實對於地方產業有絕大的貢獻，所以很多中小型的產業發展都被大家當成要設法結合的方向。

這些方向使得我們相當肯定不宜也不需要再把旅客的數字當成唯一或最重要的產業政策指標，而應該與各部會和各地方共同盤點我們的特色資源，把特色結合創新，才能永續經營觀光這個整合性的經濟活動。同時，在偏鄉找到特色也就是在幫偏鄉找就業機會，這樣也才能使得年輕人願意返鄉或留鄉，使得我們國家目前面臨的老化的社會結構也能有年輕人在地協助。對於這些大的趨勢，我們認為不單是全世界所面臨的，在臺灣尤其應該當成是我們幾大新興產業之外，來共同推動的一個政策方向。這些方向希望能夠當成這次我們去參加 APEC 部長會議之後的一個小小的心得，同時也請各位來指教。

報告主席，以下比較詳細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觀光局謝局長來向各位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謝局長有去嗎？

賀陳部長旦：有。

主席：好，請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亞太經合會觀光部長會議歷史沿革

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y Cooperation，APEC）會議

1989 年成立，建立政府間區域論壇，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之協調，希藉由各經濟體相關部門的對話與協商，帶動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組織成員從開始時的 12 個會員經歷 4 次擴張，目前增至 21 個，依照英文字母排列，分別為：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香港（1997 年後改為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巴布亞新幾內亞、中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越南。

我國參與 APEC 會議正式名稱始終為 Chinese Taipei，出席會議均以此稱為準。

二、觀光部長會議（Tourism Ministerial Meeting，TMM）

1998 年馬來西亞 APEC 領袖會議，韓國大統領金大中建議召開 APEC 觀光專業部長會議，討論亞太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課題。並約定每 2 年召開 1 次，同時每屆觀光部長會議後發布宣言也成為重要慣例。每次會議由交通部長帶團出席，並由外交部駐地館處協助辦理聯繫事務。

貳、本次觀光部長會議討論重點及利馬宣言

一、會議討論重點

本年 APEC 主辦國秘魯擇定於首都利馬辦理第 9 屆觀光部長會議，會議主題訂為「透過便捷旅遊連結亞太觀光」。為達到第 8 屆 APEC 部長會議澳門宣言裡重要目標「2025 年 APEC 區域內旅客流量達到 8 億人次」（目前數字統計約為 4.26 億人次），因此本次會議以「便捷、連結、永續、包容性成長」為軸心，針對「在 APEC 區域內發展國內空中連結以促進分散及包容性觀光成長和強化旅客體驗，提出可執行策略以在亞太區域增加空中連結」、「加強支持 APEC 區間之便捷旅遊」、「確認可增加亞太間空運連結之執行策略」、「推廣勞工技術及人力計畫，俾加強區域之觀光競爭力」、「加強中小微型企業發展及企業家精神養成，促進觀光與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聯繫」及「經由與產學界合作，推廣 APEC 區域觀光發展」等 5 項重要議題進

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利馬宣言（Lima Declaration）

主辦國依據每次觀光部長會議慣例，匯集 APEC 參與觀光部長會議各經濟體的重要共識，揭示未來亞太區域觀光發展的軸心概念，並訴諸文字提出利馬宣言，該項宣言並將提報至領袖會議，請各參與 APEC 領袖會議之各經濟體代表考慮領袖宣言內納入相關概念，強化對觀光產業重視及資源投注。本年度利馬宣言圍繞在便捷旅遊連結亞太區域觀光的主題，議題談及空中交通連結、包容性成長、觀光產業作為經濟發展的引擎、簽證簡化……等等議題，希望 APEC 各經濟體均能致力於消弭旅客在區域內移動的障礙，以促使更多旅遊移動發生，並由帶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讓區域整體經濟繼續向上提升。

參、出席觀光部長會議意義及具體成果

一、參與會議意義

（一）具體行動實現臺灣國際參與

APEC 與 WTO 係我國正式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透過積極參與，不但可以讓國際聽見台灣的声音，看到臺灣的成就，因此本部賀陳部長雖甫上任，仍親自領軍，率領交通部、觀光局及民航局同仁出席，即以具體行動實現國際參與，為臺灣在國際正式場合爭取更多曝光機會，特別是 APEC 參與組織多為亞太鄰近國家，利用這個場合與更多經濟體高層官員互相認識，建立未來溝通管道，爭取更多對臺灣認同與支持，對於臺灣在國際社會絕對有正面幫助。

（二）了解亞太區域各國觀光發展趨勢及旅遊型態的新興模式

觀光部長及觀光工作小組會議期間，除與會各經濟體均於會中報告各國近期觀光發展概況外，亦會進行多場區域觀光最新專案研究報告，提供各經濟體參考。

以本次會議為例，泰國委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所做亞太區域新航線研究，提出 APEC 經濟體間可即時開發的空運航線有 82 條，可作為國籍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之參考。

另外，APEC 政策支援中心（Policy Support Unit，PSU）則提出影響旅客到達的關鍵因素研究，以具體的數字指標說明影響旅客選擇旅遊地的兩大重要因素分別是「是否需要簽證」及「空中連結便利性」。如果期待觀光成為新政府未來 5 大新興產業外振興經濟的第 6 支箭，爭取更多國際旅客抵達，簡化簽證申請程序，甚至是免簽，絕對是必要的。

（三）表達臺灣觀光發展方向符合 APEC 整體目標

國際參與的重點在於分享與認同，並且具體採取行動，本次會議重點之一即是「永續」及「包容性成長」，兩者都強調發展觀光產業的同時，對於環境、在地特色、弱勢族群的關注，期許觀光產業能成為亞太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

因此本部賀陳部長特別在會中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未來臺灣觀光將更強調在地體驗國際化，發掘潛力在地體驗、協助提升國際接待能力、擴大智慧觀光運用範圍，善用臺灣科技能力、良好資通環境，提供國際觀光客更友善親近臺灣觀光景點及活動方式以及聚焦創新、特色以創造觀光及周邊產業更多就業機會理念，進而藉在地就業而促成社會互助，改善老化社會的壓力。

(四)鎖定主要目標國家，進行高層雙邊會談，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理想

透過各經濟體部長或代表赴會機會，本部及本部觀光局依據出席層級，鎖定未來重要潛力客源市場之國家，安排雙邊會談，爭取更多雙邊觀光交流及觀光經驗分享，以創造雙贏的方式，為臺灣爭取更多元的客源市場。

二、具體成果

(一)報告我國觀光發展近況及未來政策重點

部長在大會各經濟體報告場合中，首先說明去（104）年及本年第 1 季來臺外籍旅客及臺灣出境旅客現況，並著重於 APEC 經濟體間旅客往來狀況，除表達臺灣受到鄰近國家旅客歡迎外，同時展示臺灣民眾出境到其他經濟體占比達到 90%以上，臺灣確實達到 APEC 觀光工作小組會議中強調經濟體旅客移動及互訪的目標。

在未來政策說明上，部長則強調臺灣觀光未來在跨域整合爭取全球客源市場、運用智慧觀光提供旅客更貼心服務及加強體驗和發展綠色旅遊及關懷旅遊以落實 APEC 揭示的永續及包容性成長目標。

另外，為了強化說明臺灣在 APEC 關切議題上的貢獻，部長特別以臺灣與 APEC 經濟體航空連結成長快速、航站朝向智慧化發展及推動擴建計畫、簡化通關及 E 化退稅服務、友善機場、保安反恐措施等方面說明臺灣成果。

(二)重點議題分享經驗，為 APEC 經濟體貢獻成功策略

本次會議主題環繞在「便捷、連結、永續、包容性成長」，大會依次徵詢各會員經濟體表示意見，部長在兩個議題上發言；第一是觀光工作小組報告各項研究進度後，部長發言同意美國代表肯定 APEC 觀光工作小組致力推動觀光包容性成長議題的意見，說明自己甫上任一周即赴會來跟 APEC 各經濟體部長代表學習，他認為 APEC 觀光議題焦點之一的追求包容性成長，正可彰顯觀光產業協助地方經濟的成長理念；第二是「加強中小型企業發展及企業家精神養成」，部長以「國際光點計畫」執行為例，為臺灣東部原住民藝術表達天賦提供固定演出之商業平臺，不僅有經濟，而且有文化與社會意義，協助將年輕人留在原鄉，也兼顧解決老年照料問題，符合 APEC 所提示包容性成長計畫精神。

(三)鎖定重點雙邊國家，實踐新南向政策理念，擴大臺灣觀光多樣化客源市場基礎

為掌握觀光部長會議多個經濟體派出主管觀光業務之部、次長層級官員與會的機會，本部於緊湊議程中安排與菲律賓及泰國兩經濟體進行正式雙邊會談，及與越南的場邊會談。會談內容以「加強互相送客」、「長線市場共同合作」、「建立或維繫觀光高層例行性雙邊會議」等議題，希冀透過與該等國家互惠合作機制強化雙邊觀光交流關係，進一步為臺灣觀光擴大多樣客源市場基礎。

其餘包含主辦國秘魯外貿及觀光部長 Ms. Magali Silva 及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代表，則由部長與局長利用會議中間休息時間以場邊會談形式，依據雙方市場互動現況，或以如何強化雙方旅客交流、或以提出共同合作機會、或邀請對方加入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等不同議題交換意見。

肆、臺灣觀光發展的下一步（觀光部長會議後的啟發）

綜觀本次觀光部長會議討論內容重點主要集中在：（一）各經濟體部長或代表除例行報告各個國家觀光產業發展，均十分強調觀光產業對於各國經濟產值及就業貢獻；（二）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WTO）及 APEC 組織內的觀光工作小組都深入分析觀光產業做為在地經濟成長引擎、幫助在地就業的成效；（三）旅遊便捷性（包含簽證簡化、空中連結、友善機場、智慧觀光）對於區域及在地觀光產業成長所能產生的效益。臺灣目前的觀光發展策略大部分符合 APEC 會議揭示的大趨勢，但臺灣觀光產業的下一步應該要更深入思考以下各項：

一、觀光產業對於帶動臺灣整體及在地經濟發展應該可以發揮更大功效

回首 2000 年首屆觀光部長會議，舉辦之目的旨在喚起亞太區域各經濟體了解觀光之重要性，如今觀光產業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地位，早已非同日而語，當年未將觀光產業列為重要經濟產業的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國如今都將觀光列為國家重要經濟產業，紛紛推出國家觀光發展策略。APEC 各國觀光外匯收入平均達 GDP 的 2.9%，臺灣觀光外匯收入約為 GDP 的 2.76%，雖相當接近 APEC 平均值，但相較於泰國觀光外匯收入超過 GDP 的 9%，顯示臺灣觀光產業仍然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

二、觀光產業應該善用網路科技，協助在地觀光產業品牌化、國際化

本次會議中許多經濟體代表揭露當地運用網路科技提升外籍旅客到訪前、中、後的旅遊體驗，同時達到協助在地觀光產業品牌化及國際化，並吸引國際旅客到訪，例如新加坡就提到未來可供旅客行李由機場直送飯店服務，讓旅客可以直接前往商場購物，並於旅客抵飯店時，推播感興趣廣告訊息。特別是臺灣網資通環境成熟，未來應該強化運用資網通技術解決在地觀光產業品牌化及國際化技術門檻，具體協助在地產業引入更多國際旅客，確實提升臺灣觀光整體經濟效益及競爭力。

三、觀光產業應該重新盤整資源，並思考引領在地經濟，促進社會互動的新戰略

臺灣觀光面對國際，特別是周邊亞洲國家的激烈競爭，必須走出一條完全不同的道路，尤其在會議上看到各個經濟體在觀光發展上無不推陳出新、深耕地方特色，以既有資源重新找到觀光產業新生命，更感受到臺灣一定要重新盤點既有資源，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找出臺灣的新潛力特色，特別是創新、具特色及可以具體帶動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吸引青年返鄉、發揮營造整體社會正向互動功能的項目，就應該被優先考慮發展。

四、觀光客源應該更多元開拓，提升臺灣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不可諱言中國大陸對於諸多 APEC 區域國家均是主力 Inbound 客源，但各國對於拓展多元客源亦均不遺餘力，例如：日本對泰國、印尼等國先後開放免簽措施；美國國家旅遊發展策略則強調兼顧國家安全下，簡化赴美簽證，報告中特別提及歡迎我國加入 Visa Waver Project 的成員。可見 APEC 各經濟體均極力創造不同族群、不同主題、不同國家客源到訪機會。新政府強調「新南向」國家發展方向，我們將輔導旅遊業者在國際持續多元開拓客源推廣作為，兼為南向開拓經濟的先河。

伍、結語

觀光旅遊是追求品質的服務業，良窳與否幾乎代表國家顏面；旅遊又是高度講究體驗的經濟行為，必須親身體會才能完成消費，無法被其他產品取代，是對抗全球化各國發展文化特色的利器。觀光又是屬於既競爭又合作的產業。從合作面言，出席觀光部長會議及 APEC 架構下的 Tourism Working Group（觀光工作小組）即是重要的國際合作。為進一步與鄰近國家建立良好觀光高層互動機會及洽談具體合作事項，出席是項會議確有其必要性，除可增加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與其他經濟體建立短中期合作發展目標，也能具體學習國際觀光發展之良好範例，作為臺灣觀光轉型及優化的重要參考。

本部此次在觀光部長會議期間緊湊行程之下，利用時間與越南、泰國、菲律賓及日韓等國密切交換意見。希望在目前東南亞多數國家來臺簽證程序仍未完全開放免簽的情況下，先行與鄰近國家建立友善合作關係、互相送客，甚至共同推廣吸引長線歐美旅客，為臺灣開拓更多客源。

從競爭面言，我們必須不斷發掘地方特色，加以創新，包裝成專屬獨賣的旅遊產品，創造出無可取代的體驗經濟，將旅客源源不斷導入地方，不但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就業，更可帶動偏鄉在地經濟發展。為了與東南亞國家競爭，爭取更多元的客層，臺灣未來的觀光產品勢必朝向在地文化、深度記憶、特色創新的體驗型經濟模式，以臺灣的生活方式（Lifestyle）與多樣性（Diversity）出發，運用臺灣特有旅遊記憶提供國際旅客獨特的深度體驗，創造出臺灣觀光的新未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休息半小時用餐，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現在都非常關心新部長對於端午連假整體交通疏運的計畫，這次要以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來作為一次重大示範的階段，目前有關國道客運日間打 85 折、夜間打 75 折的整體規劃及接駁計畫為何，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針對這次端午節的基本訴求是安全返鄉，同時鼓勵多用公共運輸，在此前提下，除了像委員說的票價優惠外，這次還特別加開班次，夜間 19 條、白天 65 條的班次已經比平常增加了 25%，我們會協調業者繼續視情形來增加。除此之外，在票價優惠方面，夜間是打 75 折，白天是打 85 折，到達目的地後，有關該地的地方公共運輸部分，我們也已經協調地方業者及地方交通單位儘量延後收班或提早發班，希望旅客到達目的地後的停留時間能夠減少。

李委員昆澤：這點非常重要，要透過整體規劃國道客運的優惠來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但是當深夜時刻或凌晨時分，國內民眾搭乘國道客運到達中南部縣市時，卻還要再等車，換句話說，如

果接駁系統沒有配合好的話，對民眾來說是一大困擾。因此，針對這部份，請部長儘快與各縣市客運業者聯繫，看要如何提升接駁系統的使用。

賀陳部長旦：是的，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同時，我們也在昨天發布的新聞稿中向大家呼籲，因為這次假期較長，天氣看來似乎也不會太差，所以出遊的人可能會因此增加，所以我們會主動發布相關的交通路況及資訊，也希望必要時……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次整體的疏運計畫，如同剛剛部長提到的，這次連假的假期長，且天氣可能也不會太差，這也是部長就任後第一次的重要考試，所以在連假疏運計畫中，不只是國道，包括臺鐵、高鐵、航空等整體的疏運計畫，以及相關的替代道路，還有像是主題樂園，它在假期中通常都會造成車輛回堵，甚至回堵到國道上，這些都是交通疏運要重視的重要環節。如果要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乘客到達目的地後，當地的接駁系統要如何配合，這些都是重要的環節。

賀陳部長旦：沒錯。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這幾天要做更好的規劃。

賀陳部長旦：一定，我們有完整的規劃後，會主動向媒體發布，也讓地方能主動去配合。

李委員昆澤：過去像這種例假日，尤其是連假，都會成為國內民眾的一大惡夢，因此，我們希望新部長能夠有效地提升效率，請部長多多努力。

賀陳部長旦：一定，謝謝。

李委員昆澤：另外，部長這次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此次會議的主軸是便捷、連結、永續及包容性成長，其實這次會議的軸心和主題也帶給國內觀光一個很大的啟示。從 2008 年至今，我們觀光客數量成長非常多，幾乎成長了 2.7 倍以上，但同時也帶來很多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首先是我們觀光客的多元性減少。在 2008 年時，陸客所占的比例大概只有 8%，到現在已經成長到 40% 左右，占了總體的 4 成。但其他國家的旅客卻是大幅減少，日本本來占 28%，現在已經下降到 15%，歐美旅客過去有 15%，現在也下降到 7%，我們的多元性減少，幾乎都是靠陸客在支撐，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也產生很多觀光的問題。

面對現在陸客限縮可能的狀況，我一再地提醒交通部，第一、要掌握資訊，第二、要分攤風險，第三、要調整體質。過去我們看到觀光有很多問題，因為我們缺乏區域性的觀光規劃，所以陸客或其他觀光客來台，其中有 83% 集中在台北市，只有三分之一會到其他縣市去，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其次，在整體觀光方面，我們缺乏長期的政策規劃，因為陸客在短時間內蜂湧而至，導致我們沒有做好長期的政策規劃，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部長去參加觀光部長會議後，對於國內觀光政策有什麼重要的宣示或未來要調整的方向？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過去這段時間大家可能是忙於成長及應對這些快速成長的數字，導致品質及相關配套規劃不夠落實，這次參加部長會議，其實各國都有感受到中國旅客的增加對各國所造成的衝擊，台灣因為地緣關係，以及過去在這方面成長較快，所以顯現出來的落差也就比較大。在此大趨勢之下，大家共同討論的答案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除了要多元分散以外，一定要設法讓大家的品質提升。因此，假如陸客有繼續衰減的情況，對相關產業來講，就如同要

過小冬天一樣，我們希望此時能協助他們去認清目前各國的做法，同時把多元開拓的努力主動地與業界溝通。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方面可能要有更具體的政策，其實我們除了缺乏區域性觀光規劃，導致旅客都集中在台北市的問題外，還發現其中有「一條龍」壟斷、低價團充斥的情況，使得觀光利益集中於少數特定人身上。此外，我們的旅遊景點固定，大量旅客都集中在幾個固定的旅遊景點，造成旅遊品質下降，請問在整體規劃方面，交通部有提出具體政策嗎？有想法，但是還要提出更具體的政策，讓業者及民眾得以了解未來國家的觀光走向。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就如同委員提到的，第一、在客源上要爭取各國對等互惠，讓旅行團在安排上能有較多的選擇。第二、在國內配套方面，希望從旅行社、遊覽車、旅館到購物點都能夠開闢各種產品，不要像過去團客幾乎都是一種產品，這樣就會產生購物、景點過度集中，造成排擠現象。因此，多元產品及多元客源的開拓是我們首先要做的事情。其次，剛剛委員也提到，很多團來台灣都沒有去外地，一部分是資訊不夠，一部分是地方提出的配套誘因也不夠，所以第二個做法就是，要想辦法讓資源下放，讓地方政府不論在行銷或優惠措施方面都能主動幫助多元產品推到地方去。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在此也提出幾項具體建議，在面對觀光陸客限縮以及多元性減少的狀況下，首先，要推動便捷的觀光。便捷觀光是針對東南亞國家，我們歡迎更多他國的旅客，尤其是東南亞的旅客，因為 4 至 6 小時的飛行時程是最適合旅遊的。現在觀光有兩大趨勢，第一是區域內的移動。跨洲之間的旅遊會導致旅客減少，所以目前大多是採區域內的移動；第二是旅遊天數比過去減少。這是世界觀光的趨勢，我們要掌握便捷觀光的推動，以吸引更多東南亞國家的旅客，如此一來，分期分階段的簽證簡化作業就變得很重要，這部分我們要去推動。其次，要推動海洋觀光。這幾年郵輪觀光的成長速度非常快，尤其在亞洲地區，每年都成長 7%至 9%左右，因此我們而努力掌握海洋觀光的部份。

另外，有關優質觀光方面，我們不要讓旅客都集中在大台北地區或固定景點，各縣市鄉鎮可以按其特色來建立套裝旅遊路線，優質的觀光能夠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另一點很重要的，我建議要客製化觀光。客製化觀光也是目前世界觀光的行銷手法之一，舉例來說，來台的港澳或日韓旅客大多以 20 歲到 30 歲左右為主，所以我們要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相關的旅遊路線。而來台的陸客大多以五、六十歲為主，我們可以針對自由行旅客來設計相關的旅遊路線，提供更優惠、更吸引人且高品質的旅遊服務，針對這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先回應剛才提到的郵輪部分，這次 APEC 會議中有個很重要的共識，就是與菲律賓做郵輪方面的強化服務。如同您剛才提到，區域化中除了飛機之外，在大洋上不是波濤洶湧的地方，反而有區域性的郵輪服務。菲律賓是以多島聞名，因此我們希望和他們結合起來，變成大家一起，如此一來，遠洋來的遊客會不只玩一點，而是一併將台灣納入，這樣可以使得郵輪快速增加。另外，客製化的部分可說是網路發達後最有效的安排，因此，我們要輔導地方做網站，且在對外行銷方面，我們希望能把相關特色表現出來。例如針對馬來西亞喜歡親子旅遊的人，我們最近就以農場生態旅遊作為號召，這都有反映其需求，謝謝。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次提醒，針對這次連假的交通疏導，全國民眾都在看，同時也考驗新部長領導交通部針對連假疏運是否有效率，且讓大家有一個好的假期品質。至於觀光發展方面，我們將會面臨很多挑戰，也希望部長能督促觀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讓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端節疏運實在讓人感到擔憂，雖然你們做了很多措施，不管是轉運也好，接駁也好，或其他的配套措施也好，但我相信人民知道的並不多。部長是否能保證讓所有要坐公車或接駁車的人，都能儘快坐到車回家？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保證的部分，就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會加強溝通及宣導，這兩天我們會和地方政府繼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我想接駁車是次要選擇，最重要的是下交流道後車子通過的站，你們要讓民眾知道，不論是從台北到高雄或台北到台南，只要坐這班車就可以到家。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了解，下交流道後的服務就如同一般公車一樣是逐站停，免得乘客要到最末站才能下車。

鄭委員寶清：對，這點很重要，如果不這樣做，端午節疏運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我們一定會加油。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們能夠擴大宣傳。另外，先前你參加觀光部長會議，強調觀光產業對於各國經濟產業及就業的貢獻很大，且特別提到觀光產業要善用網路科技，協助觀光產業品牌化、國際化。你報告中是這麼寫的，我應該沒有誤會吧？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不過我們實在有點擔憂，部長特別強調使用者付費，有關觀光景點合理化的收費，我們是支持的，但問題是現在有相關配套嗎？

賀陳部長旦：有關配套的部分，由於他敢收費，也就是他要創造自己的品牌價值，因此對於品牌價值該做的事，不論是行銷或管理部分，我們都會加強監督，同時幫助他們在品牌化後得到區別。此外，針對品質惡劣的競爭者，我們也希望能加以輔導，不要產生惡性競爭。

鄭委員寶清：其實這方面我們都沒有做，我必須強調我們的公務人員非常優秀，但只要進入官僚體系，就被所有的制度及領導綁死。其實全世界各國都一樣，以薩爾斯堡為例，該地為了推廣觀光，本來要花 118 歐元才能進入旅遊區，結果他們打了 3 折變成 36 歐元，就是為了鼓勵遊客到每個旅遊區去玩，請問我們政府有做這方面的協調或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有關真正的執行情形，我請觀光局謝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配套措施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公共景點聯票的政策。

鄭委員寶清：開始做了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正在協調當中。

鄭委員寶清：要快嘛！以大阪周遊卡為例，它的價錢都很便宜，來 5 天只要花多少錢，坐車不要錢，去玩不要錢，觀光景點門票不要錢，統統都不要錢，而且只要用很少的價格就可以買到。我們觀光推了那麼久，我們的公務人員這麼優秀，為什麼不去做呢？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目前台北市的捷運及公車所用的悠遊卡，就有推類似委員說的親子票或所謂的「三兩成行」。

鄭委員寶清：不是，部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那張卡將很多景點聯合起來，遊客只要買一張卡，坐車不用錢，什麼都不用錢。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的是入場券的部分嗎？

鄭委員寶清：不只是入場券，還包含交通。

賀陳部長旦：目前「台灣好行」就是以此為出發點設計的，就是把交通、門票和其他買東西的優惠都結合在一起。

鄭委員寶清：部長講到「台灣好行」，我就有氣！

賀陳部長旦：抱歉，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我為什麼生氣嗎？2010 年馬政府要推動台灣的觀光，特別要推「台灣好行」，在「台灣好行」的官網中有提供中文、韓文、英文、日文等語言，但掃進官網上的 QR code 後，裡面只剩下中文，表示我們做得零零落落。還不只這樣，更嚴重的是裡面統統是空白！你們強調要善用網路科技，裡面卻統統是空白的，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賀陳部長旦：大概是正在改版中，所以……

鄭委員寶清：不是在改版，改了半年還在改版！這種效率會笑死人耶！部長說是在改版，看看 2 月 27 日的使用者評論好了，所有使用者都留言表示裡面完全是空白，到現在都已經 5、6 個月了，而且還不只一位留言，所有的人都說：爛東西！爛政府！留言都是在罵。請問部長，這叫做改版嗎？再看到評價部分，有 157 個人給我們的評價是最爛的一顆星，超過一半以上，我們的總評價是 2.8 顆星，給 5 顆星的我都很懷疑是做出來的，裡面都是空白，怎麼會有 5 顆星的評價呢？請部長告訴我。

賀陳部長旦：有些路線是沒有……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們的評價是 2.8 顆星，人家韓國首爾的評價是 4.6 顆星，在 182 個人裡面有 140 個人給 5 顆星，你覺得這要不要擔心？

賀陳部長旦：要。

鄭委員寶清：要擔心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我離開台鹽兩三年以後，居然有韓國外交部的人打電話給我，說他們韓國有一個牌子的化粧品非常好，問我要不要幫他們賣。部長，是他們外交部的人來問我，而不是那家化粧品公司的人來問我，你看人家是怎麼樣在拚經濟。反觀我們是怎麼拚經濟的，人家是 4.6 顆星，而我們只有 2.8 顆星，有一半以上的人都在罵爛政府、爛機關、爛網站，罵聲連連。你們改版改了

這麼久還沒有改好，如果部長說 5 月改好而不相信我的話，請你上網去下載 App，裡面都還是空白，什麼 5 月已經改好了，根本就沒有這個事情！

我們到底要怎麼跟人家競爭？我們還有一個「旅行臺灣」的網站，這是後來才做的，這個「旅行臺灣」的網站和人家相比真的是會「見笑死」，我們是在 2012 年成立，香港在 2014 年才完成並開始使用，我們早人家兩年，可是只有 5,000 個人下載，香港有 5 萬人下載，晚我們兩年，下載人數卻是我們的 10 倍，部長，我們這種效率是要怎麼跟人家競爭？你知道人家香港是怎麼在推動嗎？在機場等旅客一下飛機就問他們要不要下載並告知會提供優惠，人家是這樣在做啊！所以我們一再強調，你們的報告也有講，必須善用網路科技，觀光要品牌化、國際化，可是我們這兩個網站都零零落落。

賀陳部長旦：我們非常慚愧，會立刻改進。

鄭委員寶清：我們這樣要怎麼跟全球競爭？我們有最優秀的公務人員，全台灣最優秀的人都到國家單位去了，結果我們的管理出了問題，我們政府出了問題，把一群最好的人變成最爛的人在用，我在台鹽就有這樣的經驗，大家都很優秀，叫他們去研發都有能力，叫他們去推銷都有辦法，但是上面就是沒有一個肯擔當的人去撐這些壓力嘛！部長，本席希望你以後要撐起來，要擔當所有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鄭委員寶清：做不好就不要再講什麼 5 月改好了，你等一下就去下載看看，現在就可以請你們那些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去下載，你就會知道裡面全部都是空白。部長，我們的問題非常嚴重，當然，觀光不是單一的，我們要好好規劃，本席真的是講到有一點生氣。

賀陳部長旦：沒關係，請委員慢慢講。

鄭委員寶清：台灣現在的觀光要怎麼走？需要各部會配合，尤其我們的後花園在花東，像花東的車票問題也要趕快去解決。來這裡觀光卻買不到車票，那要怎麼去？對不對？像日本已經開放泰國和印尼免簽證，我們卻推三阻四，說人家的水準不夠、他們會跳機等等，這不是發展觀光應該有的態度，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要不要盡力去協調這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一定會，據我們瞭解，已經有一些條件性的開放了，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是觀光的主導者，你要告訴各部會：這件事情是我負責的，你們其他單位要配合。就是要有人來擔當，如果沒有人來擔當，我們的觀光就永遠做不好，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不能光用講的，只用講的沒有用，講了再多的好話、再多的理想，不去行動都是空的，所以偉大來自澈底而實在的執行，要執行才會偉大。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鄭委員寶清：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劍及履及的趕快去做。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改進。

鄭委員寶清：這件事情實在是太嚴重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要求改進。

鄭委員寶清：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今天 APEC 這個議題之前，本席要先向部長報告，我是一個實踐型的民意代表，在端午連假的時候會自己開車從桃園到高雄來回，而且會選擇在白天時段，所以麻煩部長這一次試辦真的要確實做好管理，不要讓所有用路人在國道上開車的經驗變成國道觀光，這一點要麻煩部長，我也會在之後向部長報告我的心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除了降低肇事率是我們的共同訴求，還有剛才委員關心的一些公共運輸之外，對於分流到底有沒有造成第二天的擁擠，這一點可能是我們要來求證的。

鄭委員運鵬：沒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主動的發布新聞，也配合委員在現場的瞭解。

鄭委員運鵬：本席支持這一次貴部的試辦，所以我要自己上國道試試看，在此先向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謝謝。

鄭委員運鵬：談到 APEC，身為監督機關，我們擔心部長帶著同仁去秘魯只是去馬丘比丘觀光，本席想知道我們到底有沒有認真，所以去查了一下 APEC 官網關於這次會議的資料，我們可以用照片來證明這一次交通部的努力。APEC 官網關於這次會議有 26 張照片，還在臉書上放了 14 張，加起來總共是 40 張，裡面有你以部長身分出席的畫面，一共有 4 張，第一張就是大合照，部長人在中排第三位，笑臉迎人，非常不錯；第二張就是你跟秘魯的部長會談，旁邊就是謝局長；還有另外兩張照片是照到側面。在 21 個成員國的部長裡面，你應該是長得比較帥，一共有 4 張照片，正面跟側面都有，所以算是成功了。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本席用這些照片來證明這一次交通部在秘魯的觀光部長會議有努力，但是我們來看看部長在行前跟會議中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達到之前跟國人所報告的實質效果。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是不是在行前表示會安排與菲律賓、泰國兩場雙邊正式會談？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還有和越南舉行一場場邊會談，部長也說會把握這一次 APEC 部長級會議儘量向很多國家致意並交換意見，這個沒有錯嘛！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發現有兩項比較重大的不同，媒體有披露部長在行前表示會跟泰國、馬來西亞舉行雙邊會談，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事實上在報告裡面變成泰國跟菲律賓，馬來西亞不見了，這是部長的口誤還是臨時有變故？

賀陳部長旦：和馬來西亞會談是我的期待，可是到了現場以後，他們在安排上面沒有辦法能夠如期。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其他的原因？出訪時應該不太會說你這樣期待、馬來西亞講都沒有講，也不太可能臨時加了菲律賓，這是怎麼回事？

賀陳部長旦：不是，其實每個都在平行進行。關於馬來西亞的狀況，因為馬來西亞當地的大使認為留在會場的時間跟能談的課題深入程度，不太方便安排，其實菲律賓等都是平行進行、一直在準備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本來就有預備跟菲律賓進行雙邊會談？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這樣有達成目標，不錯！看起來這就是我們觀光在努力國際旅客的新富對象，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機會都盡量去安排。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比較重大的不同，行前部長也說會安排與中國的雙邊會談，但事實上，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我們跟中國代表有互動或雙邊會談，這是部長的口誤？還是雙方不便接觸？

賀陳部長旦：這確實也是我個人的期待，局長有跟中國代表接觸，所以請局長向委員作說明。

鄭委員運鵬：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本來我們有要跟中國進行雙邊會談，我們有提出來，但是他沒有回應。

鄭委員運鵬：他一直沒有回應？

謝局長謂君：他沒有回應，所以我在會場曾兩度去跟他握手致意，當然也希望……

鄭委員運鵬：跟對方什麼層級握手致意？

謝局長謂君：副局長層級。

鄭委員運鵬：但是沒辦法會談？是不便接觸嗎？他有沒有說明任何理由？

謝局長謂君：他也沒有做這樣的表達。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們有這樣的意願？

謝局長謂君：對。只是握手、禮貌性的寒暄。

鄭委員運鵬：互相怎麼稱呼？

謝局長謂君：我們互相稱會長。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用在 APEC 裡面慣用的官方頭銜？

謝局長謂君：因為我們跟大陸之間的旅遊交往，一向是以台旅會跟海旅會的方式來進行。

鄭委員運鵬：部長，對於局長跟副局長的層級接觸，您滿意嗎？

賀陳部長旦：我當然覺得有點遺憾，尤其這位中國代表第二天就沒有在會場了，減少我們進一步在發展業務上互相合作的談話，有一點可惜。

鄭委員運鵬：部長，在國際場合，我們正常就好了。方才李委員昆澤也有提及，台灣在國際觀光旅客上不能受制於人，所以重視新富、東南亞客層，我覺得是 OK 的。我們努力把「新富」變成「心腹」，新的富人階層變成我們的心腹，增加這些新富旅客的比例，台灣的觀光就不會受制於人。

部長出訪期間發生了一些事，部長在亞太經合會（APEC）拚觀光，但是希臘不太賞光，您知道我在提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局長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我的了解是華航有幾個班機被取消落地簽。

鄭委員運鵬：5 月 30 日華航被取消雅典包機，部長知道嗎？有好幾個旅行社，到希臘雅典的觀光團被取消了，原因是什麼？部長可以說明嗎？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請民航局來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想了幾個原因，第一，是不是因為華航信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台灣旅客名聲不佳？

林局長志明：不是。

鄭委員運鵬：第三，希臘不缺觀光財？希臘財政很好？台灣沒被看在眼裡？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志明：這個我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你不清楚？所以有可能？第四，希臘官員別有所圖？局長理解的原因為何？為什麼 5 月 30 日華航突然被取消 6 月要啟航的雅典觀光包機？

林局長志明：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們跟希臘沒有航約。

鄭委員運鵬：這種觀光包機就是沒有航權，是雙方談好嘛！

林局長志明：華航是跟希臘民航主管機關申請，當然之前也有向民航局申請。

鄭委員運鵬：3 月 10 日向民航局申請，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對，我們是轉部裡核定。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 4 月 11 日核准，局長還不了解希臘的原因？

林局長志明：我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義務協助華航去了解？還是協助台灣心靈受傷的觀光客去了解？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我們會請華航做好安撫旅客的相關工作。

鄭委員運鵬：就這樣？那以後我們跟希臘之間該怎麼辦？如果之後他每次都放你鴿子，希臘完全不理會台灣的權益，他們不缺錢，這該怎麼辦？

林局長志明：這部分是透過外館去了解。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透過外館去了解了嗎？

林局長志明：外交部會聯繫……

鄭委員運鵬：「會」還是「已經」？你們發文過去請外館協助了嗎？

林局長志明：沒有發文。

鄭委員運鵬：那民航局在做什麼？

林局長志明：同仁私下都會有電話……

鄭委員運鵬：被人家放鴿子，頭期款付進去了，本來都排好行程、請好假了，然後就這樣算了？

林局長志明：華航會協調、安排其他航班為旅客服務。

鄭委員運鵬：去哪裡？去希臘的旁邊？

林局長志明：他們有其他的航班來服務。

鄭委員運鵬：我們政府就這樣算了？以後如果希臘他們要飛過來，我們能不能放他鴿子？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嘛！那您當然要去了解原因啊！在 APEC 部長級的會議裡面，希臘當然不是成員國，但是背後的原因，我相信你們應該都清楚。

這種無航權主題性包機其實本來就有了，以前華航在日本國內的空域還沒開放之前就有賞櫻專機，有花卷、女滿別、帶廣、青森等地，2002 年還有俄羅斯的觀光包機，復興航空有吳哥窟和茨城。這種無航權主題性包機其實也不是很特別，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我們跟日本有航約。

鄭委員運鵬：我是講以前的情形。因為對方國家都歡迎旅客來消費，因此在得到口頭同意，即進行相關賣票作業，從未發生同意後卻沒有核發正式落地許可的事情。之前從未發生過，這是第一次？我們是第一次被這樣羞辱？你們到現在沒有請外館來協助？是這樣嗎？

林局長志明：據我們的了解，這應該是第一次發生。

鄭委員運鵬：關於這次雅典專機事件，這個其實都很快，表示雙方信任都很足夠。今年 3 月 9 日華航推出「直奔愛琴海」雅典專機（6 月至 10 月），3 月 10 日向民航局提出這個申請，3 月底他們透過代理公司向希臘民航局提出飛航申請，應該是他們副局長有 e-mail 同意，所以不正式，是 e-mail 同意。4 月 11 日民航局函復同意辦理，這些時間都沒有錯嘛！但是在 5 月 30 日，因為沒有獲得落地許可，華航被取消雅典包機。局長，這個時間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華航通報我們的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做事，你們有跟對方確認一下嗎？還是過去這種觀光包機，你們都不負責確認？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觀光包機都是航空公司跟……

鄭委員運鵬：這次被取消是不是跟希臘談了一年多的總理要往中國去訪問有關？這個您知不知道？

林局長志明：這個我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你會不會請外館去了解？我們是被取消的一方，你總不能這樣糊弄糊弄，什麼都不知道吧！

林局長志明：我們可以請外館去了解。

鄭委員運鵬：這還不是說華航有官股的問題哦！而是未來如果發生這種觀光包機被其他國家取消時，你開再多 APEC 觀光部長會議都沒有用。

最後，跟部長報告，不管是來台觀光或台灣出去觀光，我們儘量做到不要受制於他人。關於台灣的觀光，國內景點跟觀光資源的發展，要做到讓對方國不能來台灣，是他們對不起他們自己的人民，以沒有來台灣為憾，我們就不會到處受制於中國的因素，這一點要拜託部長。現在是一個新的機會，您協助業者，也協助整合觀光資源，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相信這一點在國際上，他們應該也很難接受。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一定配合業者，把大家共同面臨的環境……

鄭委員運鵬：部裡面要請外館跟希臘當局聯絡，以了解真正的原因，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 6 月 1 日，就花蓮、臺東的鄉親而言，他們非常地不滿，第一個，端午節的返鄉專車優先開放花東民眾實名制購票制度，昨天開放網路訂票，本來不是網路訂票，鐵路局因應實際的民意很快地改成網路訂票。還好是改採網路訂票！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們昨天在……

鄭委員天財：只有 744 張，30 分鐘就賣完了。這樣怎麼能因應花蓮、臺東地區民眾在端午節的返鄉需求？根本沒有辦法因應！

賀陳部長旦：這只是一部分的疏運作法，是不是讓周局長跟您做完整的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加班的總數字達到 208 班，東部的部分已經有 153……

鄭委員天財：我講的是花東實名制購票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其實我們有三套作法，第一套就是加班、加掛；第二套就是分流，也就是七折優惠的紅眼班次以及到七堵的專車；第三個就是有……

鄭委員天財：這個我都知道。

部長，為什麼要加班、加掛，就是為了解決返鄉的交通問題，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不是花東優先？不然的話，你們就不要加掛車廂、加班次！當然就是為了解決返鄉的交通問題嘛！這是第一個。是不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天財：為了解決返鄉的交通問題，所以你們才要加掛車廂，所以應該全部採花東優先實名制購票嘛！

賀陳部長旦：就你的指教，我覺得我們一步一步來做，因為實名制購票在整個管理上需要人工的方式來做，所以先針對這次的加班車來做，其他的加掛部分，我們在今後的假期裡面會繼續來

擴充。

鄭委員天財：中秋節可以……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要努力。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絕對要努力！這很清楚，因為端午節大家要返鄉，目的不是為了觀光客，所以就必須
要由花東優先，當然陳委員歐珀也會說宜蘭要優先啊！對不對？我們的提案都是這樣寫的。

賀陳部長旦：好，優先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天財：第二個，昨天也是一個開始，就是試辦，這是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要求的，因為從 7 月
開始，花蓮、臺東的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卑南族有很多的豐年祭等祭典都在進行
，很多人要返鄉參加原住民族的祭典，這個部分提了之後，鐵路局一直都是採取跟端午節完全
不一樣的作法。鐵路局就是要原民會去處理，鐵路運輸不是原民會的業務，在這種情形之下他
們很勉強地接了，而且要動用原住民的就業輔導員，就業輔導員原本是負責就業的部分，而他
們卻要到各個車站賣車票。花了這麼多人力，但只提供週五、週六各一個車次，週五、週六是
404 車次，早上 6 點 6 分從樹林出發，1 個車次是多少人？130 個人；至於回程是 435 車次，在
16 點 40 分，也是 1 個車次、130 人。返鄉加掛車廂只有 1 個車次，連一個部落都不夠坐啊！對
原住民族而言，怎麼會有那麼大的差別？首先，端午節的由來是因為屈原投河，那不是我們原
住民的祭典，鐵路局自己辦，沒有交給內政部或哪一個部會來辦，原住民的豐年祭……

賀陳部長旦：這其實都是多元在辦理的。

鄭委員天財：怎麼交給原民會來辦！

賀陳部長旦：原民會那個部分我知道，應該是這幾年來大家共同協調後的作法，包括它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不，今年是第一次！

賀陳部長旦：關於端午節，這一次地方政府也有辦，所以這次其實也都是結合部會。

鄭委員天財：部長，今年是第一次，從來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您講的實名制部分是第一次，可是專車的部分，過去原民會就有，地方政府也有。

鄭委員天財：不，沒有！我在原民會待了十幾年，我很清楚。我們今天不是在理論，而是要調整。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

鄭委員天財：一樣是返鄉過節，參加豐年祭是我們一年一度、最重要的節日，沒有回家還要被處罰
。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天財：這是我們民族非常重要的節日，同樣也是返鄉過節，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有很多
的不平等，我們沒有連續假期，但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都有啊！連返鄉列車的部分都要交給
原民會，鐵路局要自己去承擔。我講過有很多方法可以去處理，包括實名制，你們一開始也講
到個資法，沒有那個問題，現在也可以做了嘛！本來說要用人工訂票，現在也可以用網路訂票
了，總是要一步一步做，我們講了、反映了，基本上鐵路局都有在改進，但是怎麼樣可以改得

更好？鐵路局已經在努力，請你們能夠更努力。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部長，這次去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一個是在講便捷，我們剛剛講的都是不便捷的其中一環，還有很多要做的，包括花東鐵路、北迴鐵路雙軌這些工作，過去一直在努力的電氣化也完成了，現在所有花東的火車站正在改建、繼續執行當中，南迴鐵路的電氣化也正在進行，都是朝便捷的方向在做。但是，以現在北迴鐵路的狀況，顯然還沒有辦法達到便捷的目標，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無論是我們返鄉或觀光客要去花蓮、臺東都不夠便捷，鐵路是如此，飛機也是！昨天我在這裡質詢完之後，本來要去搭 11 點 40 分的飛機到花蓮，因為我要去豐濱，結果飛機沒有飛，表定是有，每一個月他們會更改時刻表，結果 6 月的第 1 天就沒有飛！類似這樣的事情都會影響到便捷性。如何加強便捷性，需要交通部，尤其是鐵路局這邊以及公路總局能夠繼續加強。

賀陳部長旦：一定，這是應該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花蓮、臺東地區的東海岸或花東縱谷真的是非常、非常漂亮，除了景色漂亮之外，這是好山、好水、好海，還包括有更好的文化存在於花蓮、臺東以及花東縱谷，而這都是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我們部落最重要的地方，而相關的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的投入有時候是正常，有時候又少；有時候是有做，有時候又沒有做，所以每一個階段會有不同的狀況。花東的好山、好水、好海還有好文化，該怎麼樣特別去加強、去展現出來，哪怕是一個地名，我在這邊就講過，當時部長還沒有來，花東有很多啊！譬如馬革拉海、真柄，為什麼它的中文叫真柄？對我們阿美族來講完全沒有意義啊！可是阿美族的部落馬革拉海，它就有很多的文化故事在那邊，很多的部落都是這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就要去強化、去加強那個部分。要能夠去加強，而不是做其他那些，花東已經夠漂亮了啦！不要再做那麼多那些，我相信部長會理解，你還沒有上任之前有講過，我是在報紙上看到的，我也覺得不錯啊！文化的層面，看怎麼樣能把它展現出來。部落的文化，我們那邊有非常多，都是阿美族的部落啊！當然也有少數噶瑪蘭族，還有撒奇萊雅族的部落，這些都可以好好地展現。

賀陳部長旦：瞭解。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們光從預算的配置，你回去後請局長要督導，局長很認真啊！他還特別為原住民族召開跟觀光相關的會議，但是重點要抓住。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跟局長這次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有三項具體的成果，也獲得四項會議後的啟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我有詳細閱覽了一下，這是非常珍貴的一次會議。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歐珀：聽說在場外，還有跟泰國、越南及菲律賓做雙邊的會談？

賀陳部長旦：泰國和菲律賓有，至於越南的部分，我們沒有正式開會，但是有跟他們做很多接觸，互相交換禮物。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很重要，是現階段觀光政策的調整，也呼應了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為台灣開拓東南亞各國的觀光客源，對於部長在會場外有這樣辛苦的表現，本席予以嘉獎。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教的是，這幾場會外的雙邊會議，有沒有獲得實質且具體的成果，或是有沒有獲得讓你們震撼的啟發？

賀陳部長旦：坦白說比較具體的應該是和泰國、菲律賓都達成現在所謂「一程雙點」的作法，譬如從歐洲來的旅客，他不論是到曼谷還是台灣，都想辦法讓它變成是一套 package，這樣的話變成可以共同行銷。我們和菲律賓也是一樣，剛才也有報告過，郵輪也一樣把它變成如此，願意參加郵輪旅程的不只是在菲律賓，也不只單獨在台灣，大家都變成合在一起。對於這樣的作法，雙方都非常肯定，我們也都約好大家在各自的外館用共同行銷的方式來做，這些都比較具體。

至於屬於震撼性的事情，應該是美國和日本在他們未來的觀光計畫裡面，我們都覺得他們這種大國，好像都是深受別人來探訪他們的好處，但是他們現在居然也都用非常積極的態度在調整他們的觀光策略，跟他們對產業輔導的一些措施，這件事情讓我們覺得連這樣的大國都這樣面對變局，我們更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走。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請部長跟局長會後提供跟這幾個國家雙邊會議的結論，或者是給我們的啟發，我想瞭解實質上的一些進展。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問部長，這三個國家負責觀光的最高機關或層級為何？

賀陳部長旦：可能各有不同，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菲律賓、泰國跟越南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是一個次長，不過他們大部分是觀光部，但是他們的觀光部是跟文化、體育結合在一起的。

陳委員歐珀：菲律賓是觀光部，泰國是觀光暨體育部，越南是文化、體育暨觀光部，這幾個國家代表觀光的部門，不是獨立的部門，就是一個合併的部門，那我們台灣是部長跟局長一起參加，好像在層級上跟他們不一樣，而且是很明顯的不一樣。因為部長是交通部的部長，有沒有感覺到是走錯地方？

賀陳部長旦：其實不會耶！因為就像您剛剛提到的，每個國家都把觀光放在不同的重點，可是通常都是愈來愈重視觀光，像地主國就是觀光和貿易部（Madam Silval 部長），所以這是不同的結合，那我們認為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們把交通部改成交通觀光部，是不是更名正言順一點？

賀陳部長旦：我倒覺得這件事情就看現階段大家的重點放在哪裡，如果我們現在還繼續在交通這上面去強化，好像也不是最重要的項目，可能我們更應該跟文化去結合也不一定，所以這本來就是一個可以討論的事項。

陳委員歐珀：我也想請局長回答一下。如果我們不是交通部長去參加，而是交通觀光部長去參加的話，這個名稱是不是比較符合一點？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名稱是名稱，重點是裡面實質代表的意義，事實上交通部對於觀光是非常重視，而且行政院在整個院下面都有成立觀光推動委員會來聯繫各部會的資源。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我有發現鄰近的亞太國家，他們的觀光發展是有其階段性的，我舉越南為例，越南現在每年有幾百萬國外的旅客，可是他們已經成立一個旅遊總局，像泰國也是一樣，泰國的觀光暨體育部也是最近幾年才成立的。我一直在強調的是說，政府部門是不是來思考把觀光局的位階提升一點，這是這次組改裡面可以來考量的，因為現在全世界的國家都在重視觀光這個區塊。我用一個圖表讓部長跟局長瞭解一下，在去年世界經濟論壇裡面，針對旅遊業競爭力的比較，台灣在全世界 1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32 名，但是在「政府是不是重視觀光旅遊發展」這一項裡面，我們卻是排名第 82 名。這個圖表示台灣跟亞太國家旅遊業競爭力的比較，總共有 14 個指標，我們可以發現天然資源、空運基礎建設跟台灣旅遊發展這三項是比亞太國家的平均值還要落後的，其中最嚴重的就是政府對觀光旅遊發展的重視，是低於整個亞太地區國家旅遊業的競爭力，這就顯示政府在注重、推展觀光這方面是比較不具有競爭力的，也落後於亞洲的平均水準，這個是很大的警訊喔！

東南亞國家裡面，我特別要提到泰國是值得我們學習和結盟的對象，泰國在 2002 年觀光客就突破千萬，泰國體認到觀光比輸出泰國米更有經濟效益，就把觀光局升格為觀光體育部，越南則是提升為旅遊總局。泰國從人民平均月薪才 200 多元的國家，迅速整合國家的力量，一舉躍上全世界的觀光舞臺，去年泰國統計總共迎接將近 3,000 萬的國際旅客，創造 1 兆 4,000 億泰銖的觀光效益，是非常值得我們學習和結盟的對象。

我建議，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的，這次組改是不是能把我們觀光的位階提高，我們也仿效日本觀光立國這個目標來努力。臺灣是有一些競爭力的，如果詳細來看的話，這 14 項指標裡面，我們有 11 項比亞洲其他國家好，顯示我們有觀光競爭力，另外 3 項，包括空運的基礎建設要加強，包括政府部門。當然，天然條件是比較困難的，至少這兩項可以好好努力，這兩項都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請部長從這個圖表的分析裡面，好好地注意如何讓我們臺灣變成一個觀光大國，增加經濟的收入，這是我們要互相努力的目標。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

陳委員歐珀：現在新政府對國家風景區及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各據點開始收費或調漲入園收費，例如我們宜蘭龜山島，今年 7 月 1 日起，要上龜山島觀光就要收 100 元，這是好的政策，本來就要讓消費者知道觀光旅遊不是不用消費的，但是有幾項，我要跟部長及局長討論一下，我們現在入園收費有一些半價優待，也有免費優待的，局長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了解。

陳委員歐珀：但是現在各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的免費對象或優待對象不大一樣，是不是能夠統一？當然，景點收費的標準不一樣，由你們去訂，但是半價優待和免費優待的對象應該要統一，這是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免費優待裡面有幾項，其中有一項是國民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來函申請者免費，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採行十二年國教了，我具體建議擴大到國小、國中、高中到我們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進行校外教學也能免費，這樣才能澈底發揮教育的功能。這個政策不只是全國 500 多萬的高、中、小學生的家長直接有感，我相信對全民來講都有感，讓大家重視旅遊，從小開始，政府就有這樣的作為。因為旅遊事業還是由交通部主管，部長要跟內政部協調一下，對半價優惠或免費優待的部分訂定統一的標準，甚至我剛才建議的，高中、國中、小學都能免費優待讓他們入園，發揮教育的功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照片裡面這隻很大隻，我讓你看比例，前面這個是陳其邁委員的頭，你就知道這隻魚有多大，牠叫龍王鯛。龍王鯛在綠島只有 7 隻，現在剩下 6 隻，因為這隻被大卸八塊吃掉了。這種魚非常喜歡親近人，所以對潛水客來講是非常美好的經驗，因為牠可以讓人摸，甚至會跟人撒嬌，還會親人，但是我們把牠吃了，我在事發第一天就要求你們把綠島這個地方劃為禁捕區，就是龍王鯛被吃掉一隻，剩下 6 隻的地方，這並沒有牽涉到和原住民有關的任何法律，有什麼不可以？你答應我的，現在又過了將近 10 天，為什麼不能？你們還在研議什麼？部長，還要研議什麼？這還有什麼好研議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記得第一天委員就有指教，我是不是可以讓觀光局來……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看法令！有什麼不可以的？觀光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給你們權力，你們可以為了禁止破壞而劃定禁捕區，而且還有罰則，如果有劃定的話，你們就可以根據第六十二條，魚被吃掉了，保育類的魚類、這麼棒的魚類無法回復原狀，因為牠被吃掉了。部長，你知道根據帛琉的統計，一隻龍王鯛一年的觀光產值是多少，你們知道嗎？牠可以活很多年，一年的觀光產值是 6,500 萬臺幣，我們就這樣把牠大卸八塊，牠可以活十幾年，甚至不只。部長，你們還在研議什麼？告訴我，我第一天就要求你答應我的，你還在研議什麼？局長，你還在研議什麼？你們去開這個會叫永續發展！我真的很生氣，你還有資格去開這個會嗎？你們去的時候不會覺得很汗顏嗎？部長，馬上劃！如果沒有 guts、不敢劃的就下臺，夠清楚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交代的那一天，我們已經跟縣政府聯繫了，目前縣政府已在積極作業中。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個地方不敢劃為禁捕區，就不要跟我講什麼永續觀光了啦！不敢劃的、沒有擔當的，就不要尸位素餐！我為什麼這麼生氣？這是沒有劃的；有劃的都不行了，何況沒有劃的。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因為禁捕區牽涉到農業方面的法令，我們需要跟其他單位共同作業。

葉委員宜津：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就是馬上劃定！我不知道綠島這個地方為什麼、有什麼好研討不能劃定為禁捕區的！地方政府怎麼樣我不管，我要中央政府就是要這樣劃，因為這個地方就是只有靠觀光，我們不能竭澤而漁啊！我們還去參加什麼永續的 APEC 觀光部長會議，笑死人了！要是我去我會覺得很丟臉、很慚愧、抬不起頭來。

我為什麼這麼生氣？我的助理很喜歡和陳其邁委員一起去浮潛，我們的觀光不是只有陸上，臺灣是一個島國，是海洋國家，我們四周圍都是海，這是我們非常棒的天然資源。臺灣除了這個以外，大概也沒有什麼天然資源了，結果我們是這樣搞我們的海洋！

我剛剛講的是沒有劃的，我強烈要求你們趕快劃。我們再來看有劃的，這是東北角非常漂亮的龍洞灣，我的助理去，就這個禮拜而已，下水的時候這麼多魚，多漂亮，這是他早上 5 點到 5 點半下海時的照片。但是 6 點的時候，出現了漁船，看到沒有？這是龍洞最棒的、全世界最愛的潛水區之一，這多近啊！3 哩不到，他們捕了什麼？看到沒有！我真的氣到不行，剛剛我們看到的是多美的魚群，現在全部被撈上來了，這裡面絕大部分是不能吃的熱帶魚，還有一種叫做紅尾冬，一隻可以長到一尺長，可是撈起來的只有 7、8 公分到 10 公分，巴掌大不到。他們在挑什麼？因為大部分是不能吃的，所以他們在挑一點點可以吃的黃雞魚，一樣只有 7、8 公分，牠可以大到 3、40 公分，可是只剩下 7、8 公分大的。我算了一下，這樣一籃可以賣多少臺幣？了不起 2,000 塊！這是禁捕區，我真的覺得很痛！

我剛剛告訴你帛琉估計一隻龍王鯛的觀光產值是一年 6,500 萬，我們還有資格笑比我們落後的，說什麼印尼、菲律賓叫做比我們落後？我再跟各位說，菲律賓他們證實只要 3、5 隻鯊魚或鯨魚就可以養活一個漁村 2、3,000 人的生計，所以他們劃了 9,600 公頃的鯨豚漁區。我們是怎麼對待的？本席提供的照片呈現的是拍賣場、漁市場的狀況，這些都是我們的鯨豚，這是一個潛水教練拍的圖片，我真的欲哭無淚，我真的眼淚快要掉下來，看到這些鯨豚沒有？菲律賓有比我們落後嗎？

除了菲律賓，印尼也做了研究。這些我們都有，不是沒有，我們說帛琉有的，我們有；菲律賓有的，我們有；印尼有的，我們也有。但是人家怎麼對待，我們怎麼對待？印尼劃定 600 萬平方公尺的海域為禁捕區，你們一個綠島都不敢劃！印尼估計一隻魔鬼魷魚一生的觀光產值是 100 萬美金，我們呢？1 臺斤賣 50 元臺幣。請問兩位，你們有什麼感想？你們還要再去 APEC 開會嗎？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因為像農業權的問題是農委會的權責，我們會積極會同他們來進行研修。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不太想聽局長報告，我要聽你的報告。局長已經做很久了，我對你已經不抱期待。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想我們的生物是我們的觀光資源這件事得到國內的重視不夠，這一點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來加強。第二，既然是這麼重要的觀光資源，其他當成生計看待的一般子法、態度，我們也會協調，要求加強，讓它變成是更重要的一種資源上的常態。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講的其實還有很多，但是這個議題我認為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多花了一點時間。

今年 5 月，全球知名的凱特琳海景調查團隊來臺就已經向我們提出警告，說臺灣的珊瑚礁結構完整，但是魚很少。部長，就算沒有人濫捕珊瑚礁（珊瑚礁其實是動物），但是如果真的魚太少，牠也沒有辦法活下去。

最後一點時間，我還是再強調一次，如果連劃定沒有原住民保護、只靠觀光資源的綠島為禁捕區都做不到，那就不要告訴我，我們還要什麼海洋觀光或永續經營了！你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劃出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在委員交代那一天，我們已經請縣政府的農業局來處理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縣政府農業局，我要你交通部觀光局或交通部就直接劃定。你告訴我還要多久！

賀陳部長旦：我們今天下午就把這個範圍擴大報到院裡面，由中央政府直接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謝謝部長。

另外，大家說要衝東協和中東的旅客，免簽什麼都可以努力，但是我們的品質要顧。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導遊人數不足，會東南亞國家和中東國家語言的導遊人數不足，這讓我想到我們有很多新住民，這是他們的母語，這是一塊可以利用的非常好的資源，趕快去努力培訓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

葉委員宜津：最後，華航工會的事情要好好處理。華航基本上算是國航，我們心裡都很清楚，我最近要買機票，準備暑假要去看小孩的大學，發現從臺灣到紐約的機票，長榮航空 45,000 元，華航 70,000 元，差 25,000 元臺幣，為什麼？是因為員工罷工，所以服務人員不夠，就漲旅客的票價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會這樣。

葉委員宜津：民航局林局長，是這樣嗎？你們處理不好，消費者要倒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公司的票價是按照 IATA 的一些規定，各個航空公司其實在網站都可以看到，價錢都是公開的。

葉委員宜津：因為現在的旅客傾向是用卡累積里程，他就喜歡一直坐那一家，可是因為罷工影響到消費者，是不是？好好處理啊！後續再來報告。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部長，趕快劃好，劃不出來的話，我們都無顏見江東父老。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 APEC 觀光部長會議進行質詢，在秘魯召開了兩天的會議，部長在觀光工作小組的發言中表示，你非常認同觀光工作在未來的策略計畫中提到永續和在地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顏委員寬恒：深信如果配合現今的網際網路和手機的普及，觀光業可以更深入、有更大的機會可以帶動偏鄉的在地經濟的發展。

賀陳部長旦：是。

顏委員寬恒：本席現在有一個全球性的觀光議題符合你上述的內容，但是不合法，就是 Airbnb 的存在，不但對國內合法的觀光業者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甚至因為不在管轄範圍內，還是無法可管的情況下，對民眾、使用者、消費者也沒有安全的保障。它跟一般提供給背包客的交換住宿不太一樣，因為它有營利性，這種營利的行為所產生的稅收和風險，我在上一次的質詢也提過，它是跨部會的問題，在營利的部分是金管會的範圍，在稅收的方面是財政部的範圍，觀光旅遊則是貴部的範圍。可是我沒有看到我們有跨部會的應變機制，也沒有看到我們有積極處理 Airbnb 一直擴大打擊合法業者的行為，我們沒有看到相對應的制裁方式或處理的方式，亦即，我看不到交通部有任何的因應措施，等於漠視非法的業者打擊合法的業者。

賀陳部長旦：這方面應該有些部分是透過政觀推委員會在做跨部會執行，是否由局長向你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政觀推事實上過去有處理這個問題，後來是交由政委親自主持這個會議，因為 Airbnb 裡面有很多是日租套房，日租套房牽涉到內政部和交通部一些相關的法規需要整合，這個問題一直還在研討中。

顏委員寬恒：它現在已經一直在擴張版圖，在臺灣的消費市場一直擴張，你還在研討？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有一個相關的罰則來進行？Uber 也是一樣，Uber 本身也違法，但它理直氣壯，而且大肆在網路上進行廣告，他們就是「靠勢」只要把餅做大，就可以逼著政府坐下來跟他們談，逼著政府來修法予以保障。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部長也說因為有廣大的消費者喜歡使用它，所以我們就任由它在臺灣的自由市場做非法的行為，打擊國內所有合法的計程車業者，衝擊到計程車業者的生計，還有搭乘的消費者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因為有消費者支持就漠視它、放任它，不會這樣子。

顏委員寬恒：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積極的作為，你只是說你們要研討、要討論，但是沒看到積極的作為，這不就是漠視它這種行為嗎？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有關日租套房的查處，目前我們已經找各地方政府，給它相關的一些經費來處理，我們也開了輔導班，看看怎麼處理。

顏委員寬恒：你們對夜市的攤販、小型的店家的查察都非常積極，一些消防法規、安全簽證，甚至稅金的查核，不要說逃漏稅，基本上你們是一點不漏，都要苛扣到底，但是對於在網路上面大張旗鼓，從臺灣頭到臺灣尾，甚至離島，根本就是違法的行為，你們根本就是拿它沒辦法，對我們這些合法經營的市民、攤販、店家來講，情可以堪！一國兩制，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因為日租套房大部分都隱身在公寓大廈裡面，所以目前我們跟地方政府都是採取上網搜尋，如果有搜尋到違規的行為，我們就來查處。

顏委員寬恒：這樣要等多久？什麼時候才會有具體的因應措施？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查處的行為一直在進行中，像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都有非常多處罰的行為。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今年起陸客來臺人數明顯縮減，我想大家都有感受到，如果我們因應陸客遞減的措施就是要開發東南亞的旅客和中東的旅客，配套要趕快做啊！

賀陳部長旦：是。

顏委員寬恒：剛剛召委也有提到，東南亞語系的導覽人員沒有看到增加，臺灣嚴重不足，包括中東，東南亞中南半島的都已經嚴重不足了，更何況是中東。另外，你要開發新市場也要有相關的配套啊！像阿拉伯語系國家的遊客，他們來臺灣不但沒有免簽，還要出示財力證明，這樣如何吸引這些觀光客到臺灣來？請教部長有什麼新的方法能夠讓中東及中南半島的旅客想要來臺灣？

賀陳部長旦：首先，在限制上面，我們來協調相關單位把這種過去已經去過別的先進國家，有這樣簽證的歷史的話，我們就應該在簽證上不要做那麼複雜的要求。第二，就是來到我們這邊，剛剛委員提到的，關於導遊或食物的推薦，我們應該有更友善的網站和服務人員來幫助他們適應臺灣的生活和文化。

顏委員寬恒：部長講的都是很好的構想，但都只是構思而已？還是已經付諸實行？

賀陳部長旦：在簽證部分我們已經跟相關外交單位及移民單位在做這些事情了。

顏委員寬恒：另外，像是中東的遊客、中南半島的遊客，他們來到臺灣之後，能得到什麼資訊？他們來之前，能夠了解到臺灣提供什麼友善的、好玩的嗎？

賀陳部長旦：針對穆斯林文化也有特別的專案，是否由觀光局向委員說明？

謝局長謂君：對於穆斯林的環境，我們輔導穆斯林餐廳，在三年前才 20 幾家，目前已經成長到 87 家。另外，對於穆斯林的祈禱環境及衛浴、淨下的設施，我們目前也輔導各國家風景區和各重要的交通場站努力改善中。目前穆斯林環境的友善度，我們在非穆斯林國家裡面是排名第 7 名，成績很好。

顏委員寬恒：排名第 7 名？

謝局長謂君：是的，去年才第 10 名，今年前進到第 7 名。

顏委員寬恒：我們怎麼沒有感受到我們在這個區塊有提升這麼多，還是有可以讓我們很明顯的了解到、吸收到這些資訊，證明我們正在籌備或有這個友善的網路及旅遊的導覽、資訊，這些我們都沒有感受到，也沒有看到。

謝局長謂君：第一，在我們臺灣觀光資訊網裡面，針對穆斯林的部分有專門的網頁。第二，我們邀請中東國家的組團社和媒體記者來臺灣了解我們這邊的穆斯林環境，他們都讚譽有加。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部長要儘快加速觀光產業的相關配套，不只是軟體的人力規劃，還有一些硬體的看板、導覽建設和裝置，都要加速進行。

賀陳部長旦：是。

顏委員寬恒：其實在都會區可能還比較能夠馬上動起來，如果到了六都之外，我發覺我們一般國內

的遊客都很難靠這種看板和導覽設施很方便地到達目的地，在都會區當然可以，在六都之外，確實還要檢討。

另外，觀光和遊覽車密不可分，我常常看到大家都喜歡承租豪華型的，例如兩排座位的、總統座椅的，所以很多業者就購買年份比較久的遊覽車進行內部改裝，他花了很多的錢在內部的豪華舒適上面，但是行車安全可能就被犧牲掉了，所以我們常常在網路上面看到這種高速公路上發生的車禍，還有在一些遊覽地區山路發生的遊覽車掉到山溝、撞到邊坡或翻落山谷，我要強調的是，遊覽車除了強調舒適豪華，但最重要的是它的安全性和車體的鋼性，像我們跟美國買的國光號的灰狗巴士，那已經二、三十了，但是它的鋼性到現在還是可以媲美其他國內在使用的任一廠牌的車子。部長，你認為遊覽車的安全性要怎麼去訂出最好的規範？

賀陳部長旦：我想有兩方面，一方面當然是我們在資訊上讓旅行社或消費者對遊覽車公司或駕駛過去的行車紀錄都有所了解。第二，我們會鼓勵遊覽車安裝駕駛身心狀態的偵測設備，使得車體和駕駛都能得到安全的監督。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理第 1 案。

1、

針對近期華航接二連三的抗爭，從 1,700 位空服員為了奴化的勞基法 84—1 條、800 位華航機師為了休假問題搞不定也接續準備醞釀罷飛，截至近期又有 2,400 位維修機師引爆長期薪資的不合理對待，甚至三大類員工不約而同將揚言於六月進行大幅度抗爭，首波預警罷工將於端午節發動，在在顯示華航內部人事行政督導、管理，出現嚴重失衡故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撤換不適任之華航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且立即接手介入勞資協調，保障航空業勞工應得勞動權益，給予正面回應。避免一旦航空業員工過於疲累、薪資不合理壓榨以及勞動制度的顛預等等，最後引爆無法收拾的飛航大罷工，對國家的整體觀光產業、國際形象造成嚴重傷害。

提案人：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劉權豪

主席：部長，這還包括我剛才請你去了解的，他們是不是因為罷工而調高機票票價，這樣是不對的。

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華航的事件，我們已經要求華航管理階層要趕快去做善意的溝通，加速、多幾次的協調，相關的人員是不是等他們處理完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所以，「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撤換」能否改成「建請」案？

主席：每次都建請，你們要處理好啦！好，改建請案。

繼續進行第 2 案。

2、

鑑於臺鐵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臺鐵 10 年購車計畫，總經費 997.3 億萬元。經查，其中其中城際客車 600 輛，高居購買量之冠，所需經費為 438 億元，目前台灣西岸 10 年來已有高鐵為長途快速運輸，臺鐵局勢必考量雙鐵運輸能量的競合問題，基於台灣東岸目前仍是卻仍一票難求之困境，且目前採購之傾斜式列車仍無法滿足需求。故建議臺鐵局應在該計劃中考慮衡平東岸的整體需求，儘速增列購置傾斜式列車量，且數量不得低於 20%，方能有效提升東部地區的整體運輸量，且透過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時提高速度。讓台東到高雄、花蓮到台北的運輸更便捷，對於政府努力提升偏鄉在地的文化、觀光發展發揮真正的實質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劉耀豪

主席：有沒有意見？

賀陳部長旦：（在台臺下）可不可以讓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除了這個以外，我要提醒，段宜康委員有披露臺鐵的車廂採購有問題，在 520 之前急著要採買，被交通委員會擋下來了，現在已經是新政府了，請部長要特別謹慎小心去了解一下。

賀陳部長旦：（在台下）好的，一定。有關比例的部分，我請周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傾斜式列車是一個提速的車輛，確實有其優點，但是它對電車線的影響和對軌道的破壞非常嚴重，因此，我們現在新的購車計畫是希望委員的建議案不要有數量的限制，因為這件事情我也評估了很久，我想各有利弊。

主席：我們應該是說東部不可以少於 20%，而不要限制哪一種車型。

林委員俊憲：沒有，傾斜式列車才適合東部使用，有南迴和北迴。

周局長永暉：因為現在的動力都改變了，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加大馬力，加大馬力的話，反而可以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俊憲：如果非傾斜式列車，山路要怎麼開？你要加速、減速、加速、減速。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同時希望做路線的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我覺得現在東部真正的問題是容量，未必是速度，所以我覺得比例上面讓我們來兼顧一方面直達車服務，一方面加大容量，讓一票難求的現象能獲得改善。

林委員俊憲：局長，你自己說比例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如果要再買傾斜列車的話，因為我們要就整個車隊的規模來考慮，現在是 PP 車延壽計畫，另外我們的傾斜列車是 8 個車廂，已經算是全世界的車隊最多了。

林委員俊憲：那就照主席裁示的不得低於 20%。

周局長永暉：不是，數量不得低於 20%這件事情我建議不要放進來。

主席：為了東岸，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採購的列車要有一定比例給東岸使用，但是不要限制人家用哪一種車型，因為那樣不好。

蕭委員美琴：我們還是要明定一定要拉長到 12 節車廂的，因為過去採購的都是 8 節車廂……

周局長永暉：這是容量的問題，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蕭委員美琴：運量非常有限，所以如果要明定，我建議以車廂數作為明確的規範，同時明定東部優先使用城際列車……

周局長永暉：其實這樣我們在執行上會更好做，因為有些人還會問為什麼不是 11 節或 13 節，而是 12 節，我們都還要去解釋、分析，如果這樣……

主席：12 節是因為月台的長度啊！

周局長永暉：對，還包括很多，因為我們已經進入長編組的時代了。

主席：文字要怎麼修正？

周局長永暉：若是這樣，就是「請儘速增購 12 節車廂的容量……」

主席：我們不要「儘速增購」，我們認為儘速增購有問題，我們要求的是購置計畫中應考量東岸……

周局長永暉：「考量衡平東岸的整體需求，應該增加列車 12 節車廂的容量，方能有效提升東部地區的整體運輸量」。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我們就照這樣修正。

林委員俊憲：我補充一下剛才主席所講的，當時委員會曾要求臺鐵不能進行這個採購案，是嗎？

周局長永暉：沒錯。

林委員俊憲：但是臺鐵都偷跑！

周局長永暉：沒有偷跑。

林委員俊憲：你都去公告。我告訴部長，你把資料調來看，它公告就是把未來的遊戲規則綁死了，它沒有開標喔，就是先公告，連 70 幾億元的南迴號誌工程你也公告。

主席：是，我告訴部長，交通委員會曾要求 520 之前此事要暫停，但是 520 之後他就馬上進行了兩波公告，這件事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周局長永暉：我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那個部分是大家最沒有爭議的，是支線的，它是……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爭議不是你講的，既然委員會有決議，你就不應該偷跑。

周局長永暉：沒有偷跑，絕對沒有偷跑。

主席：他沒有偷跑，因為他 520 以後就趕快公告。

林委員俊憲：你只是沒有進行招商，這個就是……

主席：文字上他沒有偷跑啦！他是 520 之後……

林委員俊憲：實質上你就是偷跑嘛！你就把一些遊戲規則綁死了嘛！部長，你去瞭解一下啦！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實質上不要因為匆忙之間造成其他的圖利就不好，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謝謝。

主席：部長，我再提醒一下，這是 520 之前的計畫，可是有多位委員提出質疑。這個計畫既然在 520 之前被質疑，但是 520 之後執行，這樣帳還是會算在我們頭上，所以請特別謹慎一點。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會先做瞭解、要謹慎。

主席：好，這個提案就修正通過，文字部分請行政部門跟議事人員再做溝通。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

主席：臨時提案只有 2 案，現在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最近參加了 APEC 觀光部長會議？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地點在南美洲的秘魯。去這個地方開大型會議是非常好的，為什麼？可以增加一下台灣的曝光率，帶動一些觀光旅客來我們這個美麗寶島。目前一年來台的觀光旅客人數大概只有 1,000 萬出頭，希望這一次 APEC 觀光部長會議開完之後，來台觀光旅客人數能夠邁向上億人次，你有沒有信心？

賀陳部長旦：我更希望的是產值擴增，而不是觀光人數增加而已。

趙委員正宇：有人進來就有產值，有人進來就有消費，就像召委要去美國，也不是只買機票而已。我感到很奇怪，為什麼每次買機票都是長榮比較貴，華航比較便宜？這一次大概因為他是召委，比較有錢，他買的機票比較貴，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大概時段不同還是怎麼樣，待會也要特別請華航公司說明一下。

來台觀光幾乎都要搭飛機，雖然我們是海島國家，但是我們的客運輪數量不多，而且大部分都是國外的，所以來到台灣第一眼就看到我們的黃土機場，現在黃土機場非常有名，可是今天就不是黃土機場，而是在早上 8 點之後就變成泥濘機場，到處都被泥巴弄得亂七八糟。

機場的問題由來已久，部長剛上任，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好桃機的北區的引跑道？

賀陳部長旦：這是機場公司現場監工的問題，這部分我會請民航局跟航政司一同要求落實與改善。

趙委員正宇：部長，此事發生已久，但至今仍未處理。既然桃機也要整修引跑道，旁邊的替代跑道是否應先做好，是不是？您老是講安全最重要，安全是不是最重要的？不管是開汽車或開火車的駕駛人，甚至開飛機的機師也是一樣，雖然飛機在引跑道上沒有什麼動力，但還是待機的狀況，如果大白天風沙那麼多，黃土會被吸進引擎裡面，引擎裡面的渦輪一轉就整個吸進去了，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沒錯，是。

趙委員正宇：它跟汽車不一樣，前面沒有空氣濾清器可以擋著。泥濘也是一樣。飛澳洲的飛機一降落，澳洲機長嚇一跳，以為我們飛機上的化糞池壞掉還是怎麼樣，怎麼噴得滿飛機都是黃黃的，搞了半天，原來是桃園機場的泥濘才會變成那個模樣。因為黃土飛揚，用水去灑，又變成滿地泥濘，那還不是一樣造成航機的飛安問題。

部長，請看這張圖片，你猜這是哪一座機場？這是桃園機場，你看是不是黃土飛揚、黃沙遍

地？再看下一張，這是哪裡的機場？如此乾淨，晴空萬里，這是內蒙古的機場。內蒙古屬於草原氣候，非常乾燥，常常黃土飛揚，為什麼機場的圖片卻看不出來？這麼大一座桃園機場，引道損壞至今已幾個月卻未能修好，我覺得這對飛安是非常重要的。如何把此事做好，部長有什麼看法？

賀陳部長旦：我想機場施工現場的相關程序是否要落實，這部分我們……

趙委員正宇：滑行道現在就有問題，是不是要先做一個臨時替代的滑行道，再去修復主滑行道，是不是這樣？可是你們現在連動都還沒有動耶！

賀陳部長旦：我想整個施工計畫應該考慮到整個機場現場的狀況，針對您剛剛的提醒，我們會建議他們看看如何整體規劃。

趙委員正宇：平常上了飛機，艙門關閉之後，大約 5 分鐘，飛機大概就能從滑行道滑行到主跑道，現在大概要多久？20 分鐘，有時甚至要等 30 分鐘，常常屬於塞機狀態，不僅是起飛，下降也是一樣，塞機也是很嚴重，是不是？桃園機場是我們進出的門戶，是非常重要的，部長新上任，一定要先解決這個問題，國門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你多多加油。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接著請教觀光局謝局長，目前我國每年入境觀光人數大約 1,000 萬人，其中大陸進來的觀光旅客人數大約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408 萬。

趙委員正宇：請問 4、5 月份掉了多少百分比？16%到 20%，對吧？

謝局長謂君：5 月份大致上是 20%左右，自由行稍微下降一點點。

趙委員正宇：昨天有幾個包括購物、旅行的觀光業界的朋友找我聚會。大陸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從剛開始導入期成長到茁壯，現在變成衰退，陸客對我們影響很大。目前陸客跟日本客人來台觀光的人數最多，我問那些業界的朋友，陸客消費能力高還是日本客人的消費能力高。他們告訴我，大陸人士消費能力比較高，因為他們進來的人數較多，所以陸客人數減少對我國觀光業者衝擊非常大。

還有一些像遊覽車業，以及許多靠觀光謀生的商店，他們的生意一落千丈，以前要約遊覽車都約不到，現在隨便約馬上都有，為什麼？因為陸客減少。大陸地區的民眾及官方認為，我國新政府上台後，將不再開放陸客到臺灣觀光，無論是團體旅遊或自由行，請問有這回事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我們還是繼續鼓勵跟開放，而且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管理措施，把整個旅遊品質更為提升，我們歡迎更多陸客來台觀光。

趙委員正宇：既然局長講到提升旅遊品質，日本也是小國，但我們國人去日本觀光的人數是最多的，因為距離近，而且彼此的生活飲食文化以及人種、語言溝通方面都比較方便，我們早期的長輩都會講日語，因此台灣人到日本旅遊的人數非常多，但日本人到臺灣旅遊的人數相對就沒有這麼多。如何提升島內的觀光資源，這不僅僅是觀光局的任務，包括地方政府觀光局、文化部以及經濟部也很重要，我認為這三個單位要一起配合，使台灣具有特色的景點更加精緻化。現

在台灣要慢慢跟日本一樣走向精緻路線，我想陸客以後會回來，而且不僅是陸客，我們不是只靠陸客，我們還可以靠別的鄰近國家，包括日本等國的國民來台觀光。

我舉一個例子，前一陣子我去香港，香港最近因為陸客人數減少，生意非常差，澳門也是一樣，因為現在嚴打嘛！現在生意也非常差，但是澳門推出另一種形式的觀光廣告，鼓勵外界人士到澳門觀光而非賭博，澳門的電視廣告反而強調他們有很多特色，吸引外人去觀光。

剛才很多委員提及，國內也有穆斯林餐廳，但是我們的宣傳力不夠，穆斯林國家的民眾不知道台灣對穆斯林朋友也很友善，我們增加那麼多穆斯林餐廳，到底位置在哪裡，一般人也不知道，你可能上網查就可以查到。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構想，可以吸引穆斯林朋友來台觀光？他們齋戒月結束後就會開始出國旅遊，他們的觀念就是這樣，全國大小出國旅遊，針對這一批穆斯林遊客，局長有什麼辦法吸引他們到臺灣來旅遊？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加強行銷，第一點我覺得……

趙委員正宇：行銷與廣告最重要，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一個是在媒體上的廣告，同時現在也非常注重新媒體，也就是網路，所以我們邀請中東地區及穆斯林地區的部落客來台灣體驗穆斯林友善環境之後，回去幫我們當寫手行銷台灣觀光。

趙委員正宇：其實不只要加強對穆斯林地區的行銷，更要全面加強行銷，尤其對於鄰近的國家，我們要把台灣宣傳出去，這麼好的地方要多宣傳，讓鄰近國家的好朋友都能到臺灣觀光旅遊。台灣走向精緻農業、精緻社會之後，各個地方不像以前，經濟不景氣時政府擴大內需，花了這麼多錢改善最多的是交通，反而看不出來有什麼效果，你有沒有覺得？他們又把擴大內需的錢去改善一些風景地區，像我的選區很多，大溪你也去過吧？

謝局長謂君：是。

趙委員正宇：局長，先謝謝你，你真的親力親為，當局長還親自到我們鄉下去參訪，你有沒有覺得……

謝局長謂君：大溪是非常有吸引力的。

趙委員正宇：你是否覺得大溪好山好水好無聊？沒半個東西，你有沒有看到？這不行啦！還有，復興鄉你也要去看一下，上次你沒有看復興鄉，我建議你還是要去看一下。我覺得要把這麼好的地方推廣出去，讓民眾了解當地的特色。局長到大溪之後，也看到很多狀況跟你想的不一樣吧？

謝局長謂君：是。

趙委員正宇：你看到風景那麼漂亮，但是有人覺得我們的遊艇就像大陸三級城市的遊艇一般，不夠進步，還有很多軟硬體尚待加強，希望局長多多用心。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趙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跟謝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好，也謝謝召委讓我寬掉上衣。謝謝。

陳委員素月：部長這次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我們從您提供的書面報告，看得出來您這次前往秘魯參加觀光部長會議，跟泰國、菲律賓兩國的部長進行了雙邊會議，另外也跟越南的部長進行了場邊的會議，這些都可算是新政府的重大突破跟成就。可是本席記得上個禮拜在交通委員會時，本席首次問您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的想法，我記得當時您提到的是，有排定跟馬來西亞、泰國進行雙邊會議，也希望能夠私下跟中國方面有所接觸，這部分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曾問到，你的回答是跟馬來西亞的雙邊會議是您個人的想法，但是上一次會議時，你回答我這是已經排定的，不曉得這部分是否有出入。

從你這次回國後所報告的成果，看起來跟你原先預期的目標是有落差的，比如原先預期要跟馬來西亞舉辦雙邊會議，結果沒有了；然後跟中國大陸方面，剛剛在答詢的過程中，局長曾提到你數次要跟中國大陸副局長層級的官員握手，結果他都不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理，我們只是表面上的寒暄。

陳委員素月：可是他不同意私下跟部長交換意見嘛！所以可以看得出來……

賀陳部長旦：委員，其實過程不完全是這樣。首先，關於馬來西亞的部分，我們確實有比較大的期待，也主動跟他們接觸，只是後來馬國派出來的代表是大使，他覺得自己對於業務上沒有那麼熟悉，就沒有將雙方的接觸變成正式的會議，但是在場邊大家還是有交換意見。關於中國的代表也是一樣，他並非拒絕跟我方舉行雙邊會議，而是這位副局長只是禮貌上跟大家交換一下意見，第二天他就沒有出現，所以我們沒有時間進一步交談，也不容易安排會議，倒不是大家有什麼不友善的互動。

陳委員素月：當然，這個也看得出來是有技巧性的，因為中方派出副局長層級與會，並不是很高的層級，他禮貌性的寒暄，也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他們也是技巧性地在迴避，不想跟新政府談，故意要給我們新政府穿小鞋。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委員，恐怕也不是，因為據我瞭解，現在兩岸中間的事務都是透過所謂的大兩會跟小兩會，那個管道跟目前所談的事情都很具體，也可能因此並無進一步需要交談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這次觀光部長會議，我們也看到部長有很多想法，當然委員都很關心，很多相關的產業也都很期待，未來新政府在產業這方面真的能夠有不同的作為。關於陸客減少的問題，其實從大選前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目前應該也實際感受到陸客減少，是吧？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陸媒也一再地唱衰，說台灣旅遊業將迎接黑色的 6 月，所以希望我們要自立自強，自己的觀光自己救，這樣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當然是這樣，我們用不著以別人的眼光來判斷自己。

陳委員素月：對。您在報告最後的結語裡提到，觀光旅遊是追求品質的服務業，良莠與否幾乎代表國家的顏面。這是一個正確的想法，但我們要真正去落實。我覺得臺灣要建構一個更友善的旅

遊環境，才能吸引更多不同的客源，吸引國外的觀光客來台灣旅遊。關於這方面，本席有幾點建議，最近我的朋友剛從瑞士回來，他提到瑞士白朗峰、少女峰的廁所都非常乾淨，反觀臺灣的合歡山或國家風景區的廁所，真的非常髒，讓人不敢使用。過去做不好的部分，未來新政府要加強，這樣好嗎？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的，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第二，有關旅遊指南的部分，從日本旅遊回來的朋友也曾告訴我，在日本的風景區或交通工具上面都有大量的外語，至少有 4 國外語的標示、告示，讓旅客覺得即使不懂日語，也可以很輕鬆的自助旅行。我們也看到統計數字顯示去年日本的觀光客成長了 47.5%，尤其臺灣人到日本觀光就有 380 萬人次，反觀日本旅客來臺灣則只有 163 萬人次。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觀光逆差，希望在觀光旅遊的指南方面，觀光局也要加油，好不好？請你們再加強、再改善。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第三，有關交通動線的銜接，希望能夠更具便利性，這牽涉到交通建設的部分。

再者，部長在第一次來報告時曾提到，在觀光產業部分，未來希望資源能下放地方政府，推升觀光產業的動能。這樣的想法本席也是肯定的，只是要如何落實是很重要的。您在這次報告的最後面也提到，從競爭面來說，要不斷地發掘地方特色，加以創新，包裝成專屬獨賣的旅遊產品，創造出無可取代的體驗經濟，這都是正確的方向。

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我先播放照片給部長看，照片上的夜景很漂亮，部長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鹿港福鹿溪的水道，今年彰化縣政府要在這裡舉辦夜間龍舟賽。過去幾年都是在吉安水道辦，去年彰化縣政府把它移到福鹿溪水道來辦，今年首次規劃在夜間辦理。我們看得出來這是一個很有特色的活動，也看得出來地方政府真的很努力。我們都知道鹿港本來就是一個很有觀光特色的地方，可是很多國外的觀光旅遊團來的時候，鹿港常常都是被忽視的、被遺漏掉的一個點。我們希望未來像這樣具有地方特色的景點，交通部能配合地方，將它推上舞台。

目前彰化縣政府一直在推「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部長知道這個計畫嗎？

賀陳部長旦：我可能不清楚，是不是讓觀光局來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目前彰化縣政府沒有送上來。

陳委員素月：還沒送上來？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素月：他們目前在做規劃報告。其實很多觀光產業的發展，都會有一些資源上或條件上的缺乏。我剛才舉彰化鹿港這個例子，因為它有很豐富的觀光資源，觀光客也很多，可是大概都只有 1 日遊，因為欠缺旅館，所以無法讓他們在當地過夜，當然就會降低消費，對地方經濟缺乏較大的刺激。事實上，旅館的部分也牽涉到法令問題，希望彰化縣政府在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時，未來中央能夠大力支持，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們會協助。

陳委員素月：目前他們的計畫包括幾個部分，大概研擬出的國家歷史風景區裡面有五大面向的推動計畫，包括博物館計畫、環境風貌計畫、文化計畫、觀光計畫與交通計畫五大面向。當然，觀

光與交通跟交通部有很大的關係，我們也看到蔡英文總統在上個週末參加「中彰投苗高階主管共識營」時，有提到不會讓地方政府孤軍奮戰。地方政府確實都非常努力，他們也真的需要中央的奧援。

我想再次請教部長，因為您有提到資源下放地方政府，推升觀光產業的動能。我也一再提到，如何去做，如何去落實是非常重要的。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有何想法？

賀陳部長旦：最直接的大概就是關於這些地方特色的發掘與宣傳，這部分我們應該有更專案的經費。第二，我們應該讓各個風景區管理處主動與地方結合，使得中央與地方資源能共同推動在地的活動。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台灣觀光產業的發展，過去往往是一窩蜂的，譬如推動夜市觀光，最後就變成好像各地都一樣，包括「桐花祭」也一樣，變成每個縣市都辦一樣的活動，就失去了地方自己的特色。關於這個部分，未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提供獎勵措施，來輔導各縣市政府朝地方特色發展，推動國內旅遊來彌補陸客缺口？

賀陳部長旦：對，就像您剛才提到的鹿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它已經有既有的豐富資源，現在他們有一些新的創新作法，我們就讓他們共同來行銷。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希望未來中央能做地方最大的後盾，能彌補地方資源的不足，維繫臺灣既有的觀光動能。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陸客人數減少，剛好是我們來整體檢討旅遊產業的機會，一方面檢討過去過度依賴單一客源的國家，以及低價旅遊對整體觀光產業升級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剛好就此機會，更努力開拓新客源。另一方面是對現在觀光產業的整體結構來重新檢視。

最近有一則相關的媒體報導，就是關於泰國，觀光對他們整體國家的產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報導是中國的旅客因為身上的現金帶得不夠，被原機遣返中國。為什麼呢？因為泰國政府認定要到泰國旅遊就一定要消費，沒有帶錢可能就是沒有準備要消費，如果只是刷卡，可能會進入「一條龍」的特定商店裡面，所以就把這些中國遊客原機遣返，整個都送回去，不讓他們入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魄力的作為。我並不是主張我們也這樣做，但是這凸顯泰國政府想吸引更多端、願意消費的旅客，而且這個消費一定要到基層各個產業的用心，而不只是以「一條龍」和刷卡的單一模式來進行整個旅遊的消費行為。

看了他們這樣的 example，我們再來檢視臺灣目前的旅遊型態。在重新檢討的過程當中有幾個重點，一個就是分流。我剛剛也提到，對於其他國家的旅客來源，其實我們在各個地方的外語行銷是可以加強的。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網路科技的運用，從景點分流的角度來看，應該要落實到很多鄉鎮，可是鄉鎮公所未必有資源和能力去做外文網站的規劃和維持，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中央資源的挹注，讓國際遊客對於一些過去比較少聽到的小城鎮也能充分掌握相關的旅遊資訊。

第二個前提就是公共運輸一定要落實也可以抵達這些比較小的鄉鎮。這些小鄉鎮並不是沒有魅力。雖然他們沒有設計大的國際級景點，但是現在國際上很流行 ecotourism 和 agritourism，也就是說，從農業旅遊和環保旅遊的型態來講，很多過去不為人知或者人煙比較稀少的城鎮其實非常有潛力來開發新的觀光資源。所以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我希望在資源配置上也能重新做一些分流和分配。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就是，對於這些小城鎮在國際網路以及國際資訊的整理、規劃和行銷方面，也希望中央能夠挹注相關的資源，不管是人力或其他資源。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瞭解、瞭解，一定。

蕭委員美琴：你說瞭解，但我希望一定要做。

賀陳部長旦：是的、是的。謝謝。

蕭委員美琴：我舉個例，像我們花蓮縣瑞穗鄉，大家都認為它是很適合 agritourism 的地方，但是那邊一度連續 8 小時都沒有火車停靠，所以它需要相關公共交通運輸的配合。我們也一直期待臺鐵增軌計畫，尤其是花東雙軌建置的過程當中，快車、慢車都能有更多班次停靠，這樣也可以造福過去比較少人能抵達的小鄉鎮。

我期待未來我們整個建設的方向還是要以觀光資源能夠分流到各個衛星景點為主，對於過去比較少人去的地方，必須讓觀光資源落實到全民共享的方向。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剛講的都是非常深刻的做法。首先就是不單要有特色，還要做行銷，特別是對於外語世界，這個部分絕對是我們幫助地方時優先要做的事情。第二就是關於中央更應該集中資源，讓公共運輸的可及性提高，而且這個可及性還要變成轉乘上的資訊也一定要提供，要是在那邊空等，或者不知道什麼時候有車子來的話，會讓這些偏遠地區變得更加遙遠，他們的特色就無法被大家享受到。我想這兩途我們都馬上要來做。

蕭委員美琴：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要讓外地來的觀光客瞭解，自己沒有車也可以抵達得了這些地方…

賀陳部長旦：是的、是的，一定要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整個交通運輸規劃的方向應該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沒錯、沒錯，我們來……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希望這些觀光區都成為塞車的地區，所以相關的配套是很關鍵的。

部長剛剛參加了 APEC 的觀光部長會議。其實秘魯有一個很重要的景點，就是大家所熟知的 Machu Picchu（馬丘比丘），當然，這次部長的時間少，大概沒辦法去。

賀陳部長旦：對。

蕭委員美琴：我過去失業的時候曾經有機會去那裡。Machu Picchu 這個地方沒有公路可以抵達，要去那裡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搭火車，另外一個就是走路。走路是用四天的時間，走古印加帝國的路線，用馬幫旅客運貨，再由地方原住民嚮導，行程中有時是露營。四天的旅程想參加都不一定排得上，因為他們要保護環境，所以有名額限制，但它是在國際上非常、非常受歡迎的路線。像這樣一個沒有公路可到的地方，它的國際觀光產值居然遠勝於我們臺灣很多交通四通

八達的地方，所以重點是景點本身品質的提升。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所以，交通固然是一個配套，可是景點本身的吸引力和它的品質才是我們要去加強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沒錯、沒錯。

蕭委員美琴：除了秘魯這個點之外，我前幾個禮拜也從花蓮搭船到日本的石垣島。石垣島的人口不到我們花蓮吉安鄉的一半，大概只有 5 萬多人，但是它的年度觀光產值高達 130 幾億，是我們全花蓮縣的好幾倍，所以並不是人少的地方或沒有公路的地方就不能創造觀光產值。要去石垣島，不是搭船就是坐飛機，可是連這麼小的、人口不到我們一個鄉的一半的地方，它的公共運輸、它的巴士、它的地方交通、它的外文資訊都非常充裕，讓我們覺得到了那裡以後要去什麼地方觀光都很方便。

從 Machu Picchu 和石垣島的例子來看，其實臺灣很多地方不是沒有機會，而是我們沒有去整合出這些潛力。我也相信其實臺灣東部還有很多過去沒有發揮潛能的地方，我們要在偏鄉地區創造更高的生活品質絕對是有機會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百分之百同意。我們也覺得，目前這個時代已經是網路發達的時代，這些事情都比以前更容易做到，我們應該趕快及時趕上。

蕭委員美琴：除了整體方向和資源配置的結構性調整之外，我也希望能有一些政策上的鬆綁。舉個例子，像海上運動，臺灣畢竟是個海洋國家，有關海上的各種休閒活動，現在光是觀光碼頭設施就是不足的。很多觀光用的船隻和觀光活動的設備都在跟漁民搶非常有限的碼頭設施，讓我們沒有辦法兼顧漁民的生計和觀光的需求。以一個海洋國家來講，我們的海上運動和各種海上休閒活動不該是這樣有限的狀況，所以也希望你們能結合漁業署和海巡署等其他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如何善用做為一個海島國家該有的海上資源。

此外，東部地區有很多小型、微型的部落導覽，但是你要農村社區或原住民部落的人去考所謂的導遊證照，和其他導遊合乎同樣的規格和標準，其實會造成一些阻礙，請問觀光局是不是可以再開另外一個 category 的證照？它是屬於地方性或部落型的，可以上山下海，去一些秘密景點，但它仍是我們的整個規範體系可以涵蓋的，但是也不要因為它的門檻過高，而造成許多人合法就業、創造新的在地就業機會的障礙。

賀陳部長旦：這個多元的從業人員的管理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來跟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雖然他沒有證照可以擔任導遊的工作，但是可以採取類似解說達人或解說志工的方式，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輔導……

蕭委員美琴：你所謂的志工 assumption 他是不收錢的？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們會分類。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要的是創造就業機會和更多元的旅遊型態，所以除了現在法定的導遊工作類

別之外，是不是還能夠有另外一個可以認證的、可以有一些 license 的地方型的導覽相關工作人員的型態，可以納入我們整體的配套或套裝行程的相關規範當中？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瞭解，就好像是地陪的工作；我們會來多元輔導。

蕭委員美琴：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特殊的旅遊需求，像開放性水域的救生，它的需求和一般游泳池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需要有很多配套。不管是我剛剛提到的做為海洋國家的水上活動，或者是野溪等等河川中的溯溪或泛舟活動的救生需求，我們也需要很多配套，而且需要超越過去相關法規的限制。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些一併進行總檢討。

賀陳部長旦：好，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位辛苦了，到秘魯這一趟航程非常遠，旅途一定很辛苦，回來馬上又要面對這麼多事情。

部長這次參加 APEC 會議的主題是觀光，所以 APEC 相關國家主管觀光的部長都到了，你們討論的重點當中有一項是 APEC 經濟體要進行航空連結，包括簡化通關、免簽證、退稅服務、友善機場和保安反恐等等。不過我要先跟部長講一件事情，在我要質詢前，剛好有朋友打電話來，說現在外面突然下大雨，已經沒辦法從國道進出桃園機場，因為國道通往機場的道路淹水了，交通大打結，所有的車子只好自己找路，由地方的小路繞到旁邊的眷村，以便進出機場，因為國道到機場的雙向地下道已經被水淹了，車輛無法通行。可見機場管理其實有很多問題，如果沒有下大雨，你們不會注意，就沒有管理到，雨一下來就檢驗到了。

除此之外還有華航的事情，今天民航局長有沒有來？華航最近發起大罷工，坦白講，他們有些訴求滿有道理的。華航新任總經理說要讓華航成為全球前十大，可別變成血汗航空前十大。面對抗爭，部長是有經驗的。你當時在中華電信的改革也遇到大罷工，不過你很清楚自己在中華電信的是什麼樣的改革，那和華航現在搞的可不一樣。華航現在的高層（包括董事長和總經理）要美化他們的營運數字，不該是去苛扣員工的福利或剝削自己的員工，而是應該去溝通。改變制度的時候，如果溝通不好就會出事；如果這個改變無法得到大家的支持，那就是亂來！如果華航在端午節罷工，那能看嗎？空服員有 1,700 位，機師有 800 位，現在連 2,400 位負責維修的技師和技工也要加入罷工，這已經不是單純政策改變所引起的員工反彈，而是很嚴重的管理問題了。如果端午節沒有處理好，剛剛本委員會的同仁已經要求交通部撤換華航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了。

部長，你才剛剛去開會，跟各國的部長說要加強航空連結，請問民航局長有沒有去？沒有嘛！大家在那邊談航空連結的時候，臺灣的華航員工在大太陽底下站上街頭抗爭，而且站了一天，這實在是很大的諷刺！我認為華航的管理階層、它的總經理已經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了，所以部裡面恐怕要介入；他已經失去員工的信賴，這樣的總經理已經沒辦法領導公司了，部長應該趕快在華航員工和公司之間幫忙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瞭解這個狀況嗎？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目前的狀況應該是管理單位要多付出一些心血，實際上的癥結我再進一步跟他們一起研究。

林委員俊憲：好。

另外，我記得部長對推動觀光很有自己的看法。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應該要加強比較深度的，甚至於是地方的，結合文創、文化等等的深度旅遊。

我現在要給部長幾個建議：來臺灣的旅客有 8 成到臺北，會到中南部去的並不多。我認為臺南很有吸引力，臺南有很多觀光客，賴清德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也極力希望吸引更多旅客，其中我也曾為此提出民宿的需求。其實臺南有很多品質不錯的民宿，也得到很多旅客的讚賞，他們覺得到臺南住民宿有種特別不一樣的感受。但是民宿有幾項規定，包括只有在非都市計畫區外才能申請，造成臺南的舊城區，像安平區和中西區因市場需求而產生的為數超過 400 家的民宿沒有辦法納入管理。本席曾經為此多次在委員會提出質詢，希望觀光局能協助地方政府，因為臺南市政府把安平區和中西區這兩個區以「雙城歷史文化區」提出申請，這不是第一個申請案喔！鹿港就是這樣解套的。鹿港也是用歷史文化城區讓它可以做為申請民宿的地方，臺南市政府現在已經送出計畫了。我記得觀光局謝局長好像跟我說 5 月份就可以完成相關法令的修訂，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指定觀光地區」的劃設，上次因為審查委員還有意見，要求把這個計畫再報上來，目前臺南市政府還沒有報上來。最近臺南市觀光局……

林委員俊憲：鹿港都已經合乎申請了，臺南市的安平區和中西區都是臺灣文化的起源地，是一級古蹟最多的地方，也是觀光客最多的地方，你們應該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

謝局長謂君：最近我已經約了台南市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協助台南市政府把幾百家民宿趕快納入管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協調。

林委員俊憲：關於深度旅遊，其實原來有個計畫我覺得不錯，就是臺鐵與日本一些鐵路公司組了一個鐵道聯盟，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

林委員俊憲：台灣跟日本有些歷史文化淵源，也有過去留下來的老鐵路，所以有很多鐵道迷。台灣的內灣線、集集線、東北角、平溪/深澳線，都跟日本幾家鐵路公司組成了鐵道聯盟，也就是我幫你宣傳，你幫我宣傳，可以買一日遊的票，至於績效如何，我講給部長做個參考：日本有個鐵道聯盟跟台灣做互相連結，過去 3 年台灣遊客有 1 萬 4,000 多人換票，也就是在台灣買票到日本去搭乘這條線；而我們平溪/深澳線的日本旅客只來了 800 多人。再以集集線為例，去年只賣了 8 張票給日本客；台灣還有一條很有特色的鐵道—內灣線，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我們一張票都沒有賣出去，也就是沒有半個日本客因為鐵道聯盟而來。我覺得這就是臺鐵可以改進的地方

，也是你們用不用心的地方。日本跟我們結合的鐵道聯盟都很用力在宣傳，所以台灣客要去日本都知道買哪幾條鐵道線會有優待、有哪些東西可以看，不知道臺鐵有沒有重視這個部分？周局長知道有這個鐵道聯盟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這兩年我親自跟這些社長談出來的。

林委員俊憲：不錯呀！談出來了，但是為何有沒有成果？

周局長永暉：觀光局也幫了很多忙。剛才委員講的只是換票的紀錄，因為我們一張票才 80 元，他們一張票是 2,000 元，所以……

林委員俊憲：他們一張票 2,000 元，可以帶走 1 萬 4,000 個台灣客耶！

周局長永暉：他們有來啦！那個統計是票的統計，我們希望能夠……

林委員俊憲：買票數量就是一個檢證，看有沒有觀光客要來。

周局長永暉：不是，這要有觀光護照。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跟我強辯這個，我只是希望像這種不錯的 idea 就要實際去推，要做得下去。

我覺得臺鐵及觀光局與日本合推老鐵路線互換，組成鐵道聯盟，這個點子不錯，為什麼沒有日本客來，而台灣客就知道要去？是表示日本人做事比我們用心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優惠比較多。

林委員俊憲：他們一張票 2,000 元，還優惠比較多？

周局長永暉：我是說因為 coupon 的方式會比較吸引人。

林委員俊憲：他們會吸引人，我們為什麼不會做吸引人的事？

賀陳部長旦：我想一定有些連結性的加值行銷，這個我們應該來改進。

林委員俊憲：要隨同觀光一起來。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有幾件事情我再綜合跟部長說明：第一，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府」就是府城台南，所以台南的歷史古蹟絕對不會輸給鹿港，如果鹿港可以劃定，台南當然也可以。第二，剛才很多委員非常關心其他的補助及對其他國家觀光客的開發，我在此要提出一個質疑，我們對於日本觀光客來台的補助是給特定幾家旅行社，這樣非常不好，而且有圖利之嫌。早上有委員講到客製化觀光，我們應該就族群特色，譬如日本非常流行高中畢業的出國畢業旅行，所以只要是高中出國畢業旅行團，我們都給與補助，或者是只要蜜月旅行來台的團，我們都給與補助，這樣才是正確的方式，而不是特定的指定 6 家旅行社給與補助，其他旅行社不補助，這有圖利之嫌，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其他家旅行社當然就不願意。這是過去的做法，我要提醒部長，我們對這樣的做法有意見。第三，對於我今天提到的綠島，希望劃定周遭 3 哩，這要愈快愈好，我們靜待佳音。

賀陳部長旦：（席位上）瞭解。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寶島，具有相當大的觀光潛力，我們也不會否定觀光局最近幾年來的努力，但是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從早上到現在，委員們也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畢竟台灣假如能夠開發觀光各方面的條件，就像部長剛才所提到的一樣。我看部長是相當樂觀，對於我們現在的狀況，雖然很多人都相當擔憂，但是剛才看到部長的答詢，從頭到尾都是充滿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簡委員東明：部長剛才也提到，人數不重要，部長強調的是產值，但是對於這一點，我有點不了解。請問部長，你認為人數不重要，強調產值的問題，你的構想是如何？是不是請部長就重點的部分做說明？

賀陳部長旦：首先，並不是人數完全不重要，只是不應該把它當成唯一最重要的指標。至於強調產值，也就表示其實應該讓人來台灣，停留時間跟消費的能力能夠提升，剛才委員提到台灣是個美麗的寶島，基本上就是在檢驗這個「美麗」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是不是都能感受到？這個品質的深化才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地方。品質要深化一定是由幾條路來進行，第一個就是他們還沒到台灣以前，我們的網站、資訊等等要盡量做好，而且不只是官方的網站而已，還要輔導許多在地有特色的地方，包括東部地區，很多有特色的，但是可能因為目前沒有外語或是財力不夠等等因素，沒有辦法把它的網站做得那麼好，我們就來幫助它。第二，在他們整個安排裡，不管是透過旅行社或是透過網路上自助旅行的資訊，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讓他們在處理事情時，不至於被騙，或是發生糾紛時投告無門。像這些事情都是為了讓人家覺得台灣很美麗，而且來了也不用擔心，這樣才能吸引他們來台。更進一步的就是我們的產品，不論是流程、價格的安排，或是我們將在地的特色，幫他們串成流程之後，他們所得到整體的滿足感，讓他們來台之後，這些產品能夠真正深化到他們的心裡。最後一句話是我們要盡量讓地方有資源，而且樂於支援，發揮它的特色，這樣的話，這樣就可以更增加他們停留的滿足感了。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實際上產值真的是有它的重要性，產值就是將這個觀光能夠吸引人的地方開發出來，人自然而然就會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委員說得好！

簡委員東明：但是全世界的觀光地區，一般大概都是以人數為主，譬如這個觀光地區，今天來的觀光客人數到底有多少，大概都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確實大家會提人數，但是緊接著提的就是 GDP 的貢獻，現在越來越多這樣的情況。

簡委員東明：我認同部長的看法，因為閩南語有一句話是「食好鬥相報」嘛！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如果做得好，人家自然而然會為我們宣傳，人就來了。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再請教部長，有關陸客的部分，我們就拿今年的數據來做比較，1 月份大概有 28 萬多人來台，現在 5 月份人數減少，剩下 7 萬人。你說有沒有影響？

賀陳部長旦：是有影響，不過這個數據有些好像是累積的，我記得他們……

簡委員東明：人數逐漸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下降幅度較大的是觀光團的部分，但是自由行的部分還是平盤。

簡委員東明：部長一再提到現在整個政府的計畫是南向，你們這次到秘魯參加觀光部長的會議，也跟一些東南亞國家接觸。我想南向方面的政策，雖然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及動向，其實你們應該也有預定的目標以及有何結果，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坦白說配合新南向政策，大方向當然是包括到印尼、馬來西亞，但是我們眼前首先接觸比較有把握的是泰國、菲律賓，接下來就要往印尼、馬來西亞地區整體去做突破。印尼跟馬來西亞共同特色是穆斯林文化上的尊重以及友好上的安排，這些地方我們就要配合新南向政策，除了外交上的安排以外，還有關於我們在開放外語導遊方面的努力，我們還要繼續加油。

簡委員東明：因為重視你們整個計畫的構想，我現在所問的重點是你們預計何時會看到何種成果？有沒有預計在哪個時間，你們會做出哪些成果？我們總不能空談啊！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但是這其中一個滿重要的部分，比較是在於「互動」，就是關於簽證的減免，這個部分是互動的，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單方面來做時程表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目前等於是還沒有訂定一個時程跟預計的成果，現在還沒有？

賀陳部長旦：從數字上來講，確實是還沒有，只有在步伐上做一些調整。

簡委員東明：對啊！基於這樣的狀況，我們現在真的是滿擔憂的，因為目前整個台灣觀光事業的發展，在之前有大批陸客觀光團到台灣來，最近又變成這樣的狀況之後，包括遊覽車業，可能有一些行業會崩盤。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才提到的情況，其實就我們的瞭解，雖然在數量上，我們不敢講未來的目標，可是以眼前這些相鄰國家，我們所爭取的情形來看，他們成長的速度其實不會造成委員所擔心的崩盤，成長的速度有相當程度可以彌補或是調整我們現在單一客源的狀況。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如同部長的看法，剛才部長也提到可能是小冬天，不是大冬天。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這個小冬天就我們所有的觀光事業來講，所有從事觀光行業的業者聽到部長這樣說，可能會得到一些安慰，但是我們要有具體的成果，請你們儘快做出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剛才提到設施的問題，台灣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開發觀光事業，目前是具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它的環境做得應該不是很確實，譬如最近屏東三地門鄉的琉璃吊橋，你看！有好的設施，自然而然就有觀光客啊！每天都有非常多的觀光客。另外，因為八八水災，霧

台的伊拉橋被沖斷了，現在我們重新蓋了一個谷川大橋，這是台灣的第一高橋，現在那一段路都變成賽車了，所以我們可以瞭解到觀光跟設施、建設有直接關係。像台東蘭嶼這個地方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點，現在一年也有將近 10 萬名觀光客，這 10 萬名觀光客中可能不包含陸客，大概都是我們國內的觀光客，但是現在也是造成了很多問題，比方民航局對於飛機型的問題，本來民航局已經做出承諾了，現在又跳票，沒有人再提了。有關交通方面的問題，本來我們也認為應該會改善，可以飛大型的飛機，這是你們承諾的，好像是從去年就要開始，但是現在已經 5 月了，仍然看不到，現在到底有沒有更新飛機，或是有沒有購買新的飛機，安全方面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做，是不是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全球通在籌設時規劃要引進 ATR-42 的飛機，後來全球通因為時間來不及，所以資格已經被取消了，現在是德安，德安會引進 4 架加拿大新的 DHC-6 飛機……

簡委員東明：引進了嗎？

林局長志明：已經有一架在台東機場，之後就是陸陸續續……

簡委員東明：我藉這個機會也跟交通部建議，有任何計畫跟規劃，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或是沒有辦法確定之前，真的不要亂宣布、亂承諾。譬如這件事情，你們已經承諾，也保證沒有問題，到最後發生這樣的狀況，對蘭嶼而言，影響滿大的，旅客到蘭嶼的行程最起碼都是 2、3 天。另外，我們也一再強調民宿的問題，局長上一次也提過，在原住民地區部落合法的傳統民宿很少，應該訂出另一套審定標準，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

謝局長謂君：因為部落地區民宿最大的問題，一個是地權，一個是地用的問題，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我們在民宿管理辦法裡已經做了部分的修正，我們也找了內政部跟原民會來討論，我想在 6 月底之前應該會有一個初步的方案。

簡委員東明：我們剛才也一再強調，有好的設施搭配好山好水，再加上特殊的文化及產業，這樣結合的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才能符合部長所提到的「強調產值」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在設施這方面，請交通部及觀光局繼續重視。

謝局長謂君：是。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第一次質詢部長，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只有 6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就直接切入重點。第一個問題，之前部長宣布蘇花改東澳到南澳那一段路可以不用做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對個案說這樣的話，我只有說對於這個工作，如果還沒有產生合約的話，我們一定要審慎評估，這個工作現在還沒有看到可行性的調查資料，所以我還沒有真正去瞭解這件個案。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可不可以深入了解一下，那一段路的土地都已經徵收了，有很多是原住民保留地，如果不做了，那些土地要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有一些人倡議的是穿隧道，所以其實跟現在徵收土地這件事情是否有衝突，我還沒有真正去瞭解，但是我們一旦知道真正的狀況，馬上會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請你充分瞭解。因為蘇花改南澳到和平段那個部分發生很多勞資糾紛，有包商跑掉，也有原住民被石頭砸到的意外事故，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是處理過將近 10 次的協調會。

賀陳部長旦：南澳到和平段的確是有這些狀況，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現在譬如觀音隧道，有些隧道也開通了，上次也舉辦了隧道的貫通典禮。我希望部長能夠深入瞭解這些狀況。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花東地區的公路不宜輕言偏廢。

賀陳部長旦：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問，中部橫貫公路跟南部橫貫公路現在都還在搶通之中，中橫公路是便道搶通，至於主線道的恢復，上次交通委員會也有去會勘考察過，那部分也要重新再評估。我希望你們的交通政策不是那種大的建設不做，現有的建設能夠修復的，譬如中橫公路是到我們原住民地區，後山那邊還有梨山、佳陽和環山，觀光局又在那邊弄梨山賓館，要恢復它昔日的風華，這是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其他公司來經營梨山賓館。事實上觀光局是在推動整個原住民觀光的振興，梨山地區因為道路不通，所以只好走宜蘭那邊的公路，所以我覺得要重新評估。

賀陳部長旦：沒錯。

孔委員文吉：目前交通部的政策，在中橫公路的主線沒有辦法恢復，但是我們現在還是不能放棄便道搶通。

賀陳部長旦：對，既有道路的強化和管理一定是我們要先做好的。

孔委員文吉：南橫公路說要通車，從前年講到現在一直都沒通車，那就是因為思源埡口那一段，就差那一段，如果把那一段修復好，從高雄可以通到台東縣海端鄉。我覺得南橫公路跟中橫公路都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驕傲，所以不要輕言偏廢，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

孔委員文吉：而且那是跟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產業、觀光息息相關的道路，不要在你還沒上任之前就說蘇花改南澳到東澳那段可能就不做了。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沒有對個案有這樣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針對交通的政策要怎麼做，部長大概有自己當部長的理念，但是交通的政策，大家想想看，東西向的快速道路，國道 4 號、5 號及 6 號全部通車了，但是原住民地區呢？中橫公路、南橫公路到現在還沒通車。所以我希望在我們偏鄉地區、原住民地區的道路系統，部長能多加

用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

孔委員文吉：因為有道路才会有觀光，否則今天大家談觀光，談個屁用？中橫公路廢掉了，南橫公路也不做了，那我們還談什麼原鄉地區的觀光？這會扼殺我們原住民的產業和觀光的發展。所以拜託你們多花一點心思、多花一些經費照顧偏鄉，中橫及南橫這部分的道路，我們還是要繼續做。

賀陳部長旦：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要請教局長，你們現在還有一個原住民觀光推動委員會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已經召開過幾次會議？

謝局長謂君：據我所知，應該有 7 次了。

孔委員文吉：召開過 7 次，對於原鄉地區的觀光，有沒有什麼重大的成就？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推動部落觀光，所以現在在陸客觀光那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的額度……

孔委員文吉：陸客觀光行銷部落，那個沒什麼。我現在就談一個例子，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紫斑蝶，本來我想針對紫斑蝶提一個案，有關茂林的紫斑蝶，他們是想該如何做復育，讓它能夠跟墨西哥某一州的帝王蝶結成姊妹鄉，我現在還在請外交部的拉丁美洲司幫忙協調，因為這種蝴蝶是全世界唯一僅有的一種與墨西哥一樣的蝴蝶，所以茂林區的區長希望跟墨西哥締結姊妹鄉。我希望局長能夠幫忙促成，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有關政策的事情，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當中，我們希望讓茂林的紫斑蝶將來可以國際化。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我會在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委員會提一個案，也希望局長能夠把 7 次會議以來，有關你們討論的提案、有何重大成果、成就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的，我們來整理。

孔委員文吉：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遊樂設施的水上樂園是不是歸觀光局主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民營遊樂區，是由我們來督導。

鍾委員佳濱：水上機場歸誰管？桃園機場歸誰管？螢幕上照片裡的這個機場歸誰管？這是水上樂園、航運碼頭還是水上機場、桃園機場？我在網路上看到網友在傳這件事情，並問我這個問題，部長，請問這是水上樂園還是水上機場？請部長指定一位局處首長來告訴我，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先請航政司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張照片應該是桃機第二航廈的 B2 美食街。

鍾委員佳濱：現在發生什麼狀況？

陳司長進生：早上時雨量達到 80 公釐，2 小時就下了 160 公釐，超過一般的設計，造成埔心溪漫過涵管，水就溢出來了。目前已經有積極處理，調派大型抽水機，預計下午 4 點前可以處理好。

鍾委員佳濱：這個情況積習已久，拜託部長上任後針對桃園機場的問題能好好去解決。

賀陳部長旦：一定。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進入本席正式的質詢內容，首先還是要肯定部長，因為天下雜誌一篇「賀陳旦準部長有多硬頸？」的專訪中提到部長接任後，要把焦點從過去以「開發」為主的思維拉回來，並且要增加交通「管理」，而不只是交通「供給」，「不必要的建設不要做」，部長，你是不是這樣說的？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某個程度我也是肯定的，但是地方要發展觀光，今天的議題也是觀光，我們到國外觀光需要交通，外國人來本國觀光也需要交通。過去交通部所管的臺鐵曾表示要增設台北到屏東的普悠瑪班次，從屏東潮州發車到台北只要 4 小時，屏東鄉親聽到後很開心，以為早上要去台北辦事就可以搭乘普悠瑪，但部長知道後來臺鐵是怎麼搞的嗎？一天只有 1 班，早上從台北發車，下午從潮州發車，為此我詢問了臺鐵，他們的回答是普悠瑪不是考量屏東鄉親到台北的方便而已，還要提供屏東以外的觀光客搭乘普悠瑪到屏東觀光，部長覺得這樣的思維合理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都有其意義。

鍾委員佳濱：對，我也沒有說完全反對，只是班次太少了，屏東當然也希望有便捷的交通能帶來觀光客。

部長，高鐵設置以來，從一開始沒有台北站，只有從板橋到左營，在台北站地下化完成後，高鐵的起迄站就從台北到左營，其中停靠桃園、苗栗、台中、嘉義與台南，未來高雄地下化立體化改建計畫完成後，高鐵就會駛達高雄。在不久之前，新竹、彰化與雲林也都設站了，7 月開始還要把始發站放在南港。部長，若將新竹、雲林、嘉義與屏東的總人口數相比，屏東人不禁要問，高鐵是不是一開始就沒有把屏東納入規劃？後來這三個新設站的通勤人口與生活圈人口都沒有屏東多，為什麼獨漏屏東？當然這部分也解釋了很多。

至於臺鐵的部分，臺鐵過去始發站是松山，臺鐵機廠原設址松山，後來改設址桃園，原本高雄也有機廠，因配合高鐵才將高雄機廠移至潮州，屏東是因為高雄機廠移至潮州，我們才多了一班從潮州發車可以直達台北的普悠瑪，這也要感謝中央的支持。

部長，為了讓高鐵南進到高雄，交通部花了多少錢？單是為了配合高鐵，高雄車站要讓高鐵與臺鐵共同使用，先把機廠遷至屏東，帶動了屏東的高架化，這部分要花費 150 多億，左營地

區鐵路地下化花費約 100 億，臺鐵捷運化也是為了配合高鐵，始發站是高雄，還有高鐵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等，這些計畫加起來就 1,000 億，單單是高雄人能從高雄站搭高鐵到台北，中央就投資了 1,000 億，更不要說高雄新站還花了 200 億！部長，如果從高雄把高鐵拉到屏東，新開一條路線，300 億夠不夠？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辦法馬上回答這個問題，這中間可能有些結構問題，不過光以長度來說，也許這個經費是夠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一直記得你說過的話，國家的財政不見得很好，有沒有其他以管理來替代開發的方式？對此，有人建議臺鐵與高鐵共軌，共軌是寬軌與窄軌共用路線，由不同的營運單位共用一條路線，日本北海道新幹線與在來線就是這麼做，共軌的效益是多少？有人評估過，如果新開路線大概需要 340 億，如果是共軌，也就是不另開路線，而是與臺鐵共軌，只要 40 億，請問這是不是符合部長所說的，用管理來取代新的開發？

賀陳部長旦：相對來說是這個方向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今天高鐵與臺鐵都沒有代表來列席，但我從他們那裡得到的資訊是，臺鐵說這個不太樂觀，因為臺鐵與高鐵的電力系統不同、車種不同、時速不同、動力結構不同、號誌也不一樣，臺鐵光是 5 個車種就管得「二二六六」了，這「二二六六」是我說的，如果再加上高鐵使用同樣的軌道空間，要怎麼管理！部長，從我開始接觸高鐵與臺鐵的議題以來，交通部這對兄弟始終沒有哪一天和好過，如果真的要管理來代替開發，部長要好好解決這個問題，高鐵與臺鐵的心結要好好去處理。

最後我要告訴部長一件事，只有屏東的委員需要搭高鐵接駁臺鐵到屏東，但現在是怎麼對待搭高鐵轉臺鐵的乘客？從雙鐵時刻表來看，如果我搭乘高鐵於 2 點到達新左營車站，開往屏東的臺鐵是 2 點 1 分從新左營開車，如果高鐵是 3 點到達新左營車站，臺鐵開往屏東的區間車是 3 點 1 分發車，如果我搭高鐵 4 點到達新左營車站，只能跟 4 點出發的莒光號揮手再見，如果我搭高鐵 5 點到達新左營車站，這時有 3 分鐘的時間可以跑過去，最要命的是，如果搭乘高鐵於 6 點到達新左營車站，開往屏東的自強號是 6 點就發車，部長，這班自強號並不是過境，新左營是始發站，但卻連多等個 5 分鐘讓高鐵旅客能轉乘都不願意！我沒有要求臺鐵要配合這個時間，因為臺鐵不是只有服務高鐵的轉駁旅客，但我要點出一件事，如果部長要透過管理來替代開發，您轄下的各部門之間一定要有共識，要有一致心。我沒有要求要更改班次，請不要誤會，我曾經多次達陣，1 分鐘轉駁成功，但那是因為我現在還年輕，拜託一下，體諒老人家。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才剛參加完 APEC 會議回來。今天發生了全臺灣民眾都很關心的事情，那就是機場淹水了，不知道中午休息時，交通部有沒有召開緊急會議？有幾個問題是目前臺灣民眾很關心的，雖然機場現在是開放的，但可以使用嗎？航班都正常起降嗎？會不會有停飛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瞭解，航班並沒有影響，其他搶救事宜，我們正在進行。

徐委員永明：但現在民眾所遇到的問題是進不去啊！外面道路積水……

賀陳部長旦：是有一些影響，但目前航班沒有做任何改變。

徐委員永明：部長，機場跑道可能沒受到影響，但如果民眾進不去出不來，航班仍持續正常起降嗎？我的意思是，這是使用者能不能使用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工程上想辦法調最多機械來排除積水問題。

徐委員永明：螢幕上這些照片是一小時前拍攝的，以交通部的評估，機場什麼時候人與車可以進得去或出得來？能不能給個明確的時間？下午要去搭飛機或接機的民眾，現在最關心的問題就是車輛可不可以進去？

賀陳部長旦：我請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航站南北路有淹水，預計 4 點可以用大型抽水機抽完……

徐委員永明：下午 4 點？

陳司長進生：下午 4 點應該可以通，……

徐委員永明：那從現在到 4 點的飛機……

陳司長進生：目前的狀況是用台 4 線替代道路在疏導聯外。

徐委員永明：現在要搭飛機的民眾進得了機場嗎？

陳司長進生：目前應該可以從替代路線過去。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機場還是可以運作？

陳司長進生：是。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知道你才剛上任沒幾天，還出去開會，但臺灣民眾一定會想要問，最重要的機場、國家的門面，過去馬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與心力，一直說這個機場評比得到第幾名，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手邊有相關的數據資料，我知道今天的雨量很高，桃園地區的降雨都排前幾名，但機場的原始設計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嗎？

賀陳部長旦：一般道路沒有設計到這麼高的集中雨量。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機場跑道本身沒有問題，只是想問當初設計這些道路時有沒有考量到這方面，請看螢幕上這些照片，真的很難想像一個國際機場淹水淹成這樣！

賀陳部長旦：這是外面的聯絡道路，這個道路當初設計是沒有到這麼高的時雨標準，何況極端氣候會不斷加遽。我們並不是要民眾忍耐這件事情，我們會儘量來搶救，但原來的設計確實沒有辦法去預見這麼高的集中雨量。

徐委員永明：未來有改善空間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這些地方慢慢累積，在排水安排及就近配置大型抽水機具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徐委員永明：部長，誠如我之前所說，我不是要用這個機會來譴責你，因為你才剛上台沒多久，但臺灣的這些建設，過去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剛才的照片是聯外道路的淹水情況，現在這張照片

則是機場室內的情況，真的是慘不忍睹，一定會影響到過去所建立的績效與美名，今天晚上國際新聞一定播這個，來台旅客也一定想問機場通不通，可不可以使用？部長這次去參加 APEC 會議是為了觀光，但現在這種情況在某種程度也會重創我們的觀光形象。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要強調的是，目前航班及接下來時間都保持正常運作，這個部分屬於地下設施，我們會儘量趕快搶救。

徐委員永明：交通部應該有考量到，現在不只是飛機是否能正常起降及起降是否安全的問題，重要的是旅客要能進得去，我們很高興部長宣示可以進得去，但是民眾看了這些照片後會有疑慮，擔心自己到機場後進不去要怎麼辦？機場外有沒有接駁班車或臨時措施，讓民眾把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不論入境或出境都以接駁方式來處理？

賀陳部長旦：眼前應該是儘量告知民眾可以使用替代路線正常進出、正常使用……

徐委員永明：替代路線現在一定塞車嘛！

賀陳部長旦：至於現場積水狀況，我們也趕快說明何時能處理完畢，這兩樣都說明清楚後，大家看到照片所產生的恐慌可能就會減少。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講的話很重要，大家現在都只看到照片，你們剛才說下午 4 點可以排除淹水，是嗎？

賀陳部長旦：下午 4 點是把現有通往機場道路上的積水抽除完畢。

徐委員永明：機場內部的呢？其功能……

賀陳部長旦：地下街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停電是只有地下街停電嗎？其他部分有沒有停電？

陳司長進生：目前因為 T2 有淹水，怕電路系統漏電，所以停止部分電力，但是通關設施的電力仍然維持，這部分的淹水大概在下午 3 點前可以處理完。

徐委員永明：請問這個時候會不會有安全問題？

陳司長進生：我們會特別注意安全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是不幸的事情，因為雨量實在太大了，埔心、蘆竹、觀音都到 164 公釐、165 公釐左右，部長，這個影響還是滿大的！

賀陳部長旦：是。

徐委員永明：最後，美國是 APEC 的重要成員國，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在國際會議中有沒有與美國進行雙邊會談，但是這次在你報告中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是因為來不及安排還是有其他原因？

賀陳部長旦：其實多方面都有接觸，最後沒有來得及安排跟美國的雙邊會談。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次跟美國沒有進行雙邊會談？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們中間只隔了二個座位，所以在工作上都有……

徐委員永明：有非正式互動就對了。

賀陳部長旦：對。

徐委員永明：部長真的很辛苦，但我希望質詢完畢後，如果部長能親自到桃園機場視察，可以穩定民心，也能增加人民對政府的支持。謝謝。

賀陳部長旦：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此行參加 APEC 觀光部長會議，你在出發之前曾經講過，你們會跟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菲律賓進行相關的研商，這次到底會有哪一些結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大概是在菲律賓和泰國方面，因為有正式的雙邊會談，所以大家都互動得比較完整一點。至於馬來西亞，因為他是當地的大使，他對觀光業務也只是部分瞭解，所以我們跟他是寒暄性質比較多。關於泰國和菲律賓的部分，最主要是大家都想達成對於遠距來東亞這些地方做一程兩目標的共同行銷，在航空方面……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雖然你們很想南下，但是我覺得很多的配套並沒有完成，這些東南亞國家如果一併來到台灣，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友善空間？已經做好不同語言的相關設備了嗎？導覽人員足夠嗎？希望你們對這些部分繼續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的。

王委員惠美：最近陸客來台人數到底有沒有很大的變化？

賀陳部長旦：最近有連續的慢慢減少。

王委員惠美：一個月減少多少？

賀陳部長旦：團客大概減少 20% 左右。

王委員惠美：減少 20%，我們的基層業者就已經哇哇叫了，你如何補足這一塊？況且本席認為最嚴峻的情況應該還沒有開始。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趕快開拓客源，把委員所擔心的狀況加以分散，同時也讓新遊客體會台灣不同角落的風景。

王委員惠美：除了做好配套之外，我也希望你們做好橫向聯繫，因為台灣對這些東南亞國家學校並沒有完整的語言教育，在沒有完整的語言教育之前，我希望你們多重用外籍新住民，替他們進行觀光的相關訓練，以補足這個缺口。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剛才召委也有這樣的建議。

王委員惠美：再者，這幾年亞太地區對廉價航空的發展速度非常快，台灣對廉價航空的部分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我們打算如何因應？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可能民航局比較清楚，請林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台灣有 20 家廉價航空，市場市占比大概是 12%。

王委員惠美：比率應該越來越大吧？

林局長志明：跟亞太地區來比，亞太地區的市占率是 25% 左右。

王委員惠美：它勢必會越來越大，本席要提醒局長，你們目前在規劃第四航廈，你們打算採臨時性的，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畢業廉價航空的發展會越來越快，如何把第四航廈的規劃配合廉

價航空，成為能夠快速進出的區塊，會搭廉價航空的消費者就是求速度快，可能就是一些年輕族群，既然你們對第四航廈是規劃為臨時性，那就用比較合於經濟的方式，規劃成為廉價航空起落的地方，因為需求性不同，可以往這方面做規劃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桃機是有這樣的規劃，朝這個方向推動，而且第四航廈會引進一些智慧型的設施，比方自動報到……

王委員惠美：讓它提升速度，那就可以滿足更多遊客的需求。

繼續請教部長，鹿港有觀光三輪車，你有坐過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可不可以邀請部長來鹿港坐三輪車，以瞭解鹿港的文化觀光？

賀陳部長旦：好的，非常樂意。

王委員惠美：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電動三輪車好像沒有路權，現在又是一國多制，像雲林地區制定了一個自治條例，所以他們的電動車可以上路；而彰化縣長說因為沒有開放路權，所以彰化縣連自治條例都不能訂定；但是，台南的作法是直接就上路了。所以，各地對三輪電動車的規定不盡相同，交通部能不能做統籌規劃，讓各縣市政府不要自行解讀，而且每個地方政府的政策都不一樣，這也很怪異。

賀陳部長旦：我請路政司副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於三輪車是以當地觀光遊憩器材的方式開放，不過各地方立委也有反映，各地區可能都有類似……

王委員惠美：三輪車到底可不可以上路？

王副司長穆衡：如果是有劃定的區域，比如有劃定觀光區域，在該區域內就可以正常上路，但是不能……

王委員惠美：鹿港算不算觀光區？我們現在是偏遠地區啊！

王副司長穆衡：地方可以把它劃為觀光區，如果……

王委員惠美：這是誰的職權？你們現在有授權給縣市政府嗎？現在是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條例就可以了？

王副司長穆衡：對，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我們願意召開會議，邀集有需求的……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們統籌邀集各縣市，大家一起做相關的規劃，讓各縣市有統一的標準，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您剛回國馬上就進行長時間的答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您客氣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道台灣是世界上最重要生產遊艇的國家嗎？部長不知道嗎？我們台灣是全世界第四大遊艇生產國，就好像我們曾經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可是我們自己使用太陽能

卻是非常少，而我們是世界前幾名的遊艇大國，可是我們的遊艇觀光產業好像發展規模太小了。請教局長，就觀光方面來講，我們的遊艇產業是發展不起來還是沒有去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相當程度，台灣很多適合做遊艇港的地方都作為商港、漁港，遊艇港的空間是比較小的。

羅委員致政：是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請教局長，淡水河沿岸、基隆河沿岸，很多地方都可以做遊艇碼頭，現在不見得要停海港啊，可是為什麼沒有去做規劃？當然也跟地方政府有關，現在的問題是沒有想要發展還是發展不起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對這部分是全力推動發展，我想很多部分需要跟縣市政府一起合作。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局長一件事情，台灣過去沒有想過我們可以發展那麼好的衝浪的觀光旅遊，可是經過南部、高雄、屏東不斷發展之後，我們變成世界級很多人願意來衝浪的地方，很多年輕外國人來這邊衝浪，過去我們不知道我們有這麼大的潛力。同樣的，遊艇觀光絕對是我們可以發展的地方。部長，未來這部分可不可以成為施政和努力的方向跟重點？

賀陳部長旦：絕對要，台灣的海或是山，都是別人眼中的財富。不過，台灣對於這樣的水上活動，可能需要從文化上去鼓勵、鼓吹，很多人對這方面是有恐懼感。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跟部長講，你有沒有搭過遊艇？

賀陳部長旦：我有搭過。

羅委員致政：是在台灣嗎？

賀陳部長旦：上去過一下子。

羅委員致政：上去一下子就下來，沒有出港？

賀陳部長旦：有，有出海一下下。

羅委員致政：部長，下次我邀你搭，從大稻埕坐到淡水，讓你看看台灣有多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謝謝。

羅委員致政：光是在淡水八里那一塊，繞一圈一個小時下來，你會覺得我們不輸很多歐美國家的水上觀光景致。

賀陳部長旦：另外可能也是文化因素，對於遊艇的發展，應該視為一種健康的休閒，而不是財富上的表徵。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繼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帶板橋里長分 4 梯坐了 4 次遊艇，從板橋的華江碼頭坐到淡水，回來我做了問卷調查，每個人都說台灣的水上觀光絕對值得發展，這些人一輩子都沒有在台灣內部坐過水上觀光遊艇。外國觀光客來到台灣，晚上就只有夜市，不能每天都到夜市啊，晚上總要有活動，年輕人可以到 PUB，像我們這種年紀不可能到 PUB，晚上去哪裡？部長可以告訴我嗎？除了吃飯之

外，我們多一個觀光……

賀陳部長旦：有一度淡水河的藍色公路……

羅委員致政：他們賠錢啊，新北市政府投資了 11 億，那是方法錯誤，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碼頭管理有問題，有碼頭才有賣遊艇、租遊艇和使用遊艇的可能性，可是碼頭被少數人獨占了，沒有碼頭就好像沒有停車場一樣，有車子沒有用啊，對這部分中央真的要修改相關的法令。如果社子島附近整片都是碼頭的話，那本身就是一個美景，我們到聖地牙哥等很多地方，光是在岸邊看停的每一艘不同的遊艇，就是一個觀光的景點。

賀陳部長旦：瞭解、瞭解。

羅委員致政：部長去過香港吧？維多利亞港在白天好不好看？不怎麼好看啊，它只有賣夜間的景點。同樣道理，觀光是創造出來的，整個大台北地區在淡水河的河岸，如果能夠做好夜間燈光景點，也會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部長如果坐過遊艇，從新北市一直到淡水，你會發現我們的橋的燈光都沒有特色，所以可以做的地方太多了。我在韓國住了半年，他們的漢江也不漂亮啊，沿路就只有燈光，橋做得很漂亮而已，可是很多人在坐船。部長，我們除了開拓客源之外，還要拜託你督導觀光局開拓新的產品，而未來遊艇這一塊絕對是可以發展的。真的很丟臉耶，我們是世界最重要的遊艇生產大國，結果我們自己的遊艇產業發展不出來，不是很奇怪嗎？局長，我聽說你們內部有遊艇小組在規劃未來的政策，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的，現在最主要是遊艇的席位不足，這部分還需要再努力。

羅委員致政：對嘛！就是碼頭不足、席位不足，現在很多跟商港併用，可是我們要思考一下，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再努力的？包括跟地方政府合作，淡水河跟基隆河最大的問題就是一邊河岸高灘地是台北市政府，一邊是新北市政府，中間是河川局，事權不一嘛，所以要發展觀光當然是有問題。新北市淡水所謂藍色公路已經註定失敗了，花了 11 億，可能中央也有補助，有補助嗎？還是都地方政府出錢？花了 11 億註定失敗，最高一天的航班只有 10 個人，太可惜了！所以，請部長好好研究，針對國內遊艇觀光，包含晚上的遊艇觀光，我們好好的發展這個產品，我真的有信心，它一定會成為有吸引力的亮點，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前曾經接受專訪，其實我相信大多數人是贊成你的理念，就是避免國家資源不必要的浪費，簡單講，就是要加強軟體建設，硬體建設則是當用則用，我這樣解讀您的想法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很正確。

劉委員權豪：大家都贊成你這樣的理念，但是我要善意的提醒部長，有時候理念是可以稍微比一般觀念走得前面一點點，當然也不要走得太前面，否則擔心會被過度的解讀，特別是有些地區有不一樣的背景。我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日本京都是千年古都，為了打造適合徒步行走都市的概念，並且要具體實現，他們從 2005 年開始有這樣的想法，一直到 2015 年才把這個想法給實

現了。他們在河原町最熱鬧的地方，把 4 車道縮減為 2 車道，部長如果有機會去旅遊就會知道，那幾乎是京都最熱鬧的地方。其實他們就是一個很簡單的想法，他們認為京都這個古都應該讓人行走大於開車，如果要開車就避開這個路段，他們把那個路段都讓給行人。我要講的是，他們這樣的概念是從 2005 年就有了，但是在 10 年期間，他們不斷的溝通和宣導，其實把車道縮減的工程並不難，絕對不會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要獲得大家認同的問題，是在 2015 年才把這樣的想法給實現了，所以本席在此對院長做一個善意的提醒。

賀陳部長旦：謝謝。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部長很多的觀念，我們會給予支持，但是也善意的提醒部長，對於觀念要走得快或是走得多遠有時候也需要三思。

賀陳部長旦：瞭解，完全瞭解。

劉委員權豪：本席昨天下午到蘭嶼，昨天風和日麗，太陽很大，蘭嶼飛機起降的標準比較嚴格，因為它受限於飛機跑道和落山風等等因素，所以一整個早上飛機都沒有飛，一直到下午，本席搭的航班剛好可以起飛，就飛過去了。昨天白天是風和日麗，但晚上就起大風了，當時我就擔心今早第一班的班機不知可不可以回來，後來是風停了。蘭嶼現在有非常多的觀光客，部長去過蘭嶼嗎？

賀陳部長旦：有。

劉委員權豪：幾年前去的？

賀陳部長旦：大概四、五年前。

劉委員權豪：現在飛蘭嶼就是德安航空，一班可以坐 19 人，加上駕駛人兩個，總共是 21 人，一天單趟只有 4 班飛機，旺季時班班客滿。因為經常受限於機場條件，像昨天是 6 月天，還取消了滿多班次。其實我昨天的感觸滿深刻的，在蘭嶼鄉設籍的居民，台東的鄉親大概有五千多位，我覺得台灣本島對於蘭嶼的施政真的有虧欠的地方，我們討論的不只觀光，而是基本的生活需求，包括醫療、交通等等，當然本席除了感慨之外，我也要具體提出建議。每年的 4 月一直到 9 月是蘭嶼的旺季，這段期間的班機大概班班客滿，很多鄉親在台東機場要候補 3 天才可以等到班機回蘭嶼。所以，航班問題這不只是在解決觀光客問題而已，而是解決在地居民的基本需求，而因為我們都假設離島交通會虧損，所以現在對離島的航空公司是政府用虧損補貼的方式請業者來經營，但是在旺季幾乎是班班客滿，本席的建議是至少在旺季時可以尋求第二家航空公司來飛台東跟離島之間的航線。請教局長，有這樣的可能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偏遠離島的航線是虧損補貼的經營，所以在招標需知就註明由一家飛航，當然過去有全球通得到優先的……

劉委員權豪：我不講這個，我是說有沒有可能一種情況，就是在旺季的時候有二家航空公司，因為旺季的時候是划算的，政府不一定要補貼它啊！

林局長志明：因為飛機本身就是高成本服務，基本上來講，在巔峰時的需求比較大，這就要運用加班的方式處理。如果有第二家的話，平常沒有需求，飛機也會 idle 在那裡，也會造成很大的損

失。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期待你可以更積極一點，我不是針對特定的航空公司，我知道有其他航空公司在申請其他航線，類似這樣的小飛機，但我不是針對哪一家航空公司。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可以去試試看，我不知道是否能夠行得通，也許有航空公司願意來做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請部長協助解決一件事情，現在台東、蘭嶼、綠島之間的飛機、船舶有兩個任務，分別是因應返鄉者的需求及觀光客的需求，長期以來，每逢旺季都會因觀光客的需求而排擠返鄉者的需求，在地居民有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希望船舶、航空機每個班次能保留一定的比率給返鄉的人。

賀陳部長旦：根據我的了解，這應該是既存的措施，只是它的比率和優惠……

劉委員權豪：這個部分公權力要介入，現在台東、蘭嶼每個班次會保留 3 個名額，給有公務或看病需求的人，不過旺季的時候航空公司隨時可以取消，就本席所知，至少這兩個禮拜被取消的機率很大，由於地方政府無法跟航空公司討論這件事情，希望民航局透過行政方法居中協調。

林局長志明：這部分我們會居中協調。

劉委員權豪：船舶的部分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船舶部分的容量比較大，所以並沒有……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我不怪你，因為你們在台北可能不知道實情，我講的都是昨天蘭嶼鄉親在鄉公所跟我反映的，特別是旺季的時候，昨天風浪很大，但因飛機沒有飛，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大家只好坐船舶往返蘭嶼，不過人還是很多，而且以觀光客為主，導致有返鄉需求的人被排擠，我們當然歡迎觀光客、旅客到蘭嶼，但我們期待政府有一些作為，讓有返鄉需求的人不會被觀光客排擠。

陳司長進生：是，我們會進行協調。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居中協調，過去的就算了，也許你是第一次知道這個需求，我們期待民航局林局長和航政司陳司長協助部長處理這件事情。

陳司長進生：好。

劉委員權豪：端午節東部鐵路採取實名制，據媒體報導，半個小時之內，車票就全部賣完了，這次是試辦，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部長在最快時間內責成王次長國材召集鐵路局針對這次採實名制售票的得失、需要改進的地方提出檢討，以因應即將到來的中秋節。

賀陳部長旦：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其實不只中秋節，暑假的週六、週日都可常態化推動，至少中秋節是即將到來的連續假期，雖然這次還有很多缺失亟待改進，但本席肯定部長聽到東部居民的聲音，並馬上付諸行動，我們期待透過這次的試辦，把相關缺失改進過來，然後擴大試辦範圍，讓它常態化。

賀陳部長旦：一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蔣委員萬安、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陳賴委員素美、Kolas Yotaka 委員、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明才、李委員鴻鈞、李委員彥秀、徐委員國勇、江委員啟臣及邱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答詢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林德福 段宜康 許淑華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毓仁 周春米
周陳秀霞 林為洲 顧立雄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蕭美琴 王惠美 陳歐珀 鄭運鵬 黃偉哲 劉櫟豪 徐永明
賴士葆 曾銘宗 李彥秀 徐榛蔚 吳志揚 張麗善 陳怡潔 蔣乃辛
陳明文 林俊憲 管碧玲 賴瑞隆 蘇震清 高金素梅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開放受刑人日間外出工作政策」及「兩岸溝通機制若中斷對在大陸受羈押之我國詐欺嫌疑人後續司法互助影響」），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許毓仁、段宜康、許淑華、張宏陸、蔡易餘、林德福、周春米、周陳秀霞、顧立雄、鄭天財、尤美女、江啟臣、李彥秀、林為洲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其他委員都是將刑度提高，但我的情況有點不一樣，因為我是針對跨境詐騙，例如最近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等都是跨境詐騙的情況，根據我國刑法第七條本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也就是假設我國人民在國外犯罪，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才適用。以現在而言，很多人到國外犯罪對國家聲譽造成很大的傷害，因此我所提的修正草案是增列一些款項，而其他的提案都是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直接加高刑度，但是呼應我國刑法第七條本文規定，本席針對境外的部分明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跨國（境）犯之。二、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三、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未遂犯也是採取如此處罰，當然相關內容稍後再討論如何一併修正，能夠更加精簡、凸顯，本草案的目的在於透過這次修法能夠有效遏止目前跨境犯罪的情形，特別是跨境詐欺，讓台灣遭受國際上很多的指責，希望藉此機會畢其功於一役。以上簡單說明，敬請各位指教並在

審查時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將加重詐欺罪之罰則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希望藉此讓在我國境外犯詐欺罪的國人，得以適用我國刑法；第二是針對詐騙集團首謀者，亦即首腦，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個修法提案除了是要嚴懲詐欺犯外，其修法動機與方式更是希望能夠洗刷台灣被稱為「詐騙王國」的汙名。

本席認為，近年來因政府不斷宣導反詐騙，國人對於詐騙手法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而這些不肖詐騙集團在詐騙國人漸漸無效後，開始轉而詐騙國外之無辜民眾，且情形愈加嚴重，甚至已使我國遭汙名化為詐騙王國，所以實在有必要對到國外詐欺的不肖國人予以嚴懲。

此外，國人若於境外詐騙他國民眾，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規定，須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能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我國現行刑法對加重詐欺罪之刑責，根本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致使每當我國不肖國人於他國犯詐欺案時，經政府將其引渡或遣返我國後，往往因被害人為他國民眾，最後僅能予以當庭釋放或輕判，這對受害國的民眾完全無法交代，也是不公平的！因此將加重詐欺罪的本刑提高到三年以上是非常必要的！另外，對於詐欺罪的首謀者，本席認為應該給予更嚴厲的懲處，因為首謀者是最可惡的，基本上，他們才是讓受詐騙者家破人亡的主要元兇！

本席希望本院委員同仁與法務部都能支持本席的修法提案，因為提高加重詐欺罪的刑責至三年以上，以及對於詐騙集團的首腦，給予更嚴厲之懲處，都是必要的！最主要的是讓台灣洗刷「詐騙王國」的惡名，真的刻不容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現在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蔣委員乃辛等 20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寶清等 16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20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19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怡潔等 18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廖委員萬堅等 18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蔣委員乃辛等 20 位委員、鄭委員寶清等 16 位委員、陳委員怡潔等 18 位委員及親民

黨黨團等各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以電信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人惡性重大，法院常僅判處易科罰金或緩刑，量刑過輕，未能保護國人財產，且依刑法第 7 條規定，無法對在外國犯本條之罪之國民追訴處罰，以致遣返或引渡回我國後，僅能釋放，有損我國形象等理由，認應有修正加重刑罰之必要，均提案修正現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法定刑，將有期徒刑部分提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罰金刑則提高如附表所示。親民黨黨團則提案於同項後段增列「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陳委員怡潔提案另增訂同條第 2 項，規定三人以上共同犯本條第 1 項之詐欺罪，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認上開草案宜再審酌，理由如下

(一)提高法定刑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違罪刑均衡原則

刑法第 339 條之 4 係規定於刑法分則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其法定刑之輕重，應以該章各罪刑罰之輕重，依比例原則而為訂定。如將本條有期徒刑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實有違罪刑均衡原則。

(二)現行依一罪一罰、數罪併罰之結果，並無刑罰過輕之情形

電信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於論罪科刑上，採一罪一罰，最高可處 30 年有期徒刑，且如犯罪所得利益超過上述罰金最多額時，依刑法第 58 條可再酌量加重罰金刑。因此，現行法應無處罰過輕之問題。至法院如有量刑過輕之情形，檢察官自得提起上訴以為救濟。

(三)現階段相關境外電信詐欺行為，仍為我國刑法詐欺罪效力所及

目前發生之境外電信詐欺案件，均係我國民與大陸人民在外國共同以電信方式詐騙大陸人民，再於臺灣領款，而我國民在外國實行詐欺犯罪，只要行為或結果之一，在大陸地區或我國境內，依刑法第 3 條、第 4 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仍得依我國刑法詐欺罪追訴、處罰，數罪併罰結果亦可達 30 年。因此，有無必要再提高法定刑，似可再酌。

(四)修正案中所定「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之要件，恐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

親民黨黨團所提本修正草案增列第 1 項後段「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之要件，有關「一定數額」及「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恐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貳、關於賴委員士葆等 20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張廖委員萬堅等 18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位委員各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賴委員士葆等 20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以我國人民於國（境）外之詐欺行為，無法追訴處罰，而此類犯罪行為所涉犯罪所得龐大，被害人求償無門，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傷害，甚至一再發生被害人自殺案例等理由，認應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將跨國（境）犯之者、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或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

二、張廖委員萬堅等 18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以電信詐欺犯罪獲取高額不法所得，僅以一般詐欺處罰不僅與罪責不相當，難收遏止之效，尤其犯罪金額龐大或組織犯罪者更應再加重其刑等理由，認應將現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構成要件中「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要件，修正為「以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移列增訂於第 339 條之 5 第 1 項，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組織犯罪」，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00 萬元以上五億以下罰金，並訂定未遂犯之處罰及犯罪所得應沒收之規定。

三、黃委員偉哲等 19 位委員各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係認現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集團電信詐騙行為之處罰過輕，嚇阻效果不足，亦無法對國人於國外犯該罪時予以追訴處罰，宜有加重必要，更應針對詐騙金額較高之案件再加重其刑，以滿足應報需求。參酌金融七法之規定，提案修正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提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增列第 3 項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為鼓勵犯罪者繳回犯罪所得及便利刑事追訴機關定罪科刑之刑事政策考量等理由，於第 4 項、第 5 項增列行為人於偵查中自首、自白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

四、本部認上開草案宜再斟酌，理由如下

（一）修正提高境外電信詐欺案件之法定刑，有違罪刑均衡原則，且無刑罰過輕之情形，均已詳如前述說明。

（二）以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之結果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於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容有疑慮

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之加重結果，是否因電信詐欺行為所導致，除因果關係難以認定外，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亦須客觀上行為人能預見該結果之發生始能成立本罪，司法實務上亦有難以證明之問題，且同為其他財產犯罪如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背信、重利等，亦同樣可能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傷害，現行法並無以之作為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故增列本款之罪

是否妥適，容請再酌。

(三)以詐欺所得金額，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恐不利事實之認定

以詐欺所得作為加重之要件，其認定是否須扣除成本，是否包括財產利益及應如何計算，草案並未規定，恐不利於事實之認定。

(四)以「組織犯罪」作為加重刑罰之犯罪成立要件，除有違明確性外，亦恐難成立該罪

基於刑罰明確性原則，草案所稱「組織犯罪」之意義為何，建請應予釐清。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行為人所參與之犯罪組織，須具備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此與詐欺行為係屬和平手段之性質顯然不符，因此參與電信詐欺集團之成員，將無法成立本罪，此部分建請再酌。

(五)依電信詐欺案件之特質，不宜再訂犯後自首、自白並繳交所犯罪所得之特別減免規定，以免「抓小放大」

1. 本部證人保護法第 2 條草案第 2 條，增訂將本條詐欺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偵查中自首或自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據以追訴者，經檢察官同意後，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亦能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又於犯後自首、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及因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者，依刑法第 62 條或第 57 條規定，法官亦得據以減輕或從輕量刑。因此，依修正後之證人保護法或刑法第 62 條等規定，已有減輕、免除刑罰或從輕量刑之規定可資適用。如僅於本條規定個人減免刑罰事由，相對於其他財產犯罪，如公務侵占、公益侵占或強盜等，未有相同規定，亦顯有失均衡。

2. 詐欺罪不像金融、貪污等罪屬較難以發覺及追訴之特質。為避免共犯結構中之首謀、主導或主要正犯，在犯罪結構中握有較多犯罪資訊及犯罪所得，可視檢警掌握之資訊，自首或自白並繳交部分犯罪所得，而輕易獲得減輕、免除其刑之寬典，似有失公平。我們在實務上也發現，不管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公職人員選罷法，在辦理相關自白時，法院的認定非常寬，即使自白前後有翻供或變異、差異，甚至於對事實認定、法律的適用有辯解，法官都認為是自白。在範圍非常寬的情況下，若將其列入訂定，對犯罪追溯並沒有幫助，這一點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委員審慎考慮增訂的必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附表

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蔣委員乃辛等 20 位委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三</u> 年以上 <u>十</u>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一百萬元</u> 以上 <u>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鄭委員寶清等 16 位委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三</u> 年以上 <u>十</u>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二</u>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陳委員怡潔等 18 位委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三</u> 年以上 <u>十</u>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一</u> 百萬元以上 <u>一</u>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u>前項第二款之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4.親民黨黨團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三</u> 年以上 <u>十</u>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五</u> 百萬元以下罰金； <u>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賴委員士葆等 20 位委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之。 <u>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跨國（境）犯之。</u> <u>二、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u> <u>三、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u> <u>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u>
6.張廖委員萬堅 等 18 位委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 以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u> <u>一、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 <u>二、組織犯罪。</u> <u>第一項未遂犯罰之。</u> <u>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犯罪所得沒收之。</u>
7.黃委員偉哲等 19 位委員	<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u> <u>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u> <u>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 <u>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u>

主席：另有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增訂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整體性意見

大院委員鑑於社會變遷，現行規範已有不足，體察民情、觀時制法，而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職權。

貳、修正條文內容之意見

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

要求，允宜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所提草案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修正內容，為有效遏阻集團電信詐騙等不法詐欺行為，因而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處罰規定之刑度。惟目前實務上，此類案件之被告或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且詐騙金額僅數萬元；或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以獲取鉅額利益之情形，其犯罪情節，為此類犯罪中顯然較輕微者，遽科予三年以上之重刑，恐失之過苛，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條草案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加重情形為「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已明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該款規定所謂「犯罪所得之利益」一語意涵為何，似欠明確。又其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觀諸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該罪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亦僅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草案與之相較，恐有輕重失衡之疑慮。

三、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為有效遏阻集團電信詐騙等不法行為，本條草案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處罰規定之刑度。惟前述犯罪情節顯較輕微之案件，恐不宜遽科予三年以上之重刑。

(二)本條草案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觀諸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則均規定犯罪所得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始得課予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草案與之相較，同有輕重失衡之疑慮，亦建請再酌。

四、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為有效遏阻集團電信詐騙之不法行為，本條草案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處罰規定之刑度。惟前述犯罪情節顯較輕微之案件，恐不宜遽科予三年以上之重刑。

(二)本條草案第一項後段另增訂規定「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所謂「達一定數額」，構成要件欠明確，恐違刑罰構成要件明確原則。

五、委員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條草案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處罰規定之刑度，惟前述犯罪情節顯較輕微之案件，恐不宜遽科予三年以上之重刑。

(二)本條草案增訂第二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之「首謀」犯處罰規定部分，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行為人雖為首謀，但其犯罪僅侵害財產法益，然觀諸危害社會情節重大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罪，不僅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亦具有侵害他人人身自由之性質，法定刑卻僅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草案與之相較，亦有輕重失

衡之疑慮。再者，刑法及其特別法所處罰之「首謀者」，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並不以一人為限，亦不以親臨現場指揮為必要；是縱屬參與統籌或指揮犯罪實行之人，若非倡議者，即非首謀，仍需為首倡謀議犯罪者，始得謂為首謀（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36 號、同院 99 年度台上字 6229 號判決意旨）。故統籌或指揮犯罪實行之詐騙集團首腦，未必為「首謀」，惟本條草案係增訂首謀犯之處罰，但提案說明三謂「詐騙集團的『首腦』，為獲利最大之人，應給予更嚴厲之懲處，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法條規定與其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建請再酌。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修正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修正草案，規範以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犯詐欺罪之犯罪類型及加重情形，並配合提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刪除該條第一項第三款「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文字。惟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草案第二項第二款之加重情形為「組織犯罪」，其意涵內容欠明確，恐造成法官法律適用上之疑慮，且關於組織犯罪之防制，已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詳加規範，尚無另於刑法再贅為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爰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得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邢次長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看了你的報告，基本上，你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持平而論，你的人事調整對整個法務部是一個亮點。這不是恭維你的話，過去我也沒有碰過你，但是你在外面的事蹟倒是很多，比方說因為太耿直被趕去蘇武牧羊多久的時間啊？

邢次長泰釗：我是公務員，依照長官的命令執行職務。

柯委員建銘：外面的傳聞是不得當道之喜，未來我們對於你有很大的期待，最重要的是期待以你的專業、耿直來幫助法務部邱部長從事司法改革，畢竟司法改革是未來的重大重點，而蔡總統在 520 時提到司法改革，全場掌聲讓人感到訝異，這是人民集體的心聲。所以在司法改革上，昨晚我看了電視政論節目談及另外一位聽說最近要高升的高檢署檢察官卻是罵聲連連，他可能要到法務部當主秘或是調任廉政署署長，對此我想社會自有公道。長期以來，檢察官最惡劣的就是去服侍政治、政治不中立，包括特偵組也是如此，對於未來司法改革要怎麼改是一回事，最主要是檢察官要中立、不能介入政治，因為現在檢察官還是在亂搞，上次在此談過廉政署可以監聽立法委員，廉政署到底在辦什麼案可以監聽立法委員？而且這都是同一批惡劣的檢察官在幕後主導，此時此刻還在搞這一套，還包括嚴重洩密、配合媒體辦案、與部分媒體勾串、搜索取證、押人取供及濫權起訴等等。我希望你到法務部後首先要做到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怎麼進行司法改革，一定要確實落實不良檢察官退場機制，對於我以上的說法，邢次長的看法為何？

邢次長泰釗：很感謝委員的鼓勵與期勉，剛才委員所指示的幾點，包括一、檢察官不介入政治、不服侍政治，很公正的辦案；二、建立不良司法人員退場機制；三、將司法改革辦好，以上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一定會全力以赴。

柯委員建銘：所有委員之中，我的感受最清楚，因為我太了解了。以前特偵組的特偵一班曾經將侯寬仁檢察官叫到台北新公園，因為當時侯寬仁檢察官在特偵一班特別跟馬英九對幹，他們還公然對他說：你不要這樣處理馬英九！他為人不錯！你不要起訴他！以後我們可以幫你弄一個檢察長做！這是特偵一班的作為，而這些人還活著、這是我們的檢察界，所以最重要的是先回復檢察官的社會尊嚴。

至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103 年 6 月曾經修正，95 年也修過一罪一罰，我們要談的是目前整個法制面與政治面，這次不只有法制面的問題，還有政治的問題，尤其最敏感的是兩岸問題。剛好在 520 前發生引渡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詐騙集團已經是台灣的國恥，所以很多立法委員想修法，包括加重刑期等等，我們可以了解其立意。今天是法務部與司法院長久以來第一次意見一致，你們要握一下手。我們在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訴修正案，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現在王又曾的案子也可以追回，所以刑訴的修正將整個法制面都處理得很完整，對此前司法院與法務部意見不同而協商很久，還有上一屆立委為了食安也是一樣，進行 10 次朝野協商。總之，詐騙犯將來被抓到起訴也可以適用這次刑訴的修正，還有第三人的單獨沒收及沒收程序、保全扣押等等，事實上這些都用得到，是嗎？不管他們多麼會詐騙、金額很龐大，你藏在哪裡，我們都可以追回來，這是以法制面來看，5 月 27 日三讀修正通過的刑訴也可以適用。

現在回頭來談這個人神共憤，大家要修法加重其刑的部分，其實立法院常有這種情形，當某個事件發生，每個人都趕快提出修法以加重其刑，代表其有社會正義感，他是很了不起的立法委員，但是這要考慮得周延一些，個人的看法是如此。

照目前的情形，這是引渡的問題，也是政治的問題。這在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可以處理，法務部陳司長在場，他很清楚。只是因為這件事情剛好發生在 520 以前，該案件又重大，而且一下可以引渡，一下又不可以引渡。關於這個問題，大家已在本委員會討論很久，可是這都是政治的問題。當本席冷靜看待這件事情時，發現到許多委員提出我們要趕快修正刑法以加重其刑等等，還有不少委員提案連自白也可以減輕其刑。假如我是中共，在對岸看待這件事情，就說這好像因為我們的法制面不足，所以不能引渡這些人回來。這個邏輯到底轉到何處？這樣說得似乎是我們沒有修法的話，就不能引渡這些人回來，包括要修正刑法第五條等等。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觀點，我們自己說這個不對，要修法加重其刑，修正之後，就能解決這個政治問題。但是這是兩碼事情，如此根本是在邏輯上有嚴重的分歧和錯誤。

這段時間本席一直冷靜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談到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刑法也有要衡酌，亦即犯何種罪便判何種刑，如果衡平原則沒有處理好，相對刑度差不多都要調整，全部都要隨之調整，因此比例原則、衡平原則都要考量。以法制面而言，94 年曾修過法，現行論罪科刑採一罪一罰都可以判到 30 年，請問你認為這還有必要修正嗎？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對法務部意見的支持，誠如委員所說，這個部分歷經幾次修正之後，刑罰已

相當重，如果這還要再加重，的確有違刑法的明確原則與衡平原則，所以我剛剛也特別和各位委員報告，法務部的立場認為這個刑罰不宜再加重。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加重無益，輕重失衡」。現行法採一罪一罰都可以判到 30 年，這根本沒有修法的必要。另外，關於刑法的世界主義，現行刑法第五條採用正面列舉，我們倒是要思考這是否要採用正面列舉，請問次長對此的看法？

邢次長泰釗：如果這要正面列舉，法務部也沒有特別意見，但是如果這不修正，目前也可以適用，這是為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還有歷年來最高法院的見解，我們是有管轄權的，所以即使這沒有修正，一樣可以適用。

柯委員建銘：剛剛我說的是刑法第五條。

邢次長泰釗：對，剛剛委員是說第五條，而我是說第七條。

柯委員建銘：至於第七條，因為以後會有很多複合型犯罪，所以刑期要不要增加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刑法第七條的刑期部分全部刪除，如此一來，連犯微罪者都要引渡回來，次長認為這個修法有沒有必要？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說第幾條？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刑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指這要修正為將犯詐欺罪者都引渡回來會不會有困難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他們的提案將刑法第七條的刑期部分全部刪除，這樣的話，不分輕重罪包括酒駕等等微罪都要引渡回來，你看看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草案，如此修正是不是會產生這種效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修正應該會有委員剛剛指教的問題產生，所以法務部就這個議案目前持比較保留的看法，不過，我們現正研議中，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研議什麼？

林司長邦樑：就是關於第七條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們對於第七條的研議應該在於刑度的問題，因為以後有許多複合型犯罪；至於沒有修到的部分，可以改在第五條正面列舉；這都可以討論，一併思考，你們應該思考這個方向，是不是？

邢次長泰釗：是，如果將刑法第七條的刑期部分全部刪除，所有微罪則都要適用，因此這個修正是否有必要，我們還要研究。

柯委員建銘：連打架者也要引渡回來。

邢次長泰釗：這可能還要請專家學者研究。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這也做不到。當然這要符合社會期待的短暫效應是會有，可是認真思考之後，這樣是不是有點問題？

邢次長泰釗：是。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清楚，許多修法應該在事情經過後，要冷卻看待，包括這次的詐騙犯罪事件

，本席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談過一次，之後我就沒再加入這個討論，因為大家都在同一個議題不斷爭吵。其實有些問題屬於政治問題。對於這個修法，個人看法認為這還是保留，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今日審查的法案，我們的態度已在上屆的政府表達過，如果這些草案進入大體討論或逐條審查，當我們有疑問時，再向您請教。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今天本席要請教下列問題，因為您在接任政務次長之前是高分檢的檢察長，所以您的辦案經驗一定非常豐富，本席一直有一個疑問—檢察官辦案的績效究竟如何考評，我有找到 103 年訂定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您擔任檢察長時所做的考評也是根據這一份資料嗎？

邢次長泰釗：是。

段委員宜康：包括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的檢察署或智慧財產分署，無論是公訴組或偵查組之檢察官的辦案績效都是根據結案件數、刑事執行案件結案速度、辦案維持率及實行公訴分別來打分數，請問滿分是幾分呢？

邢次長泰釗：100 分。

段委員宜康：超過 100 分也以 100 分來計算。

邢次長泰釗：我們各地檢署都有統計室，這是一門非常專業……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不夠專業嗎？

邢次長泰釗：我們的統計室都非常專業，包括檢察官在細節方面都會問一下統計室。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不清楚就請檢察司協助回答。我看過你們積分的計算方式，現以地檢署為例，結案件數占 35% 的分數，辦案維持率則是占 65% 的分數。結案件數是照各檢察署所規定的每月最低辦案數目，如果達到這個最低數字就是 80 分，而每 3 件都是各自增減 1 分，這是沒有錯的。

你們整本的分數都算得很細，到底是要增加 0.02 或 0.05 分都是分分計較。針對實務上的問題，假設有一位地檢署檢察官在同一份起訴書中，包括了起訴罪名及求刑多久等，而這個案子最後也判刑定讞了。這與一位檢察官起訴一個人 10 項罪名，但是最後只有 1 項罪名判刑定讞。兩者看起來都是同樣的罪名成立，而且刑度也一樣，這兩位檢察官就這個案件的分數是一樣的嗎？請你簡單回答我，兩者的積分是不是一樣呢？

邢次長泰釗：依照考評要點第十一條，比如起訴 10 個罪，如果只判 1 個有罪，而辦案成績是以 1 分為準的話，那就是扣 10 分之 9；如果 10 罪都被判有罪，那辦案成績就是 1 分。

段委員宜康：請說明條文給我聽聽，到底是每一罪算一件，還是每一案件算一件呢？你知不知道我在問什麼？比如起訴段宜康 10 個罪，最後定讞的是 1 個罪。這與起訴我 1 個罪，但最後定讞的

也是那 1 個罪，兩者的分數有沒有不一樣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理解錯誤……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說理解，請從條文告訴我，這是你們早上提供給我的，你手上一定會有，你的說法是在條文中的哪裡呢？這上面都是講案件的件數或人數，比如同 1 件裡有 10 個人，分數就是除以 10。我早上向你們要資料，難道你們還沒有準備好呢？

林司長邦樑：在第十一點裡，文字上可能沒有那麼精準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統計單位的計算標準確實是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事後舉一個實例或來向我說明，請你們就所有的實例告訴我，可是在裡面我看不出有這樣的規定。就我所知，比如起訴 10 個罪名，最後定讞的只有 1 個罪名，可是結果卻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檢察官當然會亂槍打鳥。假使你們認為實務上不是這樣，我從資料上看而有冤枉你們的話，也請你們來跟我作具體說明，即條文該怎麼去看。

接續柯委員的問題，本席舉一個例子，在 2006 年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朱朝亮指揮台南地檢署起訴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同年 5 月 20 日開偵查庭，當庭就收押禁見，並求刑 15 年及併科 3,000 萬罰金，當時謝清志的律師也在場，最後在 2012 年是無罪定讞。在該案定讞後你們才訂定此一辦法，之前則有另外的規定。現就主任檢察官及辦案檢察官來講，那只是辦案維持率裡的一個小數點，可是你們卻是對一位政務官用這麼重的罪去羈押禁見，最後的結果竟然是無罪確定。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 2008 年前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的安亞案，依貪污治罪條例被特偵組偵辦，然後也是收押禁見。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那個鏡頭，後來邱義仁的律師出來說他被剃了光頭，週刊也有偷拍到。在看守所收押為什麼要剃光頭，我們以後再來談這個問題，他只是收押禁見，那是怕他脫逃或串供，但為什麼要剃光頭，對此我一直不能瞭解，不過我今天的重點不在這裡。2012 年 6 月他也是無罪確定，當時偵辦此案的特偵組檢察官，他的辦案維持率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呢？針對求刑比例及偵辦手段與判決結果完全不成比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扣分的規定呢？如果他的辦案維持率能夠維持一定的比例，除了這個案子以外，假使都能得到有罪判刑確定的話，那對他就一點影響都沒有，這樣沒有錯吧？

林司長邦樑：有罪及無罪的部分，在辦案成績上一定會顯現，但是……

段委員宜康：就是辦案維持率會有比例，我要請教的是有罪確定的比例是 95%或 90%，如果換算成辦案維持率所占的 65%，最後影響的分數會是什麼呢？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檢察官結案件數占分數的 35%，如果不足 3 件就以 3 件算，他這個月多辦了一個案件，以你們訂的標準，多 1 件就可以多 1 分，多 4 件就多 2 分，我講的有沒有錯？你們到現在還在研究條文，我跟你講，我講的沒有錯，我要問的是：辦案維持率是 90%還是多少？是 90%、85%或 95%？換算成分數，到底差幾分？你去算算這個比例好不好？你覺得這合理嗎？看起來你們好像是根據檢察官判有罪確定及所有判決確定的件數去算百分比，這叫做辦案維持率，看起來好像是如果有罪確定的比率不夠高，辦案維持率就會降低，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分數，但是放到每個個案來看，我舉的這兩個例子中檢察官不用負責任嗎？每個人都變成算分數時的一個小數點，或是後面幾位數

中的那個「1」，你們當檢察官也太輕鬆了吧？你們從來沒有檢討過續分的計算方式嗎？你們飽受外界批評，法務部甚至在幾年前還煞有介事地去做調查報告，次長，你有沒有看過那個調查報告？

林司長邦樑：對不起，委員所指的是什麼？我們未來會針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來檢討。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在3個月內，即下會期開始時，法務部來做業務報告的同時，我們每一個委員就要在立法院看到你們對於這份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有過澈底的檢討，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濫權求刑所要擔負的責任，必須可以從分數中看到，即便不在法律裡面修訂，至少在法務部的內控及行政命令，必須讓我們看到你們檢討的誠意。3個月內可不可以做得到？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委員舉這幾個例子，尤其是謝清志案，相關判決我看得非常仔細，整個都看過，我也瞭解委員對我們的期許……

段委員宜康：次長，你也可以在檢討之後向我們立法院解釋，說我們誤解了，說你們其實要求很嚴格，你也可以這樣回答我。

邢次長泰釗：這個數據在反映上……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在3個月內把書面報告送來？不管你要不要改，把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這個問題很簡單，你需要在這邊跟我扯這麼多嗎？

邢次長泰釗：好。我剛剛跟林司長討論後決定在3個月內提出一個報告。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委員所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當然可以理解這些委員的用心和期待，只是這個法案相關問題在委員會中都已充分討論，本席贊成法務部所持意見，將本條保留。

接續剛剛柯總召所提問題，我們再來談電信詐欺，在刑法第五條所列舉的內亂外患罪中有偽造文書罪，侵害的法益是公益，是社會的法益，而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侵害的是財產法益，在整個社會的認知，侵害的法益很大，法務部有沒有考慮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進刑法第五條中？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五條的精神可以說是保護主義和世界主義，譬如說海盜罪是萬國公罪，大家都知道，而跨國電信詐欺侵害社會公益，而且被害人有很多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這樣的行為人神共憤，如果也以世界主義來……

周委員春米：也造成臺灣形象不好。

邢次長泰釗：而且這是大家普遍譴責的行為，譴責它也符合普世價值，如果列入第五條，將其認為萬國公罪，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本部在修法時也會往這方面來發展。

周委員春米：關於現在檢察官的起訴書或法院的判決，大家都認為，依據憲法條文或兩岸人民關係

條例，我們有管轄權，如果要回應最近大家對這類案件的看法，並確保國內的管轄，能不能請法務部慎重考量，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改列到刑法第五條？因為這一條的罪責不會亞於第五條第七款的偽造文書罪，和第一百八十五條的公共危險罪中的偽造貨幣罪相比，其罪責或侵害的法益更為嚴重，我們建議法務部就這部分的修法方向加以考慮。

邢次長泰釗：委員，我們看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也是判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刑度好像也差不多，如果把國際共同犯罪都列到第五條，適用保護主義和世界主義，我們法務部會往這方面來研究。

周委員春米：剛剛段委員也有提到，如果被告犯 10 個罪被起訴，最後被判 1 個案件有罪，9 個案件是無罪，在你們的統計考核上，這個檢察官要被扣分。如果檢察官起訴 1 個行為，但是被告觸犯了 5 個罪，譬如說，起訴的罪名是保險黃牛詐欺，可是他觸犯詐欺罪、財產犯罪、偽造文書罪、和警察勾結而涉入貪污罪，如果最後只判了詐欺罪，其他不另為無罪的諭知，在檢察官的考評上有扣分嗎？

邢次長泰釗：如果不另諭知，不會扣分。一般來說，這種想像競合或法規競合，我們是不扣分的。

周委員春米：有時候檢察官為了起訴，就針對 1 個行為起訴 5 個罪名，反正到時候法院只要判 1 個行為有罪，檢察官就能確保績分，不會被扣分。可是如果被告被起訴貪污罪，依照法律必須強制辯護，如果他沒有錢請律師，法院就要指派公設辯護人，而且案子會經一審、二審到三審。雖然我們希望毋枉毋縱，但是也不能濫權追訴。如果他觸犯貪污罪，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罪來起訴，最後是判觸犯圖利罪，應該也沒有扣分吧？

邢次長泰釗：如果基本犯罪事實同一，或在基本構成事實裡，或是法條變更，是不會扣分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法條變更，這沒有不另為無罪的諭知，在不另為無罪諭知的情況下檢察官都沒有扣分，法條變更當然也不會扣分，但是對被告的影響是很大的。

再請教次長，在你們的考核中，未結案件和辦案正確性這兩者的比重是如何分配？是比較重視未結案件少，還是比較重視辦案正確性？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以我在基層服務的立場，對於正確性和未結案都很重視。

周委員春米：當然都很重視，你們重視，檢察官就重視。

邢次長泰釗：以我在基層來說，我們當然比較重視正確性，因為事關人民權益，未結案則是我們內部管考。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沒有那份資料，在內部管考中，這部分的比重占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指教的案件數部分，我們績考的重點在於檢察官有沒有持續辦案，也就是當檢察官一定時間沒有進行，我們就會對檢察官的案件處理進行績考。關於委員指教的未結案件數部分，我們當然期待檢察官對未結案件數應該要做適度處理，儘快結案，因為遲來的正義就不會是正義，檢察官們應該也都是念茲在茲。

周委員春米：雖然你們有檢討是否每個月有在進行，但到底是抽象的進行還是具體的進行，不會是一定要調來開庭才算進行，發個函給銀行也算進行，如果有 5 個銀行需要調查，1 月去函 A 銀行

，2 月去函 B 銀行，也算是通過你們管考的標準，所以我們檢討起來，這並不是那麼確實、實在。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早期對進行的要求沒有那麼嚴格，但這幾年來，因為我們部裡及社會上對人權、程序正義的重視，現在我們要求越來越嚴格，從 100 年開始對實質進行訂了很詳細的辦法，我記得去年又更詳細了，就是什麼情況下算實質進行……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把相關要點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邢次長泰釗：好，我們會把相關辦法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地檢署在偵查的時候是站在司法的第一線，人民去開偵查庭時，門關起來，人在裡面看到檢察官就嚇死了，關於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再進一步整合檢討。星期一本席曾對偵查不公開就教新任部長邱太三部長，大家對邢次長的期待很高，你也有很豐富的實務經驗，所謂偵查不公開，檢察官對於案件偵查到底可以講到什麼程度？次長對於偵查不公開制度的理解為何？本席想聽聽你的說法。

邢次長泰釗：法務部非常重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周委員春米：怎麼重視？

林司長邦樑：跟委員報告，依照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司法院和行政院訂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目前都是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當作發言依循；另外，最高檢也有訂頒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廉政機關在發布新聞時的注意要點，這部分的規定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內容大致上差不多，所以可依循這幾個規定辦理。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我想請教，目前有調查過相關案件嗎？

林司長邦樑：應該是有調查，但很抱歉，目前手頭上沒有統計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如果方便的話，是不是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好，請法務部於會後提供。另外，我想再更具體了解，法務部哪個單位會確實負責發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舉發？是誰來負責這件事情？還是要等檢舉？或者是你們內部會檢討？

林司長邦樑：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及最高檢訂頒的發布新聞要點規定，我們要不定期側錄、監看相關新聞，若認為新聞可能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就會做進一步調查。

周委員春米：請法務部於會後將剛剛所提到的相關規定，以及已經調查的相關案件情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電信詐騙刑責，但是前幾天在土耳其又有 52 個詐騙案嫌犯遭到逮捕，部長之前有說過提高刑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請問次長，你現在的看法還是一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報告臚列一些理由，有關委員對治安的關心，我們非常欽佩，但在法理上，經我們審慎研究之後，法務部認為刑度加高對於遏止犯罪的幫助有限。

周陳委員秀霞：亂世用重典沒有效果嗎？

邢次長泰釗：1 年以上 7 年以下已經相當重了，如果數罪併罰的話甚至可以達到 30 年。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們的想法是覺得沒有必要再提高？

邢次長泰釗：盱衡整個情況，還有從過去的犯罪歷史來看，效果有限。

周陳委員秀霞：報載這是史上最大規模的國際詐騙案，你對案情是否了解？有沒有台灣人或大陸人受害？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問土耳其那個案子？

周陳委員秀霞：對。

邢次長泰釗：我們請承辦的陳司長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外交部駐外單位已經積極在當地蒐集相關事證，我們第一時間也要了解共犯到底包含哪些國籍，以及受害人包含哪些國籍，待訊息回報就會立刻報告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人將來有沒有機會送回台灣？

陳司長文琪：還要看土耳其當地處理情形，如果他們已經進入調查和司法程序，我們會尊重，如果涉及多國管轄問題，就還有交涉協商，現在我們的駐外人員正積極和當地交涉，也表達了我們要把國人帶回來。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問次長，前幾天報紙登載有關林姓民眾一家五口出去吃飯，結果回來之後，家沒了，被拆掉了！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邢次長泰釗：有，我們有看到報導。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建商這種行為可不可惡？

邢次長泰釗：我們不是很瞭解詳細的情況以及其中是否有內情，不過如果就報導的內容這樣看，的確是不妥當。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發生在我們台灣，我真的覺得很吃驚，怎麼會有這麼惡質的建商！人家不願意合建，就拆人家的房屋。我們的法律能夠制止他們這樣的行為嗎？未來還能把他們的房子蓋回來嗎？

邢次長泰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檢察官因為其他情事，比如看到報紙報導知道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可以偵察是否觸犯刑事犯罪，亦即合理的懷疑，檢察官可以依照第二百二十八條開始偵辦。至於能不能把房子蓋回來，這涉及到民事回復原狀的問題，這可能要以民事官司來解決。

周陳委員秀霞：對啦！如果房子蓋不回來，我看他還是只能用錢來解決，但是這樣剛好就正中建商的……

邢次長泰釗：如果這有涉及到毀損和公共危險的話，刑事案件在審理時，如果檢察官起訴，依照刑

事訴訟法的犯罪協商，檢察官及被告在協商時可以將回復原狀當作條件，這也是行政訴訟法協商制度的功能。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一定要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機制，否則就等於是沒政府狀態了。

邢次長泰釗：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想法轉達給地檢署的檢察官。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刑法上有規定，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易科罰金。

邢次長泰釗：是，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裡有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建商不會怕啊！刑責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還可能易科罰金，這樣的話，建商哪會害怕？是不是可以把刑責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看看能不能遏止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邢次長泰釗：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刑罰均衡的原則，如果立法院認為有提高刑度的必要，我們當然也尊重，但是要考慮到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刑罰均衡跟明確性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五十一條裡面有起訴法定原則規定，檢察官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才可以提起公訴。但是是否有足夠認定的犯罪嫌疑，法條不可能很明確訂定，所以檢察官有一些判斷跟裁量的空間，但是卻造成浮濫起訴，使一些被告陷入訴訟的拖累。有關濫權起訴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比較好呢？是否有一些好方法？

邢次長泰釗：第兩百五十一條規定的「犯罪嫌疑」，在刑事訴訟法裡同樣的名詞很多，英文稱為suspicion，就是這個合理的懷疑達到多少以上，我們現在也是越來越嚴謹。當然檢察官在起訴的裁量上是否跟社會一般的期待不符，我們也承認有這樣的情形，針對這部分，法務部在很多方面也要求檢察官，不過在個案上，每個人認定不一樣，法務部也透過受訓、內部管考也一再要求檢察官。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在實務上，檢調單位辦案經常是以案養案，押人取供，同時威脅利誘污點證人等等這些方式，這樣很容易羅織不實的罪名，造成一些冤獄，現在也稱之為「新的白色恐怖」，這是造成人民對司法失去信賴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對於這些濫權不適任的檢察官有沒有淘汰機制？

邢次長泰釗：在法官法公布之後，針對這些不適任的、表現不良的檢察官，我們依照法官法還有檢察官的評議制度來評議，現在都有一套機制在運作。當然很明顯的，看起來人民對這方面並不是很滿意，從這次總統在就職演說，如同剛才提到的，從一般民眾的反應，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民眾對我們不是很滿意……

周陳委員秀霞：非常不滿意，不是有點不滿意，大概有 80%都不滿意。

邢次長泰釗：是，我們也看到民意的調查了。因此對於檢察官起訴這部分，我們會更嚴格，對人權的保障上，我們會更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這些蓄意濫權不適任的檢察官有淘汰的機制，不能任其橫行，殘害民眾。另外，被稱為史上最兇殘的檢察官顏漢文，他為了爭奪寺廟的財產，買兇殺人。次長知道這個案件吧？

邢次長泰釗：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他被重判 15 年，但是顏漢文檢察官的年終考績，有 13 次列為甲等。

邢次長泰釗：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是被取消了。所以要如何評鑑檢察官，才能夠讓人民信任，你看！他有 13 次考績甲等。

邢次長泰釗：我在高雄服務時就已經注意到這個檢察官了，考績甲等都是以前了，後來他的考績都沒有甲等，但是當時他沒有明顯的犯罪蹟證。

周陳委員秀霞：考績能夠有 13 次列甲等，照理來說應該是很優質的，為什麼會被稱為最兇殘的檢察官，那很奇怪。這是不是評鑑有問題？

邢次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他的考績不是每年都甲等，我在高雄服務時，他的考績就不是甲等了，當時因為還沒有法官法，所以我記得那一年我是給他打乙等，他的行為我們也注意到了，後來他涉及到這個刑案，民眾對於我們這個檢察系統、檢察機關也很不諒解，我們內部也有檢討，看怎麼做可以符合人民要求，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相信這也是我們新政府要努力的。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我們今年蔬果價格異常標高，政府不能將這個因素統統怪到天候，應該是要檢討失衡的問題，最主要是「菜蟲」炒作價格的問題，關於菜蟲炒作價格的問題，刑法方面是否有制裁約束的辦法？

邢次長泰釗：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

周陳委員秀霞：我問過調查局了，他們說只有公平法能夠規範，所以調查局沒有辦法偵辦。

邢次長泰釗：在第兩百五十一條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公平交易法也有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不能辦嗎？調查局說只有公平法能夠規範，他們沒辦法辦。但是在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裡就有規範了，這樣不能辦嗎？

邢次長泰釗：這部分檢察官要證明，以前我們還在基層時，囤積米酒的事件，委員還記得吧？那時候就沒有法令可以依據，當時的確是用公平交易法，我記得當時我的檢察長還命令我要到苗栗山區去抓，但是講白的，其實那都是在嚇唬人，因為沒有法律依據，現在有了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之後，如果符合的話，檢察官當然可以依第兩百五十一條依法偵辦。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個民眾陳情指出新北農產運銷公司有 7 人浮報差旅費及學童營養午餐，這是有關吉園圃的補助款，各記大過一次。新北市市調處去年一月有偵辦，也傳喚證人，證人也證實了，但是據我瞭解，本案已經移送地檢署了，但是到現在都還未偵辦。距今已經一年半了，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邢次長泰釗：委員，我們去查一下。我們會先登記下來，再將進行的情況向委員報告，說明該案的行政程序如何，只要不涉及偵查不公開……

周陳委員秀霞：好，沒關係。因為新北農產運銷公司 100%是新北市政府的轉投資，公務員盜領差旅費只負行政責任而無刑責，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合理，更離譜的是該員事隔一年後還升官，所以希望次長回去詳查。

邢次長泰釗：好，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進度，只要不涉及偵查不公開的，我們都會向委員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多人認為刑法上所定一罪一罰的刑度已經夠了，而我剛才聽到大家詢答的內容也都是這樣認為，事實上，台灣的法令也真是如此。但是，為何台灣民眾普遍認為我們對詐欺犯，尤其是對從事電信詐欺的人判刑太輕？不曉得次長有什麼看法？可不可以讓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界動輒指責法官審理的電信詐騙案件，在量刑上似乎有偏輕的現象，司法院自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後到今年（105 年）2 月為止的，曾針對所規範的加重詐欺案件做過刑度分布統計。不過，當我們在做刑度分布統計時，其實刑法在 95 年修正後便廢除了連續犯的規定，而改採一罪一罰的制度，所以在一罪一罰的條件下，每位法官的量刑會以單一罪行認定。因此報章媒體報導，詐騙總額可能達到幾千萬元，但對每位個別的被告來說，在個人單一次的犯罪中，其詐得之金額可能並沒有像媒體報載得那樣高達幾千萬之多。據統計，從 103 年 6 月修法後到 105 年 2 月為止，現行實務上，在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中，大多數的詐騙金額，單筆均在 100 萬元以下。由於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刑法第五十七條的各項事由，在這些事由中包括犯罪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法官會斟酌金額高低去看整體的刑度，因此在刑度上會呈現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另外，向委員補充報告防制電信詐欺的成效，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各地檢署偵辦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案件，從 99 年到 104 年，新受案件有下降之趨勢，已從 3 萬 1,354 件逐年降到 1 萬 0,981 件。不過，這也有可能是因為現在查緝較嚴所致。

張委員宏陸：為何會有下降的趨勢？

邢次長泰釗：可能是我們查緝較嚴，使老百姓有所警覺，因此詐騙集團才會移往外地，所以這也可能是移轉的作用。另外根據警政署的資料顯示，詐欺案件的確也在逐年下降，且財損的數額亦然，從 98 年的 185 億元，已降至 104 年的 35 億元，下降趨勢很是驚人。

張委員宏陸：呈現下降趨勢的原因，如果是照你們這樣講的話，我真的覺得這樣的官也太好當了。大家都知道出現下降的趨勢是因為以前的機房就在台灣，現在都轉到世界各地去，而且台灣人也騙得差不多了，所以就轉騙其他各國的人，但台灣受騙的人也還是很多。本席認為，今天是在討論事情而不是在做學問，所以我必須打斷你，不然我真的聽不下去，現在請你繼續。

邢次長泰釗：委員的指示也是對的，但我們的意思是，移轉到國外的效應可能也是下降的原因之一。另外，剛才委員垂詢關於該罪量刑的問題，依照法務部的統計，自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有罪判刑確定的大概有 644 人，其中判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的僅有一人；判處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的共有 426 人，占了 66%，可見修法後，法院的量刑大部分都在一年以上、二年以

下，且大部分的人在法院判決之後，都應入監服刑。至於量刑是否過輕的部分，從上述數據來看，的確只有 1 個人是超過三年的，但這要依具體個案的事實，以及法院獨立行使審判之職，所以我們也要跟檢察機關……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稍後我會再問司法院，其實詐欺在台灣亦屬財產犯罪，所以我認為這和竊盜與侵占的刑度應該差不多。雖然我們要保障人權，但今天我特別詢問此事就是因為這會和人民的期待有落差，當然，我們也知道要重視各法條間彼此的比例原則，所以也許這條修改後，其他的法也要跟著連動，但民眾知不知道？他們要不要瞭解這些問題？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期待，並不是花錢請一堆政務官與行政人員來做學問的。我認為這一塊就是民眾對司法的期待與要求，他們無法認同我們今天所講的許多理由。不曉得次長的看法是如何？

邢次長泰釗：我也很認同委員的指示，我們做得並不夠好，所以從民意調查中就可知民眾對我們高度不滿。當然這也會鞭策我們努力，但在法制上，如果將刑度定得太重，的確就會出現失衡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在詐欺的查緝上更努力，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在修法上，我們也要提供一點意見……

張委員宏陸：其實，如果要比嚴刑峻罰的話，中國對詐欺的規定是訂得我們還嚴格，就算我不講你也應該知道，所以就不浪費時間了。但是台灣的法令也不是訂得很輕，如果我們真的照所訂的一罪一罰，及其他相關規定去做的話，應該也可以罰得很重。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會認為，因為現在的詐騙都是在境外，所以證據掌握不充足，甚至國外也不給我們完整的證據，於是基於人權，我們就是沒有辦法處理，使得法官在審判的時候，被告只要說「我只是第一天做就被抓了」，然後法官最後也都採信，對不對？針對這種組織龐大的犯罪，其實你們也很清楚，他們進去之後也是要經過受訓才可以上手，怎麼可能第一天上班就被抓了？但是法官都採信，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檢察官就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

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今天會造成人民對這些問題的不信任，本席認為這是法務部和司法院的責任，因為你們執行時出現巨大落差，和人民的期待完全不同。所以本席現在就要請教你們，應該要怎麼補足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今天寫了很多反對修法的意見，其實本席也滿認同的，因為就法理來說的確是這樣，但是就政府的角度來說，你們要怎麼做？

胡法官宜如：感謝委員的垂詢，對於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有關刑度的意見，其實我們也非常認同。另外，對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政府公部門應該要有所作為，向委員報告，其實司法院在今年的 5 月 26 日，也就是上個星期，我們有特別針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的電信犯罪類型，召開了一個量刑的焦點團體會議。

像這樣的焦點團體會議，其實我們邀集的不只是法律人，除了審檢辯學的代表之外，我們同時也邀請了相關團體，包括被害人保護團體，或者是犯罪防治的學者，大家一起來開這個焦點團體會議。在這個焦點團體會議裡面，其實與會的委員也有給法官一些關於量刑的建議，例如如果是組織性、集團性的犯罪，這個部分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就要列為從重考量的範圍，或者是如果詐騙集團本身是以偽稱親友安危為理由進行詐騙的話，也建議法官量刑的時候應該要加以考量。

張委員宏陸：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夠了，你說了這麼多，你覺得這和民眾的期待有什麼關係？本席認為還是沒有關係啊！一樣解決不了問題，對不對？而且從本席手上的資料來說，其實現在對這類案件的判刑都非常輕，從整體比例來說的話，判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的，比例可以說是少之又少，而且很多都可以易科罰金，對不對？本席覺得這和人民的期待完全不相符合。

我們可不可以讓人民知道偵辦這些案件的法官是誰？讓人民知道他們判決的結果是什麼，讓人民打分數，這樣也可以給法官一股來自民間的壓力，畢竟法官領的也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大膽一點？不然很多法官也會怕，對不對？他如果判的太重，可能會被上級糾正，或者上級會說這樣不行，這類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不用說那麼多。

我們是不是可以朝更積極的方向去做？讓檢察官、法官受到來自民眾的壓力，而不是自己關起門來檢討，關起門來自己改進。你們覺得呢？關於這個部分，你可能沒辦法回答本席，但是次長，就法務部的部分來說，你覺得呢？

邢次長泰釗：民眾對我們的鞭策，我們當然有感受到，因為我們也不是麻木不仁，我們可以感受到民眾對我們的期許。我長話短說，因為委員的質詢時間有限，感謝立法院的支持，最近刑訴修正通過之後，對我們追贓絕對有幫助，這部分 7 月 1 日會開始實施，關於如何剝奪他們的犯罪所得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去做。

在執行面，現在高檢署已經成立一個跨境電信詐欺的追贓平台，我們務必要把這些人的不法犯罪所得沒收，透過金管會、調查局的洗錢防制中心，還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我們要把這些不法利得沒收。

張委員宏陸：次長，簡單一句話啦！檢察官起訴就是要證據充足，法官就是依證據趕快從重量刑，這樣不就符合人民的期待了？這樣是不是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了？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當然後續的執行面也是要做，例如追贓。

張委員宏陸：你說了那麼多，但是最後法院的法官卻不是這樣判，有什麼用？對不對？現在的法院讓大家覺得反正殺一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因為每個法官都不想判死刑，每個法官都想當好人，所以會找一大堆理由說他可以教化，法條裡面明明就有規定可以判處死刑，法官為什麼不這樣做？結果就是造成社會的混亂。

可是法官認為自己可以不用考慮這麼多，但他就是不這樣判，本席覺得這是因為政府出了問題，所以本席要告訴你，說真的，就算今天法令再修正為最高可求刑 50 年，如果法官不這樣判的話，其實也沒有用，如果法務部和司法院不通力合作的話，同樣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好好檢討，這樣人民才會相信司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邢次長，前幾次質詢時，本席都有提到民眾對臺灣司法的效率低落感到非常失望，甚至有民調顯示這是全臺灣最不受人民信任的政府機關，本席今天聽了您的報告之後，就連本席也覺得非常納悶。

對於電信詐欺案，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加重刑責好好的偵辦，但你們覺得應該要依比例原則，不認同採取從重量刑的做法，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是與現實脫節呢，還是你們每天只會 K 六法

全書，只希望做一個完美、標準的法律人？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做這些判斷的想法是什麼？如果本席是一介平民的話，實在不能理解你們的想法。今天檢察官、法官的判案效率低落，可是你們的決定竟然是這樣。

本席不是要和你們討論法學的問題，只是針對原則的問題討論，你們為什麼會這樣思考？現在全世界都覺得臺灣是詐欺天堂、詐欺輸出國，今天社會對你們有這樣的期待，而且小英總統也說過，司法改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項目，你們現在做這個決定是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期勉我們不要只看六法全書，那我就以一個司法工作者的身分來向委員報告。我想這是一個執法態度的問題，包括要怎麼讓老百姓感受到，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一定要由我們檢察署和法官通力合作，但是如果只是這樣說的話，其實老百姓聽不進去，可能還會有所質疑，認為我們現在還談什麼合作呢？因為現在民眾對司法的效率不是很滿意。

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徒法不足以自行，司法就像教育一樣，有點像是百年大計，所以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如果太過急促、把法律修的很嚴峻，或是要立竿見影，其實這在法治國家是有難度的，所以大家需要有點耐性。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本席了解，本席只是想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本席也同意這個部分需要按步驟進行，但是你們要怎麼讓社會知道，其實貴部門有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如果今天做出這樣的決定，其實現場也有很多媒體，相信他們都會報導，全國人民的眼睛都在看，你們要怎麼讓社會有感？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例如你們說到刑法的比例原則，那麼本席想請問一下，以刑法的比例原則來說，那些受害、被詐騙的辛苦血汗錢該向誰求償？請問一下這部分你們要如何照顧？

邢次長泰釗：我要提出兩點，剛剛我已經報告過，雖然委員不見得認同，但我還是要提出來，你看現在的數據不斷減少，大約減少了三分之二，民國 95 年被詐騙的金額是 185 億元，104 年降到 35.6 億元，當然，有人會說這是以鄰為壑，因為那些人移到國外去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姑且不論，但是這可以證明我們國內的確有在努力，如果我們沒有努力的話，相關的刑案數和金額不會下降。

但是你也可以解釋這是因為老百姓的錢被騙光了，這也是另外一種解釋，不過從數據來看，我們的確是有努力的，而且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即使是以鄰為壑好了，因為有人會這麼說，但這也是一種努力，也是不能忽略的。第二個，我們要感謝大院的支持，通過了刑訴沒收條款的修正條文，這個條文通過之後，賦予我們檢方一個利器，相信我們再也沒有卸責的理由了。

我們會依據大院給我們的權力，好好運用沒收這個條款，強有力的執行沒收，把這些詐騙者的不法利得收回，即使是已經移轉到第三人或是法人，我們也可以把它沒收。這個部分要怎麼落實？事實上法務部也沒有閒著，向大院報告一下，關於這部分，我們成立了跨境電信詐欺的追贓平台，我們會結合各單位，務必沒收這些不法利得。

許委員毓仁：好，理解。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本席覺得大家對現

在的法務系統非常擔憂，甚至有人民認為反正走法院這條路也沒有用了，只能靠我們自己，本席覺得臺灣這個民主法治的社會不應該是這樣的，所以我們對你們有深切的期望。第二個，大馬和肯亞案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邢次長泰釗：關於這個部分，請法律司陳司長說明一下最近的發展。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肯亞案目前所有的嫌疑人都在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案有一部分的臺籍嫌疑人我們地檢署正偵辦中；有一部分是在大陸，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經過了兩次協商，目前是先合作偵察，等兩邊都完成事證的調查之後，再來協商追訴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確定、具體的結果？

陳司長文琪：偵辦的進度可能要看辦案單位的狀況。

許委員毓仁：本席得到一個訊息，即在 520 之後，關於這個案件，臺灣對大陸發函六十幾封，但對方只回了五封，這是真的嗎？

陳司長文琪：可能是因為有不同單位。因為我們現在和大陸在進行案件聯繫時，相關單位包括警方、調查局、法務部，委員所說的數字是指同一個單位？還是特別指哪一個單位？

許委員毓仁：本席只是想要釐清，我們現在和對方溝通的管道是否暢通？

陳司長文琪：就法務部的部分來說，我們最近還有收到大陸對案件請求的一個回復，就是針對這兩個案件。

許委員毓仁：還有另外一件案子，就是前天才發生的土耳其詐騙案，現在這個案子的處理狀況如何？

陳司長文琪：這兩天我們駐外單位已經趕赴查獲地點，和當地積極交涉當中，也向對方表達過，針對臺籍嫌犯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他們接回來，由我們處理。

許委員毓仁：卷證有辦法和人一起帶回來嗎？

陳司長文琪：現在是請我們駐外的外館人員和調查局派駐的法務秘書到那邊蒐集相關資料。

許委員毓仁：現場有沒有外交部的同仁可以回答？另外，這些人的加害人、被害人所屬地是不是又是中國？是不是又有被中國帶走的可能性？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我們駐地的大使、同仁和法務部的秘書，當天就趕往土耳其西部的 Izmir 省，因為它不在首都附近，所以還要搭飛機過去。我們目前知道的狀況是有 51 名我國籍嫌犯被逮捕，另外還有 30 名是大陸人，到目前為止，這部分應該……

許委員毓仁：有五十幾名是臺灣人，另外有 30 名是大陸人？

連副司長建辰：有 30 名是大陸人。

許委員毓仁：這個案件的被害人是在什麼地方？中國嗎？是不是又和肯亞案類似的狀況？

連副司長建辰：應該是類似的案件。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有可能會是肯亞案的翻版，那我們是不是又要再次面對中國大陸派飛機把這些人接走的局面？

連副司長建辰：目前我們駐處已經向土國警方表明，這 51 名都是我們的國民，希望……

許委員毓仁：目前你們的掌握度有多高？

連副司長建辰：我們的駐處會盡全力促成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但是沒有辦法保證他們不會被帶回中國，對嗎？

連副司長建辰：基本上這個案子土國的警察和檢調單位會先處理，因為他們也有可能觸犯當地的法令，所以要依照當地法令處理完以後，才會決定要遣送到哪一個國家。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目前兩岸司法互助共打在這個案件上發揮了什麼功能？

陳司長文琪：關於土耳其案，我們也向陸方表達了，因為當中有臺籍涉嫌人，所以我們希望臺籍涉嫌人由我們帶回來處理，我們也希望陸方如果有掌握相關訊息的話，也可以提供給我們。

許委員毓仁：本席在這邊強烈要求，不要再重複一次肯亞案的狀況，如果今天這個案件又和肯亞案一樣重蹈覆轍，針對這些在海外詐欺的臺灣人，搞不好以後大陸會發展出一套 SOP，對於這些涉嫌海外詐欺的人，在 48 小時內解決當地的問題，然後就直接送到大陸。這個案子從發現到現在過了多久時間了？

連副司長建辰：這個案子是 5 月 30 日發生的，即土耳其警方抓到這些人，然後通知我們的駐處。

許委員毓仁：今天是 6 月 2 日，已經過了兩天，但是目前我們實際掌握的情資並不多，所以本席真的有點擔心這些人又會被帶到大陸。加上肯亞案和大馬案還沒有解決，所以中國大陸現在好像變成臺灣國際詐欺案的收容所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回應？沒有回應嗎？好。

第二個，本席想請問一下，關於國際電信詐欺案，據保守估計，現在可能有幾千人在海外犯案，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剛剛次長提到我們有成立一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本席覺得我們的腳步真的很慢，已經爆了三、四個案件，肯亞案爆了，大馬案也爆了，現在又發生土耳其案，不知道下一個案子會發生在哪裡。你們現在才成立這個平台，請問一下，以前你們都在做什麼？成立這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的目的是什麼？

邢次長泰釗：我們在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其實這個部分以前我們也有在做，在大院通過刑訴沒收條款的修正條文之後，這個平台 7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行，到時候能夠更強有力的執行沒收不法利得。

我們成立這個平台之後，會結合檢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和法務部調查局、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等，共同澈底查扣贓款，共同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的所得，我們希望把他們不法的暴利都沒收，目前是希望往這個方向走。

許委員毓仁：最後本席要補充一下，本席理解現在電信詐欺案在全世界真的非常猖狂，本席也理解有些案件是因為案件的敏感度，再加上還需要偵查，所以不公開，可是本席還是希望政府能夠有積極的作為，好不好？不要讓臺灣變成電信詐欺的輸出國。

邢次長泰釗：是，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請徐委員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邢次長，偵察不公開是否包括他字案？還要想這麼久？拜託一下，你不要嚇到本席了。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包括在內。

徐委員國勇：當然包括嘛！這個問題沒有陷阱，所以你不要緊張。

邢次長泰釗：我是有點緊張啦！所以要想一下。

徐委員國勇：本席再請教你，你們現在簽結的案子會不會公開？不會公開，好。本席現在向你具體檢舉一件臺北地檢署涉及洩密的案子，我們知道媒體會想盡辦法找資料，這個我們都了解，所以不怪他們，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如果有檢察官，甚至是檢察長的層級涉及洩密，如果本席向你檢舉，你們會不會辦？

邢次長泰釗：依照刑事訴訟法，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或其他情事應開始偵察，如果委員提到相關的案件，我們就會轉過去辦理，基本上法務部不介入個案，我們會轉過去請他們處理。

徐委員國勇：本席了解你們不介入，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向你們檢舉，希望法務部馬上交下去偵辦，因為你們都具有檢察官資格，所以和你們溝通是非常容易的。這是昨天新新聞發布的一篇報導，本席印了一張，等一下你們可以看一下。我們知道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的貪污案已經起訴，這個貪污案起訴以後，卷證當然就會公開。

可是有一些相關的筆錄、卷證並沒有包含在林錫山被起訴的卷宗裡面，而是另案被洩漏出來，甚至連另案的他字案案號都被揭露，它的案號是 105 年度他字 2555 號，連這個部分都這麼明白的揭示。這些被洩漏出來的筆錄是屬於這個他字案的卷證內容，不屬於林錫山被起訴的訴字號偵查案，因為後來這個案子已經起訴了，可是這些資料並沒有包含在裡面，所以不可能因為林錫山的案子被起訴而公開，本席先把這個前提要件向政次說明清楚。

在這篇報導裡面提到了蔡總統的筆錄，當時蔡總統拒絕林錫山和商人加起來共 2,000 萬元的政治獻金，蔡總統在第一時間就拒絕了。雖然她在第一時間拒絕，但是你們北檢還是去偵訊了，很奇怪，以前對馬英九就不用偵訊。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偵訊以後，還特別另外偵訊朱財慶和張祥慧的媽媽，張祥慧因為車禍已經變成植物人。這裡面林錫山意圖陷小英於不義，送了 2,000 萬元過去，整個過程在筆錄當中記載的清清楚楚。

可是這些筆錄並不包含在林錫山這個偵查案的卷宗裡面，包括張祥慧、朱財慶和蔡總統本身的筆錄，這個案子裡面沒有這些資料。可是在這個報導裡面竟然連引號都有，也就是說一字不差，整個筆錄的內容都報導出來了，等於是把整個他字案的卷證都拿給記者照抄，而且是一字不漏的照抄。

所以邢次長，本席今天拿著這個資料具體的告訴你，你以前擔任過檢察長，從地檢署檢察長，高分檢檢察長、金門的檢察長，一直到現在擔任政次，對於這種黃世銘式的爆料手法，你認為是否應該？要不要偵辦？這個就是典型的黃世銘手法，把整個卷證拿給人家看、拿給人家抄

。刑政次，關於本席剛剛說的這一段，本席相信自己的表達能力相當清楚，論述也相當清楚，你的看法是什麼？

邢次長泰釗：依照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它說的偵查不公開是指在偵查中，如果偵查終結的話，當然就要看個案的情況。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認為還要看個案嗎？

邢次長泰釗：不是，因為……

徐委員國勇：那請你們以後把所有簽結的案子都通通公開，從今天開始，請你承諾！

邢次長泰釗：不是的，委員，我還沒有報告完，我是說刑事訴訟法的條文是這樣規定的。當然，對於一個具體的事實，因為這不是我們法務部負責的範圍，所以我們會把委員今天提供的資料轉交到偵查機關，讓他們進行調查，好不好？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徐委員國勇：本席先請教一下，有沒有案子簽結以後，隔了幾個月或一年，你們又把它拿出來偵辦的？但是在辦理的過程還是偵查不公開，是不是應該這樣？是不是？

邢次長泰釗：我們一般……

徐委員國勇：你要好好回答，因為這個問題有陷阱，等一下本席會一一告訴你，現在本席很坦白的告訴你，這個部分就有陷阱了。

邢次長泰釗：這樣我真的很緊張。

徐委員國勇：大家都是法律人，所以本席今天很不客氣的說，前面的問題是沒有陷阱的，但是這個部分就不一樣了，請你好好想清楚再回答。

邢次長泰釗：當然，我們簽結的案件沒有所謂的確定力問題，如果有發現一些新的事實、新的證據，簽結案件就會重啟偵辦。基本上，他字案件就是被告有時候不確定，或犯罪事實不確定、不明朗，如果以後有更明確的事實證據，這個簽結的案件就會再分案偵辦，這種情況當然是有的，在實務上，其實這種案子滿多的。

徐委員國勇：所以本席要再請教你，在你擔任檢察長的任內，因為你擔任過很多地方的檢察長，你們公開過哪一件簽結的案件？你自己有沒有這樣做過？

邢次長泰釗：關於簽結的案件，我們有時候會告知告訴人，有時候基於案情的需要……

徐委員國勇：你們會告知告訴人，但是你們會把整個卷宗都拿給他抄嗎？還是只用一封公文告訴他案子簽結了？

邢次長泰釗：我們會用一封公函告知檢舉人……

徐委員國勇：就是一封公函嘛！本席也常常收到啦！

邢次長泰釗：或是被檢舉人，因為有時候他會來要。

徐委員國勇：本席常常收到這樣的公函，告訴我們這個案子已經簽結了，但是從來沒有告訴過我們內容。

邢次長泰釗：因為有時候為了他的……

徐委員國勇：公文裡面唯一的內容就是說內容不明確，但是會繼續追查，內容只是這樣。

邢次長泰釗：對，因為……

徐委員國勇：你們只是告訴我們會繼續追查，如果有新事實、新證據或者有相關證據的話，你們就會繼續追查，所以這就表示這個案子你們還在偵辦中喔！只不過是因為人力的問題暫時簽結，你們簽結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邢次長泰釗：是。

徐委員國勇：如果不是的話，本席今天就要要求你們，以後簽結的案子通通公開，不然的話，你們就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的哪一條法條說你們可以簽結？請你告訴本席，因為簽結就等於你們暫時終止偵辦嘛！可是隨時會繼續偵察，這樣才叫簽結，不然你們憑什麼違反法律、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簽結？憑什麼？

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沒錯吧？我們的法律認知一樣吧？我們應該是讀同一本六法全書，內容不會不一樣吧？

邢次長泰釗：是，有些被檢舉人因為名譽的問題，也希望我們給他們回復，因為有時候他蒙受一些不白之冤，所以希望我們給他一個案件簽結的證明，讓他對社會上有一個交代，所以我們有時候會告訴他。但是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公函而已，就是告訴他這個案子已經簽結了。

徐委員國勇：通常都只是一封很簡單的公函。所以本席今天要具體的告訴刑政次，還有在座所有的檢察官，關於你們簽結的案件，到現在為止沒有人違法的原因是因為你們暫時終止案件的偵辦，暫時終止表示這個案件還是在偵查狀態中，一樣不可以洩漏出去。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告訴你們，如果你們認為簽結的案子是可以公開的，以後請你們把所有簽結的案子通通公開，不然我們就要修法。不然的話，這個案子就是明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洩密罪，黃世銘的爆料模式在這裡出現，所以本席今天具體檢舉三個人，一個是承辦檢察官，一個是主任檢察官，另外一個是蔡碧玉檢察長，本席今天就具體檢舉這三個人，希望政次回去照辦，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是，因為委員所指的這個部分是屬於其他情事，我們會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移給相關單位處理。

徐委員國勇：好，感謝你。其實本席今天希望達到的目的就是這樣，我們希望你們不要老是洩密，更何況這個部分還是一字不差照抄，太離譜了啦！真的離譜到極點！謝謝你。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邢次長，今天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因為大家都希望詐騙案的氾濫情況能夠有所改善。但是你們有提到，我們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例如中國和韓國的詐欺罪，其實他們最高可以判處無期徒刑，像日本和德國最高是 10 年有期徒刑，目前臺灣的電信詐欺最高本刑是七年。

對於很多委員提出的修法主張，之前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應該不需要修法，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這麼多委員提案、連署，本席相信大家這麼做是希望對這樣的風氣能夠有遏阻作用，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在這樣的輿論和期待之下，為什麼部長和法務部的看法是認為暫時不需要？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社會的期待，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另外，因為委員的要求，所以我們也研究了其他國家的立法例，關於這個制度，我們也希望看看別的國家是怎麼做

的。其實我們的法定刑和國外相比並沒有比較輕，例如……

許委員淑華：次長，對不起，本席要先打斷你的話，我們當然要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但是事實上其他國家的詐騙狀況沒有臺灣如此嚴重，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們雖然要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但是最後還是應該以國內的實際狀況，做為我們主要的立法精神才對。

邢次長泰釗：是。如果不比較外國立法例的話，我們就國內相關的條文來看，委員是……

許委員淑華：本席不是要請你報告這些，本席的意思是說，這麼多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也有很多委員連署，代表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讓這部分的刑責、罰則都可以提高。因為部長之前表示過，他覺得沒有修法的需要，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為什麼你們認為沒有修法的必要？今天雖然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但事實上內容大同小異，就你們的立場來說，你們是否支持？

邢次長泰釗：因為我們上午有把本部的一些研究心得向大家報告，包括立法上一些法令的刑度比較，所以現在我就長話短說。因為依照現在的一罪一罰、數罪併罰的結果，我們的刑度已經不會過輕，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刑度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採一罪一罰的話，最高可以到 30 年。而且如果他的所得利益超過最高額的時候，依照我們刑法第五十八條，還可以酌量再加重罰金刑，這個部分的刑度已經很重了。如果是法院量刑過輕的話，我們檢察官……

許委員淑華：麻煩你找出這種重判的實例給本席，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一般是一年到兩年，三年以上的案件現在倒是不多啦！現在判三年以上的只有一位。

許委員淑華：是嘛！這麼多委員提案，大家的目的是要修正這個部分，我們當然知道現有的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問題是整個裁示過程不可能得到民眾期待的結論，所以委員們才會提出需要修法的看法，如果既有的規定已經可以做到的話，今天立法委員為什麼要提出這麼多修正案呢？

邢次長泰釗：委員您的意思是認為判刑判的太輕嗎？要不要請司法院的……

許委員淑華：不用，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雖然你剛剛說我們現在可以一罪一罰，最高可以到 30 年，可是本席請你舉例時，你也只能告訴我們一個例子，這代表什麼意義？你們告訴本席現在沒有修法的必要，因為現有的法規、制度其實已經可以罰到 30 年，可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實例嘛！難道沒有檢討的必要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進一步說明，對於這部分，如果是一罪一罰的話，將來可以經由定執行刑，最高可以定 30 年，這部分我們也發現實務上……

許委員淑華：很多委員提出的修法內容，和現在的規定其實沒有差很多，大概都是三年。所以我們應該回歸到基準點，就是我們希望回應社會的期待，也希望國際上對我們臺灣的看法是正面的，當然，有時外界不一定會認為直接把刑罰定高就會有一定的遏阻作用，但是本席覺得，現在有這麼多委員代表民意提出修正案，其實大家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讓法務部參考。

林司長邦樑：是，現在的規定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就我們整體的刑度來看，其實這個法定刑已經算是比較高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法院的量刑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指數的，似乎是有偏輕的情形，如果檢察官認為法院的量刑偏輕的話，我們當然會監督法院的判決……

許委員淑華：對啦！那個是量刑輕重的問題，必須達到一罪一罰的程度，不管是兩案、三案，這樣總結的刑度才會比較重。

林司長邦樑：是，沒錯。

許委員淑華：但是如果只是單一案件就不是這樣了，所以很多委員認為有必要針對單一案件的部分先提高刑責。

林司長邦樑：也就是說，在財產犯罪的罪章裡面，應該是要做一個綜合的觀察，那……

許委員淑華：好啦！你們不需要再告訴本席這些過程，以及過去是怎麼處理的，針對現在很多委員提出來的這些修正案，你們的見解是什麼？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本席剛才說過，這麼多的委員提案、連署，他們代表的是很多民意的期待，包括輿論、社會的氛圍，大家都希望臺灣能夠採取一個更正向的措施，這樣才可以表現在國際形象上。

林司長邦樑：對，確實是如委員剛剛所提的，沒有錯，對民眾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但是就我們整體法律來看的話，基本上我們是覺得目前沒有修法的必要，主要的重點應該還是剛剛所提的，就是法院量刑的部分，這部分似乎和大家的認知比較不一樣。

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對所屬的檢察署提示過，也就是說，對於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我們已經有請所屬檢察署的檢察官……

許委員淑華：這一點本席不同意，不是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我們才需要特別去看待，每一件案子都應該一樣，只要是詐騙，不管是大、是小，或人數是多、是少，都必須受到一定的譴責，包括我們國家的規範和罰則規定，不應該因為社會輿論的壓力而給予個案對待。

林司長邦樑：是，當然。

許委員淑華：好啦！這件事情本席就不再說了，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們，現在有這麼多委員提案，這是因為很多人都認為臺灣走到這個階段有必要再做提升。另外，之前本席有看到新聞報導，法務部已經掌握了 173 個詐騙據點，你們接下來要怎麼進一步緝查呢？

邢次長泰釗：這部分請國兩司陳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第一線當然是由警調主導，他們掌握了線索，也在積極追查，另外他們也會和檢察署的檢察官聯繫，看要怎麼偵辦這個案件。至於海外取證的部分，這部分就要透過司法互助……

許委員淑華：之前提到 52 名台灣人在土耳其被抓，現在處理的方式跟肯亞案模式是一樣的嗎？

陳司長文琪：土耳其案目前還在那裡處理中，而這幾天是由我們的駐外單位法務秘書過去那裡處理，包括大使也過去那裡了，基本上，第一步就是先蒐集事證及資訊，了解案情、涉案人員、被害人及證據等……

許委員淑華：會不會如同肯亞案，沒有屬地原則的話，我們就可以直接把他們帶回來台灣，還是我們現在處於不知情的狀況？

陳司長文琪：外交部已經向土耳其政府表達希望能夠帶回台灣籍涉嫌人，但是要看土耳其那邊是否已展開調查及司法程序，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先尊重他們的程序，俟其程序完結之後，才會有

人員遣返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案件還是跟之前發生的國際案件是一樣的，而我也希望能夠趕快有一個進度出來，不光是等人家去調查，除此之外，就像當時的肯亞案，我們也都是很積極的去處理、關心，所以希望你們趕快有一個進度來向立法院做個報告。

再來，警政署在週一行政院治安會報當中特別提到詐欺案的破獲率高達 91%，然媒體報導林閣揆是不信的，其實不只院長不信，很多民眾也不相信，特別是詐欺案的部分，請教副局長，這個數字是如何統計出來的？為何處理電信詐欺的困難度這麼高，而且破獲率也是很低的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發生的數目以及我們破獲的數據算出來是 91%，此外，這是今年 1 至 5 月份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現在詐騙集團機房轉換的速度很快，目前我們是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做為依據，即警方必須把相關的流程全部跑完後才能去抓所謂的來源，是這樣子的嗎？

紀副局長明謀：是。

許委員淑華：在你們偵辦的過程中，相關的權限或是速度上，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嗎？比方說查緝的過程中，因為權限受到阻礙，導致整個偵辦的過程中受到很多限制，甚至有可能查到的時候，機房已經轉移了。

紀副局長明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現在我們在調閱通聯的部分需要經過地檢署檢察官同意，所以在速度上會趕不上詐欺集團換電話的速度，這是我們現在碰到的一個瓶頸。

許委員淑華：所以怎麼做可以加速你們破案的速度？有什麼需要我們幫你們爭取的嗎？

紀副局長明謀：本人認為，調閱通聯是一個偵查手段，而且是必要的，因為可以分析整個內涵，而且這是要跟速度競賽的，所以我們希望在調取通聯資料紀錄的部分，能夠儘快授權警察機關來做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明白了，我們會再研究一下，看看如何協助警方可以更快速的破案。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很多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五，就是加重刑責的部分，而法務部認為這部分沒有修改的必要。從歷年詐欺案件的統計數據來看，當刑度達到一定程度後再加重刑責，並不會達到嚇阻的作用，關於這點，次長同意吧？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同意。

尤委員美女：從歷年詐欺案件的統計數據來看，關於地檢署偵查案件終結數字，從民國 94 年開始，詐欺案件數目逐年不斷上升，到了 98 年，件數達 7 萬多件，那時整個社會真的是陷於詐欺案的恐慌當中，而當時政府採取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行政措施，包括 94 年 5 月通過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即銀行對於存款帳戶應該要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而且對於疑似不法或是顯屬異常交易的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在 95 年 4 月也根據此一銀行法的規定訂定了存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在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通報後銀行就可以有明確的法規依據，予以即時的監控、暫停帳戶的交易、避免受害人去匯款等，也就是因為有這些法律的修改及行政上的措施，從源頭加以管制，才有可能讓詐欺案件予以嚇阻，而不是去增加刑度。換言之，增加刑度是無法嚇阻的，次長同意吧？

邢次長泰釗：百分之百同意。

尤委員美女：在 97 年至 99 年之間，其實詐欺案件數是相當高的，監察院那時也發揮了威力，提出了 4 份調查報告，包括 98 年 8 月糾正金管會；98 年 9 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調查單位；98 年 10 月糾正 NCC、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98 年 11 月糾正政府情治、檢調及警政單位等。同時要求這些的單位必須有更強橫向協力、協助及協調的義務，然後要有即時訊息的通報、彙整，還有警示帳戶的核對、加強內部員工訓練，並且把這些事項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的項目之一，也就是用以上的方式來防制詐欺案件數的攀升。

除了以上的措施，還有 165 防詐騙專線，在此要對警政署 165 防詐騙專線給予很大的肯定，即使到今天，只要隨時有新的詐騙手法出來，每個人都可以在手機上收到相關的警訊，包括最近新的詐騙手法是什麼等，若民眾發現有奇怪的情況，也可以撥打 165，然後他們是 24 小時接聽，而且態度非常良好，然後也會告訴民眾這可能是詐騙或是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就是透過這樣的行政措施，讓人民提高警覺、讓人民不會變成受害者，而不是用刑法去加重刑度來加以嚇阻，因為那是沒有用的，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是。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因為如此，詐欺案件數從 7 萬 4,000 件逐年下降，到現在則是剩下 3 萬多件，從趨勢圖來看，真的有明顯的下降，而法務部今天的報告也指出，不應以加重刑責的方式處理，而是應從源頭加以管制，但這又牽涉到不加重刑責，又如何達到威嚇的效果呢？事實上，103 年已經把電信詐欺的部分加重刑度了，但 103 年詐欺案件數並沒有明顯的下降，甚至還有微幅的上升，表示即使加重刑責，還是不能發揮威嚇的作用。事實上，加重刑責還可能會造成這與其他案件之間刑度上的失衡，這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有提到。

另外，使用刑責是希望可以達到威嚇的目的，而現在的刑事政策，包括監獄政策，把人抓去關的目的就是要讓其悔悟，經矯正之後能夠重回社會，但刑度愈重、關得愈久，與社會的隔離愈大，而且現在監獄人滿為患，有時就會變成「小尾的進去、大尾的出來」，即原來屬於幼稚園的層級，進去後在裡面學習各種精進的手法，出來後可能就是大學或是研究所的層級了。

因此，光是加重刑責是沒有用的，而委員提議加重刑責的目的，是因為在肯亞案一連串的案子中，刑度要達 3 年以上，才能視為國內的犯罪，不然就沒有辦法有所連結。而你們的報告也提到，這些犯罪其實還是可以處理的，像有的案件領款地是在台灣，表示結果地也在台灣。在此我要打臉你們，肯亞案發生的時候，在法務部第一次對媒體發表聲明時，一直提到台灣沒有任何連結因素，台灣是不能管的，所有被害者都是在中國，整個犯罪事實完全是依照中國公安給的犯罪事實來發言，這跟今天所寫的報告又不一樣，可是第一，這是中華民國的人民，依國際慣例，國民主權在我們，所以當然就要送回來給我們管轄；第二，既然領款地大部分都在台灣

，當然就有連結因素，即我們是有管轄權的，但你們卻一直對外表示，所有受害者都是在中國，台灣沒有受害者，所以台灣不能管，雖然這是前朝政府的事情，但是希望各位在將來有多少證據對外說多少話的時候，請你們不要隨著別人，尤其是不要隨著中國去歪曲事實，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怎能說這些人全部都是詐騙集團呢？

邢次長泰釗：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直說他們沒有提供你們任何的證據，所以你們憑什麼說這些人是詐騙集團呢？

另外，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在加重詐欺既遂案件中，以行為人擔任的角色來做區分，你們將其分為 7 類，這 7 類裡面第一類是最嚴重的詐騙集團首腦或出資者；第二類是車手或是提款者；第三類車手團負責人；第四類是蒐集帳戶者；第五類是機房打雜人員；第六類是機房資訊技術人員；第七類是機房電信詐騙人員；可見每個人扮演的角色不一樣，甚至裡面還有一些是因為自己被詐騙了，後來又被迫從事詐欺的人，所以不同的類型擔任不同的職位，在加上有的是被害者轉為加害者，這些在刑度是否應有所不同？

邢次長泰釗：是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把這些全部都說成是詐騙集團，都應該判重罪，但是因法律規定得太輕，變成都是在縱放這些所謂的詐欺犯，以上是你們法務部對外的說詞。事實上，在你們自己的統計資料中，都已經把這些犯罪類型分析得如此細膩，裡面有很多不同的類型，不同的類型本來就應該承擔不同的責任、負擔不同的刑責，怎麼能把這些人都認為是首腦或是大壞蛋呢？然後你們就以非常簡化的方式來對外說明，造成全民一直誤解，台灣就是在縱放這些詐欺集團的詐欺犯，然後每位被判的刑都很輕。

而且據你們的統計，在這 7 類當中，人數最多的是車手，這些車手根本就不是首腦或是主使者，甚至他們可能連主使者是誰也不知道，他們只是下面的小螺絲，當初可能只是去求職，然後人家告訴他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工作就是負責打電話，他可能只知道這些事情，而這些人全部都要判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嗎？不對吧！因為參與程度的不同，或是由被害者轉成加害者，所以不同類型當然要有不同的刑責，而不是一味的加重，而且也不是當事件發生的時候，用非常簡化的話語去讓社會誤導所有的詐欺，尤其是電信詐欺犯，台灣的刑度太輕，所以都是在縱放他們，造成社會一直以為我們法律處罰得太輕，也造成多位立委為了迎合民意，所以提出加重刑責的法案。

總之，這樣的錯誤在肯亞案發生的時候，給了外界錯誤的引導，所以以後類似的事件發生時，請你們有多少證據講多少話，也請你們用精準的話語來對社會說明。還有，誠如徐國勇委員所言，雖然偵查不公開，但檢察官、檢察署經常把案件事實、筆錄洩露出來，因此，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去把這些洩露的人找出來，然後予以究責，不能含糊籠統的只做到有可能是誰做的，也就是把責任全部推給別人，就像我是軍人，槍在我的手中，我就有義務保管，若槍流出去了，不能有任何的藉口，比方說這可能是睡覺時被拿走的。本席認為，這麼嚴重的洩密案，希望你們務必把洩密者找出來並究責，也就是屆時請提供懲處名單給我們。謝謝。

邢次長泰釗：好的。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聽到多位委員，特別不是唸法律的委員，從一個人民的角度來看電信詐欺案的猖獗，所以不管是要求提高刑度、不管是量刑過輕，做為一個法律人，我是感同身受。事實上，我發現了一個矛盾的現象，就是百分之八十幾的民眾是不相信司法的，但卻相信將刑度的提高交給不相信的司法，然後就能夠解決問題，我不曉得這是屬於哪一種矛盾的情境。

本席擔任律師 30 幾年，現在轉任立委，今天看到這樣類似的法案，而且提案委員有些是我同黨的委員，再加上方才的詢答中，也有同黨的委員提出類似的看法，就是人民沒有辦法感受到，即不提高刑度、毫無作為的狀況依舊，所以一定要有一定的作為出來才行，對此，法務部表示，提高刑度對於遏止這樣的詐欺案是沒有必然的關連，所以他們表示反對。不過，我們到底要期待什麼呢？即刑度和詐欺案的遏止沒有必然的關連，所以到底有什麼對詐欺案的遏止或是對類似犯罪的防制是有必然的關連？就電信詐欺案而已，我們當然可以去談之前監察院做的幾份調查報告及糾正案，要求相關部門要有更強的一個橫向協力、強力的協調、即時訊息的通報、就警訊帳戶各部門要進行核對、加強對內部員工的訓練、將這些事項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之一，像這樣種種的要求，顯示出一件事情，真正的重點在於對證據的掌握、對查緝的成效，次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顧委員立雄：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個導向，讓其有一個有效的查緝，然後讓證據能夠確鑿，到了法院沒有辦法因為證據不夠而獲致無罪的判決，所以在討論司法信賴度提升時，一方面我看到段委員為了謝清志案、邱義仁案，看到徐國勇委員為了蔡總統案質疑有關起訴之後雖獲判無罪但檢察官沒有責任或是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沒有辦法得到落實，而且也沒有辦法對任何人究責。另外一方面又對於相關詐欺案的猖獗，尤其境外的部分，感到我們應該透過立法方式來做一點什麼事情才行，可是現在只看到你還有我在內，反對這樣刑度的調整，所以結論就是，人民就是對司法不信賴，人民認為司法無所作為，但人民又相信司法透過這樣的刑度提高，一定會有所作為，我真的不知我們要在這個漩渦打轉多久。

對此，我提出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我們一再說的，課責再課責，這個課責的要求就是反映在今天段宜康委員為何要以這麼大的嗓門，雖然他向來都是這麼大的嗓門，喊出人民對於這樣最後判決無罪的案子中檢察官到底有沒有什麼責任要負呢？所以我要的就是說，不管是警察或是檢察官，應該要有更強有力的橫向協調、更即時的訊息通報，應該要在第一時間要能夠拿到所有應該拿到的相關資料，不管有再多的困難，不管是在境外或是境內，但最終我們總是要對那些能夠認真辦案的檢察官予以好好的嘉獎，對於沒有能夠認真辦案的檢察官，要予以重重的懲罰，所以今天段委員提到，像這樣的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到底有沒有辦法能夠真正提升檢察官的辦案品質，讓所謂認真辦案、能夠真正拿到充足證據再加以起訴、讓人民看到一個可以信賴的司法、讓人民看到不是只有單純的提高刑度，而是一個有效的追訴犯罪，請問這樣一

個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能夠辦得到嗎？

邢次長泰釗：不瞞委員，委員長期也在辦理司法實務，而且卓有聲譽，就我在基層辦案的經驗，那個考評要點的確沒有辦法反映全部的真實狀況，比方說辦貪瀆案件，辦的檢察官一定成績比較差，但有時貪瀆案件辦起來也是曠日廢時的，時間一拖，久了之後要反映到成績上，有時也不是那麼的精準，因此，這的確沒有辦法完全反映出辦案的品質，在管考上的確有其盲點，比方說檢察官的辦案成績可以打到 90 幾分，可是如果算入貪瀆案件的話，分數就沒有那麼高了；如果再算入圖利案件的話，以前是百分之三十幾的確定率，這幾年似乎有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幾，所以某一個點、某一個面的計算又不一樣了。換言之，如何真實反映出來的確很困難，不過，鼓勵認真辦案的檢察官，讓其能夠出頭，這部分我們百分之百認同。

顧委員立雄：所以要讓整個司法信賴提升，要讓好的檢察官出頭的一個方法，就是用數字上的零點一在計算所謂辦案的維持率或結案率之外，真正要考量的就是他起訴的每個案子，你都要一路追蹤到底，最後該他要究責的當年度，要不給其大大的褒揚，要不給其重重的懲罰，舉個例子來說，起訴是貪污、違背職務收賄罪，最後卻辦成了偽造文書罪，甚至一開始聲請羈押，最後反映出來的雖然是有罪，但只判 5 個月，可是起訴時求刑 20 年，像這樣的辦案品質並沒有辦法反映在這個實施要點上。本席認為，像這樣的檢察官是一位惡劣的檢察官，更不要說起訴時重重的求刑 20 年，最後獲判無罪的案子，所以這絕對不是劃成單一的、小小的 1 分或 0.1 分的問題，而是你們在數字之外，更要有質量的考查。

延續上次我所提到的，你用專組來偵辦重大案件，然後是連帶負責、一路速偵到底，最後就是要去考核其最後的成績，基本上，這樣要的是你們要得到法官的認同，法官認同你辦案的結果，跟你起訴當時所要求刑的罪名最一致的，這個才值得嘉獎，反之，若與起訴當時的罪名差異太大，那就不值得嘉獎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召開全體檢察官會議，好好討論什麼是認真的檢察官、什麼是怠惰的檢察官，這一件事情在有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之下，質的部分才能夠有效的提升，才讓大家能夠接受，而且這要透過一個外部委員的加入，來評斷每一個辦案的結果，從質上面來說是值得來認定的，我認為這樣才能耳目一新。

換言之，如果仍然維持所謂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都在那個 0.1 或 0.2 分中計較，而辦案最後的結果是在好幾年之後，甚至依據這個要點的規定，似乎是必須要不起訴之後，所以如果經過再議發回而再起訴，這是要被扣分的，這樣一種反向的操作，而不是正向的操作，就是最後還是有一個人要起訴，而那個人最後一以貫之的都得到起訴犯罪事實的認定、罪名的認定，這時檢察官當然值得更好的嘉獎，而且這個嘉獎不是給他 0.1 分或 1 分，而是更高，反之，假如達不到的話，也不是只扣 0.1 分或 1 分而已。

另外，關於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先不談個案，我只是要告訴次長，我在擔任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時，2009 年 3 月至 7 月我曾找了 2 位研究生去側錄相關電子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結果發現這種情況非常的猖獗，後來我將這個結果發函給所有的單位，包括違反相關規定的海巡署、調查局及各個警察局，最後在 2009 年 12 月我又做了 1 個月時間的側錄，情況改善很多，我只是從民間的立場做了這個動作，但檢察署做了什麼？檢察署面對每天這些違反偵查不公

開的情況，他們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拿到了警方的蒐證錄影帶予以公然的播放，違反了兒少相關保護的法令了，卻一再的播放，照理檢察署根據刑事訴訟法應該要主動偵辦，但你們主動偵辦了什麼？我有要求法務部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即歷來違反偵查不公開涉有刑責的案件只有 22 件，行政究責的案件只有 4 件，而且上述 22 件中，不起訴的有 9 件、提起公訴 6 件、聲請簡易判決 2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的 1 件。

基本上，我們民間這樣子做是沒有辦法抓到這是法警在洩露、檢察事務官在洩露或是警察在洩露，即使我知道是警察在洩露，也不知道是哪位警察在洩露，但檢察官是有公權力的，就算檢察官沒有辦法抓到，也可以透過行政究責的方式發函給各單位，要求他們檢討改進，我認為這是可以大家通力來做的，不然今天談偵查不公開、談 20 年、30 年不會有任何好的結果，換言之，只要發揮一點點檢察官的力量，就足以遏止現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上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惡質現象，而這個源頭在於有權的有權責，就是警察或是相關有權責人員的洩露，對於這樣洩露，我不曉得民眾的感覺是如何，但對於唸法律的我來說，一直以來我是相當的憤怒，特別是小燈泡的事件中，告訴代理人發表了一篇聲明說，對於相關所有偵辦的內容，他們都不清楚，未料 1 個小時之後就予以起訴，而媒體也刊登了所有相關偵查的過程及內容，像這樣的狀況，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的檢察署做過任何的檢討，今天徐國勇委員是因為蔡總統的案子，所以拿出來討論，但我看到的不是這樣的案件，而是所有那些在媒體上先被抹黑一頓之後，過了五、六年之後判了無罪，但沒有人會知道這些被告的心聲，關於這部分，我期待部長、次長、司長就這部分，包括方才檢察官的考評以及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好好想一想，看看能有什麼樣的作為，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可能會酌延一些時間。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A、

鑒於偵查不公開係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與安全，此乃刑事訴訟法要求被告受無罪推定之具體落實，法務部亦定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範。

惟觀諸現行實務，常見偵查中案件之資訊披露於媒體、被告於偵查庭上所為證述被大肆報導之事件。從小燈泡事件中更可發現，告訴代理人於 5 月 23 日下午的偵查庭上詢問是否有預計起訴的時間，檢察官告知還不明確，未料一小時後，網路媒體就大篇幅刊登『偵查終結，予以起訴』，包括兇嫌如何下刀等案件細節，家屬及告訴代理人均無法自偵查過程得知，媒體卻知之甚詳。綜上可知，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未完全落實。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現行檢警人員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專案調查報告，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於二週內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B、

近年電信詐騙犯罪層出不窮，犯案集團有跨越兩岸協同犯罪的趨勢，突顯兩岸司法合作遏制犯罪的重要性。據了解，兩岸在 520 後，我方去函大陸的文件多是有去無回。顯示兩岸司法互助有停頓跡象，為有效嚇阻詐騙集團漫延，共同打擊犯罪，爰要求法務部協調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一周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並提出解決方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林為洲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A 案有無異議？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顧立雄委員的提案，其實台灣媒體辦案的情況非常的嚴重，不只是小燈泡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所以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其實還有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甚至手機影片上傳案發現場，這些都是快速在流傳，在偵辦上對被害人來說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再來，相關訊息大量流傳之後，也會造成社會的恐慌，所以希望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對於這件事情能夠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報告委員，剛剛我們司長說兩週的時間稍微趕了一點，如果改成兩個月，能不能接受？

林司長邦樑：因為依照提案內容是包括「警」，範圍相當的廣，可否不要匡時間？如果要匡時間，是不是能夠再延長？

主席：因為這個會期是延長到 7 月 15 日，所以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下會期可能又會有其他不同的事情。

邢次長泰釗：另外，提案上寫的是「現行」，請問這個「現行」是從什麼時間到什麼時間？

顧委員立雄：對於要做怎樣一個專案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本來還想要寫得更詳細，這裡已經簡略了。我的意思是我要看到你們想達成的目標，你們對於現行作法要檢討有什麼問題，你們覺得未來可以做什麼？很簡單，我就是兩個原則，現行你們認為做得好，還是不好？如果覺得做得很好，我們就繼續說，看看你們到底做得有多好，我看在座大概沒有一個人認為你們做得好，明明違反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違反偵查不公開，這可以行政究責，事實上的成果很差。如果你們覺得好，告訴我好在哪裡；如果覺得不好，不好的原因在哪裡？剛剛次長也提到，根據刑訴法你們可以主動偵辦，現行你們有沒有偵辦？你們說要進行側錄，我以前也做過側錄，隨便側錄半年，就有一大堆案件可以追究，但我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把人找來問到底是誰違反。如果你們對現行不滿意，準備要怎麼做？我的意思是你們針對現在的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未來打算怎麼做？所以我希望至少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今天是 6 月 2 日，如果給你們 1 個月，就是 7 月 2 日嘛！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要我們針對現在的制度做檢討，至於提案中的「現行」不是講從多少期間到多少期間，而是制度面，是嗎？

顧委員立雄：我上次跟你們要資料，你們給我一個各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涉有刑責的資料，當時你們也沒有跟我考究時間，就可以抓住說有 22 件，行政究責的有 4 件。我相信你們那裡會有相關資料，如果真的要論，就是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但我沒有設一定的時間，你們就去抓。就我瞭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司法院訂的，你們早先也有訂定，所以你們要抓一個什麼時間，我其實沒有太大意見，你們就去抓到現在為止，有關大家都認為滿誇張的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有沒有進行調查？我的重點是要看你們覺得這個調查結果是不是合乎大家對你們應有的期待？對於這樣的期待你們滿不滿意？如果不滿意，你們打算未來怎麼做？我不是單純要看你們辦了幾件，這沒有意義。

主席：要檢討現有制度有沒有什麼問題。

邢次長泰釗：針對「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部分，我們的承辦司希望能不能給我們更大的寫作空間，這一段暫時不列進去？

顧委員立雄：你要拿掉「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也可以，但是如果你們的專案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讓我滿意，我們大家就走著瞧。

邢次長泰釗：當然，謝謝。

主席：提案 A 第三段的「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等字刪除，並將「於二週內」改為「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提案 B，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琪：我們瞭解委員是關心這段期間兩岸在司法合作上是否有中斷或停頓現象，由於這是特別限於兩岸之間的聯繫，跟外交部應該沒有關係，外交部並未涉及跟大陸的聯繫，所以外交部是否不必列進來？在協議執行單位部分，還包括司法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調查局，另外有些司法合作項目，譬如文書送達是由海基會執行，所以如果要比較完整的資訊，是否將刑事局、調查局、海基會也列進來？

其次，因為法務部要花時間彙整，一週的時間我們可能沒有把握，可否放寬期限為兩週？此外，提案中的「近月來」，不知道委員要我們蒐集資訊的期間是不是指最近這個月的 5 月份，還是指多久期間？關於司法互助往返情形，是否可以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這當然包括各項合作，文書送達、人員遣返、調查取證都包括在內。

許委員毓仁：我對陳司長所說的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針對電信詐欺案，我關心的是兩岸司法互助在 520 之後的溝通管道是否還有暢通；另外就是大馬案、肯亞案的偵辦狀況在 520 後這個球是不是又掉了，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你們要就此提出一個報告，不能就把這個東西放在那裡，以後中國大陸就變成台灣國際詐欺案的收容所，所有國際詐欺案的嫌犯都送到中國大陸去。中美洲還有很多點要爆出來，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就準備接招，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中美洲這些點很快就爆出來，按照 SOP，一樣都是送到中國。

我還要增加一個，就是法務部要提出對於電信詐欺組織犯罪的處理辦法，因為這是組織犯罪

，不是個案，這些組織犯罪在台灣的校園內開始滲透，他們用度假打工名義吸收台灣學生，這些學生畢業後如果在台灣找不到工作，他就給你機票、給你食宿、給你薪水，到國外的東歐、中東、非洲去做組織犯罪，所以我要增加一個對於電信組織犯罪的相關追緝辦法。如果二週的時間不夠，可以延長到一個月，這沒有問題，重點是你們要好好正視，因為中美洲還有好幾個點要爆，依照 SOP 都是直接送大陸，我看到時候法務部是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大家對於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邢次長泰釗：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努力去做，現在的問題是關於組織犯罪部分有些資料並不是很明確，因為有些在境外，如果要做很翔實的報告恐怕有點困難。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境外部分不好掌握，但他們怎麼吸收台灣人從台灣送過去？這些人總是從台灣出去的吧？如果他們在台灣吸收台灣人的第一現場你們抓不到，到海外去之後，那些點你們目前都掌握不到呀！

主席：許委員你現在講的變成兩個主題，所以我看我們先處理 B 案。

許委員毓仁：沒問題，這部分我另外再提一個案子好了。

主席：本案將「法務部協調外交部」中的「外交部」刪除，再加上「海基會」，改為「法務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陸委會、海基會等相關單位，一個月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司長文琪：針對「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這部分，以剛才的內容而言，是否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

主席：是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的文件往返情形，還是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

陳司長文琪：「關於司法互助請求之往返情形」，就是我們請求他們，他們回復的意思。我想還是改成「請求及回復情形」好了，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就是改成「關於司法互助之請求及回復情形」，陸委會有什麼意見？

周副處長鳴瑞：如果不是法務部請求的往返情形，包含大量的法院跟檢察機關之間的判決書，這不是委員要的東西？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希望關注在電信詐欺案，因為這是過去三個月之內頻繁發生的，目前問題延宕在那裡，之後還有可能繼續發生。陳司長，如果有什麼困難，你可以提出來，剛才我思考這件事，我覺得兩岸司法互助這個題目太大了，只要關於電信詐欺案就好了，這也是目前國人關注的，如有什麼困難，請你說明。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電信詐騙，會特別針對那幾個個案，現在處理中的主要是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是不是就針對這兩案？如果是這兩案，大致就是 4 月開始到現在這段期間的處理情形。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我還是希望 focus 在電信詐欺案，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是因為沒有進展嗎？

顧委員立雄：你要的是大馬及肯亞的部分嗎？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這就是電信詐欺案。目前來講，過去一個月以來，大概就是肯亞案、大馬案，還有最新的案

子就是土耳其案。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針對肯亞、馬來西亞、土耳其，我們就針對這三案的處理情形及與大陸互動處理情形。

主席：就是兩岸司法互助請求往返處理情形。提案 B 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處理的臨時提案 A 案提案委員增列蔡委員易餘。

請林委員俊憲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次長第一次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以後常常有機會見面。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還請委員多指導。

林委員為洲：今天主要審查刑法修正案，希望加重集團電信詐欺犯罪行為的刑責，提案版本非常多。我從早上所有委員的質詢以及法務部相關官員的回答中，得出一些感想，分為兩種：一是反對，認為不宜因為詐騙集團犯罪泛濫而用加重相關刑法的手段以遏止這類泛濫的犯罪行為。法務部的立場也認為這不是好的方法。理由當然很多，包括它不是有效的方法、可能會讓法律刑責發生不平衡的狀況，不符合比率原則種種。我觀察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愈是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修法，包括委員之中分成兩種，官員也是統一口徑，包括一開始司法院與法務部的立場與態度大概都相當一致，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至於委員也分為兩種，一種是認為它不是一個好的方式，不應該因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提出這樣的方法，而且愈是專業的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應該修法；但是也有其他委員認為應該要修法。所以這個現象到底是什麼意義？

我想民眾對於司法官、檢察官、法官的信任度一直很低，也就是說，他們讓民眾很難以信任。按照民調顯現的結果來看，在所有的行業裡面，廣義的法官包括檢察官在內，讓人民的信任度居然是最後一名，我們現在可能很習慣了，因為好多年來都是這樣。但如果比較其他國家就會發現，這是很特別的現象，即使是和戒嚴時期相比也沒有這麼糟糕，雖然那時候是威權時期，照理說司法可能比較不公，比較容易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但以前不會這樣，以前司法官受到人民信任的比率也比現在還要高。現在我們已經民主化了，與其他民主國家比，包括美國、日本也不會這樣。有人說因為民主化，大鳴大放，媒體發達，所以民粹主義，民主化可能會衍生這樣的副作用。但其他民主國家並不會這樣，司法官被信任的比率還是滿高的；比起其他行業，司法官竟然是被人民所信任的行業別裡面排在最後一名，有 80%是不信任的，倒數第二名就是政治人物，我們是難兄難弟。

我覺得民眾對於政治人物、立法委員的信任度不高是滿正常的，因為政治有攻防、藍綠、意

識形態，所以政治上要被民眾信任的滿意度不會太高，因為有一半的人不太信任立法委員，畢竟敵對雙方處在尖銳的對立面。但司法官就很特別，跟你們對立的是誰？是罪犯，而你們竟然不會贏！就人民來說，你們要打擊罪犯，不管是法官或是檢察官的打擊、針對的對象及工作的範圍是罪犯，是全民都唾棄不會喜歡的，你們沒有意識形態與政治判斷的問題，但信任度竟然這麼低？你們也真的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把它簡單化，誤認為是媒體或是民粹的關係。我剛剛已經舉例，如果是媒體的關係，其他媒體發達的國家並不會這樣；如果是民粹的關係，比我們更早民主化的國家也不是如此。

以國內的情況來看，其他的職業別都可以得到人民一定程度的信任，為何只有對司法人員的信任度這麼低？我們不能將其歸咎於網路發達、酸民很多、媒體嗜血，所以喜歡報導等等，這些邏輯與道理都沒有辦法來說服，就是因為這些因素造成司法官在人民心中的信任度那麼低。

接著我們看檢察官。有時候我會引用民眾的用詞，若有不禮貌的地方，請見諒！譬如恐龍司法官、檢察官，大概有兩種，就好比廣告詞「斯斯有兩種」一樣。一種是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的濫訴，偵辦時好像急功好利，雷聲大雨點小，起訴求刑 20 年，結果判刑下來變成無罪的、5 個月的，甚至是誣讞的都有。或許有其他的種種因素在背後，不管是政治或其他因素。濫訴的法官常常被叫做恐龍法官，這種法官讓當事人非常痛苦；濫訴是太過 aggressive、太衝了、太積極，不管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也許有其他因素。

另外一種更多的是檢察官無作為，大家期望他們有更強力的作為，但卻沒有。譬如從大馬回來的那些詐騙犯，回來之後就被放走了，沒有任何可以處置他們的工具，所以大部分被質疑的反而是這種的比較多，也就是認為你們不夠積極，有怠惰的嫌疑，或是武器用得不夠好，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結果。大家認為要解決問題，都應該將罪犯繩之以法，嚴格制裁，但你們卻做不到，所以我們就來幫你們修法，也才有今天法律提案。你們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不是很好的方法，所以責任在於你們，你們讓立法院的這些委員到底要怎麼做？國家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信任司法？立法院委員很認真提出各項修法，希望給你們更有威力的武器，但是你們認為這個武器給你們是沒有用的，拿在手上會不平衡，會超越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要一起想辦法，尤其是你們應該要擔負起這個責任，讓司法官重新獲得民眾的信任。如果現有的法律如你們所講的，夠了，不用再加重刑期，不用再訂出嚴刑峻法，更無須在亂世用重典，那麼請告訴我們，要做什麼才能讓民眾再次信任司法官，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

當然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用現有的法律讓檢察官更認真，所以要評鑑，這當然是方法之一，畢竟司法人員裡面也有很多不肖的司法人員，至於違法亂紀，那就不用講了，理當由法律來治裁，而會不會因為這樣官官相護，那又是另外一個文化的問題。因為執法人員也會犯法，犯了法之後回到他們自己的系統被偵查審判，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而不公平？甚至去通融不公平，造成監督不力，連評鑑也是官官相護，評鑑不實，以致無法互相監督？在司法獨立的大帽子之下沒有其他任何的機關單位包括立法院可以來監督司法單位，這個要怎麼解決？

最後，我要講個具體的案例，這幾天在本席選區新竹縣發生一件事，也就是一名性騷擾犯在一個月內犯了三次案，情節一次比一次還要嚴重，每次民眾都有報案，而且從第一次就知道是

哪個人，結果他竟還可以在一個月內犯三次？而且愈來愈嚴重。剛開始是騷擾，可能用手觸摸女性的某個部位，後來更嚴重一點，到第三次就出現暴力行為，只因被騷擾的女性用手隔開他，結果他就用暴力行為將被害人的頭打破。我要強調的是，一個月內他可以犯案三次！這不是因為找不到人，第一次犯案就被找到了，也到警察局做筆錄，但礙於他不是強制猥褻，只是騷擾，所以只能函送；他也不是現行犯，因為是事後報案被抓到的，也不是重罪、重犯，所以也沒有辦法羈押，達不到由檢察官申請羈押的階段。其實他一直都沒有到地檢，一直都在警察局函送，函送之後，人還是在外面再犯案，又再次到警察局，再函送，還是沒有去地檢，也沒有羈押、拘留，所以民眾就會認為這是什麼情形？我們知道他犯罪，第一次犯罪，按照法律就函送，沒有辦法羈押、拘留，但在這個當中他又再犯，結果還是沒有辦法處置他，一直犯到第三次，已經造成傷害，把被害人的頭都打破了，這就是民眾不信任司法的具體案例。

針對這個案子，我會將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法務部次長，你們要做報告，同時檢討辦案過程與辦案技巧，甚至是我們有所不足的法律。希望你們將檢討報告提供給本會委員。謝謝。

邢次長泰釗：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立委提案要求提高對詐欺犯刑度的修法，我已經看過貴部的書面報告，法務部反對提高詐欺犯刑責，理由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過，最主要的反對理由是，罪刑均衡原則。法務部表示，以目前一罪一罰來判刑就已經很重了。看到法務部的報告，我突然間想到一件事情，前幾天職棒在台南開打，請問次長有看棒球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俊憲：過去 27 年來，台灣職棒發生的打假球事件共有 5 次，從最早 1996 年的黑鷹、黑熊、黑鯨、黑米到黑象事件。你知道台灣這 5 次的假球事件，後來都用什麼罪來判刑？詐欺罪。這 5 次涉及打假球的教練、球員總共超過 100 人，其中有 84 人被起訴，但是沒有一個人因為打假球而坐牢，包括中華職棒聯盟及各隊的領隊都曾經表達判刑太輕，沒有嚇阻作用。他們認為只有繳交罰金就可以不用坐牢，等於變相鼓勵打假球。2010 年的黑象事件引起社會很大反彈，所以當時立法院有提出修法，修的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提高打假球的刑責，涉賭球員最高可以判 7 年，而且不得易科罰金，其中結夥、集體 3 人以上打假球者，最重可以判 10 年，而且這些打假球的罰金動輒幾千萬元。我舉個例子，在 2010 年黑象事件中，涉案的兄弟象隊有位日籍總教練。既是球隊總教練，當然可以調動球隊所有球員、下達戰術，結果這位總教練打假球，其涉案程度應該比球員嚴重幾十倍。被依詐欺罪起訴後發現，該位總教練總共涉及五場假球賽，於是一罪一罰罰了五個案件，次長知道這些案件是怎麼判的？每一案均判處三至五個月徒刑，緩刑四年，合併執行一年八個月。最後該位總教練繳了錢，屁股拍拍回日本去，沒事了！這就是一罪一罰！請問罰到什麼？最後也沒入監服刑。歷年來，因職棒打假球而被起訴的 84 人中，竟沒有任何人因為詐欺罪入獄！我認為打假球是很嚴重的詐欺行為，且打假球所獲得的不法利益驚人，卻只處以罰鍰？這當然繳得起，但我要問，這樣能遏阻打假球嗎？為了遏阻打假球歪風，

甚至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刑責，提高詐欺罪的刑度。以法務部所強調的罪刑平等原理來看，電信詐欺案的嚴重度不會輸給打假球吧？你們為什麼反對提高電信詐欺罪的罪刑？次長，打假球嚴不嚴重？

邢次長泰釗：當然嚴重。

林委員俊憲：當時還修法提高刑度，你知道嗎？

邢次長泰釗：這幾乎摧毀掉一項運動，所以當然嚴重。

林委員俊憲：當時曾修法提高刑責，為何現在我們要修法提高電信詐欺的刑責，你們卻反對？我想我們不用跟中國比，中國可以判詐欺無期徒刑，可是法律要自己跟自己比。

邢次長泰釗：棒球是我們的國球……

林委員俊憲：所以比電信詐欺嚴重？電信詐欺比較不嚴重？

邢次長泰釗：棒球是我們的國球，打假球侵犯到國家與民眾的榮耀，比較偏向社會法益。我們剛剛看過，打假球事件中強調強暴脅迫，至於詐欺，或許學法律的人比較拗口，財產……

林委員俊憲：我只是要提醒你，同時讓你知曉，當時為了遏阻打假球這種詐欺行為，我們提高刑度了。既然法務部一再強調現有法律採一罪一罰，那麼電信詐欺的一罪一罰要如何界定？以現在的科技來說，隨便發訊息給一萬人，然後騙到一百個人，請問這算幾條罪？是一個行為算一條詐欺罪，還是一名受害者算一條罪？一罪一罰到底要如何界定？未來科技會更進步，更可以避掉一罪一罰。次長也講不出來？

邢次長泰釗：依照委員所舉的例子來看，應該算是一罪……

林委員俊憲：那麼以後就用同樣方法，如此很快就可以發現，這些詐欺犯集團都很聰明，也很厲害，加上科技進步之快，而且每次只算一罪，想定他們的罪……我想這件事以後應該會有轉變。為什麼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最低？就是因為這些連續詐欺犯的所作所為，讓司法無法彰顯正義！法務部是執法單位，卻反對提高刑責，既是如此，那麼我引用邱部長的話，邱部長很清楚表達了法務部的態度。邱部長說：不考慮提高刑責修法，法務部不支持；但是會要求檢察官未來要提高具體求刑？

邢次長泰釗：是。

林委員俊憲：提高具體求刑並不具法律強制性，但對法院及法官之間卻存在著默契約束。既然你們反對修法，就請提出如何要求檢察官在起訴詐欺犯時提高具體求刑？你們總要有具體做法吧？否則就請贊成國會修法，提高刑責。為什麼立法委員要提高刑責？就是因為一而再、再而三看到詐欺犯無法經由法律得到應有的懲罰，故我們修法提高集體犯罪刑責為三年至十年，為何提高至三年？因為過去法官往往只判個幾個月，要不就一年，如此不是緩刑就是易科罰金。電信詐欺很少一個人完成，這是不可能的，都是集體犯罪，所以我們特別提高集體犯的刑罰為三至十年，目的就是要讓檢察官的起訴及未來法官判刑能夠很明確，因為最低本刑為三年，如此也就不會再出現易科罰金或緩刑的情況！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這些詐欺犯受罰，他們不只傷害受害者，還到全世界各地犯案，嚴重破壞國家名譽！請問臺灣法律何在？還被中國笑，說他們寧可把人抓回去，也不願意放回臺灣，因為回到臺灣就馬上放了！臺灣法律無法制裁這些人，實

在很丟臉！你們應該思考國會為什麼會提案修法？如果你們反對修法，那麼未來檢察官起訴時，希望真能做到部長所要求的，具體提高求刑，並與法院、法官間就電信詐欺形成默契，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特偵組的存廢，邱部長說上任首要工作是提振檢察官士氣，至於廢特偵組與否，以後再說！特偵組檢察官被形容成是政治鬥爭工具，是政治人物的打手，如果檢察官真成為工具，那麼問題是不是出在人？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這問題的答案是確定的，那當然就是出在人。

林委員德福：還是制度？

邢次長泰釗：刑事訴訟法乃立法院所通過的，一切也均依照法令來，相信大家都可以看到這點。也就是說，特偵組設立的制度及刑事訴訟法的依據，都是依照大院所制訂的法令而行。

林委員德福：特偵組檢察官是否亦為檢察體系內的一員？

邢次長泰釗：是。

林委員德福：既為一員，假設目前這些特偵組同仁真是工具、打手，那麼廢除特偵組後，請問這些人該如何安排？

邢次長泰釗：視其原單位為何，就回到原單位去。

林委員德福：會這樣安排？

邢次長泰釗：對，因為都是檢察官。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人會不會被貼上標籤？

邢次長泰釗：特偵組已經好幾屆了，現在好像是第五屆，都是我們基層裡很優秀的檢察官。

林委員德福：反之，如果這些人就是依法行事，那又該如何做才能讓特偵組同仁得到公平對待？社會大眾眼睛是雪亮的，會把這種操作看在眼裡。時代力量呼籲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除積極配合國會裁撤特偵組外，更要成立內部調查機制，以清查特偵組內的政治打手！如果特偵組同仁根本就沒違法，如此的調查機制，會不會就是在清算鬥爭特偵組同仁？

邢次長泰釗：檢察官起訴書類都必須送到法院給法官、律師及社會大眾公開檢視，所以我相信是經得起考驗的。

林委員德福：邱部長日前表示要清除司法敗類，若專門用來影射特偵組同仁，是否代表新政府對特偵組存廢已經下定見了？

邢次長泰釗：檢察官起訴書類都要送法院經過法官、律師及人民大眾的檢視，是公開的，所以他們會禁得起考驗，但是人民自有判斷，畢竟每個人對案件的處理都各有看法。

林委員德福：次長身為他們的長官，就一定要有肩膀，而我則很客觀看待這件事。不管怎麼樣這些

人都依法行政，若把他們過去所調查過的每一件案子都重新做檢視，這樣會不會讓人覺得是在清算、鬥爭特偵組同仁？會不會讓人有這種想法？次長，這問題要審慎答復，不能亂講。林司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檢察官是否在辦理特定案件時持特定立場，從而遭質疑其立場問題。在此向委員說明，基本上，檢察官辦事時心中只有法律，不會有其他考量，這點請委員放心。至於特偵組存廢問題，過去法務部曾在討論法院組織法時針對特偵組問題做過研議，尤其是特偵組所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案件，到底該向誰做再議？這樣的程序問題在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中並無相關規定，所以法務部曾研議，是不是在法院組織法中，調整現在隸屬於最高檢的特偵組審級？確實曾經做過這樣的考量，也特地在此向委員報告。針對特偵組是否仍隸屬最高檢，這點是可以有進一步考量的。剛才委員一再提到檢察官是否在辦案上遭質疑有特定立場？或因為有特定立場而被認為是工具？在此向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這種事！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人設定這樣的看法，而非我質疑。有人把特偵組同仁當作政治打手，司法的工具，但若特偵組同仁均客觀辦案，就這樣貼上標籤對他們公平嗎？不能因為政黨輪替了，就來給特偵組羅織、戴框架，再進行清算、鬥爭！我們已經經過三次的政黨輪替，從國民黨執政換成民進黨執政；又從民進黨執政換成國民黨；這次再從國民黨執政換成民進黨執政，所以對這些問題必須持平以待，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是否有特偵組存在？

林司長邦樑：有。

林委員德福：當時不也歷經政黨輪替，但特偵組留下了？所以無須在特偵組身上羅織罪名，設一個框架框在特偵組頭上，這點必須好好處理。法務部長邱太三星期一到立法院報告時提到，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出外就業一事已初步研擬方案，對於法務部的方案司法院是否有充分了解？審判體系的司法人員到底贊不贊同這類做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對法務部提案已有所瞭解，也會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所規劃對象是在監執行超過 3 個月、表現善良，而且所犯的罪名並非脫逃，一年內沒有違規紀錄的受刑人。從人性本惡的觀點出發，所謂人心隔肚皮，請問要怎麼判斷受刑人符合外出就業條件？可否請胡法官做闡述說明？

胡法官宜如：感謝委員垂詢。委員所指教的，確實都是可能發生的狀況，由於執行矯治乃法務部主管業務，原則上我們尊重法務部。

林委員德福：邢次長有何看法？

邢次長泰釗：該項業務非我所負責……

林委員德福：所以次長也不清楚。社會往往會出現偽善者，且讓人無法察覺，有時連審判程序中的司法人員也無法判斷，甚至可能在服刑期間把自己演得很善良，萬一讓這種人外出發生事故，請問誰要負責？我認為這是一個問題。屆時不要另找台階，又演出一次大轉彎，這件事應該要好好地應對、規劃，不要貿然實施，否則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與後遺症。就受刑人外出的中期

方案來看，法務部打算尋找讓受刑人外出工作的合作廠商，例如政府機關、國營企業，計畫承攬清掃、炊事、農務、畜牧、洗車、洗衣、加油、長照、足療等勞務工作，並請勞動部獎助聘用更生人的企業。請問受刑人能否馬上適應這些工作內容與環境？

邢次長泰釗：該項業務我不是很清楚。我在花蓮待過，我知道花蓮自強外役監也沒有圍牆，但那些受刑人都表現得相當不錯，違規的情形非常少，如果真可以外出工作，相信也會經過嚴格挑選，同時具有層次性，譬如在外役監表現不錯，因為外役監沒有圍牆，環境很好，相信委員去過，也知道這點。

林委員德福：我去過。

邢次長泰釗：如果外役監的人可以漸進式地出去工作，雖說人難免會有問題，卻也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現在一直把人關著，生產量自然也就少了，出去工作或許也有問題在，但如果問題少，且能夠產生比較好的效益，對受刑人來說也比較好，既能回饋社會，又可以生產，所以是可以考慮的。當然，前提是條件必須嚴格設定，也必須考量利弊得失。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受刑人的人數真的很多！像花蓮外役監的環境不錯，受刑人除在這裡服刑外，還可以外出從事一些農事、種植有機作物。未來法務部是不是鼓勵受刑人白天出外工作，晚上回監？當然前提是各方面的評比都要可以才行。像花蓮外役監這類的監所有沒有考量多設、多收容一些受刑人？有沒有地方設置？讓受刑人只要達成一定條件，就可以進入外役監服刑，這樣也算間接鼓勵他們，輔導他們出獄後的就業、工作？

邢次長泰釗：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不管對受刑人、對政府或對民間都好，所以我們也準備往這方向做。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有些問題存在，所以在設計上、在配套措施上都必須先做好，同時考核也必須更嚴格，將可能的後遺症減到最低，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花蓮外役監真的辦得不錯，甚至可以成為典範，既然能做得不錯，那麼不妨納入考量，由點線面慢慢擴張。我知道現在問題最嚴重的仍舊是毒品犯、煙毒犯。

邢次長泰釗：占了 48%。

林委員德福：這種人就是不斷回流，根本斷不了，回流率達七、八成，次長曾任典獄長，應該很清楚這點。

邢次長泰釗：現在國內監所中，煙毒犯占了 48%。

林委員德福：將近一半的比例，可見問題有多嚴重，也真的很頭痛。即使如此，政府還是得想辦法根絕，這樣才不會讓監所人滿為患。謝謝次長。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蔡委員易餘改提書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麗善、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永明、李委員彥秀、邱委員志偉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易餘、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本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級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本次審查為解決我國國人於海外電信詐騙案件多起，以致傷害我國於國際間之聲望，惟我國司法制度採一罪一罰，至多累計可判 20 年，對刑犯告懲處並非罪刑輕微。「加重懲處」或「亂世用重典」等說法，對於能否遏止詐欺猖獗之現象，尚有疑慮，針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修正也應多方考量後再審慎討論。

惟近日，我國駐土耳其代表於 5 月 30 日，接獲土耳其警方通報，共有 52 名我國籍詐騙嫌犯在土國西部城市伊茲米爾落網，基於我國司法制度之信任，詐騙嫌疑犯應遣返台灣審理，法務部亦協請外交部前往土耳其了解情況。本次事件滋事重大，本席為掌握此事進展，建請法務部提供土耳其詐騙案，掌握之最新資訊。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中央通訊社 5 月 31 日報導，52 名台灣人在土耳其涉嫌詐騙遭逮捕，法務部長邱太三今天表示，會積極爭取遣返。外交部指出，駐土耳其代表處昨天接獲土耳其警方通報，52 名台灣籍詐騙嫌疑人在土國西部城市伊茲密爾（Izmir）落網。駐處將全力交涉爭取涉案人士在土國完成偵訊審判程序後遣返回台灣，依法續行追訴。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Q：請問法務部，目前詐騙案平均判刑是多少年？

我國自從採用一罪一罰原則後，最高可以判處 30 年的刑責。原本希望夠透過這樣的方式合理刑罰制度，讓加害者可以得到公平而妥適的罪責。

然而實際判例上，卻可以發現量刑時，由於對罪責的斟酌加減，以及緩刑的規定，使得詐欺犯在緩刑期間或是短暫刑責結束後，繼續重操舊業，造成國人重大財物損失。

Q：法務部支持提高刑罰，甚至取消最高年限或不得緩刑嗎？

目前周邊幾個國家，對於詐騙金額巨大，或是有特別嚴重情節之狀況，都有加重刑罰之規定，像是中國大陸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日本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等，我國詐欺罪刑責是否應該比照增加。

對於數個修法版本，法務部認為有哪些法條與其他刑法之規定有所扞格，必須要配套處理，也應該一併提出，包括刑法的詐欺背信、重利罪等條文，如何相對應提出修訂，是否能夠取消刑罰最高年限的規定，以及對於緩刑的除外規定等等，都應該與社會大眾充分取得共識後，進行修法。

Q：針對跨境、跨國詐欺，影響國家名譽，也因為國內司法難以查緝，造成受害者求償無門，

法務部如何解決這問題？

我國刑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適用本法。導致有些詐騙集團刻意前往外國詐騙，由於國內司法難以查緝，被害者求訴無門，導致家破人亡事情時有所聞，嚴重影響我國國譽。

法務部面對這問題，除了修法提高刑責之外，如何協助國境外被害人追討正義，求償有據，洗清國格，應該要有配套的專案規劃，才不致使得我國一再被扣上詐騙王國的醜名。

主席：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討論本案。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江啟臣 蔡適應 徐志榮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林德福 蕭美琴 陳歐珀 吳志揚 李彥秀 鍾孔炤 顏寬恒
徐國勇 簡東明 黃偉哲 徐榛蔚 盧秀燕 徐永明 蔣乃辛 賴士葆
孔文吉 陳明文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鍾佳濱 林俊憲 陳怡潔
張麗善 姚文智 羅明才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30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江啟臣、蔡適應、徐志榮、林昶佐、陳亭妃、馬文君、蕭美琴、陳歐珀、李彥秀、邱志偉、呂孫綾

、徐榛蔚、徐永明、孔文吉及林俊憲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所屬主任秘書呂嘉凱、法規會執行秘書黃進興、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人事處處長蔡英良、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及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等即席答復。

)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榛蔚、廖國棟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在董事長、總經理、董事與監察人之派任，雖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規定，然此規定無論在資格、遴選標準，皆有為高階將領量身訂做之疑慮，且多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月薪與不固定薪資，甚有超過年收入千萬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召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改革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決議：修正通過。

二、查面對全國近 40 萬榮民，過去 8 年馬政府一向遵守憲法，健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運作，克盡照顧榮民之工作，且做好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安置的工作亦是世界潮流，美國、澳洲、韓國等各國皆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相關事務。

近來新政府上任後推動改良式募兵制，亦認同「建構完善退後『出路』是募兵制成功的重要因素，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關懷與照顧，可間接鼓勵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恪遵憲法賦予之基本任務，持續堅定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各方面給與完善之照顧與協助，不可懈怠。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作報告，稍後再請衛福部作簡單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來做專案報告的是兩個部會，一個是外交部，另一個是衛福部，我剛才看了出席名單，方才主席只有介紹外交部部長，我也有看到其他外交部的官員，還有衛福部次長，但衛福部好像是單槍匹馬，只有衛福部次長來而已。

主席：還有一位國際合作組簡任視察。

江委員啟臣：只有兩位，我們都知道今天的主題是參與 WHA 之後的專報，結果參與的人沒有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難道要請我們 3 位參與的委員站備詢台嗎？

主席：請就程序的部分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部長沒有來，請假的理由為何？

主席：他有告訴我。基本上，衛福部在衛環委員會作過報告了，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部分，我同意由次長列席。

江委員啟臣：對於衛福部部長沒有來，本席要提出我們的不滿。第一、他是實際參與的人，他也算是團長，這次 WHA 的事情爭議非常多，他沒有親自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說明，他有到衛環委員會作說明，如果召委覺得他在衛環委員會的說明已經足夠了，其實今天也不需要排這個議程，既然排了這個議程，也邀請兩個部會過來，我想請問部長不來的理由為何？他有沒有正當理由？以往我們有邀請部長而部長不來，絕對有可能是因為他出國，因為有比這個會議更重要的會議，所以可以讓他不來，由次長代理，但是今天我不知道他不來的理由為何。

主席：要請次長幫忙回答嗎？

江委員啟臣：因公的理由為何？次長可否說明一下，今天部長……

主席：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往從這個會期開始到現在，如果有邀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部會以外的其他部會來時，我也很少看到他們的部長或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幾乎都是次長代理，所以我的想法是：在衛環委員會，關於 WHA 的部分已經作過報告，也詢答過了，我覺得不用再重覆，現在委員可以質詢跟外交、跟 WHA 相關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可以讓次長代替部長列席，當然部長一定是因公，他有主持會議，也有參加院會等，所以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他的正式請假函有送過來，我也同意了。另外，請次長簡單回覆一下，我希望不要進入正式的質詢，若不是進入正式質詢，那就程序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是程序的發言。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只接到部長跟我說明，因為今天他有別的會議、因公，所以請我代理，我只知道這樣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據我們了解，今天最重要的會議是行政院院會。

何次長啟功：星期四是行政院院會。

江委員啟臣：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是專報兩項，一項是 WHA，另外一項是端午節假期的交通疏運計畫，今天交通部長也有來啊！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今天是星期四的院會，很多部長都來備詢，今天在院會裡面，WHA 的部分是排第一項，李部長也來了，衛福部部長有去院會嗎？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有。

江委員啟臣：連次長也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去？

何次長啟功：部長的行程我……

江委員啟臣：只說有其他更重要的會議。既然林全院長已經講了，他樂於被監督，也希望可以增加溝通，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長能來委員會備詢，展現你被監督及溝通的誠意。不管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慣例如何，既然是邀請兩個部會首長列席備詢，我們就希望兩個部會首長都應該儘量摒除其他事情來立法院備詢，況且李部長也來了，我相信外交部、衛福部這兩個部會在 WHA 的參與上是一樣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再次要求，希望召委可以聯絡衛福部部長，即便他現在在參加院會，據我的了解，專報不會超過 15 分鐘，這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絕對是 15 分鐘內可以完成，我希望他完成報告後馬上到本委員會備詢，我們要求他在完成行政院院會的報告之後，立即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謝謝。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若程序發言內容與方才江委員所提內容一樣，可否不用再程序發言？請呂委員玉玲發言。程序發言以 3 分鐘為限。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有關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檢討與展望的專案報告，我們邀請兩位部長來報告，一位是外交部李部長，另一位是這次有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衛福部林部長。方才我有問過李部長，他說來做個簡單的業務報告後就要回去行政院開會，林部長又沒有到，若兩位主官都離開的話，那本委員會要開什麼會？要檢討什麼？要報告什麼？行政院知道本委員會要開會，又把兩個人調去開院會，本委員會的議程在上個禮拜五就已經公布了，行政院還要進行有關 WHA 的報告，這就表示要替他們護航，讓他們的行政官員不用到立法院參加委員會的會議，尤其禮拜一林奏延部長在衛環委員會講得非常清楚，他說所有演講稿是他主導的，而抗議函也是他最清楚、了解裡面的內容，若他們兩位都不來，今天委員會要報告什麼？這次只派次長過來，下次是不是只派科長來即可？這就是不尊重本委員會！

雖然今天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的會議，李部長來了，你要做業務報告，但我還是要請問你，稍後你會先離席嗎？今天我們要討論、關心的，也是國人想知道的，在參與 WHA 之後，台灣人要知道成果在哪裡？該檢討哪裡？尤其是林奏延部長有這麼說過。本席也非常感謝執政黨的召委今天特別安排這個檢討大會，希望讓大家能夠有所了解，其實我也很同情主席，被要求同意兩位部長請假來護航。本席也要鄭重的說，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所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也要接受備詢，要盡這個義務

。如果今天兩位部長都沒有到場，本席在此要提出嚴正抗議，因為這是在逃避，而且我也要譴責，這完全是藐視國會的行為，本席在此作最沈重的抗議！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主席，剛才我的要求你沒有作裁示，方才我要求衛福部部长在參加完行政院院會、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完之後要到本委員會來。

主席：好，請衛福部部长在參加完行政院院會之後到本委員會備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等他來，我們才開始質詢。

主席：我不同意，這只是程序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那他什麼時候會來？

主席：我不知道院會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們現在就通知他。現在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上次在衛環委員會針對 WHA 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一次，但上次會議還沒有機會討論到一個議題，林奏延部長帶隊參加 WHA 的過程中，有透過外交部交一封信給 WHA，但這封信到目前為止……

主席：請提出會議詢問好嗎？這個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比較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封信，上次很多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求能公開這封信的內容，這封信並不是密件，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委員會能有機會公開這封信，畢竟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這個內容其實是強調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但是到今天為止，我一直都還沒看到這封信，這部分要拜託主席，因為這就是一封信的內容而已，強調中華民國參與 WHA 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存在的必要性，所以請外交部協助提供，我相信外交部也是有這封信，在會議結束之前可否公開這封信？因為這封信就是強調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參與 WHA 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封信並不是所謂的密件，即便是密件，也可以用密件的方式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讓立法委員了解這封信的內容。在參與 WHA 的過程中，每件事的透明性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委員會今天能有機會討論到這個議題。

主席：我們希望能討論這個議題，現在請李部長報告……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特別提及兩位部長留下來備詢的重要性，本席在此必須跟主席及媒體報告，難道民進黨執政後就是完全的「鴨霸」嗎？不出席委員會、不敢讓天兵部長繼續出錯嗎？這些話是當時很多民進黨委員在國民黨執政 8 年期間特別提醒國民黨的，所以本席在此也要提醒民進黨，今天有很多部長要請假，立法院准假，這當然有主席的道理，但今天有很多議題相當重要，如果可以讓委員能夠完全了解，而且有很多是要由部長親自回答的，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真正監督的效果，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提出會議詢問，不要進入實質的內容，好嗎？

許委員淑華：方才主席有特別提及你有准假，既然我們都希望國會可以改革，難道來立法院備詢不是一種尊重嗎？這難道不是我們應該要監督的嗎？所以本席希望能在這裡聽到很多部長針對我們的質詢做清楚、完整的回答，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主席不要任意的讓各級部會首長請假，否則列席層級不夠，造成我們對事情的了解也不夠，總之，希望主席可以協助我們的議事能夠更為順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的專案報告真的非常重要，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真的希望可以好好進行了解，方才所有的會議詢問基本上都是可以透過質詢來做一個了解，所以本席認為，應停止所有會議詢問，然後進行詢答。此外，今天外交部長是有列席的，衛福部雖然派次長列席，但依以往的慣例，基本上是可以由次長列席，即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的還是外交部的報告，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質詢，讓了解更為深入，這是大家的期待，而且社環委員會在禮拜一已經排了相關議程，很多委員也對衛福部提出質詢，所以我們今天就針對外交部的部分來進行了解，也希望有更多的時間來進行詢答，這樣可能速度會比較快一點，而且大家也能充分了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這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往在舉行聯席會議時，幾乎都是屬於本委員會的部長列席、他委員會的次長列席，然今天有委員提出要求，所以是否以後的聯席會議，就建立一個新的慣例，即部長都要列席，以後社環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就要跟他們搶部長，我個人當然是希望兩位部長都在此讓我們質詢，因為有好多問題想要問，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開會相當一段時間了，而且今天並不是第一次召開聯席會議，以往的聯席會議屬於本委員會主管的就是由外交部長、僑委會委員長、或是國防部長列席，他委員會的則是由次長列席，甚至還有一次他們是派處長、司長列席，所以如果召委准了林奏延部長的假，我尊重召委的權責。

方才江啟臣委員說得沒有錯，如果他在那裡報告完了，就請趕快過來，也就是希望兩位部長都能列席，最好以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時，所有的部長都在我們這裡列席，把會議當成院會來開，但事實上的慣例並不是如此，而這也沒有放不放水的問題，如果說這是放水，這對其他同仁也太過小看了、太過不尊重了。

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李大維部長待會可以多留一下，畢竟我們還有很多相關業務要詢問，不單單只是 WHA 的部分。最後，有關 WHA 的專案報告，若我沒有記錯，這兩、三天相關問題幾乎都問過了，甚至今天早上最先聽到的是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跑到肯亞了，因為下禮拜一肯亞又有一個新的案子要發生，即很多新的外交狀況一直在發生，而關於 WHA 的詢問、譴責或是相關的動作，當時在大會、在社環委員會都做得相當多，也相當好，而我們今天是否要再重複做這些事情呢？我尊重各位個別的意見，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的慣例及體制，我們還是應該要維持。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依照原來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慣例，大家互相尊重。方才我有跟李大維部長商量，他現在就去跟行政院院會請假，報告結束後會留下來備詢。至於衛福部部長能否來列席一事，我想還是尊重各自委員會的慣例，而且方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有提到，是否請部長在開完院會後來此列席，那我們現在就用這樣的方式來邀請看看，好嗎？以上是針對各位提出的會議詢問、程序問題所做的處理，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去侵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權利，因為在會議詢問或是程序問題的發言中都還是落在實質的質詢上，或是官員沒有答復，而我們一直在重複這樣的問題，恐怕也不是召開委員會的目的，所以這部分就到此結束好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名單有意見！

主席：你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方才有提議不要再……

主席：我們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宜民：主席，可是現在我們對列席名單有意見，當然就要做會議詢問。

主席：但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權責。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跟質詢有關的問題，請問今天列席的官員，有哪位有去過瑞士 WHA 會議？

主席：外交部的同仁有去，你可以問他啊！好嗎？

陳委員宜民：林部長沒有來，而政次也沒有去參加 WHA，請問今天他帶來的官員有去 WHA 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否要求至少衛福部要派國際合作處許明暉處長列席。基本上，這不是質詢方面的問題，而是衛福部來備詢的官員並沒有代表性。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知道狀況就好，為何要有代表性？

陳委員宜民：他沒去就是沒有代表性，所以我才建議主席今天列席的至少要有參加過 WHA 的會議。

主席：社環委員會都已經處理過了啊！我們現在要處理外交相關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現在是要討論外交的部分啊！而我要說的是，國際合作處處長不就是在協助關於外交的部分嗎？請主席裁決，就是衛福部中有參與協調的國際合作處處長，他當初也是有接受陳馮秘書長寄來的邀請函，這是國際合作處在協助處理的，而他有陪著部長到日內瓦去開會，可是現在衛福部只有政次列席，還有一位賴麗瑩，請問她有去參與 WHA 會議嗎？

主席：我們在處理程序問題。最後一位，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方才說的也對，我們邀請衛福部部長，但他有事情無法來，而且平常都不見得是由部長列席，可是今天情況比較特殊，因為議程是參與 WHA 之成果檢討與展望，而且我們想問親自參加的林部長很多問題，可見這次的議程跟平常的不太一樣，所以今天才強烈要求林部長親自列席，我們很多問題才可以問得到他，而且林部長知道的事情，不見得列席的官員知道，所以還是要請林部長列席。謝謝。

主席：方才我已經裁示過了，就是到徐志榮委員發言完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主席，我要第二次程序發言。

主席：你們沒有聽我講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是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並不是針對部長未列席的部分。

主席：你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有意見所以才要程序發言。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我的裁示，第一，李大維部長在報告結束後會留下來接受詢答；第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按照慣例，不是本委員會主管的部會，今天是次長列席，而你們要求一定要部長列席，方才程序問題發言時有提到，請衛福部部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之後，能夠過來這邊備詢，我是這樣來要求、來裁示的，這樣子不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希望你收回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大家應互相尊重。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意思是我尊重主席，但是我對主席剛才的裁示不夠完整要做一個建議。第一，你請他在院會結束以後過來，我同意，但是他什麼時候過來？是到中午以後嗎？還是到下午？主席，請你裁示一下。他幾點鐘以前過來？還有他過來以前，我們的會議是不是繼續？還是他過來以後，我們才開始答詢？因為不同的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

第二，剛才王定宇委員提到，如果我們邀請其他部會的官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是不是他就可以不用去其他委員會？不是這樣子的。比如今天衛環委員會也同時邀請衛福部部長備詢，我們尊重他到衛環委員會備詢，以往我們的慣例就是這樣子，我們絕對不會跟衛環委員會搶同一個部長，我們都是尊重的。

最後，在主席發的會議通知上面就點名「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我們今天的會議通知寫的很清楚，就是請兩位部長來報告並備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要替主席說一下話。我相信之前不論是在第 8 屆或第 7 屆，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去看一下所有的會議議程，在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只要是專案議題的會議，我們都是邀請各部會的首長、也就是部長，可是最後只要不是該委員會主掌的機關，所有的部長都是由次長代理，這是過去的慣例。所以我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應該調出過去的議事日程來看，全部邀請的都是主官，可是只要不是該委員會主掌的，基本上都是次長代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在今天變成議題。

主席已經非常尊重國民黨委員的提議，希望林奏延部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之後到本委員會備詢，已經非常尊重國民黨的委員，我覺得不能無限上綱。如果今天要確認時間的話，我們要跟誰確認？跟行政院院長確認，看看他的院會要開到什麼時候嗎？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

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程應該趕快開始，趕快進行所有的質詢。我們非常希望了解所有外交的事宜，對於這整個過程，從一開始到現在，整個 WHA 從交接前到交接後，整個外交事務的推動與推展到底有什麼不同？我們非常希望了解，所以我們希望趕快停止所有的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趕快進行報告及質詢。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李部長就今天的議題進行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第 8 度受邀與會。本年我代表團在相對困難之情形下，平順與會，完成任務。謹就本部協助參與情形、與會成果與展望，報告如下：

壹、我代表團平順出席本年 WHA

一、我團與會所獲待遇與過去七年相同

WHO 公布之與會代表名冊，依慣例稱我團長為「衛生福利部部長」(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我衛福部林部長奏延之名牌亦循例列印為 Dr. Tzou-Yien LIN，座位名牌均正確標示 TAIPEI CHINOIS (法語；中華臺北)；我會場座次安排與其他觀察員同區。另我代表團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團相同待遇，均免安檢順利入場與會。

二、本部及駐處積極協助我團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

(一)本部與衛福部於會前及會議期間，就我團與會事宜密切協調。駐日內瓦辦事處亦提供充分協助，包括持續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切取聯繫，順利完成與會報名及事前統一領取團員證等各項行政事宜，積極洽排我團雙邊會談，籌辦外交酒會，以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等。我團與會已充分向國際社會展現專業、積極參與之正面形象。

(二)經本部洽助，本(105)年美國國務院於 WHA 會前循例向國會遞交助我參與 WHO 之報告，明確支持我參與本年 WHA，以及有意義參與 WHO。美國衛生部長 Sylvia Burwell 亦再度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之立場，並與我林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日本厚生勞動大臣政務官太田房江亦與林部長舉行雙邊會談，就我參與 WHA、人口老化及疾病管制交換意見，促進雙邊交流。

三、協助我立法委員、媒體記者及民間團體順利參與

(一)立法院民進黨籍蔡委員適應、國民黨籍陳委員宜民、時代力量黨籍林委員昶佐及親民黨籍陳委員怡潔 4 位委員，在本部及駐處安排協助下，順利赴日內瓦視導我出席 WHA 代表團工作及在 WHA 旁聽，現地觀察議事過程，並與瑞士國會議員會晤，進行國會外交。

(二)駐日內瓦辦事處於 5 月 22 日辦理對「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等民間宜達團體之說明會及歡迎餐會，向其說明我參與 WHA 之規畫及作法，並協助各民間團體順利換證入場觀摩 WHA 會議，以及前往萬國宮場外及日內瓦湖邊宜達其理念，過程平順。

(三)本年我國媒體記者共 22 人前往日內瓦採訪我團出席 WHA 情形，本部及衛福部均提供相關協助，駐日內瓦辦事處並代為辦理申請記者證及設立新聞工作室，安排交通往返新聞工作室及 WHO 會場。另安排林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於雙邊會談前，接受媒體拍照。

四、充分表達我盼擴大參與 WHO 之立場

(一)協助林部長遞交抗議函

本年 WHO 在致我之邀請函中述及聯大第 2758 號決議、WHA 第 25.1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駐處已於第一時間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本部並就此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我政府立場。另林部長亦循例於出席 WHA 期間，向 WHO 遞交抗議函，表達我不接受 2010 年 WHO 內部文

件不當稱我，以及我方參與不受任何政治框架限制。

(二)友邦執言支持我擴大參與

本年共有 9 個友邦（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聖文森、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宏都拉斯及巴拉圭）在 WHA 全會為我執言，除讚揚我在友邦所作之醫衛貢獻外，並呼籲 WHO 接納我擴大參與 WHO，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案訴求。

(三)林部長全會發言

除布吉納法索於 23 日為我執言，其餘 8 友邦皆於全會 25 日上午林部長發言前為我執言，亞美尼亞籍全會副主席 Armen Muradyan 博士邀請林部長發言前，特別表示「聽到許多有關讚美中華臺北之詞，特別榮幸能邀請中華臺北代表上臺」。林部長在演說中，籲請 WHO 及會員國支持我 2,300 萬人民，能穩健參與 WHO 相關會議及活動，以期在追求永續發展中，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

(四)持續深化與各國之雙邊交流

本年我團計與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之醫衛議題交換意見，並籲請各方持續支持我參與 WHO 及其重要機制，成效良好。

(五)林部長會外專文

林部長於 WHA 會前發表醫衛專文，迄 5 月 30 日已獲超過 85 家國際媒體，如美國「世界新聞」(World Press)、日本「外交家」(The Diplomat)等刊載或報導，受到國際矚目。

貳、成果與展望：

一、經本部長期努力，我方已與 WHO 秘書處建立良好溝通及互信。我將持續強化與 WHO 秘書處之工作關係，以致力確保我明(106)年平順受邀出席第 70 屆 WHA。

二、本年我團與會期間，除積極參與議事討論，分享我國經驗並作出貢獻，亦藉由進行雙邊會談、出席周邊活動等方式，深化我雙邊關係及與國際醫衛社群之交流互動，彰顯我成為 WHA 觀察員之正面效益。

三、本部與衛福部未來將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積極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提升我國人健康福祉，並進一步對全球醫療衛生作出有意義之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受邀就「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成果檢討與展望」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5)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由本部林奏延部長率代表團與會。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之原則，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並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健康，同時宣揚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與決心。

貳、成果檢討

一、全會發言

林部長於 5 月 25 日上午在世界衛生大會全會以衛生部長身分發言。今年全會發言主題為「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發言內容首先感謝世衛組織對我持續參與 WHA 的支持。台灣呼應所有會員國在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所宣示，在追尋永續發展過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期盼持續與全球夥伴們緊密合作，共同改變世界。

之後與各國分享台灣的衛生醫療成就，包括健保制度，已涵蓋 99.9%台灣人民，且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等衛生指標均與 OECD 國家表現相當。同時並強調我已成功的從一個國際援助的接受者蛻變成為國際援助的提供者，為協助遏止傳染病全球散播的威脅，過去一年已與美國共同合作幫助提升亞太及東南亞地區因應伊波拉、MERS、登革熱及茲卡的防疫量能。

此外，我國在顯微外科重建手術、顱顏手術與器官移植手術等醫療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為響應 WHA 所倡議的 Global Surgery 計畫，主動表達願意在未來 5 年內提供世界各國 50 名外科種子醫師的訓練機會。

最後籲請世衛組織及各會員國持續支持我兩千三百萬人民，能穩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達到「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被遺漏」之共同願景。

二、技術性委員會發言

我代表團積極參與並於技術性委員會上針對 30 項議題發言與各國交流，並掌握未來全球衛生策略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整備（含流感病毒分享及疫苗取得、伊波拉事件後續作為等）、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健康老化、醫療人力全球策略、偽劣藥及缺藥管理等議題。發言次數亦超越歷年紀錄。

三、出席周邊專業會議

我代表團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 WHA 相關周邊專業技術會議，並進行多項技術發言，如 WHA 加速各國兒童肥胖與營養不良防治會議、伊波拉疫苗會議、婦女及青少年之有效愛滋防制會議、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 GHSA）會議、健康老化—跨生命週期健康促進之創新作法會議及 WHA 技術性簡報（如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婦女孩童及青少年健康之全球策略推動、衛生急難救助）等。

其中，出席「健康老化—跨生命週期健康促進之創新作法（Healthy ageing：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promote health across the life course）」及「加速各國兒童肥胖與營養不良防治會議」，分享我國經驗並提出具體建議，與全球各國衛生部長或高階官員熱烈且深入地互動；出席世界醫師會之「戰亂與健康不平等」研討會，該會理事長並特別提及臺灣已與其合作完成健康不平等報告，亞洲與歐洲已共同展開行動，為消弭全球健康不平等之目標共同努力。

四、雙邊會談

會議期間我代表團亦充分透過雙邊會談之場合，積極與各國及國際組織等進行多方專業交流

與會談合作，順利與美、日、歐盟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 59 場雙邊會談，為歷年來會談次數最多，除藉會談機會請各國持續支持我國參與 WHO 各項會議與機制，並就傳染病防制、長期照護、健康促進、非傳染性疾病、醫衛人員訓練與交流、全民健保、醫藥及食品管理等重要議題交換經驗，促進國際醫衛合作發展。

至於，我友邦國家如聖多美普林西比及索羅門群島等多國並藉會議發言感謝我國提供常駐醫療團、派遣行動醫療團及醫療合作計畫等，有效改善其醫療衛生狀況。

在與美國衛生部 Burwell 部長進行雙邊會談中，除感謝美方堅定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雙方並就登革熱疫苗、全球衛生安全綱領、肥胖防治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希冀延續與美方加強合作關係，進而促進國人健康。在與日本厚生勞動省副大臣之會談，則就長期照護、活躍老化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感謝日本在我國去年八仙塵爆時提供細胞治療等醫療協助；日方亦表達感謝我國對熊本震災之協助。

五、刊登專文

本年專文主題為「全球衛生安全—臺灣不會缺席」(Taiwan's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is Vital to Ensuring Global Health Security)，截至 5 月 31 日，已刊登 87 篇(陸續刊登中)，含美國、日本、瑞士、友邦等各國主要媒體。

參、未來展望

一、臺灣醫療衛生實力備受國際肯定，是在國際舞台可發揮的一個重要領域。

二、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係展現我醫衛專業軟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場域，未來本部將結合學界與醫界等成立世衛顧問團，全年長期推動參與各項 WHO 活動，藉由參與全球醫療衛生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

肆、總結

本部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我在這裡先向部長、部內國組司同仁表達敬意，在參與 WHA 會議的過程裡，雖然有很辛苦的地方，但是在整個行程裡都有感覺大家的努力與協助，相信在座幾位同行的委員都有感受到。在 WHA 之後，包括時代力量、執政的民進黨、國民黨黨團上星期有連署提案，批評政府隻字不提臺灣，嚴重矮化國家主權。在報紙輿論上有不一樣的意見，可能會把反對黨的講法當成惡意的批評，但是在星期一社環委員會上我有要求，我們應該用比較正面的方式來看待，事實上，包括國民黨與國會的跨黨派在內，都有感受到這幾年臺灣人民對尊嚴、主權在國際間不要被打壓的要求。

我在星期一已經有要求，希望外交部可以準備、整理一份，在 WHA 之後國會各黨派、輿論對不提臺灣、矮化主權的批評，做成多國語言的報告，提供給本席，同時也作為未來參加國際組

織，如果又受到限制或矮化的時候，可以以臺灣人民的民意報告作為靠山。也就是說，我的重點是，希望不要認為只是惡意的批評，還是要把這些批評作為民意的靠山，當作外交部未來爭取國家尊嚴的力量，所以不用急著去解釋。

接著要進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我們從源頭開始釐清，在談臺灣被矮化的時候，一個是完全無法加入；二是，加入了卻沒有完整的權益，例如我們現在在 WHO，在 WHA 只是觀察員，而且不是固定的；第三是，加入了以後，但是名稱被矮化，不外乎這三種情形。現在我們參與 WHA，絕對是被矮化的狀態，這一點無論目前總統或院長怎麼說，我們自己心裡都知道。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接著我們會不會以作為正式會員國的目標去努力？

李部長大維：首先，我非常謝謝林委員對外交部、衛福部同仁工作努力的讚揚，在此容我講一句話，對林委員過去各方面的表現，也是佩服不已，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位曾經完整參加林委員過去的音樂會，我個人是有 2 次全程聆聽你的音樂會，我看到在場的觀眾如醉如痴、失聲吶喊，我才真正瞭解你的功力。你在音律、music 上面真的讓臺灣能夠發光發熱，那時候我還記得在加拿大代表的時候，在蒙特婁 2 年參加 Indie music Festival，林委員所率領的董事長樂團，各方面的表現，讓我覺得非常有面子。

林委員昶佐：閃靈樂團。

李部長大維：對不起，是閃靈樂團。另外，剛才林委員講的關於矮化問題，自從 1949 年這個問題在國際社會一直都存在；在 1971 年我們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這個情形更為凸顯，尤其在聯合國相關組織裡面，我們是完全被排除；到了 1980 年代我們從 IMF 被排除之後，這個情形更為惡化；到了九〇年代末期，我們參與 WHO，在民間不斷的努力之下，終於在 2009 年開始有一些突破，當然整個名稱、待遇各方面都不能夠如我們的期待。

林委員昶佐：這個歷史脈絡我們就不要花時間講，這邊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的是，因為我有看到報告，包括元首外交、新南向政策的外交擴展方式，我相信國人應該都瞭解，在國際組織裡面被限制的核心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要逐步推動加入聯合國？畢竟這是核心的問題，如果我們加入聯合國，在很多國際組織上被限制、矮化，就比較能夠解決？

李部長大維：對，這個問題我相信你問 2,300 萬同胞，每一個人都會贊成，是不是？

林委員昶佐：是。

李部長大維：我作為外交部長，也希望能夠到聯合國大會去演講。

林委員昶佐：這應該是李部長第一次正式宣示，加入聯合國是新政府外交部的一個期許和目標？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樣子講，我們的長期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變成一個完全平等的國際社會成員，但是現階段種種的困難，使得我們沒有辦法實現我們的夢想，現在的政府在現有面對的這些框架以內，我們做最大的發揮，希望我們國家的力、聲音，能夠被國際社會更多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實質要參與聯合國，你認為我們的名稱用什麼，最符合現在臺灣人民的期待

？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這個問題我們馬上就要面對，因為今年 9 月份聯合國大會要召開，我們怎麼因應？政府內部已經開始檢討，也開始研究，確實的作法目前還不能夠公開。

林委員昶佐：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我們已經不像過去幾年比較消極面對要加入聯合國的議題，今年 9 月份新政府應該有新的作法，期待我們有新的計畫去推展臺灣加入聯合國的工作？

李部長大維：林委員過去在全世界跑，也很清楚地知道，各國對於臺灣和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一些看法，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是世界社會成員之一，到底該怎麼做事實上也不單是我們主觀認為該怎麼做，而是要在事前跟支持我們的友邦相互討論。

林委員昶佐：對這部分我完全可以理解，其實，我並非那麼沒有現實感的人，認為到 9 月份我們就可以突然加入聯合國，我質詢的重點在於：政府究竟有沒有把加入聯合國當成努力的目標，並有擬訂相關工作計畫，希望每年的 9 月我們都來思考如何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這件事，請問部長，這件事是否已被外交部列入施政方針內？

李部長大維：對外交部而言，就是在目前可能的範圍內做最大的努力，以提升我們國家的權益與國際地位，目前國際情勢如何，林委員剛從日內瓦回來，相信你應該很清楚，看到我們政府前線同仁是如此辛苦，林部長是如何委曲求全，我相信委員這一次可以說是得到第一手的觀察。

林委員昶佐：部長所說比較保守，我所需要的乃是一個很清楚的答案，因為全民都知道過去幾年政府並沒有想要在加入聯合國這件事上來做努力，甚至連訂定實質參與的目標也都沒有，也就是說，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並沒有將此當作外交工作上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所以，本席希望藉由今天質詢的機會，請部長在此做清楚的宣示：加入聯合國乃是新政府的一個工作目標；俾讓國人也有這樣清楚的認知，我希望部長在此宣示的意思，當然不是要你保證到 9 月份我們就突然加入聯合國，但你們若將此訂為你們要努力達到的目標，我相信全民都會樂意當你們的靠山。

李部長大維：我也相信 2,300 萬的同胞都會有相同的想法，因為大家都覺得我們的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對待，當然，從 1971 年之後的國際現實往往跟我們期盼的並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但今年新政府會在這方面著力甚多。

李部長大維：今年對於參與聯合國一直是我們努力工作的方向……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非常符合大家的期待。

李部長大維：就參與的觀念而言，我們是不會變的。

林委員昶佐：這就跟我們參與其他很多國際組織一樣，也就是說，有可能是一步一步地變成實質參與，譬如巴勒斯坦就是從觀察員的身分逐步爭取尊嚴，所以，這不是沒有可能，如今我們必須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本席利用簡短的質詢時間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外交部利用這個機會讓全體國人知道加入聯合國是新政府在外交上要努力的目標，我相信國人也一定願意全力支持這個努力的方向，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新政府組成代表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的確是一項很艱鉅的國際任務，而且剛好碰上新舊政府交接期間，再加上國共內外夾殺，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新政府代表團確實遇到許多很為難的地方，尤其當我們收到邀請函發現裡面居然加註一中原則來框住我們，因為當時還在馬英九政府的任內，所以，有很多回函的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至於他所表達的意見，也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所以，我們必須有兩份函，這可能也是史上所無，但最後我們總是走過來了，在經過政權交接的刁難及國共內外夾殺，我們終於完成新政府上台後首樁國際性艱難任務。

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在新舊政權交接期間，我們遇到很多包括當時的政府都在威脅並要求我們趕快把參加代表團的人選提出來，所以，衛福部林部長很早就把人選公布出來，好報給籌備處知道。當初我們在多方努力之下終於收到邀請函，可是從 3 月份收到之後，當時馬英九政府就一直不斷恐嚇我們說：是因為蔡總統沒有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才沒有辦法收到邀請函，但我們最後還是收到這張邀請函，可是函裡面並沒有附任何可以線上報名的通訊資料，因此，我們必須再找外交部相關單位直接用報名的方式，至終我們也正式完成報名的手續，今天我為什麼要在此提出這些事實，就是要說明在政權交接時我們所受到國共內外夾攻的狀況；在外除了要面對中國對外放話之外，在台灣內部也是一樣，反對黨還是不斷噏聲，面對內外強大的壓力，最後我們還是走過來了，對政府此次出席 WHA 會議過程中外交部門所做的各項努力，請問部長，你會為自己的同仁打幾分？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對於這段交涉過程的了解與研究深度，讓我覺得非常感動，這次參與 WHA 會議的確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從林奏延部長在參加國宴完後直奔機場赴日內瓦出席會議就可以看得出來，也就是說，這次參與 WHA 會議的所有內部作業都是在 520 之前就已經在進行，坦白說，所謂 520 之前的團隊也都是後任的團隊，因此，在資訊等各方面並非我們能百分之百地掌握，所以，能有目前的表現與成果，我個人也認為非常難能可貴，如果陳委員要我打分數，我認為相關單位的努力與表現應該已經有 90 分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為什麼要跟部長提這個問題，因為對整個外交的交涉過程及所有訊息的往來，你們最清楚，剛才部長的答復中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相關資訊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內獲得，因為當時都發生在 520 之前，而我們的代表團必須在 5 月 23 日出席會議，因此，所有資訊都是 520 之前的政府片面告訴新政府團隊，而且，大部分是片斷式的訊息，我們必須透過更多的管道去了解、去努力，當 5 月 23 日我們去參加 WHA 的所有過程，就是蔡英文總統的政府要去負責的，因為全世界都在看，所以包括我當時所說的兩張回函，馬英九政府的回函是附和九二共識，但是新政府的回函是不必要去跟一中牽扯在一起。我們的態度是非常強硬的，我們強調的是健康、專業，直到我們完成報名並且正式成行，也沒有接受任何的框架，光從林奏延部長在第一時間報到的稱謂為「部長」，就可以非常清楚這點。記得 2009 年馬英九政府時，葉金川係以「醫師」的身分參加，而不是「署長」，相形之下，我們在報到時是用「部長」的職稱，這就是一種突破。因此，我希望全民能夠站在新政府的立場做為最佳後盾，甚至我要在此告訴大家，對於雙邊會談，大家真的非常用心。請問部長，我們跟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國家

，共同辦了幾場雙邊會談？

李部長大維：將近 60 場。

陳委員亭妃：在這 60 場雙邊會談中，我們站在台灣醫療專業的立場，傳達了很多聲音，至少讓其他國家看到了台灣，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除了這 59 場的雙邊會談外，還有一個很有意義的數字，那就是我們其他團員參加這些專業的會議討論，誠如方才衛福部何次長所言，不管是茲卡病毒的防治或是各種國際醫療體系的完整建構，我們的醫學專業在全世界都是讓人稱羨的。因此，我們這些專業的參與小組討論，可以讓其他國家知道台灣參與 WHA 是有意義的，因為台灣的醫療水準相關紀錄說明了一切。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透過將近 60 場的雙邊會談，打開了台灣國際醫療的能見度，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總共有幾個國家是在 WHA 的全會當中為我們執言？

李部長大維：這次我們只安排 9 個友邦幫我們講話，事實上，參加的友邦還有很多願意幫我們講話，我們是建議 9 個國家就可以，也不需要太多，因為整個 WHA 大會討論的議題非常多，我們也不希望讓人感覺有喧賓奪主的味道。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我們的外交拓展，部長認為這次是成功的？

李部長大維：在這樣一個困難的狀況下，也就是就任時連公文都沒有看，當天晚上林部長就出發，能夠有這樣的成果，真的難能可貴。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部長是外交老手，而你也經歷那麼多次不同政府在外交參與的角度，雖然對於這次參與 WHA，林部長的發言或是為時 5 分鐘的演講，沒有直接清楚呈現更多層面的台灣，我們不是很滿意，可是我覺得已經做足了，因為在全篇演講當中，我們既有台灣的立場，又可表達國際醫療的專業，不啻是打開了外交能見度，這是非常難得的，如果形容這是第一站，我們還有第二站、第三站，希望我們的外交真的能夠走出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未來。

以上是我們對於外交部的期許，拜託部長努力。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期勉，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每年幾乎都會邀請各部會就參與 WHA 之成果進行專案報告，以前除了邀請外交部、衛福部之外，也曾邀請國安會、陸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甚至包括內政部移民署等等，許多單位都有來過，現在我就請李部長和何次長看一下人家之前的報告是怎麼做的。

請看投影片，這是 2011 年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備詢時所做的報告，他們做了一個非常清楚的簡報，從整個會議開始到大會相關活動、酒會狀況等等，都有著墨，最重要的是，還把我方遞交的抗議信全部公開，包括當初是怎麼樣把這個抗議信交給陳馮富珍的法律顧問、抗議信的內容是什麼，都報告得非常詳盡。其實那一年大家最在意的就是 WHO 的內部文件，所以這個抗

議信的內容清楚提及：第一，我政府對 WHO 該內部文件表示強烈抗議；第二，我方對於該內部文件之內容完全無法接受；第三，我與 WHO 2009 年針對 IHR 執行的換函，效力應超越 WHO 該內部文件；第四，WHO 對我之稱呼應符合 WHA 的實踐。這是那時參與代表回來報告的內容，人家還把這個抗議信公開給大家知道，可是今天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抗議信，你們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及。

請看下一張，這是跟一些國家進行雙邊會談的情形；還有，中外記者會、相關的技術性會議，都有回來報告。我為什麼會說衛福部官員根本不負責任？因為那天你們在社環委員會所做的報告，也沒有這些啊！我看過了，今天你們列席本委員會所提的這份報告，跟週一你們列席社環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根本一模一樣。次長，你們到底在幹什麼？今天的這兩份報告，分別由外交部及衛福部提出，我看過之後感到不解的是，為什麼人家以前的報告做得到，你們今年卻做不到？更何況今年的爭議性那麼大，所以本席早上才會提出程序意見，因為實際參與者根本沒來備詢，我想請問，那封抗議信在哪裡？能不能拿給我們看一下？為什麼 2011 年的抗議信可以拿出來，今年的抗議信卻不能拿出來？這是讓我們感到不解的嘛！國會就是要監督啊！難道我們不能看嗎？有秘密到這種地步嗎？2011 年就是因為我們這樣抗議，才使得美國最後出來講話。

請看下一張，正因為我們開了中外記者會，所以美國的衛生部長在 WHA 的國際記者會說：「沒有任何一個聯合國的機構，有權單方面決定台灣的地位。」這句話是當時爭取來的，不是今天才這樣的，是在那一年 WHA 大會的國際記者會上，美國衛生部長直接出來講的，台灣地位在國際上被這樣講，是因為那一次耶！請問今年的抗議信在哪裡？你們抗議了嗎？有沒有拿出來？中外記者會開了嗎？內容是什麼？為什麼不講？我想這個東西本來不應有藍綠之分，但是也不能隱瞞不講，不能因為不同政府的執政而不跟國內人民及國會報告整個過程，這是本席一開始提程序問題不滿的地方，因為這兩份報告在我看來完全不及格！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會有用嗎？這不是向外界證明我們在放水嗎？

現在我要請教兩位首長，你們這次的抗議信裡面到底寫了什麼？有比 2011 年那次遞交的抗議信來得強烈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兩封信的主旨都是一樣的，也就是我們對於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所設立的一中框架表達強烈不滿、強烈抗議，所以這兩封信的實質精神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意思是，今年遞交的這封抗議信跟之前的都一樣？如果都一樣，那我可不可以把我現在「秀」出的這封印發給大家，然後說今年遞交的就是這封？

李部長大維：文字不完全一樣，但精神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精神是一樣？那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 4 點？

李部長大維：內容當然不可能完全一樣。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一樣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因為今年 WHO 寄給我方的邀請函特別加註 2758 號決議，我們認為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在抗議信裡沒有提到 2758 號決議？

李部長大維：因為他給我們的邀請函是這樣寫的，所以我們也特別指出這點，我們認為……

江委員啟臣：好，本席具體要求，請你們兩個部會在一週內公開這封信。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如果內容跟之前大同小異，只是差在一些具體的形容上……

李部長大維：實質內容我們可以給委員參考，但是全信的公開，我們還是有所保留……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涉及到……

李部長大維：因為有些是跟 WHO 秘書處之間的意見交換。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以前可以公開？

李部長大維：2011 年我沒有參與，所以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在 2011 年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那一年可以公開，今年不能公開？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有很多版本的 PowerPoint……

江委員啟臣：這是當年在立法院的報告內容，是立法院公報登載的委員會紀錄，大家可以去查，這是一個公開的資料。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也有準備類似的 PowerPoint，比如今天在行政院院會報告的……

江委員啟臣：去行政院報告，卻不來立法院報告，這就是我剛才說的一藐視我們至此地步！你可以到行政院去做完整報告，卻不來立法院報告！主席，這就是本席擔心的，你看，現在發生了吧！他們拿一個完整的 PowerPoint 到行政院院會去報告，相對的，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拜託部長來報告，結果到現在還沒來，都已經 10 點 18 分了耶！請問行政院院會開完了沒？請問行政院院會的報告事項進行了沒？為什麼現在部長還沒來？本席要求現在會議暫停，我們等部長過來，而且請他把那份報告拿來本委員會報告。主席，可以嗎？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你還有時間可以繼續詢答。

何次長啟功：我們請同仁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我們擺明就是放水嘛！衛福部擺明就是糊弄我們嘛！次長剛才說了，你們在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是一份完整的報告，結果到立法院來，這份報告才幾頁？封面不算，但你們還標上「1」……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報告有兩種，一種是採文字形式，另一種是口頭，所以準備 PowerPoint。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你們派一位能夠說明清楚、回答清楚的人來，更何況你剛才也沒有口頭報告……

主席：有啊！

江委員啟臣：那你報告幾分鐘？

何次長啟功：我沒有計算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是不是把這份書面唸一遍？抱歉，因為我剛才不在，所以沒聽到。

何次長啟功：也不一定是全部唸一遍，我還有參考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參加 WHA？

何次長啟功：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實際情況你也不了解、不清楚啊！

剛才我一開始就說，我們可以讓部長到行政院院會報告，但報告完要馬上過來本委員會報告，結果到現在都還沒來，對此我要嚴重譴責部長——你根本藐視我們，而且也打了林全一巴掌！林全講說：「我們樂於接受立法院監督，我們也願意跟立法院溝通。」結果如何呢？現在你的部長打你一巴掌！這樣的部長要不要下台？部長如果請次長過來報告，至少你也要拿一份跟他一樣的完整報告過來，畢竟行政、立法是一樣重要的，我們並沒有堅持要求部長不可以去行政院報告，OK 啊！我們妥協了，可是 9 點到現在都已 1 個半小時，我們依然未見部長身影，是不是等到我們散會之後他才要來？主席，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部長到底要不要過來？如果要來，是幾點過來？我剛才在會議一開始提出程序意見，就已要求必須處理他幾點過來的問題，但是未做處理，所以現在部長可以置之不理，他就是不來；如果當時我們有決定部長 10 點要來，那現在我們就可以做個處理，可是當時沒有決定部長幾點要來，現在怎麼辦？這個質詢我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我要在此表達強烈抗議，因為我看到第 7 屆委員是那樣受到尊重，而我們第 9 屆委員卻是這樣被忽略，人家甚至不用我們，可以傲慢到這種地步嗎？希望執政黨委員也要想一想，如果部長這樣對待你們，只是把你們當成一個橡皮圖章，是不是不太好？我要再次強調，請部長趕快過來，我是為後面要質詢的委員著想！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針對 WHA 這部分是該檢討，因為我們不滿意也充滿委屈，但並不是到這裡就結束了，我們後面還有好幾個國際組織要參加，而且下次我們還是要參與 WHA，所以對於這部分，我稍後再跟部長討論。

現在我要請教部長一個比較新也比較急的問題，那就是今天媒體報導駐南非代表陳忠及一位警政秘書將搭機前往肯亞，他們現在人在肯亞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上次涉嫌肯亞電信詐騙案的 40 名嫌犯將在下週一宣判，其中有 5 名是我國國籍，所以我要請教，目前陳代表跟警政秘書在那裡處理的情況如何？

李部長大維：關於這點，我請鄭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鄭副司長答復。

鄭副司長維：主席、各位委員。陳代表跟這位警政秘書剛才才到肯亞。

王委員定宇：他們此行的目標是什麼？

鄭副司長維：希望在審判前，先跟肯亞方面接觸並說明我們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肯亞政府的態度呢？

鄭副司長維：到目前進展不順利。

王委員定宇：就是不理我們嗎？下週一就要宣判了，結果只有兩個：一個是判有罪、一個是判無罪。以部長長久在外交領域來看，如果判有罪，這 5 名國人是會留在肯亞服刑？還是會引渡他國服刑？如果判無罪，又會發生什麼狀況？

李部長大維：剛才副司長告訴我，下週一還是在審理過程……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判？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下週一還在審理，不會再發生人被帶至北京的情形吧？

鄭副司長維：報告委員，審理階段是由法官裁定是否宣判或者繼續詢問下去。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不了解肯亞，所以請教下週是否會發生這 5 人被移至中國的情形？有沒有這個風險？你們在那邊很辛苦，陳代表也很認真，但我現在只想了解，下週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李部長大維：肯亞跟我們的關係非常特殊，我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東非大國設立代表處，也因此，彼此之間的交往就如同方才副司長所言，的確非常不順利。恕我直言，肯亞這個國家充滿了許多不確定性，所以我們沒有完全的把握。

王委員定宇：所以下週會發生什麼事情，一切未知？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等到陳代表在第一線給我們進一步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提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政權交接前後，肯亞、馬來西亞陸續發生類似事件，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體諒你才上任十幾天，但另一方面又不能體諒，畢竟你在外交單位這麼久，對於國際現實應該非常了解，我們總是希望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有一個標準，而不是放棄自己的法權或是一切東西。對於這件事，我認為要持續關注，當然，我還是要說，陳代表在那邊滿認真的。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另外，對於剛才江委員提及的抗議信，本席也希望內容能夠揭露，因為 WHA 對台灣的待遇真的充滿了不公平，但並不是說你委屈，人家就要理你；不是你坐在地上哭，人家就會拉你一把，畢竟國際現實講的只有國家利益。因此，當我們無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也無法參與其大會時，我們在場外如何抗議，那都是我們自己的事；不過，現在我們進入了，也遞交抗議信了，國人當然想要知道政府用什麼樣的強度去把台灣的聲音發出來。現在我要請教部長，這封抗議信不能公布的原因是什麼？如果公布之後，會導致我們下次收不到邀請函，那為了國家利益，我當然尊重你不公布而只說概要；但如果沒有那麼嚴重，甚至在以往有公布的情形下，為什麼這次不能公布？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把實質內容交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定宇：所謂實質內容是指什麼？

李部長大維：就是我可能無法整頁 copy 給委員，因為這牽涉到我們跟 WHO 秘書處……

王委員定宇：這封抗議信總共有幾頁？

李部長大維：只有 1 頁。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整頁影印不適當？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不適當，但把重要的內容，比如把前面的問候語及後面的問候語省略……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為了國家利益的專業判斷，但也請部長尊重國會……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國會或國人，總是希望看到全貌，所以我誠心建議，如果全貌的呈現，不會影響國家利益，那真的是愈透明愈好。

李部長大維：我完成贊成，一定會遵辦。

王委員定宇：因為外交領域有很多未知，我無法強要你全部拿出來，但是如果可以，真的是愈透明愈好。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還有，目前我們正處於外交困境當中，身在外交領域的人，感受應該比我們更深。過去我到義大利開會時，聽到中國代表罵我們，那種心情真是悲憤莫名，不解我們為什麼要被這樣欺負？在國際組織中，我們的名稱沒有一個是正常的，光是叫「Chinese Taipei」的就有好幾個；當然，如果叫「ROC」還不錯；但還有「APO」、「CFAC」等等；也有叫「Taiwan-ROC」或「Taiwan」；也有叫「TPKM」；也有叫「China (Taiwan)」；也有叫「Taipei-China」；另外，還有其他名稱。我們對外名稱大概就是這些樣態……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些樣態，有沒有可能調整為可以識別這 2,300 萬人的「Taiwan」或是「TPKM」？有沒有難度？有的國際組織，也許我們一改名字就被趕出來了，對嗎？

李部長大維：對，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這幾個名稱中間就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不管是「ROC」、「Taiwan-ROC」或是「Taiwan」，都是我們比較喜歡的名稱；至於「Chinese Taipei」，我們雖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

王委員定宇：在這些名稱當中，有些會牽涉對主權的貶抑、對中國的所屬以及一個中國等等的問題，所以面對幾十個國際組織，它有很多樣態。以美國人來講，他們的國家只有一個名字……

李部長大維：對，其他國家都是一個名字。

王委員定宇：台灣太厲害了，宛如變形金剛，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用的都是不同的名字……

李部長大維：所以我們的國組司同仁就有很多事情做……

王委員定宇：這種事情太多也不好啦！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好。

王委員定宇：希望我們能夠透過外交努力，朝向一個名稱的方向去走。

再者，剛才提到「Chinese Taipei」，我看到有些人連署抗議，因為你們這次參與 WHA，用了「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所以要譴責你們。我想這是昧於事實且令人遺憾的，因為「Chinese Taipei」始自奧會模式，從 1959 年、1960 年開始，奧會原本是要叫我們「Taiwan」或「

Formosa」，給我們的代號是「TWN」，但遭到當時的政府拒絕，直到 1984 年的奧運，我們才正式接受「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反觀現在這群人卻因為你們用了「Chinese Taipei」，竟然還連署譴責，其實可以譴責的是我們，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Chinese Taipei」。本席在此告訴大家，「Chinese Taipei」的名稱是因緣際會而來，當時我們錯失了用「Taiwan」的名稱、錯失了用「Formosa」的名稱，甚至錯失了在聯合國並列席次的機會，只因為那個「漢賊不兩立」的決策。當然，當初的決策依據有其時空背景，對錯由歷史去論斷，但事實就是這樣。因此，現在叫做「Chinese Taipei」，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充滿了委屈，這個委屈和不能接受，是中國國民黨過去執政留下來的，所以當我看到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在院會裡面譴責李部長和林部長時，真的覺得那是一齣荒謬劇，因為真正可以譴責的是其他人，可是過去留下「Chinese Taipei」這個框架的人，竟然還帶頭譴責、還帶頭要求說明，這逼得我們不講話都不行。

部長，我們下次應該還會收到 WHA 的邀請函……

李部長大維：是的，明年應該還會……

王委員定宇：今年這樣委屈，是為了求全，那明年的邀請函中，還會發生加註聯合國決議或是一個中國的情形嗎？

李部長大維：這段時間，我們當然要努力去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國際的友邦會協助我們嗎？

李部長大維：在國際上，我們有所謂理念相近的國家，這些都是民主自由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我們的外交能夠有進程，不能永遠停在一個點上，所以既然今年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明年的邀請函還是一樣、明年的演講稿還是只有「Chinese Taipei」、明年的抗議信還是不能公開，那我相信執政的政府將無法在這裡過關！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覺得外交部次長那天提了一個很不錯的創意，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對於國家的標準名稱，我們現在最喜歡的是「Republic of China」，等而下之是「Taiwan-ROC」，而次長提的是以羅馬拼音或漢語拼音拼出的「中華民國」，如果我的護照上面出現的是「Chung Hoa Min Kuo」，那國內的人不論藍綠，大概都可以接受，因為總不會認為「中華民國」不好；至於國外的人大概也不會把我們跟「China」混在一起，知道這是國家的音譯。因此，把「Chung Hoa Min Kuo」列為我們的標準名稱之一，應該是可行的。那天次長提出之後，我回去認真想了一個禮拜，原本我很討厭也反對這樣的想法，可是現在想想，覺得還不錯。部長認為是否可行？

李部長大維：老實說，這個我沒有想過。

王委員定宇：日本不是也叫「Japan」？那也是音譯啊！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叫做「Chung Hoa Min Kuo」，這個拼音並沒有貶抑我們的國格，就是用我們國家標準拼音嘛！

李部長大維：我們在國際組織用的所有名稱，都是經過主要國家商討而來，並不是我們想要怎麼樣的名稱就可以怎麼樣去做……

王委員定宇：那個要討論，但是我一開始為什麼列出那麼多名字？因為台灣 2,300 萬人的國家有好多種名字，所以我覺得像這種名字是可以努力的。當然，這是個創意；不過，很多國家真的是

用音譯拼音的，而且這種方式對國家不會導致主權降格，也不會讓外國把我們跟「PRC」混在一起，這也不錯啊！部長可以考慮吧？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王委員的建議其實不是很好，因為很多國家的護照，有時連英文都沒有，像日本護照上只有寫「日本國」，既然如此，我們倒不如把「Republic of China」拿掉，何必要用「Chung Hoa Min Kuo」這麼特別的名稱？雖然它很有創意，但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很多國家的護照封面，只有自己國家的語文，連英文都沒有，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當然還有其他作法，但是我們目前並不討論護照的部分。

上次本席問過部長一個問題，不知現在找到答案了嗎？那就是沈大使在臉書上寫說：「奉電令辦理徵求新使同意函，於當日即辦妥函稿報部請核，惟遲未奉復，五月初再催亦無結果。」請問北美司姚副司長，答案查出來了嗎？對於沈大使這句話，你們的回答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副司長答復。

姚副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沈大使當初傳回的電報，我們確實沒有答復。

羅委員致政：是誰沒有答復？司裡面嗎？

姚副司長金祥：北美司沒有答復，外交部也沒有答復。

羅委員致政：那是怎麼回事？這麼重要的案件就壓在外交部？為什麼沒有答復？是科長決定？還是副司長……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沒有答復的是沈大使的辭呈。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講的不是這個，而是同意函耶！

姚副司長金祥：他的同意函只是一個稿，並不是一個函。

羅委員致政：他是講函稿，他有沒有請你們看一下那個稿？

姚副司長金祥：有。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不看？還是沒看到？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有看，但並未核復。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核復？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北美司並沒有這樣於權限。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告訴他，你們沒有這個權限？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有告訴他。

羅委員致政：告訴他沒有這個權限？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私下有告訴沈大使……

羅委員致政：有電報往來嗎？

姚副司長金祥：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接下來就當做沒有發生這件事？那他也說沒有收到你們核復……

姚副司長金祥：不是，我們在五二〇之後就核復了。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要拖到五二〇之後？你剛才說你們沒有這個權限，現在又說你們在五二〇之後核復，這不是很奇怪嗎？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五二〇之後是由新政府來……

羅委員致政：怎麼突然間北美司又有權利核復他的函稿？

姚副司長金祥：北美司並不是自己核復，而是遵照……

羅委員致政：府的指示？

姚副司長金祥：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府沒有指示，你們不敢核復他的函稿？

姚副司長金祥：因為事涉新的人事任命，並不是北美司的職權……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一個是人事命令，亦即他的請辭部分；另一個是他的函稿，兩者是在同一份電報上嗎？也就是說，他是否在同一份電報上說他要辭職，又說他要提一個同意函？

姚副司長金祥：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回的是哪一部分？是辭職的部分？還是函稿的部分？還是都不處理？

姚副司長金祥：這兩部分我們都沒有核復。

羅委員致政：請問沈大使這樣寫有沒有錯？他沒有寫說他的辭呈不被批，而是寫說你們不批他的稿耶！

姚副司長金祥：就技術面而言，沈大使這樣寫，在字面上並無錯誤。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答案了，那就是你們部裡完全不處理他的函稿，所以他說你們說他壓著同意函不去向美方請示，其實是被外交部擋住了，然後外交部又不敢核定，因為府裡也不同意嘛！對不對？這件事就是這樣拖到現在，才會出現這個狀況。

姚副司長金祥：我們沒有奉府指示來核定這個……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轉呈給府？

姚副司長金祥：有。

羅委員致政：他的辭職信跟稿都有轉呈？

姚副司長金祥：都有轉呈。

羅委員致政：然後壓在總統府裡面，你們也不敢動，因為總統府沒有給你們任何指示？

姚副司長金祥：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知道答案了，是府裡面壓住了，不能怪外交部。

部長，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經常面臨 3 個挑戰——身分、名稱及地位，所以經常要做取捨，即便像 WTO，我們只能以「TPKM」這樣一個非常委屈，而且指涉不明的名稱……

李部長大維：對，都是一些妥協的結果。

羅委員致政：雖說這是國際談判的結果，但我們立場還是要堅定……

李部長大維：當然。

羅委員致政：就算妥協，我們總要有目標吧？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想不想成為 WHO 的會員？

李部長大維：我們現在是觀察員……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們有沒有目標想要成為會員？這個立場有沒有改變？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而且是一個比較中長期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就好像我們還是想要加入聯合國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說我們以後就完全接受觀察員的安排……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會以此為滿足，如果有機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具體的目標還是希望成為正式會員，這個努力不能中斷，畢竟觀察員只是一種委屈的安排，但是絕對不能接受 associate member。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 associate member 最大的不同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大維：當然知道，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要不就做一個 full member，在這個狀況無法達成前，我們只能委屈求全，在國際現實的妥協之下，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換言之，由別人來代表我們，然後成為他的一部分，這種所謂的 associate member，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可能接受。

羅委員致政：所以成為正式會員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李部長大維：這一定是我們國家爭取的……

羅委員致政：去年 9 月我們跟哥倫比亞工商總署簽訂一項競爭法適用了解備忘錄，結果今年他告訴我們已經片面取消了，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那你知道原因嗎？

李部長大維：委員是國際政治及哲學博士，一定非常清楚，所謂的一中原則……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因為一中原則，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每個國家對於所謂的一中原則，定義跟詮釋不完全一樣，像美國認知的一中原則跟北京的一中原則，中間就有相當的差異……

羅委員致政：部長很清楚，美國是一中政策。

李部長大維：對，美國對這個看法和北京有相當的差異；至於哥倫比亞的看法，可能跟北京一樣。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他用這個原則片面取消，否則去年 9 月雙方在談時都沒問題，為什麼到了今年 4 月就被推翻？曹司長，這是怎麼回事？是他們外交部門不接受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曹司長答復。

曹司長立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協定，無涉政治，所以當時簽署很順利，但是當

哥倫比工商部把這份文件送到外交部時，亞太司有意見了……

羅委員致政：他們是用政治角度切入，所以包括 WHO 在內，像這樣一個技術性的東西，他們都用政治來干擾我們，對不對？由此可見，中國的一中原則是無所不在的，這是用來打壓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東西。

另外，請問部長，Moldova 跟我們關係如何？

李部長大維：非常、非常有限，因為他們當年受到前蘇聯的影響非常深。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本席接獲一項陳情，有位民眾去 Moldova 時，他們的海關人員竟說：「You cannot travel Moldova with Taiwanese passport, It is not recognized in our country.」你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大維：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位民眾寫信向我們領務局請求協助，領務局的回答是：「主動向 Moldova 表示我國關切，目前尚待 Moldova 正式回應。」請幫我們了解一下，現在 Moldova 到底有沒有回應？據我了解，最後結果是這個人以中國的旅行文件，才能拿到 Moldova 的簽證，也才能進入 Moldova。但重點來了，因為這是 Moldova 單方的作為，他不承認我們的護照，那也沒辦法；不過，領務局的網站在介紹 Moldova 這個國家時，說明要申請 Moldova 簽證必須準備下列文件，其中第一點就是一為 Moldova 共和國所承認或認可的有效護照。可是民眾拿我們的護照去卻不被認可，還說：「你們要拿中國的旅行文件。」領務局有沒有善盡告知國人的責任，說我們的護照沒有被該國承認？沒有嘛！我們國人在英國，因為商務的關係要進 Moldova，卻被拒絕了。結果你們的網站寫著「要拿他們所承認或認可的護照」，你們又不敢寫「我們的護照不被承認。」顯然這個資訊有誤導，一般民眾可能認為我們的護照應該是被承認的，對不對，部長？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資訊要稍微調整一下。

李部長大維：一定要調整。

羅委員致政：不然，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哪些國家不承認我們的護照，絕對不只 Moldova，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情況。你們要把資訊告訴國人，否則害大家白跑一趟，甚至在國外申請的時候出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講那麼多，只想告訴各位，從 WHO 一路下來，中國在國際上對我們的打壓從來不曾停止過。部長，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 2008 年之前我國外交部都有公布所謂「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案例」的資訊，讓國人知道我們在外交上的處境還是很辛苦，中國是不斷打壓我們的。我在 3 月份質詢前部長時提到，為什麼從 2008 年之後，這個資訊就不再公開了？當時部長答說：「到時候會去檢討。」我再請問新任的李部長，以後這個資訊可否再繼續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

李部長大維：我們應該要仔細檢討一下我們相關的……

羅委員致政：請放到網站上來，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檢討。

羅委員致政：當然，事涉敏感或邦交國的話，我們可以不放，但至少一般的 NGO 打壓、護照打壓、簽證打壓，請讓國人知道，不然你們就把這玩意兒拿掉嘛！前面列了一大堆，結果到 2008 年就停住了。這個部分從來都不更新，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承諾我們？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好好經營這個網站，繼續告訴國人，我們要有憂患意識、敵我意識，在外交上尤其是如此。讓我們知道中共在國際社會上從 WHO 一路下來，如何打壓我們的國際參與，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上個禮拜你第一次來備詢的時候，剛好我在 WHA，沒有回來參與。首先，請教第一件事。部長應該曉得最近這幾天美國政府有發布對歐洲的旅遊警示，就這個部分我想知道幾件事，第一、暑假即將來到，外交部對於歐洲的旅遊警示有沒有新的變化？這應該是歐洲司的業務吧？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隨時在密切地關注，相關駐館也會把相關的情形回報，我們昨天已把文字移到網站上。

蔡委員適應：目前來講，暑假這兩個月到歐洲旅遊，包括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的法國歐洲盃、7 月 2 日至 7 月 24 日的環法自行車賽及英國的夏季音樂節等等，這幾個活動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提升它們的旅遊警示？就我所知，其他國家已經有發布這類警示了，但我們的警示，我還沒看到。就你們的評估看來，情況是 ok 的，還是覺得有可能需要發布？

高司長安：我們的駐處都會密切注意，提升旅人警示有幾個元素需要考慮，第一、是當地政府對於各該活動認定的安全範圍；第二、針對參加這個活動的主要國家與舉辦國的安全情勢，我們會就主、客觀因素作整體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要這樣跟你講，因為根據新聞報導，英、美已經提出夏季旅遊的警示，可是我只看到你們寫英國，法國的部分好像沒有寫到。本席請外交部儘速在這幾天之內就這個部分作確認，看我們有沒有需要發布旅遊警示？

高司長安：沒有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

蔡委員適應：如果評估後認為沒有問題，當然就維持原狀不用發布。但如果評估結果與英、美等幾個國家的評估結果一樣，我想外交部理應針對這部分儘速發布警示，讓國人知道。

另外，領事事務局最近有推旅遊的一個 Line，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羅副局長答復。

羅副局長添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提供最新的資訊。

蔡委員適應：請教在座外交部的官員，你們有人加入這個 Line？副局長，你有加入嗎？

羅副局長添宏：我有加入。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加入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加入。

蔡委員適應：在座的各位司長們，你們有加入嗎？沒有人加入！應該要宣導一下，因為目前加入這個 Line 的只有十一萬多人而已，離我們整體國人出國旅遊的數量還有一段明顯的差距。外交部自己的同仁都不去用它，這要如何宣導，以使我們一般出國旅遊的民眾來加入這個 Line 呢？

羅副局長添宏：是。

蔡委員適應：從外交部開始所有的相關人員先加入這個 Line，瞭解一下這裡面寫些什麼東西，我有加入，而且覺得內容還不錯，不過我覺得還需要多多宣導，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談談我們國際組織的參與，部長在外交領域有非常豐厚的經驗，今年國際上除了上星期的 WHA 之外，其實還有另外幾個重要的活動，包括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及國際刑警組織的部分。請問部長，就你的瞭解，我們參與這三個活動的可行性如何？

李部長大維：國際民航組織就是 ICAO，是今年 9 月在蒙特婁召開每三年一次的大會。三年以前我們是以主席特別貴賓（guest）的身分去參與，當時我們既沒有投票權，也沒有發言權，我記得當時是由民航局局長以 Chinese Taipei 代表的身分前往參與，今年我們當然希望也能夠延續三年前的模式去繼續參與。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大維：關於 UNFCCC，多年來我們都是在工研院下面用 NGO 的身分組團參加，我記得是在 11 月召開。今年也認為這是世界上一個重要的潮流，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援例參加。至於國際刑警組織，就是所謂的 INTERPOL，我想委員都記得在上個月美國國會通過一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決議案，顯然美方在這個問題上相當地積極。如果我記得沒錯，INTERPOL 這個會議將在今年 11 月召開，我們也積極地希望主要的國家能夠幫助我們，讓我們有機會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我們很認真在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我知道部長的意思。

部長，照你的說法，國際民航組織的部分，今年就你的認知，大概我們還是用主席邀請的 guest 身分參與。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希望能夠援例。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目標大概就是照這個身分受邀參與，而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到這樣一個地步。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以 guest 的身分受邀？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或是還不能確定？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不到最後一刻，我們都不敢講。

蔡委員適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活動今年度還是用工研院下面的 NGO 去參與嗎？

李部長大維：大概援例還是以工研院（ITRI）NGO 觀察員身分組團參加。

蔡委員適應：國際刑警組織呢？

李部長大維：以目前的訴求來講，可能是希望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就像剛才部長所提的，美國總統歐巴馬有簽署一個拘束力的法律來支持。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部長曾長期在北美的相關單位工作過，也在加拿大擔任代表很長一段時間，以你過去長期累積的經驗來講，你對美方應該算是滿熟悉的。

李部長大維：是。

蔡委員適應：相信全國各界都認為對跨國犯罪的打擊是非常重要的事。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過往我國曾否參與過國際刑警組織的活動？

李部長大維：過去是有的。

蔡委員適應：是用什麼名義參與的？

李部長大維：記得我們在八〇年代的時候才被……

蔡委員適應：八〇年之後就都沒有再參與過了嗎？

李部長大維：基本是八三年、八四年間，因為那個時候我在駐美代表處。

蔡委員適應：1983 年、1984 年之後我們就沒有再參與國際性組織的活動了？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連觀察員、貴賓、NGO 都完全沒有？

李部長大維：對，都沒有，老實說，對於我們國際打擊犯罪有相當的障礙。我們一直向國際刑警組織訴求，應該把國際之間防堵犯罪的網絡能夠完整地……

蔡委員適應：好，就期待部長的努力！希望能夠儘速得以有意義的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活動。

現在我要談談這次去參與 WHA 之後的看法，也想跟部長分享。我這次參與 WHA 的時間恰逢新、舊任政府的交接，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整個過程有幾個問題。第一、就衛福部內部溝通的狀況來講，我覺得做得不是很好。請問次長，這次 WHA 參與的名單是林奏延部長擬定的，還是前任部長任內擬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瞭解，只有團長的名單是更換的，其他團員的名單是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其他團員的名單在之前就已經確認，完全沒有更換的可能性，之後，就只有更換團長為林奏延部長，我們參與的過程也適逢新舊任總統交接。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這次國內外媒體報導的部分，我不曉得是屬於外交部主管的業務，還是

衛福部主管的業務？事實上，這一次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幾乎沒有看到外國媒體對於台灣的參與有加以報導。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當然有以投稿的方式發表一些文章，我們有沒有邀請外國媒體的專訪？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有。剛才司長也說過，我們補充了，現在是有 87 篇的報導。

蔡委員適應：87 篇不是啊！那是引用投稿的 87 篇文章，是這樣子吧？

李部長大維：許技監在日內瓦現場，當時知道現場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許技監答復。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場有美聯社的專訪，因為美聯社是供稿，所以包括 ABC News 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當時沒有考慮到專訪？這是我的觀察，我們在現場有辦外交酒會，對不對？

許技監明暉：是。

蔡委員適應：事實上，在過程當中我沒有看到有外國媒體來，看到的就只有台灣媒體的採訪。部長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有接受外國媒體的記者專訪，你就應該把它列在你的公開行程裡。至少我在 WHA 這幾天裡面，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做這件事情。雖然許技監說現場有美聯社的專訪，但我並不知道，而且在你的報告中，衛福部的部分是寫，你們的中文主題被刊登在友邦的媒體，但並沒有寫到美聯社有講這個東西。事實上，你們沒有寫到啊！所以，就我所看到的來講，我認為在這個部分是比較少的。尤其，我們舉辦了所謂的外交酒會，但我卻沒看到我們有舉辦外國媒體就我們的立場來報導的發表會。

最後，衛福部針對我們參與 WHA，連資料都沒有更新，這是我們參與衛福部國合組……

主席：蔡委員，麻煩你快一點。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你們的資料還停在 2013 年，沒有變更。針對林部長率團參與，就只有一份新聞稿，外交部國組司參與的東西，也只到 2014 年而已，而 2015 年、2016 年的資訊都消失了，感覺好像這是一個平行時空的時代。其實我們應該要做的事，至少在外交部和衛福部，資料的更新是必要的，但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這樣的表現，怎麼能告訴人家你們很關心及很重視國際性活動的參與呢？我還是要拜託外交部和衛福部，請將這個部分的缺失儘速改正過來。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很快地把它更新。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關於名稱的部分已經有很多人討論到了，但我要告訴你，本黨中央黨部在這次參與 WHA 的期間，收到很多電話訪問，坦白說，所有民進黨支持者都感到非常委屈，不過委屈能否求全？這就是我們民進黨支持者要繼續支持的一個重大理由。對於「Chinese Taipei」，其實很多民進黨支持者從來不曾接受過，我想部長能夠瞭解這樣的狀況。這一次在我們的網路裡面，其實批評最多的是來自於衛福部部長的部分，但是並我沒有告訴他。第一、這樣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我們是以參加為原則；而且，我們是有實質意

義的參與。我想直接請問一下，這一次在 WHA 的會場裡面，台灣的衛福部官員曾否與中國官員有過任何接觸？或者只是媒體上說「只是在走廊上巧遇而已」？如果有的話，有沒有進行其他有意義的雙邊會談？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許技監答復。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前幾任的衛生署長，特別是葉金川和楊志良，他們都認為，以現在台灣與中國之間經貿交流活動頻繁的狀況，其實有很多衛生和健康的議題，包括檢疫、出入境等等，雙方也有必要進行交流與討論，尤其是官方的接觸，才能解決雙方的問題。其實我們能夠參加 WHA，當一個委曲求全及一年一次的觀察員，所有衛生部的官員都瞭解，最主要是來自多年以前的 SARS。現在如果我們有意義的參與，進行了 59 場的雙邊會談，卻沒有辦法與中國衛生部官員進行會談，請問我們與中國之間跟檢疫的相關資訊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兩岸簽有「兩岸醫藥衛生協議」，此一協議包括中藥合作、西藥研發……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是有的。最高可以參與溝通的層級到哪裡，或是你們現在都是用傳真機傳來傳去？

何次長啟功：兩岸的醫藥衛生協議基本上是定期開會的。

劉委員世芳：多久一次？

何次長啟功：一般而言，一年會有 2 次。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是有，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兩岸醫藥衛生協議的相關規定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就你所瞭解，以前 8 次參與的期間，在 WHA 裡面我們台灣到底有沒有可能跟中國的官員，不論是衛生部什麼樣層級的官員，去作溝通或開會？或者都只是眼神交會一下，什麼溝通都沒有就走了？

何次長啟功：我們在 8 次的參與當中，有 3 次因為各種因素，其實是沒有所謂的雙邊……

劉委員世芳：哪 3 次？

何次長啟功：包括葉金川前署長……

劉委員世芳：也沒有嘛！

何次長啟功：是的。

劉委員世芳：楊志良署長的時候有沒有？

何次長啟功：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馬總統任內的八年當中，我們對於 WHA 的參與，跟中國衛生部高層官員的溝通不是每年都有嘛！

何次長啟功：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所強調的「有意義的實質參與」，並不在於只有跟中國衛生部官員的接觸

，還有其他多邊的部分。希望衛福部繼續加油！未來我們如果有所謂的「新南向政策」，對於東南亞國家的衛生檢疫環境，以我們台灣的標準來講，恐怕會很勉為其難，不會比中國好到哪裡去。所以要特別加油，好嗎？

何次長啟功：謝謝。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請教李部長。部長也是一樣，在一、兩天之內就馬上要處理 WHA 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作成一個全院決議文，來支持我們在前線參與 WHA 的代表團時，國民黨的黨團是否真的曾經要求外交部或衛福部的官員，一定要給 WHO 秘書長一份他們的信函？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有，而且……

劉委員世芳：最後呢？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日內瓦辦事處也依據陳委員的建議，這封函確定由秘書處收到了。

劉委員世芳：這封信函的簽署者是誰？是中國國民黨主席、中國國民黨黨團的黨鞭還是陳宜民醫師？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是黨團。

劉委員世芳：有人連署嗎？有名字嗎？

莊副司長麗馨：是一個人的名字。

劉委員世芳：哪一位？

莊副司長麗馨：好像是林德福委員。

劉委員世芳：部長，就你這麼多年資深外交官的經驗，我們曾經有這樣的情形嗎？就是國會議員用他在野黨黨鞭的名字，簽了一封信函出去，說：「請你幫我抗議一下。」該函內容還特別提到，因立基於各會員國之支持，以及海峽兩岸有效藉由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處理一中原則之爭議，你有經驗過這樣的事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參與是從 2009 年開始，今年是第 8 次，我想這個狀況是頭一次發生，這也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不希望給在前線打仗的外交官員太多的為難，第一個我們要能夠坐進去，在政權交換期間，能不能坐進去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已經看到另外一個分支的人，在處理事情時用不同的觀點。我們都知道，參與國際組織有很多委屈的部分，但我們還是一定要團結一致，我希望我們的外交官員能夠秉持為國家打拚的精神好好加油。我們不希望下次的 WHA 或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仍然出現這樣的狀況，若再出現這樣的狀況，恐怕很多國人無法接受你們以這樣的態度處理我們的外交關係。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劉委員的勉勵。我一定會很認真地確立他們都很認真地為我們國家的利益打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這裡要嚴厲地譴責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到現在仍未到場。今天我們特別安排「我國參與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檢討與展望」這個議程，參加的官員來會備詢，才能夠回答我們的問題，但是林部長卻請假沒來。這是執政黨今天的主席劉世芳召委特別安排的議程，因為星期一林部長在衛環委員會說抗議信、抗議函及演講稿全都是他主導的，也就是說他最清楚整個參與的情形。今天才安排這個議程要他本人到場說明，但他卻沒有來，本席再次譴責林部長非常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現在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你有去瑞士參加這次的世衛大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狀況下，你還到此來備詢？你怎麼擋得住我們的質詢？你有辦法回答我們的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就我瞭解的範圍能回答的，我回答。

呂委員玉玲：我請教你，我們這次參加世衛大會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就是希望能透過參加國際相關的組織，學習一些國際的新經驗，同時把台灣的經驗傳出去。最主要是能夠建立國際醫療的外交，讓台灣終能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有的相關活動。

呂委員玉玲：你回答得很好，醫療的交流、國際發聲空間的拓展，你們都有做到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努力讓每次會議都有每次的成果。

呂委員玉玲：對這次的報告與 4 次的演講，你覺得滿意嗎？

何次長啟功：我想部長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能夠做的，他一定都盡了全力去做。

呂委員玉玲：在這份演講稿中有說到「中華台北」，你對「中華台北」這種名稱認同嗎？

何次長啟功：就我所知，他的演講當中是提到「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

呂委員玉玲：「中華台北兩千三百萬的臺灣人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喪權辱國？有沒有矮化台灣？有沒有讓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喪失掉？

何次長啟功：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不便作論述。

呂委員玉玲：那你今天還來這邊備詢？

何次長啟功：我們只是就自己衛福部的該做的角色，而且，在加入國際組織時秉持專業、有貢獻的原則去參與。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回答不出來，因為這是高層交代的，他們開會決定好的演講稿內容。請問 2009 年世衛大會，我國代表團用「中華台北」這個名稱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當初葉金川、邱文達帶團參加的時候，民進黨一現在的執政黨嚴厲抨擊他們喪權辱國。為什麼昨非而今是呢？次長，為什麼不一樣呢？是不是應該要向我們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及國民黨道歉？需不需要道歉？

何次長啟功：我想，每件事情都有它當時的時空背景……

呂委員玉玲：你根本回答不出來嘛！你講這些官話，就是龜縮、逃避啊！今天是基於朝野大家的關心才召開這個檢討會，結果在負責這個職務且真正去參加的首長卻不來備詢，他有尊重本委員會嗎？你什麼都不懂嘛！你也沒有去參加啊！你能回答什麼？次長，你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李部長，部長，你留下來是明智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有到立法院備詢的義務，立法委員也有質詢之權。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冲之鳥礁」是礁，內政部長都說它是礁了，為什麼外交部卻說它是「冲之鳥」？聽說你還要所有的屬下全都不能再講，只能說「冲之鳥」，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大維：「冲之鳥」的確是國際爭議的一個點，我們負責辦外交，我們當然認為所有的國際爭端都要有它的解決機制來作裁定，最重要的是我們強調用和平的手段。就外交部來講，認為國際爭議沒有一個國際間所公認的裁決之前，我們不便於採取立場，我們並沒有說是或不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它的地理位置未定，台灣的主權你們不但沒有去捍衛，反而去支持日本的主張，先來矮化我們。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們 7 月份還要去跟他們協商這些事情。

李部長大維：要協商。

呂委員玉玲：難道我們只要捕魚就好，不要主權了？

李部長大維：不，我們本來就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 3 次押我們的漁船，要漁民繳付押金。這 3 次都沒有開會就把 3 次的押金變成是去補償的費用，這樣的行為就是矮化我們的主權，你身為外交部部長，反倒是自我矮化了。

李部長大維：不會，絕對不會。我也可以跟呂委員報告，也就是因為你上次質詢我的時候，採取這麼強烈的立場，所以，我也要求我們亞東關係協會的蔡秘書長，把你和徐委員所表達的強烈意見向日方作個表達，說：「你看！我們的立法院有這麼強烈的意見，你們不能不重視這些意見。」「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意見呈報給東京？」「你們有沒有把它列入你們作決策的考量？」我也非常謝謝諸位的強烈表達，這些意見事實上對我們處理台日雙邊的漁權問題是有幫助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自己對於「冲之鳥礁」要有自己的認知，我們對於自己的主張要強烈地保護，你們卻反而認同日本的主張，我們不是日本的附屬國啊！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認同啊！

呂委員玉玲：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

李部長大維：當然。

呂委員玉玲：不是日本的外務省首長。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去同意他們的主張呢？還要求你們所有的外交部同仁都不要去提。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這樣的要求啦！

呂委員玉玲：要不然為什麼這裡不同調，你們跟內政部也不同調啊！內政部講它是「冲之鳥礁」，外交部說它是「冲之鳥」，各自的部長都不同調。

李部長大維：不會。我想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以葉部長說的為準。同樣地，如果是外交部，當然是以我說的為準。

呂委員玉玲：你 7 月份就要跟他們開一個叫做國際海洋事務協商的會議。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難道你們都已經談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談好。

呂委員玉玲：領土都已經明確了嗎？如果沒有明確，你們怎麼談？

李部長大維：報告呂委員，今天是 6 月 2 日……

呂委員玉玲：它只是岩礁，是大陸棚的一個延伸而已，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這個國際法的問題，我相信在……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 7 月份也要開這個會嗎？

李部長大維：會開。

呂委員玉玲：「冲之鳥」在它領土的規範上已經非常明確了嗎？主權清楚了嗎？你不清楚的話，還要開這個會？你要協商什麼？同意它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會談到同意或不同意。

呂委員玉玲：那這個會要談什麼？

李部長大維：保障我們漁民的權利，還有我們在周遭的海洋事務……

呂委員玉玲：你如何去保障漁民的權利？如果他們說冲之鳥礁是他們的領土，在冲之鳥礁周圍 200 浬內都是他們的海域。

李部長大維：我想，外交的談判……

呂委員玉玲：如果說是冲之鳥礁，它就是礁、是公海，我們的漁民就可以自由地在那邊捕魚，這是我們的漁權！如果沒有了漁權，我們的漁民就只能偷偷摸摸地去那邊捕魚，他們的公務船一來，我們的漁民就躲避，等公務船走了，他們才又回去捕魚。我們的漁民要這樣子委屈嗎？

李部長大維：關於我們台灣漁民的權利、權益，這是我們的責任，也要去保護。我們在談判桌上，一定會據理力爭。我敢相信談判的結果不會讓呂委員失望。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主張，在冲之鳥和冲之鳥礁的名稱沒有明確出來之前，你開這個協調會就是去支持日本人的主張，就是讓我們所有的漁權被打壓。

主席：呂委員，時間到！

李部長大維：我想，日方很清楚我們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贊成日方的主張，同樣地，對於日方的主張，我們也表示一個理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部長，你如果去參加這個協商會議，千萬不要把我們的權益給喪失了。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敢保證。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去抱日本人的大腿！

李部長大維：不會，到時候我會請我們的蔡秘書長去擔任我方的代表。

呂委員玉玲：我們漁民的權利務必要捍衛下來！

李部長大維：蔡秘書長一定會，而我也會督導他堅決捍衛。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主席報告，行政院院會在幾分鐘前已經結束，我想林部長應該馬上就會到了。

主席：我跟徐委員報告一下，林部長應該正在過來的路上，他上午是去參加勞基法的會議。他今天上午的請假，是我同意的。

徐委員志榮：我對李部長的記憶力表示佩服！在 7 月份跟日本海洋事務有關漁權的談判，你還記得要提我的名字。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不單是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向日方提了徐委員的大名。

徐委員志榮：今天上午林部長沒來之前，讓你多站了幾分鐘，你也辛苦了。

部長，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自從 102 年 3 月在台北復談以後，就在台美兩地舉行。103 年在華府舉行，104 年 10 月在台北舉行，然後就一直停滯到目前為止。請教部長，今年會不會召開？

李部長大維：今年會召開。

徐委員志榮：最慢在年底前會召開，是嗎？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現在才 6 月初。

徐委員志榮：沒有我們說要召開，但美國不同意召開的問題吧？

李部長大維：應該沒聽說有這樣的訊息，這還是一個工作階層的意見交換。因為美國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國，雙方之間當然有很多問題需要擺在檯面上，讓雙方的貿易談判官員就問題交換意見，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只是符合我們的利益，也符合美國的利益。

徐委員志榮：好，今年會召開就好。

另外，現在有很多關於美豬瘦肉精的問題，據說它會影響我們國人的飲食健康。昨天在委員會裡面，也問了北、中、南三位榮總的院長，他們幾乎都說那是會損害人體健康的。部長，如果今天你不是外交部長的身分，而是一般老百姓，你同意美豬進口嗎？

李部長大維：問題是我今天已經做了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今天在這個國會殿堂答復徐委員的問題，我只能以我官方的職稱來回答。

徐委員志榮：以外交部長的身分，你認為美豬進口對台美間的外交關係有助益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個問題徐委員也非常清楚，美方對這個問題，的確確經常表達關切，而且美方的關切並不只是在會議桌上表達。他們在公開的場合，不只是在行政部門表達，他們的國

會議員也是公開作同樣的論述，大家都很清楚這一點。

徐委員志榮：我個人認為，如果美豬進口，對我們台美外交關係的推展來講，應該會比較順暢。譬如說他們可能要利用美豬進口，才讓我們參加 TPP 的第二輪談判。

如果我們真的擋不住美豬進口，我相信美國人也沒有這麼壞心到要害死我們台灣人，我自己是這樣想的，他們可能一方面是要做生意，二方面是不是有別的国家也不讓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去，但卻以我們台灣作擋箭牌，跟美國說：「台灣都沒有進，我們為什麼要進？你們有本事的話，你們讓台灣進你們的豬，我們就進。」會不會有類似這樣的事，所以美國就一直給我們壓力，要我們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

李部長大維：其實，美國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背後業者的敦促與施加的壓力當然也是最重要的原因，這是很清楚、很簡單的道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有一個淺見，就是可不可能讓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也為我國帶來另一方面的好處或利益？這些肉品進來以後，既然會對國人健康有所損害，那麼，外交部以前曾經有過糧食援助計畫，也就是對邦交國或友好國家的援助計畫嗎？

李部長大維：說實話，類此計畫的複雜程度恐怕超過大家的想像，比如說，我們若是有多餘稻米，想援贈給一些遭遇水災或風災的地區，但就連這樣的機制都還不是那麼單純，有時還要與其他主要稻米輸出國之間達成協議，才能做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既然讓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能為我國帶來很大的利益，但又不能損及國人健康，我建議就向美國買吧！但只買基本的量。基本量是多少，我倒是不知道，但買來以後，交給外交部，用來援助糧食不足的邦交國或友我國家，當然不能送到回教國家，畢竟他們不吃豬肉。部長，您認為這算不算兩全其美的權宜措施？

李部長大維：實務上是否可行，恐怕還要請相關司處實際做點研究。徐委員的立論非常好、非常有創意，但實務上怎麼做，相關司處還要進一步研究。就像我剛才向您報告的一樣，連我們自己國家有剩餘稻米，想要捐助給遭逢災難的國家，在國際上尚且有很多國家會關切或反對，在我們看來，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但國際間的運作就是這麼回事。

徐委員志榮：簡而言之，我的立論就是跟美國人做生意沒關係，但絕對不能讓含瘦肉精豬肉在國內市場流通。若是非跟美國人做生意不可，那可不可以照我剛才建議的做？對外交部來說也好啊！

李部長大維：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也就是這樣為人民所關注的重大決策一定會經由完整的程序，而且要基於科學的論據，才會做出最後決定。

徐委員志榮：好。這一點就討論到此為止。

今天的報紙刊登，卸任元首馬英九前總統 6 月 15 日要赴港演講，您樂不樂見我們的卸任元首出訪？

李部長大維：只要按照法定程序，大家當然都很樂見這樣的發展。

徐委員志榮：我也請教部長，以後如果有重要國際場合，無論是會議也好、活動也好，您是不是可以建議總統，不要論哪個黨、也不要分藍綠，只要思考誰代表中華民國台灣出去參加國際活動

或會議比較適任，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是具有民進黨身分的官員前往，國民黨或無黨籍去參加該國際活動或會議也可能適才適用，那你可不可以也建議總統，不一定要分什麼黨派，只要對我們的國家好，無論是哪個黨的人，都能代表我們參加？如果日後有機會，你可不可以這樣建議總統？

李部長大維：以我了解，蔡總統是非常深謀遠慮、心胸寬大的國家領袖，一定會做最周詳的考量。

徐委員志榮：好，大家就拭目以待。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以，剛才有委員建議政府買下我們不想吃的含瘦肉精美豬，再轉送給其他國家，這種事還是不要做，因為這樣首先會讓外界質疑台灣立場，再者，如果其他國家也都開始吃美豬了，那台灣是不是也要開始吃？所以，各政黨的立場還是要一致。

部長，有件事我想再詢問一下，國民黨團那封抗議信是透過什麼形式請我們的 WHA 代表團送去給 WHO 的秘書處？國民黨團是以什麼方式請你們轉交？有行公文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是陳委員交給駐日內瓦辦事處的易處長，易處長也確定這封信送到了 WHO 秘書處。

徐委員永明：是哪位陳委員？陳宜民委員嗎？

李部長大維：是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國民黨團並沒有行公文給外交部或衛福部，只是私人信函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正式行文。

徐委員永明：沒有正式行文就是個人。那你們怎麼知道那封信是真的？

莊副司長麗馨：可能要問陳委員吧！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不是陳委員的問題，我要質詢的不是陳委員，而是外交部。像這樣的事，而且是跟國際關係有關的事，外交部要慎重，不能只聽信某個委員。本黨團也有林委員昶佐同行啊！如果林委員昶佐寫 1 封信，要求你們交給 WHA，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這次同行的 4 位委員是代表立法院的 4 個黨團。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他們是視導，不代表領導。我要跟外交部提的是，未來如果有這樣的行為，首先，外交部應該盡量拒絕，因為這叫做外交關係黨派化，WHO 哪裡知道中國國民黨團是什麼身分或組織？第二，陳委員把信函交給你們，是否就真的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態度？立場又是什麼？我認為最好要有公文。第三，我當然知道你們面對立法委員會有壓力，所以外交部可不可建立一個慣例，就是未來如果各黨團有這樣的行為，必須通知立法院其他黨團。這固然是為了避免你們難做人，但就外交態度而言，也應該盡量避免這種事，因為沒有外交常識，才會任由黨團去發這樣的信函，你們要讓其他黨團知道此事，也可以讓你們比較中立。部長，可不可以建立這樣的慣例？

李部長大維：立法院如果願意建立這樣的成例，外交部非常歡迎。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你們也如釋重負，對不對？畢竟你們是對立法院負責，不是對立法院某個黨團負責。

馬前總統最近動作很多，新新聞報導，馬總統卸任之後，現在要在美國成立一座藍色智庫，馬前總統任內的國安高層正在積極拉攏一批美國卸任官員，將在美國申請及登記成立一個智庫，運作資金由每年捐款支應。華盛頓 D. C. 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外交戰場，這個智庫的成立當然會影響到很多事，根據報導，智庫成員首先有馬政府任內的第一任外交部長歐鴻鍊，還有胡維真等前國安會成員及前駐日代表馮寄台等人。部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樣的情資或資訊？

李部長大維：我也是看到雜誌報導，才知道有這回事。

徐委員永明：以前有過前總統跑到他國首都成立智庫，企圖影響母國態度的慣例嗎？

李部長大維：以我在華府服務 10 多年的經驗，倒沒有聽說哪個國家由過去的元首成立這樣的智庫，當然在西元 2000 年之後，國親的確在當地成立了辦事處。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有辦事處和代表處，民進黨在當地也設立辦事處。各政黨推動政黨外交，在當地設立辦事處，我認為合情合理，而且是代表政黨立場，但我比較擔心的是，華盛頓智庫非常多，你也非常了解，如果我們在外交上或對外時的態度黨派化，包括黨團可以發聲明，要求官員送件，接到的人又因為是官員，也不清楚黨團的立場與角色是什麼。前總統跑到華盛頓特區成立智庫，雖然我不清楚主題會是什麼，會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還是一個中國原則？這對台灣推動外交來說，都會有非常大的影響，不只影響民進黨政府，而是會影響大家未來怎麼看台灣的對外關係，你身為外交部長，以後也會非常辛苦的。前總統要是到當地演講、在當地主持智庫，我把話講重一點，這是國際笑話，而且違反國際慣例，前總統身為國家卸任元首，卻做這樣的事，這是國際笑話。

部長，我想針對你的報告請教一下，請看報告第 5 頁，儘管這裡提到，美國衛生部長也很幫忙，但我認為你們真的滿辛苦的。報到第 5 頁第 1 項提到，「我將持續強化與 WHO 秘書處之工作關係，以致力確保我明（106）年平順受邀出席第七十屆……」。我們現在似乎每年都要擔心明年的事，包括明年的機會如何，為什麼？我們可不可能在 WHA 或 WHO 更積極一些？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希望更積極一些，但以我個人在外交部 35 年的經驗，可以說每天都是戒慎恐懼，希望對外關係不至於生變，不至於產生意外狀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台灣做外交，面對的是非常複雜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地位更穩固？我的意思是，根據 WHA 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WHO 會員、準會員、執委會代表以及獲得允許與 WHO 建立合作關係的國際組織都有權參加大會，基本上我們有權參與，也就是有這個「right」權利。

WHA 的觀察員分為 3 種，部長應該很清楚，一種是有「statehood」、也就是具有國家資格，只是尚未加入 WHO 者，例如梵諦岡。還有根據聯合國決議者，例如巴勒斯坦。我們過去被視為第 3 種，就是純粹受邀的觀察員，以上這些都是觀察員，但我們沒辦法更精進一點嗎？很多人說，這都取決於幹事長，因為幹事長有權邀請，所以，我們的命運似乎都掌握在這位陳馮富珍

幹事長的手上，很不幸的，她的任期要到明年 7 月，所以明年這個權力還是在她手上。未來，如果有 1 位比較友善的幹事長或祕書長，我們會不會比較有機會？

李部長大維：也未必，說實話，幹事長也等於是高級職員，還是要聽從幾個主要大國的意見，這也是國際組織內的慣例。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沒辦法像鋼鐵會議一樣，在 WHA 中取得更穩定的觀察員資格？

李部長大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也會儘最大的努力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外交部的作法一向是戒慎恐懼，一步一步、謹慎地往前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醒主席，我是委員，請你不要稱呼我為「醫師」，剛才妳在質詢時這樣稱呼，似乎矮化了我，畢竟我們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很多事情最好按照慣例來執行。

我們今天其實就是針對上禮拜在 WHA 中的一些狀況，請外交部李部長和衛福部官員來備詢，令本席很遺憾的是，根據會議開始時的說明，在場好像都沒有人去 WHA，即使有 1 位有去，但他也不是技術官僚，只是行政幕僚，所以，最後千呼萬喚，才由許明暉組長列席。首先，我要說明，這次我們的頭銜用的是「Chinese Taipei」，跟過去這 8 年，也就是從 2009 年以來的 7 次參與其實沒有不同，都是「Chinese Taipei」。過去用「Chinese Taipei」，被民進黨部分委員批評為喪權辱國，現在我們也用「Chinese Taipei」，他們又說是相忍為國。請問外交部李部長，如果我們明年還要參加，你覺得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還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令國人滿意、更能提升我們的能見度、提升我們的地位，是我們外交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宜民：這一次，立法院派了 4 位委員同行，分別代表 4 個黨團參與。其實，日內瓦的 WHA 視導活動不只是在 WHA 會內進行，在會場外，我們也做了一些國會外交。大家可以看到，在國會外交的場合，其實就是有 1 個黨的成員都不參加。雖然我們選了 4 位委員，由民進黨的蔡委員適應擔任團長，可是在 2 次活動上，無論是在日內瓦及沃邦或與日內瓦邦聚餐，而且是談論成立台灣瑞士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事宜時，時代力量的林委員昶佐都沒有出席。

剛才也有幾位委員質疑國民黨團抗議函的問題，首先，我要說明，國民黨團在做這件事情時，其實都是按照外交部的正當與正常程序辦理。我在抵達日內瓦的第 1 天，就向易代表提出要求，第 2 天，我們在新聞中心開會時，我也曾經說明，當中也提到只有國民黨團有帶抗議信，其他 3 黨都沒有帶抗議信。我是很公開地講，我們黨團也是很公開地在做這件事。民進黨的蔡委員適應也提到，民進黨也有抗議信，而且中英文版本都有，只是沒有帶來而已。那我就不懂了，寫了抗議信，卻不帶到日內瓦遞交出去，那寫信的目的是什麼，只為了爽快嗎？是為了應付誰嗎？我們之所以會有抗議信，就是 5 月 16 日第 1 次黨團協商時，沒有協商出大家同意的版本。國民黨團雖然擬了立院共同聲明版本，但是因為其中提到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沒有獲得同意。後來也沒有第 2 次協商，所以國民黨團才會在 5 月 19 日，也就是出發前夕召開記者招待

會，公佈我們要交給 Margaret Chen 的這封抗議信，署名的是本黨黨團書記長林委員德福，而這都是公開的事情。到了日內瓦，這封信我們也是循正常的管道請易代表來代為轉交，可是易代表沒有自己親自交出來。他一直到了我要離開，我問他信在哪裡，他才說：「委員我們會處理。」請看下一張，我回來之後，我請我的助理寫 e-mail 給他，這是他的回覆：「多謝你的鼓勵，大家一起鼓勵，爭取台灣最大的利益。陳委員希望駐處協助遞交的信，最後是在 5 月 24 日下午以空白信封，掛號直接寄給 WHO 陳馮幹事長，郵局告知 25 日可寄達。」可是我到了禮拜一，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問李次長，他說 27 號他們應該是收到了，而且剛剛時代力量的徐永明委員也有說：「你們怎麼知道他這封信寫什麼？」我們沒有 secret，這封信是在部長你邀宴時，你是沒有去，但是你是請易大使代表你，是不是有一場午宴？我是在這場午宴交給他的，那封信我沒有封，他說能不能打開來看，我說可以，他說能不能 copy，我說可以，所以他有去 copy，他有沒有傳回來給你？他們有沒有傳回來外交部給你們？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答復。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看到。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看到嘛！對不對？你們有收到嘛！這些都是循正常的外交途徑在做的，我們今天沒有偷雞摸狗的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是相忍為國的，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我們的抗議信上面是講，我們對於他們所謂的 one China policy，我們指的就是 Republic of China，我們今天敢做這件事情，請問其他的抗議信在哪裡？衛福部的抗議信在哪裡？禮拜一的衛環委員會，我們還是要不到這封抗議信，請問部長，這封信你們有嗎？

李部長大維：這封信我看到了。

陳委員宜民：你看到了？你們說是循慣例遞交抗議信，循什麼慣例？

李部長大維：因為去年我們也有同樣的作法。

陳委員宜民：去年跟今年一樣嗎？去年的邀請函裡面有講 2758 號決議文嗎？

李部長大維：它沒有講得那麼明白。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哦！拿出來看，什麼叫做去年沒有講得那麼明白，去年就是沒有，但是今年有講 2758 號決議文，外交是一個動態的狀態，dynamic message 你聽得懂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宜民：是啊！所以如果是 dynamic message，怎麼可以循慣例遞交什麼抗議信？你當然要正式的，針對有辱國格的部分好好的寫一封抗議信，更不要講禮拜一在我們衛環委員會，這封抗議信就是不讓我們看，甚至到了最後，民進黨黨團還提案散會，是散會哦！我今天要講，小英政府說不滿意可以敲桌，我今天就是要敲這個桌子，請問我們要不到這封抗議信，民進黨黨團卻以人數較多來杯葛我們提案散會，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到現在，這封抗議信在哪裡？林奏延也不敢出來，躲避我們的監督，這封信不是他寫的嗎？你們不是代遞嗎？次長，你要不要講一下？外交部不是代替林奏延部長遞出這封抗議信嗎？這封信是不是部長寫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部長自己主導這封抗議函的內容。

陳委員宜民：那他今天卻不敢來？因為禮拜一的會議並沒有結束啊！信我們都沒有看到。

何次長啟功：剛剛主席有特別說，我們部長有其他的要事，事情處理完了之後，他隨時就會過來。

陳委員宜民：好，他隨時會過來，我隨時奉陪，我今天要講最後一句話，今天易代表在日內瓦做這樣的事情，時代力量黨團的徐永明說：「黨團不能夠做這件事情。」我要說，時代力量黨團不要因為沒跟國民黨的立場相同就自曝其短，西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外交部發布新聞稿，美國聯邦參議員懷登聯名致函 WHO 關切矮化我國國格一事。如果美國的黨團都可以致函到 WHO，那為什麼我們國民黨黨團就不行？這哪裡有矮化？這哪裡有違反什麼外交的議事規則？我覺得時代力量這個未免講得太嚴重了吧！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跟次長來探討一些有關我們台灣的防疫問題，首先想要先請教次長，其實從去年開始茲卡病毒就已經在中南美洲蔓延了，WHO 在今年的 2 月 1 日就已經正式宣告茲卡病毒、H1N1 及伊波拉病毒是同樣的等級，它被列為嚴重威脅世界公共衛生的重大事件，目前衛福部對於茲卡病毒有哪些防疫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茲卡病毒的國際疫情我們正密切的監控，同時 WHO 那邊的訊息我們也都有充分的掌握，所以現階段能夠做的就是所謂邊境的篩檢及管制。

呂委員孫綾：邊境的篩檢及管制做得如何？

何次長啟功：到目前為止有 2 例是外籍的勞工朋友入境以後發燒被篩檢到的，檢驗是陽性的，我們也做了適當的處理。還有幾個通報的案例，有些是國人到國外旅遊，最後一例是一個懷孕的婦女，他住在高雄，要到 6 月 4 日第二次採檢才能確認是不是。目前我們國內主要的病媒蚊跟登革熱一樣，都是埃及斑蚊跟白線斑蚊，所以環境上面對於病媒蚊的處置就按照相關疾病的防治措施，由各地方政府和中央一起努力的去做，主要是有沒有篩檢到國外進來病毒的可能性，這還是在於邊境的監控。

呂委員孫綾：你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台灣有發現幾個茲卡病毒的病例，所以我想請教的是，衛福部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我們有什麼掌握？還有目前台灣已經有發現病例了，那茲卡病毒在台灣蔓延的風險會如何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茲卡病毒的症狀不一定會很明顯，它對於成人的影響比登革熱還要小，但問題是，它會造成幾件比較讓大家擔心的事情，其中一個就是懷孕婦女所生產的嬰兒可能會有小頭症，神經系統會遭到危害。如果這些小孩子沒有被篩檢到，等他出生後就是 9 個月之後的事情，所以整個防疫措施一定要嚴堵它的發生，從境外篩檢的時候就要加強管制。茲卡病毒一旦進來，因為它的症狀不明顯，不會被發現，有可能到小孩子生下來之後，才能懷疑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成人的症狀雖然比較輕微，但是有些會產生 Guillain-Barre syndrome，就是會對神經系統造成破壞，這對生命或是各種器官的影響還是存在的。它的預防方法除了我剛才說過的境

外篩檢管制及民眾的衛教之外，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國內要儘量把所有相關及可能傳染的病媒蚊做最好的控制，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孫綾：我想要再請教次長，我們在 WHA 的時候，有沒有和其他國家交換有關茲卡病毒的防治意見，藉此了解國際對於茲卡病毒的防疫措施是不是可以用在台灣身上？還有就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警告茲卡病毒有擴散的危機，那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我們在 WHA 的時候有沒有做這樣一個資訊的交換？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多年來跟美國並肩合作，所以不管是交換訊息也好或技術合作也好，對於東南亞地區、亞太地區的疫情，包括登革熱、茲卡病毒及相關的伊波拉病毒，其實我們都有充分的合作基礎，所以技術的交流不是問題，美國也很充分的相信我們台灣對於疫情的通報、掌控都是很透明的，所以就這部分來講，國際合作是會持續的。

另外，第二個要談到的是有關登革熱的疫苗的部分，這個也有跟美國在做後續的進行，他們最近會派 2 位專家到台灣來，甚至會到副總統那邊去做相關的報告。

呂委員孫綾：政府要在 3 年內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熱帶醫學中心，這部分剛剛次長也講到，就是我們一直都跟國際有交流，美國也會派專家學者來做協助，我想請問一下，目前這個國家級熱帶醫學中心的進度為何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昨天剛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衛環委員會的聯席報告討論會，陳宜民委員有提案，他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在行政組織裡面去做適當的修法跟處理，但是經過討論之後，目前我們衛福部是希望能夠在 3 個月之內提出行政院及衛福部的版本。在 4 月 20 日已經在高雄、台南掛牌的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的運作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擴充，長遠的目標是人事跟經費都固定為一個永久的單位，所以我們是朝向以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的這一個方向來進行。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衛福部要針對這個部分加緊成立的速度，因為病毒是不分藍綠，也不分國際的，如果能夠趕快提升我們國內防疫能力的話，這也會提升國人對於政府的信心，如果我們在防疫領域上能夠有一席之地的話，我想台灣在國際上的聲音也一定不會被漠視。

何次長啟功：非常同意。

呂委員孫綾：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繼續的努力。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請教部長，我們現在面臨茲卡病毒的危機，外交部有沒有和衛福部合作？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孫綾：除了加強邊境的防疫措施之外，有沒有針對目前已經發生疫情的疫區來做旅遊警示？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之間的通報機制是非常順暢的，我們的領務局也會隨時把這些資訊公布在網站來提醒國人要注意。

呂委員孫綾：部長應該很清楚，今年 8 月巴西里約即將舉辦奧運，目前媒體報導，巴西疑似的病例已經累積達到 12 萬例，日前也有一些醫學公衛專家發出公開信給 WHO，要求 WHO 要做出奧

運延期或是改地點的建議，但是 WHO 現在已經拒絕這樣的建議。我們有很多國人和運動員會在那個時候到巴西，所以防疫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外館是不是有先向巴西政府做防疫上的了解？還有就是有沒有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我們的奧運代表團、全國民眾及衛福部來做參考？

李部長大維：駐巴西代表處有跟當地政府保持密切的聯繫，相關的資訊也會即時的讓我們知道。

呂委員孫綾：萬一我們的國人或是運動員在那裡受到感染，到時候的協調及醫療後送，還有就是要如何和代表團一同去掌握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這些都應該要跨部會來做一個協調，也一定要成立一個緊急應變小組，外交部有沒有和衛福部做一個聯繫和研擬呢？

李部長大維：非常謝謝呂委員的提醒，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固定的作業程序，衛福部跟外交部都有共同努力在做。

呂委員孫綾：因為時間非常的急迫，我希望部長和次長回去之後可以好好研擬和研討，讓我們國人到疫區或巴西旅遊時，萬一發生這樣的狀況，外交部和衛福部都可以來做協助。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大維：謝謝呂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林部長還沒有來，請問部長現在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剛剛回報是在路上。

馬委員文君：他多久以前講在路上？

何次長啟功：我接到的訊息大概 10 分鐘。

馬委員文君：在南港幾點結束？

何次長啟功：我不清楚，但是 10 分鐘前我接到訊息，他告訴我，已經出發在路上了。

馬委員文君：應該更早之前吧？

何次長啟功：我不曉得，我接到的是 line 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在許委員之前，他不敢來嗎？

何次長啟功：應該不會吧！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這麼久？

何次長啟功：這個我不清楚，可能前面的會議延遲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安排這一次的會議，是針對 WHA 你們做的成果檢討與展望。剛剛主席在會議中有講，除非你沒有仔細聽，應該更早之前，不是看 line，如果 line 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小時還在路上，我覺得他是不敢來。

接著我想請教外交部長，就我們很多外交面上，我們面臨最大的障礙、困難點在哪裡，你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國際的現實，不把我們當成一個正常國家來對待，這是我們最

大的痛苦。

馬委員文君：通常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去面對？

李部長大維：我們只有用務實的態度來面對。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務實是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以能夠參與為前提，讓世界看到臺灣中華民國的實質貢獻，讓世界感覺到，為什麼臺灣不能以一個正常身分參加？沒有臺灣參加對世界國際組織有什麼負面的影響？在 WHA 的實質參與，事實上有很好的效果，就像我剛才講的，有 30 場的專業會議，我們的專家去參加，展現我們在醫療上的實力、知識與努力，讓這些國家感覺到，如果沒有臺灣參加，真的有一個大缺口，不是一個小缺口。

馬委員文君：如果面臨一些困難、疑慮或障礙的時候，我們務實而且參加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而且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瞭解……

李部長大維：我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馬委員文君：今天的主題是針對 WHA 大家參加後的檢討，其實很重要的一個對象，除了外交部以外，就是衛福部，可是今天部長沒有列席，你剛剛也提到，可能之前大家在其他委員會問到的問題很多，所以他認為，只要躲起來不參加，就可以躲過這一切。他不夠務實，因為明年我們希望臺灣還是可以參加，有很多問題都沒有講清楚，今天如果連國內的質疑或困難，都沒有辦法面對，你要怎麼面對國際上更多打壓、困難和走不出去的一些難關，我在這裡要非常慎重地提出來。雖然衛福部長今天有請假，但是很早之前就說要過來，我一直在等他，他走了好久的路，一直走不到，我想未來我們在國際的道路，也會這麼遠，因為他根本不敢面對。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也回去討論一下，你們的連結可能有問題，衛福部的代表請回座。

請教李部長，之前除了 WHA 以外，因為衛福部部長本人沒有到，我們看了整份報告以後，其實外交部也是實際參與者，就你的看法，過去馬政府和現在的新政府在整個政策或執行上有什麼不同？

李部長大維：我要先為我的同僚—林奏延部長講一句話，林部長是一位了不起的小兒科……

馬委員文君：部長人不在這裡，你不用幫他講話，我沒有要你幫他講話，今天如果他覺得做得夠好，今天他應該在現場。剛開始我們沒有講他，是因為他去參加其他的會議，既然會議至少 30 分鐘前結束，算一算路程，而且不是塞車的時段，竟然他可以走這麼久，我覺得你不用幫他講話。我想請教你的是，在報告裡面你覺得有什麼差異？在整個政策……

李部長大維：在外交部的角度來講，面對任何一個政府同樣的目標，就是如何把國家利益做最高、最大的發揮。也就是說，在現有的各種國際主、客觀條件，我們手上所有的主、客觀條件之下，如何用最靈活的手段、手法，讓我們的目的能夠達成，這是外交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馬委員文君：其實方向都是口號，我們剛才看了整份報告，過去跟現在看不出有差異，當然，我們

希望政策方向是一致的，不管是誰執政，我們都為臺灣共同的利益一起努力。之前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有稱沖之鳥是礁，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後來他已經改口，甚至認為已經不流行的事情，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跟流行不流行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不是針對媒體或新聞，而是這個事情會一直延伸下去，因為只要漁民在，我們就有漁權的問題，甚至 7 月份你們才要做初步研討，也要跟日方協議，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的。

馬委員文君：葉部長不願意表態以後，外交部吳志中次長有提到，外交在很多事情要維持模糊的態度，這也是事實。請教部長，如果在這件事情上不敢表態，因為我們看起來就是礁，即使國際還沒有做出確定判決之前，如同次長的說法，在這件事情上如果維持模糊的態度，對我們有什麼好處？

李部長大維：吳次長是法國巴黎大學國際關係的博士……

馬委員文君：針對沖之鳥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維持模糊的態度，對臺日談判有什麼好處？

李部長大維：最主要是，我們跟日本之間對於海洋議題的談判，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我一直在報告，我們預備諮商談判很快就要開始，也期待談判結束的時候，漁民捕魚的權利受到確保，這是外交部努力的方向。

馬委員文君：捕魚權利受到確保，是我們可以進到 200 浬以內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都要在談判桌上……

馬委員文君：還沒有結論之前，如何知道我們會有更大的利益？其實我要知道，我們用這麼軟的態度，會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就你的外交高度、經驗和專業，你們會這麼做或這麼說，一定有所考量，我們也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成效，可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維持這樣的態度，對我們是有利的？

李部長大維：我想等到這個地方告一段落之後，成果一定要向大眾公布，當然事前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報告，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

馬委員文君：大家都知道，日本主張它有六千八百多個島礁，沖之鳥是他們自認為最不像島的島，如果國際可以讓它通過，日本的國土和海權就不得了。反過來說，就我們太平島的主權，外交部敢不敢去那裡宣示，也請我們總統去宣示，可不可以？

李部長大維：太平島的主權是一點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疑慮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完全沒有疑慮。

馬委員文君：可是周邊很多國家對我們有紛擾的時候，我覺得我們也不夠強勢，不像日本那麼強勢，今天我們稍微靠近的時候，你看太平島周邊國家對我們的態度。今天我們的立場不夠一致，屬於我們的、主權沒有問題的，我們不敢大聲地講，可是屬於別人的、它主張的，我們也不敢大聲地講不是。今天藉這個機會我特別提出來，國內如果有更大的力量給你們，其實你們談判會更好……

李部長大維：一定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國內有很多看法認為，那不是島，是礁，大家都有這樣的看法，這是你們談判的籌碼。

李部長大維：我們非常感謝馬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重要問題要跟李部長確認一下，這一次 WHA 的大會，我們到底有幾個友邦在會議上？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 9 個。

邱委員志偉：有 9 個？

李部長大維：布吉納法索……

邱委員志偉：巴拿馬算不算？

李部長大維：巴拿馬我們沒有規劃它發言。

邱委員志偉：巴拿馬那麼重要，為什麼沒有規劃它發言？是哪 9 個友邦？

李部長大維：索羅門、吐瓦魯、聖文森、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宏都拉斯、巴拉圭等 9 個友邦。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規劃的？

李部長大維：是我們規劃的。

邱委員志偉：規畫的都有講，我們規劃幾個國家？

李部長大維：都有講，就規劃這 9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9 個國家都有發言？

李部長大維：還有別的國家，甚至我們講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只規劃 9 個，愈多發言不是更好嗎？

李部長大維：不是這樣子，因為人家主要是談公共衛生的組織，如果都談一些跟政治有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政治，你要說臺灣對醫療的貢獻，譬如索羅門，我們高醫的醫療團隊在那裡進駐，所以不是談政治問題，愈多友邦幫我們發聲當然愈好，不能只有消極的 9 個、10 個友邦發言，有可能全部的友邦都要幫我們說話，我們的外交能量不足嗎？

李部長大維：倒不是，完全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尊重你們，但是我給你建議，愈多友邦幫我們發聲愈好，不要太消極、保守。

李部長大維：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 ICAO 大會今年什麼時候舉行？

李部長大維：ICAO 大會今年 9 月在加拿大的蒙特婁舉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已經在準備中了。

邱委員志偉：ICAO 秘書處會不會仿造 WHA 給我們的邀請函？我們是 special guest 不是像 WHA

一樣是正式觀察員，是特一號觀察員，外交部掌握的訊息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特邀的貴賓—guest，不是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特邀貴賓一定要有邀請函，我們會不會沒有收到邀請函？你必須去掌握，9 月馬上就要舉辦了。

李部長大維：我在加拿大服務過，ICAO 的案子還算熟，ICAO 有一個很特別的因素，就是幹事長是中國大陸籍，所以我們今年的工作會很辛苦。

邱委員志偉：會面對很大的挑戰，一個香港籍的就給我們很大的限制和困擾，何況是中國籍的幹事長，你們要加倍努力！

李部長大維：是啊！

邱委員志偉：努力再努力！

李部長大維：對，謝謝邱委員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到 9 月還看到另外一場 ICAO 的風暴，3 年才辦一次，我們在國際民航組織也做了諸多貢獻，希望民航組織也給臺灣在民航安全更多的協助。

李部長大維：過去幾天國組司司長……

邱委員志偉：要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把 ICAO 的事情辦好。

李部長大維：一定。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林委員麗蟬、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萬安、姚委員文智、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宏陸、顏委員寬恒、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徐委員國勇、許委員淑華、鄭委員運鵬、鍾委員孔炤、王委員惠美、李委員彥秀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已經登記質詢者，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1. 今天邀請外交部長及衛福部長進行參加 WHA 的檢討，但是我們看到衛福部長到會議結束前都沒有出現，但是這次現場唯一有參與 WHA 會議的官員就是衛福部長，並且衛福部長在五分鐘演說不但沒有比照往例使用台灣，而加碼使用中華台北的人民，請問衛福部長甚麼狀況下讓你使用中華台北的人民這個字眼？

2. 本院衛環委員會從上週開始到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斷要求外交部及衛福部提出有關向 WHO 的抗議信原文內容，至今兩個部會都不敢拿出來給外界查閱，衛福部與外交部都說基於雙方信賴，但是幾年前國民黨政府就公開了抗議信內涵，到今年還是可以參加 WHA，請兩位部長說明基於甚麼原因不斷拒絕公開，還僅能提供大致內容？這個信函的內容屬於甚麼機密等級？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嗎？

3. 有委員質詢外交部長說政黨遞交抗議信給 WHO 會變成外交關係黨派化？請問外交部長是否也認為如此？國際上沒有國會議員致函給 WHO 的前例嗎？為什麼麼外交部長沒有做出公正的回覆，而在發言台上支吾其詞，今天的官員不是神隱就是哼哼哈哈，這是對立法院負責的態度嗎？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我們不予處理，現在散會。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提案的人在，我在啊！

主席：我剛剛要唸的時候沒有看到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在，會議還沒有結束啊！

主席：進行第 1 案。

1、

我國今年繼續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民進黨在過去數年間不斷批評執政黨使用中華台北是喪權辱國的行為，惟民進黨執政之衛福部長林奏延在世界衛生大會之五分鐘演講中不但未比照往年出席之歷任部長於會議演講中提及台灣，並且有關林部長遞交抗議信之方式，先公開否認有抗議信存在，後又以私下方式遞交之，更顯有喪權辱國之嫌。為確保衛福部林部長之行為並未喪權辱國，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將衛福部長林奏延所遞交給 WHO 秘書長之抗議信原文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利國人瞭解林奏延部長於世界衛生大會之表現。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把「民進黨在過去數年間不斷批評執政黨使用中華台北是喪權辱國的行為，惟民進黨執政之」這一段文字刪除，修改成「我國今年繼續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在世界衛生大會五分鐘之演講，只提及 Taiwanese population，未交替使用中華台北、臺灣」。對於抗議函，我們跟外交部是一致的，我們可以口述、轉述抗議函的內容，但是不公布抗議函原本的影印本，以上說明。

主席：民進黨委員同意這樣的修改方式？拿麥克風好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剛剛提到只能用口述，不能公開書面的理由，有沒有法律上的依據？為什麼之前幾屆至少我剛才提到的那一屆可以對外公布？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能夠說服大家的理由？

許技監明暉：委員剛才提供的民國 100 年外交部的報告……

主席：我建議請衛福部和外交部協商一下，儘可能的函覆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許技監明暉：是。

主席：因為兩部一定要有一致的立場，衛福部是衛生福利專業，但是在外交的處理層次上還是要以外交部的慣例為主，江委員對於國際關係也非常清楚，以外交部能夠提供的方式，譬如剛剛提到他們如果願意用密件的方式來提供，也可以試試看，文字上再作修正。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剛剛主席那樣講沒有錯，就是外交部和衛福部立場要一致，這我同意，

我剛才問的是，既然這樣，2011 年那一次是外交部來作專案報告，把信函的內容全部都公開了，這一次為什麼不行？理由是什麼？你們的理由必須是正當而且能夠說服我們的理由。

主席：那按照我們剛才的意思，把文字修正一下。

許技監明暉：好。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外交部表示，對於稱呼問題，歷來都是併用，這次也一樣，沒有改變；關鍵前提是，我方幾次對外說明，包括函覆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信函當中，都已清楚強調：台灣參與 WHA，與任何政治框架並無關聯。為讓國人清楚了解外交部捍衛國格之施政成績，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週內將函覆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信函之相關信函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莊副司長說明。

莊副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函復 WHO 的這個信函，事實上也是由衛福部部長具名的，經過本部與衛福部協商獲得的共識是，基於我們跟 WHO 秘書處的互信、互動及未來合作的關係，我們希望可以提供信函的要旨、內容給委員了解，但是不宜 copy 信函原件，對外公開。

主席：其實剛剛的意涵都差不多，不管是衛福部或外交部，幾乎都是針對 WHA 的參與，我們的委員很希望能夠了解我們主要的方向為何，所以可否併案讓衛福部和外交部一起來處理？因為要回覆給我們的信函只有一封，兩部的立場不可能不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不是回覆給我們，我們提案的要求是把向 WHO 抗議的信函提供給我們，這是第一個提案。現在第二案主要是函覆給 WHO 的信函。所以有兩封信，一封是抗議信，一封是函覆的信。

主席：這是同一封信還是不同的兩封信？

江委員啟臣：不同。

莊副司長麗馨：這是不同的兩封信。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外交部和衛福部應該在內部協商之後有相關的信函。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有兩封函出去，對不對？

主席：一封是抗議信。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沒有，函有兩封，一封是馬總統的，一封是新政府的。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一封是蔣部長的，一封是新政府的。

主席：對啊！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對啊！兩封都要看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而且是函覆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

主席：好。謝謝。現有許委員淑華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率領我國代表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衛福部長林奏延，在會場的五分鐘正式演說中，原打算

在演說末了講台語，最後怯說。他解釋，和外交部討論後，考量兩岸關係及國際會議等整體利益，決定放棄。猜問外交部及衛福部，林奏延部長在世衛大會前模擬上台、還向媒體表示致詞最後會說幾句台語，結果最後沒說，但是友邦在會場都為我國發言，多次提及台灣，為何外交部及衛福部會對演說稿做出這樣的修正？

參加 WHA 是醫療健康人權應有的普世價值，台灣人民當然有參與的權利；但世界衛生大會機構的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組織之一，是充滿政治性的機構，這是進入國際社會的政治現實，中華民國想參與就必須面臨政治爭議的關卡，而其中最需理順的就是與利益相關者，亦即中國大陸的互動關係。衛福部長林奏延的世界衛生大會之旅結束了，表面上來看，似乎達到參加大會也發表演講的目標，實質上而言，不但對於邀請函上加註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的抗議信，只能由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的法律顧問轉交，連公開演講的內容也只敢提「中華台北」而不敢提「台灣」。請問外交部，長遠來講，這是否自我矮化台灣參與國際空間的尊嚴，並讓中華民國在兩岸的國際互動領域失去有利的戰略位置？如果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正當性的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一直如影隨形地出現在台灣參與國際活動的前提上，試問民進黨政府將如何面對？繼續形式上低調參與，實質上矮化參與的尊嚴？還是乾脆不參與，自行限縮參與國際社會？或是以美國都不會支持的台獨名義宣稱參與，結果參與不成還引來兩岸動盪？

近來美豬、瘦肉精等問題讓台灣人心惶惶，然而大會上衛福部長主要是與美方討論茲卡防疫等技術問題，美方並同意與我國合作研發老人登革熱疫苗，近期並將指派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家訪台，這麼重要又難得出席的場合，為何我方會中未和美方討論到美豬、瘦肉精等問題？過去當葉金川以中華台北名稱參加 WHA，被民進黨批評「不配當個政務官，連作為一般台灣人都讓人失望」、「矮化」。而民進黨政府的衛福部長林奏延卻一樣戴起「中華台北」的帽子參加 WHA，為何對於自我矮化政府有著雙重標準？態度搖擺不定的政府，民眾又要如何放心把衛生議題交給部長和世界各國進行討論呢？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第二個提案，可以嗎？

莊副司長麗馨：委員，就是剛剛講的，不宜提供整個信函的 copy 本，但是信函的要旨、內容可以向委員說明，因為那個函有簽名、title，算是外交文件，基於跟 WHO 的互信及互相尊重，如果公布不太適合。

主席：內容可以提供，但是 copy 本不太方便提供，可以接受啦。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主席，其實江委員也是好意，我剛才也講這些資料其實越透明越好，但是畢竟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有很多事情牽涉到雙方的態度及進退的默契，國家利益還是優先，所以原則上我贊成江委員所講的這些資料儘量提供，但是我也可以體會外交工作有些事情是沒有道理的道理，就只有行和不行，所以提供的內容儘量完整，在不妨礙外交工作的前提下，儘量讓國會做到監督的工作。以上是我的建議，不知道江委員覺得如何？

主席：我想文字上大概不用修正了，但是把我們的意思表達清楚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這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案是關於抗議信的，其實過去也公開過，2011 年其實都公開過，外交部也來報告過，照理講這一次除非有什麼特殊原因，否則就援例公開。

第二個案是函復的信函，過去本委員會並沒有要求你們公開過，所以這或許還有討論空間。

主席：我們儘量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沒有，要確定啊！可不可以公開？聽起來是不可以啊！可以公開嗎？

何次長啟功：民國 100 年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唯一一次在簡報上呈現，之後沒有任何公開的……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公開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有什麼問題？之前為什麼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我們跟外交部的共識就是，我們可以轉述內容，但是不可以將掃描本全部……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上次也是轉述內容嗎？

何次長啟功：剛才江委員提供的民國 100 年的版本是唯一我們可以在簡報上看到的……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上次可以，為什麼後來不可以？

主席：後來還有好幾次都沒有啊！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唯一提供的那一次以後，我們參加 WHA 並沒有受到影響啊，我們還是每年都可以去參加。所以，你要讓我們了解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那是唯一一次公開，當然是國民黨當時作的決定，可是之後已經沒有這個慣例了，因為我們擔心成為外交慣例之後，以後我們發給國際組織信函都要公開，我覺得對我們的外交運作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沒有一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互動都像國內要公開，如果都公開的話，我們到底是做國內政治還是外交政治？我覺得這兩者不要搞混，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應該成為一個慣例。為了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可以把要點和口頭的報告唸給你聽都沒關係，但是我覺得不應該把信函作為國內政治運作之用，否則，會造成我們在和其他國家互動時外交上很大的困擾，這一點請大家體諒。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我還是把我剛才講的話再講一次，我覺得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是對的，我們在國內希望能看到透明的版本，但是另外一面，國家的外交工作有一些沒有道理的道理，這我們可以體會，如果過去每一次都公開，只有這一次不公開，我就覺得有鬼，可是如果每一次都沒有公開，只有 2011 年那一次公開那麼一次，那一次我猜應該也是在野的民進黨委員要求公開。我的意思是，這部分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現在的國際局勢不見得對我們有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決議請他們儘量提供翔實、透明的資訊給我們，至於他們可不可以整頁 copy 給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只要有開過先例，其實沒有理由……

王委員定宇：那不是先例，是特例。

主席：其實臨時提案對部會並沒有強制力，所以在互相和諧的情況下……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沒有強制力，所以我們才希望能讓我們知道，就算是採秘密形式也沒關係。

主席：我們也想知道，但是我們尊重……

江委員啟臣：2011 年是國民黨執政，是在在野黨—民進黨的要求下公開的，當時國民黨也配合，甚至將其拿到本院來提出報告，這不是慣不慣例的問題，所有委員會開會提出臨時提案都不能視為慣例，本席之所以說起碼要讓我們委員知道，是因為我這兩天聽到有人說這個函內有講好我們會默認一中，而這就是不公開的負面效果。

主席：本席不清楚你說的部分，但我所瞭解的情況和江委員說的相反……

江委員啟臣：起碼在我們這些委員看過之後，當再聽到這樣的傳言時可以反駁說沒有這回事嘛！

主席：對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他們已經講了信件內容會儘量公開透明。

江委員啟臣：各位委員可以去聽聽看，有些助理都聽到這樣的傳言。

主席：助理的判斷力不會有委員這麼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有這些流言？就是要靠透明來澄清嘛！

主席：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向，但是外交上不能公開的部分我們要儘量尊重，能公開的部分就儘量透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已經妥協同意以密件方式分送每位委員，願意看的就看，不願意的就不要看。

馬委員文君：當成密件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本席認為這樣處理不好，那就只好交付表決了。

江委員啟臣：表決也沒關係。

馬委員文君：要表決我們也沒有意見，可是這份抗議信本來就是為了維護我們的國格、主權和尊嚴而提出，如果連這樣的公開信都不敢公開給我們所有台灣民眾知道，會讓大家合理的懷疑信的內容是不是經過特殊管道讓中國的代表看過甚至是同意過？如果你們能光明正大的提出來讓全體國人認同，那還有什麼好擔心的？

王委員定宇：我一直希望我們委員會維持一個和諧的、可以討論事情的空間，但是可以討論不可以戴帽子。大家都希望這個事情能透明公開，但是要體認到外交工作就是這樣，不要去懷疑什麼，如果這樣指涉的話，難道是因為過去七年都在做這種事所以才有這樣的懷疑？這是不好的。何必講這種話！

主席：請問部長，這種信件可以提供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大家的爭論，外交部非常尊重大院的意見，我們絕對會去掉頭尾後把信的實質內容分送給大家參考。

馬委員文君：可以。

主席：既然文字並未修正，那就照部長所說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不修正文字，兩案均交付表決。

主席：那就將兩個臨時提案均交付表決。

先表決第 1 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表決第 2 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兩案均未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排入審議，有關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現行條文除第一項明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還有第二項「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之規定，有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 98 年制定，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已經轉移至體育署所主管的運動彩券，且相關特種公益彩券業務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因此，本席等建議刪除本條次第二項關於競技活動相關文字，使「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之修正。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法案的提出，很多記者、媒體朋友都相當有興趣，剛才黃委員已經向大家說明了。現在請財政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對於多位委員關心公益彩券業務，深表感佩。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黃委員等人基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制定，以競技活動做為彩券發行標的，已轉移至運動彩券，爰提案修正刪除「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鑑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旨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籌措相關財源，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有關「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規定之意旨相同；復查運動彩券業務業於 99 年依法移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在案，為利明確權責，本部敬表支持本修正草案，同時再次感謝委員對於公益彩券業務之關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益彩券自發行以來至今年 3 月為止，創造了 3,600 多億的盈餘，依規定是供作國民年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及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可是財政部對於分配至各縣市政府之後，各縣市政府如何使用，你們的管制能力到哪裡？過去曾被指出地方政府拿這筆錢去濫行補助，財政部去年 6 月 11 日曾發新聞稿表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佳，對社會福利甚有助益，我相信是會對社會福利甚有助益，但回饋金運用成效佳的部分，也許大部分是佳，但有些也曾被監察院糾正過，例如用於補助婦女會或國民黨外圍組織辦理活動，請問次長，你們的掌控能力到底到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益彩券分配給地方的部分，我們與衛福部有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依據這個辦法，我們有相關的監督機制，未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在實務上每年都會召開次年度的考核標準確認，邀請地方政府做滾動式指標的考核，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多一些精進措施。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講的這些都是概念性的，我的意思是，各縣市政府補助哪些單位，你們強調要公開透明，這有辦法做到？補助的金額鉅細靡遺到幾千元都上網公開，有沒有辦法辦得到？這樣才算真正透明化，縣市政府拿到這筆錢才不會亂用，因為這筆錢是中央給的，地方政府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是由地方政府縣市議會來監督，但是這些民意代表往往正是要求地方縣市政府補助的人，由他們自己來管理自己，我認為是不夠的。當然，大部分縣市的議員會秉持公平的標準在做事，但有少部分不是，所以我提出要求，能不能連縣市政府補助給哪些單位、補助多少金額都列出來，不要籠統的只寫補助 A 縣政府多少錢、B 市政府多少錢，有辦法連縣市政府拿這筆錢去做什麼也都透明公開嗎？

蘇次長建榮：我想我們可以做得到，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以網際網路的方式公布盈餘運用情形，然後編季報表，連結到各地方政府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把補助的詳細金額上網，也不願意提供資料，你們要怎麼辦？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考核，會有一個考核機制。

吳委員秉叡：考核不好又能怎麼樣？你們的分配公式是死的啊！考核不好可以扣款或減少補助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吳委員秉叡：可以減少多少？

阮署長清華：目前是可以扣發或……

吳委員秉叡：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情，你們後來怎麼處理的？例如縣市政府不當補助或補助不相干的團體。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的作法是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就扣發或緩發。

吳委員秉叡：好啦，希望你們在執行時能好好做好。

其次，公益彩券自民國 96 年到 102 年有逾期未領取的獎金，也就是有人中獎但不知道或沒有領取，其金額高達 66.26 億，是相當龐大的金額，若以年數來平均，每年有 9.5 億，民國 103 年有 7 億 7,500 萬的獎金沒有領取，民國 104 年也有超過 10 億的獎金沒有領取，對於這麼龐大的金額，你們後來是怎麼處理的？這筆金額並沒有被列入在分配的公式中，對於未領取的獎金，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蘇次長建榮：依規定要歸入公益彩券盈餘，事實上……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歸入？隔年就歸入還是要有一定期間？

蘇次長建榮：應該是當年度歸入。

吳委員秉叡：公益彩券的領取時限是多久？

蘇次長建榮：3 個月。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規定 3 個月？民法的請求權時效是 15 年，不講請求權時效，以短期時效來說，最短的至少也有 6 個月或是 2 年，你們為什麼規定 3 個月？

蘇次長建榮：這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 3 個月後歸入？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歸入盈餘後都納入分配金額分配出去了？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以民國 104 年來說，你們的銷售金額 1,300 多億、盈餘 535 億，就有包括未領取的獎金？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另外，根據審計部的審查意見，民國 102 年財政部將回饋金很大比例用於補助發行機構辦理成效展、園遊會、媒體宣導等形象建立，請問你們有看過審計部的意見嗎？

蘇次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用盈餘去補助發行機構辦理任何活動，因為法律規定盈餘要用於國民年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及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之用。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回饋金，就是每年發行機構要給我們 27 億的回饋金，之前因為要推展公益彩券的發行、讓人民知道公益彩券的公益性，所以曾補助過發行機構辦理成果展之類的，主要是讓民眾了解公益彩券的公益性。

吳委員秉叡：審計部對你們將回饋金大比例用於補助是有意見的，你的回答是審計部有意見歸意見，你們會繼續這樣做，是不是？

呂副組長姿慧：目前已經沒有補助發行機構辦理任何成果展了。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 102 年有補助？

呂副組長姿慧：那時候可能是基於民眾不太瞭解公益彩券到底用於哪個部分，例如公益彩券盈餘是用在哪个部分，我們想讓民眾知道公益彩券發行有其公益性，會將盈餘用於補助弱勢族群就業，讓民眾瞭解政府發行公益彩券的用心。

吳委員秉叡：你們 102 年有補助發行機構辦活動，這二年都沒有補助？

呂副組長姿慧：對。

吳委員秉叡：102 年補助發行機構辦活動的原因是，96 年到 102 年是一個期間，103 年開始是另一個契約，所以 102 年才特別補助發行機構去辦成果展，是這樣嗎？還是 102 年有什麼特殊考量？

呂副組長姿慧：因為中國信託剛開始擔任發行機構期間，可能發生當機或其他原因，導致銷售情況並不好，若是公益彩券銷售不好，將會影響到社福的財源，所以我們基於想要提振民眾對公益彩券的信心，所以才補助發行機構辦理成果展。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有什麼組織在監督這件事情？

呂副組長姿慧：財政部有成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如果要運用回饋金，每個案件都要經過回饋金小組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這個小組的組織成員是哪些人？

呂副組長姿慧：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

吳委員秉叡：開會有出席費嗎？

呂副組長姿慧：有，這是依照規定……

吳委員秉叡：除了固定出席費之外，還有領取額外的金錢嗎？

呂副組長姿慧：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都認為是在標準之內來做的？

呂副組長姿慧：是。

吳委員秉叡：好，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好好努力，公益彩券有盈餘，對國家整體是好的，不好的部分要消除，但是慎選營業廠商也很重要，以前運彩是賠錢的，這幾年運彩就賺錢了，而且運彩賺的錢不少，運彩賺錢後就能回饋運動界，所以我覺得興辦這個是好事，但希望財政部能謹慎、小心的來管理。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次長。本席今天要跟次長討論的是貨幣數位化，請問次長，這個題目與財政部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關係。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關係，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無現金社會與新興支付管道，臺灣地區與整個世界發展的趨勢，無現金社會慢慢的來臨，尤其整個金融科技發展的 6 項核心業務—支付、保險、存放款、群募、投資管理及市場供應，基本上非常重要是支付部分，這與財政部的關係非常

非常密切，請問次長關係在哪裡？

蘇次長建榮：有幾個面向。第一，支付的部分會涉及到營業稅；第二，統一發票部分，因為在支付過程會有發票產生。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你回答的不錯，支付工具與財政部業務相關的有二個，除了 9 家泛公股要注意這個發展趨勢之外，基本上這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統一發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以這個趨勢來說，行動支付、整合購物、效率支付或下一世代的交易安全，我希望電子發票的未來發展應該要利用更多載具，財政部要主動切入。

我們來看看國外發展的情況，現在已經慢慢以卡片、手機或電子載具支付方式來取代現金支付，瑞典現金支付占經濟活動只有 2%，本席希望財政部要主動關心未來的發展趨勢。臺灣因為幅員比較小，再加上 ATM、傳統金融非常方便，銀行 over Banking 的情況，提供了相對完整的服務，以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比率來說，臺灣只有 26%，韓國是 77%，中國是 56%，新加坡是 53%，甚至香港也都超過 50%。金管會配合整個金融發展趨勢，在我擔任金管會主委任內就希望採行各種措施，但是要讓 26% double 需要 5 年的時間，5 年後才有辦法達到 52%，裡面包括各家銀行使用的 POS 機不盡相同，沒辦法整合，銀行公會要到 8、9 月才有辦法進一步整合。

這整個發展趨勢，除了金管會要有所作為之外，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像是韓國為什麼會到 77%？韓國在金融海嘯期間鼓勵民眾使用信用卡，假如使用信用卡刷卡就可以抵稅，但是我其實也不主張一定要抵稅；後來韓國的經驗是讓他抵稅，抵稅的結果，營業稅是增加的。他們規定有 2%到 3%的額度可以抵稅，實施的結果，營業稅大幅增加，而不是大幅減少。但我也知道在台灣要能抵稅，實務上有困難，民眾不一定接受，所以我希望財政部看到這個趨勢，要採行具體措施。大家都很清楚，根據大多數台灣經濟學家的預估，台灣的地下經濟有 3 到 4 成，假設透過電子支付的發展，將這 3 到 4 成的地下金融檯面化，納入電子支付系統，有一個好處是可以忠實反映台灣 GDP 的情況，且可大幅增加營業稅，也可大幅增加營所稅。次長贊不贊同這樣的講法？

蘇次長建榮：委員提到透過行動支付或無現金支付方式將地下經濟地上化，基本上，我想這是一個趨勢，我也非常認同此一趨勢。地下經濟活動如果透過行動支付方式有了一個交易憑證後，我們就可以透過大數據針對國民經濟活動做比較詳細的統計，對政府稅收應有相當的幫助。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營業稅一年有多少錢？

蘇次長建榮：一年大概 3,300 多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大概是 3,200 億到 3,300 億，假設可以增加這個 3 到 4 成的地下經濟，營業稅要增加 1,000 億，就中長期而言其實是很容易的。這並不是增加稅，而是擴大稅基，第一可以增加稅收，第二是讓租稅負擔更公平。另外，不是只有增加營業稅而已，還可以增加營所稅。我簡單估計，如將這塊納進來，利用電子支付的推廣：第一，可以實現財政部強調的租稅公平；第二，可以協助電子商務的發展；第三，就我的預估，中長期要增加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1,500 億，我認為這個是做得到的。次長認不認同這樣的想法？

蘇次長建榮：對於稅收的影響，我們還要再評估一下。

曾委員銘宗：剛才已經提過了，營業稅是 3,200 億到 3,300 億，將占了 3 成到 4 成的地下經濟檯面化，中長期來說，增加 1,200 億是很容易的，另外還可增加 300 億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個是保守的估計，還是可以做得到的。當然，這要看時程，我也不認為是一蹴可幾的，還需要一段時間。你是財政學家，也是經濟學博士，我這樣的估計合不合理？

蘇次長建榮：整個來看，剛才委員提到一千多億這個數據，但很重要的一點是，在營業稅部分，到底 3 成到 4 成這個地下經濟是不是全部能夠反映出來，這是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是時程問題，我並不是講 3 到 5 年內就可以做到，但中長期是可以做到的。現在年輕朋友買東西都是上網，使用電子支付，當現在的很多學生都出社會之後，使用現金的機會非常非常少，所以我不是講 3 到 5 年內，但這是一個趨勢。可是假設財政部跟金管會一起來推，會讓時程縮小、讓時程加速，你贊不贊成？

蘇次長建榮：財政部願意配合。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最後的建議就是希望財政部對於無現金社會的慢慢來臨應該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一方面可以讓台灣的電子商務有更大發展空間，另一方面可以增加稅收，實踐社會公平，是一舉數得。不瞞你說，我在財委會也質詢過前任的張部長，我本來要求他在 520 之前提出具體措施，我想阮署長也聽過，當時是在 4 月份左右，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往下交代，本來以為今天許部長會來，所以我再次提出質詢。很少有政策既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又可以讓電子商務好好發展，還可以將稅基補起來，增加稅收，而且就我的估計，這個量在 1,500 億左右，希望財政部能儘快擬出具體方案來實施，今天我也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財政部經常要查稅，但這個你們不用去查，只要配合趨勢、配合金管會等其他機關一起推行，我覺得可以創造三贏的情況。今天部長沒有來，我本來以為他會來，希望次長將這個建議帶回去，好好向部長反映這件事，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可以。

曾委員銘宗：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星期三會來，因為今天審的是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就准部長請假，由次長代表列席。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是配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修法，我想是沒有爭議的，對於你們提出的書面意見，我一點意見也沒有。但我想要請教次長的是，到目前為止，公益彩券回饋金是不是還是按照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來處理相關法制？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是以這個為依據。

黃委員國昌：之前你們每年都以回饋金補助了很多研究計畫，其中也有研究計畫具體指責回饋金部分以行政規則方式來做是非常不妥。收到這樣的研究計畫，部裡對於其所提政策建議的回應是

什麼？打算繼續這樣做下去嗎？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熟悉業務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回饋金補助學者專家針對公益彩券提出的一些研究計畫，這跟一般研究計畫及一般公務預算補助學者專家做的委託研究報告是一樣的，會有期中及期末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要補助這些計畫，我沒有意見，找學者專家來做政策建議也是好事，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在你們補助的研究計畫中就有具體指責，你們用行政規則來做回饋金的運用及分配是不妥的。針對這樣的政策建議，部裡目前的態度如何？我並不是說你們統統都要採納所有學者提出的政策建議，但針對這部分的政策建議，部裡的意見是這個學者所提的政策建議就規範上、現實上都不合時宜，部裡決定不予採納？還是你們認為這個建議是有道理的？

呂副組長姿慧：關於這個回饋金，是依照我們遴選發行機構的公告而要求發行機構每年回饋給財政部辦理社會福利之用，基本上並沒有法律授權的規定，我們是基於當初要求發行機構回饋給財政部辦理社福的宗旨，用行政規則來處理相關的作業及運用……

黃委員國昌：把回饋金部分納入法律具體規範，財政部的意見如何？沒有必要？還是用目前的行政規則便宜行事就可以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回饋金大部分用在社會福利上。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跟我講用在哪裡，我統統都知道，請你們針對問題回答，本席質詢的時間很短，我問你們 A 問題，你們全部扯到其他地方。

阮署長清華：委員剛才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將來研究後如果認為可行，再把它法制化。

黃委員國昌：你也贊成法制化的方向，既然你已具體承諾，我給你時間。有關盈餘的部分，因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下，已設獨立的監理委員會，這個法制化已經處理了，沒有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回饋金部分為什麼沒有監督、監理機制？剛才你也贊同我的建議，將來要往法制化的方向邁進，我給你們時間。截至目前為止，回饋金所補助的各個項目中，有沒有保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部分？你們有補助社福和弱勢者，我贊成也支持，在保障購買彩券者的權益方面，目前的回饋機制分配多少回饋金做這方面的事情？

阮署長清華：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答案是零。2012 年，你們委託劉大洋做「彩券發行機構對經銷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責任分析」，這個研究報告具體建議你們要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納入回饋金處理範圍，結果到現在還是零。次長，你是學者出身，我講的你應該比較了解，行政機關花了一大筆錢找學者做研究報告，學者做出來的政策分析，行政機關要不要採納，應有基本的態度，如果花錢請學者做政策研究報告，做完以後，就束之高閣，當初為何要花這些錢做研究報告？這跟沒花錢做

研究報告的結果不是一樣嗎？這個政策報告已經給你們清楚的政策建議，請你們保護購買彩券者的權益，你們贊不贊成？

蘇次長建榮：那個報告我沒有看過，從比較正面的態度來看，應該可以考慮把這方面納入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剛上任，我不會苛責你，請負責的同仁上來。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當時可能有特殊的考慮，不過委員的建議非常合理，將來在相關的要點……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第二個承諾是，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方面，以後會納入。

阮署長清華：儘量考慮把它納進來。

黃委員國昌：法制化以後把它納進來，我贊成用回饋金保護弱勢的彩券經銷商，幫他們保保險，我也都贊成，因為這個行業的確有一些風險存在，但是我希望財政部審核這些研究計畫的時候，不要閉著眼睛核。就像剛才講的，你們花了一筆錢請學者做研究報告，結果這個研究報告所做的具體政策建議，對你們而言，好像狗吠火車，丟在旁邊置之不理，如果這樣，一開始就不要花這個錢就好了，花這個錢的意義在哪裡？這不是讓國家資源毫無效益的浪費嗎？104 年台灣彩券得標的廠商是哪一家？

蘇次長建榮：中國信託。

黃委員國昌：中國信託可以跟你們申請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暨轉業輔導方案，所以中國信託既是發行單位也是申請補助的單位，也就是先拿自己的錢來繳回饋金，繳了回饋金以後，再當申請補助的申請人，等於右手拿出去，左手又拿回來，我實在看不懂，這個機制怎麼設計的。

阮署長清華：這個有分配，目前財政部一年大概可以分配 1 億，其中一部分用於轉業輔導方案。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申請人是中國信託？

阮署長清華：因為它是主辦行。

黃委員國昌：這等於是行政委辦的性質，中國信託右手拿回饋金給國庫，國庫再撥一點給中國信託，主要就是要讓它辦保險，最後實際受益人還是賣彩券的人。

阮署長清華：對。

黃委員國昌：以最終受益人的角度來看，還是那些實際需要被保護的人受保護。

阮署長清華：對，基本上，財政部會監管。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相信。另外，你們辦保險招標時，招標單位是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單位是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這兩個公司是中國信託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的公司，怎麼會招標的人和得標的人是同一家母公司的兩個子公司？在此情況之下，辦這個招標幹嘛？

阮署長清華：當時經銷商的遴選過程，是根據政府採購法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一定是按照政府採購法處理，這個我相信，政府採購法是用最有利標，一個招標單位和決標單位同屬一家金控公司，這是什麼招標啊！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針對招標的主體，當時有兩家投標，一家是台新，另外一家是中國信託。

黃委員國昌：那是發行機構啦！

阮署長清華：對，是發行機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財政部不是編了一筆錢要幫那些弱勢者辦保險嗎？結果申請人是台灣彩券公司，因為它是彩券的發行行，這個我接受，現在這個彩券的發行行要幫這些人辦保險，他們是決定辦招標的機關，結果最後決標的是這家公司同屬於金控的一家人壽保險公司，這是我的問題，全台灣只有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在辦這個保險，還是有其他保險公司在辦保險？為什麼剛好是中國信託這個申請方最後得標？

阮署長清華：據我了解，當時參與投標的只有中國人壽這一家。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採取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是台灣彩券公司總經理、台灣彩券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彩券公司電腦處處長、台灣彩券公司營銷處副處長、中國信託資深副總經理，你們的評選委員剛好也是得標廠商子公司所屬人員，這是什麼採購程序？我真的完全看不懂，基本的利益迴避都不用管嗎？你們可不可以把當初這個標案整個評選作業資料送一分給本席？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把書面資料送給委員，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外界對於彩券的印象，通常就像它的 slogan 一樣，就是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因為按照相關的法規，繳庫的這些錢，其中 50% 用來辦理社會福利，另外 45% 政府是用來補助國民年金，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這部分每年到底補助地方政府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大概是 16 億元左右吧！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一年大概繳給你們三百多億元盈餘，另外一個是回饋金，你們是把回饋金拿來補助地方政府？還是拿這三百多億元盈餘補助地方政府？

蘇次長建榮：是盈餘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盈餘一年有三百多億元喔！

蘇次長建榮：104 年的盈餘總共是 337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說 336 億元。

蘇次長建榮：是 337 億元，其中補助給各縣市政府的就有 169 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不是你說的十幾億元嘛！

蘇次長建榮：對，我記錯了。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大的一筆錢，可是本席看了現在各縣市政府的狀況，本席就不直接點明是哪個縣市，因為有些縣市的議員質疑公益彩券的盈餘被用來填補公務預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看待的？因為有地方縣市議會的議員公然提出質疑，這筆錢應該是用來幫助弱勢，現在怎麼會變成用來填補公務預算？你們這部分是怎麼稽核的？財政部算是最大的老闆，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

蘇次長建榮：因為這要看各縣市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如果你不清楚，可以請其他人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補助地方政府時，有些縣市是放在基金裡面，如果不妨礙基金運作的目的，它是可以調撥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向你們報告嗎？我們之所以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如果有盈餘的話，一定要用在公益方面，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當初是把錢撥給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讓他們用來幫助弱勢，可是現在已經有縣市議員提出質疑，而且是不同縣市都有人提出質疑，他們說這筆錢不是用在弱勢，而是被用來填補縣市政府的財務缺口。

你現在說的，本席聽不懂，他們到底是把錢放在什麼基金？不管是放在基金，或者不是放在基金，這筆錢一定要用在弱勢、公益方面，這是很重要的。

阮署長清華：對，這部分我們都有實地查核，也就是他們實際餘額要和帳面上的餘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不懂本席的問題，因為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們不管餘額如何，這筆錢到底是不是用在弱勢？是不是用在公益？你們應該要明確的回答。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各縣市政府市庫調度的方式不一樣，有些縣市政府有集中支付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兩位，本席給你們一個具體建議，請你們研究之後再回答本席能不能做到。我們現在強調開放式的政府，所有在立法院的質詢都可以網路直播，我們現在強調 open data、open government，就是要開放政府、開放資料等等，這部分的資訊能不能公開？能不能讓這部分的資料 open？

因為全民買彩券是為了做公益、積功德，現在是以這樣的概念行事，是在這一頂大帽子下，既然是這樣，那就應該讓大家都可以看到相關的訊息，這些交給政府的盈餘是不是真的用在弱勢方面？是不是真的用在公益？所以各縣市怎麼運用這筆錢，你們是不是可以全部 open，可以嗎？可以 open data 嗎？

蘇次長建榮：可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馬上嗎？

阮署長清華：現在就已經在做了，現在網站上就已經有公布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上網看得到嗎？看不到喔！

阮署長清華：都已經公布了，我們國庫署的網站上也有公布，包括縣市政府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建立一個專區。

阮署長清華：有專區。

賴委員士葆：有嗎？

阮署長清華：有，我們有互相連結，地方政府有公布，我們中央也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建立一個專區，讓大家知道這些公益彩券的盈餘是用在什麼地方，這是第一點。

阮署長清華：是，這些資料都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第二點，外界還有一個質疑，因為我們去買彩券的時候有看到一種現象。請問你，經

銷商是不是一定是身心障礙者？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銷商的組成除了身心障礙者以外，還有原住民、單親低收入，是由這三個部分組成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三大部分嘛！但主要還是身心障礙者。

呂副組長姿慧：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外界不斷質疑有借牌的情形，這部分你們怎麼去稽查？

呂副組長姿慧：因為經銷商大部分都是身心障礙者，他們有就醫和復健的需求，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代理人和僱用的機制，不能單憑經銷商的外觀是不是屬於身心障礙者來判定。

賴委員士葆：請教次長，現在已經 6 月了，5 月底以前要報所得稅，現在報稅的情況怎麼樣？還有多少人沒有報稅？賦稅署的人有來嗎？看來這個部分次長不是很清楚，請賦稅署王副署長說明一下，現在報稅的情況怎麼樣？還有多少人沒有報稅？還是全部都報稅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應該都已經報稅了，只是精準的件數還沒有統計出來。到目前為止，粗步的統計是五百九十三萬九千多件，可是應該還有一些在途的，就是跨轄區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些逾期末申報。

賴委員士葆：我們所得稅的報稅戶總共有幾戶？

王副署長綉忠：去年是 608 萬戶。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看到五百九十幾萬戶，所以還差了十幾萬戶。

王副署長綉忠：對，快 600 萬戶，所以還差了十幾萬戶。

賴委員士葆：所以比例差多少？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自己計算。

王副署長綉忠：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王副署長，本席還是要回到剛才那個 E Government 的概念，你們知道現在健保做到什麼程度嗎？以前臺灣的老百姓習慣逛醫院，喜歡這裡看一看、那裡看一看，或是這裡拿藥、那裡也拿藥，形成醫藥浪費。就本席所知，後來衛福部推出一個雲端概念，就是讓所有的系統連線，只要你在這裡拿過藥，別的地方就不能拿藥，這個部分已經進步到這樣的程度，報稅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例如列舉扣除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幫他們試算？有沒有可能做到？本席知道你們現在只有做到標準扣除這個部分，列舉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做到？因為除了薪資以外，包括個人的保險、健保、醫療等等清單，其實衛福部都有資料，只要輸入一個名字，相關的清單都能列出來，這樣就可以知道他繳了多少錢，何必讓需要報稅的老百姓還要辛苦的到處找收據。你們有沒有可能幫他彙整？因為這些資料雲端上都有，可不可以做到？

蘇次長建榮：實際上就我的了解，財政資訊中心也積極在建置一個財政雲，未來……

賴委員士葆：報稅雲。

蘇次長建榮：這是針對財政資訊的財政雲，關於這個大數據的統計、運用，我想對未來是非常有幫

助的。另外，在報稅的時候，剛才委員有提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醫療院所的部分和捐贈的部分，這是兩個比較大的問題，例如寺廟的捐贈，因為寺廟是免稅單位……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資料？

蘇次長建榮：他們不用報稅，所以這部分可能沒辦法做到。至於醫療院所的部分，如果他們沒有加入健保的話，基本上我們就沒有辦法得到這部分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最少雲端看得到的資料可以先提供給納稅義務人。

蘇次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例如你們給的資料可能只是其中的 80%，他自己只要再加加減減就好了嘛！

蘇次長建榮：對，這個部分都有做。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做到？

蘇次長建榮：試算的部分可能還要花一點時間，因為……

賴委員士葆：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明年度可以嗎？明年就讓老百姓享受到這項服務，由你們幫他們試算，包括列舉的部分也是一樣，提供他最有利的方式，再讓他自己加加減減，可以嗎？

王副署長綉忠：其實去年就一直在研究，列舉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幫他試算。

賴委員士葆：但是還沒有搞定嘛！

王副署長綉忠：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扣除額有七大項，其他的五大項資料比較完整，可是剛才次長說的醫療、捐贈部分還有問題，例如醫療的部分，有很多醫療單位沒辦法把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們掌握的資料是有限的。還有捐贈的部分也是一樣，不管是公益、寺廟等等，我們掌握到的資料比較少，所以如果由我們幫他試算，其實那個精準度並不高。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幫他試算，再讓他自己加加減減。明年度可以做到試算這個部分嗎？本席覺得政府已經 E 化到這個程度，老實說不應該讓老百姓為了報稅還要到處去找單據，這樣實在是很辛苦。

王副署長綉忠：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有看到一個訊息，就是大戶欠稅三百多億元討不到，真的是這樣嗎？

王副署長綉忠：是指王又曾嗎？

賴委員士葆：不只是他，Whoever，因為這個問題不只關係到一、兩個人，有人說 2017 年會有一個欠稅大赦，有這回事嗎？

王副署長綉忠：我們目前的欠稅大赦是指第四十八條之一，如果你自己知道欠稅，自動來補報、補繳的話，一切的處罰都可以減免，現在所謂的大赦是指這個部分，這是第四十八條之一的明文規定，我們並沒有另外的專案大赦，目前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統計了一下，有三百多億元追不回來了，這是媒體的報導，有這回事嗎？

王副署長綉忠：假設有人欠稅，一旦我們開始執行，當事人可能會把他的財產所得隱匿起來，如果欠稅越久，執行起來就會越困難。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歐美有一個網路勒索軟體，現在臺灣也有，就是署名衛福部健保署承保組承保資料科發出的兩種電子郵件，第一個是健保卡註冊，密碼輕鬆搞定，第二個是健保

卡報稅輕鬆兩步驟，這兩個就是道地的勒索軟體，一旦下載這個軟體之後，你就要交錢給他們，否則它就會把你的檔案 lock、鎖碼。因為它有提到報稅，所以就和財政部有關係了，次長，財政部知道這件事情嗎？

蘇次長建榮：知道，據我的了解，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怎麼處理？

蘇次長建榮：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棟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通報之後，有去評估對我們這次的網路報稅有沒有影響，我們也有通報各地區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請你給本席一份簡單的報告，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為了不耽誤其他人的時間，請你們給財委會一份簡單的報告，因為勒索軟體有特別提到報稅，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次長，本席今天要提的題目和剛才賴士葆委員的發言內容一樣，關於公益彩券，那時候本席在財委會，當初發行的目的最主要是要救助弱勢，是以這個做為它的目的。但是這些盈餘為什麼要分配給地方政府？照理說中央自己分配就好了，為什麼要撥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本身的經費不夠，所以我們提撥盈餘給地方政府運用。

這應該是地方政府本來就要編列的預算，中央只是再加碼，可是呢？我們發現有很多縣市政府把它混入公務預算，或者是像你剛才所說的混到基金裡面，取代他們原本應該編列的預算，例如這個地方政府一年應該編列 10 億元社福基金，但是他們不編列了，直接仰賴中央撥款，就以這筆款項為主，這樣就沒有達到中央額外挹注、加碼的效果了。過去次長在臺北市府服務過一年，請問撥給你們的公益彩券盈餘，你們有獨立帳戶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獨立帳戶。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獨立帳戶？很好，可是有的縣市沒有獨立帳戶，他們是把錢混到基金裡面，對不對？或是混到他們的社福預算裡面。立法委員不是光揭弊、批評，還要能夠共同解決問題，所以本席今天有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之內改革公益彩券盈餘撥交地方政府的財務監督辦法，你們不是給他們錢就了事。

第一個，我們要求要有獨立帳戶，你們不可以把錢混到基金或是公務預算，不可以！因為這樣會看不清楚運用狀況。第二個，這樣我們也不知道地方社福的財源是不是只仰賴公益彩券的盈餘，如果有獨立帳戶的話，我們就知道地方社會局編列多少錢，中央給的公益彩券盈餘又是多少錢。所以第一個，要有獨立帳戶，第二個，要確保專款專用，第三個，當然就是要定期提出使用報告，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到底是拿去綁樁，還是自己做了什麼樣的不當使用，因為這

些部分我們都應該監督。

有的甚至是被挪來做體育發展，他們的理由也很堂皇，因為體育可以強健體魄，防止殘障的狀況發生，這個理由真的很荒唐。所以他們本身怎麼使用這些盈餘分配是非常重要的，不曉得你們對這個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第六之三條裡面就有規定，各受配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這邊規定要收支並列，這樣就很明確了，有收入就同時要編列支出。第二個，這一條的第二項也有提到，前項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應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所以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應該也可以做到。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不反對這部分，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不反對，但是他……

盧委員秀燕：但是問題是他們有沒有確實執行，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因為在法條裡面已經有規定了。

盧委員秀燕：為了要知道他們有沒有確實執行，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定期提出報告，這是第一個。

蘇次長建榮：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上個禮拜六補班、補課，我們的股市成交量是 297 億元，這個數字創 7 年來的新低。新政府上台之後，你們是國安基金操盤人，請問當時你在現場嗎？上個禮拜六補班、補課，你是政府的基金操盤人，你有在崗位上嗎？

蘇次長建榮：我在辦公室裡面。

盧委員秀燕：當時看到這樣的新低數字，你有什麼反應或是作為？

蘇次長建榮：因為當天是補上班、補上課，所以這部分有一些特殊因素，當然，國安……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作為，反正是補課、補班，所以無所謂，是這樣嗎？你們就任由這樣的數字發生。

蘇次長建榮：因為國安基金已經在 4 月中退場了。

盧委員秀燕：對，但不只是國安基金，其實政府的公營行庫、國營事業都是由你調度投資額，對不對？所以你有什麼作為？當天你有號令一些國營事業進場嗎？或是要求加碼？還是無所謂，就讓它自然發生，其實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式啦！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政府的原則就是儘量不要去干預股市。

盧委員秀燕：所以那天你們沒有進行任何操作？包括四大基金或是其他的國營事業等等，你們都沒有特別指示？

蘇次長建榮：對，因為……

盧委員秀燕：好，其實本席並不反對這個觀念，但是這部分值得另外探討。另外，本席想要了解一件事，這兩天有很多網友或是股市投資人反映，因為我們那天是補班、補課，所以全世界都沒有開盤，只有我們因為補班、補課，自己一家開盤，以致於我們沒辦法和國際接軌，也沒有辦法反映股市真正的狀況。所以有人主張，就有網友說了，以後補班、補課時，如果全世界都不開盤，只有我們一家開盤，其實這樣也很怪異，股市乾脆就不要開盤了。當然，這件事有正反

兩面的看法，你的意見如何呢？

蘇次長建榮：我們尊重金管會的專業判斷，因為這是屬於金管會的專業，是由他們決策。

盧委員秀燕：但你是國家股市的真正執行者，他們是號令者，你是執行者，你看到成交量那麼低不會冒冷汗嗎？還是覺得無所謂，反正那是金管會的事情？

蘇次長建榮：當天的指數是有上漲的，但是成交量低。

盧委員秀燕：對，我們是成交量很低。

蘇次長建榮：對，量低。

盧委員秀燕：這個部分當然還值得觀察，是因為補班、補課的關係嗎？其實還要看今天、明天或後天的狀況，如果新政府上台以後，除了前兩天做多讓它曇花一現，但是這兩天還是持續量低的狀況，例如六、七百億元或五、六百億元，如果持續這個狀況的話，你覺得國安基金應該進場嗎？

蘇次長建榮：國安基金進場有其特殊條件，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召開一個委員會……

盧委員秀燕：成交量低是不是它進場的條件之一？

蘇次長建榮：因為國安基金要進場的話，要先召開國安基金委員會。

盧委員秀燕：本席知道。

蘇次長建榮：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並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

盧委員秀燕：就是交易量再低，也不是你們進場護盤的條件。本席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主要是想聽聽你的意見，因為政府既然請你入閣，而且你分配到的業務就是這一塊，是這個部分的負責人，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即使交易量低，國安基金也不需要進場？本席是想知道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蘇次長建榮：雖然量低，但是我們要看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如果是非經濟因素的話，我們就會考量。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非經濟因素，你們就會考量？信心不足算不算非經濟因素？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要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條件才能成就，而且也不是當天馬上就可以進場。

盧委員秀燕：本席當然知道不是當天就能進場，因為你們還要召開會議。

蘇次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你對這個問題的答復很模糊，剛才黃國昌委員就說了，為什麼問你東，你卻答 B？例如有人問老公，你愛不愛我？結果對方卻回答你今天穿得很漂亮，本席上個禮拜就舉了這個例子，這就是答非所問。現在本席問你的是，量低是國安基金應該進場的條件之一嗎？

蘇次長建榮：不是。

盧委員秀燕：好的，本席了解。另外，本席上個禮拜問過，因為本席知道你是由林全院長直接任命，不是許虞哲找你的，你很誠實，這沒什麼不好。有委員認為這次很多部會的次長是接班梯隊，例如教育部就被批評是小部長、大次長，其實這也沒關係，因為每個政黨都有自己要栽培的人。但是你被分配到的業務是財政部很重要的一個區塊，除了負責國安基金之外，你也要負責公股行庫和財政部的國營事業，所以有幾個部分本席想了解一下。因為這段時間有些人認為你

和林全的關係，是你可以接任次長成為接班梯隊的原因之一，也有人認為是你的政治色彩非常綠，本席覺得基本上我們應該保持一個公正客觀的看法，不需要聽信這些，最重要的是看你未來的作為。

不過，這段時間適逢很多公股行庫負責人要異動，所以有些人就會從你上任這件事觀察，未來這些公股行庫的負責人會因為政治色彩正確，還是因為他的專業和經驗，被當作拔擢的標準？你是主要的負責人，請問未來是要以什麼角度來看？是對政黨的忠誠度、政治顏色正確呢？還是要以他的專業、經驗為主？你有沒有自信做到讓大家對公股行庫負責人的任命心服口服？

蘇次長建榮：公股行庫的任命基本上是由財政部和行政院共同做整體考量，部長說的很清楚，行政院院長這邊也說的很清楚，基本上就是要有一些專業上的考量，這個是沒有……

盧委員秀燕：專業考量是第一，然後呢？

蘇次長建榮：有一部分的人因為已經屆齡，當然這也是一個因素，我想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是年齡。第三個呢？

蘇次長建榮：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整個決策的決定權是在部長和行政院，並不是在我這邊。

盧委員秀燕：你會有參贊權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完全不會碰，是不是？大家不用來找你，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這是由部長和院長決定的，和你沒有關係，是這樣嗎？但是你一定有參贊權啊！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可以這樣說啦！事實上我可以參與的部分很少。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參與的部分很少，所以最好不要找你。最後，本席特別關心一個問題，因為你現在負責公股行庫，過去我們為了大者恆大，或是為了打世界盃、亞洲盃，所以我們曾經對一些公股行庫提出很多合併的辦法，有提過臺銀和土銀併，也有提過兆豐和第一金併等等，現在你是負責公股行庫的大次長，你對公公併有什麼看法？

蘇次長建榮：關於要不要併的問題，主要是看併了以後有沒有綜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如果併了以後沒有綜效，基本上與其併還不如不併，這是我們財政部最大的原則。

盧委員秀燕：你說絕對不會為併而併，它的綜效是最重要的，有綜效才併，沒有綜效的話就不要併。

蘇次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你這個答復非常明確，本席是滿意的。本席覺得既然你是由林全院長任命，不是由許部長任命……

蘇次長建榮：委員，我再澄清一下，那天你問我的時候，你問我是不是林院長找的？我說是，但是我後面還有一句話，院長問我以後，他就直接問部長，因為部長同意了，所以我才能進入財政部。我後面那句話，委員還沒有聽完就直接做這樣的結論。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有點畫蛇添足，難道部長敢說不嗎？對不對？院長問部長其實只是尊重他一下而已，因為公文要由部長簽，所以他只是問一下而已，你這樣的解釋不是有點好笑嗎？你看，為了你的人事，院長還去找部長，說他是去問也好，或是交代也好，要不然的話，許虞哲怎麼會突然提出要由你來擔任次長？不過老實說啦，你也不要壓力。

蘇次長建榮：我沒有壓力。

盧委員秀燕：因為任何政黨有自己的接班梯隊是理所當然的。第二個，其實也是最重要的，本席認為社會會公平看待每一位政務官的表現，最重要的是你自己表現出來的言行，有人貼標籤說你很綠，或者有些人說因為你是院長派等等，其實那些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你未來的行事作風，要表現出你的專業、表現你的政治中立，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這麼做才能讓社會大眾心服口服，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勉啦！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在臺北市議會的時候也是一樣，如果有國民黨議員要我協助、幫忙，我也是盡力幫忙、協助，沒有所謂的色彩。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社保司姚專委，今天修這個法其實相當單純，本席想先就這次的公益彩券盈餘和回饋金部分，和衛福部針對社福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本席要先就盈餘的部分就教，目前盈餘的分配方式，地方政府是 50%，健保是 5%，國民年金是 45%。去年有 335 億元盈餘，其中地方政府照比例是分配到 168 億元，對於這些經費的使用，因為這筆經費並不算少，地方政府使用時，完全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嗎？還是衛福部或監理會做一些審查？或是有控管的機制？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目前的公彩盈餘分配是直接由委託銀行把錢撥給地方政府，可是每次財政部召開公彩監理委員會時，其實都會檢討地方政府對這些獲配經費的使用狀況，看他們是不是真的用在弱勢民眾身上，像婦女、身障、老人、兒童，甚至是低收入對象，我們都會……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事後檢討嘛！

姚專門委員惠文：對。

洪委員慈庸：本席看了國庫署網站的資料，關於盈餘運用的統計，以及各項社會福利分配比例，照這些資料看起來，本席是覺得落差滿大的，而且是每一季的比重都有滿大的落差。本席舉個例子，例如今年第一季的執行狀況，身障福利占 55%，社會救助占 22%。

去年第四季，身障福利是 38%，老人福利是 29%，兒少福利是 13%。去年第一季身障福利是 51%，社會救助是 26%，兒少是 12%，老人是 11%，除了婦女的福利比較穩定，都是呈現比較低的狀況，大約是 1%到 2%之外，其他的項目變動都比較大。你們在事後檢討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這些經費的運用方式？他們是不是都採取短期的方式？地方政府使用這些經費時，是不是都用短期、一次性的方式，沒有做整體的規劃，導致每一季每個項目的比例變化都這麼大？

姚專門委員惠文：原則上，其實公彩盈餘的支用項目應該是在地方既有預算之外，例如他們提供一些社福業務時，如果有比較不足的部分，就會利用這些公彩盈餘來挹注，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地方政府對於在地所需社福預算的調控。

的確，這幾年來以比例來說，身障部分所需的經費是相對比較多，但是我們公彩盈餘一開始發行時，也是大多針對身障的部分，所以經銷商也都是以身障者為主。

洪委員慈庸：所以其實你們不會過問，也不會去……

姚專門委員惠文：只要真的有用在弱勢民眾身上。

洪委員慈庸：所以地方政府想要怎麼使用都可以，例如他們哪裡缺錢，就可以把這些錢拿去補。其實這一筆經費並不是每年都一致，它會依照盈餘的狀況進行分配，但是這筆錢對地方政府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這是他們推動社福業務一個很重要的財源，所以本席比較關注它的穩定性。

如果現在景氣不好，彩券的銷售狀況可能也會比較不好，假設分配到的預算變少的話，那麼政策的推動就有可能中斷。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了解或是研究過，當這些經費分配到地方政府之後，他們用在持續性社福政策的狀況如何？會不會本來有一個政策是希望推動三年，但是因為錢不夠，所以他們只推動了一年，後面那兩年就中斷了，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

姚專門委員惠文：關於實務上的執行，請我們社家署同仁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婉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常態性的義務，就是照顧弱勢的基本生活支出那一塊，其實這部分我們是要求要以公務預算編列，公彩盈餘主要是在補充不足，或者是擴增量能的部分。

地方政府在運用時，其實或多或少都會有一些剩餘的經費，雖然公彩盈餘會隨著彩券的銷售狀況變化，可能不是那麼穩定，但是就長期來看，它還是呈現一個慢慢增加的趨勢，再加上之前有一些運用的剩餘，所以目前地方在運用上暫時沒有您說的狀況，就是擔心可能會有財務短缺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好，本席大概了解這個狀況了，所以這筆錢他們不會拿去做長期規劃，目前是哪裡有缺，他們就拿來補哪裡。再來，本席要問的是公益彩券回饋金的部分，回饋金目前一年大概是 27 億元左右，而且是由衛福部拿走大部分，對不對？

林科長婉如：對。

洪委員慈庸：104 年到 106 年大致都是在 21 億元左右，所以衛福部拿走的回饋金其實滿高的，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

林科長婉如：21 億元是分配給各部會的總數，分配到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的部分大概是 11 億元到 13 億元。

洪委員慈庸：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大概是分配到 11 億元到 13 億元，和 103 年度之前相比，103 年度大概拿到多少回饋金？

林科長婉如：因為上一屆的回饋金只有二十點多億元，新的一屆是 27 億元，所以衛福部從 104 年開始，新的一屆有拿到比較多經費。

洪委員慈庸：對，所以現在是拿到比較多錢嘛！那本席現在就要問你們，98 年開始推動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這個計畫 98 年編列了八億多元，99 年到 103 年編列 3.5 億元到 4.3 億元，104 年到 105 年只編列 2 億元。關於這個部分，之前在審查基金的時候，你們的說法

是這一筆回饋金被其他部會分走了，所以沒有辦法編列這麼多預算，要本席提一個主決議案，最後我們改提的主決議案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

但是按照你們現在的說法，其實你們的回饋金是變多了，並沒有減少，可是當時你們的業務單位告訴本席辦公室的內容，以及對本席的回應都是說你們的錢變少了。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們，當時你們的解釋是亂回答？還是刻意欺騙本席？

姚專門委員惠文：雖然我們的回饋金從 20 億元調升到 27 億元，我們社福這一塊所分配到的經費也稍微多了一點，可是我們衛福部內部還有好幾個單位要分配，例如以社家署來說，他們獲配的整體社會福利額度的確是比較多，而我們在做的健保協助就醫這一塊，其實也是因為委員審查時，認為其他社福業務更需要投注經費，所以相對的，我們的額度就會稍微被減少。我們只是向委員說明，我們獲配部分的確是比較少一點，並沒有前後不一啦！我們的額度真的有……

洪委員慈庸：好，不管當時你們業務單位是怎麼回答本席的，但是就我們的理解，就是因為其他部會瓜分了你們的預算，所以我們當時才會同意讓那一筆預算通過。本席認為委員是可以溝通的，也請你們叮囑所有業務單位不要用騙的，應該是把狀況詳細說明清楚，不要隨便說一說，我們後來看資料才發現其實並不是他說的那樣，這樣的溝通真的很不適當。會後請衛福部儘快提供近五年來回饋金和盈餘分配明細給本席。謝謝。

主席：等一下余宛如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幾分鐘。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些問題想要請教次長。請問蘇次長，畫面上這兩位叫什麼名字？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一位是李董事長，她是臺灣金控李紀珠董事長，另一位是土銀吳當傑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請你看下一頁。這兩位呢？

蘇次長建榮：一位是張明道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請你們不要打 pass。另外一個呢？

蘇次長建榮：台企銀。

余委員宛如：台企銀的什麼？

蘇次長建榮：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叫什麼名字？

蘇次長建榮：台企銀董事長朱潤達，以及彰銀的張明道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幕僚人員不要再打 pass 喔！這一張呢？

蘇次長建榮：第一個是華南金控徐光曦董事長，另一個是兆豐銀的代理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叫什麼名字？

蘇次長建榮：我還要了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好。再下一張。

蘇次長建榮：第一個是第一金控的蔡慶年董事長，再來是合庫的董事長。

余委員宛如：大名？

蘇次長建榮：應該是廖燦昌。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次長。還不錯啦！大概可以給你 80 分，因為有幾題你沒有回答出來。

蘇次長建榮：不好意思，我……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測試蘇次長？其實主要是想提醒你們一下，財政部不是只有稅務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公營行庫，其實這個部分從過去以來問題就不少，主要是體質上的一些問題。就我目前的了解，金管會 4 月底公布國內銀行整體逾放比為 0.28%，但國營中國分行的平均逾放比高達 1.21%，創歷年新高。就我所知，中國銀行的逾放主要來自兩件聯貸案，一件是中國的福斯特紡織，另一件是台商工具機，中國福斯特聯貸案金額為 18 億元，有 8 家國營銀行參貸，有些逾放掛大陸分行，有些是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也就是 OBU 的部分，另外還有兩家民營銀行尚未列報逾放，台商工具機聯貸金額為 9 億多元。目前在中國設分行的國營銀行有 11 家，到 4 月底止，有放款餘額的有 9 家，其中有 5 家為公股銀行，包含土銀、臺銀、合庫、一銀、彰銀等 5 家公股行庫，雖然銀行由金管會管理，但財政部是這些公股行庫的大股東，對於公股行庫集體採地雷的情事，你們有沒有追究原因？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台商的貸放款，部長也要求公股行庫未來每 3 個月要向部裡報告業務概況，所以未來我們會每季向部裡報告情況，我們會進一步的瞭解情況。

余委員宛如：只是報告嗎？有沒有其他的做法？過去是由財政部設定董事長和董事的席次並指定、推薦，然後由行政院審核，是不是指定、推薦之後就放任不管了？你們這個大股東對於經營績效的評估和風險的控管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各公股有績效評核辦法，對於他們是否適任，我們會有管控。

余委員宛如：這個答案太官方、太制式了。我們都知道公股銀行的體質為何，現在面對數位金融 FinTech 的來襲，不只是民間銀行存活得非常辛苦，公股銀行也是如此，因此接下來的人事非常重要，我要問的就是人事的部分，目前的經營者即將調整，而且調整的位置非常多，不知道財政部給目前的這些經營者多少分數？

阮署長清華：目前公股事業的人事調整基本上是分階段調整，第一是針對已經出缺者，第二是針對屆齡者，第三是針對任期屆滿者。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說的是分批調整的部分，但我問的不是分批調整的問題。有些委員表示這些人的經營績效非常好，希望新政府上台以後不要換人，我今天就是要提出公股銀行集體採地雷的事情，我對此並無定論，我要知道的是財政部是怎麼看這些公股銀行的經營績效。

阮署長清華：我想新政府在任命人事時一定會將這部分納入考慮。

余委員宛如：我要請次長注意，財政部不只要重視稅的部分，還要重視公股銀行的體質如何改善的問題，重點是在既有的公股銀行，既然是半公股、半民營，本身要創新、衝業績是很困難的，

所以重點還是在於人，一個人能不能擔當、能不能創新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你們選人的時候要慎重考慮。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公益彩券的盈餘有 50%是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活動，有 5%是挹注全民健保準備金，另外的 45%提供政府一些單位補助國民年金，用於老人、兒童、婦女、原住民、殘障人士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救助與福利業務。請問次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項目是否僅限於社會福利的支出？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如此。

陳委員宜民：財政部網站上有個透明公開的平台可以清楚的看出你們的分配金額嗎？

蘇次長建榮：有。

陳委員宜民：各縣市有，但各縣市再往下做分配的時候就看不到了。

蘇次長建榮：各縣市再往下分配的時候也有。

陳委員宜民：是在財政部的網站就可以看到？還是要到各縣市社會局網站才看得到？

蘇次長建榮：財政部的網站可以連結到各縣市的網站。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 NGO 民間組織向你們申請經費，你們是否有個列表顯示今年度有哪些經費可以申請，或者必須到各縣市網站去找才找得到相關的項目？

蘇次長建榮：原則上，公益彩券盈餘有 50%分配到各縣市，如果 NGO 要申請的話，一定要到各縣市申請。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們沒有彙整，很多 NGO 負責人要申請時就像撈魚或尋寶一樣，無法一目了然的知道他們要申請的項目到底藏在哪裡，這樣有失政府的美意，當初發行公益彩券不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分配給各地方政府之後，通常就由各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理。

陳委員宜民：你們就不管了嗎？

蘇次長建榮：不是不管，我們會有後續的考核。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誰會申請這筆錢？很多社福機構會來申請，這些社福機構都是全國性的機構，但他們申請時要到各縣市，還要去看各縣市的資料，我覺得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此外，你們的運用原則是增進社會福利、不可替代的公務預算、鼓勵創新和實驗，你們考核的依據也有一些標準。我請次長看一下這樣的刊物，這是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使用公益彩券回饋補助金印製的一本名為「小於 18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的文宣，這樣的文宣和

促進認識聯合國公約的文宣為什麼可以使用公益彩券盈餘？這不是應該使用公務預算嗎？文宣品應該是由社家署的公務預算支應，為什麼可以用公益彩券盈餘印製？

蘇次長建榮：這點請衛福部社家署林科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婉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而印製的，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內是一個很新的概念。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們沒有預算做這件事，所以就用公益彩券盈餘。

林科長婉如：我們每年都有爭取額度編列公務預算，回饋金的部分是用於宣導。

陳委員宜民：因為你們公務預算不夠做為宣導之用，所以用了彩券盈餘印製文宣，但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是公務預算編列不足還是根本沒有編列？你們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是不是應該先有個說明，或者是把資料提供管理單位的財政部，否則原則上是不應該使用的。

林科長婉如：財政部在年初就把回饋金分配給各部會，各部會要使用這筆錢要寫計畫。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寫計畫說要印製這本文宣，財政部同意你們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印製這本書嗎？

林科長婉如：這個計畫先送到衛福部的公益彩券複審小組，這個小組是由民間團體和學者組成的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委員會的名單提供本席參考？

林科長婉如：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監督的機制就是要透明公開。另外，我發現地方政府方面也有一些狀況，以高雄為例，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上個月提出質詢，他認為高雄市社會局在過去的 5 年違反高雄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條例，挪用公益彩券盈餘近 15 億填補公務預算的缺口，用於支付法定編列的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與生活教養費補助。這些原本是高雄市社會局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的項目，他們卻挪用了公益彩券盈餘，過去 5 年挪用了將近 15 億元，這有點反客為主，這本來應該是讓 NGO 申請，應該用在社會扶助無法達到的項目，結果卻用到社會局原本應做的業務，次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次長建榮：公益彩券盈餘的支用基本上有其機制。

陳委員宜民：既然你們有在監督，你們在監督時發現有挪用於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就必須要求他們提出說明，我們不是說他們完全不能這樣做，而是說每年一定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如有不足的部分要以公益彩券盈餘補足，應該要加以說明，而且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次長是否可以答應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蘇次長建榮：這屬於衛福部考核的部分，是否請衛福部說明？

陳委員宜民：衛福部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將考核報告提供本席？

林科長婉如：高雄市的情況是這樣的，對於那六項法定的現金給付，我們有規定地方政府的自籌比例，也就是說其公務預算要有自籌比例，我們會依自籌比例審查每個縣市的編列情況。

陳委員宜民：麻煩你們給我一個報告。

林科長婉如：好。

陳委員宜民：看來公益彩券盈餘發給地方以後被挪用是普遍的現象，教育部或衛福部保險司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次長是主管，你發錢給他們，他們如有挪用的情況，你們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否則豈不是有失政府的美意？

蘇次長建榮：就如我剛才向委員說明時提到的，公益彩券分配到地方政府之後，依照第六條之三的規定，一則要放在基金中，一則要收支並列，所以我們要求要有一個獨立的帳戶，這是這部分預算的處理方式，未來考核時如發現有挪用情形，我們會依此機制扣減。

陳委員宜民：是打折嗎？

蘇次長建榮：對。

陳委員宜民：打幾折？這不等於是在懲罰民眾嗎？這筆錢是要讓社福團體申請的。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是由監理委員會決定。

陳委員宜民：這個懲罰機制也應該討論一下，否則最後是懲罰到需要錢的民眾。

高雄市另一位議員唐惠美最近也反映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給部落食堂一餐老人補助 30 元，請問 30 元能吃什麼？就是吃稀飯加麵條、罐頭，實在是很慘的狀況。此外，每間教會補助 2000 元，有一些聚會所的使用已經出現很多狀況，你們現在的補助好像都是給地方政府，有沒有透過原民會做這樣的補助？

蘇次長建榮：回饋金的部分有。

陳委員宜民：所以公益彩券的回饋金有補助到原民會。

蘇次長建榮：對，盈餘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宜民：是否可以將原民會增列為受補助單位？很多原鄉的問題不是單靠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原民會有很多科別，他們也有在做很多扶助與補助，這是跨越黨派的，我覺得原鄉的問題必須另外通盤考量，公益彩券盈餘是否可以分配部分預算給原民會？

蘇次長建榮：委員的建議很好，但各縣市政府對原住民社會福利支出也有一些補助款。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不要忘記小英總統也有原住民的血統，她很關心原住民、原鄉的問題，請次長考慮修法增列原民會為受補助的單位之一。

本席認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資訊應該公開透明，現在就是因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透明程度不足，導致社會各界未能充分瞭解，社福團體也未能依其所需得到補助，所以本席建議財政部本於職責於 3 個月內成立一個網站，或者在現有網站公開透明揭露公益彩券回饋金的總額、分配的流程與相關會議的召開，並將人民團體可以申請的各項補助方案與各項補助資訊列表，這樣才能讓全國人民團體、可以申請的團體一目了然的來申請經費。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這些工作目前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會檢討，有需要加強的地方，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談到公益彩券發行、營運等等問題，請教蘇次長，公益彩券發行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公益彩券發行主要的目的就在挹注社會福利。

王委員榮璋：就其結果來講是希望增加社會福利經費，對社會福利的部分有所助益，也就是說希望除了正餐之外，還能增加點心；就其發行、營銷面來講是希望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等三類的工作機會。我要就這部分請教蘇次長，如果蘇次長對這方面不熟的話就請阮署長說明。就現在來講，每個投注站每週工時有多長？規定一定要開機的時間有多長？

蘇次長建榮：請阮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些要扣除就醫和食用的時間。

王委員榮璋：每週的工時有多少呢？

阮署長清華：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 10 點到晚上 8 點。

王委員榮璋：這是一定要開機的時間，一天 10 個小時，星期一到星期五總共是 50 小時，但我們現在要求週休 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也就是每週規定的工時是 40 小時。超過八成的投注站是由身心障礙者經營，我們要求投注站開機營運的時間是 50 小時，加上自由時間 69 小時，所以每週總共的時間是 119 小時。至於最低業績，直轄市六都規定每個月營業額須達 40 萬元。在有最低業績和同業競爭壓力的情況下，投注站實際上是在超時工作。次長覺得這樣的規定合不合理？這是發行機構訂下的規定與要求，且要求經銷商切結做這樣的營運，這樣合理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確實有這樣的制度，但我們考慮到身障朋友的需求，所以有代理人制度和僱傭制度，他們並不是……

王委員榮璋：就因為你們要求這麼長的工時，所以不得不有代理人制度，而代理人又恰巧成為人頭的漏洞，不是這樣嗎？你們也知道不可能要人家這麼長時間的工作，況且是星期一到星期天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2 點都要開機，因為網路可以連線，在這段時間內隨時可以下注。你們覺得這種情況合理嗎？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或去瞭解投注站平均營業時間有多長？

阮署長清華：委員指的是實際的時間，這部分目前我們還在瞭解當中，事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榮璋：可見你們從未瞭解過，我要求你們就這部分做瞭解、分析。重點是台彩公司開不開機會影響工作時間，這部分要合理，不論經銷商是否身心障礙者，必須在其身體可以負荷的範圍內，必須有合理的工作時數與時間，況且還有最低銷售額等等要求，他們一旦違反這些規定會被取消資格，所有的投入都會血本無歸，做為主管機關不能放任發行機構以這種方式壓榨這些弱勢者。次長是否同意？

蘇次長建榮：這個原則我們會檢討，但我們也要考慮到開機時間和銷售量的問題，當然這些是可以檢討的。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做為主管機關，有責任也有義務做相關的研究與分析，不能壓榨弱勢經銷商的時間和體力，這個原則你們可以同意嗎？

蘇次長建榮：可以，我們根據數據再做檢討。

王委員榮璋：請問署長，目前經銷商人頭問題嚴不嚴重？因為你們這種長工時的要求，所以必須要有代理人制度，這其實會造成相當的漏洞，如聘用人員、違規促銷、折讓、連鎖經營等等，業務員其實對此都非常清楚，但為了其本身的業績並沒有落實執行，請部裡就這部分一併加以瞭解，讓有需要的三類弱勢者真正的去經營，而不是被借牌或發展成連鎖的投注站。

阮署長清華：我做兩點補充說明：第一是工作時間和收入要權衡，有時限制工作時間會導致收入減少……

王委員榮璋：我不想浪費時間和署長討論這樣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就不應該訂定勞基法，因為勞基法有工時的限制，照署長的說法，希望賺錢的人可以儘量的工作，也可以不管他們是自願或被強迫的，這種情況放在經銷商身上也是如此。

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是否被挪用的問題，本席從彩券發行開始就一直參與盈餘分配等工作，依照現在的標準沒有所謂挪用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被替代，我們希望將彩券的盈餘作為除正餐以外的點心之用，但現在吃點心的錢被用來做為吃正餐之用，不僅是地方政府如此，中央政府的衛福部、原民會、財政部統統是如此，而且你們並沒有基金、專戶儲存，分配到的盈餘如有剩餘要全部繳庫。

至於考核，以 104 年最近一次的考核來講，22 個縣市中有 15 個特優、3 個優等，這等於沒有鑑別度，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被替代，也就是說原本法定要編列的預算沒有編列，變成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特別是公益彩券回饋金。剛才很多委員關心公彩回饋金補助團體的部分，團體要申請明年度的經費必須在今年度年初即提出計畫，這是我們獨一無二的要求，在今年年初就要提出明年度的執行計畫來申請，希望財政部能就這樣的問題和狀況做檢討，對於過去做不對的事情，新政府應該有所改變，這才是政權輪替主要的用意和目的。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重新檢討。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公益彩券盈餘有一半做為地方辦理社會福利之用，除此之外，公益彩券的公益還包含銷售端。我這樣的敘述是否正確？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包含銷售端。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公益彩券經銷商的申請分為甲、乙兩類，甲類為傳統型，也就是立即型的銷售，申請者限定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乙類則為電腦型銷售，要成為經銷商需參與抽籤，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身障者、原住民、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遴選對象，這是政府提供弱勢者工作的思維，本席對此非常贊同，但國家發行公益彩券的背後還有一些漏洞，次長知道這些漏洞是什麼嗎？

蘇次長建榮：就我的瞭解，第一個漏洞就是人頭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經銷商的名額有限，所以坊間傳出有集團以系統性的方式吸收有申請資格的弱勢者成為其人頭，這些人中籤的機率較高，這相對的影響到其他散戶，剝削了真正想經營這個行業者的工作機會，你們既然知道有這種現象，是否有相關的對應政策？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防堵真正有需要工作權益的人反而沒有工作機會的問題發生，我們責成發行機構確實查核經銷商，目前他們每個月要到投注站查核兩次，針對立即型也就是刮刮樂的部分，則是 3 個月實地查核一次，以防堵借人頭的情事發生。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知道坊間這種問題相當多，根據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十九條規定，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出（租）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但這也會產生問題，因為經營乙類電腦型銷售，舉凡店面的裝潢設計、領取彩券等等，所需資本較大，對於弱勢者而言，如何有錢可以經營呢？

呂副組長姿慧：針對乙類經銷商承租店面等固定成本創業資金的部分，勞動部及各地方勞動局都有就業貸款，針對女性的部分還有小型、微型貸款等等可以幫助這些經銷商就業。

陳賴委員素美：很多真正需要、想要經營者反而抽不到籤，集團壟斷的情形一直存在，你說你們幾個月會去稽查一次，正如本席剛才提到的，公益彩券發行的初衷是公益，要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去經銷公益彩券，身為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的企業必須善盡 CSR 責任，也就是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環境保護、勞工權益、人權維護及社會公益等等，做為社會上企業的表率。次長對這部分同意嗎？

蘇次長建榮：企業社會責任是全球的趨勢，現在公司的治理很重要的一塊就是企業責任。

陳賴委員素美：自 2007 年開始，台彩被賦予發行公益彩券的責任，台灣彩券公司是否善盡對台灣的社會責任呢？財政部對於台彩執行的相關狀況掌握得如何？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請阮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國信託都有做一些和 CSR 相關的活動，比如關心弱勢家庭和兒童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是否可以在會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蘇次長建榮：好。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台灣爆發黑心油等食安事件，同時也發生很多環境污染的公安事件，因為企業的醜聞使我們的股價暴跌，公司不僅面臨求償，公司信譽也受創，由此可見 CSR 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今年 5 月 28 日台北大學 CSR 中心公布一份資料顯示，台灣的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資為亞洲國家中最低者，2013 年馬來西亞的企業投入超過 150 億美元在這個部分，台灣的企業僅投入 7 億美金，數字如此懸殊令人驚訝，如果公益彩券的發行真是為了公益，授權發行的機構不能做為表率的話，那與政府發行公益彩券的初衷是違背的，希望財政部能積極對此做好監督的行為。

蘇次長建榮：好，這個我們會做。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金管會前主委說過考慮是否能針對企業在公司治理、推動社會責任方面依照投資遞減給予賦稅優惠，當時賦稅的減免是財政部的職權，因此，財政部與金管會兩個單位可否

做一溝通，對此一業務的處理取得一個共識？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CSR 的支出在民營事業所得稅上就是費用支出，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是否要給予特別的費用抵減，因為這涉及租稅減免的問題，也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政府財政本身就on不好，減稅就會影響財政健全，不過我們會了解金管會的想法以後再來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彩券盈餘分配一定要透明，不要到了地方政府都沒有落實在社會公益支出項目上。有關公益彩券的發行，不論是盈餘分配或經銷商是否真的是弱勢等問題，已經這麼多年了，所存在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可是始終看不到財政部有拿出什麼政策，對這些問題都坐視不管，這樣就失去發行台彩的意義。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公開透明的部分，全部資料已經可以在國庫署網站查到，至於後續要精進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能夠公開的就儘量公開，讓資訊透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基本上沒有太大爭議，也沒有什麼問題，前面很多委員談到有關盈餘分配的部分，很多人都質疑 50%盈餘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幾乎每位委員都點出這個問題，次長剛才才有簡單答復希望能夠公開透明，資料也可以在國庫署網站查到，但在我印象中好像沒有能夠找到這部分資訊，未來是不是能有專區更清楚表示，中央部會也能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做到資訊開放公開，次長能夠在此承諾？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沒問題，現在網站上都已經有了，至於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主要由衛福部主管，未來我們會跟衛福部互相合作，要求地方政府將所有資訊公開。

蔣委員萬安：針對公益彩券，2016 年發行目標訂為 1,180 億，到今年 3 月底累計銷售金額為 252 億，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1%，相較去年同一時期衰退 20.65%，根據公益彩券相關規定，盈餘是要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保，以及分配各地方縣市政府做為社會福利支出，所以這部分的影響非常重大，今年度到 3 月底（第一季）為止，相較去年同期結果衰退了 20%。請教次長，截止上月底，公益彩券銷售狀況如何？

蘇次長建榮：我這裡的數據是到 4 月底，1 至 4 月總共銷售 327 億元，與 104 年度的 427 億相較大概衰退 23.4%。

蔣委員萬安：銷售不如預期的原因是什麼？財政部有沒有進行了解？

蘇次長建榮：我先初步回答，如有不足之處再請業務單位補充。首先，去年因為有很多期彩券累積達到十幾億，民眾投注意願相對提高，今年這種情況相對減少很多，尤其在過年那一波，累積幾期馬上就開出來，所以熱潮相對就會減少，這對公益彩券的銷售額影響是滿大的。

蔣委員萬安：到 4 月底相較去年同期還是衰退 23%多。

蘇次長建榮：23.4%。

蔣委員萬安：既然現在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今年度設定年度目標是 1,180 億，財政部有沒有想辦法讓今年年底達到預期目標？現在有沒有什麼作法能夠刺激銷售？

蘇次長建榮：可能有幾個方式，但彩券開出頭獎的機率無法控制，也有可能透過彩券多樣化或其他促銷方式，至於詳細情況請國庫署說明。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彩券銷售到 4 月底為止的確衰退了 100 億，因為銷售旺季主要在連假，所以今年端午節會加碼，未來會儘量配合台彩公司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有一部分是銷管費用？

阮署長清華：對。

蔣委員萬安：現在既然已經發現呈衰退狀況，既然已訂出年度目標 1,100 多億，最終還是希望能夠達到目標。

阮署長清華：當然。

蔣委員萬安：很大部分還是用於社會福利支出，還有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但要能夠達標，才能撥出款項用於公益，希望財政部能夠督促台彩達到預期效果，好不好？

阮署長清華：好。

蔣委員萬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可是我想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感受，就是我們在彩券行實際看到的狀況和規定的不同，這也不是新聞，我知道你們有在加強查核，甚至每個月查核 2 次，但實際上還是有發生私下借牌、轉讓等情事，造成投注站的成立有集團化、企業化的狀況，針對國人一直質疑的這部分，除了加強查核外，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消除民眾這方面的疑慮？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除了社會福利支出以外，最重要目的就是希望提供這些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有充分就業機會，並且鼓勵他們，讓他們有一定收入，針對這個問題，次長能否簡短具體回答有無相應解決方式？

蘇次長建榮：除了剛才提到的查核，未來在身分上的認定以及相關措施請國庫署說明。

阮署長清華：目前除了加強查核之外，身分認定也很重要，我們都是實地查核，委員方才也提到，很多彩券經銷商都是殘障者的朋友，而殘障者會有就醫需求，所以我們有考慮到代理人制度，或者僱傭制度。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有代理人制度，但也有要求要進駐投注站。

阮署長清華：所以很難從表面認定銷售者是一般人就推定是人頭，我們要看實際狀況，因為有代理人制度和僱傭制度。

蔣委員萬安：我在投注站看到的情況經常都是僱用年輕朋友，在現場並沒有看到真正的經銷商。查核上當然是有困難，可是我覺得不能以此做為藉口，我相信中南部有更嚴重的集團化現象。我們看到街上投注站一間一間的開，卻在角落看到身心障礙者胸前掛著牌子，他們非常可憐，因為沒有成本可以開設投注站，我覺得這樣的變相反而沒有達到公益彩券保障弱勢，讓他們能夠

就業、獲得收入的目的。本席希望財政部及國庫署除了加強查緝之外，也能再想一個如身分認證的方法，徹底解決這種私底下轉讓、借牌的情形。其實根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定，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你們應該要徹底執行這個規範，不要讓民眾有此疑慮。

蘇次長建榮：好，我們會檢討。

蔣委員萬安：最後，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部分，其中 50%是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5%是全民健保，45%是作為國民年金之用。其實國民年金自 2008 年開辦以來，第一年的繳費率約為 70%幾，到去年的繳費率只剩 45%，這幾年國民年金平均的繳費率約為 56%，繳費率非常低。不知道衛福部可否想辦法提高國民年金的繳費率，並調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比率，增加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請問次長，這個想法是否可行？

蘇次長建榮：因為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規定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若要修改，須透過修法的方式，至於國民年金繳費率過低的問題則與衛福部有關。針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比率是否可以提高的問題，後續我們可以再進行討論。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財政部可以與衛福部一起研究這個方法是否可行，因為國民年金真正的問題為繳費率過低，而且現在是以柔性勸導的方式希望大家繳納，雖然現在衛福部有要研議繳納滯納金的議題，但是社會上對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聲音。我希望財政部與衛福部可以研究提高國人國民年金繳費率的方法，並調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比率，真正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說明我們實施公益彩券的目的，當我們將彩券的盈餘用做公益時，其實某個程度是具有隱性稅的意涵，次長對這個說法沒有意見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這樣。

徐委員國勇：使用隱性稅是為了將這些盈餘用於特殊的目的，例如：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及提升社會福利，而不可以排擠公務預算，臺語叫做「添秤頭」，也如同王榮彰委員剛才所說的，不要把點心當作正餐。

公益彩券的金流模式有很多種，而且總銷售額逐年增加，現在已經達到一千多億，同樣的，盈餘分配數也愈來愈多。公益彩券剛開始發行時，臺灣銀行的報酬率為 3%，後來台北富邦銀行的報酬率為 4.3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報酬率為 4.35%，說實在的，你們給這些發行彩券的私人銀行不錯的待遇。接著我們看到公益盈餘比例的公式，經過計算後，公益盈餘約為當期銷售總額的 26%，請問彩金占銷售額的比率為多少？

蘇次長建榮：60%。

徐委員國勇：對，我們的彩金占比為 60%，但英國彩金的占比是 50%，換句話說，我們可以使用在社會福利的部分遠遠低於英國，我提供這個數據給你們參考，讓你們思考之後的處理方式。接著，針對公益盈餘的分配，地方政府占 50%，衛福部的國民年金占 45%，全民健保占 5%，由

此可知，地方政府是大家最關心的部分，我特別列出各縣市分配比例的公式，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的分配金額最多；另外 22 個縣市所分配到的社會福利補助金額則遠遠低於這 5 市，對嗎？

蘇次長建榮：對。

徐委員國勇：我們常說，彩券是把錢從窮人的口袋中掏出來集中給 1、2 個人，並把大部分的錢當成隱含性的稅金，如此一來，盈餘分配應該要多配給窮人多的地方，讓窮人能夠使用，但是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不僅有落差，而且盈餘多流入富人的區域，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我住臺北市，當然希望臺北市能多分到一點，你當過臺北市的財政局長，所以也會希望臺北市分到多一點，但是最大的疑慮在於這樣是否公平呢？

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的規定不同，我分別列出臺北市與花蓮縣的規定給你們參考，讓你們思考以後的監督方式。此外，地方政府用不穩定性收入的公彩預算代替公務預算，恐有排擠公務預算之疑慮。請問次長，這是否應由中央輔導地方建立一套標準一致且目標明確的運用方式呢？

蘇次長建榮：公益彩券分配到地方政府後，針對社會福利支出的面向是本於地方自治的精神，由地方自行在社會福利支出的項目中分配，至於未來要不要建立一套一致的標準，衛福部應該有自己的想法。

徐委員國勇：請問衛福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社會福利基本上是地方自治的權責，我們知道臺北市的需求…

徐委員國勇：你們要不要給予他們行政指導呢？

姚專門委員惠文：必要時我們當然可以給予行政指導，可是我們相信臺北市與花蓮對於社福的需求一定有所不同，若是完全使用相同的標準，到底要以花蓮的需求為標準？還是要以臺北的需求為標準呢？

徐委員國勇：標準不一是由於各地有不同的需求，我同意這個說法，但總有核心需求吧？

姚專門委員惠文：對。

徐委員國勇：對於核心需求應該可以建立標準及明確的目標吧？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們透過全國一致性的考核指標進行考核。

徐委員國勇：你們賤租國有地營利，不但將土地以一坪租金 1 元、5 角的價格租給救國團，還讓他們搶食公益彩券的盈餘，這樣有道理嗎？你覺得公益彩券的盈餘應不應該分給救國團？你們不知道哪個縣市把公益盈餘補貼給救國團嗎？我就告訴你，是新北市啦！不但補貼救國團，還補貼國民黨的婦女會、民眾服務站。補貼之後不是用來做公益，而是用於慶生、打球、唱歌，還有讓婦女會的貴婦做指甲彩繪！能夠做指甲彩繪的都不是勞工階級的人，拜託，勞工要做事，還會去指甲彩繪嗎？這件事情應該這樣嗎？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徐委員國勇：我現在就告訴你，報紙的報導就在這裡，非常清楚，國民黨的婦女會不敢否認，民眾服務站不敢否認，救國團也不敢否認。他們拿到公益彩券盈餘之後，用來慶生，給這些婦女做指甲彩繪，講難聽點，我太太也不曾做過指甲彩繪！弱勢團體會去指甲彩繪、把指甲畫得漂漂亮亮嗎？這都是在新北市發生的，時間是在朱立倫選總統之前，其他縣市沒有發生。弱勢團體要用的錢就這樣浪費掉了，你們應該盡到監督的責任。這是 2015 年的事情，決算等還沒有開始審核，希望你們今年審核的時候，把這些事情抓出來。我希望你們能夠瞭解，好好的追蹤一下，不要讓功德進了墳墓，這是要給弱勢團體使用，不是給這些婦女唱歌、跳舞或彩繪他們指甲之用。感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過去在臺北市府有過很多溝通，你在地方待過，好不容易來到中央，會有不同的議題。我延續徐國勇委員的議題，我覺得還是要問清楚，畢竟你們是中央單位。各縣市政府如何充分、好好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當然那一條線有時候很難劃得很清楚，但是如果沒有劃出一條線的話，各縣市政府就可以因為地方自治而有不同的做法，中央監督的角色就完全不見了，他們會認為有解釋的空間。你們要如何控管？原來公益彩券盈餘，是要用來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及社福支出；再者，各縣市政府本來就有編列預算，用於社會福利支出。每一個縣市政府一直開出社會福利政策，結果收不回來。公益彩券盈餘如果是作為社福之用的話，我們希望可以擴大照顧各縣市政府預算不足的部分。只是在本來各縣市政府編列社福預算是他們該有的責任的情況下，假如中央沒有劃一條線作為規範的話，各縣市政府可能會將收到的補助拿去作為公務預算的支出。前幾天我有關注到高雄市就有這樣的狀況，這是其中一個案例，我相信其他縣市或多或少也有。蘇政次到中央沒有多久，不過我還是要請問你，對於拿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縣市，讓他們用於本應編列公務預算作為社福支出的部分，你認為恰不恰當？應不應該？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之三條的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要收支並列，有收入才能夠支出。就像剛才幾位委員講的，那是額外給的分配，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

李委員彥秀：督導單位是衛福部嗎？請姚專門委員回覆一下，你們的線到底劃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公彩盈餘當初設立，當然是要挹注中央或地方的社福……

李委員彥秀：他們把它列入公務預算，像高雄市連續 5 年……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們都知道，其實地方的社福業務本身的公務預算是不足的，尤其每一年……

李委員彥秀：各縣市不只社福的公務預算不足，每一個單位的缺口都很大。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知道，我跟委員解釋……

李委員彥秀：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姚專門委員惠文：好。我們每一年都會考核……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行不行。

姚專門委員惠文：所以我們……

李委員彥秀：社福是從各縣市政府本來就應該有的公務預算支出，但是對於將公益彩券盈餘變成公務預算的支出，到底中央的看法……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逐年減少。

李委員彥秀：從什麼時候開始要求？法律上符不符合？還是你們從來沒有要求過？

姚專門委員惠文：我們有要求……

李委員彥秀：從哪一年開始要求？

姚專門委員惠文：從明年……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過去沒有做嘛！為什麼有些縣市要乖乖的告訴外界只有這麼多公務預算，對不起，社會福利就只能做這麼多……

姚專門委員惠文：之前是用自籌款比例的方式處理，接下來的……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問你，你們從哪一年開始要求不得作為公務預算支出，你回答逐年減少、明年才要開始要求。你們過去到底有沒有檢討過這件事情？還是你們過去從來就不知道，經媒體……

姚專門委員惠文：過去是用自籌款的比例處理，比如說，我們補助這一項計畫，相對的，他們要自籌多少。

李委員彥秀：不管這個。

姚專門委員惠文：以後……

李委員彥秀：你們補助 5 億元，他們編列 5 億元，總共有 10 億元可以去做社福工作，這是另外一回事。問題在於你們補助的 5 億，到底能不能夠列入公務預算，作為各縣市的社福支出？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我問了這麼久，你兜來兜去，還是在原地浪費我的時間，這個問題還回答不清楚。

姚專門委員惠文：他們的自籌款其實就是公務預算。一開始我們希望他們逐年……

李委員彥秀：你所謂的「一開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我不浪費我自己的時間，你還是不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也要求比例應該逐年減少，那我認為，不管地方自籌款是多少，至少中央補助出去的經費，地方就不應該將它列為公務預算。針對這件事情，這一條線要明確的劃清楚。你剛才回答的逐年減少，我不甚滿意。編列公務預算用於社福絕對是不足的，但是我們也看到，有很多需要緊急救難的人散落在各縣市。我們希望緊急救難這一塊能夠落實，做得更好。我不是要去切讓哪一個縣市少一點，我只是希望每一個縣市自己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情，不要拿公益彩券盈餘來編列公務預算，這樣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公益彩券的目的。

其次，目前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對各縣市的執行狀況有一定程度的列管，但是目前編列公益彩券盈餘，是依照人口數跟銷售金額做分配，請問這部分是哪一個單位主導、負責？是財政部

，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這是財政部有一個分配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好，特別當本席看到 2012 年的執行率時，我認為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以人口數和銷售金額進行分配是不甚合理的，譬如屏東的執行率可能超過 100%，而有些縣市的執行率也許只到 8 成，甚至才 7 成多，亦即在這個財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有些縣市需要接受社會福利幫助者卻特別多。

因為本席剩餘的發言時間不多，所以我只提出未來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是不是應該每年重新檢討各縣市的執行率，而不能單單只以人口數和銷售金額進行分配。譬如台北市有錢者較多，需要幫助者或許比較少，每個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本席希望未來這個分配要考量執行率，並逐年檢討，對於執行率很高、很好，甚至達 100%或還不足者，明年度可以調整其分配，對於執行率不好者，便減少其分配，亦即以此作為隔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額外考量。針對這一點，政次可不可以更清楚的回復，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這個分配金額基本是以弱勢人口的比例……

李委員彥秀：對，這是以弱勢人口的比例和銷售金額進行分配，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弱勢人口的比例並不能代表需要接受社福幫助的人數，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有些縣市的城鄉差距很大，他們需要緊急救難協助者也特別多，所以每年檢討執行率才有機會真正落實公益彩券作為社會福利支出的這個最主要目的。次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蘇次長建榮：同意，因為各個地方有不同的情況。

李委員彥秀：對，需要協助的人數不一樣。我希望未來執行率也可以納入隔年分配的基本考量。

蘇次長建榮：在執行率的部分，未來我們和衛福部也許在考核方面、分配方面再……

李委員彥秀：另外，本席也關注到各縣市送案申請的件數，這些件數都不多，一般而言，中央要給錢，各縣市應該很高興，會盡量申請，但是這些申請的案件數都不高。因此這有必要請衛福部檢討其原因何在，為何中央要給錢，各縣市政府申請的案件數卻這麼少？這一點在未來有必要檢討和瞭解，以上。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財委員會已待 11 年以上，關於公益彩券的相關法規，我們曾修過很多次；至於今天所有委員的發言，我也都聽過一遍，其實大家關注的就在於盈餘分配的管理及經銷商的管理。關於這個部分，既然那麼多委員都已詢問過，本席便不再重複請教。

我個人來自台北市議會，和主席一樣，我們非常尊重地方政府的自治，但是有些地方政府將其當成統籌分配款使用，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可是說了那麼多年，事情照樣發生；其原因在於中央是一隻沒有牙齒的老虎，光會叫，連監察院管他們，也沒有用，對於那些民選市長、縣長，你們能奈他們何。因此，本席倒是誠懇建議，你們可以訂定一個罰則，只是這要

牽涉到修法，譬如當他們不配合時，你們就在下個年度扣他們的分配款。麻煩國庫署訂定相關罰則，讓他們認為這可以罰得到，否則，光是說，就算說半天，也沒有意義。

其次，提醒財政部和衛福部，如今這是雙頭馬車，雖然你們都說在監督，但是統統都沒有認真監督，這也不怪你們；但是本席具體要求由財政部主導辦理下列事項，現在國庫署網站公布的只有一個統計數字，衛福部社工司的網站也類似，請將這兩個網站充分連結，進而要求地方政府將這個預算審核通過，直到最後的執行率等更加詳盡的資料都要在這裡揭露，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費委員鴻泰：OK。針對經銷商的部分，你們儘量和地方政府系統性吸收那些有資格者從事這個工作，譬如殘障者、原住民、單親家庭等等。因為發行公益彩券的目的是幫助弱勢者，不是希望其成為連鎖大企業，我們沒有那個企圖心，並非想創造利潤，目的是要幫助需要幫助的弱勢者，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這和您監管的國庫有關。蔡英文總統上台後提出「新南向政策」，這是希望台商到那裡投資、做生意，而台商到那裡投資、做生意就牽涉到資金的調度和融資。請問國庫署有沒有計畫希望官股銀行到那裡成立分行，以協助台商進行業務擴充？你們有何計畫嗎？

蘇次長建榮：就目前我的瞭解，有些官股銀行原來就打算到菲律賓或其他東南亞國家成立分行……

費委員鴻泰：有哪些國家？

蘇次長建榮：像菲律賓……

費委員鴻泰：他們最想去的地方是緬甸、柬埔寨，可是那裡管得很嚴，這要怎麼辦？有銀行去菲律賓，但是結果滿慘的，所以他們最想去緬甸、柬埔寨，現在緬甸只核准一家，這要怎麼辦？你們如何協助這些官股銀行突破如此的困境？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本席現在不怪次長，因為你就職還不到 1 個月，但是既然政府要推動這個政策，財政部可以做的事情也要盡量做。

蘇次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請教蔡英文總統所提「新南向政策」的「新」如何定義？因為次長是政務官，所以我要請教這個「新」的定義到底為何？「新」的對照是「舊」，對不對？何謂「新」？又何謂「舊」？次長可不可以將貴黨的政策說給本席聽聽？

蘇次長建榮：之前的「南向政策」主要著重於東南亞國家，至於「新南向政策」，就我目前的瞭解，有新增其他國家，比如印度也包含在未來「新南向政策」的一部分。

費委員鴻泰：包括印度？

蘇次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就多了一個印度，那在 520 之前，都沒有人去印度嗎？

蘇次長建榮：已經有台商去了。

費委員鴻泰：既然人都已經去了，那「新」是什麼意思？至少我知道鴻海已經在那邊設廠了，不是嗎？

蘇次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對這個「新」的定義又是什麼？講不出來，只講個名詞而已。好啦！這不怪你，這不是你定的，蔡英文只是在搞一些名詞，對於這個「新南向政策」，總是要把論述講出來，這個「新」跟以前的「舊」有什麼不一樣？作為是什麼？策略是什麼？努力的方向是什麼？剛才提到柬埔寨跟緬甸是我們官股銀行最想要去的，尤其是緬甸，當地的機會很多，很多國家的銀行都想去，日本搶得最厲害，那我們的努力方向是什麼？麻煩你們要把這個「新」講出來，而不是用口號騙騙人。如果下次本席要出來選個什麼的話，我就推「新南向政策」，不是比你們更了不起嗎？或者以後有人選總統就搞個「新新新……南向政策」，N 次方的「新」南向政策，那不更了不起了嗎？所以，可以的話，請告訴我們這個「新南向政策」的「新」字定義是什麼，好不好？

再請教次長，您會擔任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嗎？

蘇次長建榮：我目前就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對國安基金進入股市的看法是什麼？你是支持、保留還是反對？

蘇次長建榮：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當然政府的力量要盡量避免干擾股市的運作。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本人不管身居在野黨或是執政黨，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反對國安基金干預股市，股市最好是看不見的一隻手，就經濟學裡面所講的，就是看不見的一隻手，讓它自然發展、自然產生一個平衡點，如果用政府的力量，那只能救得了一時，長期來看，我個人覺得對股市健全發展是沒有幫助的。當然財委會有人是支持，有人是反對，我想聽聽次長的看法。

蘇次長建榮：我剛才講盡量避免，但是某些特殊的……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作「盡量」？十次裡面有一次不做叫「盡量」？還是十次裡面只做一次叫「盡量」？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國安基金是要開過委員會，經授權才能進入，它有一些特殊的條件。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知道。次長，我們在同一個學校教書，我當民意代表那麼多年，我不會對這個業務不熟，尤其我長期待在財政委員會，對各個部會，我不敢講我非常熟，但可以講我絕不陌生。所以我請教次長，你講國安基金盡量不要介入，這個「盡量」如何定義？

蘇次長建榮：這個很難去講啦……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最好是不要做啦，包括國民黨執政，在某些時候國安基金進場，我也都是反對的，當然我現在當在野黨，我反對的聲音會比較大，如果我原來用一分的力量，我現在會用十分的力量來講，國安基金最好不要去干預股市，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講求公平正義，有一種存在叫劫貧濟貧，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公益彩券。請教次長，國內實施公益彩券到現在有幾年了？盈餘累積加起來有多少？它比較針對什麼樣的族群？就金字塔或是收入比而言，是中產階級還是低階級？講難聽點，這些錢是從哪裡搜括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益彩券的盈餘，我現在手上只有逐年的統計資料。91 年到 95 年大概是 1,206 億，96 年大概是 155 億，97 年是 214 億，101 年是 272 億，102 年是 360 億，103 年是 283 億，104 年是 335 億。

羅委員明才：次長有沒有買過公益彩券？

蘇次長建榮：有。

羅委員明才：是在過年或是連槓十幾期那種全民買彩券的特殊情況嗎？

蘇次長建榮：沒有，我是偶爾買，畢竟是做公益。

羅委員明才：像你這樣的情況並不多啊。現場在座官員都可以算是中上階段，薪水起碼都八、九萬元以上。低於八、九萬的請舉手，只有兩位，算少數啦。請問你們平均一個月有買一張彩券以上的請舉手，只有三位，比例很低。我們民意代表是跑第一線表，有很多市井小民像是做水泥工的、做木工的，或是騎腳踏車或是坐公車上班的，這些人每個月或是每個禮拜都在等開獎，因為現在彩券的種類琳瑯滿目。次長，你說說看有多少種彩券？

蘇次長建榮：電腦彩券大概有四、五種。

羅委員明才：有什麼種類？

蘇次長建榮：大福彩、今彩、大樂透……

羅委員明才：還有威力彩。

蘇次長建榮：對，威力彩、四星彩、三星彩……

羅委員明才：本席考查時還看到每半個小時就開一盤，是嗎？

蘇次長建榮：那個是賓果。

羅委員明才：可見財政部協助這些業者布下了天羅地網，講難聽一點，就是對經過的每個人進行搜括，屍骨無存啦！講起來是這樣子。另外，像在座幾位去買公益彩券，期盼的是中大獎，但那要八字夠重、運氣夠好，才可能中一次大獎，當然中獎之後可能就離職或退休了。總之，財政部以這樣的遊戲規則，設下了天羅地網，市井小民可以說無一倖免，以前玩六合彩、賭地下哈達，現在通通覺得公益彩券是一個寄託，美夢是否能夠成真就看這一張了，以前是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開獎，現在不一樣了，陷阱特別多，可能半個小時就開一盤。本席去考查時看到很多退休的人，甚至也看到少部分的年輕人都盤據在那個地方，他們互相檢討、互報名牌，生活全部在那個地方，一個月收入可能才 22K，一半的錢都在那邊買掉了，這個公益效果在哪裡？

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教導或是設有安全措施？小朋友可不可以買？就本席來看，每半小時開一盤，好像讓人吸食安非他命一樣，讓人上癮了，就坐在那邊一直盯著螢幕算牌，把寶貴人生的時間都耗在那邊。對於這樣的層層陷阱、有如布下天羅地網，事實上大多數都針對中低收入

入戶，十多年來已經從他們身上炸乾了油、吃乾抹淨，已經從他們身上掙了多少錢？2 千多億！次長可以去問問看，張忠謀會不會買？他會不會一天 24 小時盯著？郭台銘會不會站在那邊算牌？誰難聽一點，就是賭這個東西。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的看法如何，有沒有做若干調整？要說小賭怡情，那久久一次就好，可是搞成全民運動，其實也不是全民啦，就是比較中下階層的全民運動，講難聽一點，這些人很多正事都不辦了，24 小時就像執迷於電動玩具一樣，全部沈醉在不可能實踐的夢想當中，想著機會降臨，機會真的會來嗎？我沒有看到一位是因為這樣而致富；就算是中小獎，可是又把錢再掙進去，講難聽一點，這跟詐騙集團有什麼兩樣呢？次長能說明一下嗎？

蘇次長建榮：買公益彩券有年齡限制，未滿 18 歲不能買。

羅委員明才：確實有不滿 18 歲就去買的情況，商家只想有錢賺就好，也讓他買啊！

蘇次長建榮：這違反我們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怎麼處罰？有加強取締嗎？歷年來取締多少件？我看小朋友買刮刮樂，都刮得很開心啊，這有在取締範圍裡面嗎？有的還堂而皇之開在學校附近，這個叫什麼店？

蘇次長建榮：是經銷站。

羅委員明才：賭博經銷站？

蘇次長建榮：不是！

羅委員明才：就是有牌的賭場嘛！

蘇次長建榮：委員剛才所講未滿 18 歲購買，可處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羅委員明才：歷年來有取締過嗎？取締了多少案件？再者，離學校 300 公尺之內有幾家投注站？

蘇次長建榮：目前為止還沒有處罰。

羅委員明才：大家聽聽看，歷年來從來沒有處罰過，我看到很多年輕人排隊在買啊，你們會加強取締嗎？

蘇次長建榮：要。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看你們的作為如何，成年了要對行為負責，不要讓我們的下一代孩子整天不唸書、不運動、不辦正事、不做正常的娛樂，而被引導到這方面，這是不好的，我們國力會越來越衰退，要讓下一代強一點，讓他們儘量不要去碰這個東西。

蘇次長建榮：好。

羅委員明才：另外是透明化的部分，長期受外界詬病的就是不透明，縣市政府挪用、濫用的情況很多，希望加強管理。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的資本市場都有其遊戲規則，前兩天，國內股市的成交量大概只有 370 億，萎縮再萎縮，相較於其他包括香港、新加坡、大陸的熱絡情況，我們可說是江河日下，有人直指就是因為衛福部巧立名目，多收了 2% 的健保補充保費，你們一年收了多少？我們要不要提案取消掉，以使國內的資本市場可以國際化，這些資金也才不會嚴重外逃？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自從二代健保開辦之後，我們也一直在研議補充保費制度，外界的任何意見，我們都會納入研議。

羅委員明才：2%的補充保費一年收了多少？

姚專門委員惠文：抱歉，我手邊沒有補充保費年收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不需要手邊資料，就你記得的是多少？

姚專門委員惠文：大概四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你看，一年從股市 A 了四百多億……

姚專門委員惠文：這是指全部，不是只有股市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我另外請教一個簡單的邏輯，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會從股市的交易裡面收健保補充保費？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

姚專門委員惠文：目前就只有我國。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比較厲害，是不是？既然厲害就要讓股市活絡，結果不然，還「倒退嚕」！整個股市江河日下，一天的成交量還不到 400 億，很可憐！

姚專門委員惠文：影響股市成交量高低的因素很多，……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抽絲剝繭來看，除了一個證所稅，加上現在的這個 2%補充保費，你們一年大概收了多少？

姚專門委員惠文：差不多是 100 億。

羅委員明才：莫名其妙又從股市 A 了 100 億，這是什麼道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收這個 2%，你們回去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議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請教次長，做這樣的刪除之後，就已經可以涵蓋全部？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因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經涵蓋第四條第二項的內容，所以，這部分已經移由體育署那邊負責，因此，這邊把它刪除並不影響到整個公益彩券……

施委員義芳：在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的部分，在這些經銷商、經營者之中，是否有借牌的情形？

蘇次長建榮：就我們的瞭解，不可否認地，這部分是有人頭的現象。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有沒有處罰或考核之類的條文？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都有。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有責成發行機構訂定一些經銷商管理的作業辦法，我們每個月都要到投注站去查核，如果連續六個月有四次沒有實際在場的話，我們就會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取消過？

呂副組長姿慧：有。

施委員義芳：多少家？

呂副組長姿慧：我們可否會後再補資料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註銷的有 94 家，103 年則註銷了 60 家。

施委員義芳：關於經銷商申請的範圍、公平性，將來會不會設定一些修正的條件？例如坊間可能兩、三步路就有一家，這種情況是好的嗎？

阮署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設定規範多少距離之內才可以有一家。

施委員義芳：對弱勢而言，當然是不能去限定這個，但如果某一個區域內集中了二、三十家，這也不是一個很合理的方式。因此，是否應該去檢討這方面的條件設立？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有好有壞，我們回去再檢討看看，因為我自己住松山的慈祐宮附近，那裡就有很多家，流動的人口也很多，但我觀察的結果，競爭性也滿大的。如果我們設定了一個家數的限制，反而就會產生經營權獨占的問題，不過，我們回去可以再檢討。

施委員義芳：因為其中也會反映出借牌的問題。

阮署長清華：對。

施委員義芳：此外，因為新政府要推長照政策，未來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會不會投入長照的這一塊？你們如何研擬這部分的機制？

阮署長清華：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盈餘分配的機制，基本上是沒有投入長照這一塊，但地方政府未來是否將盈餘分配到社福支出或有無相關補助，則視地方政府的決定。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去考慮這個問題？

阮署長清華：這方面請衛福部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主席、各位委員。欲推動長照的話，目前是用長照基金來處理，因此，若有經費的需求，我們首先會使用長照基金。直接分配給地方政府的 50% 公彩盈餘中，如果它有這方面需求的話，基於地方自治，我們也會尊重地方政府。

施委員義芳：其次，政府目前推的是創新、就業、分配，在分配的部分，目前統籌分配 15% 與銷售金額的 25% 或 60% 弱勢人口的部分，未來在比例上會不會做調整？因為在強者恆強的情況下，銷售金額部分一定是集中在都會地區，所以，比例分配部分會不會重新調整？

姚專門委員惠文：比例的分配都是由公彩監理會所研議，我們屆時會在尊重財政部的主導之下一起來研議。

蘇次長建榮：未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想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滾動式的檢討，且透過監理委員會做相關的檢討。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營造業融資的問題，早期臺灣大概有十大營造廠，例如中華工程、榮工處之類的，他們在數十年前都曾經帶領臺灣的工程隊到沙烏地阿拉伯等地去工作，經過數十年之後，這些營造廠一直在萎縮之中，在臺灣的國際標裡面，很多國外的營造廠都可以來投

標，國內的營造廠則因為資金的因素而走不出去。例如國外開了一個 400 億的國際標，其履約保證或押標金就要 10%以上，這筆金額對國內任何的營造廠而言都無法負擔，也造成我們營造業這些年來的萎縮。因此，未來國外的部分，政府會不會對營造業的融資持比較開放的態度？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是金管會的權責，我無法代其答復，因為融資部分係銀行的業務，而銀行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當然這個也要看融資的風險大小……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可否去協調看看？因為營造業目前可說是進入寒冬的狀態，國內的營造廠確實有這方面的需要。

蘇次長建榮：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金管會。

施委員義芳：上週本席也曾提到財政惡化縣市的部分，也因為政府資金惡化，造成施工的承包商在對政府計價時產生了融資問題，但這個錯不在廠商，變成政府去開啟融資的門之後，讓廠商去負擔利息部分，未來在財政惡化縣市的營造業的部分是否應該加以處理？

蘇次長建榮：財政惡化的部分涉及地方政府財政的管理，有時候係因地方財政管理不佳，就會產生公共工程支付款無法如期支付的問題，這當然會造成承包商財務上的困難。這部分是否容我們再進一步瞭解？也許是契約的關係，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否這樣做，還要看其契約關係而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再次強調，公益彩券的分配著重在分配的公平性，往後你們在分配時一定要考量到這一點。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精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聯席會議，對於公益彩券，我們看到其原來的規劃也都是非常有理想性，其經銷商的遴選會以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為優先，可是不知道財政單位有沒有做過其身分的統計，目前的量大概是什麼情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沒有詳細數據，是否容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陳委員曼麗：可以。目前的經銷商百分百都是這三類人，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姿慧：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我們手上沒有精確的數字，但向委員報告，歷年來身心障礙者的人數是最多的，其次是原住民，單親、低收入戶是最少的。

陳委員曼麗：財政單位知道這些身分會被出租嗎？

呂副組長姿慧：這部分確實是有，所以我們會請發行機構加強查核這部分。

陳委員曼麗：可是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有七成都是出租的，你們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嗎？

呂副組長姿慧：應該是沒有這麼多，但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曼麗：依照你們的估計，大概是幾成？

呂副組長姿慧：剛才我們署長有報告過，歷年來都是被取銷資格，當然也包含人頭部分，我們也確實在查核……

陳委員曼麗：你們以前檢查的狀況是如何？大概有幾成是出租？

呂副組長姿慧：應該不到一成。

陳委員曼麗：確定嗎？你要有精準的數字喔！因為本席蒐集到的資料顯示的是七成。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要求台彩要適時查核，例如電腦經銷商的話，一個月要查三次，再加上不定期的查核；如果是立即型，則是三個月查一次，一查到不合規定者，我們就註銷其資格，目前為止，……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們現在去看這些店家或經營彩券的經銷商，會發現幾乎都是好手好腳的人在經營，甚至還有一些年輕的小鮮肉、美眉在做這個工作。

阮署長清華：我們同仁剛才也報告過，現在最多的就是身障朋友，因為考量其身體需求，所以，我們在代理人……

陳委員曼麗：所以他可以聘僱嗎？

阮署長清華：聘僱可以，有代理人聘僱制度……

陳委員曼麗：一個是身分出租，另一個，如果他當老闆的話，可以用聘僱的方式？

阮署長清華：可以。

陳委員曼麗：那你們要怎麼查呢？

阮署長清華：我們要看他有沒有相關的證件。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些有出租身分者，因為其中大多是弱勢人口，其申報年度所得時，這個收入還是算在身障者頭上，這就變成他本身沒有得到實質的收益，還要擔負這些所得稅，甚至於有些人還同時要做資源回收。財政部有掌握到這些情形嗎？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查核當中，而且有充分掌握。

陳委員曼麗：你們查到之後就予以註銷，這樣合理嗎？萬一他是身分出租的人，而他本來就是弱勢，取銷其資格後，他就更弱勢了。我不是說要鼓勵這樣，但你們應該去分析其原因，我認為這部分財政部應該要有一個研究的計畫，把這部分釐清，看看到底是什麼狀況。

阮署長清華：我們目前是有充分的分析資料。

陳委員曼麗：有做過這個研究計畫？

阮署長清華：我們有做過分析。

陳委員曼麗：可否把研究計畫給本席？

阮署長清華：不是研究計畫，而是我們內部的分析。

陳委員曼麗：沒關係，因為資訊公開，你們內部的資料就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

阮署長清華：是，到目前為止，經過查核，104 年度被我們註銷資格者大概有 94 家。

陳委員曼麗：只有 94 家？我認為這個數字偏低，你們自己要好好反省一下，因為我看到的數字都不是這樣子，希望你們再把一些更精準的數字查出來，因為不光是平面媒體，電視台也披露了很多這方面的消息，如果其披露的數字不正確，你們財政部應該站出來反駁，可是我看你們都「怙怙」，這是一個很糟糕的情形。

另外，關於運動彩券，我們看到這部分近幾年來一直在成長，它到底是在賣彩券還是在做運動？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是屬於教育部體育署主管的業務。

陳委員曼麗：所以，教育部是說它是要來做運動嗎？運動彩券的重點是在彩券還是運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買彩券、看運動更精采。

陳委員曼麗：所以不是運動，只是花錢去買彩券？

王副署長水文：應該都有。

陳委員曼麗：就是說你買了彩券，再去看下注的隊伍的勝負。我知道教育部裡面有一個運動發展基金，而體育署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70 億，可是光是這個運動發展基金就有 16 億。我們的運動方面主要是要創造這個量嗎？因為我看到你們每年都是以選手數、教練數為指標，強調的都是量的部分，到底這個量對於運動品質的提升有何特別的幫助？這個運動發展基金到底是要去發展運動產業，還是希望提升國內的運動人口及其健康，以免到老時大家要臥床七年半，然後要去用到長照？長照其實也是一個非常辛苦的事情，如果前端沒有發展一個好的健身系統，到後面就會變成要一個照顧一個，大家都會覺得非常痛苦。因此，這個運動發展的部分是否有一個目標性？最終目標到底是什麼？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運動最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競技運動，就像今年的奧運、明年的世大運，我們希望我們的選手在國際舞台上可以獲得好的成績。

陳委員曼麗：好，這是奪標的部分；至於全民運動的部分呢？

王副署長水文：全民運動也是我們推展的重點，我們希望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能提升，目前體育署有調查……

陳委員曼麗：你們以何種方式提升這個比例？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會以各種方式宣導運動的好處，就像剛才委員所提，這可以延長健康餘命、縮短臥床時間、提高生活品質等等。

陳委員曼麗：可是本席在體育署的發展目標好像看不到你們在這個方面的定位，不光如此，連運動發展基金的角色和定位亦然，這應該要弄得更清楚，且其資源更要讓大家知道，因為我們從你們的經費用於何處可知你們的資源、角色和定位何在。

王副署長水文：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是並行的；另外，這幾年我們也一直積極推展運動產業。

陳委員曼麗：全民運動的人口多，菁英才可能出來，不可能有菁英，全民卻都沒有運動，這樣不行。以上，謝謝。

王副署長水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榛蔚、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顏委員寬恒、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周陳委員秀霞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阮署長，公益彩券中獎的免稅額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超過 2,000 元……

江委員永昌：這是在哪一個法令規定的？

阮署長清華：這是在所得稅扣繳相關辦法規定的。

江委員永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民間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是扣取 10%，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是扣取 20%。這樣對吧？

阮署長清華：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這一條條文有多久沒有修正？

阮署長清華：這一條條文好像一直都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為何這一條條文不修正？這一條條文是從愛國獎券時期開始的吧？

阮署長清華：很久了……

江委員永昌：請問愛國獎券何時開辦？

阮署長清華：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辦一件事情卻都沒有充分做好功課，這是都有連帶關係的。民國 70 年，我們開始計算平均薪資，當時平均薪資是 10,681 元，愛國獎券是 5 元、10 元，而如今 105 年 3 月的平均薪資是 43,880 元，可是免稅額一樣！你們建置一個彩券模型，卻從未想過要如何做更好、更有效的控管和營運。你們要不要提高這個免稅額？提高有何好處？不提高又有何缺點？請回答。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涉及到賦稅署的業務……

江委員永昌：可以，請賦稅署回答，因為賦稅署進行過這個研究。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扣繳率標準一概規定競賽獎金是按 10%扣繳，而這是以 2,000 元為……

江委員永昌：政府的是多少？

王副署長綉忠：政府的？

江委員永昌：對。

王副署長綉忠：政府的中獎獎金？

江委員永昌：公益彩券是扣繳 10%還是 20%？

王副署長綉忠：20%。

江委員永昌：你上台答錯，且本席剛剛還講過一遍。

王副署長綉忠：對不起！

江委員永昌：民間的競賽獎金是扣繳 10%，政府的獎金是扣繳 20%，你這樣有失職！請問美國、中國、韓國及世界其他各國的免稅額大概都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參考過國外的扣繳比率？我這樣詢問自有原因。請問中國的免稅額是多少？大家都說他們極權，比台灣不民主，但是中國的免稅額是 4 萬元，美國是 18,000 元，韓國是 3,500 元，他們的免稅額都比台灣高，為何他們的免稅額都比台灣高？他們的規模比較大嗎？市場狀況比較好嗎？

請賦稅署和國庫署一起聽，本席敢這樣問你乃因 97 年財政部國庫署就有一個委託計畫—「公益彩券品牌形象及獎金課稅問題之研究」。你們已花經費委託研究，請問研究的結果、模型為何？你們有沒有參考運用？這個經費都花了！該委託台科大的報告提到，中獎獎金課徵的起點和整個收入及整個銷售額都有連帶關係。既然你們已進行這個方面的研究，為何不採用其研究結果？

阮署長清華：的確是有這樣的報告。

江委員永昌：這個報告的內容為何？

阮署長清華：當時的報告有建議提高扣繳標準……

江委員永昌：提高到多少？何為最適切的方案？

阮署長清華：就我的印象，當時它沒有特別提到……

江委員永昌：它有特別提到，如果扣繳率從 20%降低到百分之十幾或升高到百分之二、三十以上，那個模型的處理比較不好；如果免稅獎金從 2,000 元升到 5,000 元，如此可能損失 57 億元的稅收，但是同時可能提高 20%的銷售額，而增加 57 億元的收入。照此處理的話，一般市井小民中彩券時，便不用再想還要繳稅，這是很好的。它也提到本席剛剛所說，中國的免稅額是 4 萬元，美國是 18,000 元。它還提到，如果獎金免稅額提高至 1 萬元，損失稅收可能達八十幾億元，而我們或許必須提升 30%的彩券銷售額。因為這比較困難，所以他們沒有建議這個方案。請問這個報告是不是有這樣的內容？

阮署長清華：對，沒錯。

江委員永昌：你們已花經費研究，卻不修正這個部分，從富邦到中信，繼續這樣處理。我不知你們的合約有沒有考量到如果政府這樣做，他們要如何互相搭配等等。2014 年 2 月 5 日時任賦稅署副署長的蔡碧珍還表示，如果這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如此會影響稅收。但是你們已經委託研究，難道台科大騙你們？不然，你們要不要考慮追回這個研究計畫的經費？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案子，請委員容許我們回去……

江委員永昌：本席大膽建議，你們直接將免稅額度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亦即照這個委託研究揭露的內容處理。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們回去進行通盤考慮。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多久可以通盤考量完成？

阮署長清華：這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江委員永昌：這個時間是要多久？

你們每次商量都浪費本席的發言時間。

阮署長清華：我們在三個月之內就給委員一個……

江委員永昌：我反對三個月，給你們一個月。

阮署長清華：好，我們儘量配合。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一個月內完成。另外，剛剛許多委員提出今年 1 月到 4 月的銷售額 down 下來，請問原因何在？

阮署長清華：最主要在於他們的銷售是靠年節期間，年節期間大概占有 3 成，而今年過年的除夕前一日剛好發生台南大地震，所以那時的社會氛圍……

江委員永昌：台南大地震發生在 2 月 6 日。

阮署長清華：對，剛好在過年的前一天。

江委員永昌：你說他們的銷售是靠年節期間。不過，據相關資料顯示，104 年 2 月的彩券銷售總金額約 121 億元，105 年 2 月約 114 億元，其間差距才約 7.1 億元；反而 104 年 1 月約 112 億元，105 年 1 月才約 65 億元，那不是過年年節期間吧？再者，不要將這個責任推到維冠大樓的倒塌，彩券銷售總金額在 2 月、3 月都沒減少那麼多，所以這和台南維冠大樓倒塌，賴清德募款，社會將資源轉移至該處而沒買彩券是兩回事。

阮署長清華：是，去年也比較特別，因為去年有很多都是連槓。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說是連槓，你自己再回去查查，103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槓，之後到 104 年 1 月 8 日，20 億元開彩；104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沒人得獎，72 槓之後到 105 年 1 月 9 日，12.6 億元也開彩，這和 1 月下半月都沒有關係。因此，對於你答復其他委員的連槓、年節期間和維冠大樓倒塌等等，本席認為你們沒有進行正確詳細的瞭解，這樣好像有欺騙！

阮署長清華：我們過去的經驗是如此，比如上次……

江委員永昌：不要說過去的經驗，本席現在是讀數據，我以你們報給我的資料質疑你們做的報告，請回答。

阮署長清華：今年到 4 月底止，相比去年，減少約 100 億元……

江委員永昌：那是連續 4 個月。

阮署長清華：對，我們是看一段期間，不是看單一的一個月。

江委員永昌：光是 4 月，相比去年同期的 4 月，減少約 33.8 億元。這和年節、過年無關吧？和連槓無關吧？和大地震、天災無關吧？這三個因素是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當這些因素都無關時，請問原因何在？當討論你們的銷售盈餘 down 下來時，本席認為你們沒有掌握關鍵點。

阮署長清華：彩券銷售的影響因素很多，我剛剛只……

江委員永昌：你要打臉你剛剛說的三個原因嗎？

阮署長清華：我剛剛說的是過去最常發生的影響因素，可是這也可能受到經濟景氣影響……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你回答我，4 月 down 三十三點多億元……

阮署長清華：這和經濟景氣有關，所以我們……

江委員永昌：你又多加一個原因喔！本席要求，如果這和經濟景氣有關，請你們研究分析這個數據，並告訴我。

阮署長清華：我們儘量處理。再者，為提振彩券的銷售，我們也是儘量協助台彩公司，要求他們儘量去推，所以今年端午節有加碼活動，希望能刺激買氣。

江委員永昌：主席，抱歉，給我一點點時間提問，麻煩他們回去研究，再告訴本席。從富邦到中信，所有經銷商都經過資格重新抽籤，請問這個重複率有多少？你懂我的意思嗎？抽到有資格經銷者已經換了，但是那些店面還是都一樣，其原因何在？

對於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我們要幫忙，可是你們都查不到有租牌的事情。本席看待這件事情或許沒有這麼嚴重，因為他們可能需要投資夥伴，可是事情就是這樣產生。103 年，你們沒有因為其銷售額下降而取消經銷商的資格，然而 104 年有 18 家，這 18 家……

阮署長清華：不只，有 94 家。

江委員永昌：麻煩你們瞭解他們的原因，並統計資料……

阮署長清華：好。

江委員永昌：讓彩券的運行真能對弱勢者及社會福利達成一定的成效。

阮署長清華：是，我們在會後就交給委員這個資料。

江委員永昌：好。

阮署長清華：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本委員會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答詢完畢；二、委員楊曜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或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發言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發言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因公益彩券盈餘不足，衍生國民年金財務缺口之疑慮，主管機關應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避免衛生福利部積欠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用。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國民年金 2008 年 10 月實施，無勞、農、軍、公保者，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自動納保，目前約 350 萬人納保，保費由個人負擔 6 成、政府負擔 4 成。

2. 政府應負擔之 4 成保費，依法由公益彩券盈餘支付，若不足則需調高營業稅 1%因應，再有不足則編公務預算支應；但因近年來公彩盈餘不足，衛福部爭取調高營業稅亦遭拒，但卻未編列年度保費預算，自前 2014 年 11 月起開始自國保基金借錢支應應負擔保費，借款利率原規定比照農保向勞保借錢利率為 2.775%。

3. 2016 年 2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 2,206 億元，衛福部已借款約 83 億元，佔 3.8%。該基金今年原規劃借款上限為 5%，在衛福部要求下已調高到 7%，相當於增 44 億元借貸空間。此外，今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放款利率更降低至 1.35%，該基金因此將損失高額利息。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疑慮，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穩定財源因應，並避免積欠應負擔之公務

預算，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並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臨時提案：

1、

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乃以救助弱勢公益為目的，故其盈餘提撥各縣市應確保其專款專用。唯部份縣市卻將盈餘混入公務預算或基金使用，甚至取代其原應編列之社福公務預算，此一政策違反公益彩券”額外加碼”地方社福經費之良意。爰此，要求財政部一個月內改革公益彩券盈餘撥交地方政府之財務監督辦法，除地方政府應「獨立帳戶」「專款專用」，並「定期提出使用報告」外，地方政府編列之社福預算不得低於公益彩券分配盈餘。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2、

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資訊公開透明程度不足，以至於社會各界未能清楚了解，社福團體也未能依據所需取得補助。爰要求財政部本於職責，三個月內成立單一網站或是於現有網址，公開透明揭露公益彩券回饋金總額、分配流程、相關會議召開、人民團體可以申請的各項補助方案列表、以及各項可申請補助的方案等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羅明才 李彥秀 曾銘宗

3、

鑑於無現金社會的漸漸來臨，透過數位資訊紀錄，除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也能大幅提高我國稅收。財政部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以鼓勵台灣電子支付環境之創新並增加政府稅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對於無現金社會的漸漸來臨，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外，財政部應重視此種趨勢，並積極協助，以利電子商務的發展。

二、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未來除能忠實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也能大量增加我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賦稅收入。

提案人：曾銘宗 陳宜民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李彥秀 蔣萬安

羅明才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逐案處理，若有人提出疑問，再進行協商。

現在處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由黃委員國書等提案，感謝他的細心。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黃委員國書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感謝黃國書委員，他非常認真，運動界會感謝財政委員會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本案是盧秀燕委員的提案。請於倒數第五行「爰此，要求財政部一個月內」之後加上「研議」二字。針對此項修正，盧委員表示同意，其他連署人也沒有意見，財政部亦沒有意見吧？既無意見，請問各位，對此項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本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感謝陳委員。

處理第 3 案。本案是曾銘宗委員和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修正文字如下：在案由部分，刪除第二行「除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並於倒數第四行「我國稅收。」之後加上「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經濟部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其餘文字相同。在說明二的部分，其中「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刪除「3-4 成的地下」。請問曾委員，本案是如此修正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

主席：這沒問題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有問題，金管會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了，這是針對財政部的部分。

主席：所以這要刪除「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刪除「金管會」，因為金管會已在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OK。第 3 案案由的倒數第四行「我國稅收。」之後修正為「請財政部會商經濟部等……」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經濟部」也不用啦！

主席：「經濟部」也不用，你也說好了。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這修正為「請財政部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研議內容……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請財政部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的方向完全正確，我們也會配合主政的金管會推電子支付，可是這個部分要到財委會報告，我們怕如果這個報告從課稅切入，反而會讓那些經濟活動的業者不敢使用……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你們到時提出的報告內容，我們會尊重，你們

就做吧！只是你們屆時報告不要撰寫得那麼敏感就好，好不好？那個內容的彈性很大，且這不只你們在做，金管會也在做，可是只有要求金管會的話，他們是無法處理的，這還是得借重財政部，因為到時獲利最多者是財政部，你們放心啦！

主席：你的意思是請他們的報告含糊一點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報告可以提到具體內容，但是不一定要提及稅的部分。

主席：你們的報告不一定要提到稅，含糊一點，進來再討論，曾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曾委員這麼用心幫忙我們……

曾委員銘宗：加稅。

蘇次長建榮：不是加稅，非常謝謝曾委員，我也瞭解電子商務是現在發展的趨勢，其實這個部分有助於活絡經濟發展，也是重要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

蘇次長建榮：不過，這是不是修正為「請財政部洽商金管會」，亦即由財政部就主管業務提出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好啦！就是修正為「請財政部洽商金管會」，好，謝謝。

主席：好，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這剛剛修來修去，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所以我就直接提出建議。不要寫出「大幅提高我國稅收」，類似增加政府稅收的字眼不要寫出，其實你們現在主要在做境外和境內的電子商務租稅要公平正義……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那和這沒關係。

蘇次長建榮：那是電子商務。

江委員永昌：一樣，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網路平台……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因為現在有很多交易都沒有提……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你是走健全，不要將稅收的部分放入。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OK……

主席：好，財委會處理事情很乾脆，本席再將修正文字唸清楚。第 3 案的案由部分，倒數第四行「我國稅收。」之後修正為「請財政部洽商金管會研議具體配套措施……」，其後的文字相同。在說明二的部分，其中「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刪除「3-4 成的地下」；還有「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之後文字刪除。這樣修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OK。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感謝大家。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

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日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7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3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李俊俤 賴士葆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徐國勇 余宛如
王榮璋 盧秀燕 賴瑞隆 蔡易餘 周春米 陳賴素美 陳其邁 林德福
Kolas Yotaka 顧立雄 尤美女 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趙天麟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江永昌 費鴻泰 柯建銘 吳琪銘 張宏陸
段宜康 許淑華 羅明才

委員出席 3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潞 · 以用 · 巴贓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呂孫綾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曼麗 劉建國 鍾孔炤 李彥秀 柯志恩 吳志揚
徐永明 蔣乃辛 蘇震清 高金素梅 林俊憲 黃國書 陳學聖 劉世芳
呂玉玲 何欣純 陳亭妃 王育敏 王惠美 張麗善 鄭運鵬 蔡培慧
鍾佳濱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陳怡潔 林為洲 許毓仁 楊鎮浚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地政司專門委員 張燕燕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 陳永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黃書苑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魏嘉生
監察調查處組長	曾嘉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郭全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副組長	陳慧綺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員	陳玉雯
教育部秘書處專門委員	李啟光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王允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戴金蜜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上校	鄭式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徐吉志
財政主計金融處科長	姚佳齊
綜合業務處諮議	高偉唐
法規會科長	鄭琮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	巫瑞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簡任視察	陳雅玲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林春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	王湘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組組長	蕭崇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邱秀蘭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十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 十二、審查蘇禎廣君為建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應修訂為不當財產處理條例，以符轉型正義請願文書案。

（委員江永昌、盧秀燕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 二、第十二案，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上次協商至第四條，本次會議繼續協商第五條以下條文。

（進行協商）

主席：為了方便議事進行，請各位委員參考條文對照表，宣讀條文時，我都會以這本條文對照表的頁數及條次為主，便於議事進行，假如各位委員有不清楚之處，再由議事人員協助。請各位翻閱第 43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的第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會計應該是財政部主管的吧？會計憑證的期限原來是 7 年，草案改為 10 年，對此請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為了便於協商進行，各位委員發言之前，請先舉手讓主席了解，沒有取得發言權者，請尊重發言的委員，大家應當互相尊重。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有關本條提到政黨的會計年度、會計基礎以及會計憑證，本條條文與之前行政院提出的政黨法草案的內容相同，可是關於所謂的政黨及人民團體的會計制度，我們認為是一個通案性的事項，似乎比較適合回歸到人民團體法或政黨法的規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內政部說明，如果這部分這樣更改與人團法競合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羅副司長說明。

羅副司長瑞卿：本條有關會計的相關規定，憑證的部分現行規定應該是保存 7 年，至於帳簿的部分則是 10 年，與現行相關法令一致，我們也特別在行政院版的政黨法草案提到規定都是一樣的，主要是參考商業會計法以及稅捐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的相關規定所訂的期限。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部分在政黨法已有相關規範，是不是就以政黨法規範即可？

李委員俊俤：其實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都是有關政黨法的相關規範，今天討論的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如果要對政黨的規範，應該放在政黨法當中，事實上，政黨法已經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是不是將這部分交到政黨法討論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各位，第五條交到政黨法再進行處理，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第五條暫時保留，稍後處理。

繼續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其實第五條及第六條都是整個會計制度上面的規範，我認為若第五條保留，第六條應該也要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暫時保留，稍後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5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章名。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議事人員通知時代力量黨團。

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四章章名在第一章總則當中就有說明，所以在此可以不規範，請問各位，刪除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葉委員宜津等 30 人提案的第五條與國民黨黨團所提的第十條，內容為對照表第 45 頁至第 50 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教葉部長，我記得你以前在研考會時，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若我沒有記錯，當時你負責整個組織再造的部分，其實我們反對設立很多任務型的機構，不管是江副院長時代或民進黨執政，甚或是直到國民黨執政時代的任何時間點，我們對很多任務型機關有意見，因為很多的事情只要回歸到現有機關都可以處理，例如黨產等等。今天又設了一個這樣的機關，請部長說明這部分在整個組織再造當中，過去我們質疑很多的黑機關與現在的這些機關能不能處理？

葉部長俊榮：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機關確實有一些規定，但是任何由立法院本身透過法律決定要設立的機關，其實是立法院的職權。

黃委員昭順：請部長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要請你說明的是以現階段我國目前已經有的組織當中，能不能處理這些事情？現有許多的組織、規定與其權責，理論上應該可以做的，對嗎？例如黨產要調查、返還，以現有的司法機關、監察院、法務部及財政部等等機關，他們不能處理嗎？

葉部長俊榮：針對立法目的所要處理的事物，如果大院認為有另行設立機關的必要，當然可以依職權透過法律……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所說的是以現有的……

葉部長俊榮：這個由大院來判斷，針對立法所要處理的議題有沒有這樣的需要，基於如此的職權，我們都尊重大院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要推卸責任！假設先排除立法院，以目前現有的財政部、監察院、司法院及調查機關，他們沒有能力來處理這些事嗎？本席現在質疑的是我們需要再有一個任務型的編組嗎？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說過，所有的現行機關是不是適合處理目前立法所要達成的目的及任務，以及是不是必須另行設立一個適合的機關來處理這個事物，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能說你無法回答啊！以現有的機關組織，包括

司法院、監察院、調查局、法務部、財政部等，難道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嗎？我們需要再無限上綱的設立其他組織嗎？

吳委員秉叡：促進轉型正義乃是現在聯合國的重點，也是中華民國所要推行的重大政策。目前承辦機關散布在各個部會沒有錯，但是它也受到一些法令及時效上的限制，其實這是基於特別考量，所以才會設立促轉委員會來認定。當然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要依照公平的機制，各黨派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經過這個委員會進行上位認定之後，如果認為有一些該委託給各部會的事項，那就仍然要委託給各部會，這是一個為了達成目的必須特別設立組織的立法。

其次，第六條本身與組織無關，針對黃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在上會期就已經討論過，現在再回頭討論等於是一直循環，根本不會有答案出現。部長講得很對，當然沒有什麼太上法可以規定任何法律不可以和組織法有所牴觸，因為組織法並不是憲法，所以如果立法機關認為有特殊需要必須設立這種機關的話，那麼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之後，行政機關就得要遵守，謝謝。

楊委員鎮渥：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當然也希望這項法案能夠往前走，國民黨黨團並不會刻意針對法案條文加以刁難，不過我們還是要就實質內容加以討論。在此我還是要告訴部長，身為主管機關，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是你們的義務，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今天你到本委員會來列席，總不能凡事都說你們沒有意見，而只會說「尊重、尊重、尊重」，如果這樣的話，乾脆以後你們都不要來好了，或許你聽了這些話會覺得很高興，但你這樣是在破壞制度。再者，如果你們都不來的話，難道我們就要閉門造車、關起門來立法是不是？我覺得你的心態還是要擺對，該講的你就要講，而不是委員問你問題，你就一再推托說「尊重大院」。

其次，部長本身也是法律學者，如果由這個特設委員會進行處分，而我們又可以預見被處分方一定會提出訴願或異議時，即使按照現在這些版本通過了，最後還是要回到訴訟手段、司法體系繼續進行處分的抗告，這樣不是很好笑嗎？特設機關按照行政程序所做的事情，因為被處分方有意見，所以再回到司法體系來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在一開始就由司法體系來處理呢？部長是學法的，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這樣的邏輯，謝謝。

吳委員秉叡：今天部長之所以會列席，乃是應國民黨黨團的強力要求，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是將來所要成立的促轉委員會，嚴格來講，它的主管機關並不是內政部，所以葉部長很委屈啊！因為這並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但你們卻叫他一定要坐在這邊。剛剛國民黨委員說那以後葉部長不要來好了，我一邊聽一邊點頭，並不是說我們立法時行政機關不需要在這裡表達意見，行政機關的確應該來表達意見，問題是我們必須請主管的機關來表達意見才對。葉部長之所在列席，乃是因為國民黨黨團說這是由內政委員會主審，所以內政部長被強力要求必須列席。

其次，有關不當黨產的處理，當然是一種行政調查；如果對於行政調查不滿的話，當然要有救濟程序，所有的法律規定都是如此。按照楊委員剛才的說法，反正所有事情最後都會送到司法機關去，那麼台灣是不是就不要設立行政機關了？反正所有爭訟最後都是送到司法機關去，所以是不是行政機關也不用設立了，大家直接去找行政法院、找司法院就好？其實道理很清楚，這是一種行政調查，將來被調查或遭行政處分的對象對於相關處分有異議的話，當然是走行

政爭訟的途徑，但這並不妨礙促轉委員會的設立。的確這項工程非常浩大，其中涉及許多各部會的業務，將來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關於細部事務的處理，必要時可以委託同位階的行政機關加以處理。

關於這項議題，其實上一次開會時已經討論了很久，如果現在又回過頭再討論一次到底要不要設立這個組織，那不就變成每次開會都在繞圈圈嗎？今天既然已經進入逐條討論，而且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第六條根本與組織相關規定無關，那麼我們就應該針對第六條的內容加以討論，這樣在程序上會比較簡省，否則我們會一直像狗咬尾巴一樣繞著圓圈圈打轉，這對於審查進度會造成很不好的影響，謝謝。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也贊成處理不當黨產，尤其是國民黨的不當黨產，畢竟該還就還。就程序而言，在此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不知「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的規定有沒有違憲的問題？雖然時空環境不一樣，但是依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的確也認定當時 319 調查委員會有某些部分是違憲的，這部分可以請部長或司法院代表來說明一下嗎？

黃調辦法法官書苑：關於是否有違憲的問題，這應該是大法官會議的權限，我們在此不便說明。

楊委員鎮浩：我簡單提出兩點說明，我們當然知道行政機關有許多處分最後是透過訴訟手段來解決，基本上，這些處分有一些區分，一般行政處分可以透過主管機關內部的行政訴願加以處理；如果是涉及人民財產的處分，很多時候就會相對謹慎，因為這涉及救濟時會有不一樣的救濟機關，也就是說，並不是一個行政機關進行財產處分救濟時，就在原本這個機關依照訴願程序來處理，這是不同的概念。

其次，有關主管機關的問題，雖然本席是新生，但我依稀記得上會期貴黨在審查海洋事務委員會相關法令時，也曾主張如果沒有主管機關的話就不審，按照這樣的邏輯，現在也沒有主管機關啊！你們說內政部部長來列席很委屈，既然覺得委屈，那就請他回去啊！該回去就回去，既然沒有主管機關就停審，按照上會期的邏輯就是這樣啊！

吳委員秉叡：剛剛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談到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之所以解釋調查權，是因為立法院要成立真調會，所以那是立法院的調查權，而且過去在憲法上和監察院有調查權到底歸屬於誰的爭議，所以大家有意見不同的地方。可是今天這個委員會是要成立在行政組織裡面，由行政組織去做行政調查，這是理所當然的嘛！如果行政機關沒有調查權的話，那所有的事務都不用進行了。所以這要清楚地釐清。今天這個調查權是在行政院底下的這個委員會所具有的行政調查權，和立法院的調查權是兩回事。名稱都是調查權，但是隸屬不同機關會發生不同的效果，請不要把它混為一談。

至於楊委員後面所提到的，坦白說，我剛剛講了，內政部對這件事情並不是直接的主管，因為如果從立法的內容來看，真正的主管是那個委員會；因為那個委員會還沒有成立，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你不要拿某個人的主張就變成是無限上綱，這不是憲法條款，如果照你說的規定，沒有主管機關就不能審，那立法院有多少法案要先審看看它有沒有主管機關？而且你上個會期又不在這邊，你怎麼知道上個會期有這個規定？你把規定拿出來看嘛！沒有這個規定啊！我們行使職權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範來做就對了啦！

我還是要再次建議主席，我們已經進入逐條協商，不用再回過頭去進行大體討論，否則永遠進行不下去。第六條要談這個問題，第七條也要談這個問題，第八條還是要談這個問題，一直不停地談同樣問題的話，我們的立法程序要如何進行？以上建議，謝謝。

姚委員文智：我說明一下，上個會期審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楊兄還沒有到，事實上相關機關像海巡署都有參與。現在我們討論這個部分，內政部並不是直接相關的，所以其實本席是認為，葉部長坐在這裡，有時候是提供我們諮詢和協助，我覺得非常好，也感謝國民黨黨團的建議；但是如果牽涉到這個機關的定位、到底它的任務為何，我相信我們也可以尊重葉部長，他認為針對這個部分自己不適宜表達，他的態度很清楚，說要尊重立法院本委員會的討論。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再爭執了。

其實我們組織政府、面對問題，有時候要因地制宜、因事設辦，整個國家的組織本來一貫就是如此。當然有些原則，譬如我們不希望很多組織無限擴充，或者出了什麼事情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想這些原則我們也可以支持。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可不是一個新的問題，請大家回想一下，過去那麼多年、國民黨執政 8 年，監察院、調查局、剛剛大家指稱的這些機關也都存在，可是他們對轉型正義做了什麼事情？在這個新的時代、新的時刻成立新的組織，有些時候是為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政府所有的組織、所有的資源和所有的決策，本來就是要在不同的時空面對不同的問題以不同的方式來展現。我覺得沒有必要再花這麼多時間，何況上次會議也已經討論過了，是不是沒有必要繼續在這裡爭執？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其實要求部長在我們每個會議列席是立法院行之有年的做法，包括 520 之前我們也要求當時的內政部長在討論過程當中都要在這裡，我想這點完全沒有任何疑慮。至於這個調查權，剛才才有委員說是立法院當時要調查權，其實我們整個案子，包括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沒有人知道哪些是不當的，不當的又應該要怎麼處理。

事實上民進黨執政的那 8 年，監察院的黃煌雄委員有做過調查，現在的秘書長陳美伶是當時的副秘書長，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曾經問過：你們當時發現有這麼多問題，為什麼沒有全部把它移送出去？其實他們那時已經做過一次清查，但是他那時還沒有來這裡當秘書長。大體討論的時候我就要求他們把這個資料送給我，他說是陳美伶當副秘書長的時候簽了哪些要送到法院，哪些不需要送去法院的公文，所以我要求委員會說要把他當時簽的公文送過來，但是到今天這個公文都沒給我！這是本委員會在 9 樓大禮堂開會時，我正式要求的。

既然包括行政單位都已經做過一定程度的調查，我能不能就同樣的問題提出要求？你不能說我們已經做過大體討論，之前答應要給的資料今天就不給，而要我們繼續在這裡審查！我想，把那個資料調出來，我們就能清楚知道那個時候所做的調查是什麼，為什麼那些案子沒有送出去？沒有送出去的理由又是什麼？我覺得從那當中就可以弄清楚這些東西調查的結果到底是什麼、哪些是必須再追討的等等。我想，該追討的我們都同意，可是我們並不清楚你們當時做了哪些調查，為什麼到今天這些資料還不給我？

洪委員宗耀：主席，不好意思，我從會議開始坐到現在，請問現在是討論到第幾條？為什麼一直跳

來跳去的？我們以前大體討論都討論過了，而且我記得上次會議有 4 條已經都討論完了，現在應該是接續下去，至於其他委員如果有什麼意見，是不是按照程序來進行？

主席：好、好。

各位都表達了嗎？跟主題有關的。

曾委員銘宗：剛剛的問題葉部長還沒有回答。

主席：好，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曾委員，我簡單回應剛剛的問題。許多剛才吳委員所提的，其實我個人都覺得憲政秩序下確實是這樣的分野，就是究竟這是一個立法型的調查、監察型的調查或行政型的調查，我現在看到這樣設計的是一個行政型的調查。可能委員特別熟悉的公平會也要針對有沒有聯合壟斷進行調查並做出處分，但是我們要求它的是，一方面它的委員組成要專業、多元，不是只有一個人說話算數；另外一方面是要根據程序，所以也要有比較公開、透明的程序，它所做出的決定比較不會有偏頗。有關大院正在思考的方向，我看到的是屬於這一類的，只是它是針對黨產的處理。所以，跟委員說明，設計上我感覺是這樣子的方向。至於實際作為之後，如果有認為不服的，它同樣可以尋求救濟，就如同公平會的處分，如果不服，還是可以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這是我的理解，謝謝。

主席：有關這一條的發言時間已經很久了。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政黨之間提出不同的看法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這樣爭執不對啦！今天如果在進入逐條的時候還要再做大體討論，只會襯托出獲致會議結論以後，大家都變成葉俊榮部長、葉老師的學生，這也不對，因為讓他表現的空間和舞台太大了。以前當他的學生當太久了，現在在立法院不想再當他的學生了！所以本席覺得不管今天的條文怎麼審，總要先將何謂黨產定義出來，因此針對上次會議決定暫行保留的第四條，我們重新提出修正條文，即修正動議中的第五條，文字如下：「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項為「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林委員德福：針對黃昭順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主席做個裁示，至少要給她一點時間，讓她知道過去調查的情形是如何，這樣才能讓人心服口服。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的確曾經執政過，但當時朝小野大，國會的多數黨是國民黨加上親民黨，囿於當時的條件和環境，修改法律顯不可能，遂訂了許多比較簡單的要求，看看能否邁出第一步，當時的調查是處在那樣的時空環境下進行的，跟現在絕對不一樣，該份資料係由行政機關保存，本席不清楚現在是否還存在，而且即便提供了，但在時空環境皆已改變的情況下，參考價值相對而言已經降低了。

黃委員昭順：其實黨產問題對我們而言是個非常大的困擾，本席質疑的是既然你們上次執政時已經查了很久，連監察院的黃煌雄委員也做過調查，為何有些沒有送出去？所以上次進行大體討論時，本席要求財政部和行政院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和公文，這有那麼困難嗎？何況現在要進行調查，你們本來就要告訴我們哪些是不當但國民黨當時沒有公布出來的，這是基本要求，一點都不違反今天的議事。

蔡委員易餘：今天審查的是處理不當黨產的相關法律，如果國民黨對你們自己的黨產有任何疑問，應該請國民黨黨主席去好好調查，官方資料屬行政調查部分，那並不影響我們今天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本席認為既然詢答業已結束，現在已經進入逐條討論階段，就不要再用枝微末節或行政調查等干擾進行的程序，所以本席請主席裁示，趕快進入逐條討論。

王委員育敏：黃委員昭順在詢答時就要求行政機關出示相關資料，本席認為這有助於本案的審查，何況現在大家都標榜資料應該公開透明，這也是民進黨政府的主張，既然民進黨執政時確有清查過，政府公布門對相關檔案應該都有保存，本席認為將這方面的公文和相關資料完全揭露出來並沒有什麼不好，在審查時若有相關檔案、文件、數據，反而有助於法條的審查，兩者並無衝突。

主席：第五條已經討論甚久，要求提供資料在之前三次聯席會議中即可提出，且要提早提出讓行政部門處理，不過這不會影響法案的進行。

黃委員昭順：我很早就跟他們說過，在第一次進行大體討論時就提出了，你們不能說不給本席資料嘛！

主席：黃委員提出的是權宜問題，現在就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會議繼續進行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本席現在在處理程序問題，你提出的問題我都會處理，否則你今天要這個資料明天要那個資料，等一下又要其他資料，這樣會影響議事的進行。假如你要求提供資料，我不是說不提供，可以請行政部門提供，但不能說行政部門不提供這個舊資料就不進行審議，這對其他已經在審查法案的委員不公平，所以本席現在就此一程序問題進行處理。

贊成會議繼續進行者，請舉手。

黃委員昭順：本席抗議！這和我們要不要……

主席：不要這樣！法案已經在審議了，你說要把會議都停下來，那會影響到審查的進行。

黃委員昭順：我從頭到尾沒有說過要把會議停下來，因為我是在第一天進行大體討論時就要求要提供資料給本席，而且主席在當天會議結束時也宣告對於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者行政機關都要提供，但是從第一次會議迄今，他們並沒有給本席資料，這是每位委員的權責，請大家互相尊重。如果未來行政機關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都可以不提供的话，那我們開會幹什麼？本席從頭到尾沒有說不進行會議，主席剛才是以表決方式處理，但本席根本不是提權宜問題，我是……

主席：這個是權宜問題，主席要裁示啊！

黃委員昭順：你要裁示權宜問題，我們書記長已經提議要點名表決啊！

主席：我現在繼續處理議事程序，贊成議事繼續進行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要先清點人數。

林委員德福：要清點人數。

主席：要不要重付表決？

林委員德福：我已經有將動議附上，你要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我們已經在表決了。

林委員德福：本委員會的才可以處理。

主席：當立委要會開會、遵守議事規則，你可以重付表決、記名表決。

林委員德福：不是，本委員會的才可以處理。

主席：現在已經在表決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聯席會議我瞭解。

蔡委員易餘：今天是聯席委員會，這裡的都是聯席委員會的委員。

林委員德福：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我們怎麼會不知道……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這裡的都是，那就表決了。

主席：國民黨針對剛剛的表決提案，他們認為……

黃委員昭順：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如果委員要求，而且是當時主席所做的裁決，必須給委員的資料，都可以不送給委員，嚴重侵害委員的權益。主席，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因為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主席就裁決必須給我這份資料，你把帶子調出來，當時你做的決議，可以在這裡用這個方式抹殺掉，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而且各委員的權責大家必須互相尊重，如果你現在說要協商，也不是用這種態度，當時所做的決議，為什麼現在不給我們？

林委員德福：不是「鴨霸」就好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會議要等到資料才進行，剛剛本席徵求大家的意見，我處理權宜問題。國民黨提案有關程序的問題要記名表決，我宣告我們的會議繼續進行，但是請行政部門能夠儘速提供資料，贊成者請舉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能不能請問，什麼時間給我這個資料？你能不能給我資料？

主席：這個表決後再來處理，因為我們的議事一定要進行，記名表決。

莊委員瑞雄：現場的都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林昶佐不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

莊委員瑞雄：他又沒有講話，你在「黑白花」。

黃委員昭順：他剛才有舉手啊！

主席：贊成會議繼續進行，但是請行政部門提供資料者，請舉手。

尤委員美女（贊成）

顧委員立雄（贊成）

周委員春米（贊成）

蔡委員易餘（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贊成）

賴委員瑞隆（贊成）

吳委員琪銘（贊成）

洪宗熠委員（贊成）

莊委員瑞雄（贊成）

姚委員文智（贊成）

施委員義芳（贊成）

黃委員國昌（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李委員俊俤（贊成）

主席：反對會議繼續進行，等行政部門提供資料完再繼續審議者，請舉手。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有立場。

主席：林麗蟬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

主席：黃昭順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們反對的是資料先……

主席：不發言，現在在表決。黃委員昭順？

黃委員昭順：反對。主席，我還是要把……

主席：曾銘宗委員？

黃委員昭順：「鴨霸」啦，這個不行。

主席：陳超明委員？楊鎮浚委員贊成？

吳委員琪銘：已經吵很久，該講的話……

陳委員超明：要有期限，多等一下會死人嗎？

主席：楊鎮浚委員反對？委員剛剛沒有表示意見的，我再詢問一次，林麗蟬委員？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把話講清楚。

主席：林麗蟬委員？

陳委員超明：要表決一天？

主席：林麗蟬委員不表示意見。黃昭順委員？

陳委員超明：讓我們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在處理了，我們在表決，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要清楚地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陳超明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陳超明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不是權宜問題……

主席：陳超明委員不表示意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還是要講清楚，要不然你們把當時我在質詢時候的帶子調出來，那時候我講得非常清楚，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不管財政部、法務部或監察院，他們都做過調查，而且調查的過程為什麼有一部分送到法院去，一部分沒有送去法院？就整個審查結果，但是……

主席：表決結果 14 票比 2 票……

黃委員昭順：我要在這裡正式跟你做抗議，這個嚴重影響我的權益，那時候當天你就做裁決……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

黃委員昭順：當天的裁決是說，為什麼陳美伶副秘書長，當時會做那樣的裁決？到今天為止，我還是沒有拿到這份資料，我覺得委員會的主席是「鴨霸、鴨霸、再鴨霸」，沒有理由連立法委員要的資料都不給，你們到底有什麼秘密？必須用這種方式來審查這個法案，法案資料沒有給我們。

陳委員超明：主席，以前調查的資料要給我們曉得，不要那麼「鴨霸」，我很尊敬你，你去看……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剛剛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的程序問題，要求先送資料再審議，程序的問題剛剛我們有做了處理，我們是不是進行逐條協商？現在在處理程序的問題，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整個處理過程當中，我剛剛有請秘書去查，我們是在 3 月初那時候就安排這個案，當時排案的時候我就特別要求，我想清查國民黨的黨產我們都同意，但是也要瞭解，事實上很多委員都不知道這些黨產的去流，流向我們全部都不知道，所以聯席委員會的時候，本席就正式提出要求。因為民進黨執政那 8 年，的確經過監察院，也經過行政單位的調查，那些資料理論上應該很完整，當天我就請教財政部和法務部，為什麼有一些黨產是送到法院去做追查的動作？大家在報紙上都看過，包括板橋很多地方都有做追查的動作，但是有一些沒有做，當時財政部和法務部回答說，是陳美伶當副秘書長的時候所簽的公文，哪些東西要送到法院做審判，哪些沒有送去法院的？當天我就正式要求，不管監察院所做的調查，不管行政單位所做的調查，其實他們說，那個時候已經查得完整。剛才我們在審查第五條的時候，又要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從 3 月一直到現在，本席要的资料歷經 2 個月，不管哪一個政府要負責，到今天為止，我沒有拿到這些資料。而且我想要瞭解，到底有哪些是真的？我也想知道，民進黨政府為什麼那個時間點不把它送到法院去做追查的動作，是什麼理由不做？失職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應該一起處理。事實上有沒有成立這個委員會，那個時候他們就告訴我們，其實當時已經調查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希望把這個部分的資料拿出來，這樣我們才知道接下

去的條文要怎麼處理。本席還是非常堅持，我認為這不是程序的問題，而是關係到我們在審查過程中對於未來的條文要怎麼樣去做，要不要成立一個太上組織來做這個調查的動作，要不要再浪費這些時間，我覺得我們可以很坦然的面對這些過去存在的東西，但是我們不能夠一而再、再而三的被霸凌，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而且這個部分也牽涉到行政單位會怎麼樣對待每一個委員的每一次發言，已經答應的事情經過 2 個月的時間資料可以不給我，我覺得這牽涉到每一個委員的權益，希望主席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給每一個委員一個公道，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最尊敬的內政委員民進黨的召委陳其邁委員，還有今天所有列席的國民黨委員，還有愛台灣、勇敢的民進黨委員，大家好，其實不當黨產在我個人來講，我從來沒有這個印象，大家把這個問題再挑出來的時候，我有仔細研究過，在民進黨執政期間有做過全盤性的調查，其中有一個監察院黃煌雄委員所做的報告，我希望民進黨好好的去讀這一本報告，這裡面對你們的控訴非常深，他說大家都要來搶功勞，都沒有講到他調查時的辛苦，裡面的一字一句我已經讀過 5 遍，不然我今天不敢站在台上。另外，我要再強調一點，黃委員提到黨產有的有送法院，有的沒有送法院，那些公文有提到這些問題，今天國民黨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修理、怎麼清查我們都支持，我們也想知道國民黨的黨產到底哪裡去了，我們很感謝你們努力的付出，我們不是反對不當黨產的調查，我們希望繼續努力，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請你把民進黨包括監察院和行政院調查報告全部送來我們這邊，讓我們瞭解國民黨的財產是怎樣沒有了，這樣做我們才能夠瞭解，你以為在選舉國民黨給了我們多少？可能比你們的基金會還要少，本席是不想講明白，如果講政黨法的話，你的基金會裡面誰掛的名字都要包括在內，那附隨組織怎麼樣去定義不當你們都要定義出來，合理的都給你們。我一直想到新總統說新政府最會協調溝通，今天我們提出這個要求，你把期限給我們，怎麼查、怎麼辦我們都非常歡迎，這是我們基本的條件，我希望愛台灣的這些民進黨立委支持我們國民黨也支持你們的作法好不好？我們大家說要協調要溝通，拜託一下英明的召委，我告訴你，越查越明白。

主席：好，我主持議事公正，還有誰有問題就提出來，等下一併處理。每個人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認同剛才超明兄所講的一切，國民黨不怕查，你要怎麼查，就算查到爛我們也希望讓它水落石出啦！我認為政黨和政黨之間要清清楚楚的，我想大家記憶猶新，陳水扁的女兒陳幸妤曾經說過，在陳水扁當政的時候你們哪一位沒有拿到他的錢？清清楚楚嘛！今天要把整個政黨查得清清楚楚我們絕對沒有反對，反而我們這些人也不是很瞭解，把過去監察院、司法院，甚至是行政院這些行政和司法的調查全部都拿出來讓大家清清楚楚的瞭解，讓它透明化，我認為這個很正當啊！我告訴你，國民黨所有的委員絕對不會去抵擋，今天黨產如果是取之不當，我們也認為不是我們的本來就要歸給國家，這點我們也認同，所以絕對不會阻撓，但是你一定要把內容清清楚楚的瞭解、查好，我認為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今天主席硬是不讓這些資料進來，站在國民黨每一位委員的立場，因為黃昭順委員一開始就有要求，

到現在完全沒有拿到資料，所以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從善如流，也尊重每一位委員，你要做會議的主持人，你一定要尊重大家，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本席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謝謝召委讓我有機會發言，因為我最近在基層跑很多地方性的活動，基層對於立法院各個委員會很多議案的排程還是很關注，特別我們現在有國會頻道的試播。我再一次說明，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理，是不是叫做不當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內政委員會雖然有兩個召委，但是本席希望排案的議程可以再廣泛一點，譬如說國籍法的修改，包括時代力量也有提案要撤除蒙藏委員會，我們希望聽到新政府的政策，特別是陸委會上任到現在兩個禮拜還沒有機會來備詢。我們有好幾個議案一直在拜託黃昭順委員儘速排入，希望內政委員會討論的議題能夠更廣泛一點，包括現在兩岸的熱線是不是已經停擺，包括綠營的縣市和大陸的縣市交流目前是不是已經暫停，因為最近兩岸交流的政策造成基層的觀光業、觀光飯店還有農漁民的生計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本席要拜託召委，近期在您排案的部分如果有機會排入我剛才講的幾個議案，包括陸委會的部分，我們真的很希望有機會聽到陸委會相關的報告，包括時代力量關注的蒙藏委員會，包括國籍法的修改，本席希望每一個議案排入的過程盡量適度的平衡、平均，讓不同委員關注的議題能有機會去做更多的發揮，也讓國人知道相關的議題在立法院討論的內容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認為再這樣爭辯下去也不是辦法，剛才聽陳超明委員和幾位國民黨委員好像嘴巴裡面講的是非常樂於見到民主進步黨和國民黨一起把國民黨的黨產清查清楚，陳委員的說法是這樣，但是萬般說法只為推拖，真正要審查的話，我看今天排這個程序該怎麼清查，流到什麼地方去，在條文裡面全部都有設計啊！審一個黨產有辦法牽扯到兩岸關係怎麼樣讓陸客更多一點，大家不要牽扯一大堆，這樣子不好啦！至於去批評過去民主進步黨查了多少資料，好像是我們把它隱藏起來，這個邏輯不通，民進黨執政完以後你不要忘記，你們怎麼突然把這 8 年都消失掉了？曾幾何時中國國民黨曾經針對自己的黨產誠實過？今天我們也樂於看到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幡然醒悟說大家要一起來追查，這是好事，但是不要再爭辯了，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五條，本席還針對第四條撤回提出第五條的修正案，等一下已經要提第六條的修正案你們還在這裡要大體討論，這是嚴重怠忽自己的職守啊！所以各位委員拜託一下，尤其陳超明最愛亂，像乩童在起乩，我看你 10 分鐘就起乩一次，亂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上午的討論，黃昭順委員有特別指出她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提出請求，要求行政部門必須把當時民進黨執政 8 年去清查國民黨黨產的公文文書和報告內容都揭露出來，作為我們後續審查法案的參考，本席認為這個主張非常合理。大家都知道我們進行法案審查的時候如果要求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在各委員會都一樣，政府部門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進行必要的審查，所以這樣的主張和訴求與之後要審查這個法案事實上是並行不悖的，並不會有衝突。特別是這個部分如果你先把資料提供出來會更有利於未來的審查，我相

信在座的委員大家都沒有看過當時的這一份報告是什麼樣的情況，立法院裡面的審查既然是在委員會，我們現在都說國會改革要回歸到委員會的專業，所以在委員會的專業審查裡面當然我們要仔細的討論，委員既然有提出要求，認為這樣的資料是重要的，我覺得行政機關應該沒有任何的立場說這個是不重要而不予提供，更何況這是在 3 月 14 日大體詢答的時候就已經提出的請求，現在政府不是標榜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應該在就任以後積極的回應委員提出的請求才對，所以本席希望主席可以具體裁示行政部門什麼時候要把這樣的資料提供給聯席委員會，讓各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參考，以利於後續法案的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程序上一直杯葛，國民黨要的資料持平而論只有兩份，一份是監察院的報告，監察院的報告在網站上就有，這整本的啊！另外是關於行政院歷次審查過去不當的黨產，我們執政時期所有的資料在今年 3 月份開始審的時候全部有附進來，兩大冊都有，各位自己看一看嘛！你們用要資料來杯葛，這根本文不對題吧？剛才陳超明委員說了一句話我聽了覺得很奇怪，「我們要知道我們的黨產在哪裡」，你們的黨產在哪裡你們最知道，你們當國民黨的黨員不知道黨產在哪裡，還是監察院幫你查出來，行政院這個資料很多啊！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黃煌雄是唯一最認真的監委，他離開監察院的時候有特地來看我，他把這份資料交給我，說民進黨要好好看一下，因為這份資料在網站上沒有。

我們今天要講清楚到底有沒有要審，已經到第五條了你們還用程序問題在卡，這會讓很多人覺得你們在鬧笑話吧！你既然要面對黨產，講的是一套，在法案進行的時候又要杯葛，因為過去沒有立法，所以能夠查的有限，今天除了立法以外，我常說國民黨要好好來面對，最重要的是先把黨產禁止處分，這個要先保全、扣押起來，不然的話，你現在邊審邊賣嘛！你現在在這裡問國民黨黨產在哪裡，這是你國民黨之恥啊！這很清楚啊！我希望各位委員不要用程序問題來卡，大家好好審，既然已經審到第五條，代表你們在這個程序上已經 follow 好下去了，本來就是要繼續走下去，現在突然想到這個要來卡，突然想到那個要來卡，這只是鬧笑話。未來國民黨如果要重新站起來，你們的領導階層在思考邏輯上要很正確，勇敢的面對國民黨未來才能站起來，現在為了黨產在這裡杯葛，這對國民黨是一種傷害，相信你們心裡都很清楚，這招不是好招，出這個怪招沒用。大家好好來審，已經審到第五條了，哪一個條文有問題你就繼續審，你可以這樣一直擋下去嗎？我想你們也覺得再這樣擋下去也是進退兩難，所以大家冷靜下來好好的談，繼續審下去。這兩本是行政院的資料。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們沒有。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有，上次開會桌上都有放一本，你們看一下。

主席：尊重發言委員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議事處也有。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剛才那樣講不對。

柯委員建銘：怎麼不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講了，有一部分是送到法院。

主席：尊重發言的委員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過去因為沒有立法，有的就沒辦法送法院，所以立法要規範得很清楚。其實這個很簡單，不要再為了這件事來吵，條文內容有問題你就去修那個條文就好，大家可以協商條文內容，好好來談條文內容。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柯總召，你現在拿出來的資料有一部分是黃煌雄委員的，有一部分是行政院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立法院的。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就是行政院的資料，剛才我講話主席叫我要尊重他，現在我在講話你就不處理。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你講你的啦！

黃委員昭順：那我講話你又在講，我不曉得要怎麼樣。

主席：你問我，我就回答你。

黃委員昭順：3 月 14 日當天本席所提的是，你現在送出來的資料是已經送去法院的資料，有一部分是他們調查過而沒有送去法院的資料，本席當時非常質疑為什麼調查了以後沒有送去法院和檢察機關去做一些追訴的動作，那時候財政部和法務部給我的答案是說當時的副秘書長陳美伶，她簽了公文說哪些案子要送去法院，哪些案子不送去法院，所以我請他把當時簽的公文給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送去法院的案子因為你們已經調查過，所以顯然知道調查過而沒有送到法院的那些資料在哪裡，這個部分牽涉到第五條、第六條的條文審查，因為你既然已經大費周章的全部調查過了，現在還要再弄一個臨時的任務組織來做調查的工作，第一，這是浪費公帑；第二，你要把調查過的東西拿出來讓我們看到底是什麼，也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覺得這本來就應該啊！為什麼你們調查完卻不把它送到法院去做追討的工作？本席到現在都還很質疑。不管是黃煌雄的調查還是行政單位做的調查，我們本來就有責任也有義務要知道。同時那一天主席也有裁決委員所做的詢答你們今天必須把資料送給委員，但是經過兩個多月我還是沒有收到這個資料，所以我還是要請主席給我這些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好，大家都發言完畢，我們來進行處理，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各位注意聽一下，「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為決定之宣告。」，出席委員假如有不同的意見，主席可以裁示逕付表決，所以大家回憶一下，剛才國民黨提出要有資料才要繼續審議，這個是屬於立法院議事規則三十二條的規定，所以主席裁示也徵求大家的意見，國民黨的提案被否決，這是主席在處理程序問題的部分，先向各位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一個議案同一個事由只能提一次程序問題，不能提兩次，剛才我聽大家發言的內容還是提到有資料才要繼續審，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處理，因為剛才已經處理完。第三個，關於資料的部分，黃委員，3 月 14 日上午 9 點 04 分到 15 點 54 分的會議紀錄在這邊，在會議紀錄第 229 頁，當時陳威仁部長提到有這個資料，包括房屋幾筆、土地幾筆、贈與公有再回贈的幾筆、建物幾筆，黃昭順委員說這些資料麻煩給主席一份，在當時

的會議紀錄這兩大本裡面都有附完整的監察院調查報告，這是第一點要向黃昭順委員說明的。第二點，你當時提到陳副秘書長的時候，詳細的會議紀錄在這邊，你並未提及這些資料怎麼樣去處理，至少我看到的會議紀錄是這樣，你是在痛批財政部，可能是在罵國民黨財政部 8 年怎麼樣、怎麼樣，你大概是在回答這些問題。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

主席：對於資料的部分，至少在提供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污衊我們的發言，你把錄影帶拿出來看！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提供，黃委員假如對其他的程序還有意見，我們請議事人員去調當時的會議紀錄出來看，至少我現在看到官方的會議紀錄，黃委員也沒有對會議紀錄表達不同的意見啊！這個已經被記錄下來，你有不同意見要對公報處講，公報處就會更正你的發言紀錄，好不好？這個是黃委員權利的問題，請議事人員調錄影帶出來，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黃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現在程序問題已經處理完，我們是不是繼續逐條進行協商？我們要繼續走啦！爭議資料等一下再說，我們要繼續審查，因為剛才程序問題已經處理完了。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她要求……

主席：我已經叫議事人員調錄影帶出來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我有很清楚的要求，如果當天……

主席：我們要不要繼續進行逐條的協商？要不要繼續進行？先處理這個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有污衊……

主席：那是你個人的部分，我現在說的都是會議紀錄的內容，這一本送給黃委員看一下，我有折起來做記號。要不要繼續進行逐條的協商？國民黨黨團要不要？不要的話我們就逐條處理哦！要不要逐條協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當天就要求把資料全部都給我。

主席：你看清楚啦！黃昭順委員，國民黨委員，要不要繼續進行逐條協商？那個等一下再爭執嘛！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怎麼會等一下再爭執？

主席：這是你個人權利的問題，與會議進行無涉，程序的問題我們已經處理完了，要不要進行逐條協商？要協商要尊重國民黨黨團，假如不要的話，我們就逐條發言再處理。林德福委員不講話？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一條一條處理啊！

主席：要逐條協商還是怎麼樣，大家要講好。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讓她先看一下。

主席：我們議事要繼續進行，她的事情我們現在不處理，等錄影帶調出來再說。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我想這個部分寫得很清楚，包括陳威仁……

主席：我們要不要繼續進行協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把這個部分講……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假如不表達意見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我們還要不要繼續逐條協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這個部分已經要求，而且講了……

主席：我們先處理這個，黃委員的部分到時候再說。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剛才講得非常清楚，請你們把資料給我，你們那個時候有答應要給我。

主席：不要杯葛議事，我真的勸國民黨黨團不要杯葛議事，真的不要這樣，很難看啦！調錄影帶出來再看黃昭順委員怎麼講，剛才主席已經裁示了。我徵求大家的意見，要不要進行逐條協商？國民黨黨團假如不願意進行協商的話，我們就逐條發言逐條處理。

我們先處理剛才委員莊瑞雄針對第四條提出的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莊委員瑞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吳秉叡 李俊侶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主席：我說明，這是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我是請議事人員補行宣讀。現在處理第五條。我尊重大家，大家要尊重各位委員，剛才所提的程序問題已經處理完，我已經宣告了，至於黃委員個人發言的部分，等一下我們會請議事人員把錄影帶調出來看黃委員當時是怎麼說，但是無論如何，程序問題我們已經處理完，她因為資料沒有要到，她希望會議中止，但是我剛才已經處理完程序問題，請大家互相尊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我從來沒有講這句話。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你不要這樣污衊人家，我從來沒有說會議要中止，我從來沒有這樣講，但是主席用這種方式，我在這裡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因為我從頭到尾的發言……

主席：好啦！等一下再說，程序問題已經處理完了，國民黨不要用這種惡行惡狀在杯葛，這個是很難看的事情，已經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完還不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全台灣的人都在看我們內政委員會怎麼開會，第五條的修正動議繼續進行，本席裁示會議繼續進行。

針對第五條顧立雄委員要另提修正動議，請顧委員說明。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五條，也就是剛才莊瑞雄委員那個修正動議的第二項，本席再提一個修正動議，「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後面「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這個部分拿掉，我不清楚現在是不是還要委員再提修正？這個內容在第二

項的部分文字修改為「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這個理由當然是在於現有的財產以外，已經不是現有財產的部分，只要界定它是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者，就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這個部分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在 45 頁，國民黨的第十條，葉宜津的第五條，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葉宜津
余宛如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你到底是處理第幾條？

主席：這上面寫錯，條次應該是第五條，上面寫第六條是錯的，現在是處理第五條，在 45 頁，條次以後再調整，剛才顧立雄委員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我們現在處理 45 頁到 55 頁。注意聽，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宣告過，請大家用頁數去分，我會宣告從第幾頁開始。45 頁到 55 頁，國民黨的第十條，葉宜津的第五條，黃偉哲的第五條，鄭寶清的第五條，陳亭妃的第五條，親民黨的第五條，時代力量的第十八條，鄭運鵬的第十六條，高委員的第五條，林俊憲的第五條，賴瑞隆的第五條。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唸過了。

主席：你剛才唸的是第五條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原來莊瑞雄這個……

主席：不是，第四條剛才已經宣讀過了，那個幾年、幾年已經宣告過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個沒有處理啊！

主席：那個暫保留，等一下回頭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李俊侶委員等所提第五條修正動議本席再提一個修正，把第一項「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的「及」改成「或」，文字修正

為「或其受託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第二項一樣把第 2 行「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的「及」也改成「或」。第三項也是一樣，第 2 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的「及」也應該改成「或」，以上，謝謝。

主席：尤美女委員提出再修正動議，簡單講就是把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的「及」都改成「或」，請議事人員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主席：李俊俤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撤案，因為尤美女委員已經提了一個再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暫保留，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處理第六條。向各位說明，這是在 56、57 兩頁。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提案人：李俊俤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洪宗熠
葉宜津	Kolas Yotaka		余宛如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討論第七條嗎？

主席：對。

陳委員超明：本席覺得主席實在是太厲害，一下子第五條，一下子第六條，一下子又是第七條，我們都被你搞得迷迷糊糊了，這一條真正的用意在哪裡？誰可以上台回答？提案人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是說，如果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也就是被委員會認定是不當取得財產的話，在被認定前，如果不動產上面有設定抵押權，抵押權人根本不曉得在不動產上面存有一個抵押權，這時候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如果已經登記，因為登記具有公示效力，為了保護善意的抵押權人，這時候抵押權人的權益不會因為不當財產移轉給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受到影響，大概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超明：只有抵押權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條文是列舉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也就是存在不動產上的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大概是講這個東西。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有無意見？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第三章，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是第二章，一開始的時候是採民進黨的章次去做調整，至於章名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章名是「不當取得財產之申報與調查」，其他委員的章名則是「申報、調查及處理」，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兩個版本的章名都不一樣哦。

主席：本席徵詢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章名部分是不是採葉委員宜津的版本「申報、調查及處理」，因為裡面有提到處理？好，第二章章名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申報、調查及處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各版本是在第 59 頁到第 65 頁。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你雖然很高明，但你這樣的會議主持方式是不行的，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你要處理哪一條。

主席：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59 頁是第幾條？

主席：我有宣告處理葉委員宜津的第七條，而且我有告訴各位頁次。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現在說我才知道！

主席：假如委員對條次有不清楚的地方，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幫委員把條次弄清楚。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然我們沒有讀而你有讀，我們當然會輸給你。

主席：我也沒有讀，我是議事人員整理才看的。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請你宣告現在是第幾條。

主席：好，主席檢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要檢討啦！

主席：我會回去閉門思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

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

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

提案人：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侶 Kolas Yotaka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很佩服你主持會議的功力，你剛才說 59 頁到 65 頁，結果我翻了半天，你們卻臨時提出修正動議，這不是在巧奪名目嗎？因為你們拿出來的時候，我們看了一下還不知道你們要修什麼，而且 59 頁到 65 頁的條文是不是與修正動議相關？你們臨時拿出條文，請問我們要如何審查啊？你們這樣做勝之不武啦，應該讓我們仔細研究，這樣才能心悅誠服的配合你們，結果你們卻是臨時拿出修正動議，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在講哪一條啊，條文隨便你們訂，簡直就是陳其邁條款。我認為今天在開會以前，你們應該先把資料送給委員，告訴我們第八條有什麼修正動議，條文是在第幾頁到第幾頁，先給我們看、先給我們研究嘛！否則現在我們根本不知道在審查哪一條，完全由你主控會議，如果我們反對，就說我們程序杯葛，你實在很鴨霸。

主席，我的話考慮一下，我們也很想查清楚啊，但開會不是這樣開的啦！而且沒有行政院版本，只有委員的版本，把我們都搞亂了，如果你真的想要開會，而且有誠意，就應該把所有修正動議都印出來，與提案條文做對照，然後以修正動議為基準來審查，而不是突然拿出來，然後問我們有沒有意見，這樣做對嗎？協調再協調，溝通再溝通，我現在已經被你搞得霧煞煞了，剛才我問了一下典權是什麼，有位委員居然叫我自己去讀書，其實你們不願意告訴我也沒關係，不過蔡易餘就很有禮貌、很有紳士風範，告訴我典權是當舖在用的，這樣我就知道了，黃委員應該學習一下，時代力量不要太驕傲，我們地方事務比你還多！

主席，今天這種開會方式根本就是在糟蹋我們，法條隨你調整，其實我們都很配合你，但你宣告條文是在 59 頁到 65 頁，結果突然又拿出修正動議，我連這一條是怎麼來的都還搞不清楚，怎麼去審查呢？你這樣做就是在強渡關山！我告訴你，不是虎落平陽被犬欺，什麼時候要翻天也不一定啦，你應該好好表現你的風度與態度。我真的越想越不懂，雖然我的學問沒有你們

高，但多少還看得懂，可是主席只會問有沒有意見，但條文內容卻不給我們充足的時間去瞭解，全部都是臨時才將修正動議拿出來，也不提供對照版本給我們看，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我認為你們應該將每一個修正動議都列出來，讓我們好好看一下，這樣我們才能心悅誠服的接受。其邁，你真的很老奸，我現在才曉得你的厲害，因為審查每一條條文時要以哪一個版本為基準都是你說了算。我希望你好好考慮一下，不要這樣子玩弄議事規則，雖然你們人多，可是我們還沒有搶過麥克風哦！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這個法案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好好理性做討論，不過從一開始的審查到現在，本席發現到一個問題，就是看起來民進黨是有一個版本的，所以從第一條到現在，每一條都有修正動議，而且不止一次的修正動議，表示民進黨對於這個案子是有想法的，可是我們審到現在，這些修正動議都是民進黨委員個別的版本，民進黨黨團並沒有提出一個版本，但是它又有腹案，所以每討論一條，它就丟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必須坦白講，這在各委員會討論法案時是很罕見的，過去我們討論重要的法案時，第一，要有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也就是政府對於這件事情是要有態度及立場的，今天內政部部长在場，但這恐怕不是他的權責，可能還涉及到行政院，通常重要的法案，政府會有一定的看法及立場，所以一定會提出版本，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政黨非常重視這件事情，通常也會以黨團的名義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可是審查到現在，本席發現民進黨黨團是有立場及看法的，但是不知道為什麼遲遲不敢提出一個版本，這樣的討論，每一條都是臨時丟出修正動議，讓委員沒有時間去思考，以及看到法條的內容。

我覺得這樣的議事處理方式，應該要做修正，現在還來得及，如果民進黨黨團真的有自己的版本，我建議應該把這個版本趕快拿出來，反正你們佔有席次的優勢，是不是應該盡快的讓那個版本進來？如果你們現在來不及，也麻煩你們將整個修正動議，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印成 1 本，讓我們知道你們的看法是什麼，以這一本做為參照的版本，否則現在討論時非常混亂，甚至連條次都亂七八糟，上面寫第五條，但宣讀時卻是第四條，上面寫第六條，宣讀時是第五條，然後又要回過頭去對照相關委員的版本，可是那些並不是我們實質要修改的內容。本席認為，為了讓議事運作更順暢，是不是麻煩民進黨黨團把你們對黨產處理條例的意見、看法，形成一本完整的草案，分送給委員，不要一張一張丟出來，把大家搞得非常混亂，這樣做也可以讓其他委員針對你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版本，回去好好研讀，研讀完以後，我們再來這個委員會好好討論。這應該是有助於議事，大家意見交換的重要原則，是不是可以請求主席做出這樣的裁示，麻煩民進黨黨團把你們的版本拿出來，讓大家來看，好不好？不要一條一條這樣子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八條修正動議要做一些文字修正，第一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的「及」要改成「或」，第五項「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的「及」也要改成「或」。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等一下可以再做討論。

至於國民黨的委員提到版本很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確實有許多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所以我們提的修正動議主席基本上也有裁示是處理第 59 頁的條文，例如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第十二條，葉委員宜津的版本是第七條，親民黨黨團的版本也是第七條，所以我們如果去讀條文，然後再附上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並不會有太大的變動，還是在這樣的條文文字上去做修正，所以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能夠針對修正動議的條文進行實質討論，不要讓整個討論失焦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強調這一屆的立法院必須進行國會改革，也期待建立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每一位委員都有其提案權，所以委員今天是就各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我想這是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其實就是針對中間那一欄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其他委員的版本在對照表中也很清楚。方才蔡委員易餘表示要把修正動議的「及」改成「或」，本席認為這裡應該還是要維持「及」，因為這一條規定的是不當黨產的申報義務，所以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都有申報的義務。

另外，這一條也牽涉到方才顧委員立雄提到目前暫時保留的第四條部分，因為第四條有規定什麼是不當黨產，以及被推定為不當黨產的部分，如果被推定為不當黨產，就必須提出申報，這一條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之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第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因此，即使現在這些財產已經不是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仍然要去申報。

另外，第二項是規定應申報的財產項目。第三項則是規定第二項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該要公告，讓程序更為清楚。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哪些項目，把相關要件規定清楚。第五項是規定委員會得主動調查，因為前面是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申報的義務，所以這一項規定委員會有主動調查、認定的權限，並且可以通知他們於二個月內向委員會申報財產。

最後，委員會除受理第一項及第五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也就是針對不當黨產的申報義務及委員會主動調查的權力做詳細的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意見是維持原來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五項不做修正，「及」不改成「或」。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民進黨應該把版本拿出來，方便大家討論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每一位委員都有提案權啊！

主席：請議事人員注意一下，委員如果有提出修正動議，可以早一點拿出來就早一點拿出來，不過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逐條討論時，委員可以針對討論的內容提出修正動議，這在過去的委員會開會時都是常態，國民黨對於條文內容如果有任何主張、意見，也可以提出國民黨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每一條都會要求保留，你不能這樣搞啦，一定要讓我們先瞭解嘛！

主席：不是，大家在開會時，相關內容都要去看啊，委員對於條文內容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本來就會臨時改來改去，這也是委員會開會的主要目的嘛！就是希望條文可以修得更好，大家都是老鳥，又不是第一次開會，對不對？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講的很好，大家在修法上都是有經驗的人，當然有部分委員是第一次參與修法。我剛才已經分享了，各委員會在審查重要條文的時候，通常都會有一個參照版，我現在問主席的是，我們是參照哪一版？根本就是跳來跳去！如果民進黨已經有一個修正動議，而且是完整的版本，現在提出來不是更方便大家討論嗎？因為現在既沒有行政院版本，也沒有一個主要參照的版本，然後每一次都是審查到某一條時，才臨時丟出一個修正動議，可是我們看得出來，民進黨就是希望以這個修正動議版本為主要的審查嘛！為什麼有助於議事的討論與審查的做法不採？事先印給大家有這麼困難嗎？我要請教民進黨黨團一個問題，你們是不是每一條都有修正動議、已經有版本了？如果現在有，麻煩主席裁示，現在就印成一本發給大家，這樣會很為難嗎？讓大家可以先看到修正動議的內容，這是方便、有助於委員會的討論。本席認為我提出這樣的意見，主席應該要做出裁示，看看這樣的意見有什麼不妥的地方，或是民進黨黨團的意見現在還沒有定論，沒辦法一條一條事先拿出來，但是我看剛才的速度都很快啊，一下子就又印又發，這是不是表示民進黨這邊已經有一個在手上的版本了？如果有，拜託印給大家，這個有很為難嗎？這應該有助於我們的討論啊，也可以讓整個議事運作的更順暢，而且讓委員有時間先看一下，例如利用等一下中午休息的時間先看一下未來要往下討論的條文，修正動議版本到底長什麼樣子，然後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以事先想好，等審查到這一條時，大家就可以上來做更充分的論述與發言。本席認為我提出這樣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參考，如果已經有了，就印給大家嘛！這個有很為難嗎？可不可以問一下民進黨黨團，是不是每個條文都有修正動議了，如果有，現在拿出來，然後印給大家，這樣可以嗎？主席，這是有關於會議討論的程序問題，你應該先做處理。

主席：請各位委員等一下討論到該條時，假如有修正動議的話，由於你並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成員，要看他們願不願意先提供給你，不過主席建議或許可以在前一條或適當時候，民進黨黨團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或是當你們連署完畢，就先提供給聯席會，好不好？不過我還是要尊重民進黨黨團的意見。

另外，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針對條文的內容發言，因為剛才從頭到尾都沒有在講條文的內容，都是在講程序問題，王委員育敏因為不是本聯席會的委員，所以不能進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是會議詢問。

主席：會議詢問我就沒辦法處理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從第一條條文到現在，幾乎在每一條條文審查時，你們就是一條一條丟出來，而且你們本來就有一個底，你們為什麼不一次

提供給委員？你這樣的操作方式，過去任何法案從來沒有這樣做的，這就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我認為既然要修，我們也不反對，從頭到尾我們都是如此。但是現在你一條一條丟出來，然後又去規避，又遮遮掩掩的，這是什麼態度啊？行政院沒有版本，民進黨也沒有版本，然後各委員自己提的版本，然後再來掩飾，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然後一條一條的丟，任何法案都沒有這樣處理的。

主席，你這樣操作，我剛剛特別詢問議事人員，這樣是很勉強，但這樣操作讓人家感覺到是你們早就設定目標了，我們說不怕檢視，已經講的很清楚了，但是大家坦蕩蕩的來做處理，而不是現在審查到第幾條才趕快提出修正動議，然後馬上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這樣處理的啦。大家清清楚楚的，我們已經表達說黨產對我們來講根本就不在乎，可是今天討論的是正義、程序，所以你們一條一條提出來，大家都不能夠接受，大家都很清楚啦，全世界沒有這樣處理的。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好好處理，如果有的話，全部都拿出來，民進黨有版本就拿出來，甚至最好連行政院的版本也拿出來，而不是自認為擔任主席就可以為所欲為，全部操作在你手裡，大家都要聽你的，等到審到某一條才拿出那一條的修正動議，表示你們心中已經有譜了嘛！你為什麼不敢明目張膽的拿出來？遮遮掩掩的，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亂講，我修正後，還被顧立雄修正，這樣算是暗渡陳倉？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本來就要遵循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哪一條規定委員不能提修正動議？我們討論不當黨產條例今天已經是第幾次開會了，我每天都抱著這一疊資料，每一條條文都看得很清楚，來這裡討論時，委員臨時有意見，當然會提出修正動議，莊瑞雄的修正動議和我的修正動議就不一樣啊，請你注意看，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還不見得每個人都有連署，所以本來就是應該照議事規則去處理嘛！議事規則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處理。現在是進行逐條討論，但我今天從頭到尾沒有聽到國民黨對於條文內容有什麼問題，都在程序、程序、程序。其實非常清楚，國民黨對於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到底贊成或反對，你們講清楚就好了，反對在哪裡、贊成在哪裡，而不是連條文都不看，只會說程序有問題、程序有問題，議事規則哪一條規定修正動議必須全部整理在一起，讓你們先看過？議事規則沒有這樣規定吧？所以請大家照議事規則來，也請國民黨多花一點時間在條文的內容上，多用功一點，這樣討論才不會漏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國民黨不要在這件事情上面打轉，我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本黨的尤美女委員、時代力量的黃國昌委員，也是說我的文字修正有問題，所以基本上，每一位委員都有自己對於條文的認知，現在就是進入實質討論階段，而且主席還很好心的告訴大家，現在這個修正動議是落在第幾頁到第幾頁。如果我們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內容，將整本對照表都看過，看到這個修正動議時應該可以馬上知道它是落在葉委員宜津版本的第七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二條，它就是針對這一條的討論，所以我希望國民黨不要在程序上打轉，而不進入實質的討論，我希望大家趕快進行實質討論，謝謝。

主席：針對第七條條文，有葉委員宜津等的提案條文，以及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們先處理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既有意見，本條暫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八條。相關條文是在 67 頁到 72 頁，包括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八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八條、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第八條、鄭委員運鵬等提案第八條、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八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第八條、賴委員瑞隆等提案第八條，這樣宣告應該很清楚了吧。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聽不懂。

主席：如果聽不懂，我就用頁次講了，67 頁到 72 頁，我們現在是處理這個部分。

針對本條，洪委員宗熠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儲存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修正動議是要更清楚的框架，如果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就不要再處分，簡言之，就是國民黨不要再偷賣黨產了。我們為了怕國民黨偷賣黨產，還有很多撇步，例如規定囑託登記機關限制登記，或囑託金融機構就其存款或有價證券，凍結其帳戶。另外，第四項規定，如果違反本法規

定偷賣黨產，偷賣的處分行為是無效的，所以我們提出以上修正動議。以上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上兩個建議，當然我的預期或許會錯誤，不過我預期國民黨等一下應該會針對這個條文要求保留，假設他們沒提保留，再來處理我的問題，如果他們提保留，就把我現在的發言列入會議紀錄，做為將來處理條文時之意見考慮。

第一個部分，關於此一修正動議，整個立法上的結構，我個人是贊成的，不過還有兩個立法小建議，第一，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儲存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儲存」二字應該改為「寄託」，因為「儲存」這個法律用語對我來講，可能跟現在民法典處理有關儲戶與金融消費機構二者間的法律關係，建議用「寄託」會比較精準一點。

第二個部分，第四項後段「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這部分有兩個修法方向可以考慮，一是如果不用扣押命令制度，要用提存的話，這個提存會生清償的效力，恐怕要在法條上記載清楚，因為這牽涉到第三人就有關於如果給付遲延，進一步會發生的法律責任，這時候他辦理提存以後，也生清償的效力，當然我知道在法條裡面似乎隱隱約約有隱含這樣的義涵，但是從第三人保障的觀點來看，第三債務人的提存會生清償的效力，應該要記載的清楚一點，以免將來他辦理提存以後，這個提存是不是生清償效力，導致第三債務人的權益會受損，這兩個修法建議提供給提案委員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儲存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的「儲存」要改為「寄託」，這部分應該是可以的。至於「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是指享有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已經被認定是確立的，所以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的動作，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委員會備查，目的當然也是在凍結對國民黨的金錢債權之清償，但是為了要免除他對於本身金錢債權之清償義務，因為他如果遲遲不為清償的話，會有遲延的效果發生，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規定。這部分看看黃委員這邊有什麼樣的修正動議，然後大家再來參考一下。

關於處分行為不生效力的部分，在許多委員的相關版本都有溯及既往的規定，這一份算是黨版的修正動議，其規範處分行為不生效力是只限於在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國民黨將它現有的財產，除了為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是符合委員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者外，其他原則上都不可以再處分。因為在條例公布之後，就具有周知的效果，所以如果再有任何人因為這樣的處分而受益的話，這個處分行為將不生效力，不會有妨礙到善意第三人的問題，我想這是兼顧禁止處分一定的法律效果，然後避免溯及既往傷害到善意第三人，我相信國民黨如果有誠意，認為可以接受凍結資產的處分，到現在為止，我個人認為國民黨應該要接受啦。

主席：根據黃委員國昌及顧委員立雄的意見，第八條第四項修正如下：「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

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條第一項提到「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請問主席，由於前面的條文都是保留，在這樣的狀況下，這裡所謂的第五條第一項是依修正動議嗎？還是依照哪一個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因為從前面討論到現在，條文都是保留的狀態，請問第八條所描述的「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哪一個委員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還是修正動議版本？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原來再修正動議是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可是這一條卻是用「推定」，到底是用「認定」還是「推定」？推定是由誰來推定，我希望提案委員的版本能夠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說明一下第五條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條第一項所為的推定，在立法技術上是一個非常常用的立法技術，它所涉及到的是舉證責任之轉換，沒有認定的概念，推定就是推定。在舉證責任轉換，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足以推翻原法律推定的情況之外，它所形成的法律狀態就是如同推定所生的法律效果。對於第五條所做這樣子的法律概念，重點在於有關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這在我國有太多法律有同樣的規定，裡面的用詞全部都找得到，不管是從法律上面的推定，或是事實上面的推定，在概念上或條例中，第五條去用這樣的立法技術設計是相當妥當的。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正動議已經提出來，所謂第五條可能是剛剛議事人員唸的第四條，因為各個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條次部分再做調整，這裡所說第五條的意思就是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在本條例公布日起尚存在的現有財產，除可證明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的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黨產。你們可以提出反證，證明這個現有財產是來自於政治獻金，也就是政黨存在之本質所應拿到的錢，包括從黨員拿到的黨費、向民眾拿到的政治獻金、競選經費的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這些部分只要能證明，就不會被認為是不當黨產。有很多委員提出的是「視為」，我們已經退讓到只是「推定」，你可以提反證，所以你只要舉出反證，經過認定屬於政黨本質應該拿到的財產，就是屬於正當擁有的財產。同樣的，現在唸的第四條第二項，也就是第八條所講的第五條，也是在講不當黨產，當你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以無償或交易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我們也是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我剛才也提到，每個修正動議的條次都有一點不一致，如果依照議事人員講的條次，就是依第四條第一項被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原則上就是現有財產被推定為不當財產的部分，禁止

處分之，除非是為了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經過委員會許可之部分。

主席：這就是議事人員剛才宣讀的第四條修正動議，沒有錯，所以「第五條」改回為「第四條」，等一下條次再做整理。

針對第八條，因為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現在先處理修正動議。黃國昌委員所提再修正意見，將第一項原來寫的「依第五條第一項」改成「依第四條第一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好，第八條就暫保留，回頭再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針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江委員永昌書面意見：

有鑑於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法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追查不當黨產，是為了落實轉型正義，還財於民，建立政黨間的公平競爭，健全台灣的民主政治。根據台灣指標調查研究公司調查，民眾是否贊成新國會立法，讓政府收回不當黨產，就有 67.4%是支持，把黨產收歸國有，黨產歸零聯盟也公布民調指出，有 84.8%民眾認為，某一政黨擁有龐大黨產，造成民主政黨不公平競爭，針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轉型正義一部分，也經過人民授權和立法的民主程序。

二、綜合一九八八年以來的各項資料，可以看到國民黨不當黨產的來源，大致分為五項如下：（一）接收日產（二）無償贈與（三）廉價買進（四）強佔取得（五）各種特權。要界定黨產是否「不當」，可從以下範圍考量：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政黨補助款及其孳息外，均為「不當」，就應返還，且損害第三者的自由和財產權，譬如國民黨取得國發院的土地，是否違反憲法對於人民自由及財產權的保障，此外，濫用政黨在國家獨佔領導地位所取得的財產，如果政黨這樣做就是不當，例如沒收、購買或交換等取得方式就是屬於不當。

三、對於不當黨產的追討方法，政府該有什麼態度？在不當黨產尚未清查、追討完成前，該如何確保政黨不當出脫或隱匿這些資產？公權力該如何介入？可參考德國做法，成立如「獨立委員會」的專責機構，依「刑事程序法」進行蒐證處理，這個專責機構還必須具備專業性以及獨立性，專業性的部分，必須具備法律、經濟、財稅、地政、歷史、政治、軍事等專業；獨立性的部分，必須確保這個機構不被政治力介入及干擾。且既然要將不當黨產做個清理，政府相關部門應本其權責，要求國民黨將所有黨產資料交由公正第三方檢視，把資料攤在陽光下，若檢視結果是國民黨說的數字，人民才比較能接受。

四、為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健全民主政治，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競爭，以實現各政黨立足點上的平等，應該對於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做妥當之處理及返還。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屬於國家的財產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政府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此種黨國不分的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本席支持以特別立法的方式，妥為處理並規範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

主席：國民黨委員提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相關修正動議及各黨團委員提案應於討論至少三天前送委員會，以利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這個給大家參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的議程處理到第八條，現在要處理第九條，總共有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九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九條、鄭委員寶清等提案第九條、鄭委員運鵬等提案第九條、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九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第九條及賴委員瑞隆等提案第九條，各位委員如果有什麼意見，請舉手然後到發言台來發言。

現有李委員俊俔等針對第九條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第八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提案人：李俊俔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葉宜津	莊瑞雄	蔡易餘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張宏陸	徐國勇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條，本席認為用「推定」是比較適當的，因為如用「視為」就是沒有救了，以後縱然有反證也不得推翻。如果用「推定」，不管是哪個政黨發生這種狀況，就可以舉反證推翻，對於這裡依第八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被推定為不當黨產的部分，可以舉反證推翻，說是正當取得之財產，這樣在保護等方面可以兼顧，對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中所要處理之核心價值也都具備。對於用「推定」，我個人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所以贊成。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推定」這個字眼有斟酌的餘地，換個角度，如果是經調查確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這樣可能還比較明確。其實「推定」也並不是一個很確定的東西，對於不是很確定的東西再去舉反證，讓人感覺這個推定並不是很確定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有探討的空間。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視為」與「推定」而言，其實「視為」的強度是比較強。我要向大家報告，它並不是全部都推定，前面還有一個前提，就是經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等，才會被推定為不當黨產，所以這是有前提的。另外，如果因為這

個前提而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能提出有利的證明，說這是人民捐獻之後所買的財產，當然可以將這個推定推翻，我認為這裡用「推定」是不錯的方法。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勇敢的民進黨執政立委，愛台灣！如果一個委員會就有權力來推定，等於有另外一個法院、監察機關在。這一條你們如果要改，我們也接受，但要合理、公平，將「該財產推定為」改為「該財產經法院判定為」，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國勇：（在席位上）你要「視為」還是「推定」？

陳委員超明：判定啦！不要是「視為」，如果經法院判定，確定之後，我們承認嘛！不能只由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視為」或「推定」。你們都很有學問，剛剛發言的那麼多人都是法律系畢業的，不能像這樣臨時以修正動議方式一條一條的提出修正。主席，我很尊重你，但是我發覺這些是你們黨團的版本，你們用修正動議來提出，臨時要我們看了後同意。我很尊重你，但大家要合理公平的討論，雖然你們的學問比較大，但我看了一個晚上，大概也不亞於你們，你們不能因為人多就來壓迫我們。所以「推定」應改為「經法院判定」，否則這個處理委員會就會變成另外一個法院，請你們摸著良心聽聽看我們的道理在哪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一條是整本法律中的一條條文，如果單獨抽出來看，可能不是很清楚。這整本法的前面有講到，除了原來就合法可以使用的黨產，譬如政黨補助、人民的捐獻之外，其他的原則上就推定為不當黨產，而這一條只是明白的講，如果這個委員會調查財產時，你還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就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在法律上，推定就是舉證責任倒置，被推定對象要舉出有利證據才能將這個推定打掉；如果不用「推定」而用「視為」，就連舉了反證都不能更改，用法律規定來強制。現在大家討論法條時要以整本法律結構來看，而不是只看一條條文，這裡用「推定」是比較適當的，因為調查機關調查之後，被調查對象有法律所指的這些狀況，推定這個黨產是不當取得的，這還給了你一點空間，如果你認為這個推定是不對的，當然可以提起司法訴訟，走司法的救濟途徑，將這個推定打掉。我覺得這個制度的規定是完整的，如果在這裡改掉的話，這一條就不用規定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修正案還是正確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最後結束時，已經針對我國法律規範體系中的推定概念做了相當程度的闡釋，剛才吳委員也進一步做了清楚的說明。接下來要提供給大家參考的資料，是德國在 1990 年針對政黨及政治團體法做了修正，增列第 20a 及第 20b 的規定，第 20a 及第 20b 就是在處理過去社會民主統一黨在東德時代不當取得的財產。這個法律規定跟我們現在所採用的立法技術基本上是相當的，也就是說，只有可以證明是依照基本法的實質法治國基本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才可以繼續留用，如果無法盡到這樣的證明責任，他們成立的委員會針對不當取得財產的追討是可以命沒入的。這個法律通過後，雖然民主統一黨後來改成民主社會黨，針對這個法律規定打到德國聯邦憲法法庭，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清楚宣示，就這個

部分，聲請人既然已經成為基本法下自由競爭的政黨之一，就應該如同其他政黨一樣，其非依實質法治國基本原則取得之財產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保障。這個問題討論到今天，我相信不管是就形式上的立法技術或是實質上的立法原理，某個程度上都已經充分討論過，希望未來能夠以這個當作基礎，開展關於本法在其他立法設計上面的規範，讓整個立法臻於完確。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不談推定，我要談認定。你們在這裡面處處設了陷阱，「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請問這個要如何認定？你們說一個條件嘛！所以你們都是在調查委員會自作主張，一下用認定，一下用推定，天馬行空，隨便你們講，隨便你們自由心證。顧大律師，你最反對自由心證，我請你打官司時，你說法官都是自由心證，現在對於這個委員會，我怎麼能確定他是不是自由心證？徐大律師這位名嘴也一樣，說司法都是自由心證的。你們漫無標準，給我們一個選擇嘛！這個條文用修正動議方式提出，一下認定，一下推定，到底是如何定？我們也不知道。標準在哪裡？要讓大家能夠遵循。雖然你們的人數是多數，但要好好考量，黨產你們盡量查，我們也歡迎。吳委員你當過法官，以前開會時你也說這個法官自由心證，又有什麼辦法！「認定」與「推定」就等於是自由心證，請你們好好考慮一下，不要多數暴力。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推定本來就是模糊的用語，不過問題不在這裡，而是前面的「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這是比較模糊的定義，所謂故意或不故意並不容易認定，這是一個問題。不過最根本的問題是在調查委員會，因為它等於是要做司法判決這樣的工作，我想各位委員都很清楚，司法判決不該受政治的影響、不該受政黨的影響，這是司法獨立最基本的精神，請問這個調查委員會有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對司法獨立這樣子的要求？如果這個調查委員會不受獨立審判之約束，而是誰執政，誰就能主導委員會的組成，進而審判其他政黨所謂的不當黨產，這樣符合司法獨立的精神嗎？它認定不當黨產的結果是要剝奪已經符合民法規定的財產權，譬如已經過戶好幾次的財產，它是要剝奪民法上的合法權益喔！你用不符司法獨立精神的委員會來剝奪在法律上已經完成過戶的財產，這樣合理嗎？所以問題還是回到源頭啦！第一個，由執政黨或多數黨來主導這個委員會，對其他政黨（不一定是國民黨，將來也有可能對其他政黨）做出類似司法判決的結果，我覺得完全不合理，所以這要從長計議啦！我個人並不認為這不應該處理，各政黨應本於公平原則，站在同樣的立足點上競爭；不管是過去或是現在的執政黨，我們都希望將來每一次選舉時，各政黨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這個我們同意。不過對於追訴過去黨國時代、威權時代的財產，我們承認當時國家的財產和政黨的財產有很多不明之處，我們也同意把它調查清楚，大家就一起來努力。我們最後的目標是什麼？就是要公平嘛！讓未來的政黨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競爭，而不是清算、鬥爭。這一點，我想大家也應該都同意，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處理不當黨產條例的目的很清楚，從威權時代進入到民主時代的過程中，有許多屬於國家的財產被登記為黨產，這部分應該要回歸於民、回歸於國家，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所以我們要成立這樣的委員會，由委員會來調查清楚。這裡有一個前提就是讓大家來申報財產，當你有義務來申報財產時，你卻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不實說明，它就應該要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這些當然都要返還。如果國民黨認為「推定」的概念太不確定，要改為「視為」，我們也覺得沒什麼不好。但是有一個很確定的概念是，你如果隱匿的話，那就視為不當黨產，就是應該要回歸。此外，我們今天身處立法殿堂，不應該在那裡嘻嘻哈哈的。我覺得要不就是「推定」，要不就是「視為」，沒有所謂「約定」的這個問題。

最後一點，有關條次的部分，我們是要把它列在第九條還是第十條？如果是第十條的話，內文當然就是第八條和第六條；如果是第九條的話，內文的第八條就要修正為第七條、第六條要修正為第五條。主席可能要注意一下。

主席：條次我們會整理。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講兩點來讓大家了解。第一點，行政機關斷定事實之後可為行政處分，警察開單就是認定你違規或是怎麼樣，他就根據相關的證據做出行政處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其實也是如此，它就是要根據這一條做出行政處分，假設某個政黨的財產被委員會推定為不當黨產而做出處分，你還是有司法救濟的途徑嘛！其實這是讓政黨在處理不當黨產的過程中，多了一個在法律上可以主張的事由。

第二點，「推定」其實就是舉證責任的倒置而已嘛！本來應該是甲方要舉證，現在反過來，變成乙方舉證而已嘛！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我們把「視為」修正為「推定」對政黨其實是有利的，尤其是對擁有不當黨產的政黨。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是釋出更多善意，希望能夠把這部法律定得更加完善，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的法律知識沒有你們雄厚，但是我打過 16 年的官司，這當中的起起伏伏，我深刻了解。你們改成「推定」是你們要擴大解釋的空間，也就是你們經常在罵的「自由心證」。剛才你們說我們還有救濟的途徑，這一條哪有什麼救濟的途徑？如果我們提行政訴願，被訴願委員會判定敗訴，還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耶！這一條都沒有規定，只依第六條的規定來辦理，那等於是只要你們推定就可以了耶！所以大家要好好考慮啊！你們不要假民主之名、行獨裁之實！我的學問沒有你們高，但是在司法上，我受過的苦比你們還深。你們一講不當財產，就把臺灣分成兩個時期，民進黨是從國民政府遷臺、戒嚴時期開始算；但在遷臺之前是日本在統治，臺灣是他打仗、掠奪資源的工具，在日本時代，有多少臺灣百姓的財產被強占？偉大、勇敢的民進黨，這是我們要繼續追查的部分，要還給臺灣人一個公道。戰爭是很無情、殘酷的，大家為了生存，什麼手段都會用，所以日據時代臺灣慰安婦的問題，我們也要調查清楚，不然我會覺得你們不是勇敢的臺灣人，而是媚日的臺灣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超明委員說他的法律知識不太夠，但是他打官司的經驗很多，所以他還是要講給我們聽。如果不太夠，人家在講的時候，你要注意聽，不要不聽就急著講你想要講的話。法律體系不是只有這一條可以用，關於行政權如何行使，行政機關當然有權力認定事實、做成處分。如果我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就可以像你講的走訴願、行政訴訟的程序，尋求行政的救濟、司法的救濟。請大家注意，依照這裡的規定，第一個，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各黨派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而且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我覺得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不會偏於哪一黨。第二個，有關事實的認定，是本會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此時才可以推定這些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你對行政機關的認定有所不服時，你當然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另外，如果後來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這個財產是正當取得的，你也可以提出再次認定的要求。因此，無論你對委員會前面的認定或後面的推定有什麼意見，都有司法的救濟管道可以用，而不是像你所想的那樣。

另外，我再補充一句話，你常常拿「自由心證」這 4 個字做文章，其實刑事訴訟法裡面的「自由心證」根本就不是像你講的這樣子。所謂「自由心證」是得為證據的這些證據所占的比例是由法院自由量定。當然，前提是要有證據能力，而不是像你講的可以隨便拿來和一和，然後就自己決定。你在這裡一再重複你對「自由心證」的認知，讓社會產生誤解，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的法律常識、知識，我非常地了解。為什麼我今天會談到「自由心證」？因為你們要用的時候，你們就不承認這是自由心證；但如果對你們不利，你們就說這個裁判是自由心證。這種情形我相信顧律師、徐律師都碰過很多次，所以即使今天在這裡講得口沫橫飛，我仍然無法完全相信。

另外，我要對你們突然提出修正動議表示意見。我很尊重你們，我覺得你們比較有學問，這裡有 8 個具律師資格的人，但是你們今天卻突然提出修正動議來給我看，召委，如果你們真的是公平的執政黨，提早一天拿出來，我們都沒有話講；現在臨時提出來，三條併一條，這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我佩服你的議事技巧，但是你們的人已經這麼多了，不能再這麼霸道了，難道你們是認為你們已經當選了，不然要怎麼樣嗎？以往我也都很尊重你們，說的有道理，我們就會讓步。今天你們臨時提出修正動議，大家講得好像都很有道理，但要是以前我們這樣做，麥克風早就不見了啦！你們要修沒關係，由黨團提出來，我們可以照你們的意見來修；現在你們都說得頭頭是道，但我真的不知道道理在哪裡，你們現在貴為執政黨，這種偷偷摸摸的行為不是你們該做的啦！如果這一點能改進，我就心服口服，雖然我不懂法律，但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我心裡實在是非常難過，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提醒，大家互相尊重，陳超明委員的被告經驗非常豐富，他在法庭上的親身經驗可以提供各位參考。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歷史上來看，國民黨的黨產有很多複雜的因素，有沒有不當的黨產？這一定有，所以如何把它找出來、確定、還給該還的對象，這些我都同意。不過剛才我們聽到民進黨的朋友說，這個調查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關，它所做的是一種行政處分，所以如果你對它認定之後所為的行政處分不服，你可以提出訴願、再訴願、甚至是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不過我要請教一點，如果你把這個調查委員會定位為一般行政單位，它所做的行政處分能夠去處理歷史的問題嗎？現行法律對 50 年前之財產所做的處理，行政處分能夠認定它違法嗎？有辦法嗎？有哪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可以做這樣的行政處分？這不能用行政處分的層次來處理嘛！這個很明顯！這屬於憲法層次。所謂調查委員會或促轉條例裡面的真相調查委員會都屬於憲法層次，這樣它才能超越現有的法律嘛！不然你要如何以行政處分來對抗民法中有關財產的法律呢？這不是前後矛盾嗎？如果把它定位為行政處分，所以你可以提出救濟、訴願，然後再經過司法機關判決，這個層次很低耶！現在的行政處分可以去處理 50 年前形式上合法的財產嗎？合不合理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可以檢討；可是已經合法的財產，例如附隨組織（包括大家常常講的婦聯會、救國團）基於某些因素把不動產過戶給其他人，或是用拍賣的手段賣給第三者，我們要用行政處分去把那些財產都追出來，擾動社會、製造對立，讓這個社會付出很嚴重的代價嗎？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是提案人之一，但是我贊成接受更完整的修正動議。剛才林維洲委員所講的理由，在在就是我們需要賦予它法律位階與權力的原因；就是因為如此，我們才需要訂定這個特別法。我們並沒有開什麼了不起的先例，事實上，東、西德也是用這樣的特別法來處理。當然，這是歷史包袱，經過長久的演變，有許多財產（特別是附隨組織的財產）可能已經轉手等等，我們也非常清楚這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處理或攪動的，所以我們才需要立這個法。此外，我們也沒有要溯及既往或是去處理善意的第三者，但至少要让這個法通過，透過調查來釐清歷史的真相和歷史的軌跡。

在處理的過程中，委員會必須要對社會交代，尋求社會的共識，我們的條文（尤其是第九條、第十條）並沒有任何溯及既往的文字，我們只是根據現有的狀況進行調查，若認定有故意隱匿、遺漏之情事，它才會做出處分，請各位委員不用太緊張。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委員會林委員為洲剛剛有特別提到，關於行政處分有沒有逾越、超過司法的認定及判定，我想今天在場的葉部長是憲法專家，大家也很尊重你，我請你上來做一些說明好不好？因為行政處分如果確實超越整個司法的話，其實我們當初也一直認為，要是認為哪裡不當、哪裡不對，送司法調查、送監察院我們都接受，其實我們都 OK 的；但是現在變成就是由一個委員會來認定怎麼樣，如果它認定你是怎麼樣，那你就要去推反證，不然的話你這個就是不當。我請葉部長來做一些說明與闡述好不好？因為你是憲法專家，我們都很尊重你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現在的處理方式有 2 個重點，一個是組織怎麼設計，一個是程序怎麼進行。在組織的設計部分，採取的是委員會，它的提名、它的什麼有一定的機制；在程序的部分，下一條還會提到還要經過聽證，所以程序更嚴謹、組織更反映專業跟多元，它背後的目的就是為了避免獨斷。而且我從這樣子的角度來看，等到這個委員會真正做出決定的時候，基本上它是建立在一個比一般正常部會處理結果更能夠在組織上反映專業、在程序上反映公開透明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樣子的一個處理方式，是滿合乎現在去處理不當黨產這樣的議題，讓大家比較能夠信服。

林委員德福：如果發現哪裡、哪裡有很多不應該、不當的地方，就直接提出到法院、監察院去處理，您的認定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如果監……

林委員德福：因為畢竟它有它的獨立性，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如果類似這樣的一個機關，它經過這樣的一定程序後，所作出的處分當事人還是不服，那這個時候還是可以向法院請求救濟。

林委員德福：當然那裡是救濟的部分啊！但是你總不能說這幾個委員超越司法、超越監察（監察委員），因為現在癥結點就是在這裡啊！因為我們今天要是沒有司法制度、沒有監察委員，那當然另當而論；我們是有，有的話你要是認為過去國民黨所有的這些財產全部都是不法，你全部把它移送，然後讓他們去做調查，認為哪裡不當就應該要歸給國家，我認為那很合理吧！葉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我對於大院現在在走的方向，是希望讓不當黨產的認定跟處理……

林委員德福：變成行政處分嘛！

葉部長俊榮：能夠用更公開透明、在程序上更能夠讓大家接受的方式去處理，我認為就這個方向而言是滿值得認同的。

林委員德福：滿值得認同？

葉部長俊榮：至於怎麼樣設計、詳細設計，基本上我都非常……

林委員德福：方向是 OK，問題是那個實質，因為我們今天是要實質。

葉部長俊榮：我這部分都非常尊重大院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葉部長，我們要實質，所謂實質是說今天你要是透過司法系統、透過監察委員，再去調查 10 次、20 次、100 次，我認為那個有它的獨立性，整個社會大眾其實大家是比較能夠認同、肯定；但是如果你用行政作為來調查，因為畢竟今天所有提案的委員，幾乎全部都是民進黨籍委員，而且是每一條都提出來修正，而我們今天所要探討的就是，我們今天根據比較實質的層面去看，我認為其實……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德福：如果說今天真的是不當黨產的話，它實質上真的是過去不當取得的，站在我們國民黨籍委員的立場，其實我們也認為不當取得的部分不能留，一定要做處理。

主席：好，時間到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部長你應該好好地、審慎地去研究探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同樣有問題要請教葉部長，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上台？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怎麼變質詢了？請下來。

王委員育敏：不是啦！今天部長都在現場，所以我們當然要請教他。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一些法條的問題當然不可以。

主席：來啦！可以啦！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是。請教部長，關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我不曉得您對於這部分瞭解不瞭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第 585 號解釋是有關因 319 槍擊案而組成的真相調查委員會，因為對於它的性質有所疑義，所以大法官作出了解釋，大法官基本上認定這個委員會是屬於立法性質，但是它對立法的調查提出了 3 個限制，第 1 個限制就是這要跟立法本來的權限是相一致的，換句話說，不能跳脫立法本來的權限；第 2 個部分是對於當前獨立行使職權的這些權限不能侵犯，所以法院本來……

王委員育敏：獨立行使的職權不能侵犯它，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比如說法院本來已經存在的職權，那它還是應該讓它有那樣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是。

葉部長俊榮：第 3 個就是過程當中對於行政特權有關資訊的部分要能夠掌握。在這 3 個基礎之下，大法官認為某一些規定是違憲的，但是某一些是可行的。

王委員育敏：是。

葉部長俊榮：這是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部長的說明。為什麼本席特別提到三一九真相調查委員會當時的合憲性？其實大法官有作出這樣的裁示。同樣的，本席要請教的就是，今天我們立法院在審議關於黨產的處理，我們在行政院下設的這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它的權力有沒有過大或過當？或者是我們這樣子的設計有沒有違反剛剛你講的第二條，就是憲法裡面很重要的權力分立原則？而且看看剛剛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內容，一個委員會的權力可以有這麼大嗎？它就是說「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同樣的道理，當時三一九真相調查委員會事實上被大法官解釋為它其實有權力過大的問題，它可能侵犯到其他司法方面的權力。那同樣的，就一個行政院下轄的這樣一個委員會來講，它有沒有權力過當、違反權力分立的問題？而且它可以很主觀地認定，經由這個委員會認定是不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只要它認定的就是！就您法律方面的見解而言，這個部分在同樣的道理上面您認為如何呢？

葉部長俊榮：我的理解是現在它是定位成行政權底下的一個調查及決定的機關，用程序比較公開透明來保障它的尊嚴，但是對於原有法院的救濟並沒有剝奪，也就是說它作出的決定，如果當事人不服，那還是應該到法院裡面爭訟，就這個程序的設計而言，包括這裡面所提到的對某些情況的推定或視為，我的理解是這等於是立法院本身對這個委員會給他們做一些基礎的法律上、效力上的規定。

主席：王委員時間到了，發言時間已經很久了。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這個問題我想應該要探究清楚，其實剛剛部長的解釋也滿清楚的。另外一個本席要請教你的就是說……

主席：時間到了，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一下。

王委員育敏：既然這是屬於行政下面的一個權力，它跟監察院之間，我要請教院長的是……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我們憲法講究的是五權分立……

主席：截止登記了。

王委員育敏：今天到底這樣子的一個委員會下轄在行政權底下，也就是我們行政機關下面的某一個委員會，會比較獨立、超然嗎？還是應該要由獨立的監察院來行使剛剛大家想要達到的這些目的？您認為呢？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超過很久了。

葉部長俊榮：確實監察院有它本來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是。

葉部長俊榮：它的職權主要是進行對政策的糾正及對公務員的彈劾。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個案子過去監察院曾經調查過。

葉部長俊榮：所以這樣子的類型比較不一樣，跟今天要處理的性質比較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之前監察院也調查過。

主席：王委員，時間超過很久了。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你講了快 5 分鐘了。

王委員育敏：好啦！我們在委員會就是要把事情探討清楚，這樣才有意義啦！好不好？

主席：時間超過了，要尊重大家委員發言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好，先謝謝部長的說明。

主席：謝謝。我們第九條都已經發言完畢，也經過充分的討論……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們還有……

主席：我們已經截止登記了，那第九條……

委員要發言要早點來，別人都已經講那麼久了，而且截止發言登記也經宣告了，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你們超過時間我都沒有制止，都尊重大家講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問一下就好了。

主席：等一下再發言好不好？關於第九條葉委員宜津有提了一個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這個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沒有。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現在先保留，等一下我們還有機會再回來處理。

主席：這個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在處理了。我們暫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條。相關提案有葉宜津委員等的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四條，這是從第 76 頁開始，請各位注意一下頁次；另外還有黃偉哲委員等的第十條、親民黨黨團的第十條、鄭寶清委員等的第十條、陳亭妃委員等的第十條、鄭運鵬委員等的第十條、林俊憲委員等的第十條、賴瑞隆委員等的第十條。這是從第 76 頁到第 82 頁。

現有洪宗熠、李俊侶委員等人對第十條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也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內容拿給所有委員。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哪一張？

主席：就是反面啦！剛剛那一頁的葉宜津委員等的第十條。

請議事人員先跟國民黨籍委員講清楚哪一條，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營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後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條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俔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主席：針對第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發言的委員請舉手，我請議事人員登記一下。目前李委員彥秀、王委員育敏、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國勇及葉委員宜津。

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尊敬部長在很多法律上的見解，所以我就接著繼續請問，在這一條修正動議條文裡面，有關於「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的文字，因為第九條也有「附隨組織」這個概念，其實附隨組織在法律的定義上是非常空洞的概念，什麼叫做附隨組織？這個在法律上的定義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由誰來認定？附隨組織的層面、關聯性是到哪個程度？什麼叫做政黨的附隨組織？如果政黨有黨員的部分，而這個黨員又去參與其他的民間團體，那這個團體是不是叫附隨組織？所以我一直認為這整本法條裡面有好幾條提到附隨組織，我們要不要把附隨組織定義清楚？因為這整個條例的討論，未來會不會有其他政黨也要列入去適用？其實很多政黨自己都有各自的基金會，這個基金會會不會也是叫做附隨組織之一？我想聽一聽部長你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這是第一點。

第二，前一陣子有關於二二八文件外洩事件中憲兵去行使調查權的情形，本院很多委員對於憲兵的司法權要不要收回來這件事情有很多意見，那今天又有類似像未來有憲兵搜索的狀況，這樣會不會跟本院很多委員過去在很多其他案子當中的發言有所衝突？其實我們現在所有民間的調查都需要搜索票，那對於類似處理黨產的案例，我們讓警察、憲兵不需要搜索票就可以去調查，這個會不會有法律上的行使不一致的問題？是不是請部長可以針對這幾點回復我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發覺其實我們委員會好像之前都有處理過了，附隨組織在原來的第四條的第二部分就已經有定義，是「指獨立存在，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的類似文字，它本來就有，但是把它定義清楚當然是不錯的，那現在也有處理。

第二個是有關職權行使過程當中的一些比較強制性作為，恐怕這個一方面要合乎正當程序，我也看到這裡有寫到要恪遵正當程序。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也並不是不同意，但是你剛剛講的正當程序，那就是所有的案件都要一致性的處理，而不是說針對於未來處理黨產這件事情，我們讓憲兵有搜索權，但是其他的案子就需要有搜索票才能進入人家家裡去做調查，我覺得這個法的一致性是要兼顧的，好不好？

主席：跟各位報告，我們……

李委員彥秀：（在台前）主席維持一下秩序好不好？

主席：大家要互相尊重好不好？時間也請各位掌握一下，下面的委員也維持一下秩序好不好？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部法討論到現在，我們發現它有非常、非常多特別的限制，有特別除外的條款，真的是一部非常特別的法。除了第一項它要排除稅捐稽徵法

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限制外，前面還有條文是要排除民法的追溯期，這個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

另外一個我覺得最嚴重的是，之前大家都有提到，其實人民在憲法上所受到的保障，就是在這一塊土地上的自由、平等原則，但是這邊所寫的「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這裡有「個人之住居所」，請問這是一條什麼條文？無限上綱、太上皇的條文？「個人之住居所」？只要它認定，就可以到你家去？我們司法機關都沒有這麼大的權力，我們竟然在這樣一個我們口口聲聲說是一部行政法裡面，賦予它這麼大的權限，可以到個人家裡面去，而且是由它主觀認定，大家都覺得這樣的法條沒有違憲之虞嗎？之前憲兵事件時大家口口聲聲就說憲兵還依照規定到民宅去的時候，大家都覺得那是白色恐怖，那我要請問，這是什麼恐怖？只要一認定就可以跑到他的家裡面去、跑到他的工作處所去，不需要有一定的、任何的規範與限制，真的有權力這麼大的委員會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要認真思考一下。

你們說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是設在行政院底下，卻又在這裡又賦予它強制處分、強制調查的權限，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反釋字第 585 號解釋？明明是行政院之下的委員會，其權力竟然高於我們的司法單位，可以直接入侵別人的工作場所及居所！這是我們在祛除白色恐怖之後，口口聲聲說要讓在這塊土地的人都能享有的自由平等的生活嗎？這會讓人民陷入多大的恐慌中？大家希望讓政黨更透明、財產更透明，我們都支持，但若比例過當，設置機制不當，侵犯到人民的權益時，本席認為憲法才是保障人民權利自由的最高法令，任何法令再怎麼偉大，都不可以違反憲法精神。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條文解釋，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就第一項第一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閱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這樣會不會有擴大解釋之嫌？此其一。

再就第一項第二、三、四、五的規定來看，調查處理委員會的權力是不是過大？加上最後一項「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這可能會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權力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案子提出來的這些意見，對於議題的掌握，在場很多委員都是專家，我只能對我認為的通案，確定這樣的內容以後確實也能夠執行，以這樣的角度來提供協助。

許委員毓仁：最後一項「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是不是指該委員會以後可以發搜索票，如果需要的話，可以進入民宅搜索？

葉部長俊榮：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提案委員來說明，可能會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這個不會搜到你家去啦！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在，要提案委員說明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如果要針對法條內容來探討的話，就應該將它闡述清楚，因為這裡面確實存在著很多的問題。調查處理委員會的調查委員涵蓋司法官、調查局、監察委員，集所有權力於一身，就像許毓仁委員說的，等於可以去搜索一樣。葉部長是學法的，他為什麼說要提案委員來說明，因為他也認為由他去做解釋、說明，比較不適當，對於不適當的部分繼續硬拗的話，他教這麼多學生，學生會怎麼看他？說實在話，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不要用各種的方式來硬拗！這些委員的權力可以無上大，集調查局調查員、司法官、監察委員權力於一身，可以要求警察、甚至要求憲兵來配合、來搜索！這一點很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攤在陽光下，讓大家來檢視。今天我們是針對法條內容來做探討，絕對沒有逾越，也不過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條叫作「調查，調查，調查。」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講三遍！國民黨若真有誠意，要好好釐清黨產是「當」還是「不當」，那麼「調查」就非常必要，而且重要。行政權的調查沒有強制處分權，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搜索票的問題，對象是政黨及附隨組織或受託人。它沒有強制性，但對一些年長者，他有寶貴、實際的經驗或證據，但是他行動不便，我們就其住所去做調查，當然是經過他的同意，才去調查，沒有所謂的搜索票或強制的問題。國民黨也常說，李登輝前總統 A 了他們不少的黨產，這對李前總統來說，非常不公平。我們是不是也應該透過調查，給他一個清楚說明、釐清的機會？所以這就牽涉到所謂個人住所必要之調查。

本席要再強調一次，這只是行政權的調查，對於黨產「當」或「不當」之釐清，非常重要。如果國民黨連調查都不願意開始，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繼續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調查」補充說明。事實上，在相關的行政法規中，行政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也有封存相關文件、證件的權力，例如：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八條之一：封存、攜去或留置於政府機關持有之證件資料或證明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都可以攜去、封存、留置；監察法第二十七條：調查人員在必要時，也可以臨時封存有關的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另外在證交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也都有相關的規定。所以行政權在調查、封存相關文件是合法、合憲的。請國民黨的委員能夠理解這部分的立法。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大家對照一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即可發現這裡面相關的條文內容都可以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找到相關的依據，包括向有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要求法人或團體提供帳冊等等，都在該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派員前往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所在地為必要之調查，也在該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另外相關證物之扣留，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也有相關的規定。剛剛周委員春米也提到其他許多法令也有類似的規定，這裡只是就「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之範圍內，將證物複

製留存、封存或攜去留置等等，與公平交易法賦予公平會委員及調查官之行政調查權都有類似的規範。根據中央和地方機關的規範，對封存、攜去、留置，主管機關之長官可以不允許，但若有重大妨害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原則上是不可以拒絕的；在攜去的同時，要發給收據；並要求這個調查要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執行調查時，要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為執行這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以上，在同樣具有獨立調查地位的公平會，其所依據的公平交易法裡面，也都有類似的規範。這個部分請國民黨的委員參酌，也請社會各界能夠了解。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今天的討論應該把釋字第 585 號解釋重新拿出來看一看。第 585 號解釋特別提到調查權是輔助性的權力，基於權力分立制衡原則，調查權所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大家對這一點應該有所體認。另外，關於涉及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基於人性的尊嚴、個人主體性的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亦必須明確。大家可以看看這個法律內容是否明確？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的法律程序。今天在這個條文裡面提到「派員前往」，請問是派什麼員？該「員」具有什麼樣的身分？是委員會的委員還是下面的工作人員就可以前往個人的工作場所或住居？請問這樣的程序正義在哪裡？它的正當性又在哪裡？可否請提案委員說明派員前往，這裡的「員」指的是什麼樣身分的人士？是委員本身，還是他指定的工作人員？

釋字 585 號解釋說得很清楚，如果這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之下，它不可以逾越行政權的權限，去侵犯憲法或法律上獨立其他單位的權限。剛剛有委員說這只是調查，問題是調查行為本身涉及到強制處分、強制調查的權限，是不是違反釋字 585 號解釋？麻煩大家在這個議題上能多一點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本條文恐怕違反釋字 585 號的意旨。當初之所以會提出釋字 585 號解釋，係針對立法院在行使國會調查權的時候，有關行政秘密特權部分，也就是美國法的 Executive privilege，將其調查界限清楚地劃出來，與我們今天所界定的行政調查，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情。所以我們要先弄清楚它的適用脈絡。

其次，當初的違憲宣告，包括專屬管轄、移交卷證、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所受憲法保障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能行使之範圍，與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條文一點關係也沒有。

再者，立法院在訂定立法調查權的時候，相關的說明提到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其他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他部分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應予以適當的修正。在我們現在所提行政調查相關條文當中，也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不論其規範的脈絡或是具體宣告違憲的部分，跟今天討論的條文究竟有什麼關係？本席曾對釋字 585 號解釋寫過相當詳細的評釋，本席看不出來目前的這個條文與釋字 585 號解釋到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條所提之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派員調查的部分要講清楚。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肯定不是治喪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會是立法委員；此處的「派員」指的是不當黨產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有很多個，總要指派一個委員去。就是這麼簡單，有什麼好特別去說明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條所提之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國民黨的委員有異議，本條暫保留，回頭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現有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葉宜津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張宏陸	余宛如	
尤美女	徐國勇			

主席：剛才所討論的第十條暫保留，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關，而不是司法機關吧！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很清楚，就和這裡的規定一樣，受調查之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可見行政機關的行政調查還是有一定的規範，這一條條文的立法意旨和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是一樣的，其他還有許多相關法律也都是這樣子，本席在此提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等 30 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第十一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兩條條文的設計，乃是當初針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時，許多與會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基本精神就是吹哨者保護法在這個法令當中的具體實踐，一方面為了讓知悉不當黨產資訊者能夠勇於揭露不當黨產相關資訊，另外一方面也賦予這個委員會對主動說明者給予獎勵的權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這樣的立法設計，對於未來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效性，以及追查不當黨產時所能發揮的具體作用具有實踐上的重要意義，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七條與吹哨者保護法有關，究竟國民黨黨產有多少？這些財產現在有沒有落入私人手中？這些事情都沒有人知道，甚至早上我也看到許多國民黨籍委員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因為連他們也不知道這些黨產過去是怎麼處理的。既然是連國民黨委員都不知道的事情，那麼我們在處理不當黨產的時候，就需要更多人勇於跳出來檢舉，這條條文規定對於檢舉者給予獎勵，並且對他們的身分予以保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非常贊同這樣的條款，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一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在其他法令當中也都有規定，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就按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來處理，因國民黨委員對此有異議，因此這部分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針對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剛才我們已經處理過了。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現有洪委員宗熠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等所提修正動議：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本會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偲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這部分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現有李委員俊偲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本會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提案人：李俊偲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張宏陸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第十二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現有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五、本會之名稱。
-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六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網站對外公告之。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葉宜津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張宏陸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有異議，暫保留。

主席：這部分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現有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張宏陸	尤美女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為什麼稱為「不變期間」？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乃是指從送達當日開始起算，日曆天二個月一到就截止，不會因為其他原因而延展。簡單來講，如果是在 3 月 1 日作成處分且接獲處分書，那麼到 5 月 1 日就截止，不會有所延長，這就是所謂的

「不變期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第十四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為進行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莊瑞雄 Kolas Yotaka
吳秉叡 蔡易餘 吳琪銘 姚文智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第十五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組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莊瑞雄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Kolas Yotaka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項修正動議非常清楚，主要就是將其明確化，包括人數、提名方式等，對於相關文字，我不知道大家有什麼看不清楚的地方？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行政院轄下的常設委員會有哪些？常設、專任、委員專職的委員會有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常設機關別的形態……

王委員育敏：而且是專任的。

陳簡任視察雅玲：像公平會就是委員會的性質。

王委員育敏：除了公平會之外呢？

陳簡任視察雅玲：還有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是。

王委員育敏：還有沒有？

陳簡任視察雅玲：像這樣的委員會有好幾個。

王委員育敏：請問公平會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由院長指定，還是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陳簡任視察雅玲：獨立機關都是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王委員育敏：以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第十六條來講，在行政院轄下曾經有過這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的常設委員會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有由行政院派聘的特殊任務型組織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是常設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從後面的條文看起來，這部分具有階段性和任務性的性質，關於……

王委員育敏：如果它是常設，那麼是不是要給薪？

陳簡任視察雅玲：它定有存續期間，以這樣來看，它應該是階段性任務型的組織。

王委員育敏：現在行政院有沒有哪一個委員會是類似這樣的形態？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再進一步查證，然後再向委員答復。

王委員育敏：需要多久時間？

陳簡任視察雅玲：應該很快。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印象所及，其實我也想不出來，雖然行政院轄下有很多委員會，但都不是屬於這類型，既是專任又是專聘，而且是由院長指定的委員會，我還想不到有哪個委員會是這樣子的，請你趕快去找出來好不好？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相關資訊很重要，這涉及到是不是可以這樣設置的問題，請問你在多快的時間內可以答復？1 個小時可以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我們馬上去查。

主席：等一下查到資料之後，請向王委員報告一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這條條文而言，首先規定它是常設委員會，而委員的任期是 4 年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後面條文有存續期間的相關規定，目前看起來應該是階段性任務型的組織。

黃委員昭順：一般來講，目前我們看到有特任官的單位是哪幾個？

陳簡任視察雅玲：二級部會都是特任官。

黃委員昭順：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所指派的，請問是這樣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黃委員昭順：一般部會首長和行政院長或總統所指派的特任官有什麼區隔？該如何區隔？

陳簡任視察雅玲：看起來這個體例和公平會的組織架構……

黃委員昭順：公平會的委員名單是提名之後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對不對？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的。

黃委員昭順：但這個委員會完全不用是不是？有支薪嗎？是專任的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就後面的條文看起來是無給職，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由提案委員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裡問你，你卻叫我去找提案委員，這很奇怪你知道嗎？提案委員剛才已經上台發言過了，其實連他自己都講不清楚。你能不能舉例在目前的行政體系當中，有哪幾個單位有類似這樣的組織？

陳簡任視察雅玲：針對條文的部分，可否容我馬上去查證，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包括以前所設立的性平委員會，我們會不會把它歸類為特任的性質？會這樣做嗎？

陳簡任視察雅玲：會的，如果委員會是屬於獨立型的機關，就會有……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如果這部分沒弄清楚的話，恐怕我們又會無限上綱一個組織出來，而且還會無限上綱一些特任的人，我們搞不清楚未來這到底要怎麼處理，真的非常畸形。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底下有根據行政院組織法所設立的獨立機關，包括 NCC、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這些都是二級機關，行政院底下也有三級機關，比如飛安委員會就是三級機關。有關特任或不特任的問題，三級機關當然也可以特任，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現在我們就是在討論如何設置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問題，它是一個三級機關，它的主任委員是特任，就是這麼清楚。這是一項法律，如果國民黨委員對此有什麼意見，就請提出來討論。其實相關例子也都有，包括獨立機關、三級機關、特任都有，這些都非常清楚，現在只是適合或不適合的問題而已，法規上都有相關例子，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李俊俔委員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把黨產的歷史包袱調查清楚，這樣對大家都好，我認為國民黨因此而得到的好處甚至勝過民進黨所得到的好處，因為從此以後就可以卸下黨產的包袱。現在的重點在於要釐清黨產的歷史背景，然後再加以處理，所以要設立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並不是重點。就像剛才李俊俔委員所講的，這種任務編組並不是要用來當官的，也沒有國民黨所說權力這麼大的問題，其實相關事項都在特別法當中規定得非常清楚，三級機關本來就可以用特任的方式來處理，而且這是任務編組。不過我們也要有一種體認，那就是這樣的任務編組恐怕不是短期間就可以釐得清楚，所以一定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去進行清楚的調查。當然我們也兼顧到各政黨的利益，本席非常

贊同李俊俋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當中所規定的「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相信這樣的組織一定可以做到公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只要設立新的委員會，都會被稱為黑機關，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組織改造就是要精簡，結果現在不但沒有精簡，反而還要擴編，甚至還要支領薪水。這個三級機關不只可以給薪水、可以專任，甚至權力還這麼大，可以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調查，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其實今天早上部長已經作過說明。大院基於立法意志，透過特定立法目的想要設置這樣的組織，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這和組改的精神有沒有背道而馳？

陳簡任視察雅玲：剛剛委員所指的應該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林委員德福：組改是要縮編，結果現在不但沒有縮編，反而還擴編，而且還有支薪的特任官，這到底有沒有和組改的精神相牴觸？

陳簡任視察雅玲：如果是大院基於立法意志、基於特定目的所訂定的法律，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這是不是黑機關？

陳簡任視察雅玲：當它的組織法經過大院審議之後，這就已經……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沒有這樣的委員會，現在他們堅持要設置，不只要給薪水、任期四年，而且還是特任官，你說這不是黑機關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立法通過的怎麼會是黑機關？

林委員德福：立法通過？現在你們是大黨，就什麼都可以給嗎？原本我們就在進行組織改造，組改就是要縮編，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卻要擴編，這和組改的精神是不是背道而馳？我只問你這一點而已，我只是針對問題來討論，為什麼要組改？就是要縮編、人事要縮減嘛！現在不但沒有編減，反而還擴編，而且還立了很多名目，既是特任官，還要給薪水、任期長達四年，我認為這樣完全是本末倒置。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說清楚、講明白，這個委員會是一個三級機關，並不是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可以這樣弄嗎？這和組改原本的精神是不是背道而馳？雖然現在是由民進黨完全執政，或許你們可以為所欲為，但卻不能違背組改原本的精神，針對這方面，請問你有什麼樣的說明與闡述？

陳簡任視察雅玲：關於組設的部分，我們確實是希望精簡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簡任視察雅玲：不過如果大院基於立法意志……

林委員德福：然後這就變成黑機關啊！你說是不是？怎麼可以這樣一直擴編？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兩項很重要的議題，結果統統都被行政院打回票，第一個議題是在我們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法的時候，很多委員主張要設立一個三級機關，食安的問題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啊！國人關不關心？當然很關心！但是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行政院是怎麼反駁的？行政院所持的理由是什麼？當時你們提到了組織法和作用法，你自己應該記得吧！我不曉得當時是不是由你代表列席，現在我只想問你，行政院之前所抱持的原則是是不是要在今天的立法過程當中打破了？如果是的話，那麼其他委員會應該就可以再提案，因為設立三級機關的原則已經被打破，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我們認為是重大的，那麼作用法統統可以排除組織法，請問你同不同意？

主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雅玲：主席、各位委員。訂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的目的，確實是希望不要因為作用法來增加機關的組設，這是我們不變的前提。不過，如果大院委員基於立法意志，在事關重大的前提之下所作的決定，那麼行政部門尊重大院的決議。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今天是這樣回覆的話，我希望未來行政院不要再用不能以作用法架設組織機關的名義來阻擋，因為你今天的回覆已經打破了這樣的原則。事實上，每一個委員會所關心的議題都至為重大，如果這樣的原則已經打破的話，那麼未來各委員會在各特別法當中，統統都可以加設機關。本席認為食品安全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行政院轄下真正應該要設的應該是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這樣的三級機關，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任期四年，也就是比照這樣的方式一模一樣的處理，我想這才是國人最為關心的議題。如果今天行政院的回覆是這樣的話，我想你們之前所說的原則已經完全被打破了，三級機關應該沒有任何名額的限制，針對各個委員所關心的重要議題，我們都可以主張加設機關，因為你們的立場是只要立法院同意，那麼就可以設立，這樣的原則我們記清楚了，我們可以來提案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底下要設什麼機關，其實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是常設機關，這方面有行政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如果是任務特殊、基於實際需要，這方面有處務規程的規範，食品安全辦公室不是這樣成立的嗎？國土安全辦公室不是這樣成立的嗎？本來就是立法院認為有必要，由立法院通過相關法律就不是黑機關，更重要的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本來就有對於三級機關的相關規定，三級機關本來就可以派特任官，誰說不可以的？現在我們要處理黨產，確實有必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黨產，否則各個機關沒有辦法處理，所以用設立三級機關的方式來成立這個委員會有什麼不對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第十六條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

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俤等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

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年你在研考會的時候，我把你在研考會講的一段話拿出來詳細的看了一下，內容是政府組織再造有的時候會受到政治氣氛的拖累，使得最上層的政治共識停滯，這是目前組織再造碰到最困難的一點，但是我希望立委不分藍綠對於組織改造都要有共識，也不會認為其背後有什麼見不得光的陰謀；後來你又講了一段，你說整個組織再造，尤其是看到其他國家進步的狀況，如果能夠突破的話，你認為是最好的。部長，上一屆立法院其實對於組織再造有一定的成績，部長應該知道。當初沒有把組織法修正通過，應該是部長人生當中一個很大的遺憾，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很認真的在學校教書。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認真推組織再造？

葉部長俊榮：我都已經在學校教書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是說你要離開以前，對組織再造是很期待能夠通過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講的應該是行政院組織法。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組織再造嘛。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昭順：你那時也舉了韓國和其他國家的例子，把我們應該有幾個部會、幾個獨立機關在這裡作了一定程度的妥協，你那時候說政治就是大家有一點點進、有一點點退，但是之後有許多沒有完成，這是事實，所以到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也推了很久，直到上一屆才有一定程度的突破。部長，是這樣，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它針對的是行政院的組織，所以主要是針對……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組織包括獨立機關的組織，包括基準法、人員的編制，全部都有一定的規範。

葉部長俊榮：各有不同的法律，總員額法是總員額法，組織法是行政院組織法。

黃委員昭順：而且我們很嚴格的遵守，就像王育敏委員所講的，當時全民都希望有一個食品安全委員會，結果弄了半天，也是行政院來告訴我們說，這樣會和總員額有一定程度的衝突。所以，今天我很遺憾，行政院的官員在立法院如果沒有肩膀……。

為什麼早上我一直要求把紀錄拿出來？3 月 14 日我要求把法務部、調查局、監察院的調查資料送出來，歷經兩個多月，還是沒有送來。然後我們再成立一個委員會，事實上，經過 8 年的調查，其實沒有查到的大概很少了，如果那 8 年沒有查出來，那時候黃煌雄在監察院擔任召委

，很努力的查，我相信如果那些資料拿出來，沒有查到的應該是少之又少，不至於還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情，讓大家覺得我們是在鬥爭，而且我們的組織可以無限上綱的往上走，甚至調查權都可以無限上綱，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因為理論上不管是主任秘書或下面還要派哪些人，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的過程當中，沒有這些組織也一樣調查得很清楚。所以我還是要重申，那天已經有結論，所以必須要給委員會和本席的資料，還是要送給我們，因為有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節省很多精力，而且也不會讓外界覺得民進黨執政之後無限上綱。如果有關單位拿不出來，那就表示那時候的行政院院長、監察委員必須受懲罰，否則，他們領了那麼多薪資，為什麼我們還要用這種方式來做這件事？部長，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行政院的組織對於二級機關，也就是部、協調性的委員會、獨立機關，是採取剛性的，但是對於三級以下的機關就沒有那麼剛性，剛才李俊俤委員特別提出來，這是第三級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現在再把你當時講的話唸一段給你聽，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所以這個跟組織改造比較沒有必然關係。

黃委員昭順：你說只要按照行政院組織法通過，……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早上要的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拿到啊！

主席：你把問題問完，部長回答完最後一個問題就結束。

黃委員昭順：議事人員把紀錄拿出來，證明我的確在 3 月 14 日就要求提供資料，當時我拒絕審查這個案子，就已經要求提供資料了，為什麼到今天還是不給？

當時的研考會主委葉主委說，新的部會依法成立以後，下面單位的細節規劃，研考會都備妥腹案，原本組織法內 13 部 4 會規定得很死，可是我們在那當中也作了一定程度的鬆綁。

主席：黃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這都是你講的話。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我的時間到了，我的問題從早上到現在，你都沒有處理，你這個當主席的，應該給我的資料就該給我，我當主席從來不會說你要資料我不給。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我是主席，請各位尊重。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告訴你，我還是要告訴部長……

主席：黃委員，你教人家尊重你，那你要尊重大家，好不好？你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非常遺憾，如果組織再造及當時你擔任研考會主委時努力做的事情，現在全盤被否認，我希望部長回去……

主席：黃委員，大家互相尊重。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位委員已經發言完畢，關於第十七條，李俊俤委員提出了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有。

主席：暫保留，待會兒回頭處理。

處理第十八條，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七條、親民黨黨團的第十八條，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林委員俊憲及賴委員瑞隆分別所提修正條文，條次均為第十八條。

另外，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06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李委員俊俤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

提案人：李俊俤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尤美女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有。

主席：既有異議，本條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十九條，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八條、親民黨黨團的第十九條，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林委員俊憲及賴委員瑞隆均分別提出修正條文，條次皆為第十九條。另外，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俤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09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五、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這個條文，越看越覺得恐怖，看起來這個新的東廠比特偵組還厲害，你們好好讀一下條文內容，什麼叫做「違法」？什麼叫做「廢弛職務」？什麼叫做「其他失職行為」？這個的解釋範圍太大了，要怎麼看待？而且是由院長決定或可以解除其職務，我不知道原來我們現在修法修得這麼大，一點人權的保障都沒有，你告訴我什麼叫做「廢弛職務」？提案的俊侶兄，你也是內行人，什麼叫做「違法」？難道院長說你違法就是違法？我都不知道你們現在執政了以後，權力可以這樣無限地膨脹，這確實是多數的暴力，你們以前常說國民黨是多數暴力，但你們現在比我們這時候更厲害，好好檢討一下，人多我們也不怕，社會自有公評，放馬過來啦！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研考會時就曾說過，在各部會之中，研考會就是去監督及管理其他部會機關，而且扮演著非常完整內控機制的角色，閣揆若是想通盤瞭解整個狀況，研考會就是一個很好的管道。所以，不僅止於人員、組織，是你這裡必須從內部本身去管理和瞭解。當時包括行政院、監察院都做了八年的調查，今天上午本席就一再要求你們要把資料調出來，如果八年的時間他們還調查得不夠清楚，本席想請教部長，那當時的行政院長跟監察委員有沒有廢弛職務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不在我現在的職權範圍內。

黃委員昭順：站在法律的專業來講，你能夠回答嗎？

葉部長俊榮：在座很多人都有相當多的法律專業，尤其我今天聽到相當多精闢的見解，……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有代表性。現在民進黨說那八年該做而沒做好，所以現在才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而當時是沒有成立委員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又要再增加一個臨時任務編組，我不管那個任務編組是什麼，但我剛才看到條文寫的任期是四年，這等於也是一個很正式的任務編組，並非臨時的任務編組。對於當時這樣的做法沒有把工作做好，你站在客觀的角度，用你的良心告訴大家，這是不是廢弛職務？

葉部長俊榮：我應該不至於導引出這樣叫做我所理解法律上的廢弛職務，這樣我……

黃委員昭順：你不敢在這裡講就是了？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辦法理解這樣叫做……

黃委員昭順：很簡單，那這八年之中，你們在做什麼？我們今天最抱不平的就是這一點，當時你們花了八年的時間，動用監察院、調查局及所有的管道去做，結果現在卻不敢把資料給我們，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我希望部長摸著良心做事，因為你當初講沖之鳥礁跟島的時候，我們都覺得你是一個很有 guts 的部長，但從這裡我看不到你的 guts，整個組織編制與大家的狀況是有一定程度的違背。

主席：好，是不是尊重一下大家，稍後再第二輪發言？

黃委員昭順：好。第二輪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好好地來討論，這一條確實是比較奇怪，前三款都很明確，這些都有辦法去嚴格認定。但是，第四款的「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中的「違法」部分，院長可以免除其職務？請問，是違反什麼法？酒駕嗎？拜託，訂出這樣不明確的法律用語！難道可以因為他酒駕就廢除其職務？可以嗎？這裡的違法是指違反民法、刑法還是行政法？因此，當然不能用這樣的字眼。相對於解除其職務一事多重大，他受到處分的這件事何其重大，如果違反一個小小的法例如偽造文書等，就要被解除職務？而且，「廢除職務」部分也很容易有彈性的解釋。又，同款的「或其他失職行為」，試問，一次開會未到算不算失職行為？還是每次開會都不來才算失職行為？還是因為你故意抵制，只出席一半的會議算是失職行為？有沒有明確？不明確嘛！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都很明確，所以，我具體建議，將第四款刪除就好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回答方才幾位國民黨朋友的問題，首先感謝各位同仁關心條款中有關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的問題，其實國民黨對這整部法律條文，大部分都是反對的，事實上如果若委員有酒駕的狀況，你們還敢讓他擔任委員嗎？你們應該也會率先要求他拔掉們，所以這款應該沒有問題。

其次，方才黃昭順委員也有提到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有行政院及黃煌雄委員他們還有過去許多對國民黨黨產做過處理，其實那時候民進黨只能針對行政權所能處理的範圍作處理，譬如，國產被占用，我們都已經舉出證明，國產被國民黨占用，但國民黨還不是跟行政院打官司，你們也有賠償。今天不當黨產的處理條例裡面就可以對私人或其他進行處理，這是應該的，所以這就是差別之處，因此拜託待會我們在討論時能針對條文內容，我知道國民黨現在必須要發言，指責這個不對，那個不對，但要談論實質內容時，請想想過去國民黨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做一個簡單概要的回答，因為委員 11 人至 13 人在第十七條有規定，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任之或派聘之，所以他的權力來源完全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當他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若行政院長認為他不適任，當然可以解任他，此即所謂趙孟能貴之，趙孟亦能賤之的道理，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實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是這樣規定的，跟此條款的内容是相同的，因此不要在這上面做文章。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才了解，我們行政院長的權力很大，孟子說趙孟能貴之，趙孟亦能賤之，是在沒有法律的基礎才這麼講的，但是今天我要跟我們勇敢的台灣民進黨委員說一句話，你們的前輩監察委員黃煌雄的報告中有一句話，他說他非常遺憾在做所有報告的時候，當初民進黨執政碰到李登輝時就轉彎，所有的案件都不見了，他非常的遺憾，你們可以自己查，自己去讀那本報告，不要我一講到你們，你們就不爽，我們被你們念了幾十年，還不是一樣很快樂的過來了，那時候趙孟能貴之，亦能賤之。部長是法律博士，特別

是念過美國的耶魯大學，所以你對法律的研究非常精深，而且你第一次提出施政報告時，我看到你為了社會的理念、公益道德所講出來的話，讓我非常感動。我請教你，在集會遊行法時沒有人敢去談，大家都害怕公民團體的力量，連學生侵佔立法院、行政院被說是政治事件，所以不起訴，希望你能好好注意這一條，如果任何案件都可以用政治事件來解決的話，台灣會越來越熱鬧，我非常尊重你，請你以道德良心及對法律的認知，請問你什麼叫做違法？什麼叫做廢弛職務？什麼叫做其他失職行為？這樣的定義實在太廣了，我不知道有哪一條法律有把「其他失職行為」訂得清清楚楚，讓百姓有所遵循，今天你們訂定這個法令叫做霸王條款、皇帝條款，你們講了就算，還說只要行政院長認為他不好，就是不好，我不知道行政院長的權力大到這種程度。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請部長回答一下，我實在沒有念過法律系，我不知道「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要如何定義？請你教教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以做相關其他法律的比較，大概就比較能夠了解。

陳委員超明：這樣以後要訂定，其他相關法律都要寫在旁邊，好讓人家遵循。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會許多委員同仁針對草案第十九條第四款提出各項質疑，同時指責該款是從來沒有看過的條文，本席在此具體提出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就列有行政院院長免除職務的法律規定，跟本草案第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每一個字都一樣，都是「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因此這並非本委員會在訂定本法律草案時所獨創，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也是經過本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裡面並已清楚揭示這樣的原則。另外，針對第五款，我提出建議供各位委員參考，「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中因案受羈押比較明確，而經起訴若從整個法律體系解釋可以了解是因為刑事案件，不過第五款若能寫成「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或許能更為明確。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款，我想大家也不用一直爭議，大家可以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什麼是公務員的懲戒項目，就是只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就這 3 個項目，所以沒有什麼好爭議的，而公務員懲戒就是在定義所謂公務員需要被懲戒的範圍，所以我們把它併入這一款。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當黨產調查委員會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檢察官也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你們可以隨便亂劃嗎？現在講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是針對公平交易法裡面的法令，如果沒有做的話，就可以把你解除，而他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所以這是多大的機關，可以任由你們說要裁掉就裁掉，一不順從、不滿意，就換掉，沒有照你們

的指示就是廢弛職務，要完全依照你們的意思來做，才沒有廢弛職務，但所謂獨立行使機關是指獨立行使主權，怎麼可以任由院長隨便把他換掉，權力怎麼能大到這種程度，權力不能這樣無限膨脹，若任由法令這樣制定，將讓台灣所有的人都沒有依據可以遵循，它畢竟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不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你們要了解清楚，不要說大家沒有學問，現場就有 9 位律師在場，我看到都怕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款「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我們有一些疑慮，不過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指教了，不只是這樣的委員會，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或中央選委會等機關都有相關類似的規定，我想真的是非常不一樣的狀況。因為該會要處理歷史過程，要超越現有法律，所以必須讓政黨色彩儘量平衡，並規定單一政黨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為的就是要超越政治來處理高度政治性問題。我認為處分國民黨或哪一個政黨的不當黨產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而且是對現有法律的挑戰，並對歷史做出價值判斷，一方面其位階不同，另一方面要處理的問題也很複雜，政治意涵非常深重，故更應該審慎，位階也應該更高，讓大家都能認同其為客觀的委員會。以如此定位來說，那麼讓身為執政黨的行政院院長具有這樣的權力，來認定其在職務行使有所廢弛、違法，且不註明是違反什麼樣的法，到底選罷法還是刑法即可解除其職位，那不就是代表只要行政院長不喜歡就可以換人？如此一來，就達不到我們要以公正性來處理高度政治性意涵的目的，所以我認為本條實有商榷之必要。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同意修正案，也同意黃國昌委員的意見。修正動議第十九條第五款提到「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其實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改回我原來的提案版本，「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這樣就更明確一點。至於修正動議第十九條第四款，「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剛剛很多國民黨委員說了很多次的社會自有公評，沒錯，不當黨產條例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特別法，所以社會非常關注，也因此該會委員會更受到社會關注，故行政院長要免除或解除其職務，可謂茲事體大，非同小可！如果該委員真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到必須免職的地步，那麼社會絕對會非常熱烈地討論，所以各位真的一點都不必擔心。如果因私人恩怨或其他因素隨意廢除某個人的職務，我想社會也絕對無法容忍。同理，這樣一個具高度政治性的法案，若接受一個違法亂紀的人當委員，我想社會大眾也很難接受。另外，就「違法、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這點來說，公務人員懲戒法，及其他委員提到的公平會、中選會組織法中都有類似文字，性質也都一樣，是可以接受社會公評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由行政院院長來遴聘、遴派委員，相對的，若運作過程或委員所執行的職務讓行政院長不滿意，就可以用各種方式，包括廢弛職務等來免職，可說「任」由行政院長，「免」也由行政院長，行政院長權力無上大。剛剛有很多委員說這是高度政治性問題，既然具有高度政治性，就必須更嚴謹，不應該僅憑一個院長的好惡

來決定一切，所以這點需要好好探討。我再說一次，一個行政院長的權力可以這麼大，況且該會並非三級機關，權力又這麼大，執行勤務時若不如他意，馬上就可以用各種理由來免職，我認為這點應該要好好探討！也絕不能隨隨便便處理，否則即違背立法旨意，謝謝。

主席：剛剛黃委員國昌提出再修正動議，就是原來葉委員宜津第十九條修正動議的第一項第五款「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我看「經起訴」還是留著好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只是文字上做小幅修正。既然國民黨委員對此有異議，那就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從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這條處理完就差不多了。

主席：我們酌延一點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開會時間要確定啊！

主席：我等一下再處理延長開會時間的問題。稍後我會徵求大家意見，現在先延長一下時間，等一下再處理要開會到幾點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九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第二十條，頁次從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

葉委員宜津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確定在場委員都拿到提案後再進行宣讀。

沒有拿到的請舉手？吳委員秉叡沒拿到！還有一堆人沒拿到！在右上角有註明葉委員宜津第二十條，條文對照表是第 111 頁。

現有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11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 十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葉宜津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張宏陸
余宛如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現在先處理程序問題，因為今天的開會通知是寫到 5 點半，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散會

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我建議委員會，因為今天早上拖延了一點時間，我們是不是把黨產條例處理完再散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了一個提案：「建請本次會議至下午 5 點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這是同一個案子，我們併案處理。

針對主席剛剛所宣告的，我們是不是到處理完畢之後再散會？贊成的請舉手。

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大家都要開會，少數不想開會的人要尊重多數。反對的請舉手一下。好，沒有人反對。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

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25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0 人。本案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關於第二十條條文，剛剛已經唸過李俊俤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現在要發言的委員請舉手一下，大家還是要認真開會。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文字上的修正，我建議第二行「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把它改成「召集之」，就是「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應該是由他召集。

主席：由主任委員召集，將「為主席」拿掉，改為「召集」。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要加「召集」的話，那個「主席」還是要規範，所以「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這個有必要規定誰召集嗎？

顧委員立雄：如果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的話，按照尤委員的建議是要有一個「召集」的規範，那「主席」可能還是要留著。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存續期間內它是一個常設的機構，我們已經規定它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這個召集人當然就是主任委員，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不用規定誰召集，就直接規定主任委員是主席。現在這個條文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沒有問題啦！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做修正了，就是「由主任委員為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就按照李俊俤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在 115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條。我們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現在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第十條條文是：「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行政院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基本上會設計這樣的條文，是因為有關不當黨產追討的進度，是全民非常關切的事項，儘量

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關於回覆的部分，之前很多委員要求行政院設置的不當黨產專屬網站要予以回覆，要公布在上面，讓大家能夠清楚它的進度，同時必須貫徹行政向立法負責的精神，因此規範他們最少每半年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我看這個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們把它改列為委員會審查條文的第二十一條。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二條。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二條，當初在設置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規定時，我們本來的立法設計是要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盡到主動申報的義務，但是主動申報的客觀範圍，當初在時代力量黨團版的時候，只有不當黨產，不包括全部財產。現在我注意到前面的修正動議，包括現在所有的財產以及在過去一段時間，到目前為止雖然不當擁有的財產，曾經擁有的財產全部都申報在那個範圍當中。當初作這樣的立法設計，主要是跟吹哨者保護結合在一起，希望這個財產的清冊在網站上面清楚的羅列出來後，讓知道這個黨產狀況的吹哨者去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誠實申報。如果沒有誠實申報，發現有應該申報而沒有申報的財產時，可以跟吹哨者保護的條文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個資訊的公開透明，跟吹哨者保護，還有獎勵大家盡量去追討不當黨產，向委員會呈報有關不當黨產資訊的規範是相結合的。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二條通過，改列為委員會審查條文的第二十二條。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政黨在新的規範架構下，只限於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款以及前面三項收入所產生的孳息，才是屬於正當的黨產。過去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當中，有關不當黨產取得來源，有可能是國家，有可能是第三人。因此針對第三人，他如果能夠自己提出證據，去證明是屬於本來其他的人民，或者是按照我國法律所設立的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此時我們設計一個程序機制，讓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的人，可以在前面公告這個財產清單的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回復其權利。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其他不同意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三條，改列為委員會審查條文的第二十三條。好，大家都沒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17 頁至第 121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一條。

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17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六條規定處理之。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莊瑞雄

主席：關於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假如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21 頁的第二十二條。

現有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21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張宏陸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2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

現有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22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蔡易餘 周春米 莊瑞雄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尤美女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24 頁，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按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5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四條。

現有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25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余宛如	葉宜津
尤美女	張宏陸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第 125 頁至第 130 頁的說明欄。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30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五條。

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條文對照表第 130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

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莊瑞雄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6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

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

現在審查到第 136 頁，就是本會運作所需的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下支應。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漏列了第 124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七條。

現有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第二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對於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秉叡 姚文智 施義芳 莊瑞雄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建議文字修正為「對於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得於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條應該列在第二十七條，所以其他的第二十七條往後順延一條。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設計的大概有三個，一個是對第六條的決定不服，在相關規定有一個行政訴訟；有一個是對於聽證的處分不服，有一個行政訴訟；還有一個對於處分書的不服，有一個行政訴訟。這是對罰鍰的處分不服有一個行政訴訟，所以各該條項的規定有四種不同的行政救濟的規範，就是前面都已經個別有通過。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整理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應該列在第二十七條，剛剛我宣告的第二十七條就往後再順延一條，也就是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剛剛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的條文再往後延一條。

現在處理第 136 頁的預算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關委員的提案是有提到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下支應，就這個部分是要考量到，如果不需要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下支應規範的話，李俊侶委員可能比較清楚，是不是應該由該委員會自己編列，所以這一條應該可以不用規範，不知大家意見如何？

主席：這個部分就不用定了，好不好？行政院本來就要編列預算，這有寫跟沒寫一樣，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如果是按照原本各委員提出來的，在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的話，我們可能就不會再另立一個單位預算，因為它本身的經費很小。如果不立法的話，就變成這個預算該怎麼編列，後續一定會有地方可以編，只是要在行政院項

下編，還是要另外再成立一個單位預算？這可能就是留給行政院의 行政裁量。

主席：我建議這條刪除，不要列了好不好？好，謝謝。

本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 137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二條。

大家有意見嗎？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這已經都有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予採納。

主席：好，不予採納。程序上我還是要宣告啊！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二條，我們不予採納，不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三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予採納。

主席：好，不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四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通過。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五條，我們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七條。這個很好，國民黨的還是有一條不錯的。本條改列為委員會審查條文的第三十條。國民黨原來的提案是「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抵充。」很好。

現在處理第 138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八條。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這一條不予採納。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這一條不予採納。

主席：好，本條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38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條文、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鄭委員運鵬等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都是第二十七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這一條不予採納。

主席：一個是說施行細則，另一個是說本法期間，但施行細則也是要有一條授權讓他們去訂定，不是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這一條不予採納，因為下一條有規定施行細則。

主席：好，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 143 頁，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

現有李委員俊侶等人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李俊侶	賴瑞隆	顧立雄	吳秉叡	姚文智
吳琪銘	徐國勇	莊瑞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葉宜津	余宛如	
張宏陸	尤美女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條要不要考慮定施行細則？

主席：應該還是要定。

剛剛我們在處理國民黨黨團版本第十七條，後來改列第三十條，就是罰鍰可以從政黨補助金中扣。接下來是葉委員宜津版本第二十七條，我建議第三十一條文字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二條文字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按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時代力量版本第十七條有通過嗎？

主席：通過了。

現在都處理得差不多了，前面有一些保留的部分，等一下我們馬上處理，假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人員先離席。

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暫保留的部分，各位有意見的話，可以表達。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法案名稱為「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即原來的第四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現在處理的是第四條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上次討論時我有講過，「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這句話還要留嗎

？

顧委員立雄：要，當時主要是考量到以相當對價轉讓的話……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個我瞭解，問題是現在是針對……

吳委員秉叡：他的意思是說組織怎麼會有對價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組織是包括法人、團體或機構，不是一定是一個團體，要打擊的其實是像婦聯會這種團體，但是不打擊到已經以相當的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的營利法人，有很多公司其實是這個狀況。

黃委員國昌：顧律師講的我瞭解，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在附隨組織的定義上，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定義，是否切合你心裡面想的？你所謂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指的是法人、團體或機構。

顧委員立雄：對，就是指曾經被政黨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機構，後來非以相當對價之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徐委員國勇：國昌兄的意思是，不必寫「非以相當對價」這幾個字，沒有這幾個字的話，有一些相當對價的……

黃委員國昌：在附隨組織的定義中，「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這部分大家都沒有問題嘛！但我現在比較看不懂的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的「者」字指的是法人、團體或機構？

主席：一樣，就是法人、團體或機構。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改成「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

徐委員國勇：要加個「且」嗎？「且」是「and」。

主席：概念上應該是「或」。

黃委員國昌：他們要的概念應該是「且」。

吳委員秉叡：他的意思是要把「法人、團體或機構」放在最後面。

徐委員國勇：所以要改成「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在修正原來修正動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行的畫線部分，建議修正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是要用「且」還是「而」？

主席：用「且」比較清楚。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條通過。

處理第五條。

請問各位，對莊瑞雄委員所提的第五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回到條文對照表第 43 頁。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六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七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八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九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第六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

處理第七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

處理第八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

處理第九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剛才司法院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前面辦理限制登記是不能移轉，接下來是凍結帳戶，但問題是「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的規定似乎沒有凍結的意思。

徐委員國勇：如果將「而」改成「應」呢？

顧委員立雄：提存後應該要凍結，不能讓人領走嘛，因為我們的意思是要凍結它。

尤委員美女：修正動議上有手寫「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效力」等文字，這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這個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生清償效力就沒有凍結，因為已經清償了。

顧委員立雄：這段的意思是，因為清償提存後，已經對國民黨發生清償效力了，但不能讓它領走，所以「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效力」是沒問題的，但條文中對於國民黨不能領走的事似乎沒有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清償提存一定是債權人才能領，國民黨又不是債權人要怎麼領？

顧委員立雄：沒有，這條國民黨是債權人。我們是跟他說不可以付給國民黨而要提存，但以這個邏輯來看，國民黨是有可能將提存領走的。

主席：所以文字要做什麼修正？

吳委員秉叡：條文中應該要有，受提存人在什麼樣的爭議釐清之前，不得領取等文字。可以在「清償提存，」後加上「並於該債務釐清前，受提存人不得領取」。

尤委員美女：是要「釐清」還是要「本會同意」，「非經本會同意，受提存人不得領取」。

主席：這部分可能要對一下促轉的條文。

吳委員秉叡：促轉裡沒有這一條。

主席：所以文字要怎麼做修正？

顧委員立雄：可以改為「辦理清償提存，非經本會同意，受提存人不得領取」。

吳委員秉叡：這樣可以，這樣意思一樣。所以事實要先向本會備查嘛？

顧委員立雄：「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受提存人不得領取」。

主席：大家意見都差不多了，請議事人員唸一次。

尤委員美女：「非經本會同意」是要放在最後面，還是要放在前面？

吳委員秉叡：在備查的後面。

主席：第九條第四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受提存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建議將「受提存人」改成「提存物受取權人」。

主席：好，文字再做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議事人員再唸一次。

第四項文字後段修正為「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佺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佺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佺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佺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吳委員秉叡：條次會不會再做調整？

主席：會，條次會再調整。

處理第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本條再修正一處，第一項第五款「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修正為「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請問各位，對修正之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以下第二十四條以後都處理完了。

顧委員立雄：剛剛通過的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我已經不知道後來變第幾條，就是「對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這條，原本修正動議是改成「得於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但剛剛司法院有提醒，罰鍰的處分要先提起訴願，再提行政訴訟，不能直接提行政訴訟，所以他們建議將修正條文修改為「對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主席：本條修正為「對於本會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請問各位，對本條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還有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十七條。

主席：那一條唸過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通過了？

主席：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席裁示本案要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需經黨團協商。

請推舉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召集委員），本案由召集委員做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有李俊俤委員等 18 人提出復議動議。請問各位，對現在處理李俊俤委員等 18 人提出之復議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

李委員俊俤等 18 人所提動議：

針對併案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案所為之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李俊俤	吳秉叡	陳賴素美	王榮璋	徐國勇
尤美女	顧立雄	葉宜津	江永昌	蔡易餘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黃國昌	姚文智	
洪宗熠	吳琪銘	周春米	張宏陸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0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雖然本案已審查完畢，但仍要確定議事錄，所以 6 月 8 日(三)早上要繼續開會。

吳委員秉叡：星期三確定議事錄就結束了，但是國民黨會來做程序發言，所以還是要來表決。

主席：星期三再來開會，要確定議事錄。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6 分、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張麗善
高志鵬 徐永明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孔文吉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吳秉叡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焜裕 林麗蟬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榛蔚 蕭美琴 余宛如 柯志恩 陳歐珀 鍾孔炤 楊 曜 盧秀燕
劉權豪 李昆澤 李彥秀 賴士葆 鄭運鵬 陳怡潔 吳志揚 蔣乃辛
吳思瑤 林俊憲 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陳雪生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呂玉玲 KolasYotaka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曾銘宗
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曼麗 徐國勇 莊瑞雄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玉琴 姚文智 馬文君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暨相關人員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6 月 2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

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陳添壽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黃仁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曾國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黃靜萱

科長鍾昇宏

法務部檢察官宋文宏

參事羅建勛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程寶華

稽核曾正達

國庫署簡任稽核陳明娟

交通部航港局專門委員吳雅瑜

視察李清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蘇治芬、王惠美、張麗善、管碧玲、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高志鵬、蔡培慧、徐榛蔚、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蕭美琴、林德福、陳歐珀、林俊憲、陳超明、林淑芬、吳焜裕、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及廖國棟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輔導處張處長致盛、企劃處曹處長紹徽、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林務局李局長桃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漁業署陳署長添壽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鵬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志偉、廖國棟、吳志揚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國家發展研究院日前針對進口瘦肉精美豬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對於民進黨的態度由「零檢出」轉為開放，超過五成的民眾都表示不能接受；若以經貿發展為由，仍有 56% 的民眾不同意，各種調查在在顯示國人表達反對的態度。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 8,000 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台灣人不是二等公民，我們不要吃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為保護養豬產業、維護豬農權益及國人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二、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應全力捍衛國人健康及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對「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民國 101 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雲林縣虎尾合作農場理事主席許春和也提出「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對豬農及消費者影響層面評估」，表達對國家社會的嚴重衝擊。立法院應該秉持做實事、做對事的理念來強力監督，對於不合理、爭議的政策，要詳實告訴民眾，並捍衛國人權利。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中堅持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三、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 5 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

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新任閣員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若蔡英文政府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 8,000 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等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嚴重後果。為此，爰決議：「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入 TPP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四、由於雲林縣是全台養豬第二大縣，該府農業處、衛生局、肉品市場提出瘦肉精美豬專案報告，肉品市場表示，若瘦肉精豬進口台灣，雲林縣的養豬戶、肉品市場都將消失不存在。農業處長張世忠、衛生局長吳昭軍、肉品市場總經理李謀仁均認為，縣政府應堅決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吳昭軍表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屠體，歐盟更嚴格禁止，台灣在 2012 年立法院通過牛肉允許含瘦肉精 10ppb 以下，其他肉類仍不得檢出。李謀仁指出，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若瘦肉精豬允許進口，因無 12.5%關稅障礙，美國、墨西哥、智利的豬都會進口，屆時雲林縣將「沒有養豬戶、也沒有肉品市場」。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統計，104 年第 4 季全台計 550 萬頭豬，產值 780 億元，自給率達 90%，10%進口。雲林縣養豬戶 1,200 多戶，共飼養 140 多萬頭，是全台四分之一，產值 187 億元；其中飼養 1,000 頭以下的多達 769 場（占總數六、七成），若美豬進口首當其衝。雲林縣政府三局處長都表示，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決反對，會向中央強烈反應拒絕瘦肉精豬進口。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尊重相關養豬產業大縣的地方政府意見，對於重要養豬農業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员会主任委員應基於農業大家長的立場全力維護豬農權益，不得將產業生存權益作為政治利益交換條件。」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五、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就任前，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 750 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業官員卻改口表示：1.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要調整產業結構體質。3.台灣人其實所吃豬肉 90%為國產，進口牛肉市占率則逾九成。目前已開

放含瘦肉精牛肉進口，吃到瘦肉精的機率，可能高於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又於 2013 年多位民代表示，「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示『牛豬分離』十六字箴言，……農民只要求政府信守承諾，這是最卑微的請求。開放政策不僅影響農民，也影響台灣每個人」。時至今日，雖表達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卻主張應進行科學調查與驗證，作為政府未來談判加入 TPP 的依據，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養豬相關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人飲食品質及提高豬農收入，並嚴格管制含瘦肉精肉品非法進口，落實食品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六、鑑於美國對豬肉的食用習慣，係將豬肋排等好的部位留下來，自己食用，劣質品卻要賣來台灣，生意人見成本低，將美豬作成餃子、肉包等加工產品，混充國產肉。台灣目前無立法要求肉包、水餃等加工品廠商明列產地，屆時，大眾無法分辨產地時，將寧可改吃雞、鴨、牛肉，如此一來，勢將拖垮台灣豬肉市場。目前，台灣養豬自有率達 95% 以上，自己養就夠國人吃，不需進口。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屏東縣飼養頭數與養豬戶約占全國四分之一，以目前豬價每公斤 71 元至 72 元計算，預計開放美豬後，價格至少跌一半，將嚴重衝擊每年產值 4、50 億元的台豬市場，影響屏東縣上萬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鑑於長久以來，馬政府對抗美方貿易壓力下，都能維持「含瘦肉精豬肉禁止進口」的政策，為避免發生台灣各地豬農站出來抗爭、反對到底的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可同意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七、針對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再度重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共同派遣艦船前往沖之鳥海域，執行為期 1 個月的聯合巡護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 艘艦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訓貳號」船，仍依既定規劃持續巡護，並未撤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表示因漁船分布廣，海巡巡護並非單點，而是機動巡護，並且日本船艦已陸續退出沖之鳥 200 海浬水域。為此，對於目前政府表示，日艦退出沖之鳥礁 200 海浬，我們的護漁艦也退出 200 海浬，請問我們的漁船敢進入捕魚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 12 海浬捕魚，在 12 海浬外若漁船遭到扣捕或騷擾，由台灣政府負全責。」才是真正的護漁，漁民才能趕在漁季結束前，重返漁場拚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 105 年 4 月 22 日接受聯合報專訪時表示，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能決定，但「應該是這個方向」，並表示台灣「哪有能耐完全不接受」等話。然而，瘦肉精對於人體恐產生心血管、生殖功能等疾病，對人體影響甚鉅。為保障國民健康以及捍衛國內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時與國內大多數民意及立法院取得共識前，必須對開放含有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表達明確

反對立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九、有鑑於日前發生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姓園長因即將實行的零安樂死政策而不堪承受，進而服動物安樂死藥物自殺的遺憾事件，凸顯我國零安樂死政策的困境；台灣即將於 2017 年實行流浪犬貓零安樂死，但在現階段缺乏寵物繁殖場管理、飼主買賣與棄養，以及動物收容等配套措施下，貿然實行零安樂死政策恐造成更不人道之結果。為保障流浪犬貓之生存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檢討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並在 1 個月內彙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意見，共同研商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十、鑑於報載新政府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二輪談判，助台灣出口商品獲優惠關稅，站在食安角度及維護國人健康，在未能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之前不得放行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一、稻米從每台斤 10.2 元，跌至谷底 9.2 元，對農民來說根本不敷成本，新政府上任口口聲聲喊出保農政策，卻看不到實際行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制定合理收購價格，避免糧商壟斷。現行生產無法全數進入公糧體系者，加上若無完善收購公糧系統，勢必全數賣給糧商，造成農民重大損失（目前市場產地收購價每台斤 9.3 元），稻米「直接給付」試算應多再與基層溝通，造福小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十二、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分 3 期實施，目的就是要改善蔬菜產區汛期災損問題。原預定 105 年 5 月份辦理，但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第 2 期預算 1.8 億元，而提出經費合計 2.03 億元，已不足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無法納入第 2 期計畫者，優先於第 3 期辦理。然所差金額僅 2,000 萬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6 月 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

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與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二、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除第一款句中「加工漁獲物」等文字，修正為：「加工、包裝漁獲物」及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

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七、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八、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
-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 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 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除刪除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首句「前項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前項作業主管機關」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編足預算配置遠洋漁業觀察員。」

十四、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五款句中「或遮蔽」等文字，修正為：「或故意遮蔽」、第七款句中「許可之配額」等文字，修正為：「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及第十一款句首加列「故意」等文字、第十二款末句修正為：「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十五條條文，除句中「作業期間」等文字，修正為：「作業範圍及期間」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五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文刪除。」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條條文，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另增列第一款：「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及原第一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二款至第七款，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七、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一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九、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條次暫列為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二項句中「台灣」修正為：「臺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三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四、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三十五、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六、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八、第三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委員蔡培慧等人及委員王惠美等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

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相當或高於所適用各該項規定罰鍰最低額者，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僅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低於所適用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者，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不得逾各該項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且外國政府與我國主管機關所處罰金及罰鍰之總額，不得低於所適用該項法定罰鍰之最低額，並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

(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四)委員王惠美等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三十九、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第三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二、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三、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四、第四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

四十五、第四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六、第四十四條條文，除末句修正為：「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七、第四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八、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四十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註：審查會修正後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二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賴瑞隆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三、第四十九條條文，除第三項句中「扣留」等文字，均修正為：「暫予扣留」、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及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六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六、第六十八條條文，刪除句中「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世光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 IHS 環球透視最新預測，今（105）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 2.5%，已略低於去年成長 2.6%，顯示全球擴張力道疲弱。國際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等非經濟風險，均將牽動全球景氣未來走向。

二、國內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世界貿易組織（WTO）表示，今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僅 2.8%，為連續第 5 年放緩，也是 1980 年代以來最低緩時期，不利我出口成長；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相對穩健，惟經濟情勢前景未明，廠商投資行為仍偏低調保守。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06%，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貳、經濟施政方向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亞洲開發銀行（ADB）指出，今年亞洲經濟成長力道將是 15 年來最弱的 1 年。臺灣經濟除面對此一險峻國際情勢外，也面臨升級轉型的雙重挑戰。經濟施政有其延續性，推動臺灣經濟體質強化與轉型，有賴長期基礎扎根。未來本部施政的核心願景，就是總統一再強調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以創新、就業、分配，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展；具體施政將從四大主軸、八大重點開展，尤其要達成最重要的三項任務，就是推動臺灣產業轉型、產業升級及產業創新，將臺灣經濟成長從「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 一、推動產業創新：產業創新研發、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
- 二、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 三、拓展經貿布局：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 四、塑造優質經營環境：改善投資環境、革新法規制度。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推動產業創新

臺灣產業經多年發展已具備深厚、高效率之產業基礎，隨臺灣經濟進入成熟期，舊的發展模式已無法帶領臺灣產業持續向前，唯有創新才能催化產業內在的改變。未來將以國內需求出發，連結在地和全球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以提供優質地方型創業及就業機會，確保經濟自主發展。

（一）產業創新研發

為掌握下一世代產業發展機會，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本部將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科技創新產業、國防產業、亞洲矽谷計畫、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在策略作法上，將更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讓這些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的中、小型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的引擎。

以目前發展較為成熟的綠能來看，過去 10 年，全球爭相投資綠色經濟，臺灣有相對良好的綠能產業發展條件及基礎；其中，可立即推動的是太陽光電產業。臺灣具電子業的技術優勢，且資金充沛，但需要足夠土地，作為試煉場域，將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在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上，臺灣目前只缺組裝模組，未來將規劃讓國產化產業和綠能政策並進，這部分指的是，我們不僅要開發綠能產業，同時還要開發製造綠能相關設備及技術跟組裝的相關產業，這部分預計可帶動太陽光電領域近百億元的投資，一旦開始發電，將可創造穩定財源。同時，在與

地方政府合作下，將發展臺南沙崙成為創新綠能科技園區，打造南臺灣綠能研發及產業聚落，並向外輻射，同步帶動各地綠能產業發展。

在亞洲矽谷計畫方面，將以物聯網（IoT）及相關產業為中心，對接美國矽谷製造需求，打造全臺智慧工業城市典範；並透過籌資扶持、高階人才引進、快製服務及單一窗口服務等方式，串連桃園、美國矽谷及亞太創新聚落，輔以桃園深厚的製造業能量，建構桃園成為全球新創者的實踐基地；另再藉由桃園地區之產業園區建構完整大規模實驗場域，打造整體方案輸出能量，帶動優質就業。

在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方面，中部地區機械產業群聚已相當完整。未來將以臺灣精密機械、資通訊科技為基礎，導入生產力 4.0 技術，升級為智慧機械，並推動智機產業化與產業智機化，以及產官學合作培養智慧機械人才等方式，打造中部地區成為智慧機械之都，進而提升整廠系統解決方案能力，進軍新興市場。

在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方面，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福祉研發產業中心，將補強新藥研發產業鏈，以及促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特色藥廠國際化，形成特色藥業重鎮；推動利基醫材系統智慧化，發展智慧化醫材產品及服務聚落；放寬業者參與福祉服務條件，促進產業化，建構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基地；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研擬基因治療與細胞治療產品等。

在國防產業方面，將以臺北資安、臺中航太及高雄船艦為主軸，結合在地產業聚落，推動資安產業發展，並因應國防部需求，協助發展航太、原型艦之研發、製造、維修能量，以及運用國內需求鼓勵產業技術升級與系統整合，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與提升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

前面所提到的五大創新基地，並非像以往單純將製造業集中起來，而是將這五個地方作為試煉場域，結合資金、技術、土地，讓製造業與服務業先行試煉，以下游的發展來牽引整個產業鏈。未來將再配合引進外資與技術，擴大市場需求，整個推動架構中地方政府是重要合作夥伴，也都具有強烈之推動意願。這個想法當然符合我們所談的中央跟地方協力合作，一起推動產業的架構。

在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方面，為促使石化產業朝高值低碳新材料發展，建構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堅實後盾，短期將推動高值石化產品試量產研發，以在地高值化轉型為目標，長期則以建構高值低碳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目標，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二）創新創業育成

為了結合資金、技術及產業，將推動 Discovery Project，營造創新友善環境，運用產學研合作機制，使企業創新研究接近市場需求，進而商品化/事業化；另將透過強化網實整合、媒合多元資金管道及促成創意實踐等方式，幫助創業者找到更多外部資源；同時為打造一個最能夠支持創業的資本市場，將有策略地提供符合整體產業發展目標的補助；並將透過革新法規、完善機制及引進國際資源，打造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三）扶植中小企業

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提供企業先

期創新概念形成（POC）、研究開發（POS）到商品化/事業化（POB）創新價值之一條龍協助；同時協助掌握國際市場資訊，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介接國際市場，協助國際行銷；另研訂信用保證專案支援五大創新及石化等產業發展，讓資金取得更容易、管道更多元；此外，強化產學研合作，讓大學與研發法人成為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培訓中心及後盾。

二、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臺灣能資源有先天條件的限制，又須調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等目標，面臨的挑戰日趨嚴峻。為回應人民對環境與生活品質的要求，實現非核家園的願景，如何以資源永續利用的思維，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支援產業生存與民眾生活，形成一種共生共榮的良性循環，益顯重要。

（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能源政策要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確保民生經濟及環境永續，同時帶動新興產業自主發展為目標。本部將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包括：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包括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同時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本部刻就其推動方向進行檢討，初步規劃以廠網分離為推動目標，將綜合電業進行分割，並開放發電業與售電業申設、代輸及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規劃積極協助，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此外，依 大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已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迄今已運作 3 次，目前所蒐集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意見包括成本項內容含括範圍、調漲與調降幅度設限、建立電價平穩機制等。台電公司將儘速參酌上述意見修正，預計今年 8 月由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及防汛整備

為支持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完善水資源管理法制環境，本部近期已制定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賦予再生水之供水及售水法源依據）、並修正通過自來水法（強制標示使用省水器材）及水利法（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節水三法」，有效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並開發新興水源，加速達成邁入節水型社會的願景。

另外將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以及地下水的保育、利用與補注，建立多元且永續的供水系統，並推動節水省水、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強化集水區保育與水庫清淤更新，以及落實自來水管線汰換，進行有效管理與彈性調度。

為充分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本部將加強河川防洪體系、推動聯合防災救災機制、落實防洪觀念宣導及強化防汛設施，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今年防汛整備工作已朝強化防汛設施、落實防災管理、精進科技防災及全民共同防災四大面向進行，易淹水地區已成立 336 個水

患自主防災社區，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今年將再增加 46 個，藉由社區自助互助力量，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中央與地方攜手順利度過汛期挑戰。

三、拓展經貿布局

未來不僅要銷售產品到國際市場，更要以互惠方式推動技術、資金及貨品的流通，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並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度。據此，本部為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將強化已開發國家市場（美、歐、日）及積極拓銷新興國家市場（東協、印度），並透過跨部會協商，處理貿易夥伴關切之經貿與投資議題；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電子商務等多元創新做法，強化與新興市場之經貿關係，積極促進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方面，成員國已於去年 10 月完成談判，今年 2 月簽署協定；為使臺灣產品更順利出口至全球各地，加速經貿自由化步伐實刻不容緩。由於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未來將由行政院主管經貿事務之政務委員統籌負責，重組臺灣對外談判隊形，本部則負責幕僚作業。此外，各相關部會將依據「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TPP 相關工作，也會就該部（會）所負責之影響評估內容，其中已成熟可適時逐步公布部分，將作為與各界溝通之基礎，以凝聚社會共識。

四、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投資環境的改善，是支援經貿布局拓展重要的一環。為增進投資者信心，重振內需成長活力，加速掃除投資與經營障礙，打造公平的產業發展環境，統整調度水、電、土地、人力與人才等資源，加強與各界溝通，並健全招商架構，遵從國際規範，同時做好法規調適，實刻不容緩。

（一）改善投資環境

針對企業反映投資環境之缺水、缺電、缺地、缺人力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本部將提出對策徵詢產業界的意見，並持續強化「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之運作，積極協助解決業者遭遇問題。

在對外招商方面，本部以重點創新產業衍生之商機、評估國內自製能量及產業鏈缺口，以及提升國內業者實力，打入國際供應鏈等為原則，有助厚實臺灣產業競爭力。今年將聚焦五大創新研發及石化產業，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藉由籌組日、美、歐招商團、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加速投資案落實等方式，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促成對外招商。

（二）革新法規制度

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的法規制度，以促進產業投資、研發與人才培育。針對攸關企業經營的「公司法」，將朝解除管制與接軌國際，進行全面修正，包括：小公司充分自治、免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公司資金來源多元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適用，以及放寬公司規範及多元籌資等。此外，本次修法將採公私協力合作模式，籌組涵蓋產官學研之「公司法」修法委員會，藉以凝聚各界共識，做為未來臺灣修法之典範，也會透過網路工具，傾聽企業及人民的聲音，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的公司

治理架構。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臺灣的經濟結構與發展模式已經到了必須改變的時刻，本部有決心、有規劃，更有溝通能力。上述的施政策略，將透過多元管道聆聽各界的聲音，在深入了解與審慎評估後，訂出可行的方案；此外，推動過程中，將透過院層級跨部會政策協調平臺，強化政策的溝通與整合。除此之外，未來本部將展現執行力，在整個行政團隊的合作下，落實經濟發展新模式，實現臺灣的產業轉型、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的產業成長動能，帶領臺灣經濟進一步往前走。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宣告以下事項：

-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 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 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您的報告當中，除了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外，本席認為你對石化產業頗多著墨，我數一數你提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共有五處部分，分別在第三頁的推動產業創新段落，及第五頁的最後一段在石化業的轉型及循環經濟，第六頁扶植中小企業中還提到研訂信用保證專案支援五大創新及石化產業，第四個你還提到跟石化業有關的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及積極多元創能，促進節能、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因為擴大使用天然氣也與石化業有關，另外在第十頁你提到改善投資環境，還再次講到今年將聚焦五大創新研發及石化產業，既然你這麼重視石化產業，但本席在這邊卻看不到石化專區這個專有名詞，你提到石化產業與循環經濟，請問這兩項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是說我們有沒有聽過循環經濟或循環經濟專區嗎？

林委員岱樺：或者是有沒有聽過石化專區？

李部長世光：有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在您的報告中卻不提石化專區，是指以後就沒有石化專區這件事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的，我們在這裡提到的是整個石化產業的推動，石化專區的確是我們在規劃中的重要架構，那個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中油在南高雄地區跟高雄市政府，還有整個高雄地區人民的土地……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還是要石化專區，可是裡面是以現有的上中下游整合，中油煉油的甲、乙烷和下游的石化材料，是統整在一塊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們會有土地等的規劃。

林委員岱樺：那你怎麼融入你的循環專區？

李部長世光：我請中油代理董事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有關於石化專區與循環經濟的部分，在中油的整體規劃中，我們的煉廠是在大林廠，石化是在林園，有關於未來準備在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投資 553 億建一個儲運基地。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講那麼多，什麼叫做循環經濟？

李部長世光：我們先請工業局局長把這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循環經濟的概念是希望在生產的過程中，既有的能資源和廢棄物之間做很好的循環利用，一方面可以增加產能，另外一方面汙染可以減少，通常有 5 個 R 的概念，也就是 Reuse、Recycle、Reduce、Recovery 跟 Repair 這樣的原則。

林委員岱樺：好，再繼續唸好了。很明顯循環經濟是一個新的概念，但是你們還沒有抓到精髓，簡單地說，就是把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不管是氣體、固體、熱氣等全部都回收並再次利用，循環經濟就是如此。本席來自石化專區的選區，兩大石化專區都在本席的選區裡，大社工業區跟林園工業區，只要經過就會看到蒸氣跟火在冒，經過之後會覺得那邊的溫度特別熱，所以把那邊的熱能、蒸氣和釋放出來的火，全部整個回收再利用，這就是循環專區。既然這個產業要轉型成石化循環經濟專區，就還是得面對工安跟環保，沒有工安跟環保就沒有所謂的石化循環綠能專區。先由小而大來看，講大政策要先看目前有什麼問題要解決，在仁大工業區有 107 條款，李部長，你知道什麼是 107 條款嗎？還是請局長說給部長了解一下。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在 107 年有可能會變更成乙種工業區。

林委員岱樺：由現在的特種工業區變成乙種工業區，這樣會有什麼衝擊？

吳局長明機：衝擊就是將來廠商在裡面的新投資會受到影響，它既有的投資也不能擴廠。

林委員岱樺：特種就是高污染，乙種則是一般工業，所以那些石化廠區可能都要遷移，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或現有的部分也不能再擴建。

吳局長明機：對，現有的部分不能再擴建。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要知道仁大工業區有 107 條款的隱憂。關於林園工業區，從今年 2016 年 1 月開始到現在 5 月，我這次只講跳俾這件事，從 1 月 31 日、2 月密集 3 次到 5 月 15 日還在繼續跳俾，您說要循環經濟，那這樣的工安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報告委員，有關於工安問題，都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在擔任總經理期間，關於這個部分，從設備、制度、人員的訓練，因為坦白講，整個公司的人力斷層很嚴重，所以要加強同仁的訓練。

林委員岱樺：那設備呢？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設備的部分，因為現在有些設備老舊，還要尋找，其中有一個就是因為找不到……

林委員岱樺：你的改善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我們現在已經在努力，工業局也已經到過我們廠內兩次，我們會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部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樣頻繁的跳俸，請你想想那邊的居民，我們在這邊吹著冷氣，但他們平均每一個月都要接受那爆炸聲與忍受爆炸之後所產生的空氣熱度，希望你們能趕快處理，設備就大力地支持他們，我要強調的是之前的管理是多麼的糟糕。

再者，關於土地正義，五福里的 13 至 17 鄰，全部最靠近爆炸地方的有 6 個村，我現在只講其中一個村裡面的 5 個鄰。光是這個村我總共協調了 5 年，我說中油是混蛋，這所有的爆炸最直接受害的就是這些民眾，你們卻可以拖到 5 年，連中油董事長卸任、部長卸任還是不敢批。部長，我知道現在已經到你手上了，你竟然還退回去，說還要再研議研議，你要不要到那邊住看看，說要什麼經濟循環專區。

李部長世光：向委員報告，對此經濟部重新開會討論，之所以退回並不代表不批，而是希望能對委員所質詢的這幾個高雄產業園區做整體考量。經濟部同仁告訴我，五福里 13 到 17 鄰的計畫可以脫鉤處理，我們也向行政院報告，台電與中油在高雄地區……

林委員岱樺：若要脫鉤處理的話，何時出來？

李部長世光：這個禮拜應該就可以。

林委員岱樺：那就請儘快拍板定案。你們要跟民眾溝通啊！這件事搞了 5 年，問題就在你們這些高層不會下去跟民眾協調，取得民眾同意書，我認為這才是需要出力的地方，結果你們可以搞 5 年！用「混蛋」兩個字來形容也不為過！這是人民的身家性命與財產，卻每個月跳一次電，每個月出一樁工安事件，部長上任後，還說要重新研議？我們現在來看你怎麼轉型。你們說要推動循環經濟與循環專區的新經濟架構，於高雄地區建構創新化學材料產業聚落，導入低碳循環經濟概念，而所謂的循環經濟專區以發展後端化學材料為專質化重點，那麼到底要怎麼做？設立專責的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高雄地區推動低碳循環經濟這點，我們已經報行政院，由於涉及土地徵收，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林委員岱樺：所以會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我認為這個辦公室有架構上的問題。以臨海工業區成立循環經濟示範區來說，經濟部底下有國營會及工業局，而工業局底下再設臨海工業區，由臨海工業區來管這三大高污染產業—中鋼、台電、中油，是這樣嗎？請問該辦公室是設立在工業區底下嗎？管得動嗎？畢竟這三個國營事業直屬國營會！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以這張圖所講的來設置辦公室……

林委員岱樺：我說的是架構有問題，因為在經濟部底下的工業局設置辦公室，那是推不動的，絕對失敗！我們就以最大的釘子公司—台電，來看層級不足所蘊含的隱憂問題。台電以中油無法提供天然氣為由，執意在台電大林廠引進燃煤發電機以汰舊換新。明明永安的天然氣接收站都蓋好了，管線可以拉到台電大林廠，偏偏閒置不用，偏偏不接受，台電還是要用燃煤！台電又以公司的營業項目不包括賣蒸汽為由，拒絕規劃設立蒸汽引出給區內廠商使用，所以循環經濟於此碰壁。在發展經濟之餘，我們也不能忽視環保，所以經濟部理當與環保署合作，這點也是讓

我覺得層級不夠的原因之一。唯有經濟部與環保署做緊密的溝通合作，將環保署從防弊防堵的消極心態，改造成鼓勵原本的汙染產業可以透過升級為綠色製程來創造綠色經濟的心態，如此才能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由此觀之，想推動「高雄重工石化產業循環經濟」，其辦公室若不在設行政院之下，則無法整合經濟部、環保署，以及經濟部底下的眾多工業園區。

李部長世光：委員替我們把需要向行政院報告的題目都講清楚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告了，目前已做完口頭報告與初步的書面報告，這幾天會上完整的……

林委員岱樺：既然中油、中鋼、台船如此重要，那麼董事長何時補齊？中油董事長、中鋼董事長何時補齊？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報院，行政院正在做最後考量。

林委員岱樺：何時可以核定？

李部長世光：儘快。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求兩個星期內處理好。從 520 到現在已經 6 月 6 日，這個禮拜過完端午節，足足快一個月了！一個月無法將國營事業首長人事拍板定案，請問業務要怎麼推動？我連協調都不知道該找誰！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部長今天的報告，實在讓我大失所望。既是新的經濟部長，理當說明如何解決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境，而非行禮如儀，照本宣科，這樣讓幕僚人員來唸即可，不必部長親自宣讀。臺灣的最高領導人蔡英文總統說，我們是要來解決問題的。你應該先瞭解臺灣經濟有多少問題需要解決，同時告訴大家要做什麼、要怎麼解決，這才是你今天所該做的事。請問部長，這兩天吵得沸沸揚揚的核一廠 1 號機重啟，我們並沒有很清楚地看到你們透過行政院院會共同討論後發言，而是各自放話！如果真的因為限電必須重啟機組，那我們一定支持，因為沒電怎麼辦？這不僅僅是民生問題，更是國家經濟議題。林全院長說，考量到電力調整，核一廠 1 號機如果安全就可以重啟，但原則上不延役，請問這已經是行政院的最終決策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還有一些並未講清楚，且當中包含需求面，供應面等考量，而報紙上的說法並未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這已經是決策嗎？

李部長世光：在這個架構底下，我們會先考慮提升其他電廠的結構與效率，屆時若核一廠 1 號機安全無虞，那麼併聯發電是我們最後一個選擇。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很多前置作業要做，但我要先問台電，最近外界一直在批評你們的「限電說」根本是在恐嚇人民，還有很多備轉容量未釋出，如太陽能發電能量等等，所以大家都說這是假議題，果真如此嗎？我們有沒有限電的危機？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台電並不需要恐嚇民眾，也從未恐嚇過民眾，而且我也不覺得大家對這個議題有質疑，因為我們非常清楚哪個機組什麼時候發多少電，每 10 分鐘就上網，所有大用戶隨時隨地都看得到這些資料。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對外說明啊！什麼都不講，就任由別人這樣以訛傳訛嗎？

黃董事長重球：大家不清楚的時候，我們也是一再的說明；同時也要謝謝委員的質詢，讓我們有機會再澄清，從來沒有打算過要恐嚇，因為我們知道沒有電，對整個社會影響非常大。

廖委員國棟：可以告訴我限電的狀況如何，這個比較實際。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未到限電的狀況，但是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溫飆至 38 度，大家都開冷氣的時候，我們預估這個負載會升高……

廖委員國棟：幾乎都到了臨界點，報上說備轉只到 1.6，這是真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會到臨界點，是因為機組維修通常是 5 月底、6 月初才會完成，過去在 5 月底、6 月初的時候，氣溫從未這麼高過。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還在維修當中？

黃董事長重球：大部分的維修到 6 月底的時候，都會一個個起來。核二、核一原本假設它應該起來的，5 月底還沒起來，所以備轉容量才會一直拉低。而且梅雨季通常在 5 月 20 日左右就會來，今年梅雨季究竟來了沒有，也不曉得，所以有時候電力在調度上，就是會碰到緊壓的情況。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太陽光電，該發的，它就上來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沒有所謂暗藏、未釋出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從未暗藏這些東西……

廖委員國棟：OK，本席就問董事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們對重啟核一是什麼樣的立場？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一個電廠要起來，先問它安不安全，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廖委員國棟：原委會已經做過所有的審查，也報告過 4 次，究竟安不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那件事情是因為維修的時候，燃料棒要拉起來時鬆脫了，平常擺在那裡是不動的。這件事情經過工程上、科學上，非常多的驗證、考量……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是安全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認為現在是安全的，這部分要原能會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安全就好！

部長，現在處理電的問題，還有三個程序，一、立法院這一關不容易，聽說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召委都不想排入議程，如果不排入，我們就真的要進入董事長剛剛說的限電；二、朱市長今天在報端說，絕不留高階的燃料棒在新北市境內，不論乾式、溼式，如果已經滿了，就不可能發電；三、外界一直質疑我們的備載容量還有 11%，可是台電卻誤導民眾說只剩下 1.6%；現在一邊是恐核，一邊是恐懼沒有電，民眾夾在中間不知所措。對朱市長說的，絕不容燃料棒留在新北市，你們要如何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高階的燃料棒現在是溼式的擺在電廠內，格子滿了之後，我們希望用乾式的方式移到外面。朱市長的意思是，所有這些高階核廢料最終的處置一定要有地方可以放，但絕對不放

在新北市。

廖委員國棟：現在根本沒有地方可以放置，你們連放在蘭嶼的低階放射性核廢料都不能處理了，高階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這要根據國家的法律及國家應該要有的程序，一定是在未來幾年要來談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本席剛從蘭嶼回來，當地民眾哭著跟我說，你們原本答應在 100 年，後來又變成 104 年，統統都沒有成就……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也對這件事情感到抱歉，我們也很希望挑出來的烏坵和台東的……

廖委員國棟：不可能啦！沒有人願意讓核廢料放在我家門口……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國家的法律，一步步在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就是要解決的問題！你們應該告訴民眾打算怎麼解決，這樣才是正道！可能你對這一塊還不是很熟悉，都是董事長在說明……

李部長世光：其實我還滿熟悉的。

廖委員國棟：政府要幫助民眾解決問題，本席現有一問題，這個問題是很多委員一再呼籲經濟部商業司來解決，可是都沒有人有勇氣來解決。部長對太流收購案熟悉嗎？部長曾擔任過某幾個上市櫃公司的獨董，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你在處理這類事情時，不要看到大企業就轉彎，要公平、公正、合理；尤其當初這個在做商業登記的時候，就已經有瑕疵，高檢署也都認定它有瑕疵，而且判刑確定，可是另外一方認為這是假的資料、不正確的資料，要求更正。歷任部長也都以「高檢署只告訴我們有誤，並沒有另為適法之處分」，這樣的理由推辭不處理，一直到現在。好多委員聯合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的只是社會的公平正義，但都沒辦法解決。希望部長上任之後，可以重新審視這個案子。事實上，你們也和我們多次對話過，但都沒有勇氣去處理，明知這個資料是不對的，卻沒有人敢做決策。請問部長要如何來處理這類的事情？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一上任，商業司及部內其他相關局、處都已經對這件事情做了詳細的報告。委員要求再看一遍，我們會再看一遍。這個部分在法規及目前的結構上，絕對沒有針對財團轉彎這回事，而且在我們所得到的資料裡面，現在的判決跟它的結構，大概已經是定案了。不過我們內部還是會再一次審視。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一開始就知道這個資料有誤，既然知道有誤，就有義務處理，而且是有罪判決確定，在法律上已經確定它是錯誤的資料，這個不用道德高度，也不用資訊是否足夠，要的是有勇氣去做這個事情。你們不要再講了，我已經聽得太多了，我要部長說要處理、解決這個問題，請告訴我。

李部長世光：委員，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完全是依照法院的判決行事，目前法院判決的確是……

廖委員國棟：這是推諉之詞，你明知道這是假資料，你們負責登記為什麼不能改呢？我真的想不通

耶！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能更改法院判決。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改法院判決，難道也不能改錯誤資料嗎？那是官方的資料，你們竟然沒有勇氣去改一個錯誤資料，本席真的是想不通耶！有機會我們再討論這個事情。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請部長針對廖委員所提之事，將處理方式於一個禮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廖委員報告。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上週末林全院長所講，在安全無虞情況下不排除重啟核一的議題。請教部長，是什麼時候知道這個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第一時間知道。

邱委員議瑩：第一時間是什麼時候？是跟報紙同樣的時間，還是行政院院會開完之後？

李部長世光：行政院院會開完之後，我就知道。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是在行政院院會討論這個議題嗎？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那時候我奉派出國，所以我並沒有直接在院會得到資訊，是在禮拜六政務人員會議聽到消息。

邱委員議瑩：部長有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跟看法？我比較想知道的是，行政院對於缺電或者可能會缺電這件事情，所有的資訊來源是來自哪裡？部長瞭解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首長的資訊是從經濟部、原能會等各部會而來，我們的資料是包含台電跟國營會的相關資料。

邱委員議瑩：你講到一個重點，你們可能會缺電的所有資訊來源，統統來自台電。部長，我曾經向經濟部能源局調資料，我希望得到最近幾年的用電需求跟備載能量的相關統計，包括汽電共生、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資訊。可是很可惜，現在能源局把所有資料統統都歸建台電，所以任何人要取得這些發電機組的用電量資料，統統要從台電那邊獲得，然後台電一天到晚告訴大家會有限電危機。部長知道台灣現在所有的發電機組的裝置容量有多少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如果您要扣除刪減的……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要告訴你，任何的統計數字都呈現，其實台電有非常多的備載容量存在，這個備載容量扣除掉所有的維修機組跟沒有運轉的機組後，還有備載容量。我真的要講，我們的新政府非常不用功，你們所有的資訊來源統統都是從台電來的，台電一直不斷的告訴大家，會有限電、缺電的危機，然後你們就說要重啟核一。部長知道核一的發電量有多少嗎？核一的發電量也不過占總發電量的 1.5% 到 2% 而已。部長知道過去馬英九政府提出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花了 250 億在做什麼？在做節能！他號稱把這 250 億花下去後，可以節省大概 2% 的電量，他節省的就是核一的發電量。如果過去 250 億花下去有效能的話，根本沒有重啟核一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檢討，到底這個 250 億是花在哪裡，它的效能在哪裡？新內閣有沒有去做

這樣的檢討，有沒有做這樣的 study？看起來是沒有。

我們一直說要創造綠能，民進黨政府告訴大家要推動非核家園，我非常地遺憾，民進黨政府竟然上來不到一個月，就告訴大家要重啟核一，這是何等的丟臉啊！我身為民進黨黨員都覺得丟臉，我真的覺得新政府不應該這麼不用功，不應該這麼不負責任，即使我今天是執政黨的成員，都必須這樣講。過去台電推動的綠能方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都沒有！沒有人認真的研議，大家手頭上拿的都是台電所給的資料，台電告訴你電不夠，大家就嚇得要死，為什麼要嚇得要死？政府官員就出來叫大家要穿短袖，叫大家冷氣溫度要調高，叫大家改用節能用品，這些已經講了很多年，但是成效是什麼？你們可以告訴我成效嗎？不能舊政府這樣講，新政府上來也這樣講，張景森帶頭要大家穿短褲、拖鞋去參加就職典禮，到立法院開會，這不是節能減碳最好的辦法，也不是新政府負責任的作法。我覺得非常遺憾，為什麼我們的政府會做這樣的事情？部長，讓你說明一下，到底你沒有什麼新的方法，新的能力來做這些事，不要告訴我要重啟核一，如果是這樣，我在立法院第一個就會投下反對票。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這件事情，首先委員提到的備用容量率跟備轉容量率其實是不一樣的，那個是每天都不同的。委員剛剛問到穿短袖、短褲及溫度調高會不會節能這件事情，事實上，256 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所說的節能部分是在第二期才會完全落實，最有效辦法就是工業節能。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工業節能的話，你們對於大型工業用電有何具體方案？比如，行政院會提到的分時電價，過去分時電價曾經做過試驗，台電也試驗很久，到底成效如何？分時用電應該可以解決用電尖峰時期的重大需求，但是我不要再聽你們說要做實驗性的政策，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具體發展？台電黃董事長要做說明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願意聽台電的說明，我就願意將資訊揭露。平常工業用電佔 61%，但在尖峰的那一小時裡面，工業用電降到 49%，亦即在那個時候有分時電價，我問過鋼鐵廠，他們在白天，尤其是在尖峰時是不用電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那個時候有實施分時電價？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在工業界，持續有實施分時電價。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工業界可以實施分時電價，為何一般的家庭用電不能實施分時電價？能否實施全面性的分時電價？

黃董事長重球：此涉及到老百姓的用電行為問題，第一、必須換成能夠記錄分時電價的電錶。第二、我們建議在一開始還是採取自願性，他們必須先能習慣這樣的行為改變，因為有些人做生意無法改變模式，例如工業界的台積電一天三班制，它無法調整用電行為。所以，我們希望在低壓的部分，即一般民生小商業方面，能夠做一些，這也可以再省一些。

邱委員議瑩：我具體建議，在實施分時電價方面，不要採自願性，政府應該強制地推動，很多行為是習慣性地養成，你也知道用電尖峰是在哪個時段，如果鼓勵大家在離峰時用電，將用電量分散，大家的生活習慣是可以改變的，這是可以去推動的事。智慧電錶一定要用到這麼貴的嗎？

台灣有這麼多的研發人才，難道這幾年都沒有人研發出時間分流的電錶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現在有電子式的電錶，雖然沒有通訊功能，但它不必即時回傳，只要我們可以知道它在不同時間用了多少電即可。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能力及設備，其實台電或經濟部應該認真一點，要去做這件事啊。應大力推動，而非一天到晚告訴我們，備載容量不足，會限電、缺電，甚至說要重啟核一。我聽到此，心中極為難過。我認為台電一定有能力去做這件事。因為，我在二、三週前，接到台電的綠色電力認購單，是經濟部能源局做的，本席試圖了解何謂「綠色電力」？以及如何計算出我在當天使用的是你們所謂的綠色電力？你們相關人員告訴我，他們就是可以計算出當時所使用的電，例如在下午三時至五時所用的電，是屬於綠色電力所發的電，因此以綠色電力計價，我還覺得台電有這麼厲害，會知道我在三時至五時是用綠色發電，七時至八時是用水力發電，另一時段是用火力發電，這些你們都有辦法可以分段分區算出來，如果台電可以這樣子計算的話，則分時電價的計算，是更為簡單啊。為何會做不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是誰向委員做此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不知道是誰向我做報告？那麼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事？你要大家去認購綠色電力，請問你，綠色電力如何計價？如何確認我在哪個時段的用電是屬於綠色電力？哪個時段的用電是屬於核能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計算的，我們是將所有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換算成幾度，一年若有幾億度，我們就躉購幾億度，每度多貴了 1.06 元。假設今年再生能源有十億度，我們最高就賣十億度的綠色電力，民眾是自願性地多付了一塊多將它買走。

邱委員議瑩：就是我自願性多付一塊多，等於是鼓勵使用綠色電力。

黃董事長重球：但我不會多賣，再生能源有幾度，我們就賣幾度。

邱委員議瑩：好。「重啟核一」茲事體大，我希望經濟部或內閣慎思，必須慎重處理並檢討，你們所有的用電資訊來源不應完全依賴台電。如果這麼多人及環保團體可以算出台灣現在的備載容量，其實還有剩餘，我不認為經濟部沒有能力去計算。本席認為新政府應有新的作為，不能老是延續舊政府的思維，或者本席話要說得重些，你們不能被文官拖著走。政務官要有擔當，人民就是希望你們改變，才會把票投給民進黨，而非在我們上台之後，做的比馬政府還更爛，若是如此，我們將無顏見江東父老。部長，我的話說得很重，但是，我仍期望你們不要讓人民失望，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請能源局及第三方，對於台電電力的使用及機組進行檢驗。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也應很清楚地計算這些單位。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句話說「錢要花在刀口上」，但是，錢可不能花在虎口上啊。因為，它被咬掉就沒了，然而，如果花在刀口上，是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有認購綠電，那是我們在立場上的宣示，我們願意以較高的價格用電，因為，我們知道台電收購綠

電的成本較高。以太陽能而言，請問收購一度需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4.6 至 6.8 元。

黃委員偉哲：風力呢？

李部長世光：陸域是 2.7 元，離岸是 5.4 元。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生質能，例如沼氣發電。

黃委員偉哲：沼氣一度是多少錢？

林局長全能：沼氣一度是 2.7 元。

黃委員偉哲：以民生用電而言，台電夏日平日的售電平均價格是多少？

林局長全能：在今年 4 月 1 日調整過後，平均一度是 2.5481 元。

黃委員偉哲：對呀，所以才會要求你們去鼓勵認購綠電。但是我們這些認購綠電者，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不是成為台電變相漲價的藉口。不能說因為你們的躉購綠電較貴，就將這些費用完全轉嫁給消費者。甚至於你們的收購電力與合約電力應該是不一樣的，例如合約電力中的風力或水力，每年會有所不同，而我們所認購的綠電都是固定的，這中間會不會有差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平均而言，再生能源較正常電力不只多貴了 1.06 元，其實是多了 2 元或 3 元不等。我們收了這個費用，用意在於推廣觀念，而所收的錢是進到……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在競標，誰較低，你們就向誰收購。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多貴的 1.06 元，是納入再生能源基金，並未進到台電的戶頭內。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是再生能源基金你們也可以拿去利用，到底錢是花在虎口，還是刀口上？

黃董事長重球：再生能源基金是能源局在運用，不是台電在用；而且，那一部分在電價中都會扣除掉，不會多收取費用。

黃委員偉哲：能源局在運用再生能源基金時，用所非用已非新聞了。接著請教部長，現在院長所宣示的，核一朝向重啟，你用較為精確的名詞是「併聯發電」，就是反應爐在運作了，你們要將發電機接上去，就是將台電的電網接上去，是嗎？請問何為「併聯發電」？

李部長世光：向委員報告，如果經過原能會安全審查通過，即依程序申請，台電將反應爐啟動之後，才放進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是在反應爐尚未啟動的狀態？

李部長世光：是的，現在還未啟動。

黃委員偉哲：在啟動後，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電嗎？

李部長世光：需要四天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然後才能併聯發電，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

黃委員偉哲：若是如此，請問現在核二又是怎麼回事？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廠 2 號機在大修之後，在重新啟動的過程中，大概在發電機要出到主變壓器中間，一個輔助變壓器的避雷器有狀況出現，所以整個機組就下來了，但是完全未影響反應爐及發電機這一部分，而是在離開發電機之後，進入主變壓器的中間那部分。

黃委員偉哲：是發電系統的問題，不是反應爐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甚至於發電系統都沒有問題，是發電系統出來的電，升壓要送出去之前一小段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維修之後，又有出現問題，現在呢？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地方是建置完成後，三十幾年來都沒有發生過問題。

黃委員偉哲：人會老，機器也會老。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最主要是要更換避雷器，不是一般的規格，所以，我們必須先調避雷器的資料，然後經過分析後，才能向原能會申請。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專業來看，核一廠的發電機組，重啟的技術問題難度較高？還是核二重啟的難度較高？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二者都不是發生在最核心的反應爐的發電機部分。核一是燃料束……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在前面已提過。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是已經離開發電機之後，要到輔助設備的這一段，經過我們內部規劃、仔細地維修，也請專家確認過原因，最後，再請原能會來檢視是否安全。純粹從技術的角度，在程序上是如此進行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核一或是核二併聯發電是專業的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看，是不會有問題的。

黃委員偉哲：從專業技術角度沒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只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台電認為他們已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了。請問部長，院長做核一朝向重啟，或精確的說是朝向併聯發電的方向思考及規劃，你接到院長的指示了嗎？還是你看報才知道的？

李部長世光：我不是看報才知道的。在整體的分析方面，其實我們在分析報告中談的是，將所有其他的機組，不包括委員剛才談到的二個核電機組，將再生能源、需量反應及節能等所有的方法都用完，如果極端氣候持續的話，還產生負載過高，備載容量不足時，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傾向將核一廠併聯發電。

黃委員偉哲：所以，以經濟部或林全內閣的立場，在政策上，核一及核二是你的基載發電，還是備用電力？

李部長世光：在目前的電力結構，如果它開始發電，它會變成基載發電，但以剛才的說明而言，它會是一個備而不用的電力技術。

黃委員偉哲：因為核電機組不是你說開就開，說關就關的，你說明中提到，所謂併聯發電的時機，

好像就不是基載發電的方式，到底你們的政策是什麼？是基載？還是備用？

李部長世光：在那樣的架構下，它會變成基載，換言之，分析它會是基載，因為在我們將所有的離峰發電及需量反應都置入時，它的時間發現還會缺電的結構時，就會是一種基載的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我們要做尖載的發電，是以秒來計算，必須要在一、二秒內拉上或拉下去。

黃委員偉哲：當然，而且要調度。

黃董事長重球：中載是以天來算，就是在今天的中午拉上來，到了傍晚要拉下去。而基載是指整天，當它一發電就是好幾天……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所以我說核電機組不是說開就開，說關就關的，不是和開關水龍頭一樣。問題是你啟動的時機是尖載，可是啟動之後就變基載了，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儘量在夏天最熱的時候，我們將它啟動，讓它變成一個穩定的供應，這是必要之事，因為永遠要有一群電廠是穩定的基載，但它當然不是一天就要拉上來。

黃委員偉哲：再請問部長及董事長一個基本的問題，今天下午環團就去告你們了，提告院長，當然少不了你們，成為被告，心裡有何感想？

李部長世光：我在上週已經被告了，不是只有本週而已。

黃委員偉哲：好，不是第一次，所以，你的想法如何？是為國家政策甘之如飴？還是說你會謹慎為之？還是剝咧等？

李部長世光：我想謹慎為之是必須的。因為在委員剛才所垂詢的幾個問題中，我們是進行整體的分析，是在所有其他方式都用了。

黃委員偉哲：你被告的心態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想沒有一個人被告後，會覺得是很好的啦。

黃委員偉哲：黃董事長呢？

黃董事長重球：從我擔任台電董事長開始，每天都會接到傳票，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你身上捎了多少案？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人孔蓋出問題，他就要告台電，那就是負責人要告。

黃委員偉哲：代表人就是你。

黃董事長重球：代表人就是我。

黃委員偉哲：你身上捎了多少個案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算不清楚了。我的家人已經受不了，一天到晚收傳票。

黃委員偉哲：好，辛苦了，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先行宣告，待會高委員志鵬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第一次的施政報告，但是我看到前面幾位委員一直在提的大概就是核一廠是不是要重啟的這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的是新政府的

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非核家園」這樣的目標是不是能夠實現？甚至於也變成在野的國民黨一直在批評的，這是另外一個最大的髮夾彎，等於政策又一次的大轉彎。我在你今天的口頭報告裡面沒有看到什麼，只有看到一個「實現非核家園的願景」，大概只有看到這一句話而已，其他的統統都沒有提到，所以我們不得不透過這樣的質詢過程來確定新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

好，我們先看第一張，這位是 2014 年 12 月 23 日時經濟部能源局的副局長，他也是核四專案辦公室的主任吳玉珍女士，他當時說了一句話：「福島核災無人因輻射而死，但很擔心太陽能板掉下來會砸死人。」這個我們可以說是馬政府時代的能源政策吧！他覺得福島核災不危險，太陽能板掉下來比較危險，換句話說就是要繼續的維持核電，然後要把太陽能板丟到旁邊去，因為太陽能板是危險的。這個發言一定程度的激怒了很多的環保團體，尤其是鼓吹綠能的這些人。

我們看下一頁，同一個人，他在前幾天，2016 年 6 月 2 日在原能會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裡面，這位吳玉珍女士又說了：「在用電吃緊的情況下，台電要做好未來核四可能會啟封的準備。」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核四啟封的話，我們還有可能在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嗎？有可能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他的口誤，我們完全不贊成這件事情，他已經被告誡了。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做「口誤」？我知道你們的沈次長說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也已經告誡過他了，這個我知道，報紙上也都有寫。但問題是，他怎麼可以口誤？這怎麼可以是他個人的意見？我問你，你知道嗎？他其實是交通專業，他原來是在交通部，我們認為他是毛治國的人馬，然後進來核四辦公室做啦啦隊隊長，還接了能源局的副座。你看他的學經歷，全部都是交通專業，有哪一項是跟核電、能源有關係的？沒有吧！然後你跟我說，他說的是他個人的意見，這個我不同意。我們再看下一頁，再下一頁，這是第 7 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的名單，他是委員，而且他是經濟部唯一的代表，但你現在跟我說他說的是個人的意見，這怎麼說得過去？部長。

李部長世光：對，這件事情我們會處理，我已經跟沈次長談過這個事情了。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跟我說他說的是個人的意見，我怎麼可以接受？這樣的人、這樣的出身，現在還繼續的在當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他是經濟部派去的，竟然還公然的說這樣的話，難怪人家說你是髮夾彎。部長，如果經濟部繼續有這樣的發言，我們在立法院要怎麼幫你們辯護？我們在立法院怎麼有辦法接受國民黨的齒笑？怎麼有辦法回擊說我們不是髮夾彎？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我們已經有在調整他的職務了，他是技監，我們會調整這些委員會的名單。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叫你要給他降官，但至少他不能當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他不能當經濟部唯一的代表。你看，這裡面經濟部唯一的代表就是他，是你們派他去的，結果你現在跟我

講他講的話不代表經濟部，這誰可以接受？

李部長世光：是，委員，我們了解你的意思。

高委員志鵬：難怪國民黨不能接受，這民進黨也不能接受啊！

李部長世光：委員的名單我們還沒有調到他這邊來，回去後我們會立刻做調整。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

李部長世光：2025 年非核家園那個政策完全沒有轉彎。

高委員志鵬：絕對沒有轉彎？

李部長世光：沒有。

高委員志鵬：好，現在回到剛剛講的，就是核一 1 號機要不要重啟的問題？我在這邊要跟你講的是，你現在牽涉到的不是只有重啟、要不要延役的問題，你現在牽涉到的是，如果它要重啟的話，它的濕式貯存場只剩 2 個單位了，你知道嗎？再來就是要蓋乾式的，但是你知道嗎？要蓋乾式的貯存場，朱立倫是絕對不會同意的，朱立倫市長的任期還有兩年多，難到你還要等到吳秉叡當市長的時候才要蓋嗎？好，吳秉叡幹事長基於支持林全院長，當然只好這樣講，但是我相信就算他當市長，他也不敢准許蓋這個乾式貯存場。所以這個牽涉的不是能不能在延役的期限內重啟，它牽涉到你到底有沒有辦法可以蓋這個乾式貯存場，部長你知道嗎？這樣你還要讓它重啟嗎？你蓋得了嗎？新北市政府會准你的執照嗎？如果它不准，那這個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你剛才強調，是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重啟，那我問你，如果朱立倫不准蓋這個貯存場，那這個貯存算不算是安全的貯存？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你聽得懂我的前題嗎？部長。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核一廠 1 號機的貯存是沒有問題的。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跟我說，1 號機重啟之後你只放 2 個單位，放滿之後再關起來，對不對？你剛剛也承認了，濕式貯存場只剩 2 個單位，只能再放 2 束，所以一定要蓋乾式的貯存場，但是要蓋乾式的貯存場人家又不准，那你要重啟幹什麼？重啟之後把 2 束用完後再關起來，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世光：這個我請台電董事長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如果重啟，它大概可以跑完 15 個月，委員剛講的那個問題是 15 個月後下來、維修之後會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想的是，這段時間要不要讓它發電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好，我覺得這段時間根本就是台電管理的問題，董事長，這不是技術的問題，是管理的問題。部長剛才上來講說，已經脫離 5 月 31 日的限電警戒，因為只有一天是紅燈，其他的都是黃燈，你強調這個是什麼？是只有一天是紅燈，所以不用緊張嗎？可是你現在又跟我講，因為有一天是紅燈，所以核一廠可能要重啟。為什麼我們會說這是管理的問題，不是技術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再下一頁，剛才部長有提到，這個紅燈的原因是來自於歲修加故障，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6 號機故障，這沒有錯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

高委員志鵬：然後再加上興達電廠 1 號機 6 月要歲修，所以我要問的是，是不是因為台電沒有辦法因應極端氣候？我知道 7、8、9 月從來都不會排歲修，對不對？董事長，但是 6 月還是有排，問題是這種極端氣候也有可能是 5 月，像今年的 5 月就很炎熱、超高溫。所以這個會不會是台電自己沒有想到會有極端氣候的影響，5、6 月就有可能會有這麼高的溫度，然後還在 6 月排歲修，所以才造成用電緊縮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這些管理的問題，那就不用來嚇大家，就不用搞到要去討論核一要不要重啟，甚至還講到核四有可能要解除封存的問題，這些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如果只是台電管理的問題，就搞到讓部長要被人家說政策大轉彎，院長要被人家說是最大的髮夾彎，這個情何以堪？

部長，我在這邊要問的是，我們在油電雙漲以後有成立一個績效管理委員會，這當然是就所有的成本，我們在這邊要問的是，如果一樣是台電管理的問題，不管是不是整個營運的績效，都要就管理的問題、電費調整的問題，甚至包括是不是有用分散式的電網來取代集中式的電網、是不是真的有智慧電錶等等，如果這些都能如期的完成，再加上太陽能，我們也是最近才發現，其實它已經相當於在尖峰時段削減一座電廠的需求，它已經有 52.5 萬 MW，這個以前台電都不講，讓我們覺得太陽能根本起不了什麼作用，但它現在其實已經有了像剛剛講的、故障的台中火力發電廠 6 號機那樣的發電量，幾乎是等同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加強這些綠能的供電，如果可以有時間電錶，這個剛才邱議瑩委員也有提到，台電的時間電錶現在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到底可不可行？未來是不是要延伸到民生用電？部長，是不是？你現在跟我講還是會推時間電錶，那時間電錶會不會延伸到民生用電？

李部長世光：會，那部分已經在分析了。

高委員志鵬：會，我覺得這個絕對有需要，現在有些飯店已經在做了。你把用電的成本差距拉大，比如在飯店裡面，中午客人可能不在，它就可以想盡辦法的在設備上面、管理上面去把冷氣關掉或是降低，要看你有沒有這個誘因，所以時間電錶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是現在的工業用錶。如果這些都能做的話，如果台電沒有管理的問題的話，那就不會有核一是不是要重啟、核四是不是要重新啟封的這些問題來讓大家罵，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宣示，我們所提的這些台電的管理問題，可以在多久之內解決？在沒有解決這些問題以前，不會去考慮核一或是核四啟封的問題，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宣示？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你剛提到的時間電價那些東西都已經在規劃跟做最後階段的評估，我們要求的是這樣的計畫可以真正的推得比較長期一點。至於剛才你提到的核一廠併聯發電這件事情，我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在所有的規劃、可能的選擇當中，這只是其中一個選項，這是必要的考慮點，因為它所需要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等於是把各種選項跟選擇都放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所以它不是唯一的選項？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唯一的選項。

高委員志鵬：好，我希望所謂的安全問題你也能夠做確定，更重要的是剛才我們所講的這些管理的問題，也希望部長跟台電可以一起來提出一個可以讓國人安心、讓我們可以放心的作法。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大家關心的就是核一 1 號機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還有董事長，今天是不是很明確的，核一 1 號機要啟動是既定的方向？不論立法院裡面是不是有不同的聲音或是有委員會的這些因素在，行政部門的方向是不是要往這個方面去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部分的規劃是，當我們把需求面的所有管理、把所有電廠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些我都知道啦！你之前的質詢我都有在聽。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想民眾比較關心的是，這是不是既定的方向？是不是經濟部或台電要努力的方向？

李部長世光：如果在安全無虞，在所有其他的作法都統統做完之後，我們還面臨限電危機的話，我們就希望在我們電力配比的選擇下能夠有這樣的選項。

徐委員永明：部長，核一 1 號機為什麼停？我想這個可能要請台電董事長來說明。各位請看一下，董事長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是講，因為把手鬆脫，好像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董事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其實比較精確的說法是，燃料束經檢查確認為水棒連接桿斷開。不是上面那個把手鬆脫而已，是下面那個連接桿斷開，這邊有圖。最後必須出動美、法專家來解決，這個不是把它鎖回去而已。董事長，聽說這個衍生的成本是 15 億元，也要跟美國採購商求償，我們這 15 億元經過 17 個月有要回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因為是在高輻射的區域裡面，所以平常我們不會有那樣的設備跟專業人力。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沒有能力處理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必須要動用到原廠的專家、用原廠的設備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那也不會用到法國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 Areva 是在美國的法商的關係。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台灣是沒有能力處理，台電是沒有能力處理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我們平常不會準備這樣的設施跟這樣的人力。

徐委員永明：那為什麼成本要到 15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這件事情的處理跟更新，我想這個是屬於 Areva 的部分，所以這個 Areva 自己要付

，我印象中這個他們自己要付。

徐委員永明：那台電到底有沒有跟他們求償？這件事情進行到現在是什麼狀況？部長，為什麼我要問這件事情？這個核安只是一件小事，只是把手鬆脫而已，但卻要花到 15 億元，而台電又沒有能力處理，你知道嗎？我今天看到新聞說，只要一道命令核一 1 號機就可以開始運轉，多精確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當時是怎樣，是歲修之後要啟動的時候出問題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歲修之後，是正在歲修的過程中出問題的，後來他們的設備來了之後，就把這束燃料束移出來放到用過的燃料池裡面。

徐委員永明：可是成本要到 15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這是 Areva 自己本身的費用，是他們自己要付的，我們不付這些費用。

徐委員永明：所以台電要自己吸收？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個部分 Areva 自己要付，我們沒有吸收，我們講的衍生成本是指，因為這樣讓機組沒有辦法可以啟動、要延後啟動等等的這些事情。

徐委員永明：請看下一頁，這是 4 月 2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核一、核四綜合座談的發言意見，關於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運轉對於降低 104 年限電風險之影響，台電公司對此提問所作之回應表示，如果不運轉，限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2.5%）的影響是 2 天；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6%）的影響是 33 天。如果核一 1 號機運轉，限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2.5%）的影響是 0 天；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6%）的影響是 8 天。請問董事長，這個評估還存在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數字是 104 年已經發生的……

徐委員永明：105 年 4 月 28 日的座談會。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是以 104 年實際的備轉容量發生的天數來計算，假設那一天核一有上線運轉可以增加多少，假設照去年整年核一廠 1 號機都沒有上線的話，實際上發生的數據……

徐委員永明：若按照這個比例來看，是否運轉影響很大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這個涉及前線調度的問題，就好像棒球比賽時，後面牛棚有多少備用人員。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這是台電公司在 4 月 28 日，距今不到兩個月，約一個多月前在廠區內向經濟委員會針對核一廠 1 號機運轉與否的影響所做的報告，你現在又跟我講這個數字不精確？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不精確，這是依照 104 年實際發生的事實所做的統計，因為 104 年核一廠 1 號機沒有運轉，結論是這樣，所以我們把如果運轉……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發生的變數是什麼？就是因為核二廠的 2 號機出問題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也是一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請問董事長，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比核一廠 1 號機大，大概將近 95 還是 100 萬瓩。

徐委員永明：98.5 萬瓩。核一廠 1 號機呢？

黃董事長重球：65 萬瓩。

徐委員永明：63.6 萬瓩。提醒部長，你對台電提供的資訊要仔細看清楚，為何要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之前已有委員先進點出問題的關鍵，就是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出問題。核二廠 2 號機 5 月 14 日完成歷時 34 日的歲修啟動，隨即於 16 日跳機，剛才董事長表示原因是避雷器受損，當時有產生煙霧，所以是沒什麼問題的。請看下一頁，這是內部傳出來的資料，居民在外面有看到煙霧，這看起來像是避雷器受損，是高溫擠壓嗎？

董事長，你本來預定經過歲修之後，核二廠 2 號機是可以運轉的，歲修應該沒問題吧？結果產生你所講的高溫擠壓，當地的居民覺得是爆炸。台電因此少了 98.5 萬瓩的裝置容量，所以現在打算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核一廠 1 號機的裝置容量是多少？63.6 萬瓩。今天很多人講這是新政府的政策有問題，也有很多人講是因為夏季極端氣候所致，董事長，我看完以後覺得那是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出事，如果那時核二廠 2 號機沒出事，請問核二廠 2 號機何時會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那時沒出事，五月中旬就會啟動。

徐委員永明：五月中旬就會啟動，所以現在台電會多出 98.5 萬瓩的發電量。

黃董事長重球：98.5 萬瓩的發電量大概就是 2% 多。

徐委員永明：對，那你根本就不需要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嘛，核一廠 1 號機的發電量只有 63.6 萬瓩。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到了夏季，6 月底、7 月、8 月，氣溫高……

徐委員永明：還是本來即使核二廠 2 號機順利啟動，核一廠 1 號機這個暑假你還是要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機組可以運轉，我們都希望讓它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上線運轉，因為這是現場調度的問題，4 年前我剛到台電時，備轉容量從來沒有低於 10%。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你的意思是，不論核二廠 2 號機有沒有出事，核一廠 1 號機都要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希望從專業的角度，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啟動，因為前線調度人員在夏季用電高峰期間需要多一點備轉容量。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從數字上來看，如果核二廠 2 號機不出事，98 萬瓩遠遠多於 63 萬瓩啊！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夏季發電機組的運轉，有時會因為海水溫度升高而減少，或者有些機組……

徐委員永明：可是董事長，核二廠 2 號機是經過歲修之後出事，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避雷器那一段。

徐委員永明：你們說這是高溫擠壓所致，高溫擠壓會炸成這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曾到現場看過，它是在離開發電機，電發出來之後……

徐委員永明：可否讓經濟委員會組個小組去看一下現場的模樣？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經濟委員會要組小組，我們應該不會拒絕。

徐委員永明：請問這次歲修歷時幾天？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多月，三十幾天。

徐委員永明：經過三十幾天的歲修，結果歲修結束啟動之後卻發生這樣的事情，你不覺得這很奇怪

嗎？不論是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所牽涉的都不是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的問題，而是核安的問題。核一廠 1 號機所謂把手鬆脫的問題，花了超過 15 億元去處理，台電本身也沒有能力處理，必須找美、法兩國的專家處理；核二廠 2 號機經過三十幾天的歲修，結果發生爆炸事件，你稱之為高溫擠壓，這件事外界之所以得知，並非台電向外通報，而是當地居民聽到廠內有爆炸聲，看到煙霧冒出來。我也到核二廠現場看過，我覺得這應該是高科技的場所，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兩件事牽涉到的都是核安。我比較擔心的是，核一廠 1 號機啟動是核二廠 2 號機核安事故的代罪羔羊，如果核二廠 2 號機 98 萬瓩的發電量能順利運轉，今天我們還需要在經過 17 個月停機之後討論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重新啟動嗎？請教台電公司，過去這 17 個月，你們都沒有試圖想說服立法院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嗎？這 17 個月沒有經過一個夏天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跟原能會申請，去年也花了非常多時間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溝通。

徐委員永明：民眾之所以對台電的核安管理能力不信任，各位只要看此表格即可得知，從 1998 年至 2016 年，核一、核二、核三都發生了兩、三百件的核安事故，需要改進的事項也都有一百多件，兩者合計核一、核二、核三平均都是四百多件。歲修三十幾天結束之後會發生爆炸事件，處理時會發現你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部長可能剛上台，可是董事長到台電任職已經很久，我今天很高興你繼續站在這裡，但是台電不能每次都跟我們講，若要啟動，一道命令就可以運轉。歲修三十幾天結束之後會發生爆炸事件，你先跟我講，17 個月都停了，一道命令就可以運轉，即使台電表示安全可以保障，但事情一旦發生就是全民承擔，部長，我跟你講，最後是新政府在承擔。我覺得核安的問題非常大，核二廠事故的真相究竟是什麼？我認為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到立法院跟經濟委員會做過報告之後，核二廠 2 號機才能開始討論是否重新啟動。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上任，方才許多媒體採訪你，看到你侃侃而談，我真怕你又說錯話。之前你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台灣 2 年內沒有缺電的危機，你有講過這句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是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不重啟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而且綠電占發電量的比例將達到 20%，結果昨天報紙突然報導，核一廠 1 號機可能要重新啟動，請問是否真有這個必要？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首先，2025 年廢核這個政策並未轉彎，之前我說 2 年內沒有缺電的危機，指的是所有電廠的維修，就當時得到的所有資料看起來，沒有限電的可能，可是極端氣候出現的比往年早，今年提早一個多月的時間啟動，這幾天的高溫遠遠超過原先的估算。在那樣的結構底下，經濟部除了跟台電及能源局進行各種配合，把所有的需求面都做處理以外，就像剛剛所提到的，機組的使用是一個可能的選項……

孔委員文吉：林全院長最主要的考量可能就是現在的備載容量只剩下 1.7%，是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每天的備轉容量比率都不一樣，今天預估大概是 7.8%。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這是你所看過備載容量比率最低的一次嗎？

黃董事長重球：5 月 31 日、6 月 1 日那兩天，備載容量只有 1.64%，那是近 10 年來最低的。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過，你從來沒有看過備載容量低於 10% 以下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今年備轉容量在 10% 以下的天數已經非常多，我的意思是，3、4 年前，備轉容量 10% 以下的情況幾乎是很少很少發生。

孔委員文吉：暑假即將來臨，在極端氣候下，你們考量重啟核一廠 1 號機，最主要的原因是否是備轉電力較為不足？

黃董事長重球：對，備轉電力如果太不足，限電的風險就很高，因為夏天時，有的發電機組破管，有的發電機組因海水溫度升高等等因素而必須降載，機組總是會有風險。

孔委員文吉：但我希望不要一道命令下來就馬上改變，這樣就變成政策的髮夾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核一廠去年停下來之後，今年 2 月、3 月間又重新歲修，雖然它沒有運轉，但也重新大修，大修完成之後，這是正常跟原能會重新申請啟動。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有沒有必要跟大台北地區及新北市政府溝通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 1 號機是正常運轉中大修之後的啟動，並未涉及其他部門，所以只要原能會確定它安全無虞即可。

孔委員文吉：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民進黨全面反核，全面主張核一、二、三廠要除役，現在考量到事實的需要，又說要重啟核一廠 1 號機，證明了這是政策的髮夾彎，這就是我們現在比較不能接受的地方，你要跟大家說明嘛，其實核一廠 1 號機要重啟，證明這就是一個政策的髮夾彎，那要如何證明你們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呢？很多政策都是一夕之間就轉變了。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政策轉彎的問題。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在整個規劃的過程中，核電清楚地要被除役的時候，所有的綠能政策才會一步步開始推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需要時間，所有前線調度可以選用的機組，都是我們的選擇項之一。在那個考量點之下，希望不要斷電，可是我們又面臨極端氣候，此時核電廠的併聯發電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選項，沒有理由不提出來，但前提是要安全無虞。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還要經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做過決議。部長，你現在可否公開承諾，未來 4 年不會有缺電的危機？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如果極端氣候持續出現，我們會盡全力把所有各種相關的措施都放進去，但是在那樣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還面臨缺電的危機，那麼就表示我們執行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就表示你現在也不能公開承諾，萬一核一廠 1 號機不能重啟，你就不能保證台灣未來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核一廠會不會啟動或是核二廠會不會啟動，這樣的說法跟會不會有限電危機，這是兩件獨立的事項。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關連的事項啊，你們打算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就是為了備轉容量不夠，你認為這兩件事不是連在一起的？

李部長世光：它是一個選項，但是我們必須修改所有的電廠等等。

孔委員文吉：之前行政院環保署署長表示，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後不再開礦，對於這部分，請問礦務局局長，你有什麼對策嗎？有沒有跟環保署做好協調？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跟環保署現在會有一個協調會議，視整體……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李應元署長講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後禁止採礦，礦務局也同意了？

朱局長明昭：原則上我們沒有問題，可以配合。

孔委員文吉：原則上你們沒有問題？

朱局長明昭：是。因為行政院當初同意它繼續開採時，已經要求到明年時它要退出國家公園。

孔委員文吉：國家公園這部分，你們已經跟環保署做過充分的溝通了？

朱局長明昭：接下來會溝通。

孔委員文吉：部長，礦務局在原住民地區採礦，可能礦務局局長過去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不是很瞭解，國家在原住民地區有任何重大的建設，包括採礦或採取資源，必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是礦務局過去都是採礦期限到期之後就直接核准繼續採礦，有沒有把原住民族基本法放在眼裡？現在直到李應元署長講了那句話之後，大家才猛然驚醒，發現那是屬於國家公園的範圍。其實在國家公園內採礦，我也覺得不適宜，畢竟設立國家公園的目的是要保護生態資源。

朱局長明昭：現在太魯閣內就是只有它一家……

孔委員文吉：太魯閣的狀況，請你去看看「看見台灣」那部影片。

朱局長明昭：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這部分，去年我們跟原民會曾開會決定，目前在礦用地核定的階段就應該要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我們也修改了表格，規定在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及部落周遭一定範圍，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

孔委員文吉：是，我希望局長講的這句話，你真的要做到。

朱局長明昭：是，我們已經在申請的表格中加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部長剛上任，我要特別跟部長談一談高山水庫的問題。最近我拿到你們的資料，資料中寫著從莫拉克颱風之後，你們針對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石門水庫已經清淤了 1.3 億立方公尺，你們也在石門水庫興建了阿姆坪隧道，每年可以清疏 64 萬立方公尺，它的排沙能力每年有 71 萬立方公尺，這是石門水庫的部分。但是你們有重視高山地區的水庫嗎？像霧社德基水庫，每年可以清淤多少？只有 2 萬立方公尺。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霧社水庫由台電公司管理，它每年都清理 10 萬立方公尺的淤積量。

孔委員文吉：最近才 10 萬耶，以前是 2 萬。

王署長瑞德：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部分我要鄭重地請教你，國內的水庫不是只有曾文、南化、石門，高山地區水庫很多，難道經濟部都束手無策嗎？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水庫清淤一直是我們預算編列的重要項目之一，所以目前我看到全部預算的調整裡面，所有相關水庫的清淤經費都編列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高山地區水庫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有。

孔委員文吉：高山地區的水庫，你們幾乎都沒有編列經費，大部分都是幾百億的經費放在曾文、放在石門，石門是 250 億元。

王署長瑞德：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水庫清淤的目標是 550 萬立方公尺。

孔委員文吉：好，高山地區水庫是多少？

王署長瑞德：這是台電、台水跟水利署的部分全部合計。

孔委員文吉：部長，總質詢時我還會針對高山地區水庫這部分繼續質詢。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核一廠 1 號機所謂的重啟問題，其實是恢復供電，因為它並未停役。多位委員質詢部長這個問題，在部長答詢之中，本席最關心的是，部長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此事，但此一業務屬經濟部主管，請問院長對外說明此事之前，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管委員碧玲：有？但是你不知道院長此時要對外宣布？你說「有」？可是我聽到你回答時說，看報紙才知道。

李部長世光：我沒有說我看報紙才知道。

管委員碧玲：有啊，剛剛你回答委員質詢時，你說看報紙才知道喔？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說的是行政院院會討論當時我人在國外，我在國外時曾接到部內同仁報回來的資訊，所以這個議題不是看報紙才得知。

管委員碧玲：不是看報紙才知道？

李部長世光：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件事要澄清，因為剛剛你似乎回答看報紙才知道。行政院各部會的橫向連繫機制要趕快建立，如果不是看報紙才知道，我就比較放心。

李部長世光：不可能的。

管委員碧玲：之前有兩件事都跟經濟部的業務有關，一個是環保署長宣示太魯閣國家公園明年開始將禁止採礦，此事與經濟部的業務有關；另一個則是勞動部強制週休二日後將收回勞工的 7 天國定假日，到底是要收回去還是要還給勞工？這件事也跟你們的業務有關，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這兩件事情，相關的部會首長在宣布之前是否先知會過經濟部？

李部長世光：有關太魯閣採礦一事，署長曾跟我們談過，此事就像剛才礦務局局長的回答，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礦業開採，既定政策本來就是在明年退出，現在在那裡採礦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重視的是你們的橫向整合機制到底完成沒有？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然後……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還在進行當中，你們就任已經快要滿月了！

李部長世光：是，我指的「在進行當中」，是指他已經跟我們連繫。

管委員碧玲：我無法接受已經快要滿月了，新政府的橫向整合竟然尚未建立完成，我們不希望再發生因橫向整合未落實，以致於業務相關的部會要看報紙才知道這些事情，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關於核一廠這件事，本席認為第一，昨天院長所做的宣示是核一、核二絕不延役，對不對？這算不算一個重大的決定？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過去曾經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員宣示這兩座核電廠不再延役？

李部長世光：有的。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宣示不再延役？

李部長世光：在總統的選舉政見中就提到 2025 年非核家園此一政策，在我就任的第一次記者會當中也已承諾核電廠不再延役。

管委員碧玲：所以昨天院長算是最後敲定絕不再延役，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件很重要的決定，可是這個決定沒有引起任何漣漪，反而是要不要重新啟動核一廠 1 號機變成今天媒體沸沸揚揚的主題。本席認為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重新啟動恢復供電，跟安全與否並無直接關係，安全只不過是一個必要條件，但不應該成為充分條件。怎麼說？即使它很安全，沒有必要也不應該重啟，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昨天把是否重啟發電這件事拿來跟安全無虞與否結合在一起，然後公諸於世，我就覺得重點不對啊！即使安全，沒有必要，我們也反對它重新復電啊，是不是？沒有必要，當然不需要重新復電啊！更何況，安全無虞只不過是一個基本條件，現在到底是否安全無虞？完成程序了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技術面的檢視已經完成，但就程序面而言，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報告……

管委員碧玲：還沒完成，對不對？據我今天所聽到的狀況，程序面尚未完成，安全無虞這件事根本還沒有確定耶，確定了沒有？還沒確定，怎麼會把這個議題拋出來？究竟確定了沒有？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 1 號機即使去年沒有運轉，今年 3 月到 5 月仍然進行大修，大修完成之後，我們曾送件給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安全無虞要完成審定程序啦！程序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對，沒錯。還沒有完成，案件已送給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還沒嘛！安不安全的問題還沒有完成，你們就告訴我們，如果安全無虞，我要考量讓它復電，整個決策對外發布的程序是完全逆向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是當年……

管委員碧玲：更何況，安全與否只是基本條件，根本不是充分條件，誰說安全了就一定要復電？我們也不接受啊！這件事情只有在什麼時候你們要列入考量？就是安全無虞非常確定以後，有限電危機時，我們才有要不要二選一的問題，是不是這樣？你們如果沒有面臨限電與復電二選一的難關時，即使安全，都不應該復電，這是這件事做決策最重要的重點，你們都搞錯重點！你們的重點是安全無虞就要復電，我們不接受。你們在安全無虞這一點尚未完成程序之前，就對外宣示這件事，我還是認為你們內部整個橫向的整合及決策的程序到現在還未上軌道！快要滿月了，還沒上軌道！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改進。

管委員碧玲：身為執政黨委員，我最關心這件事，到底新政府內部整個運轉是否已經順暢、穩健？我認為還沒有，還沒有上軌道喔。請問安全無虞這件事什麼時候才能確定？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原能會在 104 年（去年）4 月完成此案的安全審查，確認機組未來的安全是無虞的，這個部分在審查紀錄……

管委員碧玲：然後延宕了一年還沒審完？原能會審定完成了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安全審查審定報告其實在 104 年 6 月 12 日就已經上網公告了。

管委員碧玲：那剛剛為什麼說程序還未完成？又來啦！還要什麼程序才完成？

李部長世光：啟動的審查程序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所以行政部門的程序已全部完成了，是不是？行政部門對於它安全無虞這部分的審定已經完成，啟動的程序在行政部門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把手鬆脫這件事的安全審查完成了，但是最近因為……

管委員碧玲：人民不管哪件事情安全無虞的審查完成與否，人民要知道的是整體安全無虞的審查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正在做啟動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意思？所以你們已經打包票，安全無虞，準備要啟動，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從台電的角度認為……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安全無虞這部分，你們已經打包票了？

李部長世光：就技術方面來說是，可是我們需要管制單位，也就是原能會做……

管委員碧玲：你不是說原能會的審定報告已經送出去了？

李部長世光：那是上一次鬆脫事件的審查，現在是啟動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要啟動必須先確定安全無虞之後，才進行審查嘛，這是兩個階段嘛，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請你先告訴我，在你申請啟動審查之前，是不是已經證明安全無虞了，是不是？這件事你要不要打包票？

李部長世光：是，技術面的審查已經完成，但是啟動必須有另外一個審查程序。

管委員碧玲：啟動還要再經過一道審查程序，請問啟動審查的公文現在到哪個層級了？

李部長世光：現在在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還在原能會？還未送到經濟部，也還未送到院長，是嗎？還是原能會就決定了？

李部長世光：對，原能會跟我們是平行的單位，它是管制單位。

管委員碧玲：所以已經由經濟部送給原能會了？

李部長世光：由台電公司送原能會即可。

管委員碧玲：台電送給原能會，原能會通過以後要不要送給院長？

李部長世光：它要送立法院，因為上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做過一個決議。

管委員碧玲：誰決定要不要啟動？

李部長世光：原能會做完審查之後就報經濟部，那時就可以啟動，不過根據程序，我會向法院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要做最後的決定。本席不認為安全無虞就一定要啟動，至於若是在限電跟啟動之間必須要二選一，有限電危機到啟動之間，你們有多少緩衝時間？什麼時候確定有限電的危機，然後要多少天才能啟動？

李部長世光：依照現在的技術程序，需要 4 天核一廠才能併聯發電。

管委員碧玲：需要 4 天才能併聯發電？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必須提早 4 天知道什麼時候要限電，是這樣嗎？針對限電危機，你們有 4 天預測緩衝期，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未來一個月的狀況，我們內部都會做一些初步的預測。

管委員碧玲：好，目前你們初步評估有沒有限電的危機？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目前都是處於風險很高的狀態，因為每天的備載……

管委員碧玲：風險很高？那怎麼樣才算確定，你這是不特定的概念耶！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未來就是不特定的概念，因為未來氣溫會高一點低一點……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是在要不要限電的前 4 天，你們有辦法作非常明確的預測嗎？你們的預測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預測 4 天後的限電需求？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都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值來做分析。

管委員碧玲：我要知道你們的預測值能不能在 4 天前預測 4 天後要限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能預測，預測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也不準喔？所以 4 天後會不會限電，你們的預測也都不準喔？

黃董事長重球：未來的事情都是預測的。

管委員碧玲：若是這樣，你們不能啟動，因為沒有急迫性，到現在沒有一個人告訴我有急迫性，我

聽起來並沒有急迫性。我聽到的是，到可能限電前的 4 天我們還不一定能預測到，這樣如何能夠說服人民要重新啟動呢？兩位這樣的回答，我很不滿意，人民也會不滿意喔。所以，只有在很明確必須在限電跟併聯發電之間二選一時，你們才能去做這個決策，這樣瞭解嗎？

李部長世光：瞭解。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又告訴我，是否會限電，連 4 天前都不能準確預測，那我當然要主張你們就不要啟動，然後限電一定不會發生，因為沒有急迫性啊，感覺不會發生啊！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計算限電危機時，的確是以過去的經驗加上未來的天氣預測來進行估算，假如我們發現接下來 4 天以後會全部進入紅色警戒時，就會面臨限電危機。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有一個模型可以預測，那個模型對於未來 4 天的預測是可行的，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那是根據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是可信賴的模型，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所知最可信賴的模型，但不表示它百分之百正確，全世界沒有百分之百正確的模型。

管委員碧玲：是。但那是最可信賴的模型，那個模型是世界通用的模型，是嗎？有這樣一個模型，讓你們可以預測？因為只有這樣，你們才能說服人民，我們也才知道要如何替你們去說服人民。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調度的需求，電力公司本來就要對未來一段時間長年不斷地做預測。

管委員碧玲：我聽到的都很模糊，連董事長都無法拍胸脯保證，你們絕對有預測的能力，只有在有限電危機，必須二選一的時候，我們才必須考量啟動這件事。如果連這部分你們都沒辦法保證，這個決策我們覺得很不可信賴，這樣我們要替你們講話都很困難喔！我至少要確認，不是安全無虞就可以啟動，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你們也很明確地知道有急迫性的限電危機，在限電危機跟啟動併聯發電之間必須二選一時，才可以考量是否要恢復運轉，好不好？那時候就是全民一起承擔，如果屆時全民還是認為寧願限電也不願運轉，你們也要符合民意，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當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好多頁，用短短十幾分鐘要談論未來台灣的經濟發展，確實有其困難度，不過我要特別期許部長，新政府上台以後會面臨很大的經濟挑戰，尤其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不佳，美國可能會強勢升息，全球資金可能都會流向美國，再加上紅色供應鏈的進逼等等問題。尤其去年國內整個政治情勢有很大的改變，國民黨政府預期將失去政權，長達一年多以來，對於整個台灣的經濟，我用「擺爛」二字來形容國民黨政府真的不為過，以致於我國進出口創下連 15 黑，這是讓人感覺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所以未來你將承受極大的經濟發展的壓力。台灣整體經濟從 2000 年到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從 10.63% 降到 0.75%，衰退幅度相當大，換算起來達百分之九十幾，基本上我國經濟發展每年都在

衰退。未來如果在新政府上台後的 200 天內，也就是半年之內，沒有好好地推動一些好的、具體的、新的經濟政策，恐怕台灣人民就會對新政府，尤其是對經濟部李部長，貼上「無能」的標籤，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明文：好。針對未來的半年，也就是我剛才所提的 200 日維新，你有無具體計畫？

李部長世光：有的。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的短期計畫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就經濟成長率這一塊，目前分析起來國內投資的部分是延緩的，那部分缺乏的原因是，我們需要有實體的投資模型出現，那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

陳委員明文：由這個圖表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民間投資率不足，從 2000 年的 27.63% 降到 2015 年的 3.11%，可見台灣目前的投資環境不佳，大家並不看好。不僅民間投資率不足，連政府對公共建設的投資意願都減少，近幾年來政府及公營事業的投資基本上都是負成長的，連續 6 年都是負成長，你瞭解這個數字吧？

李部長世光：是，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去管控？這部分就是我們今天必須討論的，我們希望政府未來能積極輔導更多民間資金在國內投資，政府也應該好好地規劃，全力搶救目前台灣景氣不佳的情況，希望短期內政府能提出一些經濟藥方。最近我們看到一些數字，這幾年來上市櫃公司一直在發放現金股息，將近 3、4 年來已發放將近 3.72 兆現金，為什麼原因你知道吧？因為它們沒有可投資的標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對，沒有投資標的。

陳委員明文：台灣不是沒有錢，銀行有錢貸不出去，上市櫃公司賺錢後因為無法再投資，乾脆就發放現金給股東。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現象，從諸多經濟現象可瞭解，國內缺乏投資標的，這正有賴於新的經濟部長好好地推動相關政策。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引進更多資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繼續投資？

李部長世光：有，謝謝委員垂詢。引進資金這件事，就像委員剛才所指出，台灣本身所擁有的資金其實是足夠的，真正的問題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我們過去在推動投資標的時發現，很多事情牽涉跨部會的議題，舉個例子說明，太陽光電等等都面臨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正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的報告內容很多，尤其是五大產業，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引進一些新的產業，當然，現有的產業，譬如我們有上千家上市櫃公司，經濟部應該跟行政院好好討論一下，組成一個跨部會小組，可以思考推動比如擴廠換減稅的措施，比如投資 30% 的資金在台灣擴廠，政府就可以讓它抵減 10% 的營業所得稅等等，概念上我們應該加以推動。現在有什麼經濟藥方，經濟部要趕快開出來，好讓民眾感覺新政府確實有一些新的措施。今天的業務報告只是指引未

來的產業方向，但事實上針對台灣現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你並未開出藥方，你無法具體告訴我們如何解決。你現在所講的都是中長程的計畫，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短期計畫我們沒有寫在裡面，在比較厚的書面報告中……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必須有一套短期的 200 天可提振經濟景氣的計畫，這個計畫當然就是我講的經濟藥方，就中長期而言，未來經濟的復甦當然有賴於整個國際經濟環境的改變，但是我們應該自我要求，要讓台灣的經濟可以有更好的表現，否則目前看起來，你也無法讓我們確實瞭解未來整體的經濟發展走向。尤其跟地方比較有關係的精密機械園區，目前只集中在台中地區，我也曾經跟你提過，像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就是從台中引到嘉義的，所以未來在整體規劃上，應該也要把嘉義這個區塊涵蓋在內，你是否同意？

李部長世光：同意，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好。因為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嘉義，比如太陽能產業，很明確只到台南，精密機械這部分，你很清楚的說是台中，並未將嘉義納入，所以我特別提醒你。

今天大家的焦點都在談核一廠是否重啟供電的問題，昨天媒體報導，林全院長提到考量電力供應問題，核一廠 1 號機如果符合安全的要求，在不延役的前提下，將思考重新啟用，這是院長的講法，部長，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院長講這些話，基本上並未違背民進黨最重要的兩項政見：第一個就是 2025 年我們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第二個就是核一廠不延役，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國民黨執政時是擁核的，現在下台之後好像就反核，這才是他們所謂的髮夾彎，到底他們現在在講什麼我也聽嘸，但是我剛才聽到許多委員，尤其是管委員跟你的對話內容，其實我們只要求核電廠要如期除役、絕不延役，當然，如果在核一廠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要恢復供電，這個問題未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再做審查。

不過我也要特別提醒你，我記得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曾特別提到將在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經費 600 億元，表定 105 年開始動工，112 年完成，這個計畫最主要也是希望能夠調整國內的能源結構。為了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往前邁進，這個計畫不僅只是要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而已，更是要靠這座天然氣接收站來興建電廠，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如果完全交給中油做，恐怕中油會站在本位主義考量，如此是否將延宕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重大目標，所以為了時效，本席希望能夠趕得上 6 年內將它完成，無論是中油、台電或是中油能夠引進民間企業，能夠一起好好地推動此案，未來希望能夠將時程壓縮到 6 年內完工，你瞭解我在講什麼嗎？

李部長世光：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尋找替代能源，秉持 2025 年非核家

園這個大戰略，我們希望未來在你的手中能夠好好地推動每個計畫，能夠完成民進黨所主張的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委員期許。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就職之後到現在，你從一個學者轉換為部長，心態上應該也有調整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震清：第一次到經濟委員會做業務報告，請簡單說明你的感受為何？我們委員沒有水準？

李部長世光：沒有，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會喔？還是委員講的都不錯，很有方向也很有看法，可以提供你們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李部長世光：是。報告委員，政務官到立法院報告是天職，委員的所有期許，代表著民意的直接反映，我們一方面也在學習……

蘇委員震清：希望你不要在這裡回答的是一套，委員會結束之後講給別人聽的又是另一套，說在委員會聽我們委員個個好像在吠一樣，會不會？

李部長世光：不會，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不會喔？

李部長世光：不會。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剛開始就跟你說這些？我期許的是什麼？等到一個月之後，我才要真正地問你擔任部長一個月有何想法、看法，有沒有感覺力不從心之處？根據台灣習俗，孩子出生之後有彌月之喜，所以我等你滿月之時再好好聽你的看法、想法。我對新團隊有很大的期許，蔡總統曾講過一句話，他說要聽到人民的聲音，我告訴部長，要怎麼聽到人民的聲音？絕對不是關在冷氣房中規劃你們的施政措施，我認為這樣是聽不到人民聲音的。要聽到人民的聲音有一個很好的管道，就是來自民意代表，因為我們天天在基層跑，我們真的可以聽到來自民間不同角落、不同層次，甚至不同階層的民眾的聲音，都可以作為你未來施政參考的方向。既然總統說要聽到人民的聲音，而且總統就職時曾講過一句話，我覺得很好，他說未來施政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對不對？這一本是你的施政報告？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其中最後的結語提到，台灣的經濟結構與發展模式已經到了必須改變的時刻，經濟部有決心、有規劃，更有溝通能力，未來你們將會展現你們的執行力，這是報告中所寫的，是吧？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剛上任，我要看看部長如何依靠你的專業、能力帶動這麼大的經濟行政團隊，推動能夠讓人民感受到新政府真的有做事的政策，部長真的有帶頭做給大家看，而不是淪為口

號，這是我們的冀望，但是因為你剛剛上任，我們也不能多講什麼。不過，從你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問題，包含你在報告中所提，企業反映投資環境之缺水、缺電、缺地、缺人力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問題都點出來了，我們都知道問題之所在，但如何解決？這才是目前要做的事。不是我知道問題，我也想要解決，結果呢？我們現在在跟時間賽跑，時間有多久？一個月、三個月、半年還是一屆任期 4 年？所以我們在跟時間賽跑。這幾句話先送給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報告中提及將革新法規制度，同時你們有溝通能力，也會展現執行力。部長，你在回答廖國棟委員質詢時表示，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針對剛才廖委員的問題，我簡單地跟部長講一個觀念。行政部門依法行政是對的，但不代表你們以後就要堅持依照某個法令，當別的法令見解也能並行時，請部長記住一句話，行政單位不可認為自己都是對的。或許你們的看法沒有錯，但是當別人的法律見解或立場論述並未違法，且是正確的時候，但行政單位卻不願意積極作為，我想廖國棟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也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瞭解。到底行政單位現在講的都對嗎？行政部門口口聲聲所講的「依法行政」，難道無法考慮到別的法律見解也沒有錯嗎？然後認為這樣就是擔當嗎？肩膀上的擔當才是最重要的，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問題懸而未決，然後用一個理由、藉口說我們講的都是對的，因為我們依法行政，我要跟部長講，那樣永遠看不到所謂的有執行力、有效率跟魄力，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我這樣講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了。

這個問題我不多談，我跟各位講一講剛才多位委員都談到的核一廠問題。我覺得行政單位講得不夠清楚，我們一定要跟台灣人民講清楚，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限電、缺電等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百姓怕的是，新政府現在打算重啟核一，是否代表新政府換了位子之後，所謂的非核家園就準備變成口號？部長，有沒有辦法好好地跟台灣人民講，核電廠絕對不延役？

李部長世光：委員，這個完全沒有問題，絕對不延役是既定的政策。

蘇委員震清：既然不延役，有關核一廠 1 號機這部分，你剛才也講，當初不得再啟用的原因是燃料束啟動把出問題，對不對？這一點董事長也講過。現在如果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有沒有危險性？

李部長世光：就技術面的分析，目前根據所有的檢驗結果來看，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震清：是沒有問題的？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好。百姓又產生另一個質疑是，剛才也有委員講到，台電到底有沒有說謊？是不是在恐嚇人民，好像如果你們不好好使用核能，未來的限電危機很嚴重？部長，目前政府的政策是要提升綠色能源的比重，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你是否知道之前有一份報告，報告中提及 2009 年到 2015 年的 7 年期間，也就是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太陽能光電只增加 832 兆瓦，但是 2015 年到 2020 年的 5 年期間，太陽能光電將增加 2,773 兆瓦，比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增加了 3 倍以上。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做得到？

如果有信心做得到，我們應該不會缺電，對不對？如果這個目標無法落實，是否又淪為口號？你有沒有決心一定做得到？這個數字比起之前的 7 年增加 3 倍喔，這是經濟部提出的報告中所寫的內容，當時你還未上台，這份報告的內容是否令人質疑？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整個再生能源包含太陽光電跟風力發電等等，這部分的規劃我們正在重新檢視，不過我們認為您剛才指出的數字，是我們全力以赴可以達到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好。目標如果沒有實現，這些計畫當然會淪為空談，台灣的百姓對於政府又會打上一個問號，認為現在執政的政府也是說得到做不到。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政府考慮重新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其中的重點是什麼？部長，我覺得你要好好地瞭解台電的狀況，為什麼在這個時段會有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你知道如果這些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都能復原重新發電，可以增加多少規模的發電量嗎？

請問董事長，如果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都能正常運作，可以增加多少發電量？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比方像興達一廠是要換葉片，它原來的葉片有一點故障，所以它歲修的時間就比較長一點。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董事長。我為何講此事，台電現在處於歲修、檢修或故障的各個發電機組合計，可以發電 3,719MW，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震清：這些發電量占最高發電量的 11%，因為台電的最高發電量是 33,600MW，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可能會高到 3,400，去年最高發電量是 3,500。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重點了。部長，現在的重點就是，台電現在處於歲修、檢修或故障的各個發電機組，合計發電量占最高發電量的 11%。

黃董事長重球：故障的部分先不管，但是歲修、檢修的部分一定是在最近這幾天……

蘇委員震清：如果台電平常好好地維修、維護發電機組，甚至縮短歲修的時間，如果有好好地徹底落實執行，今天會造成備載容量只剩 1.64% 的狀況嗎？部長，這個有因果關係吧，對不對？如何加強落實管控？這樣就不會讓百姓陷入惶恐之中。本席語重心長，包含未來發展太陽能光電，現在我們太陽光電裝置的發電量已經達到 900MW 了，就算打七折，也有 600 多百萬瓦，已經達到一個核一廠的發電量了，差不多吧？董事長，我有沒有說錯？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太陽光電的發電集中在白天，跟核一廠的發電方式不太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剛才董事長講的對。

部長，最後幾句話，台灣現在用電的問題在於尖峰時間如何發電、如何省電，如果能找到一個解決方案，那台灣就不會陷入所謂的限電危機，這一點請你們好好去思考，不要讓台灣人民一直處於惶恐當中，這是我們對部長的期許。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詢答結束。

現在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來部長已經在做節能減碳的準備了，很少部長來此備詢像你穿著這麼輕鬆的，顯然你們已經像政委張景森說的，只差沒有穿短褲、拖鞋來，已經開始在落實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作為主管能源的部會，當然必須以身作則，本來我們今天也通知全部局處主管跟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穿比較輕便的衣服。

王委員惠美：好，這表示你們開始在動了。

蔡總統去年 8 月競選期間在台中明確表示，我向大家保證，民進黨執政之後絕對不會缺電。

請問部長能否保證，今年夏天我們不缺電，可不可以拍胸脯講一下？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假如像現在這種極端氣候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確希望能夠面不改色地跟全民說絕對不會缺電。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還滿擔心的。

李部長世光：我瞭解您的考量，但是今年的極端氣候的確比往年提早了一個月，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調整……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拍胸脯保證？會不會有困難，會有哪些困難？我看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推動因應措施了，包括跟大企業價購電 10 塊錢等等作法，可否確實地告訴民眾，到底今年缺不缺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可用機組都可以正常上線發電，我們今年也做了非常多需量競價跟額外的汽電共生收購等等，所以一來一往之間，今年應該可以安然度過。

王委員惠美：所以可以拍胸脯告訴民眾，今年絕對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就是可用的機組都正常的上線。

王委員惠美：現在台電的董事長保證了，經濟部部長要不要也承諾一下？

李部長世光：就像剛才講的，在這樣的結構底下，當所有可用的機組都列入系統當中時，不缺電是我們現在估算的結果。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對於你們的說法都有一點點存疑，本席上台電網站調出了 105 年 5 月 6 日更新的資料，其中有一些數字本席一看就非常質疑，例如假設 104 年到 108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竟然是 3.72%，若以 104 年實際的經濟成長率 0.85%、105 年 1.06%來看，顯然從明年開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必須高達 5%以上。一開始對於經濟成長率的設定就有問題了，我們對於你們後面有關用電需求的算法有很大的懷疑。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預估經濟成長率當然不是我們台電的專長，我們比較要在乎的應該是經濟成長之後的用電成長率，現在我們對於用電成長率大概抓平均 1.8%，因為這涉及到氣溫，還不一定完全跟經濟成長率有關。

王委員惠美：好，沒關係，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回去再檢討，因為這些是你們在 105 年 5 月 6 日更新的資料，顯然你們連 104 年已經很確定的數據都沒有更新，這樣會讓民眾覺得你們台電就是隨便說說而已。

另外，台電也在 2015 年公布了十年電源開發方案，核四封存前，假設核一、核二、核三屆齡除役的情況，4 年後國內備載降至 4.8%，限電風險大增，我們預估 2019 年北部將會出現一次以上的限電，而備用容量出現負值也提早兩年大概在 2023 年就會出現，台電所寫的這份十年電源開發方案，是不是等於打臉蔡英文總統任內不缺電的保證？

黃董事長重球：北部限電是因為電網的關係，當然也因為核一、核二都集中在北部，所以，到時候中南部的電要往北送，在某些時候會有風險，北部限電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至於全國電源是否足夠，我們台電……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要告訴我們，未來要投資的話，可能要往中南部，因為北部有可能因為輸送電的問題而有限電的危機？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當然希望北中南的電廠能夠平均，尤其是北部的超載比較高。

王委員惠美：好啦！再加油啦。剛剛你們承諾不會缺電，那本席再請教，核電的可用機組到底有沒有包括核一、核二。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核一、核二被證明安全無虞的話，我們希望它就是算在其中。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剛剛承諾、保證不缺電，是在核一、核二還繼續使用的狀況之下？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就是還沒除役啊。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這和你們的理念會不會有很大的落差？會不會感覺好像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又趕不上長官訓話？

李部長世光：不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跟你的理念還是一樣？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是 2025 年廢核這件事情，這個政策沒有什麼改變。

王委員惠美：好啦！你要加油。現在反核人士先告你，也要告院長，電牽涉到國家整體的發展，我在此還是要拜託你們繼續加油。你講的很斬釘截鐵，2025 年要做到非核家園，你還有一點時間，我希望你繼續去努力，不要為了你的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轉寰，搞到產業都要關門，當然產業關門了，我們就不會缺電了，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是，但這絕對不是我們的選項。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希望你在決策過程中還是要以大局為考量，要有一點彈性，不要一下就把話說死，否則，到時候自己會很難看，而且不要常常為了自己的烏紗帽在那邊保證。

再來我再請教一下，政府算是中鋼最大的股東，那本席感到很奇怪，我們的企業一直跟我們反映，當他們在跟中鋼買這些鋼的時候，發現價格竟然比中鋼銷大陸的價格還要貴耶！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會出國去買一些名牌包，就是因為在產地價格比較便宜嘛，可是台灣的廠商買這些鋼材反而是貴的，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世光：我們也接到業者向我們反映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怎麼處理？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中鋼就此事重新審核。

王委員惠美：這件事情務必妥善處理。我看 hTC 以前對台灣也是這樣，台灣自己生產的東西，

賣得比較貴，而且還是劣質的東西，搞到快倒了。我希望你要求中鋼，因為很多業者一直在反映。其實不應該為了中鋼那 0.5、0.1 的 EPS 來做傷害台灣企業的事情。你知道嗎？如果你們把鋼價壓低，讓台灣的業者更有世界的競爭力，能夠帶動訂單進來，創造產值，你才不會每天為了 GDP 頭痛。何時可以給我承諾？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在做整體的調整。

王委員惠美：你要給我一個時間啊！

李部長世光：一個禮拜。

王委員惠美：一個禮拜之後可以告訴我們，跟中鋼協商的結果？

李部長世光：對。

王委員惠美：那方向是往哪裡？

李部長世光：不可能往上，我們自己分析也不會是往上增加價格。

王委員惠美：不要讓台灣人覺得自己的政府在欺負自己人，我們銷出去的東西比較便宜，我們自己人用的東西比較貴，哪有這種道理？如何跟人家去競爭？

還有工業區的開發，我覺得你們現在過於保守，你們一直要鮭魚返鄉，可是鮭魚返鄉之後都翻桌了，你知道嗎？土地這麼貴，然後你們要廠商先來登記，到幾成之後你們才要開發，政府不能這樣啦！你們應該看清楚幾年後的發展趨勢，幫廠商作好規劃，否則，等到兩、三年後土地開發完畢，企業已經沒有競爭力了。

再來，你們一直在談要南向，但是你們要跟廠商講清楚耶，南向到底有沒有風險？部長講一下。

李部長世光：南向政策在推動過程當中當然有風險。

王委員惠美：什麼風險？

李部長世光：就是我們跟這些國家的外交關係、這些國家的國情，還有這方面人才的訓練也是要進一步推動的。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希望你們在招商之前跟廠商講得很清楚，因為畢竟很多東南亞國家有排華的情結，2014 年的越南就是明證。再來，這些廠商的語文人才還是不夠，希望你們加強訓練。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是否要先處理臨時提案？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主席不是說 11 點 30 分要處理臨時提案嗎？現在都已經超過 12 點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其他國家以時間電價做為調控電源調度、節能，已頗見績效；惟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對於時間電價之推動，成效平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於二個月內儘速規劃利用適宜、簡易之智慧電錶以推動時間電價之落實，並將規劃情形（期程及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賴瑞隆 王惠美

2、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完全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關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等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本席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請台灣電力公司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4、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所屬單位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5、

由於近日連續飆高溫，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已趨近於零，引爆缺電、限電危機，行政院表示，台電公司建議已停機 17 個月的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來應付今明兩年夏天供電。

鑒於多國人相當關切核能安全問題，並且對於可能輸入遭日本福島核災污染的食品表達強力反對的情形下，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必須確實遵守本院決議，「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不得逕行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供電。

說明：

1. 核一廠 1 號機在 103 年 12 月定期大修，104 年 1 月發現 1 束燃料組把手鬆脫，因而停機檢修。直到 104 年 4 月，主責監督核安的原能會雖已通過安檢，但就在 104 年 3 月，立院教委會決議重啟前，須先向該委員會進行安檢報告。原能會雖接連 4 次發函立院盼報告，但截至目前未排入議程。

2. 本週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排定「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與台電供電缺口問題」相關議題報告，請蔡政府對重啟 1 號機政策進行說明。

3. 由於蔡政府已宣示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院及民進黨立院黨團也將《非核家園推動法》列優先法案，因此，如重啟核一廠 1 號機，勢必引發反核團體抨擊，違反減核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6、

有關媒體報導「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 為解限電危機 台電推分時運轉 電價恐漲」，台電表示，如果核一、二廠因乾貯計畫受阻而被迫提前停止運轉，將對供電穩定產生影響，台電因而研擬核一、二廠運轉應變措施，惟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中。台電進一步說明，分時運轉方案僅針對核一廠，非報載所指稱核一、二廠，目前規劃核一廠於用電尖峰期間運轉約 5~6 個月，未運轉期間，則調度其他燃氣或燃油機組補足電力供應缺口。至於對電價的影響，仍需視分時運轉期間的長短及當時替代燃料的成本而定，粗估因其停機而減少的發電量占全年度系統發電總量比率不到 3%，對電價的影響應屬有限。

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年三月通過民進黨立委提出的臨時提案，要求原能會審查台電所提核一廠 1 號機報告完畢之後，准許重啟運作前，應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不過，原能會前後提了五次，都沒被排上。又日前反核團體要求核一廠 1 號機已經停機超過一年，應該依照「核管法」視同廢機，不得啟用。

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以「反核髮夾彎、缺電就轉彎」諷刺小英政府對於穩定供電措施已到捉襟見肘的程度，不得不向核電低頭的窘境，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電政策並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確保民眾於炎熱夏季不受限電之苦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張麗善
王惠美

7、

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 2025 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提出下列措施：

1. 該部宣稱首要之務是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經跨部會協商，預計將有 1 萬公頃土地先測試場域，估計一年能發 83 億度電，創造近百億元內需投資。

2. 由於電廠報酬穩定，認為最適合退休基金、壽險投資。

3. 發展太陽能，面臨土地不足問題。經過跨部會平台協商，農委會將釋出約 1 萬公頃土地，裝太陽能面板營運後，每小時可發電 330 萬度，相當 1 年發 83 億度電。

4. 另還有高鐵、高速公路旁等國有地也考慮釋出，推太陽能發電，這部分經濟部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中。

5. 國內太陽能供應鏈面板充足，最缺的是組裝模組這塊，並須考慮中國大陸競爭，如何讓台灣的綠能產業國產化，往前邁進，經濟部已經規畫相關措施。

鑒於上述太陽能發電方案將面臨下列挑戰：

1. 一萬公頃土地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必受限於國內島嶼地形限制，相對於大陸新疆太陽能板模式，將大量增加設置、儲存及傳輸經費，綠能電費價格是否能為民眾接受是大問題？

2. 以目前全球面臨極端氣候挑戰，可發電時數是大問題？

3. 由農委會提供 1 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將大幅減少作物種植面積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自給率，想要確保台灣糧食安全及推動地產地消消費行為更不可能。

4. 將台灣大幅面積種植太陽能板，的確可達到短期去化國內太陽能板產量過剩問題，但由政府進行設置形同對製造廠商變相補貼，且以美國著名大廠大幅依賴政府補貼最後破產而言，該項政策能延續多久是大問題？

為此，爰提案作成下列決議：「太陽能設施的推動是能源取得的重要方式，但台灣考慮各項條件，應以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為主，並將補貼、設置經費以獎勵方式讓國人實際受惠，藉以建立綠能概念讓台灣成為能源永續之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8、

近日氣溫居高不下，再加上台中火力電廠 6 號機破管解聯，供電更加吃緊，在全力衝刺需量競價減少負載後，使得 5 月 31 日 13 時 53 分，全台用電量達 3,442.48 萬瓩，備轉容量率降至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

為因應此供電極度吃緊的狀況，台電召開電源不足時期協商應變會議，除實施需量競價措施及汽電共生電力緊急收購機制外，並協同民營電廠於 13~15 時用電尖峰時段啟動火力機組「短時超載運轉」之非常手段。

台電表示，感謝民營電廠協助，才得以度過本次供電難關，但往後天之供電情況仍十分嚴峻，也懇請民眾節約用電。

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導台電公司完善台灣各項電力供給措施，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確實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9、

鑒於汛期將至及極端氣候因素，水利署長於 6 月 1 日邀集各所屬機關再次召開防汛整備視訊會議，除各所屬單位於汛期前皆已依規定完成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外，各河川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更進一步協同地方政府再次檢視各項防汛整備情形。

鑒於桃園機場水災事件造成貽笑國際案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防災及救災工作加強橫向、縱向處理，避免因突發狀況或首長不在或人為疏失等因素再次造成民眾財物及精神損失，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0、

鑒於小英政府上任未滿半個月就出現各種政見大轉彎讓一般民眾出現極度不安全感，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我們尚未看到新任李世光部長領導經濟發展上的任何表現，但先前那番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沒有討論餘地」之說，卻暴露了在經濟決策順序上的失調，爰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之 1，提案要求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說明

1. 在就任記者會上，李世光部長被問到核四封存問題時，他斬釘截鐵地說，二〇二五年要完成非核家園，「沒有討論的餘地」；核四要停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民進黨把未來願景勾勒得如此美好，卻從未翔實指出滿足這些願景的路徑何在；不僅在電力的「供」和「需」兩端說不出平衡之計，在發電結構上所謂的「綠能」也始終只有「膨風」的假設目標，而無具體方針。

2. 五月初，李世光部長才保證兩年內不會缺電；五月底，他就改口收回自己「不缺電」的保證。一位部長的「保證」，竟維持不到一個月的保鮮期，即已變餿，這是多可怕的事！如果天氣的考驗更嚴峻些，一旦台電採取限電，李部長除了要面對承諾「跳票」的難堪，他關閉核電廠的原則恐怕也要改弦易轍，否則正常供電即難以為繼。

3. 在蔡英文政府難堪的各種「髮夾彎」政策中，多一個「不限電」承諾的急轉彎，看起來似乎亦不令人意外。然而，一旦「限電」變成事實，當民眾在酷暑中要忍受突然冷氣跳電，或者電腦無預警瞬間變黑，或者台電要花更高代價去向用電大戶買電回來應急時，人們才會知道自己要為民進黨輕率的能源政策付出什麼代價。屆時，民進黨說得天花亂墜的「非核家園」究竟是什麼滋味，綠營地方縣市反火力電廠的抗爭究竟要付出什麼代價，大家即能領略其中真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1、

為因應環境變遷，臺灣地區之礦業開發已朝向減少新設礦業權、加強礦業管理之原則辦理。有關新設礦業權之申請，如係位於限制區域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或有妨害公益情事者，均不予核准；礦業權展限如有構成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則予以駁回。礦務局表示，臺灣地區之礦區數已由民國 73 年的 1 千餘礦，逐年減少至目前之 248 礦，並無浮濫之情形。

為達成礦業法第 1 條所揭櫫「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應持續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2、

馬來西亞貿工部本（2016）年 5 月 25 日公告，將對該國進口之混凝土用鋼筋（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及鋼線材與條鋼盤元（steel wire rods and deformed bar in coils）二項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依據馬來西亞官方統計，混凝土用鋼筋產品我國 2011 至 2015 年輸銷馬國之數量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12.3%、5.15%、1.46%及 5.13%。另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3.87%、1.93%、1.66%及 2.99%。

鑒於蔡英文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馬來西亞也是重要對象之一，爰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應積極協助台灣廠商相關貿易行為符合 WTO 相關規定，爭取排除台灣適用該防衛措施之立場，為我商爭取應有權益。

說明：

1. 本案係馬來西亞貿工部受理馬國鋼鐵協會（Malaysia Steel Association）申請，指該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進口上述二項產品數量過多，造成馬國國內產業嚴重損害，而展開調查，本案損害調查期間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2. 此次馬國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共二案，其一為混凝土用鋼筋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用鋼筋，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展開調查。另一案為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鋼線材與條鋼產品是以小鋼胚加熱後軋延而成，依外形可區分為直棒鋼及盤元兩類，其產品日常生活常見者如汽車螺栓、手工具、氣動起子頭、氣動套筒、鉚釘、揚聲器 T 型鐵心、自攻螺絲、雨傘傘骨及冷鍛鑿子等，用途甚廣。自本年 5 月 29 日起展開調查。

3. 其中，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我國進口數量占比低於 3%，請貿易局將向馬方爭取將我國進口產品適用 WTO 防衛協定第 9.1 條有關豁免全球防衛措施之規定，並於馬方提出初判報告時，檢視是否符合 WTO 相關規定即派員出席公聽會表達。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3、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去年八月在台中競選時，明確表示：「我向大家保證，民進黨執政之後，絕對不會缺電，而且會逐步達成我們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理想。」；然而，李部長卻在上個月 28 日對外表示：「供電的確吃緊，經濟部、台電正全力以赴面對。顯見新政府對於維持今年夏日用電信誓旦旦，為落實政務官為政策負責之決心，爰要求經濟部長承諾，若今年夏季用電期間出現民生用電限電、大規模斷電之情事，部長擔負政務官之責任，辭去經濟部乙職，負起政治責任。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4、

有鑑於台電 2015 年所公布之「十年電源開發方案」，在以核四封存三年、核一、二、三廠屆

齡除役為假設下，四年後國內電力備用容量率降至 4.8%，限電風險大增，區域限電情形無可避免，北部 2019 年將出現一次以上的限電，而備用容量率出現負值也提早兩年，2023 年就會出現。為釐清新政府能源政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未來電源開發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5、

有鑑於多家國內廠商反應，中鋼公司所賣給台灣廠商的鋼品，價格明顯高於中鋼賣給中國等國的價格；經本席中鋼公司求證，中鋼表示確實有價格差異問題。中鋼公司為國內最大鋼品製造公司且政府身為中鋼公司最大股東，讓國內廠商購買到價格較高之鋼品實為不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鋼品價格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6、

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之審查時間冗長，已是列為快速審查項目的綠能技術相關專利如 LED、太陽能等項目之審查時間長則尚需要 29 個月，快則還要 9 個月，一般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審理時間太長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執行專利審查之相關程序，縮短審查案件進度，每個月新進審理案件之處理時間應逐月縮短 3%，直到達成現行處理時間一半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7、

陸客來台持續衰減，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若因為對岸突然祭出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遊覽車市場恐怕會在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下整個崩盤。國內從二〇〇八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遊覽車若沒有生意做，都沒有出門，就沒錢繳貸款，可預期的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將會發生困難。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相關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提出完整檢討、補救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8、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人，有鑑於經濟部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即將接下國艦國造的任務，國艦國造是很明確的國防產業重點，但以 2015 年的油彈補給艦為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後雖然就交給了台船，可是交給台船以後，因為不符使用而有 50%變更設計，造成台船工期延宕，故賠償 7 億元，突顯出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以營利事業為導向，以設計為主，卻未與船廠的

施工設計緊密溝通協調及配合，爰建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內容為針對船艦的規劃、設計到建造及船艦功能性如何確切掌握相關資訊，並於每個階段及驗證過程均以嚴謹慎重態度審視查驗，作出完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19、

依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2000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27.63%、下滑至 2015 年 3.11%。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長期平均處於負成長，2015 年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分別負成長 4.28%及 6.79%；其中政府投資成長率連續 6 年負成長。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也從 2001 年的 16.69%，逐年增加到 2015 年的 55.08%；影響國內就業與消費市場。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吸引台商企業降低海外生產比重，增加台灣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調查，全國閒置的工業區土地至少有 800 公頃，為了活化工業區，從去年 8 月起，工業局要求取得土地的業者若在取得 3 年內未開發，就必須繳交高達 5 倍的管理費，此舉仍無法抑制部分不肖業者買地「養地」，一再哄抬工業區土地價格，嚇跑不少準備投資的業者，這類投資客的養地行為，工業局居然毫無制裁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針對降低工業區閒置土地以及有效收回不肖投資客佔據工業區土地之相關措施，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

根據統計多數勞工階級的薪水比九十三年減少了 15%，經建會日前公布台灣景氣燈號連續九個月都亮出代表衰退的藍燈，主計總處早也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無法保二（二%），水電瓦斯等等都是攸關民生的基本需求，民生必需使用的基本生活支出若大增，影響最大的是一般家庭，一旦水電飆漲將造成景氣更差，老百姓們的生活會陷入更艱難的困境，對大多數中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生活基本需求項目的飆漲會大大侵蝕家庭收支，總不能要老百姓不吃不喝。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應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措施與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經濟成長率從 2000 年的 10.63%，下滑至 2015 年的 0.75%，當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國內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產業外移、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困難、銀行資金去化困難，導致薪資成長停滯、國民所得無法提升等，其中又以投資不足，為首要因素。「企業都願意根留台灣，但不確定因素實在太多，」為使維持穩定的投資環境，創造就業，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針對夏季供電之穩定性問題進行相關研議，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

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目標，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3、

鑒於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挑戰，夏季氣溫屢創新高，特別是在每日下午一點到三點為最熱的時段，導致用電量激增。5 月底時台電公司即表示備轉容量率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

因高溫而造成電力調度吃緊的情況，經濟部本應全力做好應對措施，並非沿襲以往調度計劃，或僅以提高供電量來因應。本席要求一星期內重新檢視現有電力調度之需求與管理模式，突破舊有電力調度與管理思維，提出更積極之降低尖峰負載的管理與調度計劃，並與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合作，針對用電大戶建立聯繫管道，於用電尖峰時段發送負載抑制通知，要求其採行節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24、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予民營電廠，並由民營電廠自行檢討運用。但對於民營電廠自台電公司收取的促協金有否妥善使用並無法有效監督，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電與民營電廠合約中關於促協金的給付部分，研擬修約可行性，並於二周內提出報告，以便落實促協金的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25、

每逢夏季用電吃緊，政府部門的思考模式都是從電力供給面著手，以提高燃煤發電量，甚或重啟核電以因對。經查，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年報的發電機組容量是 4,800 多萬瓩，而最大的尖峰用電是 3,800 多萬瓩，台電公司嚴重忽視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之問題，而頻以缺陷電說法引起民眾恐慌。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提出電力調度與管理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6、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98 年執行「高雄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規劃報告中，茄荳海岸線因無法獲得海岸漂沙，導致海岸侵蝕範圍加廣及侵蝕越趨嚴重，有危及海岸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流失之疑慮。依照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爰此，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海岸防護專案

計畫，及如何落實防護海岸侵蝕之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7、

中油公司在緊鄰興達港之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使用率僅 50%，中油亦早已鋪設由永安到大林的天然氣地下管線，為配合循環經濟專區之政策，爰請經濟部兩週內（2016.06.20（一）前）提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使用率僅 50%之檢討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8、

經濟部轄下財團法人、智庫承擔相關產業經濟政策之規劃、執行任務，可提供多功能之產業輔導、轉型、升級服務，為促進加速南部產業經濟轉型升級，平衡南北發展差距，爰請經濟部於週內（2016.6.20（一）前）儘速盤整可南遷或成立南部分部之法人機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29、

高雄市為我國重工石化產業重鎮，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轉型及符合當前環保法令政策，經濟部應研議針對高雄重工石化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模式，於高雄成立跨部會之專案辦公室，以整合相關部會及國公營事業等機構共同投入本項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並於二個月內（2016.8.5(五)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30、

有鑑於國外天然氣接受站會依傍接收站成立冷能專業區，冷循環更是循環經濟非常新穎且成效大的工業區，國外發展冷凍漁業物流、低溫物流、醫藥（中草藥）之研磨與分離有效成分、水產養殖、空氣分離純化、生醫製藥、化學工業等。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只用了空氣分離及水產養殖，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在台中港的天然氣接收站有規劃冷能經濟區，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07.04(一)前）提出高雄冷能經濟區規劃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管碧玲 王惠美

31、

離岸風電產業為台灣發展綠能政策之重要產業，預估至 2030 年前將有 8,000 億產值，惟其發展之重要基礎需配合具備合適氣候、發展腹地及產業需要之離岸風電港埠，配合相關公民營事業共同合作發展，高雄市為中鋼、台電及台船等重要相關公民營事業之所在，亦為氣候適宜、相關產業匯聚及港埠資源豐富之城市，爰經濟部應徵詢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需求，妥慎規劃於高雄市成立相關離岸風電港埠及相關風電綠能園區，並召集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會商研議，尋求高雄地區最適之港埠（如興達港）設置之，以利台灣整體離岸風電產業之推動，並平

衡南北發展之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為我國當前法制下中介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重要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成效及效率，攸關整體文化流行產業之發展良窳，乃經濟部應積極負起管理督導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完成研議針對集管團體運作、執行業務之正當作為訂定相關之行業警示或規範標準，督促國內集管團體能達到其他先進國家類似團體之服務專業、效能及透明公開程度，成為台灣文化流行產業發展並整合相關產業朝向國際發展之正面助力，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廢止著作權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簡稱MCAT）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唯解散該團體後並無完整配套措施及作為因應，致使衍生相關利用人與著作權人間之授權及費率爭議，損及相關音樂文化著作之推展利用，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檢討其管理成效、疏失改進措施，並提出後續有效解決爭議之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經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溝通後，將第三行以下的「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積極溝通推動公投，召開公開說明會。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提出檢討報告。」，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六行的「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修正為「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之地質鑽探。」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 8 行的「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修正為「於該報告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段的前面兩行半，亦即「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不得向核電低頭的窘境，」刪除，並將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

電政策並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後面同原提案內容。

主席：好，第 6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本提案，不過因為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設置量非常大，除了屋頂型之外，地面型也是我們的重點，因此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的「應以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為主」，修正為「應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以免未來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設置集中在屋頂型。

主席：各位委員瞭解的話，我們就照行政單位所提的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段第二以下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刪除。

主席：就是劃掉倒數第 3 行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句話劃掉讓人覺得很奇怪。

主席：不會啦，我們就是要求行政單位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小英」改為「蔡英文」。

主席：好，不過他們說「小英總統」也可以。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一句話有問題嗎？堅守既定的核電政策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核四沒有法條規範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法條……

主席：大家協商一下啦。我們有要求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這樣可以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核四髮夾彎」這句話不要也沒有關係，但是「堅守既定核電政策」這句話還是要堅持。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堅守既定核電政策」的「既定」是指哪一個？新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假如「既定」是指非核家園的話是可以的，但是我們怕這個「既定」不是指非核家園，因此我們需要請教，「堅守既定核電政策」，是堅持什麼時候的既定核電政策？

主席：管委員說得對，「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在語意上有一點模糊，我們把它刪掉，好不好？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字眼正好意味前朝跟新朝共同承擔，往前或是用現在的角度解釋，都是合理的，所以我們提案人認為，「堅守既定核電政策」這個文字應該保留，至於髮夾彎不彎，我們可以不要。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沒有特別提到現在新政府的核電政策，我們應該要講的是，民進黨的政策主張是「2025 非核家園」。有關堅守核電政策，部長並沒有特別說明，這應該是他要講的。提案內容可以寫成堅守民進黨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主張，如果改成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其次，正式提案應該尊重總統，因此要把「小英」改成「蔡英文」。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協商，我們將最後一段第二行以下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全部刪除。另外，所有提案裡面的「小英總統」改成「蔡英文總統」，以表示尊重。第 8 案照以上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跟廖委員報告過，桃園機場水災事件經查明跟區域排水無關，但是督導水利署這件事情是一定要做的。我們建議將第 2 行的「再次」二字刪除，因為並不是水利署再一次處理相關事宜；另外，為提醒各單位注意排水、防洪，將倒數第 2 行以下的「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修正為「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各單位亦均應就其所管理設施範圍，做好內部防災準備工作。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一段第一行以下的「鑒於小英政府……，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修正為「鑒於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然後將第六行的「應儘速擬定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正為「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六行以下的「若今年夏季用電期間……，負起政治責任。」修正為「今年夏季用電期間不能出現民生用電限電、大規模斷電之情事。」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利審查期限，剛才已經跟張麗善委員報告過最新的狀況，所

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縮短審查案件進度，」之後的文字刪除，並修正為「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有跟張麗善委員報告過了，遊覽車是交通部主管，基本上，我們同意做，但是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協調交通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以下同原提案內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二段第二行的「要求一星期內」修正為「要求 2 星期內」，其餘內容與原提案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電與民營電廠之間的契約是屬於私契約，所以我們建議修改 2 個字，就是將「要求經濟部針對台電與民營電廠……」中的「針對」二字改為「督促」。

主席：「針對」改為「督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跟邱委員報告過，因為海岸管理法規定要在海岸整體管理計畫通過以後才去擬海岸防護計畫，所以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海岸防護專案計畫，及」等文字刪除，變成「……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防護海岸侵蝕之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王署長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 案有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中油在緊鄰興達港之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之二期工程延宕許久，中油亦早已鋪設由永安到大林的天然氣地下管線，為配合循環經濟專區之政策，爰請經濟部兩週內提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效能提升檢討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經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並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要召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討論，所以我們徵得林岱樺委員的同意，把中間第 3 行的「一個月內（2016.7.5(二)前）」改為「2 個月內（2016.8.5(五)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都是在談核電和再生能源，這也是待會我會講的另外一個議題，不過我想要先討論的是，經濟部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是針對中小企業，很多時候我們想到的中小企業可能是小紡織廠或者是小工業，可是最近有非常多年輕人發揮自己的智慧所要研發、所要創新、所要服務的其實往往也都是中小企業。現在臺灣有 141.7 萬家企業，其中 97.69%是中小企業；1,120 萬個在工作的人當中，有 78.22%在中小企業服務。為什麼我要花這些時間來講呢？因為蔡總統在競選期間也曾經提出以小搏大的產業戰略，可是很可惜，在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頭完全忽略了這一點。特別是在這裡強調，過去的法規好像都是針對工業生產型的中小企業而設計，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創新、研發、服務以及知識型的中小企業的需求，這些法規結構要調整。不知道李部長對這樣的調整有什麼看法？你認為該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贊成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們正在修公司法，那一部分的思考已經放進規劃當中了。

蔡委員培慧：只有公司法嗎？

李部長世光：還有相關的貸款、信保……

蔡委員培慧：還有信保基金？將來可能有一些資金要去支持中小企業的時候也需要有信保嘛。

但是我們鄰近的韓國在 2014 年提出了另外一個策略，他們引用合作社的方式。我想，當我講到「合作社」，你的第一個念頭或許會閃過：這不是應該內政部管嗎？可是我們討論的是商業模式。為什麼我要強調合作社呢？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創新、服務、知識型，在合作社裡頭事實上不是出錢的講話算，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當老闆，所以如果我們要肯定勞動和智慧的價值，

不就應該運用很多的商業模式，除了部長講的公司法之外，也應該去協助這些年輕人透過他們的思考和智慧去形塑合作社，來做這個產業的推動？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合作社的規劃不是經濟部的主管範圍。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合作社的規劃絕對不在經濟部，我今天跟你講的並不是我要去立案，比如說我成立一個公益團體 NGO，它也可以去做企業啊，我成立合作社也可以做企業。我要跟你講的是，如果你今天沒有好好地去思考年輕人創業，特別是創新、智慧型產業的溝通模式的話，只是運用過去的，就是集中在工業型發展嘛！

我再跟你講一個數據，你可能很難想像，國際合作社的資料提到，全世界 300 個合作社在 2015 年創造了 2.4 兆美元，也就是 72 兆台幣，相當於全世界第七大經濟體，也就是巴西的 GDP 喔。所以我要說的就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如同我們剛剛講的，可以參照首爾，也就是韓國的社會投資基金，他們的投資基金一年大概有 8 億，其中有 2.8 億是合作社，2.8 億是社會企業，其他的是社會創新產業。這件事情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結合經濟部、結合中小企業處，到北、中、南、東來跟這些新創的年輕人好好地溝通？

李部長世光：到北、中、南三地去做溝通完全沒有問題。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信保基金投資中小企業，在知識創新領域也沒有問題。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們今天就這麼做決定了喔！請注意是北、中、南、東，因為中小企業裡頭農林漁牧業的比例還是滿高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要回頭去講，剛剛部長提到核一絕對不延役，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 2025 年的非核家園絕對不會是空口白話。但是從早上聽到現在，我發覺不管是台電或是部長這邊，大部分的想法都是集中在要不就是限電，要不就是怎麼供電，換句話說，你們把這件事情非黑即白分成兩邊，可是我覺得，在過去的作業裡頭，你們太過忽略了尖峰負載的管理和調度。舉個例子，我們用電最多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到 3 點，可是百貨公司還是很冷啊！這樣合理嗎？所以，能不能積極地思考尖峰負載的管理和調度？

李部長世光：剛剛那個議題在好幾位委員的質詢當中，我們也一再說明，那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議題，絕對不是沒有核電就一定會限電，這兩件事情並不相等，不能劃上等號。

蔡委員培慧：對，這就是我要說的，它不是，所以你們要講出來嘛！而且也不是不用核電的話，只有用其他的再生能源來供應，我要講的是節約用電啦！不要是一個口號啦！你要怎麼做？你要什麼時候開始做？你的效果會怎麼樣？你們想過嗎？怎麼做？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像今年，我們在工業部分就有「需量競價」的措施，也就是說，假設明天負載會高，這些都比較是工業大戶，所以他們可以調整自己的排程，如果它能省下來，我們就付給他們錢，或者是他們少繳電費。

蔡委員培慧：應該不是付給他們錢吧，他們本來就應該省啊！

黃董事長重球：是少繳電費。今年 5 月份我們開始加強這個作為以來，在最困難那兩天，也就是 6 月 1 日和 5 月 31 日，大概有 40 幾萬瓩的量是因為這樣而被省下來的。

蔡委員培慧：我們剛剛在臨時提案也特別提到，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積極提出針對怎麼去降低尖峰負載電力的管理和調度計畫，好嗎？剛剛在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蔡委員培慧：接下來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第三個部分，也就是我們想要去創造 2025 年非核家園，一部分當然是節制核電的使用，可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再生能源，我知道部長前幾天提出的百日照政績裡頭有特別強調要以 1 萬公頃的土地做為光電產業的試驗場地。當然，這 1 萬公頃是地層下陷或者是黃金廊道，可是，難道用電一定要跟人民搶糧食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那一部分的土地完全不是生產糧食所用的土地，我們和農委會……

蔡委員培慧：No、No、No，即使以地層下陷的嘉義來講好了，布袋也是蘿蔔乾的產地啊！換句話說，並不是地層下陷就不能務農。我覺得現在對於怎麼去用比如說農棚型的太陽光電是不是會影響到周遭的環境，或者是怎麼樣去搭配可能比較不一樣的作物，我覺得配套措施都看不到。

李部長世光：那一部分我們跟農委會有在詳細地規劃和討論，所以絕對不是單純地把這個土地拿去了之後就只是用來產生太陽光電，而不能夠種任何農作物。農委會在這部分也很清楚地跟我們表示他們所規劃和我們相對配合的，不會發生剛剛委員談的這些問題。

蔡委員培慧：但事實上如果你仔細地去回溯過去半年的報導，是有影響的喔！有非常多農民號稱願意繼續耕作的土地可能最後還是荒耕了啊！那你怎麼去防堵這樣的做法呢？甚至於真的已經有農棚型的發電的時候，你怎麼樣去查核農耕狀況，或者是怎麼樣去協助農民轉型呢？這不就是你們應該要合理而且審慎地跟農委會來規劃的嗎？

接下來，我知道部長是光電專業，但是我要說的是，再生能源不是只有太陽能，而是有非常多種，比如說臺灣可能還有風力發電，但是我們的海洋能是更重要的啊！比如說海流啦！潮汐發電啦！海洋溫差啦！這些事情難道你們都沒有去做相對應的研究嗎？甚至於生質能源有一個可能部長都忘記了，這就是 100 年 4 月 21 日台糖提出「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的投資計畫，而且它也有通過環評喔！可是這件事情瓦解了、不見了，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提到的像海流、海潮和所謂的溫差發電，都已經做過分析。

蔡委員培慧：那些分析資料在哪裡？那些分析的內容可不可以比較具體地讓我們以及老百姓知道？

李部長世光：可以。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講，我們畢竟不是在研究室，也不是在學校做研究，所以這些分析應該很廣泛地讓一般老百姓知道。我可以跟部長說，我曾經去過巴伐利亞邦看他們的水力發電，原先我聽到水力發電會想：天啊！難道是蓋什麼大型的水庫嗎？結果不是耶！它是一個小型的發電。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這一個月之內去評估我們不同氣候和環境條件，特別是臺灣的環境條件可以使用的再生能源的方向？第二，我知道前朝開過第 4 次全國能源會議，部長要不要去規劃第 5 次的全國能源會議，好好地來進行再生能源的措施？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提到的再生能源的規劃，像海潮那些東西，我們早就做完報告了；事實上就是個人把某一部分的溫差發電研究計畫停掉的。至於是不是有要下一個階段的能源規劃會議，我們要從長計議，因為我們覺得再開這樣的會議的時候，過去的形式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

蔡委員培慧：對，你們可以去評估，但是不能說不開，因為有各式各樣的發電模式。臺灣現在還是朝向大發電，微型的小發電我們過於忽略了。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書面報告第 52 頁中提到，臺灣目前跟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保協定或經貿合作協議，請問這 32 個國家有沒有包括東協十國？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東協十國有幾個國家我們現在都沒有駐館，像寮國和柬埔寨，所以事實上是包括其他的國家，比如說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但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具體的投保協定？

楊局長珍妮：對，那是投資保障，都是……

邱委員志偉：越南有嗎？

楊局長珍妮：有，但那都是比較舊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越南和我們有投資保障協定，為什麼「513 排華」我們廠商還受到那麼大的損失和傷害？如果有投保協定的話，他們在越南的投資應該會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和保護啊！為什麼台商的損失基本上只能靠保險呢？

楊局長珍妮：有關越南那個案子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垂詢有關我們和東南亞國家的 BIA，目前東協十國裡面有 6 個國家和我們有簽 BIA。有關委員提到的「513 暴動事件」，其實我們也有根據投保協議裡面的規範，向越南政府提出協商和……

邱委員志偉：這個過程我瞭解。你們說寮國和柬埔寨沒有，其實緬甸也沒有嘛！

連處長玉蘋：緬甸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一個國家沒有？

連處長玉蘋：汶萊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他 6 個國家都有？

連處長玉蘋：都有。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比較舊……

邱委員志偉：這些 BIA 有沒有效？

連處長玉蘋：目前為止都有效，但是比較舊，所以我們正在努力更新。

邱委員志偉：這裡面最新的是什麼時候簽訂的？舊就沒有辦法去保障新的投資狀況嘛！

楊局長珍妮：跟委員報告，最新的就是新加坡的臺星投資協定，它包括的層面非常廣。

邱委員志偉：臺紐那個時候……

楊局長珍妮：是臺星。

邱委員志偉：臺星、臺紐是 2013 年簽的？

楊局長珍妮：是的。

邱委員志偉：除了臺星之外，其他大概都是 20 年前簽的，對不對？

楊局長珍妮：對。

邱委員志偉：對嘛！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嘛！

楊局長珍妮：不過，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有在更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積極和這些國家會商，要求他們針對新的投資狀況簽訂新的投保協定或者 BIA 啊！

楊局長珍妮：有，我們有在跟這些國家接洽。有時候這些國家會跟我們說他們很忙，但是有一、兩個國家正在談的當中。

邱委員志偉：事在人為。這 6 個國家都有我們的駐處，也有國貿局派出去的國貿專員，你要給他們設定目標啊！如果沒有管理目標的話，他們每天要做哪些工作？國貿局對這方面應該要很清楚啊！你要給他們一個年度工作目標，譬如今年一定要完成哪些事項。

楊局長珍妮：是，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明年再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你們要有具體的成果，除了新加坡之外，另外 5 個國家在 20 年前簽的這些投保協定都要全部 review 一次。

楊局長珍妮：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把握？

楊局長珍妮：我們會努力地完成。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駐處也就算了，既然有駐處，而且也有國貿局派駐的人員，跟那邊應該很熟啊！怎麼會說他們很忙、沒有時間，然後就不跟我們簽？事在人為，新政府的心態就是要解決問題啊！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他們沒有時間是托詞。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僑外和台商回台投資的部分，僑外投資從地區來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包括英國、香港、日本和薩摩亞就占了 82%，這種地區出現這種狀況，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連處長玉蘋：我們用的是投審會依照外資流入的註冊地資料，現在很多都是透過第三地或在第三地登記的公司來投資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是投資的常態嗎？

連處長玉蘋：這個部分在各國來講是有這樣子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都是投資的常態嗎？包括要去南韓、日本、中國投資，都是透過這種在第三地設立一個公司去投資的嗎？

連處長玉蘋：跨國企業這種全球營運、財務的規畫是很普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常態。

另外，台商回台投資今年 1 到 4 月只有吸引 11 件、184 億元，但陸資來台卻核准了 49 件。據

我了解，很多台商願意鮭魚返鄉、回國投資，卻囿於投資環境、土地、勞力成本的問題，而轉到其他國家投資，但是陸資來台反而是台商回台投資的 4、5 倍，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陸資來台大部分都是比較小的案件，雖然件數多，但是大部分都是只有新台幣幾百萬的投資而已。而台商回台的話，有很多雖然帳面上沒有，但是台商可以用自己本國人的名義去投資，不一定會經過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兩個數字就會覺得很奇怪，照理說，就我的理解，我們應該大力地協助台商回來投資，對陸資來台，我們當然要有一定的風險管控，它也許不完全是善意的，我們當然有相關的審核機制，但是針對它的產業特性對我國的產業、國安會不會造成影響，要有完整的評估機制，我相信有，但是有沒有確實到位？否則同樣的時間點來看，今年 1 到 4 月陸資來台投資竟然是台商回台投資的 5 倍，你們檢討一下就好了，看看中間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

另外，有關南向政策，我在總質詢時也提到，不曉得那天部長有沒有在場。新南向政策當然與舊南向政策在內涵上完全不同，一定要從戰略觀、地緣經濟來看。現在的東協與過去的東協不一樣，老共與東協搞了一個東協十加一快 10 年了，他們的新絲路、一帶一路中的「一路」是針對東南亞，RCEP 也是針對東南亞，所以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當然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包括政治上的阻力、投資經貿上的阻力。過去我們跟他們是垂直分工，現在變成水平競合，競爭的程度比過去分工的程度大很多，我們要如何東南亞 10 國創造屬於我們的利基？我們應該要有完整的策略，不能總統宣示新南向政策之後，你們就隨便擬幾個方案，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可行的、長中短期的戰略規畫，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做這種工作？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部分，我們正在跟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做協商及討論，它也交了一些案子讓我們審查及評估，我們完全從經濟的眼光做完評估之後，再把這方面的資料跟他們做討論，所以那個部分會有整體面的考量，不會像過去直接處理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國力及財力當然不是我們可以相比擬的，所以它可以運用大量的國家資源去協助東南亞國家興建基礎建設，它可以用亞投行吸引他們投資，但是我們所能運用的策略工具很有限。我們的對手當然只有中國，部分也包括南韓。我們一定要拿出我們的特色及利基，既然是以小博大，所以我們的戰略就要跟他們區隔，不能硬碰硬，必須很細緻地進行政策的規畫及研擬。我好幾次都質詢這個問題，因為我很擔心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戰略觀去形成長中短期的策略執行，到時候可能會變成曇花一現或效果有限。

李部長世光：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我們跟南韓、中國大陸在這一塊的確有基本面、經濟實力的不同，可是我們在那邊的台商其實有相當多過去多年來所建立的網絡，所以多元投資的思路及行政策略會是我們往下推動的重要考量。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有經濟合作，政治的對話要多元化，經濟的合作要深化，社會的交遊要廣泛。所謂的社會交遊包括英磅的部分，我在總質詢時有提到要如何簡化簽證，因為東南亞 10 國的特色是貧富差距很大，有錢人階級非常多，他們有旅遊的需求、醫療的需求、投資的需求，但是他們的簽證取得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要重視澳磅，也要處理英磅。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地讓國

人知道到底要如何去做、如何推動南向政策，當然也需要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政府。

李部長世光：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外交部領務局已經在做這部分的考量，我們主管的商業法、公司法也在做這部分的修訂。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已經準備的 10 頁有關電力短缺的資料提供經濟部參考。

李部長世光：謝謝，我們回去研讀。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沒有穿西裝？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節能減碳。

蘇委員治芬：海洋大學如果有能力或一些科系可以協助地方，站在部長的立場，你會支持他們到雲林縣設分校或科系，比方在河岸的工程、養殖技術上來協助我們的漁業嗎？部長會支持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世光：會。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撮合，希望教育部能夠要求海洋大學可以到地方去，這個時候可能必須借重台糖公司一些舊有或廢棄的廳舍，但是因為還要再整修，所以請部長特別關心一下，好不好？整修的經費大概二、三千萬跑不掉，請台糖公司董事長特別衡酌一下。謝謝。

日前朋友傳簡訊給我，內容如下：「自從上次蘇委員提出海上風機場域發展應該要提至行政院後，其實我就一直放在心裡，想是否有機會將它變成一個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符合新政府海洋立國的新興經濟產業計畫。因此和我的國外工作夥伴接續討論（附件為討論信函之一）了許久。最近看起來有些具體的成果：如果台灣能將風場海域的海上能源、海下牧場、花園，再加上其中填築幾個小島（如杜拜的棕櫚島或世界島），則或許可作為海洋國土開發區中的『休閒產業島』」。看到這裡，部長可以猜得出是哪一位朋友寫的嗎？這封簡訊接下來寫道：「也或許可作為島內石化工業（或其它嫌惡產業）外移的離島，創造一片台灣特有的海洋國土／園區／產業，這聽起來像做白日夢，不過計畫中許多分項已有成功案例了」。

經過調查，彰化、雲林的離岸是適合作為風場最好的優質場域，所以我們現在的思考邏輯可能已經不是在海上從事風力發電，未來可能還要再考慮到海洋下面的風場場域，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同意。

蘇委員治芬：那我來安排這位專家跟部長見面，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這是不是紀國鐘教授提出來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管是誰，我們都歡迎他來……

蘇委員治芬：是方老師。部長應該跟方老師也很熟吧？我今天會特別跟部長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看了你的業務報告，不知道是不是 520 上台之後距離現在的時間還很短，請部長想想看，為什麼林全院長如此青睞你，請你擔綱經濟部部長？我們都知道，小英總統未來的執政面臨的最大壓力就是如何改善經濟、如何提供就業機會，這些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都講的很清楚。你的書

面報告看起來感覺很厚，你的口頭報告裡面也兼具了很多面向，但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一點就是我看不到部長的影子。部長，在你的口頭業務報告裡面，哪一頁是你的？

李部長世光：整個口頭報告都是我們在規劃的，事實上這個報告幾乎就是我在就職記者會所用的內容。

蘇委員治芬：可是我看這份報告應該是各個業務單位給你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修過一遍，不是直接照抄。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份口頭報告裡面的內容都能代表你個人未來要實行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部長要帶領整個部全部的同仁一起執行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來看第 3 頁，你提到石化業要轉型及循環經濟。在石化業轉型方面，你提到短期要推動高值石化產品，長期則以建構高值、低碳、新材料的循環產業園區為目標，請問部長，這個新產業園區的目標要放在哪裡？是放在雲林六輕，還是高雄？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規畫是放在高雄，雲林也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雲林也會推動。

蘇委員治芬：雲林也有的話，根據你的短期及長期規劃，雲林的石化、也就是台塑六輕的轉型是轉什麼型？還有，循環經濟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台塑六輕在能資源整合已經有初步的成效，在循環經濟的部分，一些生質材料、比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導入可能是將來……

蘇委員治芬：局長，可不可以具體一點？你是指克羅頓那家工廠進駐叫做高值嗎？是不是這個樣子？部長，請看一下你的書面報告第 92 頁。談到如何在工業區創造新的能源，這個部分應該是能源局給你的資料，你在報告中提到，能源新利用主要是要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部長，你知道台塑六輕除了產出石化，還有氫氣，所以我以為會在這份報告看到石化業的轉型，包括台塑石化為地方帶來負值，這也是我們思考整個循環經濟的一環，對不對？我很想看到這個部分。翻閱你的報告之後，我終於在這裡找到能源新利用主要是要推動氫能。部長，氫能是什麼？你要怎麼推動？

李部長世光：傳統上一般在講到氫能的時候，最常提到的是用再生能源把水電解，在台灣這個方法完全不可行，它的確就是你所談的，把石化業產生的排氣、餘氣中所含的氫做再進一步的利用，這是在台灣真正可行的氫能發電。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覺得台塑六輕的氫氣產出沒有辦法再利用？

李部長世光：我剛剛講的是這個部分是可以再利用的。

蘇委員治芬：OK，所以日本就發展了很多氫能汽車，對不對？未來我們要發展嗎？

吳局長明機：像工業區裡面，基本上它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是想請問你，大概什麼時候會發展到這個部分？還有，我剛剛提到石化業的轉型及循環經濟，你的短期及長期的時程可不可以給我？

李部長世光：您剛剛提到的氫能汽車現在不是我們短期推動的重點，因為全世界看起來只有日本把

它 5,000 個專利丟出來。我們分析過那個部分的價格，同時也跟美國做進一步的評比，那個部分距離我們台灣可以用的範圍還相當遠，可是把氫能拿來作為發電，在中期的部分應該可以完成。

蘇委員治芬：OK。部長，你對新加坡裕廊島的評價怎麼樣？

吳局長明機：它的規模跟台塑差不多，主要是各國的石化業去進駐。

蘇委員治芬：兩個石化園區比較的優缺點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新加坡歡迎各國去投資，兩邊發展的程度其實是差不多的。

蘇委員治芬：它是高值化，還是低值化？

吳局長明機：新加坡在煉油的部分會比較多，石化業的部分也有，但是兩邊其實都是以整體的石化園區在做規畫。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次休會期間我會去參訪新加坡的裕廊島，我希望經濟部也可以派人一起去看一看他們的優缺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在談到創造新的能源，2025 年要完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一定要達到 20%，才能夠補上核電的缺口，一般的觀念都覺得不是太陽能，就是風力發電，會著重在這一塊。此外，經濟部與農委會也要有一些部會之間密切的合作。目前從文字上可以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太陽能發電。我想要提醒部長，雲林縣是農業大縣，養豬業是台灣主要的產業，今年 6 月審議委員會又會再召開，請部長一定要特別關心、注意養豬業豬屎尿糞購費率的問題，因為糞購費率如果不夠有誘因，這個部分就很難推動，所以在創造新能源、沼氣發電方面，未來新的政府也要著手去努力。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個議題，農委會已經對我們提出來了，我們現在與農委會、環保署每個月至少碰一次面洽談這部分的議題，所以關於您所提出的沼氣發電，農委會已經正式提案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知道進度已經到哪裡了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他們做了一些規畫，我們希望在糞購及其他相關措施上做……

蘇委員治芬：糞購費率會到多少、一度多少錢，部長可以透漏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還沒有分析。

蘇委員治芬：對，部長，你覺得呢？當然是有獨立審議委員會，但是在你們每個月聚會討論的時候，如果對豬農有誘因，一度應該到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農委會現在只跟我們談一件事情，就是過去的收購電價是比較低的，因為生產成本比較低，但農委會認為這不是一個合理的做法，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做進一步的評估，我們會在 7 月份的時候做整體、全面性的重新思考。

蘇委員治芬：目前評估一度會接近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的糞購價格是 3.92 元，農委會認為這個太低了，所以我們正在跟他們協商。

蘇委員治芬：所以一度 3.92 元是沒有誘因的，應該訂在 5 元以上才会有誘因。謝謝。

李部長世光：那個我們再做分析，謝謝您。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委員今天全員到齊，我登記第 15 位質詢。從部長與委員的對答中我發現，部長對答如流，有備而來，但我要告訴部長，新政府上任以來，往往會臨時丟出炸彈，讓全民感到很驚慌。譬如農委會主委還沒上任就說，未來沒有能耐抵擋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讓豬農及消費者感到非常震撼！這是為了加入 TPP 而丟下的震撼彈。原本新政府說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但從 5 月底到 6 月初氣溫持續飆高，甚至創下有史以來 6 月最高溫，記得去年同月也只有 37.1 度。人體溫度一旦高過 38 度就是發燒了，可能得睡冰枕、吃退燒藥；而氣溫飆高至 38 度，就代表可能有人會中暑，可能有生命危險，沒想到新政府轉彎轉得真快！原本提倡非核家園，因為只要是核能發電，就可能讓所有鄉親的生命財產面臨很大威脅，可是新政府卻在此時轉彎了，說核一廠已經停機 17 個月的 1 號機可能重啟，現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都說曾發生問題 1 號機已經沒問題了，所以林全院長說要重啟，希望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但民進黨籍委員卻遲遲不幫忙排入議程，讓我覺得你們並不同調！請問部長，若你堅持非核家園，並與行政院長不同調，不啟動核一廠 1 號機，請問你要如何處理缺電問題？其實前兩天已經達到黑燈了，還好老天爺對我們還不錯，這兩天有下雨降溫，沒有真的拉到警戒線！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未與林院長不同調，至於非核家園政策也並未轉彎。在這樣的政策規劃與架構下，我們所必須考慮的其實是尖峰負載需量反應及採購汽電共生電廠的發電，如果這些步驟都做完，而天候也依舊極端，此時才會進入併聯發電。

張委員麗善：部長是說我們可以向大型企業、工業以每度 10 元的代價買電，使電力充足，但如果這樣都還無法滿足的話才會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是。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調配。請問現在台電每度電賣多少？

李部長世光：二塊多。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卻打算以每度 10 元去買電？請問差價誰負擔？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每度電二點五塊多，這是將所有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平均所得，不過夏季電價，尤其是工業用電有分段電價，而工業電價並沒有二塊多的這種便宜價格…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買工業用電轉做民生用？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最尖峰時刻不發工業用電，所省下來的電，就足以讓我們無須調用機組。我們最高尖峰所發的電有時價格高達八、九塊，十塊，所以我們要省的，也就是尖峰時段的發電。

張委員麗善：雖然林院長說核一廠 1 號機要重啟，但其實你們還有因應措施，可以先買工業用電，若仍不敷使用才考慮重啟，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當所有程序都做完，我們仍面臨因極端氣候造成電源不足，才會考慮重新啟動。

張委員麗善：在核一廠 1 號機不啟動的前提下，在再生能源、綠色能源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火力發電，乃至核能發電中，哪種效果最好、最穩定，且價格最便宜？

李部長世光：委員提到不同電源，但就電價計算來說，我們必須考慮操作電源與後續廢料處理這兩部分。由於核電的後續核廢料處理與長期貯存沒有解答，致使其成本也遠遠無法進入計算，所以撇開不算，是目前全民對這件事的最大公約數。

張委員麗善：其實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都相當高，像沼氣發電，每度可能要五塊多才能買得到，而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的價格也很高。蔡英文總統曾說十年不漲電價，或者說是十年不太漲電價，請問十年不漲電價做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蔡總統說不漲電價是指民生基本用電不漲，並未說整體電費不漲。依照現在的電價公式……

張委員麗善：但很多民眾可能不知道進入夏季時，只有用電未超過 120 度者未調整外，其餘用電均調整了 13%至 27%不等，幾乎每戶都增加了 110 元的支出，可見並非不漲電價，這點請務必讓民眾清楚瞭解。假設繼續缺電，核一廠 1 號機也不啟動，未來當氣候變化劇烈，氣溫持續飆高達 40 度，請問屆時會不會因缺電而限電？甚至漲價？還是就讓台電以每度 10 元的代價去買電？你能保障絕對不會跳電、停電，更不用限電？

李部長世光：就不漲電價這件事來說，夏季電價是過去就有的，而夏季電價原本就會比非夏季電價高，這點放諸所有公式皆然，並未違反政策，就民生基本用電來說，目前的規劃是不漲。

張委員麗善：蔡英文總統說要點亮臺灣，假設電力不足、沒電，請問要如何點亮臺灣？我想到時候政策可能要跳票了！在處理臨時提案時部長曾說，在與農委會討論過後，會用一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也就是良田拿來種電，這讓本席非常擔心，也希望部長能審慎評估。就雲林縣來說，雖屬於地層下陷區及易淹水地區，但農委會本身可以核定的部分只有一千多公頃，可是雲林縣光申請的就超過兩千多公頃，讓我懷疑是不是要特定地區才能變成光電專區？竟然要把良田拿來種電？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已經相當低了，實在不應該再把良田拿來種電。

我們要發展太陽能光電，但所有的饋線計畫與設施周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一般而言，饋線跟著負載走，就偏遠地區來說，饋線當然不夠，若要變成太陽光電專區，饋線就必須重拉，重新投資，這點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有規範，讓電力公司與業者間有比例分攤。

張委員麗善：所以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不能只喊口號，說什麼要做光電專區、太陽能發電！真發了這麼多電，請問怎麼輸電？怎麼配電？

黃董事長重球：電網需要再投資。

張委員麗善：長期以來，中南電北送，可見北部發電明顯不足，而在輸電過程中也造成一年超過 250 億的虧損，請問這些虧損由誰負擔？不也是全民買單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那麼多。

張委員麗善：我看你們的報告來的，報告提到，105 年預估 250 億。

黃董事長重球：以線損率來說，全世界做最好的是臺灣與韓國，大概 4% 左右。

張委員麗善：4% 多，多寶貴！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這是物理現象，一定會發生的。

張委員麗善：光北部的用電就需要中南部輸電提供，請問北部有辦法自給自足嗎？因為輸電真的是勞民傷財，浪費太多資源！請部長就此與台電公司、能源局好好規劃，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下午了，辛苦大家！經濟部最近最為討論的議題不外乎能源、空氣污染、水泥業等，在質詢前，我想先給台電按個讚！現在台電會揭露每天每個時辰的發電量，對民眾來說這是非常有趣的，因為他關心什麼電就可以看什麼電的資料。前天太陽比較大，昨天稍微小一點，前天的太陽能發電量就非常高，讓人覺得很高興。過去 8 年，太陽能發電在臺灣占不到 1GW，尚有很多待努力之處。最近有很多人提到智慧節電，而台電資訊公開，對台灣人民的電力教育來說其實是非常好的。那麼臺灣的電到底夠不夠？以 6 月 1 日為例，太陽能發電量幾乎接近核一廠 1 號機的發電量，汽電共生加需量競標 80 萬瓩，接近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以統計數字來說，6 月 1 日歲修、檢修或故障中的發電機組加起來超過 3,719MW，大概占了最高用量的 11%，不禁讓人懷疑，為何故障、檢修、維修所占的比例竟會這麼高？尖峰發電的抽蓄電量 260 萬瓩裡，也只有 117 萬瓩的量，請問這種狀況該如何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台電黃董事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歲修、檢修、故障中的發電機組，包括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在內，量大概有一百五、六十萬瓩……

陳委員曼麗：站在我的立場去解讀，我認為這屬於台電管理不佳的狀況，且發電功率也不佳，並未完全發揮……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候天氣很熱，天然氣發電廠的海水溫度升高，就無法百分之百發電，這就是發電機組所會碰到的現象。再者當中有一個機組正在更換葉片，因為去年出問題，所以今年大修時必須更換，而換葉片的時間比較長。這些原因我們都會一個一個檢討……

陳委員曼麗：台電要在這個時間處理這種狀況外的事務，會讓很多人覺得是陰謀！我們當然不願意這樣想……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這個我可以……

陳委員曼麗：在用電尖峰時刻，我希望台電能特別注意。去年在法國召開 COP21 高峰會，所以法國在發電、節能上有很大的轉型，他們希望降低 25% 的核能發電，增加 40% 的再生能源，減少 40% 的溫室氣體排放，讓人覺得魄力十足。此外，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用電、節電，都會給予補助，並注入預算。請問法國這些有沒有值得臺灣參考之處？

李部長世光：法國是核電大國，誠如委員所說，法國打算減少四分之一的核電，至於配套措施方面

，這次到法國時，我們與法國不同的電力顧問公司做過討論。委員所提到的碳排放稅、弱勢家庭補助等，涉及法國的能源政策與補貼措施，其中有一部分經濟部可以處理，但有一部分非經濟部業務。

陳委員曼麗：我想其他國家好的做法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不知部長最近有沒有到百貨公司、賣場逛逛？以今天是上班日來說，到了下午逛街的人會比較少，但不論百貨公司或賣場雖然人不多，可照明與空調卻都是一樣的。我知道能源管理法中有提到稽查，不知是否能就此進行稽查，同時做節電宣導？像地震發生時，民眾可以馬上收到簡訊，知道地震的發生原與級數，不知電力方面可否比照？如用電尖峰時發簡訊提醒大家，請大家節電、關燈、關冷氣？我認為其實我們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不知經濟部是否朝此規劃？

李部長世光：就能源管理法而言，稽核是已經在做的，至於以簡訊通知全民節電這點，以現在的規劃來說，我們所做的是針對能源大用戶，300 度以下的……

陳委員曼麗：大用戶應該不是用簡訊吧？簡訊應該是針對一般民眾。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派專人與大用戶溝通。

陳委員曼麗：與大用戶溝通不能用 Line。我想地方政府也希望發展綠能、節能等業務，甚至很多廠商知道台灣要進行非核家園，所以現在也會來這裡探詢市場，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單一窗口？因為業者要聯絡很多的部門或部會，他們覺得非常痛苦，不論地方政府或想要投資的業者都這麼認為，因此能不能建立單一窗口？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有個單一窗口，是針對太陽光電的部分，不過我們會進一步……

陳委員曼麗：但現在發展的能源不只是光電，可能還有其他能源，所以要將這個窗口建立起來，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

陳委員曼麗：另外，有關陽光屋頂百萬座的部分，因為台灣有很多鐵皮屋頂，數量非常大，當然這些違章的屋頂都不能做，但經濟部有沒有考量過能以何種方式來好好使用這些屋頂，讓它們能夠被充分利用，或是可能在太陽光最強的時候發了很多太陽能，除了自用外，還可以某種方式來折抵或交換等。

李部長世光：針對委員所提出的議題，其實這幾天我們在徵詢各地民意及地方政府的意見時，也曾提出過這些問題，針對這部分能否使用我們的補助案等，其實不同縣市政府有不同的看法，像桃園市、桃園縣及高雄是同意的……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儘量是全國統一作法，不要一國兩制或三制，這樣會讓老百姓更加錯亂，且對於經濟部或台電等管理單位來說，可能都會有點困難。我們國家要發展的事情真的滿多的，千頭萬緒，部長坐這個位子，大家對你的期待也很大。就像水泥的問題，前陣子環保署也表示不准再開發水泥，還有六輕的空污問題等，其實不管是能源、空污或水泥問題，希望部長能夠與關心的團體面對面溝通。

李部長世光：溝通一直是我們的基本政策，所以這完全不是問題。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違章的部分，那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會進一步去做協調。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如同蘇治芬委員所說，我就要再跟你們幕僚群約時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我在經濟委員會很久了，但是我從來沒聽過「併聯發電」，而今天早上總算領教到了，可是我始終不懂什麼叫併聯發電。請教部長，「併聯發電」和「重啟核一」到底有何不同？其必要條件為何？因為我聽台電董事長說過很多次，但他從來沒有提過「併聯發電」，我從來沒聽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部分的規劃中，當核一廠的……

黃委員昭順：不是，部長只要告訴我「重啟核一」和「併聯發電」的不同點及必要條件為何就好了。

李部長世光：重啟核一不是一個完整的敘述。

黃委員昭順：所以併聯發電裡面包含重啟核一，是這樣嗎？併聯發電裡面有沒有包含重啟核一？

李部長世光：核一廠在安全規範條件之下，開始進入逐漸升高負載，到了負載滿載或負載到經原能會的規範和監督之後，接近電網才完成併聯發電。

黃委員昭順：所以重啟核一才有併聯發電的問題，我這樣講對嗎？

李部長世光：就是當併聯發電進去之後，整個核電廠才進入……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如果要併聯發電，一定也要重啟核一，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根本沒有重啟的問題，因為歲修完成後，經過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比林全院長還不老實，院長一開始就說他考慮要重啟核一，但你就發明一個「併聯發電」，害我到處去學，因為我真的不懂，所以我就去學。然後我發覺要併聯發電的必要條件，就是核一要動起來才有併聯的問題，是這樣嗎？就是有動起來才會有併聯的問題嘛？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昭順：那你就告訴我們核一一定要用嘛！

李部長世光：第一、我們沒有說核一一定要用，我是說……

黃委員昭順：如果核一沒有動起來，就沒有併聯的問題，現在只是將「重啟」改成另一個名詞嘛？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單純只有名詞的轉換。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複雜的名詞？不然你告訴我是什麼，因為我真的不太懂。

李部長世光：我們剛剛提到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有很多事情必須要誠實面對，既然你要將核一拿出來用，你就說你要拿出來用，不要「重啟」但是要「併聯」，我應該沒有講錯嘛？

李部長世光：在我們把核一做完歲修之後，原來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檢查完核一有無問題，並經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你們就要把它拿起來動一動，然後併聯去使用，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不能用「動一動」的字眼。當我們把歲修完成後……

黃委員昭順：反正就是要用，簡單說就是核一沒有除役嘛！

李部長世光：到現在為止，核一還沒有除役。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準備讓核一除役嘛！

李部長世光：不是，現在本來就還沒除役，既定政策是時間到要除役。

黃委員昭順：你講了那麼多，你一開始就說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這是你一上任就說的話嘛？

李部長世光：是，會如期除役。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核一有很多的狀況在檢查中，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檢查好了，且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你就會把它的電拿出併聯發電，是這樣嗎？我怕有講錯，因為我不太懂。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今天一再地強調……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剛剛有問過，聽說啟動後要達到併聯的標準必須要 4 天，所以你就將「啟動」的字眼拿掉，對不對？我知道你今天也無法答復這問題，但是林全院長比你還老實，他就說：我考慮可能要重啟。所以台電幫你想了一個新名詞，讓你可以下台，這些都不打緊，我們必須要誠實面對。你說核四停建的立場是沒得討論的嘛？

李部長世光：核四現在是封存。

黃委員昭順：也不再封存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沒有說要重啟它的……

黃委員昭順：還要不要繼續封存？

李部長世光：現在正在評估。

黃委員昭順：大概要評估多久？

李部長世光：針對核四封存的問題，本來既定政策是 3 年，在 3 年期限之前，我們本來就要做重新檢討。

黃委員昭順：因為大家已經討論很久，3 年大概花了三四十幾億或四十幾億，請問部長，今天會再編封存的預算嗎？

李部長世光：接下來這一年是既定，原來的政策就是必須做 3 年的封存。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今年的預算中，還是有封存的預算？

李部長世光：有。

黃委員昭順：是 9 億還是 12 億？

李部長世光：12 億。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與丁守中委員討論過很久，在其他國家有將核能電廠改成液化等方式，其實第一次要封存時，我們就有提出能否考慮將這部分轉換成另外的使用方法，如果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做好，既然你是站在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要停建的立場，如果還要再花十幾億，我們覺得會對不起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因此，你要不要現在將兩案一併討論，把它改成用液化煤氣的方式去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要修改成什麼樣的電廠或那塊土地要如何進一步利用，是我們現在要評估的，至

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液化發電廠，則是其中一個選項。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你加快腳步，希望今年的 12 億不要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既然你一上任就這樣說，那我們就不要編 12 億的預算，馬上就改做別的用途，以避免整個能源政策是不夠的，部長覺得可以嗎？部長請回答。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儘快做完分析。

黃委員昭順：大概幾個月內可以做完？會不會再浪費 12 億？3 個月時間夠不夠？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要很謹慎，因為這個評估還沒做完，我們會儘快，因為今年的預算剩下 20 天左右就必須要繳交了……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並不影響，就算繳交了，只要你們做好了，一樣可以自行刪掉，立法院常常刪掉這些預算。

李部長世光：沒錯。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有關石化產業何去何從的問題，因為高雄一直主張所有石化總公司都必須南遷，據我所知，李長榮、國喬、台塑等公司已經到高雄了，請問針對中油的時間表及其他尚未到高雄的民營企業，你打算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中油要設籍高雄的部分，部內已經做完討論，短期內會開始執行一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指的是中油的部分嘛，其他公司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據我們了解，很多廠商也開始因應，因為如果高雄市政府把管線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這是中央的問題，目前只有 3 家過來，其他那幾家準備要怎麼做，請部長給我時間表。其次，中油公司的五輕廠已經關廠，但是目前全國空污問題最嚴重的是左楠區，請問油槽何時遷走？此外，當地希望有生態園區，請問政府準備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委員垂詢的生態園區部分，部裡正與高雄市政府做整體評估，這部分不但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使用，還牽涉到其他相關政策的執行，所以我無法立刻給委員答案。

黃委員昭順：大概何時可以給我時間表？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廠必須在 2 年內統統拆掉。

黃委員昭順：包括油槽嗎？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半屏山輸油站的油槽需要保留。

黃委員昭順：為何半屏山的必須要留下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因為那涉及到南部供油的穩定性。

黃委員昭順：首先，所有住在附近的居民都一致反對油槽擺在那裡。其次，在空污問題中，我們已經深受委屈，改天我拿文武國小小朋友寫的日記給你看，他說：為什麼我們必須帶著口罩上體育課？這就是左楠區小朋友的心聲。所以希望部長將整個時間表給我，並澈底執行石化產業的轉型。另外，我剛剛提到併聯發電的部分，雖然你們變了一個名字，我實在是不太懂，到現在

還是不太懂，說要幾小時才能轉換，4 天以後就能夠發電，但其實只是與重啟核一兩個名詞在轉換，我覺得部長用這樣的方式欺騙我們不太好，希望部長能夠誠實面對。

李部長世光：委員，那不是欺騙，那只是比較……

黃委員昭順：那個是因地制宜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那個是比較正確的說明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反正就是核一要重啟，就是核一還要用嘛？

李部長世光：核一沒有重啟的問題，只是歲修的時候要恢復發電。

黃委員昭順：什麼？

李部長世光：就是歲修的時候要經過原能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修理好後要恢復發電，那跟我們說的「重啟」是一樣嘛！我覺得不要玩文字遊戲，這樣真的不太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經濟部及水利署對於海岸相關的防護經費編得非常少，主要經費都在河川，但河川的堤防也不足，事實上地方的需求非常多，尤其是海岸非常少，國土不斷地流失。立法院於上屆（第 8 屆）已完成海岸管理法的制定，為了防治海岸災害、防範國土繼續流失，所以該法中特別明定要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在第十四條特別要求政府部門要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是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法已三讀通過並施行了，請問在施政計畫或相關預算編列上，經濟部有什麼不同的作為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整體海岸是要遵循內政部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目的是盡量不要施設海岸、海堤，要盡量維持天然，並且逐年增加天然海岸的長度，是這樣的發展趨勢，不過假使局部海岸有影響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話，還是要去保護。所以海岸管理法發布後，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內政部要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然後經濟部再根據該計畫提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至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則由所轄的縣市政府提出。因為目前內政部尚未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以我們還是本於永續海岸發展方案的原則，每年編列自己的經費來改善。

鄭委員天財：要做一個很大的調整。

王署長瑞德：是。

鄭委員天財：永續計畫是在海岸管理法尚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就有了嘛？

王署長瑞德：是。

鄭委員天財：國家要考量到當初海岸管理法在內政委員會立法的時候，有特別強化防護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就不做了。你們現在的永續海岸發展計畫，根本就是任由國土流失，任由人民的生命財產流失，不是這樣的。海岸管理法制定之際，尤其是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也在該委員會，我們特別考量到國土流失的問題，因為守土有責。我們不能夠讓國土一直減少，何況以現在的科技來講，是可以進行防護的。防護當然不是只有過去的做法，可以有更好的做法，它能夠讓海岸更為美麗。有這樣的科技吧，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瑞德：我可以補充一下，若有人民遭受生命財產危險的問題，我們是一定會去做的。對於土地的部分，在沒有海岸管理法之前，沒有機關專責去做；制定海岸管理法以後，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經濟部是站出來承擔的，並表示列出來的各項海岸防護，由經濟部擬計畫，而且一級海岸的部分讓經濟部來做。海岸防護計畫需要訂定的原則及相關準則，我們也在研擬當中，等內政部訂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後，我們就會有我們的防護計畫。

鄭委員天財：這個不必等，基本上，整體的很快就會出來了，再者，透過你們的防護計畫，才可以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爭取經費。水利署不要框在你們現在的狀況，我知道目前的預算非常少，事實上，這是你們要求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增加經費非常好的法寶，你們要把它當成法寶。李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經費從來不是經濟部的主政方向，怎麼把這件事情做好才是我們的主政方向。

鄭委員天財：這樣講不對，因為你們不知道有很多海岸是需要進行防護的，有很多國土一直在流失。過去因為經費不足，才會用傳統的防護方式，現在有了法規之後，就是要做到最好，何況防護技術沒有問題，是可以做得非常漂亮的。

李部長世光：技術跟達到的效果，兩者……

鄭委員天財：能夠讓海岸更美麗的技術是有的，只不過經費不足……

李部長世光：流域治理那個地方也看到成果，洩洪池做完之後，景觀也跟著調整，這才是解決汛期的問題，同時產生景觀的做法。您所講的完全正確，在海岸管理這個部分，除了防止國土流失以外，景觀也是必須考量的，我們必須在母法的架構下整體的推動。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要加強去做。其次，台電一直在做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請不要再做了，那個要花很多錢。上次你們本來要在秀林鄉做，被我們阻止了，現在又跑到其他地方，都是選原住民地區。為什麼我說不要再做了，因為若是非核家園的話，這些核廢料要怎麼辦？它不可能留在台灣。經濟部很清楚，台電更清楚，遴選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場要進行公投，可是地方政府不會願意辦公投，也就是說，想要在台灣設低階核廢料處置場，也是不可能被通過的。你們還在做的這些工作要花很多錢，你們要做的話，要先辦公投，不要花了幾十億之後，才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即使辦了公投也不會通過。連辦都不會辦，你們就多花這個錢。現在唯一的做法不是台電的事，而是部長要讓核廢料遷到國外，大陸有很多地方，你們可以跟他們談。

李部長世光：我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這個不用答復。台灣不可能找到適當地點，部長認為在台灣有辦法再找到一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核廢料運出國境到其他國家，以目前國際上的局勢來看，是沒希望的。

鄭委員天財：不會沒有希望。

李部長世光：他們把那個部分也停掉了，不是嗎？

鄭委員天財：並不是別的國家不要，而是立法院認為你們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偷跑，你們跟國外都談好了。黃董事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的方案是送到國外處理，結果還是要再拿回來，並不是到國外處置……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公投不可能通過，部長認為公投會通過嗎？

李部長世光：不會過。

鄭委員天財：對，不可能通過，那為什麼要浪費那個錢呢？不要浪費錢，好不好？其次，蘭嶼的核廢料什麼時候可以遷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正在尋找「低放」的最終處置場址。

鄭委員天財：不要找了，不要浪費錢，就送到國外，好不好？你們往這個方向處理。你們花了幾十億，快要百億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相較於其他各部會提交給立法院的初步報告，內容算是相當豐富的，但是我認為還是有一些地方關注的問題，沒有被你們重視。去年開始討論的五大創新產業，也是未來政府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我看到你們描述五大創新產業的內涵，是將西部的特定城市作為核心區域，但是看不到東部有發展的機會。請問吳局長，在未來產業的推動過程中，要如何不重西輕東，如何兼顧東部整體產業的發展？政府對東部有什麼特定的規劃，可以讓我們整體的經濟發展，同時與西部俱進？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東部目前有深層海水的資源，不管是在臺東還是花蓮，我們都努力在推動；另外，花東地區有很豐富的農業資源，所以我們將來希望能夠發展六級產業，結合一級產業的農業，二級產業的製造，在當地製造產品，然後透過三級產業的服務業銷售，將六級產業做得更完整。

蕭委員美琴：關於局長剛剛說的這兩個產業，其中深層海水產業的參與就業人口是相當有限的，尤其這目前是以國營事業的子公司一台肥為主要參與對象。雖然這已有一些初步成果，但是其衍生的相關產業、周邊效應並沒有讓多數東部居民感受到或碰觸到，也沒有形成產業聚落。如果我們要依賴這樣的產業帶動，政府現在的作為恐怕還是不夠的。

至於剛剛局長談到的第二個一農業的產業六級化，本席已提過好多年，經濟部或國發會也都有提到農業的產業六級化，農委會亦然；不過，現今我們仍然完全看不到其具體成果，包括產業輔導的整個過程；尤其在二級的農產加工區塊，這在西部比較普及，在東部卻相對匱乏；特別是如今我們對於食品的安全、新農業的附加價值要求更高，對於加工設施本身的標準，要求也更高，不論是廢棄物排放或是其設置要符合國際食品的安全和標準；然而東部地區的相關加工設施還是非常有限，政府現在的作為都僅止於補助一些地方的農民團體或是一些較小規模的個體戶，即使原民會也有提供相關補助，可是如此依然無法形成一個有高度附加價值的產業聚

落，導致雖然有少數東部農民比較成功，但是平均而言，這樣還是無法系統性帶動整體的附加價值及提升農民的收入。

因此，本席仍然要回來說，這五大創新產業少了東部。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更積極研議，尤其在於如何帶動其他的附加價值和周邊的外溢效應。再者，農業觀光一直是東部最重視的，它同樣有成長的空間。如果未來我們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仍然以西部這五大創新產業為主，而忽略東部，就會加深整體區域發展的落差，所以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個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原來撰寫這份書面報告時也有考慮到新農業，因為那本來也是總統的政見；不過，由於那個部分的主政單位是農委會，我們是配合辦理的，所以就決定暫時不要將之放在這個書面報告；但是關於那個部分，我們已有規劃相關措施在和農委會進一步合作。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盡早提出相關措施和未來的規劃方向，同時希望這是有別於過去幾年只聽得到在討論，卻未到具體落實的階段。

前一陣子，東部的地方上非常關心環保署署長宣示水泥產業退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政策。其實大家都支持污染性的產業退出國家公園，畢竟國家公園要以最高的環保標準守護，它的地質相對脆弱，其周邊環境也更需要我們珍惜。不過，對於涉及國家公園以外的區塊，當政府要進行整體產業的轉型時，如同西部面臨石化產業的轉型或是其他高度污染產業的轉型一般，許多雲林鄉親對於六輕造成的污染就非常有意見，所以如果東部地區這個產業的長遠政策方向是往落日和退場進行，我們希望這個過程要有非常充足的配套。

本席的意思是我支持馬上要求這個產業退出國家公園，但是對於國家公園以外的範圍，政府要有一套規劃，要就這個產業的人員去留等相關問題規劃。如果我們認為它不該繼續存在於東部，一定要提出替代就業方案，尤其是長期從事該產業的勞工有些已是數十年的勞工，他們也身負家庭生計責任，所以希望經濟部能詳加研議這個產業的相關退場機制、時程、轉型和就業等等事宜。

李部長世光：關於水泥產業退出國家公園一事，我們剛剛已提到，在國家公園內的部分，這本就已經在逐漸恢復地貌等等的架構；至於國家公園外的部分，對於在地居民的工作轉型等等事宜，不僅是委員，許多在地居民也都有反映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會將這個部分列入考量，其轉型、工作規劃和產業調整都會是我們規劃的一部分，同時我們也會配合環保署一起推動。

蕭委員美琴：早期東部的林業也很發達，可是基於保護山林的政策，台灣的林業逐漸有很大的調整；現今的山區是禁止伐木的，而在林業退場時，我們也看到過往依賴林業為生的城鎮沒落；所以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如果政府要進行新計畫，尤其涉及到觀光產業或其他需要進行就業輔導、重新安置的部分，這真的要當作一個重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全力以赴處理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另外，整體的電業政策應該也是部長上任的一個施政重點，可是我們並未在你們今日的業務報告看到電業法的修法時程和規劃方向，雖然這個報告提到許多 idea，包括智慧網的形成

、能源效能的提升等等。我們都知道如今民間可以產電，但是他們不能賣電，因為台電是輸配電的壟斷機制；然而在世界上許多積極發展綠能的國家，他們的民間都可以售電，尤其是歐美國家，諸如德國、荷蘭等等；舉例言之，荷蘭農民可以將其設置風力發電機產出的電力直接賣給鄰居，並且能直接進行議價，可是這在台灣是不可行的。在台灣，現行法律的相關規範使得民間自行投資小型智慧電網或小型能源再利用發電設施的 incentive 比較不足。請問你們目前對於這個方面有何規劃？

李部長世光：電業法本來由經濟部規劃一部分的修訂，不過，在我們和行政院報告之後，行政院將此放在節能減碳辦公室處理，這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其中主要考量點之一是因為 COP21 之後，減碳議題同時納入考量，所以這會牽涉到環保署和其他單位。關於電業法的修訂，除委員剛剛提到分為兩段、三段、民間可否售電等等之外，甚至於電網的配置等等也都是電業法的修訂必須一併思考的。我們原來規劃明年初提出電業法的修正，而這個部分現正進行跨部會協商。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們的時程還是預計在明年初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規劃這還是在明年初，但是行政院……

蕭委員美琴：對於民間自行售電或輸配電系統的非壟斷化、民營化、自由化，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李部長世光：我的基本態度是沒有違背的，亦即我們不認為民間售電不可行，可是這必須和現行的電網結構能有所搭配，避免造成斷電的危機等等，這是我們考量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也會將台電的電源同時納入考慮。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不只有修法，還包括台灣整個電力結構的調整，但是這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一定要即刻進行，希望你們能早日提出初步規劃，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身為經濟部長，您的願景為何？希望將台灣的經濟帶向何種境界？您可不可以談談您的願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願景是，在我們調整完產業結構之後，讓全民所得增加，同時具有公平分配的結構，在過程之中，年輕人擁有比較好的薪資，同時所有的……事實上，不單單指年輕人，而是全民都有更好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說自己的願景。其實願景就是要有一定的高度，本席也贊同你所提出的願景高度，但是，你提出的願景，我相信單憑經濟部部長的力量做不到，這樣的願景至少要到副院長層級以上。沒關係，我繼續向部長討教，你對於當前經濟情勢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世光：就現今經濟情勢而言，國際投資的情況疲軟，我國出口已經連 15 黑，在整體經濟環境上，客觀環境確實不好，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因此而鬆懈，在此之際我們需要做更多的努力，嘗試能夠找到新經濟成長的動力。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年增率為-

0.68%，部長在面對當前的國內經濟，你要達成剛剛提到的第一點願景，請問經濟部在短期內有何因應措施？因為根據部長的答復，我國已經連 15 個月出口呈現負成長，依照這個情況來看，我國出口有可能會有連續 16、17 個月呈現負成長。面對當前經濟短期的低迷，部長提出哪些因應措施？

李部長世光：站在整體經濟面來看，國外的經濟情勢一樣也不好，畢竟經濟沒有特效藥，因此，在這樣的整體環境的情況之下，經由擴大內需投入臺灣的公共建設與整體產業的內部投資，我們設法在比較短時間內，這是可以讓產業與經濟情勢變好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也贊成你的建議。經濟部可以採用擴大內需與擴大公共建設，但是，目前行政院在整體上並未提出因應措施。就經濟部而言，部長能夠做到哪些項目？

李部長世光：依據我們所規劃的部分，在經濟部主管業務範圍內，我們立即要投入再生能源的投資，但是，再生能源投資包含好幾個項目，方才有許多委員也提出相關質詢，無論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或沼氣發電等等，其中有一部分不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的資金，只需要調整政策與進行跨部會的協商，譬如太陽光電正是如此。此外，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或風力發電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推動過程中，不僅產生風力發電的電源，同時也希望有一定程度的電力自製率出現在臺灣的企業……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得都非常的好。我要向部長討教的問題是，依照你的預估，在半年或一年內可以增加多少的投資？

李部長世光：以太陽光電為例，目前我們與臺灣業界談論的結果，如果我們能夠一併解決土地與台電饋線的問題，這當然，這部分事關政策面的推動，如此一來，百億的投資是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謂的百億是到年底或一年之內……

李部長世光：我所指的「百億」是業界會投資 100 億元，但不是到年底就會把這 100 億元用完。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是指年底以前，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是年底以前就把 100 億元全部投入，因為它必須……

曾委員銘宗：那需要多久？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整體建置完成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對臺灣地區的總體經濟而言，這 100 億元實在是杯水車薪，基本上，經濟部能夠拿出來拼經濟的具體措施，也是緩不濟急；換言之，這部分幾乎沒有具體可行的措施，你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李部長世光：不能做這樣的討論。因為一旦實體經濟投資標的開始出現，整體產業的投資環境就會改變，如果完全不作為的話，那就會跟現在一模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要請問李部長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方才我提到經濟部推動所謂的產業再創新與投資，短期是指再生能源，可是，像其他的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的轉型等等，都是我們在規劃與目前……

曾委員銘宗：但是，部長所講的這些政策都緩不濟急，即使你投入 100 億元，要等到真正建置完成，時間上也會延後。沒關係，這也不怪你，因為有許多的工具不在經濟部的手中；而且，在稅

務與金融的方面，你都沒有工具。至於擴大財政方面，你要先詢問行政院政策。如果貨幣政策再降息的效果不大，不過，假設新政府再這樣下去，我對今年經濟會非常的悲觀，我會贊成林全院長的講法，保 1 恐怕做不到，也是不可能的事情。沒關係！我再向部長討教南向政策的問題，新政府所謂南向政策的主要內容為何？

李部長世光：南向政策不僅僅是我國與東協十國就政策、技術與人才上進行合作，進而產生進一步產業交互投資，除此之外，整體南向政策同時也包含與先進國家就人力、技術與投資等做更進一步的協定。

曾委員銘宗：如此說來，你的南向政策是包括相互投資與貿易關係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

曾委員銘宗：至於你方才提及交流的部分都比較不具體，其主要的重點在於，第一個是直接的投資關係；第二個是貿易關係。現今新政府所謂南向政策的主要國家，即是東協加印度，請教李部長目前我國在東協加印度出口貿易量占多少比例？

李部長世光：占 11%。

曾委員銘宗：你的幕僚人員可能需要再精進，東協加印度出口比例怎會只占 11%？你講的可能是 87 年的數字，但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104 年為 19.2%。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數字是 18 點多百分比。

曾委員銘宗：對，至少都是 18%至 19%。坦白說，臺灣因為整體外貿的關係，從民國 89 年為 12.9%增至 104 年為 19.2%，本席手中的數字也是來自經濟部對外披露的資料，或許大家在統計上會有不同的想法。請教部長認為，南向政策經過多少年之後才會產生哪些具體的效果？

李部長世光：誠如委員方才所言，經濟部在做相關評估時，有一部分的工具在我們經濟部的手裡，另一部分的工具則是在其他部會的手裡，所以我們會與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協商與討論。換言之，這部分不是由經濟部直接可以預測出相關數據。

曾委員銘宗：對於你這樣的答復，我也接受。請問部長認為，經濟部對新南向政策需要多久時間，才會產生具體的效果？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遇到一部分的困境是，在雙方簽訂交互投資與保護協定等等，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努力，這也是台商投資一部分的考量點，不過，在過去我們接觸台商的範圍內，即使有某些部分的簽訂協議尚未完成，甚至遇到方才幾位委員提及某些國家有排華的情勢，台商即使遭遇到的損失，在基於經濟情勢仍對台商是有利的考量，他們還是會回去做進一步的投資，所以我們也必須做進一步的協助。至於相關細節部分，容我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處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處長答復。

江處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投資的部分，未來我們要從過去的單向關係改為雙向關係，即是方才部長提及，我們要建立東協與印度等國家多元的連結，所以我們未來會朝向建立台商網絡的方向努力，同時也加強與東協各國官方、工協會及台商等各層級之間的聯繫，並盡力促成多元的連結。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說明，經濟部南向政策的具體目標為何？你的部分應該可以講吧！

李部長世光：就經濟部而言，在產業連結、策略布局與台商連結是我們的整體策略。

曾委員銘宗：從我剛剛開始質詢到現在，我也不為難部長，但是，就整體而言，要你因應當前的經濟情勢，或是未來的新南向政策，真的要產生具體效果確實很困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的選區在高雄市前鎮區與小港區，基本上，臨海工業區實屬工業重鎮，最近大家都討論到台電正面臨缺電，甚至未來有可能會有限電的問題。請教黃董事長，最近這段時間台電在管理面上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努力把它做好，不過，台電單位與員工人數眾多，總還是有一點其他的……

賴委員瑞隆：你對台電一年來的表現打幾分？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分數很難打，不應該由我自己打分數。

賴委員瑞隆：好的，沒關係。其次，本席想與部長溝通一個想法，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等議題之前，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先檢討台電內部在行政管理上做得夠不夠好？

我們看第一張照片，台電在過去一年來工安意外不斷，其中有幾項重大事件都是在本席的選區—高雄市小港區。從去（104）年 9 月 18 日台電大林廠潛盾布設纜線工程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導致當時斷水斷電，雖然當地交通已經恢復部分通車，但道路至今未完全通車，主要該段路地底下牽涉到複雜的管線問題，這條路有 17 條管線埋在地底下，其中包括石化管線在內，這種情況實在是全臺灣少見。請問黃董事長，中林路坍塌的工安事件有沒有造成供電上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中林路坍塌之處實為新的線路，為了未來的機組設計，不造成……

賴委員瑞隆：依照原本的預計，該項工程何時完工？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清楚細節的部分，不過，大林第 2 號機上來之後，高壓電要往這邊傳送……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依照台電搶修中林路坍塌的進度，何時可以完全恢復通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正在搶修坍塌的中林路，預計在 7 月底通車。

賴委員瑞隆：我不是指中林路通車的時間，而是指潛盾布設纜線工程的部分，這還牽涉到台電的供電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地底下的復工方面，我記得 6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要審查台電能否復工。

賴委員瑞隆：從開始復工到管線修復，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差不多需要一年以上。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瞭解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如此重大的工安事件，不只是發生在高雄市小港區，後來在另一端的大寮區也出事了。

此外，大林電廠意外弊案連連，去年 8 月份台電大林廠更新機組時，IHI 印尼分公司承包 560 億元的工程在測試時發現有嚴重的瑕疵，本席還為此召開過記者會說明。因為相關瑕疵設備已經完成安裝，無法再拆下來修理，台電要求 IHI 公司人員赴現場進行修補。部長，我們看到這張

照片，大林電廠購置新機組花 560 億元購買到瑕疵設備，這會不會影響到台電的供電？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將延遲 1 年之後……

賴委員瑞隆：大林新建置的 1 號機原預計 7 月 1 日投入運轉供電 80 萬瓩，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你們預計要延後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要延後到明年 6 月份左右接受調度。

賴委員瑞隆：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要延後到 107 年 2 月 16 日。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正式商轉的時間，但是在夏季……

賴委員瑞隆：如此看來，大林新 1 號機至少要延後一年的時間才能運轉。

黃董事長重球：對，至少要一年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如果在這一年中，台電的工程沒有出現重大的採購瑕疵，大林新 1 號機原預計在今年 7 月 1 日將投入運轉產生 80 萬瓩的電力。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賴委員瑞隆：請董事長誠實告訴本席，大林新 1 號機對於我國電力紓緩有沒有莫大的助益？

黃董事長重球：80 萬瓩將可增加台電 2% 的電力，這應該有助益。

賴委員瑞隆：以現今電力吃緊的情形之下，這當然會有幫助，否則，部長就不需要傷腦筋，更不需要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的問題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可以增加台電 2% 的電力。

賴委員瑞隆：不只如此，另外還有大林新 2 號機亦將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才能運轉，所以這兩個機組總共可以發電 160 萬瓩。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只有在現場，整個最大的部分還是在機組拆下來，由日本公司重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本席要提醒黃董事長，其中有沒有弊端，你們可以再行清查，我要講的是，大林電廠發生如此重大事件之後，這是內部控管上出了問題。我認為以往台電文化非常的優秀，這件事情不應該發生。如果當初不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我們也就不需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的問題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感到非常的意外。因為日本 IHI 是一家非常有名的公司。

賴委員瑞隆：我不是與你探討該家公司優秀與否的問題，公司優秀與否和後續發生的情況，兩者並沒有絕對相關性。若公司的品管做得不好，或者是台電採購過程有瑕疵，勢必會產生許多奇怪的問題。

今年 5 月 29 日大林電廠又發生很誇張的意外事件，因鷹架倒塌，造成 2 死 5 傷的工安意外。我相信大林電廠工地不是第一次搭設鷹架，你們在這部分應該非常具有經驗才是。不管是鷹架底層因「軟腳」而鬆脫，或是鷹架沒有靠近支撐臂才導致倒塌，以台電如此大的一家公司，竟然發生這種因鷹架倒塌的工安意外事件，這實在是非常誇張的事情。當然，大林電廠因發生鷹架倒塌意外事件而停工，這對於供電的影響不會比前面我所提到機組延遲運轉的問題來得嚴重，因為大林新 1 號、2 號機組延遲商轉的事件影響更大，一拖延就是 1 年，所以我認為機組延遲

運轉的問題對台電的影響較大。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台電不加強內部管理，不只是發生許多的工安事故意外，包括缺電問題，恐怕都無法獲得有效的解決，如果台電內部一再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光是電廠因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就會讓你整天「頭殼抱咧燒」。我希望部長能夠詳細地嚴查整體事故，並把台電的螺絲鎖緊一點。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賴委員瑞隆：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對當地造成重大的影響，我們要求台電要查明事故過程，並懲處相關人員。請教黃董事長，最後這份懲處報告的內容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將南區施工處的處長調離現職，不是只有記警告而已。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最後是記他兩支申誡。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將南區施工處的處長調離現職。

賴委員瑞隆：你將南區施工處處長調離現職，並記他兩支申誡，整體事件就算結案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因為在施工上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

賴委員瑞隆：台電大林電廠工安事件的調查報告，是否僅由台電製作調查報告而已，並沒有送到經濟部？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將報告送至經濟部，甚至因立法院有要求，所以我們也有將報告送至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就是以台電的部分。好的，沒關係。

部長，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因為你剛剛上任，我認為有許多的事情，你可以好好地瞭解與追查：第一、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的重大事故，最後只記了南區施工處處長兩支申誡，我們都知道，因為他被記兩支申誡，只要再記一個功，這樣就可以功過相抵。本席強調的重點是，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的重大事故，直到現在道路尚未完全通車，難道台電不需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嗎？最後你們只記了南區施工處處長兩支申誡，難怪台電人員不會有太大的壓力，反正台電一發生事故，在官官相護的處置結果，他們其實不會感到太大的壓力。本席認為，現今台電應該把相關的螺絲鎖緊，如此才會有條件談論其他的問題，如果光是台電內部行政上就發生這麼多的工安事故，由此可見，你們有很多的螺絲都沒有鎖緊，人民要如何相信現在的政府是有效率、有能力的政府？我希望部長能夠詳查此事。

此外，不只是台電，我順道也要提及中油公司的部分，中油在這段期間發生 8 次工安事故，從林園到小港也一樣有很多事故，我認為有很多事故都不應該發生。請黃董事長說明台電在這部分有沒有改進措施？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從 3 個部分處理：第一，有關於設備部分，我們現在要求所有設備的檢修相關部分都要落實，對於應該要更換的設備，不要因為堪用就不換，主要是如果我們歲修完畢後，設備就要能夠 run 兩年。第二點就是……

賴委員瑞隆：抱歉！由於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我第一個要求的是要加強工安。

請問部長，中油何時進行中油南遷？何時讓中油的管理階層與高雄人站在一起來面對他們的工安問題與鎖緊他們的螺絲？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完內部評估，今年就會開始……

賴委員瑞隆：中油何時開始南遷？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這個動作。

賴委員瑞隆：已經在做這個動作，所以南遷是確定了？

李部長世光：南遷是確定的。

賴委員瑞隆：中油總公司在今年會完成南遷工作？

李部長世光：今年會完成設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未來不只是設籍，還希望管理階層都能夠達到高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所有的工安事故，不管是中油或台電，台電最多，但中油的工安事故很多都是在高雄發生。我希望管理階層的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等級儘量都是在高雄上班，因為他們只有在高雄這個地點工作，才能夠發現第一線的問題，也才能夠盯緊所有相關的工作。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後很多人都對你充滿很多的期待，其實原住民族也對你充滿了很多的期待。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使用、礦業的政策、水權、蘭嶼核廢料的遷移等等，其實這些都跟你息息相關，都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都不是大家刻板印象中以為原民會可以主導與決策的，您以及您所帶領的經濟部才是直接與原住民族地區的經濟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直接相關的機關。我再強調一次，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水權及礦產等的同意使用權的開放，都是您可以決定的，不是原民會決定的，您同意我這樣的理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是主管剛剛你所提到的那幾個業務範圍的部會，但因為牽涉到原民地區就必須與原民會做進一步的協商，所以我們可以主導我們自己的業務範圍的工作，可是那部分是必須與原民會做進一步的研討。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剛的回答個人非常贊成，也感謝部長這樣的回答。我們來看到底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是經行政院核定的，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30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這也是法律定義的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包括我們現在所臚列的、中華民國的法律所定義的，每每我們提到原住民族地區，就包括這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所以在座所有同仁看到「原住民族地區」這個專有名詞時，特別要提高警覺，因為尤其是經濟部在這邊要施行的，不只是礦業法，我們的政府還必須要遵守原基法。

我剛才就有特別提到礦業的問題，因為我今天要先跟部長討論整個礦權的問題。我們再來看，法律也有定義什麼叫原住民族土地，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是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還有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從這張圖片來看，這些範圍占了台灣多大的比率，這些範圍就是亮綠色部分，占三分之二個台灣，有那麼多叫做原住民族土地。我要呼籲所有在座的好同事，記得看到「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土地」這些關鍵字時，不要忘記你們的業務與原住民族息息相關。因為日前發生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新聞事件與經濟

部有關，也就是花蓮秀林鄉的亞洲水泥到底可不可以展延礦權？請您精簡、簡短，但要明確說明自己的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國家公園的部分是完全依照原來的規劃已經開始在做復建的工作，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外的地區，現在因為已經有礦權的部分，所以礦業局在這一塊有進一步與業者在協商，同時也有跟在地居民做進一步的討論，其中牽涉到他們的工作轉型等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不只有工作轉型，還有很多其他部分。我們現在看到這張圖片用紅色畫出來的就是亞洲水泥的範圍，但灰色的部分叫原住民保留地，在黃線右方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所以亞泥的整個廠區只有一小部分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大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再來看，亞泥在過去這半世紀以來將原住民族的土地挖成這副德性，很多住在秀林、新城一代的族人在家裡三不五十都會聽到爆炸聲，偶而還會看到一杯放在桌上玻璃杯裡乾淨的水會震動，這是現況。花蓮秀林鄉的居民肺結核的發生率超級高，這是長久以來我們的政府允許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採礦造成的結果。

2005 年通過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有任何礦公司在 2005 年之後想展延礦權都必須要經過原住民族同意，不過在部長上任之後，我看到一份報導令我非常的擔心。因為中央社在 5 月 26 日新聞報導你明確表示，也正如你剛剛所說，經濟部只需要負責國家公園的範圍。我們再看亞泥的照片。但是大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記者訪問某位官員，我們也不知道這位官員是誰，上面寫到「官員認為恐有爭議，主因為業者依法採礦，且沒有違法行為，若沒有新的法規要求其不能採礦，業者依法可申請展延。」請問部長到底遵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如果如您所說，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的事情都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為什麼我們的官員會對媒體說，業者依法可申請展延，你們只需要對國家公園部分比較小心處理就好，其餘的部分，徐旭東董事長可以繼續挖，請問您的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向高潞委員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我不是高潞委員，你要再次唸對我的名字。

朱局長明昭：對不起！你是 Kolas 委員。依照去年 7 月我們與原民會之間就採礦權展延期要建請原基法相關規定的決議，目前建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核定用地已經有達成這個目標，同時要求我們配合相關申請表格要加進去，我們也已加了。至於委員提到的展延期限部分，我們還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當中。委員剛剛也提到，原基法主管機關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還沒有定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再次告訴部長，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基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而已，行政院已經明確的函示，原基法的主管機關是所有業務相關機關都叫做原基法的主

管機關，這點非常清楚。我想再跟部長分享，我這邊有一份你們給我的資料，這份清單是過去半世紀，從民國 19 年礦業法通過、中華民國到台灣以來，我們核准給民間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這些地目都是原住民族保留地所開礦的內容。礦業局很清楚企業在原民地區挖了哪些礦物，包括珍貴的蛇紋石、大理石、滑石礦、白雲石、水晶礦及長石礦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挖出來的。在花蓮縣萬榮鄉有一家叫億元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挖蛇紋石，該公司可以繼續挖到 2021 年；還有一家吉安鄉七腳川的李先生開的工廠，可以挖滑石礦，可以繼續挖到 2024 年；另外還有一家位於秀林鄉和中村的東藝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挖到 2024 年；還有花蓮萬榮鄉馬遠村的大晶水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繼續挖到 2019 年。我特別要請大家看，這家公司竟然可以挖到 2030 年之後，這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核定的。請問礦業局朱局長，為什麼你們核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秀林的和平奇能甫採礦到 2034 年？而且在核准前有沒有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能不能提供相關的會議資料還有同意諮商的紀錄？

朱局長明昭：這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在去年 7 月時，原民會協商的意見，就是建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時點，是在核定用地的時候，這件展限案時也有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分別審查。

Kolas Yotaka 委員：你必須在一週內將所有相關的審查資料，還有當時原住民族的代表，到底誰同意展延礦權，相關資料都要提供。不過我還是要再次提醒經濟部，不要忘記原住民族，因為經濟部同樣也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主管機關，你所主管的水權、能源權及礦權都跟原住民族地區息息相關。感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說核一廠是併聯而不是重啟，我看了媒體報導「經濟部長李世光之所以強調核一廠 1 號機不是重啟而是併聯發電，是因為核一廠 1 號機發生燃料束脫落，停在大修階段，現在修復只需要一道命令就可以併聯發電，而不是重啟。」請問部長，媒體報導的內容是不是你的本意？正不正確？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行政院已經不用重啟的字眼，我們用……

黃委員國昌：那用什麼字眼？

李部長世光：我們用恢復運轉。

黃委員國昌：請問台電黃董事長，台電公司 5 月 18 日是不是有發文給原能會？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有發文。

黃委員國昌：你們發文申請主旨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 1 號機再啟動申請。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再啟動，沒有錯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再啟動。

黃委員國昌：在併聯以前，還有什麼程序要走？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要申請再啟動才能重啟反應爐，有熱出來之後，就會啟動發電機，待發電機等等都通過測試之後就併聯發電。

黃委員國昌：你們按照 5 月 18 日給的公文，第一關是不是要先申請臨界？

黃董事長重球：對，要申請臨界。

黃委員國昌：你們把公文再看清楚一點，是不是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九條提出申請？不是按照第十一條提出申請，第十一條是申請併聯，如果你們沒有臨界，反應爐的水溫沒有高達到攝氏 290 度，轉速沒有到 180 轉，這樣有辦法併聯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先申請臨界。

黃委員國昌：今天早上部長的發言是台電告訴他錯誤的資訊嗎？

黃董事長重球：第十一條講的是初次併聯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早上部長那樣講是誰教的？因為部長不是在處理這個領域的，是部長口誤，我完全可以瞭解，但我覺得要澄清觀念。部長，今天早上是誰教你這樣講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用併聯發電的部分，所講的是最後的階段到整個併聯到裡面。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你們沒有申請臨界、再啟動，你們有辦法達到併聯的階段嗎？你們自己給原能會的公文就講到是按照第九條提出申請，我掌握的資訊應該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根據第九條。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請台電將所有核一的相關文件都送過來，我也請原能會做相同的事情，送來的資料就獨缺 5 月 18 日那紙公文。沒有關係，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慢慢再追究，本來這個禮拜三要安排原能會人員與會，全部資料我都準備好了，但結果今天陳召委突然宣布星期三不排議程了，因為今天主要是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我也不會為難部長，這不是你的主管單位，不過，未來幕僚在幫部長準備資料時要注意，不然，你們用這樣話術會讓人家看破手腳，而且透過媒體在社會上傳播錯誤的資訊。我為什麼會強調這件事情？我要提醒，今天各大報紙的評論、環團的聲明，以及過去關心核能安全的朋友也寫了相當多的評論，我相信部長與台電的朋友回去會一一掌握。我只要點出來一件事，長時間沒有運轉的機組重啟，與一般的大修、重新啟動，兩者之間的管制標準不一樣？有沒有參考日本的經驗？從日本的經驗可以學到什麼？我現在不要台電回答，這是我會與原能會好好處理的事情，剛好這個禮拜三不排議程了，但我今天先宣布題目，請台電與原能會回去之後好好處理。

第二，部長早上有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要很具體的提問，有沒有人跟經濟部施壓開放 IC 設計的事？

李部長世光：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就有關於聯發科在中國要賣子公司的申請案給投審會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瞭解，他們在第四季才會做相關的處理，所以應該不會那麼早。

黃委員國昌：所以之前是先在媒體上放消息，測一測水溫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們在簽訂協議時必須要發布重大訊息。

黃委員國昌：當初你們允許他們到中國那邊去設立那家公司，投資的金額是多少？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美金 550 萬。

黃委員國昌：現在要出售的金額是多少？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美金 6 億。

黃委員國昌：投資 550 萬，賣到 6 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對。

黃委員國昌：這家公司是什麼時候設立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102 年。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 2016 年，投資 550 萬，到現在可以賣到 6 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是。

黃委員國昌：對於這樣子的金額是從何而來，投審會有沒有分析？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可能車用電子相關的 IC 設計上面，有一些比較大的突破……

黃委員國昌：經過 4 年的時間，投資 550 萬就可以賣到 6 億，之前你們有看過類似這樣的案子嗎？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這在過去倒是比較少見。

黃委員國昌：有看過這樣的案子嗎？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吳局長比較有一些經驗。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種科技公司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它的價值……

黃委員國昌：十幾年？剛剛他在講他們是 2012 年才過去的，你沒有聽到嗎？

吳局長明機：102 年。

黃委員國昌：2013 年才過去的，現在是 2016 年，經過 3 年的時間，原本投資 550 萬美金，現在可以賣到 6 億美金。

李部長世光：對於科技公司來說，就看他們的新創團隊或者跟客戶結合度是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反正審查案還沒送到你們那邊，現在我具體問一個問題，IC 設計禁止開放中資入股的這個立場有沒有改變？

李部長世光：現在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改變嘛！不論業者公開或透過私下的管道施壓，經濟部頂不頂得住壓力？

吳局長明機：任何的開發案，之前都一定要經過程序，並不是任何的關說就可以影響的。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有沒有教唆反對開放的業者應該要出來說一些話？

吳局長明機：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媒體及一些教授在評論的時候都誤會了經濟部，經濟部從來都沒有要反對開放的業者出來講話，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我們持中立的立場，產業如果有需求，在適當時機我們會走相關的程序，但並沒有要相關公協會或公司主動出來做一些遊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接下來我們會繼續觀察經濟部和投審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表現。

那天總質詢的時候剛好部長不在，我已經把問題很直接地跟院長說明了，我第一個關切的事情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本院要審查的，這沒有錯，但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是行政部門要做的。我已經說過了，過去是 Z 大於 B，黑箱服貿的審查過程當中在公民社會所引發的爭議跟批判，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新的政府對於服貿議題，什麼時候要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結果？針對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繼續簽訂、哪一些產業應該要做修正、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禁止，這一些規劃什麼時候提得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案子的重新評估，上個禮拜院長有說過，現在院裡是要由陸委會、經濟部一起來主導。

黃委員國昌：我拜託經濟部這一次的評估要好好做，不要再讓人家看笑話，如果最後做出來的報告還是 Z 大於 B，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上個禮拜的政務會議裡面已經提出這個議題，告訴全部的內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好像又有很多委員在關心會不會限電，我直接問你，如果核一廠 1 號機不啟用，今年會不會限電？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不遇到極端氣候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請你不要再設條件了，剛才我已經告訴過你了。在我之前，今天有沒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到這裡來跟您質詢過？應該沒有，我大概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個登記要來跟你請教的。今天在我們委員會已經做成了一個決定，針對新政府如何面對供電缺口及核一廠重新啟用的問題，本來這週輪值的召委陳委員學聖排了議程要台電來報告。還記得嗎？去年 4 月，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用的報告業經原能會通過，但那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一個決議，須俟原能會來報告之後才能重啟，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李部長世光：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聽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又排了一個議程，要原能會來報告關於核一廠的問題，所以你以為這星期如果報告了以後，核一廠就可以重新啟用，你有沒有做這樣的預設？

李部長世光：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我告訴你，不用預設了，肯定不會重新啟用！因為陳委員學聖今天已經公然地表達，他後天要排的那一個專案報告取消了，縱使原能會已經通過了核一廠 1 號機的檢查，只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排准他們做專案報告，核一廠重啟無望、今年夏天就不會有核一廠 1 號機加入併聯發電！在目前的情況之下，請問經濟部做好因應本年夏天用電高峰的準備工作了嗎？

李部長世光：如果立法院做這樣的決議，我們跟能源局……

鍾委員佳濱：你明白地跟他們宣布！我們已經告訴你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要排報告，你要不要保證你們已經做好準備了？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狀況，如果這個已經是既定政策，我們就會開始做全面性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才開始？你們早就該開始做了！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做那樣的規劃，原來有估算，這是選項之一，如果這個選項……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選項了！你該怎麼做？公開地表達。經濟部要求台電今年不准缺電、限電，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請台電董事長做一個說明。

鍾委員佳濱：黃董事長可以承諾嗎？還是你要落到跟桃機董事長一樣的下場？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什麼下場都沒關係，台電原來說今年不限電，是假設所有可用的機組在安全許可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包括核一廠的 1 號機？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都包括，原來……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在不包括核一廠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準備？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恐怕要再精算一下。

鍾委員佳濱：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看今年老天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不是看老天爺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是看老天爺啊！

鍾委員佳濱：不管老天爺如何，台電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做好萬全準備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在尖離峰用電的部分你們是如何規定，有沒有可能調整尖離峰的用電價格？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盡可能來準備，可以做這個事情。

鍾委員佳濱：請將你所謂「盡可能」的所有手段列出來，好不好？部長，如果董事長沒有交出來就換掉，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問題，剛剛經濟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兩個禮拜之內要來報告。

鍾委員佳濱：剛才其他國民黨的立委在呼籲啦！這些前朝任命的國營事業董座，不要等到出事了再下台以示負責，寧可在您目前還安全的時候先把責任切清楚，不然的話，今年台電限電就唯台

電是問，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凡是……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沒問題要問董事長了，因為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走人！

部長要有決心，日前發生桃機事件，前國民黨立法委員說得很好，他說前朝，也就是國民黨要負八成責任，而民進黨的兩成的責任在於，沒有在一上任的時候就把董事長換掉。我希望今年不要發生這個狀況，由於核一廠沒有重新啟用而被台電當成是限電、缺電的藉口，到時候沒有撤換台電高層就是部長的責任！你清不清楚？

李部長世光：了解。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是跟智財局有關，我讓大家看一下這個簡報，我來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幾年來 OTT TV 是我國內內容產業發展最大的殺手，智財局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盜版跟合法的平台有哪些，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盜版平台的網路，其實大部分都在國外。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本來在中國，中國開始強打盜版以後，它們就跑到韓國和其他國家去，從 IP 業者的流量就可以看得出來，都已經轉移了。

目前國內合法、正版的 OTT 平台業者，付費用戶都很少，有 23 萬戶、60 萬戶、25 萬戶，都還在努力中，還不能獲利。但是盜版的平台沒有購買版權，直接將合法授權的影音讓消費者免費收看，這些有包括很多，我就不細數了，它們都賺錢賺飽飽，有超過億次的造訪量。反觀我們真正有得到合法授權的平台，卻是嗷嗷待哺。

現在我給你看一下點閱率，台網排名最有名的盜版平台是伊莉論壇，在我們台網上排名第 11 名，而我們授權平台中最高的大哥，比愛奇藝還大的卻只排到第 196 名，兩者相比，一個是 3,676 萬點閱率，一個則是 382 萬，差了 10 倍。這就告訴我們今天國內的內容業者，之所以對 OTT 戒慎恐懼，是因為合法授權的平台，沒有辦法得到政府公信力執法的保障，去取締這些盜版的平台。請問智財局如何管理盜版的平台？如何取締？

王局長美花：這裡舉了好多例子，其實都不在國內……

鍾委員佳濱：是不在國內啊！所以才要你想辦法啊！

王局長美花：國內的話，警政署有所謂的保智大隊，確實只能對在國內有何伺服器、平台網站……

鍾委員佳濱：你這回答跟海外電信詐欺一樣，因為詐欺行為不在國內進行，所以你們就束手無策，是這樣嗎？

王局長美花：這個本來就非常困難，因為確實是在……

鍾委員佳濱：那你的意思是說，只要非法存在一天，我們台灣的內容產業者就豎起雙手投降，完全對 OTT 沒辦法，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局長美花：這個其實不等於 OTT 啦！

鍾委員佳濱：部長，還有一個小問題要問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去年修定之後，要求我們修改公司章程，將員工的酬勞明定在公司章程裡面，是不是有這個規定？後來變更公司章程

的登記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免收規費。

鍾委員佳濱：以前不是免收規費喔！以前是收多少錢？

李司長鎡：原來是 300 塊。

鍾委員佳濱：1,000 塊啦！吃米不知道米價。我們的商業登記，公司章程要修改，結果我們修法改了章程之後，經濟部商業司對要變更章程的人還要收 1,000 塊，在我質詢之後，你們說不用收了，不用收不打緊，但我還是要告訴部長，今天你們這個公文有告訴會計師、記帳士、告訴那麼多團體說你們不收了，結果你告訴我說因為我的質詢不收了，只告訴三個人，只告訴我跟另外三個連署委員會，那這是什麼？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這個公文我們對所有的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工商團體還有立法院，我們都有發。

鍾委員佳濱：有啊！你們都有發，你們說是你們主動改的啊！可是你們是主動改的嗎？上次是我在財委會質詢後，你們才發現原來法令修改後，有造成公司章程變更，要收的登記費免收，這是因為立法委員的質詢、因為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結果你們告訴人家說是你們改的。這也不打緊，但還有一個需要你們來做決定，公司章程這樣改，我當然同意是要上市上櫃公司或是大公司明白地在章程裡面保障員工的分配盈餘，但是我要求你們查一下到 6 月底為止，還有幾天，多數中小企業的章程都規定提撥盈餘 1,000 塊，那是什麼意思？就是這個規定不好執行嘛！老闆有賺錢沒賺錢不知道，你要叫他寫多少也不知道，我沒有否定經濟部對這個法令的修改，因為是立法院修的，可是我要你們調查一下全國 60 萬家公司章程修改之後，有多少家是合理的比率跟金額？有多少家是象徵性的 1,000 塊或 0.01%？請經濟部商業司做個統計，把這個數字告訴我們。

因為這一條法令的修改，並不是針對中小企業，而是要求像鴻海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要因應公司法的修改，明白地提列公司盈餘分配給員工，這是本法的目的，不是要對中小企業擾民，所以如果中小企業修改章程要花 1,000 塊，我沒意見，但是請經濟部統計之後交給我，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另外，委員您剛剛提到 OTT 那件事，那個是重要的議題，不僅僅是我們這邊討論包括盜版等等的問題，其實整個 internet 這部分的產業，都會面臨這部分的問題，所以那部分不是只有經濟部必須考量，我們會跟行政院推整體的分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我們蔡總統說演講的結束，就是政策執行工作的開始，其實在這十多天來，真的是髮夾彎的內閣，大家也幾乎都司空見慣了，無論是美豬等很多的政策、原來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還有剛才聽到核一又要重啟開始恢復供

電，對於髮夾彎內閣，我想大家都已經習慣了，也不曉得該說什麼了。

本席有三個主題想要請教一下，第一是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有關南向政策，其實之前在李登輝總統的時候，已經有提過南向政策，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等很多的東南亞國家，其實都已經有台商的足跡了，有一些是之前因應我們南向政策鐵羽而歸的、有一些是賠了老本再回來的、有一些則是還殘存在那裡。後來陳水扁總統又重啟南向，到現在蔡總統的新南向，請問這幾個南向到底有什麼不同？這個新南向到底是怎麼樣的新南向？我們現在的作法、實體的作為到底在哪裡？可否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我們投資事業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對這部分的業務不是那麼理解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熟悉，但我覺得請我們負責的局處首長來報告會比較清楚。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連處長玉蘋：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在 ASEAN 10 國的台商已經有達到 25 萬人，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如何善用在當地台商的一些網絡，還有台商的關係，對於現在我們推動新南向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會運用台商的網絡，協助台商轉型升級，並且跟台灣的商機做連結……

徐委員榛蔚：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之前的南向是有沒有成功啊？請問成功與否？之前的兩位總統都是南向啊！一個是李總統的南向，有沒有成功？你只要告訴我有還是沒有。

李部長世光：相對於投資到大陸……

徐委員榛蔚：是南向，沒有大陸，是南向。

李部長世光：我是說相對投資的時候，那一部分不算成功。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說李總統的部分不算成功，那陳水扁總統呢？

李部長世光：您的定義就是單純就廠商所取得的經濟利益是不是最高的，答案是不是的。

徐委員榛蔚：都不是？

李部長世光：單純只就經濟利益來看。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這次蔡總統的新南向呢？是很辛苦的「辛」，還是哪一個？是新舊的「新」，還是非常艱辛的「辛」？這個不是一廂情願的問題耶！這包含很多方面的問題，如何讓台資企業能安心、安定、安全，我們要推的南向政策，在這些國家裡能有這「三安」嗎？這麼多年的排華大家都知道，尤其是二年前的排華更為嚴重，歷歷在目！

連處長玉蘋：是，這個部分為兩部分，目前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強調雙向，尤其是投資部分，過去南向政策比較偏重於單向……

徐委員榛蔚：怎麼雙向？

連處長玉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當地台商多跟臺灣發展及商機連結，例如當地台商如果需要自動化或節能服務，臺灣的自動化與節能產業也可以輸出相關設備跟服務。

徐委員榛蔚：台商以利益為先，這個部分他們都會去解決，政府要做的是保障台商在那裡是安全、安定的！

連處長玉蘋：我們也會努力去……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是已經成立了新南向政策專責辦公室嗎？

連處長玉蘋：是，有關經濟部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更新已經簽署的雙邊投保協議。

徐委員榛蔚：投保協議以前不是簽署過嗎？那現在呢？

連處長玉蘋：現在有在更新，與部分國家開始展開協商。

徐委員榛蔚：部分國家是指哪些國家？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珍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與這些國家都還在非常正式的討論，一旦確定，我們會公布。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本席再次強調這不是一廂情願，這已經是國家既定政策，是蔡總統既定的政策，你們現在還在討論，討論新南向到底是在討論什麼？雙邊都沒有安定，沒有 deal，現在是在討論什麼？

李部長世光：這個討論不是內部討論，而是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討論。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不是 RCEP 的會員國，您有什麼利基可以引誘台商過去呢？我們也不是免稅，要他們如何競爭？他們的競爭力在哪裡？沒有安心、安定與安全，又沒有任何優勢，您的新南向幾乎是空話！

連處長玉蘋：安心及保障台商權益是經濟部要努力去爭取的，雖然台商在臺灣的投資沒有免稅出口到東協或其他國家的優勢，但是透過我們協助台商在當地群聚布局方式，就可以掌握東協的內需市場。

徐委員榛蔚：你說要掌握東協的內需市場，但連 RCEP 都進不去了，更何況 TPP 不是還在談嗎？美國希拉蕊與川普都不贊成，他們覺得這對美國的薪資及就業率都沒有助益，請問這對臺灣有什麼助益？這是兩個東西，經濟部、政府都說要加入 TPP、要加入 RCEP，但現實點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剛才委員提到的國際協定是與出口有關，對於產業布局沒有直接關係。

徐委員榛蔚：這個布局絕對會有關係，新南向政策的專業辦公室就是要整合所有部會，那不就是一個窗口嘛！有關新南向政策部分，請給本席書面答復。

李部長世光：好。

徐委員榛蔚：其次，有關亞泥部分，環保署說要禁水泥，其實它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已經沒有開採水泥了，而且綠化做得非常成功。對於全國水泥業者來說，經濟部對亞泥的看法與立場如何？你們想怎麼做？這會影響到數千個家庭，他們戰戰兢兢的不敢睡覺，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前途茫茫！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個部分，上次礦業局已經清楚對外說明我們的政策，但是在……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個政策是什麼？禁採嗎？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請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亞泥……

徐委員榛蔚：請直接答復，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只剩下 1 分多鐘。

朱局長明昭：國家公園裡的部分原本就承諾明年就不開採……

徐委員榛蔚：原來就沒有開採，現在也沒有開採，已經停採了。

朱局長明昭：明年到期後會把國家公園……

徐委員榛蔚：國家公園那一塊都不用講，那一塊已經釐清了。

朱局長明昭：就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和……

徐委員榛蔚：其他的呢？

朱局長明昭：其他部分還可以申請。

徐委員榛蔚：還可以申請？繼續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那部分，我們再跟環保署做進一步的協商與調整，同時……

徐委員榛蔚：跟環保署協商？礦業部分不是經濟部的業管嗎？怎麼跟環保署有關呢？環保署負責環保部分啊！李署長也說自己越俎代庖，他已經講錯了，這是屬於經濟部業管，全國的水泥業者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一致的方向？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部分，經濟部有自己的規章與法規在執行，其實還牽涉到在地人民，委員剛才提到 1,300 戶民眾的就業……

徐委員榛蔚：這只是亞泥的部分，如果是全國的水泥業者，可能有無數萬個家庭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亞泥的產量大概占全國水泥產量的 3 成左右，這部分有可能會造成缺口，所以會造成成本的上升。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我，對於全國水泥產業，你們要怎麼走，是繼續開採還是不開採？如果不再開採，有沒有配套措施？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狀況是繼續在開採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當然是繼續在開採，但你們的作法呢？

吳局長明機：我們希望能檢討水泥工業發展政策來總體考量，基本上目前還是以滿足內需為主，但是目前顯然……

徐委員榛蔚：目前仍以滿足內需為主，所以現在全國水泥礦繼續開採，是這樣嗎？

吳局長明機：希望將來即使在國內同意……

徐委員榛蔚：你們根本就是在模糊空間嘛！

吳局長明機：同意開採的話，也儘量都以國內市場的需求為主，因為目前國內市場的需求已經不太夠了……

徐委員榛蔚：我們目前要提的就是安家政策，這些人怎麼安定？

另外，部長提出的五大政策在花東是沒有的，但是很感謝經濟部在花蓮有一個東產中心，東產中心現在有工研院在美崙工業區，石資中心在光華工業區，現在大家都說要群聚才能有群聚效應，本席建議將東產中心移至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因為那是育成中心，尤其有大學的學術來

支持，還有大專院校與高中技職教育，整個產官學三方與美崙校區結合，原來就是非常多棟的校區，是可以集中在那裡群聚，讓孩子、官方、產方可以一起在那邊進行學術研究，這樣才是真正的群聚，也才會真正成為花蓮發展的亮點。每次都說六星、產業提升，那都是枝微末節，如果想要有加乘效果、要加大，把他們群聚起來一定會更好。所以本席在此建請部長與召委，是不是可以安排經濟委員會到花蓮考察，東華大學趙校長非常樂意與經濟部合作，將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育成中心活化，大家一起來做，中央地方夥伴關係。

吳局長明機：東產中心就在大馬路旁，這是我們自己的場地……

徐委員榛蔚：本席知道，上次有去參觀過，但是它的基地非常小，不足用，所以本席才會建議將其移至東華美崙校區，請參酌，謝謝。

吳局長明機：可能不是用移的，而是看看將來怎麼樣與東華結合起來，一起把力量擴大，我們一起來考量。

徐委員榛蔚：那個基地已經沒有再發揮的空間了，所以本席建請經濟部長帶領東產中心及所屬轄下基金會人員一起到花蓮來參訪。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世芳、顏委員寬恒、蔣委員乃辛、徐委員國勇、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王委員定宇、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高雄為石化重鎮之一，且是全台唯一大量油汽管線經過市區之縣市；然過去為謀經濟發展，油汽管線通過市區致生之風險均遭低估，惟經歷數次工安意外，且現面臨國家經濟轉型重要時刻，總公司南遷應是石化業者確保工業管線維運安全、與全體市民休戚與共，以及推動產業轉型之決心的展示。

高雄市政府擬定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去（104）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並公布生效，按該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凡既有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以下簡稱管線），其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使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目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共計 14 家，截至今（105）年 3 月底，已有李長榮、國喬跟台塑等 3 家公司地址登記於高雄市，然大量使用管線，且為國營事業之台灣中油公司至今仍遲未依上述自治條例，將公司登記轉移至高雄市，實難展現其維護管線工安，以及與高雄市民共存共榮之決心。

本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儘速提供台灣中油總公司南遷之評估與計畫期程，以平衡全國南北經濟發展，並負起共同維護高雄市民安心居住環境之義務。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政策如何克服大陸及排華問題

1. 蔡總統在去年選舉時就提出所謂「新南向政策」，甚至還成立「新南向辦公室」，當然經貿、投資需要分散風險，避免過度倚賴某一國家與市場，這是基本常識可理解，不管是南向、北向、東向、西向，各向都要發展，但是台灣在國際現勢上，很難自己一廂情願地去想要避免過度倚賴，不是嗎？不管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等國其實早就都可看到台商在當地活躍的足跡，更不要說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但是本席在今天的經濟部報告中，對於政府所謂南向政策「新」在哪裡？依然看不到，只停留在口號，如果還只是引導台資企業去投資、去拓展市場，怎麼避免過去曾經失敗的經驗？

2. 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該做的，不是教導企業如何投資或政策做多，企業對市場的靈敏度比政府強，政府的心力應放在如何減少跨國貿易與投資的障礙，避免不公平競爭，及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提供台商在海外投資的保障，但我們不是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及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成員，沒有了關稅優勢，台商在這些地區的競爭力在哪裡？現在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希拉蕊·柯林頓認為 TPP 不能替美國創造工作機會和勞工薪資，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也反對 TPP，更何況 RECP 東協+6 大陸還在其中，若大陸技術性干擾，我們都進不去，政府能給予什麼優惠？

3. 前進東南亞絕對不能忽略大陸因素，東南亞與南亞與大陸有邦交，而且大陸是這些國家的第一或第二大貿易夥伴，他們會為台灣得罪大陸嗎？台灣想與東南亞國家或印度簽自由貿易協定，兩岸關係的發展，將具有關鍵的決定因素，不是嗎？

4. 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保障這些南向去投資的台商？在東南亞，華人社群的商業成就，確實引來了不少嫉妒和迫害，這些國家過去都曾經發生過排華運動，遠因及導火線都跟南海緊張，脫不了關係，請問李部長，現在南海的關係如何？昨天因為新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對話」，美國、大陸還在互嗆，不是嗎？

5. 台商也常因這樣的排華事件受到波及，1969、1975 年馬來西亞的排華暴動，2015 吉隆坡的唐人街鬥毆，1998 年的印尼排華暴動 5,000 多家華人商店被燒毀 1,200 人死亡，2012 的菲律賓排華、甚至 2014 年越南的排華暴動台商受害最明顯，據當時貴部的統計，受害台灣廠家達 224 家，越南平陽省 175 家、同奈省 41 家、胡志明市 6 家、巴地頭頓省 1 家、河靜省 1 家；其中 18 家遭縱火。請問李部長，當時，我們經濟部提供了什麼協助？什麼具體的保障、補助來彌補損失？

6. 當時甚至撤僑還要大陸協助，政府如果無法提供遵循「新南向政策」的台商什麼具體的好處、競爭優勢、協助、生命財產保障？如果以上都沒有，新南向政策怎麼會成功？

7. 本席希望新政府能夠有具體的方法來執行，不是僅停留在口號，什麼新南向？什麼發展夥伴關係、簽訂自由貿易協議？這些全部都是過去政府都已經在做的事情，不同的地方在哪裡？新政策的優勢在哪裡？台灣在經貿方面處境已經相當危險，看到東南亞市場潛力不是只有台灣，大陸早就已經南向布局，一帶一路不就著眼東南亞及南亞？亞投行更是目標南向的各國，台

灣南向時一定會跟大陸有所交集，雙方是互相排斥還是合作？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具體說明，不要呼弄立法院，好不好？

二、水泥爭議，產業發展，何去何從？

1. 請問李部長，對於日前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一番將禁止亞泥在國家公園裡繼續開採的越俎代庖的願景發表，造成台灣相關產業，數千家庭人心惶惶，身為主管機關的經濟部，你的立場如何？

2. 水泥是建設的基本材料，也是民生基本工業與為國家基礎工業不可缺少的根基之一，更是民生與國防工業的基本建材，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今天不管是亞泥，還是什麼哪一家，甚至全國的水泥業者，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不是嗎？環保問題全國民眾都重視，但是經濟發展及國民生計，怎麼樣來兼顧？日前更有執政黨委員呼籲要修改「礦業法」，國內水泥產業，何去何從，經濟部有在檢討及具體規劃嗎？對於產業轉型，員工輔導轉業，有沒有規劃？

3. 台灣天然資源匱乏，水泥石灰石礦業算是勉強有的資源，從民國 4 年算起，台灣的水泥產業由日治時期發展至今 105 年已經有 101 年的歷史了，民國 73 年，由於西部礦源已日漸耗竭，經濟部重新檢討水泥政策選擇於花蓮縣和平鄉，設置佔地 486.72 公頃的和平工業區，西部水泥產業遂東移到花蓮地區，除了環保之外，本席認為業者及中央政府都只扮演資源掠奪者的角色，不管是採礦，還是貨物稅，有曾想過要回饋給地方嗎？李部長，您認為在地方採礦，汙染，需不需要給地方回饋？

4. 本席認為取之於地方，也要用之於地方，正因為如此，在地方採取的天然資源，砂石、礦石及土壤等開採無法回饋給地方，財政部才在 9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地方可依其特性來開徵財源，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等，部長你支持地方徵收這些特別稅嗎？

5. 一旦貿然取消礦石的開採，不但相關產業的員工將面臨失業，地方政府也會少了自主財源，尤其掠奪了百年，才回饋地方不到幾年時間，本席強烈要求經濟部，對於水泥產業的檢討及相關修法，一定要規劃好配套，沒有配套，就沒有修法，好不好？

三、政策髮夾彎，部長您準備好了？

1. 李部長您曾在今年 5 月 5 日還沒上任時，向工商團體信誓旦旦的保證，在未來兩年內不會有缺電的問題，但在近日國內持續高溫，用電量屢創今年新高，備轉容量率僅剩 2.7%，直逼限電警戒的情況下，所以上任後才剛滿十天便一改先前態度，改口說「未來不能保證不缺電」、「全世界工程沒有 100%的」，對於如此迥異的說法，部長您如何看待？

2. 部長，您對於供電負載立場前後不一的改變，想當然爾地立即引起國人一連串將來是否會有更進一步的限電措施或是可能重啟核電的疑慮，部長您認為有沒有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的責任和義務？

3. 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產業競爭越來越激烈之際，新政府所主打的五大產業：綠能科技、物聯網、生技、精密機械、國防產業，都需要大量電力做後盾。如今在台灣競爭最激烈的關頭，竟然發生準備限電的狀況，請問經濟部將來要如何來支撐五大產業的發展？

（主席可以請台電董事長黃重球一併上台 備詢）

4. 先前本席提到日前台北氣溫飆破 38 度，導致全台電力供應亮起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台電為避免供電吃緊惡化，進而啟動限電措施，竟擅自修改備轉容量定義，將測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的 80 萬瓩發電量也納入備轉容量，所以才未亮起代表限電準備的「黑燈」。但是事實上，該林口機組尚在測試階段未完成驗收，請教部長，這種只求美化數字報表來欺瞞社會大眾的便宜行事做法，有符合您實事求是、講求實驗正確精準的學界個性嗎？您可以接受台電這樣唬弄社會大眾的說法嗎？

5. 對於全台供電吃緊，部長已宣示要全力以赴監控電力供應，但民眾最關心的還是未來電價會不會漲的問題。雖然您已經對外說明，目前沒有要漲基本民生電價的規畫，可是因為您的改口前例，您認為民眾可以再次相信您的說法嗎？您所說的「目前」該不會是指依電價公式只到今年十月電價調整前吧？

四、計畫重啟核電，真要蔡總統打臉蔡主席？

1. 另外各界也對於新政府是否能堅守非核家園計畫的立場提出質疑，在現今火力發電有違減少碳排放地球公民責任，水力發電又受限台灣地理及衝擊生態環境的顧慮，風力發電則面臨選址困難和民眾陳抗的問題，天然氣發電也有排放硫化物和氮化物的考量、而太陽能發電雖不會造成汙染但需大面積的廣設和光電晶片製程中會產生大量有毒廢棄物，因此在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都有除役計畫的前提下，部長，您要如何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嗎？

2. 日前有公民團體指控新政府正計畫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轉，而且已進行相關程序中，此一指控經報章披露也得到台電的確認，對於蔡總統打臉蔡主席的反覆核電政策，部長，請不要再動輒就拿 2025 非核家園的願景來敷衍國人，那是把期待留待後人實現不負責任的說法。部長，對於重啟核電的指控，您怎麼說？

五、面對競爭力衰退，如何走出經濟逆境？

1. 另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30 日公布「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14，較上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第 3，次於香港、新加坡。相較香港在繼 2012 年後，再度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區，請教部長，您有甚麼可以提振經濟景氣促進產業翻轉的具體良方？

東產中心是否可以移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建請到花蓮進行考察、研究，通知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及徐榛蔚辦公室共同前往考查。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現在整體世界的經濟環境非常惡劣，這是你們報告中所寫道的，但是，時勢造英雄，越是惡劣的環境，越可以顯示出一個人的能力，部長是不是這樣說？所以部長，本席想要先問你一個問題，在你們的報告中寫道，目前全球今年全期貿易量成長僅 2.8%，為連續第

五年放緩，也是 1980 年代以來最低緩時期，不利我出口成長；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相對穩健，惟經濟情勢前景未明，廠商投資行為仍偏低調保守。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06%，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林全院長也說，這次保一不是不可能，本席想要問部長，對於保一，有沒有信心？有什麼樣的搶救經濟計劃？

二、報告中有看到扶植中小企業，本席相當認同，因為在過去，我們過度保護大企業，導致產業過於集中，其實這樣也不一定有利於整體發展。但是本席所看見的，又是一個經濟失衡的策略，南港、竹北、中部、南部都有相關計畫，但是唯缺東部，顯然又把東部給遺忘，長期以來政府施政失衡，導致人口大量外移，許多偏鄉人口老化，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部長希望在經濟發展上面，能否對於整體的發展多加考量？

三、再來，最近大陸方面動作頻頻，從限縮陸客，到昨天傳出限制學生來台就讀。本席認為，一個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是危險的，相信部長也能夠非常認同，所以我們應該要邁向全球經濟的眼光與布局。但是，在今年對外資投資部分，陸資占了總額的 50%，這實在非常危險，因為什麼時候被整碗端走，你都不知道，許多台商都吃過這樣的虧。其實本席認為，很多人去大陸投資，並不是市場環境好，而是因為方便，所以如何打造一個對外投資的環境，也是目前的重點。未來是否能夠將比重分配更加正常化？是否有無相關計畫？

四、昨天林全院長說，在不延役的情況下，不排除重啟核一，本席想要問，到底現在的用電情況如何？有沒有什麼情況下，我們是能夠讓核一不需要重啟，畢竟現在非核家園是我們首要目標。

五、另外，經濟用電、用水，關乎到整體企業的發展，但是，也不能與整體世界共同推動的非核、反核相悖離，除了積極開發新能源以外，本席認為，如何輔導正確節能觀念，也是一大課題，希望各部會都能共同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再生能源問題：

經濟部的業務書面報告中提到要「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

但是經濟部能源局在今年 1/10 發佈的「台灣的綠能發展到多少？」這部短片中提到，2030 年台灣的再生能源全部發展，也只佔總發電量 12.6%的比例，與報告中「2025 年，佔總發電量 20%」這其中有提到五年、佔總發電量 7.4%的落差。

請經濟部能源局解釋，為何會有這 7.4%，也就是 10130MW，相當於兩倍目前台灣核能發電量的差距。

電價調漲問題：

部長，你曾經說過，要漲電價，人民所得要先提高。請問部長，能不能把你這句話裡解為「人民所得提高之前，不漲電價」？部長，談到能源問題，人民最在乎的就是這一點：電價漲不漲？如果可以的話，能不能請部長公開承諾這一句話。相信這是人民最希望聽到的答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8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超明、林麗蟬、莊瑞雄、李俊俤、徐榛蔚、賴瑞隆、陳其邁、姚文智、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趙天麟、高金素梅、吳琪銘、陳明文、施義芳、尤美女、羅致政、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陳 瑩、廖國棟、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參加第九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觀光部長會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3－140)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鄭寶清、鄭運鵬、鄭天財、陳歐珀、顏寬恒、林俊憲、蕭美琴、趙正宇、陳素月、簡東明、孔文吉、鍾佳濱、徐永明、王惠美、羅致政、劉權豪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0人、委員鄭寶清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委員黃偉哲等19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陳怡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141－19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賴士葆、陳怡潔、柯建銘、段宜康、周春米、周陳秀霞、張宏陸、許毓仁、徐國勇、許淑華、尤美女、顧立雄、林俊憲、林德福、蔡易餘、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報告「我國參與2016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
成果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191－24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許淑華、陳亭妃、王定宇、陳宜民、 徐志榮、林昶佐、羅致政、蔡適應、徐永明、呂孫綾、馬文君、邱志偉、王惠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294)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黃國書、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洪慈庸、余宛如、陳宜民、王榮璋、陳賴素美、蔣萬安、李彥秀、費鴻泰、羅明才、施義芳、陳曼麗、江永昌、楊 曜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42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295－36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黃昭順、賴瑞隆、李俊俤、吳秉叡、楊鎮浚、曾銘宗、姚文智、洪宗熠、莊瑞雄、林德福、蔡易餘、王育敏、林麗蟬、吳琪銘、陳超明、李彥秀、柯建銘、顧立雄、尤美女、黃國昌、江永昌、徐國勇、劉櫂豪、林為洲、葉宜津、葉俊榮、許毓仁、周春米、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69－47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高志鵬、徐永明、孔文吉、管碧玲、陳明文、王惠美、蔡培慧、邱志偉、蘇治芬、張麗善、陳曼麗、黃昭順、鄭天財、蕭美琴、曾銘宗、賴瑞隆、Kolas Yotaka、黃國昌、鍾佳濱、徐榛蔚、劉世芳、陳歐珀、林俊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